

俾斯麥



盧特維喜著  
伍光健譯

盧特維喜著  
伍光建譯

# 俾斯麥

商務印書館發行

# 俾 斯 麥

此書有作者版權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初版

每冊定價大洋伍元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原著者 盧特維喜

譯述者 伍光建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寶山路五〇一號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寶山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B I S M A R C K

BY EMIL LUDWIG

TRANSLATED BY WOO KWANG KIEN

PUBLISHED BY Y. W. WONG

1st ed., April, 1931

Price: \$5.00, postage extra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All Rights Reserved



一七八一年之俾斯麥

## 原序

以皴擦渲染托出陰陽來的一個全身披掛的畫像，從晨昏的光中現出來。俾斯麥很像林布蘭 (Rembrandt) 所繪的臉，必定要這樣描畫出來的。在最後的八十年間，黨派的怨恨，閃電圍繞他。當俾斯麥在世的時候，是很少得有人愛他，因為他很少愛人；他既死之後，人們貶他，把他變作一個石像，因為他們還是難以窺見他的內裏的祕奧。所以他在日耳曼人之中，變作一個石雕的羅蘭 (Roland)。

我這本書的目的就是要畫一個得勝而四處找事辦的將士。我在這本書裏頭把俾斯麥寫作一個滿肚子都是驕傲，勇敢，怨恨的性格——這三樣元素就是他的動作所由以發生的。到了今日，我們的國人有一部分偏袒他的就褒他，有一部分卻貶他，我們必要很深的研究他的精神的歷史。俾斯麥之於日耳曼人，既演命運腳色，日耳曼人必要學會悟解這個人的性格，要悟解他的真實性格，不是愛憎所寫的失真性格。

歷史人物常是較為有機的，過於他的系統（制度），比於他的華表（事功）較為繁複。我們不用學院方法，不用許多注解以累描寫，我們以為今日應該把這種人物模成形像，以為世人的榜樣與警告。人與政客是分不開的；感情與動作是互相拘定的；公私的生活是同時並流的；美術家的事功在乎從研究家所供的諸多材料，造成一個整的。

到一八三〇年的開始時，俾斯麥的內裏發展實在是發展完備啦。在這個時期的十五年前，他要受最激烈的擾動。自此以後，自始至終所繼起的，都不過是把已經刻畫好的線再弄深些。我們所以要把他的少年時代（在政治活動未起之前）說得更為詳細，必不可以學大多數的撰傳家，只寥寥幾頁就完了。只有一位作者曾描寫俾斯麥的心理而能收效，這位就是被人誤會的克來因——哈丁根（Klein-Hattungen），他是用當日所能得見的文牘撰那本書的。一九一一年我自己嘗試用心理學以描畫一個令人不能猜度的性情，以反抗這位鐵宰相的稗史。十年之後，我寫三本相連的戲劇，會希望在日耳曼戲台上表演俾斯麥。

我的較早的著作是不談政治的，現在這一幅畫像與前作極其不同。現在這本書裏頭並無第一本書裏頭的東西，現在是用新解描寫的。在新舊兩作中，只有一件公同的事，這兩本書都是基<sup>礎</sup>的概念他是一個令人不能猜度的性格。況且因為有許多環境，所以必要作一個新而更為批判的描寫；歐戰之後，我們關於俾斯麥的事功，得着更為充分的知識；又有許多自傳與其他有關係的文牘刊布；而作者本人的發展也有所貢獻於新製之必要。

我們既用新發明，俾斯麥畫像之皴擦的周圍變作更能奪目。一個人不是嘗試雕刻一座華表（石像）而是追尋一個奮鬪家的功業的，站在這個人的生活之前會變作迷惑的，因為俾斯麥的生活是永遠不停的奮鬪，有時打勝仗，永不停止的激情，永遠不會滿意的，居多是很明敏的，有時卻辦錯了，卻有一層，他即使是辦錯了，也還帶着天才的特色。

# 年譜

第一卷： 自一八一五年至一八五一年

- 一七七一年 鄂圖(Otto) (即本傳的俾斯麥) 的父親俾斯麥斐迪南(Ferdinand) 生。
- 一七九〇年 鄂圖的母親曼肯威廉美諾(Wilhelmine Moncken) 生。
- 一八一〇年 鄂圖的哥哥本哈特(Bernhard) 生。
- 一八一五年 四月一日午後一時鄂圖生。
- 一八一六年 俾斯麥氏遷居於尼朴甫(Kniephof)。
- 一八二二年 俾斯麥入柏林的拍拉曼學校(Plamann Institute)。
- 一八二七年 鄂圖之妹摩爾文(Malwine) 生。
- 一八三二年—一八三三年 俾斯麥在格丁根(Göttingen) 大學讀書。
- 一八三三年 俾斯麥與羅翁(Roon) 相識。
- 一八三五年 在柏林市法庭當律師。
- 一八三六年 在愛斯拉沙伯(Aix-la-Chapelle) 當承審員。

一八三六年—一八三七年 兩次定婚。

一八三七年 當波但(Potsdam)承審員。

一八三九年 喪母。

入居尼朴甫。

一八四二年 第三次定婚。

一八四四年 與塔登(Thadden)和巴拉肯堡(Blankenburg)作朋友。

籌劃遊歷亞洲。

摩爾文嫁阿爾寧·克路倫多甫(Arnim-Kröchlendorf)。

一八四五年 喪父。

遷居中豪增(Schönhausen)。

一八四六年 當隄官。

瑪理巴拉肯堡(Marie von Blankenburg)死。

一八四七年 與佐罕那浦特卡麥(Johanna von Puttkamer)定婚(佐罕那生於一八二四年)。

當聯合議會的議員。



第一次演說。

結婚。

一八四八年 瑪理生。

一八四九年 當下議院議員。

赫伯特 (Herbert) 生。

一八五〇年 當耶爾福 (Erfurt) 議院的議員。

一八五一年——一八五八年 出使於法蘭克福 (Frankfort) 之聯邦議院。

第二卷：自一八五二年至一八六二年

一八五二年 威廉俾斯麥 (卽比爾) 生。

一八五五年 第一次謁拿破崙第三。

一八五八年 威廉親王攝政。

一八五九年——一八六二年 俾斯麥在俄都當大使。

一八五九年 得重病。

一八六一年 威廉爲普魯斯王。

一八六二年 俾斯麥在巴黎當大使，遊覽比亞利址 (Barritz)。

第三卷： 自一八六二年至一八七一年

一八六二年 內閣總理大臣兼外交總長。

一八六二年—一八六六年 政府與議院衝突。

一八六四年 與拉薩爾 (Lassalle) 相見。

丹麥之戰。

一八六五年 加斯泰因 (Gastein) 會議。

與拿破崙第三會於比亞利址。

一八六六年 有人在菩提樹下嘗試暗殺俾斯麥。

打勝奧大利。

一八六七年 成立北日耳曼聯邦。

俾斯麥當聯邦宰相。

第一次賞津貼，置買瓦森 (Varzin)。

一八六九年 第一次辭職。

一八七〇年 延木斯文牘。日耳曼與法蘭西之戰。

一八七一年 日耳曼帝國成立。

俾斯麥當帝國宰相。

封王，世襲罔替。

法蘭克福和約。

第二次賞津貼，置買夫里特利士魯 (Friedrichshuh)。

#### 第四卷：

自一八七二年至一八八八年

一八七二年 教儀之戰。三帝同盟。

摩特力的最後一次的探望。

第二次辭職。

一八七三年 定五月法律反對奉天主教人。

保守黨誣讒之爭。

羅翁當總理與退位。

一八七四年 有人在啓星根地方嘗試暗殺俾斯麥。

一八七五年 第三次辭職。

一八七七年 第四次辭職。

一八七八年 兩次嘗試暗殺威廉第一。

反對社會黨律。

柏林會議。

一八七九年 外交政策改變；與奧大利聯盟。

一八八〇年 俾斯麥病，第五次辭職。

當商部大臣。

一八八一年 赫伯特的不幸的戀愛事。

一八八三年 三國聯盟。

士外寧格爾之有效攝生法。

一八八七年 再保險的條約。

一八八八年 威廉第一死。

第五卷：自一八八八年至一八九八年

一八八八年 腓特烈第三登位。

腓特烈之死。

一八八九年 在帝國議會最後之演說。

一八九〇年 第六次辭職。

免職。封勞英堡(Lauenburg)公。

俄約不再展限。

一八九二年 在維也納被抵制。

經過日耳曼，凱旋而歸。

一八九三年 本哈特俾斯麥死。

病重。

一八九四年 與威廉第二「和解」。

佐罕那死。

一八九五年 八十歲生日。

一八九六年 關於俄約之諸多揭露。

俾 斯 麥

一八九七年 最後的警告皇帝。

一八九八年 七月三十日午後十點鐘鄂圖俾斯麥死。

# 目次

原序

年譜

第一卷	一八一五至一八五一年	散人	……	一
第二卷	一八五二至一八六二年	志士	……	一三一
第三卷	一八六二至一八七一年	功臣	……	二一三
第四卷	一八七二至一八八八年	執政	……	四二七
第五卷	一八八八至一八九八年	逐臣	……	五九七

第一卷

一八一五至一八五一年 散人

『俾斯麥是個好作事的人，消磨于有事作而死于無事作。』

——蓋雪林 (A. Keyserling)



## 第一章

夏天；園林裏頭橡樹底下有一個小孩子嬉戲。這個孩子滿頭淡黃頭髮，兩隻發火的黑眼睛。他這時候正是四歲；但是當我們留心看他用鏟子刨土的時候，他一面把一塊一塊的土裝在小手車上，把土推走，堆在池邊，他在那裏用石和泥築炮台頑，他頑得很出力的，我們以為他有六歲啦。到了吃飯時候，園丁來請他去吃飯，他不聽話，還要發脾氣。

他們的住宅，是一所很單簡的鄉下房子，倒像一個田舍翁的住宅，不像一個居家的鄉紳住宅。原是一所木頭房子，並無裝飾，只有一層樓，中間卻是兩層，不過有五個窗戶那麼寬。當那個小孩子在第一層樓遠望的時候，他看見眼前是一片平原，雜糧成熟作黃金色。眼前的景是很安靜的。當大風從波美拉尼亞 (Pomerania) 吹過的時候，田上就是一片的麥浪。當他父親領他去村子裏的時候，他父親說道：『這都是我們的。』他父親新近在尼朴甫 (Kniphof) 承受了兩千英畝的田地。所以當這個孩子不過一歲的時候，他離開薩克森 (Saxony) 之中豪增，他帶着孩子到遠的波美拉尼亞來。

那孩子想道：『這全是我們的。』因為村子同田地是一事。田上並無佃戶，只有種田的小工；小工是屬於田上

的，住在草房裏，其實他們就是田奴，他們與鄉紳們都不肯承認。田上有灰窖；有打鐵店。當這個孩子跑入牛欄，在牛身下爬來爬去的時候，管牛的老頭子，名布藍德(Brand)，這時候快到九十歲啦，說道：『少爺，小心呀！母牛會踢你的眼。她一面很安靜的吃她的草，眼睛看不見你，一踢就把你的眼踢壞啦！』這個老頭子稱這個小孩作『少爺』。他說的是下日耳曼(Low German)話。七十年後俾斯麥還記得這個鄉下老。他曾把從前普魯士王腓特烈威廉第一的諸多故事告訴這個孩子。遠在腓特烈大王之前，他曾親眼看見這位國王在庫斯特林(Kustrin)。

當慶祝日，他的父親帶着孩子入那間有三個窗子的大廳時候，他也告訴小孩子許多故事。大廳掛了好幾位祖先們的畫像，都是戴盔披甲的，年久日深，畫架上都鋪滿了塵土。五百多年前，他們的祖先們，居多都是在易北(Elbe)河畔常鄉紳的。俾斯麥到了九歲，能夠更懂得的時候，他父親有更多故事告訴他。他父親告訴他什麼？他說祖先們都是武士。有好幾百年來，祖先們都是住在堡寨和大宅的，養許多田奴；他們都是有采地的地主，有管理地方之權的；從遠古以來，他們當星期日都是坐在教堂裏另外一個地方的橡木坐位上，與平常的雜人分開的——今日還有好些地方還是這樣。

也許斐迪南告訴兒子，說祖先們都是舊瑪赤(Old March)的強硬人，不是柔和的佞臣，居多都是不滿意於君主的。許久以前不是有一位選侯強逼俾斯麥氏讓出他們的頂好的森林，換得申豪增的麼？一百年前，斐迪南的曾祖去見國王呈舊瑪赤的武士們的抗議書，那時候國王要他們納稅，他們不肯，說他們是『自由的武士，不能降

格變作納稅的地主。』這位國王未死之前交一張單給他的兒子，少腓特烈，開列四個抗命的姓氏，俾斯麥氏在『最顯著而最不好之列。』

這個孩子的祖父是一個最好吃酒最好打獵的。在一年裏頭，這一位俾斯麥打過一百五十四隻紅鹿。我們的俾斯麥的面貌最像他的祖父。他的父親卻不是武士啦，他的祖父已經不是的了，當他的少年夫人死的時候——剛好在威爾德（Werther）時代之前——他刊行一篇勸人的輓歌，用很過火的字句描寫他的結婚和他的夫人。他是盧梭（Rousseau）之徒，他只願他的兒子們作四個『君子』稱兒子們作朋友，接着他們寫得很好的信就很歡喜，他的藏書室擺滿了都是講學問的書。斐迪南同他的幾兄弟都得了他們父親的無大志的遺傳性。他們幾兄弟雖誠然都打過仗；他們卻不肯去做官；他們寧願居家。

這就毋怪斐迪南當二十三歲的時候，打過第一次仗之後就不當軍人啦，回家教他的兩個兒子。國王很生氣，革了他的武職，不許他穿軍衣，等到後來許久，才還他的。當很亂的時候，俾斯麥的父親也不再入陸軍啦。他是一八〇六年娶親的，那時候，法蘭西斯皇不作日耳曼帝啦。那時候斐迪南不過是四十歲，精力很強壯，當耶拿（Jena）之役，自由之戰之役，他還是躲在鄉下裏不去打仗。

我們的俾斯麥的不好打仗的父親，身軀是很偉大的，同兒子一樣的性子急，感情是強而深的，當作小孩子的時候，腓特烈大王會同他說過話。他只有這一件是可紀之事，他的父親，是法國文明的一個使徒，要教成他作一位

貴族，卻要拋棄階級制的諸多成見。他要感謝他父親的教育，他一生居然能夠保存一種心境的安泰，在自己家裏當家主，無什麼要求，當他的兒子們年紀很輕的時候，他對他們說話都是很拘泥形式的。他的性情是柔和的，好快樂，他就在他的產業上過無憂無慮的日子（田產交給別人管），他的光陰居多都是過在打獵上，不然就是吃酒——因為自數百年以來，好幾代的俾斯麥都是好飲酒的。我引幾句他信裏的可以注意的話：『今日是鄂圖（就是我們的俾斯麥 譯者注）生日。今日我的最好的牡羊死了，天氣多麼壞，……有兩種葡萄酒好像力量不夠啦，所以我改吃波打和舍利，盼望有進步。我無濃咖啡過不了。』隨後又寫了兩句關於牡蠣和鵝肝凍的話：『我雖然吃了全數這樣好藥，我還是腰痛——一個人老了，是不中用的了。』

他三十五歲娶的是十七歲少女。她的相貌好看，鼻子太長些，她的眼太伶俐。她的面目是尖利的，她的神氣是很有知識的，原可以表示給他看，她的性情裏頭有幾種元素是與他不合的。她的最顯著的兩樣元素就是她講理不講情，而且有熱烈的奢望。她的祖先是曼肯氏，有一百年來是當法律或歷史教授的，傳了這兩種遺傳性給她的父親。腓特烈在位時，曼肯當過內閣參政，隨後當內閣主席，其後失寵被撤。這是在一七九二年，這時候，國王對於俾斯麥的父親很發怒。到了一八〇〇年，曼肯再做官。隨後曼肯彈劾腓特烈大王，勅他作狄克提陀，要求他自己定權限，力勸他實行閣臣擔責任的制度。其實他表示他自己是如同斯泰因 (Baron von Stein) 男爵那樣的一位改革家。斯泰因曾恭維他，說他是一個好的自由黨。這個曼肯的女兒，就是我們的俾斯麥的母親，她從她的父親得了

睿智和大概的面目。她所作的事，無一不是主理的；她愛城市生活，她好出風頭，她愛宮庭；她簡直是她丈夫的反面。他只要過活，只要人家不來惹他；她卻不然，要在世界上出風頭。

鄂圖的理性力，他的深入而不爲情所動的睿智，都是她母親遺傳給他的；他始終不懈的要攬權，從前的俾斯麥們是一向未有過的，也是他得自他母親的；但是他的脾氣，他的性格，大概而論，卻是得自他父親的。他從父母得來的幾種性情證實叔本華（Schopenhauer）的學說。

## 第二章

俾斯麥的母親生下他哥哥五年之後，才生他的，那時候拿破崙剛從厄爾巴（Elba）島逃回法國，維也納的大會剛好解散，普魯斯正在同歐洲新聯盟。一八一五年四月二日，法國皇帝在巴黎，頒宣言書反對這個聯盟；那天早上柏林的人可以在報上看見老俾斯麥在尼朴甫得一子。這個孩子生下來不久就覺得他的母親是他的仇敵；當小孩子的時候，他就同母親不對。他的家族感情原是很有力的，後來他卻同素不相識的人們承認這件事。在數百次的談話裏頭，他絕不說他母親一句好話。他一直到老還說他母親是一個女腐儒，不留心教養他。他說起母親來，總帶點很怨懟的腔調，說她『很少有柏林人所謂「慈愛感情。」』他又說：『我常見得她對待我是苛刻冷淡的。』他當孩子的時候就有兩層特別理由同母親不對。一次是在冬天，他母親在柏林款待賓客，因為房子太小，他父親要把自己的床讓出來；這個孩子是絕不能忘記這件事的。又有一次是他說一位祖先的畫像，說得很得意，他的中等人家的母親，收起這幅畫像，要打破她兒子以祖先傲人的脾氣。這兩件事體都令這個孩子很難過，都有極嚴重的後效！

他當孩子時候的最早的記憶表示他的性情是以驕傲為主動力。有一次他的哥哥待他不好，他逃走，在菩提

樹下（這四字是街名 譯者注）走來走去。有一次家裏有客，他躲在屋角裏，他聽見幾個男客疑心的說道：「這是一個男孩子抑或是一個女孩子。」俾斯麥說：「我很大膽的答道：『先生，是個男孩子，』他們聽了很有點詫異。」

他的學校教育並不見佳。當他到了晚年，他還追恨從前自八歲起至十三歲在柏林的柏拉曼學校所費的光陰。『我很小的時候就離家讀書，從此以後，我覺得家庭不是家庭。從一開學起，我的教育全是受制於發展知識，餘事都要拋棄，早年就要得切實知識。』因為他當他母親是家裏的節制一切的潛力，他在寄膳宿學校所受的種種苦處，都歸咎於他的母親。他常時訴苦，說在學校吃的是陳麵包；教育是嚴厲苛刻到了不得；冬天所穿的衣服不夠暖；紀律『是不自然的嚴。』他八十歲的時候，常對人說：『我們在學校的時候，他們用一把細長刀子戳醒我們。』

日耳曼的民族主義與雅晤（Janin）的徒黨們的過火的自由主義，加上反對貴族（他是貴族的枝派，要受他的先生們的攻擊，）使十歲的孩子心裏加倍的覺得他是武士階級的一份子，因為這樣，他就要反對，他的母親存有自由思想，他早已反對，現在更恨這種思想。『我從來吃不飽，……肉常是硬的。我們早上五點半鐘就得起來，從六點至七點就得寫東西。他們待遇我們還不如小軍官待遇新入伍的兵。當我們比劍的時候，臂上往往受很重的打擊，傷痕好幾天才好。』這個少年渴望回家。設使這間學校坐落在大衙署所在的地方，國王有時坐馬車在那裏走過，那就較為好些！可惜學校在僻處，無一不是寂寞討厭的。『有時我從窗子向外望，望見駕牛耕田，我不禁含淚，我想家想到病。』所以他終年盼望放學，家裏答應他放學可以回家。

誰知他母親寫信告訴他，她七月要去海邊避暑，要他還住在柏林，他讀了信不知多麼討厭啦！不止一次是這樣，每個夏天都是這樣。有好幾年他沒得機會回家再看房子，大園，田地，糧食倉，馬號，打鐵店，村子。後來他說在學校的生活簡直是遷善所的生活。凡是從他母親來的，凡是她所要的，所教的，自他看來都是不好的。

等到他年紀稍長的時候，他見得他母親的活動和奢望頗有害於家庭。她在尼朴甫每年必介紹新機器，耕種的新方法，因為她見得丈夫好守舊，太容易說話，什麼事都毀了，她要用新法。到了冬天，她叫丈夫往柏林，俾斯麥們住在柏林某街，夫人以為住在這裏不夠時髦。她同他父親坐馬車去赴大臣的夜宴的時候，她很打扮，鄂圖永不忘記他母親的樣子。『我記得很清楚從前的事，如同今日眼見的一樣。她穿長手套，高腰褂子，兩團髮髮在兩邊，頭上有一條極大的駝鳥羽。』他是從他母親的嘴裏最早聽見自由黨的口頭話。當他還是一個半成年的孩子的時候，母親要他去買巴黎報紙登載「七月革命」事的——假使只為他母親好談自由，他卻學會看不起這樣的事。後來他寫道：『她生日的那一天，一個男僕往學校接我回家，我看見母親屋裏擺設了許多野百合花，她特別喜歡這種花；還有許多衣服，書籍，各種零物，都是人家送她的禮物。隨後就是請客，來了許多年軍官……還有饞嘴的老頭子們，戴上寶星。有一個女僕送我魚子吃，不然就是別的好吃東西——足夠毀了我的脾胃。僕人們偷多少東西呀……我未受過正當教養……我的母親喜歡應酬，不甚理我們……居多都是兩代輪流的，一代是推打的，一代是不捱打的。毋論怎樣，我們的家庭確是這樣的。我屬於推打的一代。』



他從十二歲到十七歲，那時候在格羅——克羅士忒 (Graue-Kloster) 高等學校，他就看見學生們怨恨貴族，日見增加，學生們居多都是有學殖的市儈們的兒子。自然的效果就是他的門第的傲性亦增加。他現在住在他的父母的柏林住宅裏，冬天受他母親的性急舉動，他父親是隨隨便便也不加干預。到了夏天，鄂圖只好同他五歲的哥哥在一起，他哥哥現在是一個學者，『專注意於生活的物質方面。』除了哥哥之外，他只有一位先生和一個女僕作伴。當最能模範人的品格的幾年間，他並無人指導他的內裏生活，只好全靠自己。從七歲以至十七歲鄂圖俾斯麥看不見一個他願意摹倣的人，除了他父親之外，並無一個他所能愛的人。我們能夠怪他這樣早就變成一個罵世派嗎？

況且他父親『不是一個奉基督教的，』這是鄂圖對人說的。他母親是一種接神派的人。父母都是不到教堂的。他們的兒子們從士來厄馬赫 (Schliermacher) 受宗教教育，這位先生當祈禱是走向魔術的一個過渡程站。他之所以勸他們祈禱，不過以其有雕琢的潛力。他母親對於斯威敦堡 (Swedenborg)，普勒服 (Prevorst) 的女預言家，麥斯麥 (Mesmer) 的諸多學說，卻表示熱心（她的兒子說：『她對於別的事體都是很明白的。惟對於這種事體卻不然。』）她相信她自己是一個神視家。她的丈夫文法有點欠通，她就看不起他，但是她所不能瞞過的，就是他一個人。斐迪南帶點談諧對一個朋友說道：『她雖然有神視本事，她的聰明還不夠，看不到羊毛價錢到了收市時候，低過開市時候。』

母親是永遠不滿意於兒子們的，父親卻不然，總是歡喜他們的。父親說道：『我看見你的報告，總是得意的。』羅（Biljows）們昨天在這裏；我把你的報告給他們看，他們很說你好，我很高興。』母親說道：『你得四圍看看，世人對於結實學殖，發爲裁判，你得留心聽，你將來就明白你還要作多少事，才能夠自稱爲有學殖的人。』俾斯麥十四歲的時候，有一次跌在馬下，她說道：『我的寶貝鄂圖，你父親說，你的馬不能這樣的不受控制，其實你必然容易跌下來，因爲你無好馬鞍，你的馬鞍不過一堆舊衣服。』父母們和教書先生們就是這樣的被學生所恥笑，不然就被他們所憎惡。

他自己本來是驕傲的，加上這樣的拂性的事體，不能不使他變作一個喜怒無定，性情跋扈的少年。他所學的東西，只有日耳曼文是好的。他的歷史學問並不出色。當他從十五歲至十八歲在第一班的時候，他的報告有時是不好的，說：『他性情驕蹇，對於他的先生們不表示正當禮貌。』他早上總想睡覺，到了下半天才會高興；這是有神經病的人的特色；他一生都擺脫不了這種特性；俾斯麥到了晚上精神才煥發的。

這個愁悶少年只有一樣可樂的解放，是得自他的妹妹摩爾文，她比他少十二歲。她是父母的寶貝，是他的玩物。他十四歲的時候寫道：『摩爾文很是一個脚色啦，她說法文，她說德文，隨她的便。』十五歲以後，他放假就可以回家啦。我們曉得，當他這樣年輕的時候，他在一個田舍裏，『同一個農夫的美妻說話，消遣幾點鐘，』他到了十六歲會在郵車裏同『一個美秀的保姆』有過一件冒險的事，那個女子暈倒在他懷裏。他還請他的哥哥替他送一

件表示戀愛的東西給一位隣居的女人，卻不露送禮人的名姓。從鄉下來的信表示這個十五歲的少年心裏塞滿了懷疑主義：『星期五，有三個少年，一個是放火的，一個是路劫的，一個是竊賊……越獄逃走。尼杜甫的軍隊，到了晚上，共總是二十五名，去捉三個人……當兩部相遇時，我們的軍人很恐慌；他們互相對喊，兩邊都害怕到不敢答覆。』

既是這樣，他到了十七八歲，自然是什麼都不相信。他的最早的政治信條，是很短的就是發生於他的普通懷疑主義。當他十七歲出學的時候，（歌德 Goethe 是這一年死的，）他『若不是一個共和派，他至少也相信立國的體制最合理的是共和……這許多見解仍然在理想之列，其力量不足以推倒我的與生俱生的普魯斯人的君主制情操。我的歷史的同情還是在法權方面。』他常布魯特斯（Brutus）與哈摩狄阿斯（Harmodius）是罪人，是反叛。凡耳曼諸侯抗拒皇帝的，都令他發怒。

以他所能記憶的而論，關於國體的這樣空泛思想只有過兩次使他有一定的附和黨派。這兩次都表現他的性格，且發揚這種性格。當他在學校的時候，他已經反對古老派的議院演說，他說他覺得『被他們讀這種粗鄙與罵人的演說辭所拒……這是荷馬的英雄們在打仗之前習慣以此自餉的。』他既是這樣反對關於政治說空話，當他少年的時候，他也是一樣的反對非情緒的動作，以為動作應該與激情的感覺出乎本能。他貶斥忒爾（Tell），說道：『據我看來，毋論世上怎樣善射的人，是很可以把孩子射死，不射中蘋果的，與其射兒子，不如趕快把奧國的總

督射死，豈不較爲自然，較爲高貴。對於殘忍的號令，應該這樣才算是發表公道的憤怒。我不喜歡躲藏埋伏。」

他對於宗教信仰，表示反對態度，卻是發生於極清楚的理想。他是十六歲行堅信禮，他說道：『我從小就習慣祈禱，我現在不祈禱啦，這卻並不因爲我看得無足重輕，實因我的深信成熟啦，因爲據我看來，祈禱與關於上帝之性的我個人的見解相衝突。我對我自己說，若不是上帝因爲他的無所不在，規定每事每物，即謂不依賴於我的思想與意志……不然，就是因爲倘若我的意志不依賴於上帝，反相信上帝能夠被人類的祈求所潛移，人類就未免太過自大啦。』

惟一可注意的就是他的這一串推理。他自小就受懷疑派的教育，他本性過於好疑，不能靠自己的發起變作一個信仰家——這兩層都是依賴他自己與他的父母。但是他的推理表示他從小已經就是一個自傲的務實論者；環境要他讓，他才肯讓步於一個較爲高等的權力。這個少年一面不肯明說否認，以避免得罪上帝，一面卻堅決的成立什麼一切不相信。（虛無主義。）他不肯再祈禱，卻用外交手段，把這個責任推在上帝身上；他表示一種似乎忠誠，卻遮掩他的藐視於其下；他又強逼上帝於兩者之中任擇其一，這是上帝所不習慣的。這樣的同乎流俗的屈膝崇拜，其實並不煅鍊他的自重。

他第一次見國王就是存着這樣的意思。

## 第三章

有一個少年，裝出嚴肅態度，在市場走過。他的身體極瘦，只是這一層，就夠令人注意啦。他穿了一件很鮮豔的梳洗衣，戴了一頂奇形異狀小帽子。他舞着手杖，嘴上銜了一根長煙筒，他一喊『亞立厄爾』（Ariel），就有一隻黃色獵狗走過來緊靠他的膝。他就是這樣打扮走向格丁根大學。他到那裏見地方裁判官。這位官長因為學生們的行為與所穿的衣服不像樣，傳他們來審問。有幾個好學生穿的是平常衣服，戴的是他們隊裏的有特別標記的小帽，在他身邊走過，看見他這個模樣，起首大笑。這個新來的學生立刻同他們挑戰；他們的班長要處理這件事；他在第一個學期裏頭所表現的氣力很使人心裏留了深刻印象；他們請他入隊；他第一次同學生決鬪之後，他在這個隊裏變了一個重要腳色。

摩特力（J. L. Moley）是俾斯麥的同學，曾刊行一本小說名『鄂圖雷本馬克』（Otto von Rabenmark），這本小說裏頭很活現的描寫這個時候的鄂圖俾斯麥。這小說說道：「他年紀很輕，……還未到十七歲；但是他很早慧，……我所看見的人都比不上他遠甚。……我很少看見如他這樣的面目可憎的人，……但是我同他相處更久，……我起首想他卻是很好看的。他一頭的粗亂頭髮，又是雜色的，間於紅與白而帶棕色之間。他滿臉都是雀斑，

兩眼中心是無顏色的，眼睛邊好像有一周的紅線。臉上一大塊傷痕，從鼻子尖一直到耳朵邊，是十四針縫合的，是新近決鬪的遺蹟。……他新近把一邊的眉毛薙去了，他的臉誠然是一個怪臉，是有一無二。他身材小，尚未發展透，卻是頗高的。……他穿了一件不成樣的褂子，既無領條又無扣子，無顏色，無形式；穿的是非常寬大的褲子，鐵跟的靴子，帶着極大的靴跟。他的內衣領無領帶，翻過去蓋住兩肩，頭髮拖在兩耳與頸子上。嘴上是似有似無的鬍子，說不出是什麼顏色，一把大刀掛在腰間，這就是他的面貌與打扮。』

摩特力又告訴我們這位雷本馬克會彈鋼琴，會拉提琴，會說四國話。惟有當他們兩個人在一起的時候，他才說有知識的話。讀者試比較少年俾斯麥說他自己：『我就是用這種行爲，羞辱人，用種種法子，想闖進頂好的隊裏。但是這是兒戲。我眼前很有時候。我要在這裏領導我的同學，亦如我將來領導他人。』他說他必不能在十九歲零九個月之前死的。只要他過於這個時候，他眼前還有十二年。這位少年小說家說道：『這裏有一個英雄的材料糟躓了。』這是他在第一個學期之後，立刻就說他的同學的話，說在這個雛形英雄還未出山十年之前。

這個新來的學生無一事不顯著的表示他與平常學生不同：他的膽子，他的驕蹇，他的放蕩行爲，他的華麗衣服，他的兇暴與他的慈愛混在一起，無一不表示他與衆不同。學生們同他起了三個綽號，稱他『金柯甫』(Kindenkopf) 『卡素比』(Kassube)，『阿溪里』(Achilles)；他是個怪物，是個東方人，又是個攻擊不入的人。學生們穿的都是平常衣服，他卻要穿蘋果綠的短褂，非常之長的袍子，不然就是穿海虎絨的褂子，釘上螺鈿扣子，表示他

有許多很好的衣服；有時他吃了許多酒之後，出了酒店門，走到河邊，半夜裏臭水；有時他因為犯法的吸煙和吵鬧，屢次被責；有時他藐視學校的管理員，利害過無論那個同學之藐視他們；有時他因為竹布內衣令他身上發癢，他就裸體睡——他的同學們不敢惹他，因為一惹他，他就同他們挑戰，他每打必是打贏的。他在最早的三個學期裏頭，同人決鬪過二十五次，只有一次受傷；資格較深的學生們都得到了很深的印象，他就是用這種種方法達到目的。人家都怕他。

他所喜歡在那裏吃飯的館子是講五國話的，這個波美拉尼亞的永刻（少年貴族）幾乎全是與外國人作朋友。他在這裏結交兩個朋友，這兩個是一生的朋友——因為他同他們的交情不會因為政治而絕交的，他同他的少年所結交的幾個密友卻不能這樣。這兩個朋友：一個就是摩特力，是個美國人，是個性情和悅的一位雅人，擺脫了成見的；一個是蓋雪林（Keyserling）伯爵，是庫爾蘭人（Courlander），是個知識純熟而性好刻苦的人。到了晚年只有這兩位還是俾斯麥的惟一的密友。摩特力少年時是一位想像派的著作家，後來變作一位歷史家和外交家。蓋雪林是一位自然哲學家，不過偶然的入官界。這兩位年紀都比俾斯麥大，較為能自制，目的較為凝聚。俾斯麥見得這兩個朋友有他所缺的自足，他們又喜歡自由，這是他的德國朋友所無的。這兩個人在學生隊裏都無活動。

家裏是要俾斯麥學法律，將來辦外交。他母親的大志是要她兒子重得他父親的權力與地位。這是中等人家

的想念，是曼肯氏所該有的，但是俾斯麥氏卻無這種想念；他們向來是不作官的，只有當軍官。況且以這件事而論，她作母親的不必壓制她兒子的毋論那樣心向。他並不想當軍官；他從十七歲到二十歲，他的生活是無色采的，不過空過光陰，他的意志原可以受模範的，因為他自己並無目的。

說到政治，他是看得很冷淡的，不一定要實行他的最初的意向。他並不喜歡學生會，與會員們舉盃同皇帝國王祝壽，唱愛國歌。他曉得他們的作爲之後，他躲避他們，『因為他們貶斥學生們決鬪與多吃皮酒，』又因為他們的家教不好。所以他的性格和他自己所謂好行爲，使他遠避大學校各種聚會，當日一個日耳曼帝國的觀念，只是在這許多聚會中培植的。但是當聚食的時候，毋論什麼人都同普魯斯人開頑笑（卻只有少數的人來漢諾威讀書），俾斯麥卻是很容易的同這些學生們挑戰。他因為要保護普魯斯人的名譽，同時與六個人決鬪。他異常的熱心保護滑鐵盧（Waterloo）之戰布呂協（Blücher）的動作，有人說道：『這個第一年的學生說話好像我們今日還是在腓特烈大王時代！』對於本國的問題他好像不注意，即使是頂有名的教授演講這個問題他也不去聽。他寧可當美國獨立日走去同他的美國朋友們吃酒慶祝自由，吃醉到跌在桌子底下；但是一談到日耳曼諸邦不能聯合爲一，他卻同人家賭二十五瓶香賓酒，在二十五年内，諸邦必聯合爲一輸的要渡海，他們兩個人同飲這二十五瓶香賓酒——他是賭贏的，不過遲十三年。

同時他卻是很小心的遵守形式。他的哥哥現在是一個小軍官，他寫信給他，說道：『你寫信回家的時候，須要



遮掩你的思想。你對於我們的家庭，用外交的詭詐與謊話比說誇張話，較爲容易達目的。」他的過活方法，他的衣服等等，要花許多錢；他在大學一年之後，「老頭子不肯替我還帳，父子之間很不和。……這是不要緊的，因爲我有信用，所以我能夠過很放蕩生活。放蕩太過我就得了病，臉無血色，等到耶穌誕我回家的時候，老頭子自然將以我爲沒得東西吃。那時候我要據很堅固的戰線，我就說我寧可當一個奉回教的人，不願意捱餓，我將能從心所欲。」

寫這樣一封信的學生，豈不是一個天生的外交家麼？駕馭人們，權衡動機，最善於利用暫時的地位，自己不擔責任，善於使仇敵擔責任。這都是治術的元素；他母親很不喜歡他的行爲，不能體會她爲鄂圖而存的奢望卻是被可靠的本能所指導的。

鄂圖俾斯麥到了十八歲的時候是身體多病，厭倦歡娛，毫無精神，同少年的歌德一樣，回到家來，吃的是鄉下飯食，過的是安靜日子，恢復了健康，想接連求學——這次卻要往柏林——他母親好像當他是沒得法子好想了。「我看我的母親願意我穿上藍色軍服在哈勒門(Halle Gate)前護國。我今日起得很遲，她對我說，她看我不像想讀書的。」他誠然不想讀書，但是他更不想當軍官。他同他的一個老表名巴拉肯堡的，和少年的羅翁(Roon)常在一起，後來到了要緊時候，他與這兩個人相會。但是他所最喜歡的兩個朋友還是蓋雪林與摩特力。他與這個美國人同房；當摩特力戴了擺倫(Byron)式的領子，德文還不深時候，就在那裏譯浮士德(Faust)，不然就是坐

在窗子，豎起兩腳，在底下走過的人可以看見他的兩隻紅色拖鞋，俾斯麥這時候高興到了不得。有時他們兩個人費了半夜工夫討論哲學，他的朋友，一點不覺得什麼，折回他們所從以起首討論之點，又問他：「擺倫是不是可以與歌德相比？」俾斯麥只在這個時候同他的朋友生氣。俾斯麥後來說他之所以喜歡摩特力，是因為他的相貌好看，兩隻大眼，他既聰明，脾氣又好。他也是因為這樣喜歡蓋雪林。他之所以愛這位伯爵，並不是因為他的睿智，卻是因為的相貌好，有深明世故氣象，有彈鋼琴的本事——因為蓋雪林能彈貝多芬（Beethoven）的曲調，一彈就是幾點鐘，俾斯麥只為貝多芬的曲調所動。

俾斯麥好像看得世事沒一件是能夠滿他的意的。他無一事不取笑，連他自己也不饒。他寫信給一位同學，說道：「我過的是闊人的生活，習慣了浮華的生活，說許多法國話，每天費許多工夫打扮我自己。餘下的工夫找朋友，吃酒。到了晚上，我坐上音樂戲院的第一排，盡我的能力作無禮的事……從格了根來的懶人某君還在這裏……還有那個貴族少年，是個瘦長條子，也在這裏，所以成爲一個人的種種物事他都沒有，所以成爲一個客棧管房間的人的種種物事他卻樣樣都有，只欠顎骨前的一把鎖！他在這裏同三十個他的同類常在一起，過得很歡樂，他對於他們再不能說什麼不滿意的話啦……他們既不吃東西又不吃酒——你試想他們作什麼？他們敬他們的祖宗！」

他罵世總算到了極點啦。階級的應酬，社會的應酬，他人的這樣應酬，遊手好閒，裝模作樣，他都看不起。他自己

無意變好了，但是他心裏卻可憐他自己的弱點。既是這樣，還有什麼事體好作呢？只剩了同人決鬪與結婚！他從家裏寫信給人說道：『我想我將辭卻辦外交，姑且教練新兵幾年作消遣，隨後就娶親，教養孩子種地，釀許多白蘭地，陷害我的佃戶們的道德。倘若十年八年之後，你來這裏探望我……你將看見一個身體很肥的民兵（鄉團）的軍官，他是一個大鬍子，好罵人，憎法國人，很野蠻的打獵狗打僕人，卻被他的夫人管得很利害。我將穿革褲，在羊毛市上讓人們取笑，倘若人們稱我「伯爵」，我就很和氣的捋我的鬍子，因為他們這樣稱呼我，我就減兩圓錢的價，便宜把羊毛賣給他們。國王萬壽日我將喝醉酒喊「萬歲」。其實我將常常吃醉酒，常談收成與馬匹。』後來卻因為他有點怕娶親，所以並未過這樣的生活；他定過幾次婚，又打散了，不獨不能打倒他的害怕，而且使他更加害怕。摩特力雖然說：『關於戀愛，俾斯麥是很無顧忌的跟着自然的衝動走，』同時他卻『常很熱烈的戀愛。』他拿這時候的意思對我們說道，不久他快要娶親，『設使我的愛情能夠久而不變，我就願意娶親。最好笑的是人家當我是一個冷血的憎惡女人的人。人們就是這樣自欺。』

他到了二十歲的時候，有一位先生塞了他許多應考的資料，他居然考試被取，可以當律師，就在柏林市的法庭當了不久的律師。他日見其不喜歡作這種無聊的事，他所以肯當律師，不過爲的是當了律師就可以避免當軍人，他說道：『我的父母很逼我當軍人，我拒絕不幹，我居然打勝仗啦。』他雖然是一個無比的氈水好手和比劍家，卻極厭惡陸軍的操練；但是對於入宮庭，他只好讓步。他說道：『我不想入宮庭，但是我的父母要我去，他們的意思

誠然是不錯，因為入宮庭可以助我的前程。」他赴宮裏的跳舞會，普魯斯親王（這時候的年紀將近倍於俾斯麥的歲數）同他說話，看見這個少年律師卻有衛隊的身材，很詫異，問道：「你爲什麼不當軍人？」

俾斯麥答道：「殿下明見，我在軍營裏無升官希望。」

親王說道：「我看你當律師，並不見得有較好的前程！」

俾斯麥同普魯斯的威廉談話，這是第一次，我們看他們兩個人在跳舞會熱鬧場中所說的話就窺見這兩個人性質的不同。威廉無一處不是個軍人，鄂圖卻無一處是個軍人；當親王見他的身材這樣魁梧而不去當軍人，表示詫異，這個永刻卻藉口於無升官希望以搪塞他。後來鄂圖亦往往對威廉用這種藉口，遮掩他的實在理由，意欲不傷威廉的普魯斯人的陸軍感情。

雖是這樣說，柏林與公事，律師們的競爭，瞥見宮庭的生活，前程的思想，有時引誘這個少年律師，作他所不肯作的事。他看得見能够爬到什麼高位。這個時候有幾位他的朋友確窺見這個罵世派的心裏懷着大志啦。二十年後，蓋雪林記得這時候他同俾斯麥談過的話，這時候俾斯麥會說道：「憲法是在所不能免的；這是求得外面的榮耀之法；但是心裏必要虔敬。」他微笑又說道：「我如同一個有智的瞻拜人，我要進謁披掛許多寶星的大人們。」

這個二十歲的少年，不是這樣早就預先見到，在新的普魯斯國中，若無這樣的方法，什麼事都不能辦到麼？他心裏所厭惡的就是憲法；說到虔敬，他的心裏確沒有這許多記憶的內裏，其實是怎樣的不能誤會呀。他已經對蓋

雪林說他是個有智的瞻拜人，他後來果然變作瞻拜人；他表示他的深藏不露的大志，他雖然不想寶星，他却想攬權，有權就有這樣的榮耀。好嗎，但是我們心裏還要虔敬。既是不能虔敬，這就變了『全是胡說。』我們不如還是吃酒吧！

我們若要曉得在俾斯麥心裏究竟是什麼東西與他的大志反對，我們若要曉得他攻擊這樣大志所用的不能撓屈的傲性是怎樣的動作，我們只要留心看他寫信給一位第三個朋友所說的話。這位朋友名沙勒克(Scharlach)，還是在格丁根時候所結交的，他很少得寫信給這位朋友，但是他信裏的話卻是直言無隱的。當俾斯麥初作律師的時候，他寫信給沙勒克，自供道：『我的大志從前是不甚強固的，所趨的原是另一方向，現在卻強逼我努力，這是從前所絕未曾有過的，要我努力用毋論什麼方法以求前進。我不曉得你現在是不是仍然一面吃酒一面可憐的笑我的愚妄。我雖然並不實在想要分享這樣的心境，我卻不能不說這是一種歡樂心境。我現在被喜歡作事所迷，我變作常無用的工作的一種純粹快樂是躑躅時光。』

但是他立刻以全數這樣的事體為可笑，因為他往下說道：『當我在有力的光線之下看這種事，我的生活實在外現為一種可憐的事。我早上研究我覺得毫無意味的事。到了晚上，我入宮或入官場社會，我裝作快樂，其實我的程度還不够像沙勒克，既不覺得又不想享這樣的快樂。我見得難以相信完全達到我現在所求達的目的，日耳曼的最長的榮銜，最有異彩的寶星，最煌赫的特賜，都不能賠補這樣的生活所發生的身心並不能自由。我往往覺

得我想棄筆墨而事鋤犁，棄案牘而事打獵。但是毋論什麼時候，只要我想這樣作就這樣作。」

他的天生的傲性，原是他父親遺傳給他的，這樣的傲性與他所得自母親的大志相關。傲性把大志驅逐於一隅；又因他的自滿知覺使他不能疑他所擔任的事必能成功，所以他一開端就滿意於宣布這樣的成功是毫無價值的。

雖是這樣說，他力求成功，計算在什麼地方能够最早得成功，在來因河上報名，這是他生平第一次在家過夏，費幾個月工夫寫東西，答復兩張考試題目，要在律師界裏求高升，必要經過這一場考試。他作這件事幾乎並不想到自己，卻下了決心去作；這是因為他已經離開市鎮，起首覺得自己處於安靜之境。

我們試看這個二十一歲的永刻在申豪增，這時候他父親也回到這裏來啦。「這所大宅有三十間屋子，有兩間有家具，有幾張可愛的東方地毯，卻是很破爛啦，幾乎看不出原底的顏色啦，有無數的老鼠，風在煙囪裏吼——總而言之，這就是我的祖宗們的堡寨，內裏無一事不是令人憂悶的……歸一個枯萎的老管家照料，他是伴我父親玩耍的，今年六十五歲啦。我在這裏預備考試，聽鶯啼，打靶，讀福耳特耳 (Voltaire) 和斯賓挪莎 (Spinoza) 倫理學……我們的老廚役告訴我，農民們在那裏說：「可憐的少主人，他將來這裏作些什麼呀？」他們只管說，我在這裏很滿意，是從前所未有過的。我不過睡六點鐘，我很高興研究學問——這兩件事我久已作爲是辦不到的。我相信這件事的理由，我莫如說這件事的原因，就是因爲舊年冬天我戀愛得很兇……我與我的哲學家的安泰，哲學

的譏諷一切，相離這樣遠，原是很不好的……你將說道，「呀哈！不歡的戀愛，寂寞，憂愁，等等」——這樣的關係原是不可能的，但是我現在又是無憂無慮的，照着斯賓挪莎的道理解析戀愛的許多原因，以便我從此可以還是冷血的。」

俾斯麥坐在大菩提樹或老橡樹之下，有他的父親慈愛的眼睛看住他，有一個明白的鄉下女人照應他，他很攻苦，他的常時不安寧的心居然能够在幾個星期之內第一次做到收他的放心。他現在不是罵世派啦；已經變作很安靜啦。斯賓挪莎很賜他福，教這個天生的解析家以解析的正常形式。

我們這位永刻帶着頂好的報告和極好的薦書，起程往愛斯拉沙伯。這個地方原是他的善於盤算的母親挑選的，因為這個新的普魯斯殖民地的主席是從舊瑪赤而來的阿爾寧(Arnim)氏人。她想再過兩年，外孫將追蹤他的外祖曼肯。

## 第四章

處於二國交點的有名鑛泉，塞滿了都是外國人，在那裏糟躓光陰與錢財，當日的愛斯就是這樣。人們怎樣能够希望一個二十一歲的『瘋狂永刻』能够在衙署內死心塌地的當律師？阿爾寧伯爵，是一位很有儀表帶着英國人儀容的人，當他的同鄉是一個世襲王爵那樣的接待他。吃過大餐之後，他對鄂圖演講了一番，替他規劃一切，照着這個辦法，這位少年律師不久就能够經過幾個程站，就可以做到判事顧問。隨後這位外交家就可起首辦外交，『我或是先到俄都或是先到里約熱內盧(Rio de Janeiro)，這是不關重要的。』

誰知這位驕蹇的永刻，經過他父母費了許多事才能够使他得着這種機會的，卻看不起這往上爬的一步。他寧願陪着英國少婦們騎馬，跌下馬來，摔得很重，當他養傷養得很沉悶的時候，他又厭世起來；當他必要躺在床上時候，他讀西塞祿(Uicero)所著的『狄阿非』(De Officiis)，讀他所愛的斯賓挪莎，還讀『理查王第三』(King Richard III)和『漢木列德』(Hamlet)。後來他能起床啦。還管什麼政府！他簡直是什麼都不管，沉在求快樂的時候，世界裏頭，曾一次吃了一百五十個牡蠣，人家看見很驚訝，他還教人烘牡蠣的最好方法。『我的同桌吃飯的人是十七個英國人，兩個法國人，還有區區。我們坐在貴族那一頭；坐在這裏的是克里夫蘭(Cleveland)公爵與公



爵夫人拉塞爾（又作羅素）小姐，她又和藹又美貌。」既年少，又美秀，穿得又好看，羅刺（Laura）是一位公爵家裏的一個英國女人，俾斯麥很愛上她。當她離開愛斯的時候，她同鄂圖已經祕密定婚啦。

他怎樣能够弄許多錢，足以娶她呀？在賭桌上弄錢麼？如同在小說書上一樣，他越賭越輸。同時他聽見關於她家的事，他聽了嚇了一跳。不久以後他同一個女人發生愛情，這個女人快到三十多歲啦；隨後他又勤苦讀書一陣。中間卻發生想家的病，父母說不滿意的話，他又罵世，又該債，打獵，新的好決定：『我曉得了，我必要看管我自己；我仍然還有許多浪漫之處。』在這個時期裏頭，他所寫的只有這一句話可以使我們窺見他的不加束縛的感情的騷動，【原注：俾斯麥在這個時期所寫給他哥哥的信，讀者還可以在一九〇九年的伊利馬克（Erich Marks）中見之，因為赫伯特俾斯麥還保存這許多信。不幸後來他的寡婦把這些信都毀了。她的過於嚴正，要擔負喪失與國有關的文件的責任。】他與羅刺小姐定婚自然的解散。

在下一個夏天，他又被另一個英國女人所動，這一次是一位伊沙貝爾羅令（Isabelle Loraine），不如羅刺家世那樣闊，卻比她長得更好看，是一個教士的女兒，頭髮淡黃色，身材苗條。他告了兩星期的假，不管他在愛斯所欠下的許多債，他跟這個女子到威斯巴登（Wiesbaden）；碰巧又遇着羅刺，因為她們兩個是好朋友。他覺得這種地位『極其難處』，變作這第二個女子的愛人，寫信給朋友，說道：『我借這個機會告訴你，我定了親啦，我同你一樣，也想娶親啦。我的意中人是一個少年英國女子，皮膚很白，非常之美，現在她還不懂德文。我要陪她一家往瑞士，

在米蘭(Milan)同他們分手……因為我要趕緊回去見父母，我不見父母幾乎有兩年啦……我明年春天行結婚禮，你必得同我一起到英國，看我結婚。」

他帶着他這種人的驕蹇，又看不起官吏，他等到兩個月後纔打定主意，寫兩個字給他的在愛斯拉沙伯的長官，說他為什麼擅離職守這許久。他說「有緊急的私事」使他走開。他正式請假，又說他不久就呈請辭職，他家裏的人愈同他乖離。他父親不肯再寄錢給他；他母親正在有病，很生氣。後來他沒得錢了，不能不回家，他很憎惡一個不相識的人，他卻附搭這個人的馬車回家的。有過什麼事體發生啦？

他寫道：「我有世人所謂有光彩的前程的極好機會；我這時候的領導人就是大志，原可以久於或永久指導我的，不料來了一位美貌英國女子，把我引開，走了另一方向，引我（並未請假）跟着她在外洋頑了六個月。後來我要她停輪投降，她果然投降；誰知兩個月之後，她被一個一隻手的軍官搶了去，這個人有五十多歲啦，他有四匹馬，有一萬五千圓的進款。我的錢都快花完啦，心裏很痛，我只好回去波美拉尼亞……是一條很蠢笨很不舒服的大船拖我回去的。」

他上次回家是身體很不好的，這次回來也是這樣；他的神經失了秩序，他的信裏頭往往有錯字；簡直是出了軌——他就是這樣回家見父母。他的有病的母親，見得家道中落很憂慮，盡她的餘力替她兒子找一個新出路，居然在波次但的行政處替他找了一個席位，這是在阿爾寧從愛斯拉沙伯寫了一封帶挖苦信之後，他告訴她道，這

位少年子爵『曾經不成功的努力勤懇辦事，可惜愛斯的繁華他簡直的是抵抗不了。』公事式的報告卻說得不甚好聽。波次但所得的報告說鄂圖在住過了幾個月的寓所，和別的地方，都欠了許多債，有幾百圓之多，原是這筆債務驅逐他出愛斯境的。

這個被告很驕蹇的答道：『我不同愛斯的行政處討論我個人的私事，我將告他們侵犯我的私人權利。』人家向他父母討債，他父親發怒，最後他不同官吏們通信。永刻們的自由獨立就是這樣他們要謝謝數百年來的傳說，他們對待官吏都是這樣，擺出貴族架子來，一概置諸不理，他們幾時高興，幾時再同官吏們說話。但是既有人替他運動，他就得了波次但的席位——卻先寫明他要按期的勤力辦事。

我們這位自以為是的少年在這裏也辦不好，不比在愛斯時候好。這是個苦差使；平常事是看不起；他的長官們都是迂腐的；他們要他按着時候入署辦事。他作了三個月，不辭而行。家裏是快要壞啦，他母親是真病，卻無人認真辦事，因為她常是只顧自己的。他父親現在老了，不能一旦就學會管理產業。他說，把田地租給人吧。他母親說，開設一所煉糖廠吧。醫生說她患癌症。她住在柏林治病。她兒子常在她身邊。她死過之後許久，他說不滿意的話，說他母親要他坐在床邊大聲讀神祕書給她聽。

他只想能够規避兵役，他現在是二十三歲，他寫信給父親，說道：『我最後在柏林設法想規避兵役，辦不到：：我還想縮短限期，我會告訴他們我一舉右臂就覺得無力——這是由於右臂曾受過傷，不幸傷口不深……毋

論我先期入伍兩星期或三個月，我必要在大閱前受過操練。所以很遲才入伍，當在三月之前。」俾斯麥是個康健少年卻要極力避免當軍人；他所訴說的理由就是一種想像的無氣力。他之所以不願意當軍人爲的是他厭惡無論什麼強逼，因爲他原是騎馬、比劍、放槍的好手，後來始終屢次表現他是個有膽子的人。他的傲性是不肯爲人下的。到後來他入了雅吉衛隊（Yager Guards），不久就同他的長官鬧起來。「我絕不能同我的長官相處！」

這時候他家裏的事愈弄愈壞。家裏的女主人有病，過於姑息；兒子們無進項，反要用家裏的錢；父親不能給他們，他們要花到一分二或更高的利息借錢用。危機快到啦。隨後有了主意。誰人說這個主意是從那裏來的？不是來自快死的母親，着急的父親，兩兄弟之中較爲有能力的（此時還在那裏讀書啦）抑或是來自那一個懶惰少年，毋論什麼都不想幹的？毋論是誰的主意，他們卻想到一個很單簡的主意，這兩個兒子必定要回到鄉下來，免得全家破產。必定是俾斯麥的什麼都不願意幹，使他們想出這個主意的。他走去同母親說總得想法子。他父親寫信給他的哥哥說道：「鄂圖極不願在行政處辦事，他很厭世。假使他肯在那裏多混幾年，後來也許可以當到主席，就可以拿到二千圓的薪俸；只靠走好運是無希望的。他哀求母親另外找事給他做。……他的意思想開一間煉糖廠，他先到馬德堡（Magdeburg）學辦這件事，隨後回來在尼朴甫辦事。我因爲他這樣的不歡樂，我心裏很難過，又因我在尼朴甫見得你怎樣的極注意於耕種，我又曉得我若住在柏林，我們必定同歸於墮落，我已經打定主意，把尼朴甫給了你們兩兄弟，我有申豪增的進款就够啦。」毋論怎樣，他兄弟兩個必要投考。

他們的父親原是個好說話的人，現在快到七十歲啦，他對於這樣的決定，原無爲難。他們的母親答應了，卻是因爲看見危險來得很快，也許還是因爲她病到這樣。因爲她快要棄世啦，我們現在要送她的行啦，決定上文所說的辦法之後，不過幾個月她就死啦。她死的時候不過五十歲，她這個當母親的對於兒子是大失所望啦，她對於丈夫原是失望的，原想兩個兒子出頭露角以作賠補的。數十年後，果然令人驚異的副她的期望。

遠親們既不願意幫忙，反從旁說閒話。這就可以解說俾斯麥答復一個表姊妹的警告信。這封回信說得很大方很坦白的，他自己很深透的解析自己的生平。一兩年前他曾戀愛過她，所以他決計對她剖白一番。他留存這封信稿，十年之後他送給他的未婚妻，作爲他的傳略的記載：

「辦事與作官簡直的與我的性情不相近；即使我作了官或是作了部臣，我還是不以爲幸的；我看得耕田與辦公牘是一樣的尊貴，而且在某某種環境之下，還是種田較爲有用。我很想發號令，不願聽號令。我說不出什麼理由來，我只能說我喜歡這樣。……一位普魯斯軍官很像一個音樂隊裏頭的一個人。毋論他是其中的第一把提琴手，抑或第一把三角樂器手，……他也要隨着人家奏同調。……說到我自己，我要奏我以爲是好的音樂——不然的話，我寧可不奏。

『以幾位有名的當大臣的而論，在專制國尤其是這樣，原是愛國主義逼他們作官的；但是居多由於他們有奢望，想攬權，想得好名譽，想留名。我必要承認我並不是無這樣的奢望。有許多功名，有如軍人當戰時所得的，或在

自由憲法之下一個大臣所得的，如庇爾 (Peel)，鄂康尼 (O'Connell)，彌拉波 (Mirabeau) 等——這幾位在劇烈的政治舉動中有他們應辦的事——這樣的功名很有力量使我拋棄任何別的考慮，這樣的功名引我如火之引蛾。

「我可以從按部就班奉行故事得來的功名，由考試，勢力，研究案牘，資格，長官徇情，得來的功名，我不甚希罕。雖是這樣說，有時我卻不能不追悔官場中有諸多可以使慕虛榮之心滿意的事體等候我；迅速升官酬我的功勞的滿意；……人家當我是個有才有用的人，我所覺得的快樂；包圍我與我的家庭的光耀——全數這樣的考慮，當我吃了一瓶酒之後，很能迷我。我卻要很小心很嚴肅的反省，纔能夠令我相信這許多滿意光榮，都不過是無知識的虛榮所織成的蜘蛛網，不過是浮華公子所自鳴得意的衣服稱身，不過是銀行家所自鳴得意的錢財；纔能夠令我相信求自己的歡樂於他人的見解原是一件不智與無用之事，纔能夠使我相信一個明白事理的人必要按着自己所認為是所認為真的而過活，必不應為我所發生於他人的印象所指導，亦必不應為生前或死後他人的毀譽所潛移。

「總而言之，我並不是無大志，不過我當大志與其他的激情同是一樣的不好，而且還比其他激情更無知識，因為大志，倘若我盡力去造，要犧牲全數我的精力與自由，還不能擔保我能夠僥倖得着任何永久的滿意……假令我造得很得法，也還得不着薪俸足供我的需要，足能使我在市鎮裏住家，必要等我到了四十歲，升到首席，纔能

夠辦到。我到了四十歲已經變作一個乾枯無味的人，變作患憂鬱病的人，因為伏案年久，身體已經吃了許多虧，那時候我只要娶一位夫人當我的看護。

『這種樣的中等利益，我聽見人家稱我「主席大人」，正搔着我的好虛榮心的癢處，我深曉得我化了國家許多錢，很少替國家辦過什麼有益的事，有時還要阻礙國事進行反而有害於國——這種的利益，卻不能動我。所以我打定主意保存我的自由，只要國裏還有幾千人（其中有很尊貴的人）願意得着他們以為可貴的諸多利益，願意居於我所不願居的地位，我是不肯犧牲我的精力的。』

這是俾斯麥派精神的第一件文牘，揭出他的傲性，他的聰敏，他的藐視一切（還要加上膽識），這幾樣造成他的性格的最重要元素，又是他的功名成就的一定因子，是他的無歡樂的原因，他晚年的精神生活的衝突的背景。看他很挖苦的描寫一個好鑽營的人，毋論怎樣犧牲精神氣力，只要最後有人稱他一聲「大人」，我們就曉得他很看不起這班卑劣人。他發明給我們看，凡是一個作官的人，必定有上司，永遠不曉得什麼是自由，是絕不能歡樂的。我們看他不過是二十三歲的少年，就能夠辨別官迷並不是激情，虛榮並不是名譽，衆人合奏並不是獨奏，富貴不是權力，他是多麼深知心理呀！同時他又告訴讀者，凡人以為人生的富貴所可以發生這種樣的神經發癢，是由於吃醉酒的啓發潛力！他又告訴我們鄉下人把身體養到同鋼鐵那麼結實，這樣的人看重身體過於前程，喜歡樹林與遊戲，過於案牘與官階。

我們所看見的，尤其是滿肚裝滿令人不相信的傲性的一個少年，毋論什麼人他都不肯服從，只要這件事要他犧牲他的自由，毋論怎樣能滿意，他覺得都是空的。他要必定達到他的心願，你看他怎樣的看不起愛國主義的動機，怎樣擺脫諸多國家問題完全都撇開不顧！假使給他一位狄克提陀的大權，他就如蛾撲火那樣的向前，卻並不是要實行一種理想，其實爲的是要攬權，要得名譽。時到今日，惟有在自由國能夠辦到；當他寫這一番議論的時候，庇爾才當了英國宰相，正是在下議院強逼他自己的黨實行自由貿易，同時鄂康尼正在爲愛爾蘭（Ireland）的自由而奮鬥：這兩位革命家，只要顧着他們自己的精力與內見，不必勉強考慮國王的欲望！他們兩個人都辦革命。彌拉波在法蘭西也要限制君權。但是普魯斯卻不同，既無憲法，又無上下兩議院，這許多欲望不過是一個發狂的男爵的夢境，四圍的找一種政治舉動，那裏找得着。

這就是俾斯麥的一幅畫像，天生他是個狄克提陀，很曉得自己的力量，既不爲忠君，亦不爲畏天所感動，既不爲愛國，亦不爲對於羣衆負責任之念所動；他是一個偉大的獨立者，憤世者，是一個奮鬥家，是一個革命家，很不安靜的等候改變；是個冒險家，看不起現存的，以爲是停滯無進行；這個人的腦力要他改變不想行政，他要照着他自己的意思節制一切，不能容忍在他之上的人。



## 第五章

這裏就是尼朴甫田工所住的草房。有十幾所草房，每所住四家人。田工們都是極貧窮，一個人一個月幾乎得着一圓錢，每年還有許多天，還要他們白作工。他們所得的是不出房租，不必花錢買柴草，每人有三英畝地，有牧場，有乾草，還有多少糧食。當收成不好的時候，地主若是高興的話，願意幫助他們。尼朴甫既是一種采地，地主有司法之權，又是他們的宗教主顧（可稱護法 譯者註）坐在本道的議會裏，還可以變作立法院的議員。地主就可以禍福他們。一八四〇年這種農人既無權利又無保證，他們是奴隸，有奴隸的忠心；因為他們的祖先侍候過他們地主的祖先。

俾斯麥以友誼待田工，卻保存田主的地位。有一個朋友寫信給他，說道：『……你是一個熱心爲田工們地主……我的田工們若是說我這樣的好話，我就很高興啦。』但是有一次，一個耕田的車到了高堤不肯讓路，大鬧起來。農人的車子結實得多，把田主的車碰碎了；後來的事可想而知啦。他一起首就解說他怎樣打算過新的生活；寫信給朋友說他從此以後『想作主人，不作僕人；不再抄公牘啦。』

他雖然愛他的哥哥，兩兄弟卻不能合作甚久。俾斯麥不能與有同等權利的人相處日久。不久他們就分家產，

他很有決斷的要作這件事，寫道：『我不久就要同我的哥哥平分家產。有一個願買的人出很高價錢，我就請哥哥分家產。』從此以後，各人辦各人的事，慢慢的，很辛苦的還債。

俾斯麥一入手就花了幾個月工夫在格來福華 (Greifswald) 大學研究耕種，在厄爾登那 (Eldona) 學院學化學；蓋雪林送他幾本植物學；他又遇着一位博士可以幫他研究化學。還有過幾次決鬪，又與巡警衝突過幾次。這時候既不是一個學者，又不是一個羽毛豐滿的鄉紳，他平常都是同那些到市上來的地主坐在一起。『我很用心的聽他們說話，想想我所聽來的話，晚上總是夢打麥子，肥料，已經割過麥子的田。』

他誠然還帶着挖苦腔調，但是他一旦安頓在他的產業之上，他嘗試『帶着市鎮的好讀書人的完全無知識』，盡他的能力把他的耕種事業辦好了。他從市鎮裏的農業會借了許多書，自己很小心管帳——我們看見這盤帳目裏有許多借款還款的事。他往往缺乏款項；但是當他旅行時候，他花許多錢，旅行得很舒服。他有時還賭錢，不過賭得不大。所有他的私人費用，他在賭桌上的輸贏都包括在內，都登在產業帳裏。他騎馬在他的田產內巡行，有時只是他一個人，有時有他的總管陪着；他打聽，查察田上的情形，發號施令；他騎在加立巴 (Caleb 馬名) 背上很受用。他騎馬巡行，很曉得下等階級，農人，買賣糧食人的情形；曉得田產的實在情形；很能夠預言天氣；他的記性本來是好的，現在更有進步；他得了一百句的農業比喻話，增廣他說話所用的句語。在這種的實行生活中，他更看重事實而藐視理想。到了晚上回家，坐下讀書，一面讀一面喝他所喜歡的香賓搗波打酒。

在此後九年裏頭，有四分之三是在鄉下過的，他這時候讀了許多書；他對我們說道：『我所有的普通知識都是從這個時候我無所事事得來的；那時候我在鄉間有一個藏書室，關於全數動作與思想的書都有，我那時候簡直的把書吞在肚裏。』他讀過很多歷史，尤其是英國歷史；好幾種社會學著作，內中就有路易勃郎（Louis Blanc）的著作；又讀過許多外國著作，尤其是莎士比爾（Shakespeare）他所最喜歡讀的是擺倫（Byron），雷瑙（Lenau），部爾衛（Bulwer）。這樣的孑身獨居造成他的思想；其實是造成他這個人。在若干時日間他很滿意。無人驚動他，他寫道：『我必要住在京都裏，不然就住在鄉下。』

這個二十多歲的人在鄉間辦農業覺得很快樂，『這是因為能獨立。』但是他的妄想不久就過去了。他寫道：『閱歷曾教我曉得，有許多人說歸農的理想歡樂，帶着複記登帳法和化學，全不是的。』這樣的生活太過寂寞，他騎馬打獵解悶；不然就坐了馬車去訪鄰居，後來他不滿意，說道：『我只願他們買我的農產，不要他們留我吃飯；他們不肯看我的鬮羊，柏林的市價卻天天跌。』有時他坐在小舟打鴨子，身邊總帶着一瓶酒；有時讀擺倫。他原是武士之裔，與其他操農業的鄉紳們不甚相同；與鄉紳之是貴族者亦不同，因為他遊歷過許多地方，到過宮庭，能說好故事，善騎馬，人家說他見着女人是很狂的，他有許多理由可以笑這些小鄉紳們。『倘若我問一位小鄉紳，你怎麼，』他答道：『謝謝你，我很好，不過不幸這個冬天我很受皮膚病的痛苦。』

他的名譽逐漸有點不甚好啦，因為他越覺得沉悶他就用越無法紀的暴行以求消遣，使他的鄰居們見了驚

愕，他還去當軍人以解沉悶。他入長矛軍隊當小軍官，受過一番操練。當他的妹妹同他住的時候，他跳上馬車就狂奔，兩匹馬駕這輛車。有一次他從宴會回來得很晚，摔下來好幾次，糊塗了許久纔醒過來的。他原是很怕冷的，常時勉強自己跳入水裏，他常彘水。各階級裏頭都有他的女相好，但是同他一樣階級的人們公然與他們的女朋友同居，他卻要同他們開頑笑。有一次有幾位朋友爽約，不會按期在早上到，他們用一架抽屜櫥堵住門，同他開頑笑，他從打開的窗子用手槍往裏向天花板打，灰土同下雨一樣的落在他們頭上。吃過大餐之後，他坐在榻上，從榻上打靶；倘若一個槍子誤中木匠店，他卻殊不理會；但是他的馬夫跌在水裏，他卻不顧自己的性命跳入水救他。

有客來訪他，他供客人許多酒，請客人自便。有一次他同人鬧酒之後，他出去散步一點鐘，在泥濘的路上走，走到鄰居小鄉紳的田莊，那裏有一羣穿得很鮮豔的客人們，見他這樣難看，大驚。他就是這樣得了『瘋永刻』綽號，其實他並不瘋。這個綽號大抵得自他的食量甚大，他是吃也吃不飽，喝也喝不夠的，又因為他有本事能忍受。有一次他在甲兵營裏作客，人家請他先在一大飲器的內吃一口酒，這一器裝的是一大瓶酒。他拿起來一口喝乾了，人家看了很詫異。有幾時他覺得體中不適，卻對我們說道：『在後來四個星期內，我的消化力比從前一向都好得多。』有時他在京都談政事的進步；每談都是很無禮的，有許多伯爵們的小姐覺得俾斯麥陪她們入飯廳吃飯是很有趣的，她們的母親們卻不甚放心。

在這個時期內，他只有一次嘗試當衆演說。有一張在波羅的海岸的自由派報紙登了一篇不滿意的議論說

波美拉尼亞的貴族們，騎了英國馬帶着獵狗出來打獵，蹂躪民田，農民們只有自衛一法。俾斯麥的答復並未登在報上，卻有一篇很小心改正的論稿留傳下來。他嘗試證明這樣的冬天騎馬並不傷害種籽，卻有利於馬匹；況且馬是德國馬，只有馬鞭是英國的。他能夠說出幾個更不好的犯法人，這些人從英國輸入不止是馬鞭，還有薙鬚子的肥皂，內衣，乳腐。他隨即宣布，說不滿意話的作者只有私人的理由，殊無實在理由。這位作者喜歡告他就告他，喜歡同他比手槍就比手槍，隨後他討論社會的與政治的諸多問題。

「我很能明白，當穿了紅衣服的人們在馬上帶着獵狗追兔的時候，現出極其快樂，極其喜歡打獵——不獨被逐的兔不喜歡這樣的光景，凡是不逞之徒，看見了也不喜歡，因為他們所穿的不過是黑衣服，無馬騎，無獵狗。又無打獵機會，其實不喜歡遊獵。」他承認他是生於從前原是貴族之門……「他們的莫大利益就是名字前加一個 VOYD 字，很像朦朧鬼影活得長過更爲黑暗時代，能夠蓋住市儈與社會的平等的如日初升，使哀悼的日耳曼看不見。」最後他要求「把遠的波美拉尼亞所應享的與個人的自由都交與遠的波美拉尼亞，使這個地方的人喜歡怎樣花錢遊戲，就怎樣花。」

這就是俾斯麥第一次的政治議論，他寫這篇東西的時候是二十八歲。這篇東西討論的是兔子與收穫後的田地，卻本能的發表永刻的痛恨反對他的權利的階級。在這第一篇公布的文章裏頭，他衛護他自己的階級，上等階級，挖苦不能打獵的下等人，很懷惡意的說他們無打獵的好尚。他敢把市民或農民之不願意見成隊的打獵人

跑過的，比作打獵人所追逐的兔。假使無論什麼人向他討合理的賠償，他是很願意給的。但是明攻他的特別權利，那時候主張新主義的人攻擊他，他卻要擺出他祖先們的架子來。俾斯麥的第一篇政治文章是主張階級戰爭者的文章。

在這個時候不久之前，他因為沉悶又走去第三次定婚。他這次的未婚妻是鄰近的一位小姐，姓浦特卡麥，名奧提里（Otilie von Puttkamer）；但是她的母親反對這件親事，『兩個星期後我同我的未婚妻的母親鬧起來，我說句公道話，這位老太太是一個脾氣頂不好的人，她已經老了，很想人愛她。』這位浦特卡麥老太太，曉得俾斯麥的名聲不好，要這兩個未婚的夫妻，分離一年。老俾斯麥從中嘗試調停——至少也是他寫信的——因為顯然是鄂圖嘴裏說着，要他父親寫的這封外交手段的信。我們讀到他稱自己，說道：『你若不怪我驕蹇，我是一個講理而活潑的人，』禁不住大笑。但是他的未來丈母毫不通融。她說着，督令女兒拿筆寫（剛好同俾斯麥那一說相反）『一封藐視而不公道的信，不要他。』

俾斯麥接着這封信很沮喪；他並不十分為的是失丟這個女子，因為這時候他已經厭倦她啦；他為的是受辱。他卻打定主意，『不值得表示我大受痛苦，更不值得糟踐幾個槍子自慰，』他『到外國旅行，看看能否擺脫憤怒，』他旅行過之後，說道：『我現在很冷下來啦，我不能不當前日使我詛罵我的命運的事是極大的幸福。』但是他心裏還是覺得受辱，因為四年之後，那位小姐的母親要同他和解，很願意把女兒嫁給他，他卻退縮，對一個朋友說道：

「我好幾年心裏藏着感想，我覺得我的最深最真的情操，被人看不起的惡待，揭露我的祕密，傷害我的傲性——這幾件事在我心裏還有餘痛，我無力壓制……我雖有頂好的意志，我卻見得難以忘記印象印得很深的侮辱，不獨不能全忘，連忘記一部分，我都作不到。」這時候他說過一句普通話，說他『不能戀愛。』他的傲性與他的怨恨就是這樣存在心裏，使他這時候不曉得什麼是戀愛，什麼是犧牲。

他所說的遊歷，是先到英國，那時候他是二十七歲。他在赫爾(Hull)登岸，就有人責他星期日吹噓，他就回到船上，往蘇格蘭。後來他在倫敦，在貴族院門外，看見貴族們的坐馬在門外等，原來他們是騎馬的不是坐馬車的，他就得了很深的印象。他又看見時髦人都是騎馬快跑的，也得了很深的印象。凡是屬於他自己的世界的，他無一事不注意。他寫信給父親，說道：『約克(York)輕騎隊的後備馬匹，是尚未作事的馬，每日每口給半斛油麥十二磅乾草……』他又評論道：『英國人之異常多禮，好爲人效勞，遠出乎我意料之外。甚至於平常人也是有禮的，有人對他們說話，他們是很謙遜很明白的。』另有一件事使他詫異的，就是英國人吃量甚大：『這是吃量甚大的國……他的食物不是分開送來的。頂大一塊肉，大過你所能想像的，擺在桌上，吃早飯也是這樣，你喜歡吃多少就割多少，你吃得多也是一樣算，不另加價。』俾斯麥的信裏頭不知有多少段都是說飲食的，到了他晚年還是不改，我們必要讀過他這樣的信，纔能夠充分明白他爲什麼對他父親也說這許多關於飲食既要好又要多的話。

這個旅行家到了瑞士時候，寫信回家，請他的父親與哥哥到期催人還稅，說話說得很霸道的，他們見了這種

信不見得歡喜。請他們同這個或那個要錢，不然就是「請他們同某人商量賣糧食或燒酒的價錢。我盼望你們當這種事是要緊事，當作是你們自己的事。」

他一回到家來，又覺得有許多不如意的事。波美拉尼亞地方太小；德國是一個寂寞地方。外國的人們較為活潑得多。他坐火爐邊，讀擺倫，把這位詩人的最狂妄的詩句抄下來。隨後他想他將學擺倫的榜樣，把詩本收起來，把帳本也收起來；籌劃同他的老同學阿爾寧結伴遊歷。他「要往埃及，敘里亞 (Syria) 等國，……也許還要走得再遠些；倘若我心裏所盤算的關於我的產業的事能夠辦成功，我就是這樣辦。我將費幾年工夫作個亞洲人，改變我這一出諧劇的布景，我就能夠在印度的恆河邊吸我的雪茄煙，不在利加 (Raga) 河邊吸啦。」但是他的老同學戀愛俾斯麥的十七歲的妹妹摩爾文，不肯同他去遊歷。印度是去不成的了，因為他的父親寫了一封「滿紙都是眼淚的信，說他現在是一個孤單老人（他今年七十三歲又是個鰥夫，耳朵又聾，）死期將至，要見兒子。」有朋友問他為什麼不去印度，他很奇怪的回答：「我原想在英國旗之下在印度辦事……隨後我一想，印度與我有什麼讐恨呀？」這種擺倫派的遊歷天下，就是這樣照着遠的波美拉尼亞派告終。

這是一個鄉間鄉紳求解悶的浪漫主義，倘若真是無法可想，他就利用一個國家以達他的目的：他三十歲時候寫道：「在這最後五年裏頭，我獨自一人住在鄉下，不能再忍受一個小鄉紳的生活，現在我盤算我還是入官場好，抑或遠遊好……當我一個人在這裏的時候，我因為寂寞，我預備懸樑自盡；我見得凡是一個受過好教養的人，



倘若他不娶親孤身一人住在鄉下裏，必定也受相同的痛苦。」大約也在這個時候，他在記事冊上寫道：「終天算帳……終天在陽光之下騎馬與步行……人生像幻燈戲。」有一次他裝作他是在大世界裏，他在帳本上登記一個看夜的和製酒的工頭的工錢，他稱他們『gardenuit』（守夜人）『valet-distillateur』（釀酒家人）。

學生的虛無主義（殆指石空一切 譯者註）現在更利害，變作在堡寨裏頭一個孤獨無伴的武士的愁悶：「自從那時候起我就在這裏生了根啦……不甚有感覺，按期辦事，卻並無什麼特別意味，嘗試使我的知識照樣的舒服，當我見得我的知識怎樣的掉過頭來欺我。我要擺脫騷擾，我早上脾氣不好，吃過大餐之後我的脾氣好些。與我作伴的就是狗馬與鄉間的小鄉紳。我在小鄉紳隊裏我頗有點威名。因為我能讀書，穿衣服常像個人樣，我會割野獸或鳥，有殺豬殺羊的那麼準，我善騎馬又有膽子，吸很濃烈的雪茄煙，又能吃酒，他們都醉了滾在桌子底下，我還不醉——因為不幸我吃不醉，但是我的記性告訴我，從前我吃醉的時候都覺得極其歡樂。所以我現在毫無改變的，天天作一樣的事，很像一架時鐘，既無特別理想，也無特別害怕；是一種極其諧和卻極其令人厭倦的情狀。」

有時他跳入大世界。有一次他遊歷北海回來，他現在稱北海是他的外婦，他在賭桌上輸了好些錢，他說道：「我用我的令人不疑的態度，居然免了在邊界上花護照費，我很高興。」

現在他的妹妹已經出嫁了，他變作比從前更加愁悶。他真愛他的妹妹，他畢生都是愛她的。只要她還是年少，

他當她是快樂與華美的模範。他一連好幾個月同他父親住在一起，讀書，吸煙，吃八月鰻，有時「他同父親獵狐，其實是同他演諧劇。」他對妹妹說，有一天又冷又下雨，獵狗與獵人們怎樣包圍一堆樹，那裏只能有幾個老婆子拾柴枝，絕不會有其他什麼東西，這是人人都曉得的；那個爲首的獵人怎樣喉嚨裏作些怪聲氣，要闖那隻想像的狐出來，等到父親來「問我，不會看見什麼嗎，我鼓動最自然的詫異，說道：『我並未看見什麼。』……我們就是這樣起闖了三四點鐘。……隨後我們每天兩次探望橘子樹，每天一次探望羊欄；每一點鐘我們比較客座裏的四個寒暑表，敲敲風雨表，注意表上所指的是晴天，較準幾個時鐘的時候，我們較得極準，所有的鐘同時打點，惟有書房的鐘一擺落後。」他用相同的極其談諧話語告訴他的妹妹關於她所作的毋論什麼小事都要寫信告訴父親。「你要告訴他，馬怎麼樣啦，僕人們怎樣行爲，房門響不響，窗子透風不透——一言以蔽之，你要告訴他許多事實。他受不了我們喊他，「爸爸，」他討厭這個字。」

他心裏頭就是厭倦與慈愛，和順與困守於一隅的感覺相鬪，我們不能怪他到了三十歲第三次入官界，「爲的是要擺脫我討厭我的四周圍的感覺，這樣的厭倦使我幾乎厭世。」這個少年世家很高自位置的寫信給勃蘭登堡的副官長，說道：「我的環境不復使我必要住在鄉下啦，現在我能夠如我的心願替國家辦事啦。」他的口氣是不是好像他很曉得他們久已在那裏等他自薦啦？

這第三次嘗試不過兩星期就完全啦，他一就事，立刻就同長官衝突，那位發怒的長官寫道：「我有過許多奇

怪閱歷，我卻從來不曉得一個少小律師有過六十三件公事落後的。」他藉口向來的理由就棄職去了。當他的長官不能趕快解他的職的時候，他對差役說道：『你去告訴長官，我要走啦，不回來啦。』當天晚上他在宴會場中會見他的長官，有人問道：『你們兩位認識麼？』俾斯麥答道：『我不認識他，』很快樂的自己介紹自己。他回去，還未到家，他寫信說道，他這次嘗試，『原是當作一種運用心思的砍柴，以便使我的心恢復健康，因為我的心無事做，要一律的與有恆的活動。可惜我的長官們的眼光只顧一隅之見的驕傲與令人可笑故作屈尊，實在是令人難堪，因為我現在不復習慣於忍受啦。』有一次他替他哥哥當地方行政長官的時候，他不久就覺得厭倦啦，『我的馬也厭倦啦。』他很快的也把這件事拋棄了不幹。

『我就這樣的在生命之河流中漂浮着，除了一時的意向之外，沒有東西把舵；至於在什麼地方那水把我擗到岸上去，我差不多一概都不管。』

## 第六章

有許多，在波美拉尼亞的鄉間小鄉紳隊裏，虔敬派變作很時髦。老塔登 (Thadden)；他的姐妹夫路易格爾拉克 (Ludwig von Gerlach)；這個人的兄弟（是一位軍長，又是國王的侍臣）老浦特卡麥比爾沙克 (Senff von Pilsach)——都是軍官學校的學生，後來當自由戰爭時候都是軍官——都在柏林改信這個新教派，把這般分派的宗教帶回波美拉尼亞，不信自由宗教啦。他們帶回來的是與他們思想一樣的牧師們，在家裏在鄉村裏講經，農工們聽勸已改了教派，他們懺悔，開會，在區裏頭聽見人家帶怒的或帶着好奇的意思說他們，他們就歡喜。

瑪理塔登是個美秀女子，太過壯健活潑些，易於動情，好音樂，多慾，卻以虔敬作粉飾。她讀吉因保羅 (Jean

Paul) 與拔倫他諾 (Brenanos)，奏孟特爾遜 (Mendelssohn) 的音樂，她是摩力茲巴拉肯堡 (Moritz) 的未婚妻，就認得摩力茲的朋友俾斯麥，這時候他正在想遊歷亞洲。她自然戀愛他，她卻不肯認，他因她是朋友的未婚妻尊敬她，她裝作歡喜。『他的好儀表，他的裏外的異彩，愈能引動我；但是當我同他在一起的時候，我常覺得我好像在薄冰上溜冰，毋論什麼時候，都可跌入水裏。』自她看來，他若不是一個天才，也許就是魔鬼；我們可以從她的供辭中推得結論有十幾封女孩子信是從波美拉尼亞寫的，可惜未留傳在我們手裏。我所引的一封，就是留傳的惟

一書信，一個好家世的好動情的女子，碰見三十歲的俾斯麥，她心裏的印象，可以見之於這封信裏頭——這個人，在波美拉尼亞人家都當他是一個世界上應注意的人物，卻令這個少年女子以爲他是一個魔鬼。

她原是一位虔敬派的小姐，她嘗試以妹妹資格對待他。他與她，與她母親，一次久談之後，她寫信給她的未婚夫，說道：

『我向來未聽過毋論什麼人發明他的不信教，或他的泛神主義，如他那樣坦白那樣清晰的……你自然曉得鄂圖的不歡樂見解，他自己也很不滿意這種見解。他確是一個爽直人，這是好性向。況且他頗畏懼他替自己創造出來的上帝的如煙如霧的影子……他能夠記得很清楚是那一天晚上他末後一次說祈禱文，又記得他怎樣費了許多思想之後纔不祈禱的……虔敬人們的自以爲是的話，說惟有他們的見解是正當；他的上帝的偉大，絕不肯爲渺小如沙子的人煩心；他的完全不相信；他的空泛的渴想相信；他看苦與樂都看得很冷淡；他的不能測度的煩悶與無事可爲的感覺。他問道：「我曉得我無信仰，我怎樣能夠相信呀？」上帝必要自己捉牢我，不然的話，也必要灌滿信仰在我的心裏，不要我自己費力，也不要我願意！他的臉色有幾次發黑紅，卻不能打定主意走開。他雖然答應過要到鄰近赴宴，他還逗留在這裏，很用力的辨論……鄂圖顯然是很快樂的，被激動；愛情侵入他的靈魂啦……你是深曉得的，他能夠怎樣的慈愛，他現在變作這樣慈愛啦……我有一千次我的嘴唇快要說道：「鄂圖！鄂圖！起首過一種新生活吧，拋棄你的不規則的行爲吧！」」

我們看見我們的朋友曾受過一番宗教問答啦。他現在以合理主義作利器如同他十六歲的一樣；但是他表現一個激情性質的全數驕傲，且表現一個不肯費事（他以官場生活作試驗就是這樣）不肯作可以包得升官的事。他以為叫他就上帝，原是上帝之事；亦如在他的祕密心裏，他以為請他出來辦事，原是國王之事；隨後他忽然變作慈愛。兩日之後他走回來，我們聽見他說他安靜，好沉思，認真，有時還着急。

他自己曾附和這個美秀而很動情的女子。因為她起見，他曾求得許多趣味於她的未婚夫所寫的信，她的未婚夫巴拉肯堡這時候亦已經改奉教派啦，寫信的人說這幾封信是「一個朋友帶着少年的基督教的熱烈寫的，同一陣很密的雹子落在你的有病的心上，帶着極其真摯的心向。」巴拉肯堡三次寫信給俾斯麥，卻無回信。鄂圖必要立意相信，必要讀新舊約，必要坦白說出。瑪理常時在背景裏，因為這個女子很要同「這個遠的波美拉尼亞鳳凰作朋友，人家以為他是一個蠻橫驕蹇的人，卻能夠這樣的動人。」當她「送一朵深藍色的花給她的摩力茲的時候，他很快樂的戴這朵花，」同時卻送他的朋友鄂圖一朵深紅色的花，很曉得為什麼。

在聖靈降臨節那一天，這兩個未婚夫婦在園亭裏合作要激動他。他們給這個不信教的人一封信看，這封信是一個患肺癆的女子寫的，這個女子戀愛俾斯麥，等到他改變了宗旨相信宗教，她纔能死。隨後是巴拉肯堡所寫的極其讚揚的信，裏頭有許多鄭重的宣言。那個患肺癆病的女子死了，卻是死在「得了內裏的深信你的靈魂將不至於失落的消息之先……呀！你只要曉得死者怎樣的為你祈禱！」俾斯麥的幾句答話並未留傳下來，因為後

來巴拉肯堡忽然爲政治發怒，把這些答覆的話都撕毀無存了；但是在他的駁復中有兩句話說道：『你爲什麼流淚？當我讀你的信時，我自己的眼爲什麼也是含淚呀？』鄂圖，鄂圖，你所寫的，個個字都是真的。』後來俾斯麥供認這幾件事很有有力的效果及於他。但是不久他就不寫信啦，因爲他的傲性使他不能受憐於人；況且他又覺得被人分等次，被人置諸不理啦；總而言之，他不願意再提這件事。

落在石頭地上的雨是很容易被吸收的。這個女子祕密戀愛他，我們莫怪他聽見她死了他滴淚他雖然是個罵世派，他雖然是一個碩大的人，卻是很易爲情所動的。當重大政治決定的時候，他是容易流淚的，有後來幾件事可以證明。他這個人不能不表示情緒就讓這種事過去。他的性質是受制於一種奇異的迷惑之下。在他的性情裏頭，信仰之路是要經過迷信的。他一生都是迷信；當有任何特別僥倖事發生於他身上的時候，他心裏總要當這種事是天意。關於他的最後一次定親，那時候他寫道：『假使我一向疑及有天意，疑及我是天意所特別要好的人，我這次因爲激情不由自主的而定的親事卻破壞了，就會使我相信。』

雖是這樣說，他的懷疑主義還是活潑的。有一次在海上遇大風，他寫信給父親說道：『有幾位堂客暈倒了，有幾位啼哭，在男客的房間裏只聽見一個布勒門（Bremen）商人祈禱，這個商人當未遇風之先，好像全注意於他所穿的背心，不甚注意於上帝……毋論怎樣，我們的性命好像是虧這個人的祈禱得救的！』當慶賀瑪理塔登結婚時候，放了許多火箭，把村子燒着了，全個村子都燒完了。有幾個奉教虔篤的人說這時候祈禱比潑水還要緊得

多，俾斯麥引克倫威爾（Cromwell）的話，說道：『我的孩子們，你們要相信上帝，還要不把火藥弄溼了！』他隨即騎馬去救火，他救了一夜的火。第二天有人辨駁保火險是不是可允准的事，因為有了保火險就奪了上帝使人進德的一個方法，他說道：『這是純粹的非聖侮教，因為上帝當然能夠不是這樣捉住我們，就是那樣捉住我們！』

不久，在遠的波美拉尼亞就有許多人紛紛議論，說俾斯麥是巴拉肯保夫人的愛人。其實並無什麼不規則的事，他們兩個人常在一起，所談的都是浪漫事。他是很熱心的稱讚擺倫；她卻很熱心的稱讚吉因保羅，俾斯麥卻不稱讚這個人。不久她有孕啦。『讓我告訴你吧，因為你不復能夠屢次來探望我們，S小姐在那裏，她是個很俗的女子……後天我赴一個美術茶會，那裏有讀書，祈禱，和波羅酒。』他就是這樣隨隨便便的對付這個社會，因為他在這裏頭覺得很自如的，得其所求：有睿智，有好形式，『一種家庭生活，我是這個家庭的一份子；幾乎是我自己的家庭一樣。』

他在這個社會裏頭，他的神經還是擾動的，當他出去散步的時候，他會忽然間發一陣的愁悶。隨便兩句不相干的話，都能令他發愁。瑪理寫道：『你是曉得的，當他覺得一位朋友的手的潛力的時候，他就會發愁的。』當瑪理麻煩他的時候，用兩隻玻璃盃發一種樂音，他就求她停止，說道：『這是很悽慘的聲音。我聽見了使我追憶賀弗曼（Hoffmann）所說靈魂幽閉在一個提琴裏頭的故事。』

有一天他在巴拉肯保家裏遇着一位佐罕那浦特卡麥。她沒得瑪理那樣可愛；她身材瘦小，皮膚略黑；是個義



大利派。她面貌是和氣的；她的熱心發露於她的兩隻灰色眼，又從她的熱心人格發出。她所以與瑪理不同的地位，就是她的秀雅，她的自然，還有她的感情的激烈。她是不能再思的，很容易被她的激情所動。只要她一打定主意是不會再改的。她只要戀愛這個男人，她就無條件的崇拜他，不求報酬，很歡樂的犧牲自己。她所要的就是要這個男人指導她；她所給的是一個平安海口，可以避風的。

這個許多女人都歡喜的怪物，自她看來，就是她所要的指導，她卻不管他這個人是不信教的。也許她有過暫時的不放心，因為瑪理寫信給她，說道：『你的自相矛盾並不得罪他，因為他喜歡坦白；至於你的預料他將來會改變見解的——其實他心裏以為他已經改變啦。但是在這種人的心裏趨近光處的奮鬥是來得很慢很不容易的，久藏於心裏，人家是看不見的。』

瑪理這幾句話，把俾斯麥描寫得很透底。她當他是一條冰凍了的河，要很慢，要受強逼，纔能開化的；她很曉得他的性情同謎語一樣，不容易猜得出的。他從前為什麼要當隄河官，瑪理所說的話就可以猜着這個謎。他之所以當這個小官，其實為的是要聽易北河春汛的澎湃聲；要看大水衝過；要指導河水，如同他指導政治舉動，將來指導自己一樣。

俾麥斯從波美拉尼亞搬到易北河邊，不只是遷居。他的父親雖然有舍利酒波打酒吃，其後也死了；他的小兒子，今年三十歲，把易北河邊的房產中豪增取過來，他拿尼朴甫出租。這是他生長之地，幾百年來都是俾斯麥氏所

執掌的；所以他關於這件事心裏很難過。『附近的全數田地，水，老橡樹，都好像很愁慘的。我辦完了許多爲難事，當日落時候，我到各處我所愛的地方辭行，我在這些地方不知費過多少時候在那裏納悶的沉思入神，我都要拋離了。有一個地方我原想蓋一座新房子的，我看見一匹馬的骷髏躺在地下，我一見骨格就能够曉得是我的忠於主人的加立巴的遺骸，我騎這匹馬七年，走了不曉多少英里，有時走得很神駿的，有時卻不然，有時走得很慢，有時走得很慢。我想起我在馬上所走過的叢林，田野，湖，房屋；如同展玩我從前的生活的圖畫，一直到我是小孩子在那裏嬉戲的時候。

『雨點滴在草木上，我看日落看了許久，我心裏的悽慘追悔都溢出來啦，我追悔躑躅我少年時的睿智，財產健康，盲目無睹的，看作不足重輕的，以求快樂——是無目的無結果的躑躅。……當我回到房子的時候，我覺得極其愁慘。我所手植的每一株樹，我躺在其下青草上的每一株橡樹，好像都責備我不該這樣的拱手讓與外人，工人們尤其責備我，現在都聚在門外發表他們所受制於佃戶的種種痛苦。……他們來告訴我他們在我父親手下有多少年了；其中較老的人們簡直的流淚，我自己也幾乎滴下淚來。』

當我們讀這樣動心的句語時候，有好幾句簡直是詩，使我們追憶歌德與他的避暑亭園辭別時所說的話，我們不能不自問俾斯麥爲什麼要離開尼卜甫；是不是因爲缺乏錢財，抑或是因爲想住更好的房子，使他易居。都不是的！他的用意是由於奢望。

因爲他父親死的時候，他很親密的與上文所說的社會相往來。他那時正是三十歲，他以爲少年任意橫行的時候過了，心裏發生一種新的想望，我們可以說是初次的想望，要運用一種較爲寬廣的潛力；這種想望，中間只有過極不足數的遊疑，要節制他後來的五十年。那時候的環境指揮其自身以向於爲國宣勞，最先是趨向於他所承受於祖宗的貴族界。他的計劃可以較爲容易的實現於薩克森；那裏的隄工局有席位。這件事實喚醒他的一種睡不着了的感覺，覺得他與這條河的命運很有關係——他把這種感覺很慘淡經營的變成事實，從易北河隄不過幾步就可到了議會。這時候有一位虔敬派想幫忙他再入官場，當東普魯斯的欽派委員，俾斯麥從申豪增寫信給他的哥哥說，他不願意就職。

『我誠然可以在東普魯斯作官得升擢；但是我毋論得了什麼差使，起首都好像是很好的，等到我一就職就覺得不好了，我一就職之後就覺得事體太煩重，太無味，這原是我的不幸。假使我就這次的差使，也是一樣的。倘若我到東普魯斯，我必要辭了這裏的隄官差使，政府卻已經答應給我這件事的了……但是隄官差使，和議會差使，我敢說我幾乎必定被選的，就夠我忙的了，卻使我同時能夠兼顧我自己的產業……我所打定的主意是首先還償我的債。』同時他着重他將來當議員的前程。現在當這個缺的人，他的健康顯然是一日不如一日，頂多不過捱三四年；他說他曉得醫生的見解。『星期六拉忒諾 (Rathenow) 開跳舞大會。我不想去，因爲我無居喪人所戴的手套。』

他很計算過機會，得了人家答應再任他作陞官，深信他會被選為議員，還曉得當這個缺的人有幾年好活。他有了許多籌備之後，就想法子擠丟現任陞官，他是因為擅離職守免職的，他一面送去他求這個差使的書，一面設法要減輕他的產業所應納的治河費，找着一條古老章程提議凡是常陞官的必定是他的地產與他的差使有直接的利害相共的，他找出幾百年前一宗舊案，說關於這件事，曾強逼過他的祖宗們交換產業。他作這幾種事為的是鞏固他自己要求這種差使。凡這種事都是合法的；終歸有利於他的隣舍們，他從無能之輩手上奪取這個席位將能幫助他們。我們卻要曉得同時他這樣的舉動是要保護他自己的產業，減輕他自己的費用，使界內的人都曉得他這個人，歡迎他。他的最後目的自然是要當地方行政長官和代表。

俾斯麥的特色原是精力，才幹，實行主義，和攬權——發現於他的第一次的政治活動之中，由是而很快的不敗的奪得功效，又由是而變作求新活動的動機。

## 第七章

申豪增是一座結實莊嚴的建築，四圍都是高大的菩提樹橡樹。這是很大的一所房子，卻不是堡寨；他從窗子往外看，就曉得自己是一個世家。俾斯麥寫過一封信給朋友，描寫這所建築，說道：『我左手拿着雪茄煙，我在窗口從煙裏往外看，向正北看，我看見左右都是年老的菩提樹，隨後看見一所古老式花園，籬笆是很整齊的，有許多石雕的神像，有黃楊樹，有矮的果樹；樹後是一大片麥田（可惜不是我的）；過此數英里，在易北河高岸之上就是亞尼堡（Arneburg）小鎮……從南邊的屋翼窗子往外望就看見某處的幾座高臺；往西看，就是某某地方在雲霧中。在宅裏看是一所三層樓大房子，很厚的古老牆；帷幔是皮製，竹布製的，是東方的花樣與山景；家具是很俗的，蒙以落色的綢緞；大概而論，這樣的裝飾表示祖宗們富過我所承受的。』

這所舊宅的新主人所要的第一件就是一位夫人。當他父親快死的幾年，尼朴甫裏頭的討論必然常是這個問題；因為他的父親從這個地方，從鄂圖的旅行，常聽見懷疑的報告。『我認識某小姐，她是很美的，但是她不久將失去她的美色，臉上變紅啦。我實在戀愛過她有二十四點鐘；我很想她嫁了某人，來某處住。』當他在某處的時候，他品評過幾位女人：『拉文洛（Revaltow）伯爵夫人有很好的牙，紅銅色的臉，將來有一天會變作一位很莊嚴

的女牧師；來真斯泰因 (Reitzenstein) 夫人的有名的小姐是此地的美人，若是要夫婦同出散步，走許多路，她卻是一位很好的夫人；她身長苗條，知識很好，——生長於摩塞爾 (Mosel)，並不是平常的葡萄酒，既不冷亦不酸。」

他所用的字眼表示他是善相女人的。我們看見他如買馬人相馬一樣，要逐匹在面前跑過；他所注意的是女人們家世，不是她們的財產，因為俾斯麥並不是要娶有錢的女子。這個問題現時在申豪增變作更緊急啦。他寫信給妹妹說道：『我實在必定要娶親啦。這個問題變作很顯明啦。父親走過之後我覺得很冷清。天氣不好的時候，我覺得很愁悶，更容易戀愛。這是無可如何的事，到底我將娶 H. H. 這裏人人都要我娶她。……她對於我誠然是冷淡的，但是別的女子也是這樣。……我必要承認我現在仍然多少愛輪匠之妻（靠不住的女人）——我因為這個弱點卻起首尊敬我自己。好在我們不能勤換我們的所愛如同我們換內衣那樣勤，其實我們並不勤換內衣！』

當他這樣坦白的承認（確是永刻派頭）的時候，當他所說的這件戀愛事的時候，他在虔敬派的社會裏頭混了一二年。其實在他的父親未死的前一年，他已經認識佐罕那浦特卡麥。我們見得他好像不甚任他的內裏的衝突潛移他的過活方法；但是巴拉肯堡們常結婚宴會的時候，卻並未忘記俾斯麥與佐罕那兩個人，特為把他們兩個的坐位放在一起，他們請他們兩個人同他們一路，夏天在哈疵 (Hartz) 大山旅行。他們心裏很想使俾斯麥娶這位虔敬女子以救他的靈魂，且要見她得所，與這個不虔敬的貴族結婚。當這一男一女未會面之前，巴拉肯堡

其實已經對他的朋友說過她的種種好處。『她是極其聰明，極其喜歡音樂——尤其可愛；是一位有才能的學者，還不止是才能，是極有創解的，心裏卻是莊重虔敬的；……她跳舞是極其單簡的，如孩子一樣，我所眼見的，我所耳聞的，都比不上她。你來同她認識認識。倘若你不要她，我要她作第二位夫人。』

這一番話說得很聰明，意在激動俾斯麥，因為這樣說法並無過火的熱心。瑪理的描寫更高，滿紙都是祕密的傲性：『她是一朵濃香的花，從無蟲子敢摩她。……她的兩眼與長黑頭髮最美；她很像成人的樣子，自由說話，很機靈，毋論同男人或同女人都是很高興的，我們分別誰是有趣的誰是無趣的人，她卻並無分別。她從外至裏，都是個女孩子……清潔，透亮，澄朗——如同藍色海水。』

佐罕那與瑪理不同的地方，就是一種的濃烈的刻薄，這是過渡於譏刺的橋；這位牢不可破的懷疑派就在這座橋上走近她。假使她不是有創解，好音樂，假使她不會跳舞，不是自由說話，假使她不是見着什麼人都是很雍容的，她若是只有清潔，也不能潛移他的。最後使他娶佐罕那的既不是她的宗教信仰，也不是她的睿智，其實是她鎮靜明白而未成型的心，有全數力量以犧牲自己，這卻是俾斯麥所無的；其實是因為她只要擔任一件事，她就有力量全被此事所吸收。她的年紀比他少九歲，她的閱歷卻比不上他的百分之一，她不止是他的女兒，她是他的同伴；不同他爭指導地位；甘受他的眼界；常時預備與他分勞分憂，同他一起的挖苦人，輕視人；不及他那樣驕傲，卻同他一樣的跋扈；在家裏是很和平的，奮鬥時是不肯讓人的，和諧而不動聲色；她同他一樣，反對仇敵都是很激烈的，

但是她卻是一個和氣人，他卻不然。

當這次在哈疵大山遊覽，這一男一女親近得很快，『彼此相知的時候，都互相覺得很奇異。』當下俾斯麥常與瑪理閒談，瑪理比佐罕那閱歷較深，更有才具，更易感覺。她的日記上還有她與俾斯麥談話的迴響：『一生孤寂，求和平，試過全數事體，都無成功。』這是一個人曉得他的選擇可以引入歡樂，但是要完全聽天由命，必要有所拋棄。俾斯麥娶親時候的感想就是這樣。

其餘都是月光和高興；樹林裏有貓頭鷹叫；他屢屢苦勸他的同伴們喝香賓酒，每事都是他花錢，每事都是他布置。回家之後，爲巴拉肯堡的來信所潛移，他起首讀聖經，說到上帝是很恭敬的，他寫一封信關於佐罕那的，他還說他還不能深信自己。這封信是用拉丁文寫的，同別的信都燒燬了，他恐怕一時不小心會落在他的夫人手上。

忽然波美拉尼亞發生冬瘟病，瑪理的哥哥染病死了。後來就是母親得病。瑪理當看護。當守夜的時候，她寫親密信給俾斯麥。她請他快來；母親死了；他來了；他們有很長的談話，晚上還祈禱；他不肯同衆人跪下，卻是很傷心的。隨後是瑪理也染了病，幾次暈倒，請他來，告訴他，他的改革宗教的時候到了。這裏有第二個女人，臨死的時候爲他祈禱。他的精神已經受激動，難道不能最後決定他的方向麼？他的執拗性讓步啦。這是他十五年來第一次祈禱，『並未計及祈禱是否有理，』祈禱上帝保存他的朋友的生命。

他看見這個瀕死的女人與她的丈夫那樣鎮靜，大爲驚訝，這兩夫婦當人死不過是先期起程走遠路，深信他



們將來會再見面的。瑪理死了。她的朋友會戀愛過她，這一死卻是一大打擊，他的痛苦卻純粹是爲己的。『我初時的痛苦是一種感情的與自私的實受我喪失一個朋友之苦……其實這是第一次我因爲朋友死了而有所喪失；我喪失一個人，這個人死了，在我的生活中留下一個意想不到的空缺。一個人死了父母，與此事不同……兒女與父母間的關係，居多不是這樣親密的……我永遠不能再見我所這樣親愛的人，變作我所必要的人，我同這個人相見的日子太少了——這種的感覺是很新鮮的，我覺得很難相信她實在是死了，我覺得這件事是不能相信的。』第二次他看見他的斷絃朋友，他說了幾句很有力量的話，說道：『我相信我這位朋友的心是很熱烈爲我的。』這是我第一次喪失一位這樣熱心的朋友……現在我相信生命永恆啦——倘若並沒得這樣事，世界就不是上帝造的。』

他自然而然的由悲痛受感動而祈禱，這是人人都會的，毋論相信上帝與否。巴拉肯堡說他居然祈禱啦。他在這許多悲痛情景之中，既被這個瀕死的女人的哀求與生者之感情所動，俾斯麥居然祈禱上帝啦。到了這個時候，他還是保留俾斯麥派的條件。這位懷疑派留一退步。他十六歲時候很清楚的說明理由，爲什麼他不祈禱，現在長大成人啦，還保存着若干這種的理由；他對一位朋友說，他發起一個疑問，到底世界是不是上帝造的——斯賓挪莎雖然發了許多議論，他極其疑心世界不是上帝造的。

當他離開這個地方時候的上一晚，他還住在他的朋友家裏，俾斯麥寫一封信，說這件事體的概略，說這許多

事體怎樣留深刻印象於他的心裏。巴拉肯堡見了摟抱他，滴淚說道：『你今天使我歡樂，非人所能信的。』俾斯麥本來是一個容易受印象的人，他自然會說那樣的幾句話，因為後來數禮拜這家人家的情形與閱歷，他所說的幾句話，在背景裏露出他渴想那位女子，她的父親不獨是一位虔敬派的人而且是一位寂靜派。所以他承認相信上帝並不是欺人之談，至多不過是自欺罷了。俾斯麥娶這位小姐並得不着什麼財產，他也並不是爲愛情所迫要娶她。因爲這一個社會已經變作他的第二家庭，他要她作這個社會的一份子。他見得她的信仰奇異，處於某某種條件之下，已經變作可受啦。雖然在他心裏還有一位他所戀愛的女人的祈禱在那裏迴響，這位女人他雖曾戀愛過卻未曾嫁他，他的感情現在趨向另一位女子，以爲她可以作一個好同伴，所以想娶她。

過了幾個星期，他在巴拉肯堡家裏又遇着這位女子，他向她求親，她立刻答應他。當他回家的時候，他在路上一間客棧裏寫信給佐罕那的父親，要娶她。

俾斯麥原是一個天生的外交家，這封信寫得很能逢迎收信人的虔敬心境。在這封信裏頭，俾斯麥不知說了多少次上帝，這是他生平所未有過的，第二封信是他寫給浦特卡麥的，也是滿紙上帝；他還引許多教會句話，這卻不是他的平常派頭。他很曉得假使要人相信他現在的信仰，他必要光明承認他的錯誤與他的從前的不信教；他所說的雖然可以是真實話，但是他說得很巧妙的，以推進他的計劃成功。以此事而論他的說話很像他爲前任隄官而發的不滿意的話。他一面說上帝，他的腔調同時卻是很謙抑的：『那時候上帝並未聽見我的祈禱，上帝卻並

未拋棄我，因為從那個時候以至於今日，我並未喪失祈禱上帝之力，我所覺得的，即使並不是心安，至少也是我久已不知為何物的深信與膽量……我很相信上帝將擔保善人成功，我很要感謝我的不能打倒的坦白與忠誠，這是我只對你並未對他人揭露過的。」

等到他說到自己的時候，他所取用的腔調卻驕傲得多：「對你的小姐，我心裏所存的感情與計劃，我將不說，因為我現在所踏的一步比言語說得還要響，還動聽。我也不說許多答應這樣答應那樣的話，助我成功，因為你曉得比我更清楚，人心是靠不住的，我的惟一擔保你的小姐的福利，只求之於我所禱上帝降福。」

這位虔敬的父親很不願意嫁女兒與這個人，「因為說他好的人很少，說他壞的人很多。」俾斯麥一接到這位老頭子的不置可否的信，就立刻取攻勢，忽然間跑到賴安菲爾（Reinhold），「曉得他意在拖延到無定期……假使不是我一看見她就攻擊她，緊緊的摟抱她，她的父母看見了很驚愕，話也說不出來，無人能曉得這件事趨於什麼方向，我這樣一來，事體就變得很神速，所以在五分鐘之內，什麼事體都很滿意的商定了。」這就是實在的俾斯麥。他用快手和勇敢，就很快的把心裏所布置為日已久的事辦成了。這位大政治家常用攻其不備的手段。

現在他用全力四面八方的討好，立刻降伏這一家的人，同老頭子吃香賓酒，白葡萄酒，同他的未婚妻跳舞，浦特卜麥彈鋼琴。他的未來的丈母，原是一個最難對付的老太太，學殖是很高的，「不久也很喜歡這個有鬚子的不奉正教的人」——因為這時候他起首留鬚子。他誠然同他的未婚妻久談過多次宗教的事，因為她的自然單簡，

他卻沒得在巴拉肯堡家裏所受的沉悶，有一次她微對他說道：『假使不是上帝施恩於你，至少上帝使你從鑰匙洞窺見多少，我是不肯嫁你的！』他聽了這兩句話很高興。這個比喻的話，說得對，對過她所喜歡曉得的，她還不曉得俾斯麥寫給他哥哥的信：

『以信奉宗教而言，我們兩個人的意見不同，她覺得難過些，我卻不難過。但是見解雖然不同，卻尚不至於太不同，不如你所可以想像的，因為許多心內與身外的事體最近很改變了我，所以我現在覺得我有充足理由稱我是諸多相信基督教人們之一（你是曉得的，在我算是一件新鮮事。）關於幾條教理，也許是奉基督教人以為是最要緊的。以我自己的見解而論，我並不充分的與基督教人的眼界融和，但是在我與佐罕那之間，彼此默許的簽押了一種帕騷（Passau）和約。況且我喜歡女人們存虔敬主義，討厭自命為文明的女人。』他還要說得更明白嗎？我們在他說話中，窺見善鑒別女人者的好尚，深知女人心腸者的迴響，還有他反對母親的意思。倘若他已經走到約但（Jordan）河的那邊，他所走過的是一道很薄弱的橋。他自己實寫他改奉基督教的歷史為帕騷和約，這就是說在宗教爭辨者之間的一種彼此互相容忍的辦法。他喜歡女人們篤守虔敬主義，所以他喜歡他自己的夫人是這個派頭。

他對於他的定婚所取的普通態度，就是一個飽閱世故的人的態度。他寫給他哥哥妹妹的信，很少談到上帝，卻說了許多都是關於一位武士快要安頓在家裏：『說到其餘諸事，我以為我走很好的運，好過我所期望的遠甚。

因爲，我不說情緒的話，我爲將娶一位異常聰明，意想高貴的女子，同時又是極其和藹極其容易過日子的，我所看見過的女人都比不上她。……一言以蔽之，我是極其心滿意足；我盼望你們也喜歡她。』說到財產，她帶來的是不多，他所以必要算到錢財這方面。『至於其他瑣碎事體，例如當地人的極端詫異，老太太們的討厭，……我將與你們面談。只爲這件事我請你與鄂斯加（Oscar）以和藹對待我的未婚妻。賴安菲爾與波蘭邊界相近，常聽見終夜狼嗥人喊；在這裏與六處隣近地方，人煙是很稠密的，每九方英里有八百人；這裏說波蘭話，是很適意的鄉下。』他自己的產業離此不過十多英里。

他的未來夫人有不可勝數的表姊妹，她們聽見定了親很詫異，他覺得很有趣，她們簡直不曉得他們進行這件事，有點不高興。他不過到這裏來求過一兩次親，況且他又是一個旅行家，她們都一致說道：『也罷，我們原要她嫁給別人；但是他卻是一個極出色的人。』他自己的朋友們恐怕他將來會變作一個『虔敬派』，他自己卻毫不以此煩心。當起首那幾星期（那時候他被立志要相信所激動，卻又常被他本性的懷疑所潛移，他很熱心研究聖經，）他對巴拉肯堡說他不曉得基督是上帝之子抑或不過一位神人；他對於『墮落』教理有點懷疑；聖經裏頭有許多自相矛盾之處，他實在不能相信；他的心裏現在還未定。他在一封信裏頭顯然恭維魔鬼，佐罕那很恐懼。

## 第八章

定婚之後，俾斯麥費了許多時候教他的未婚妻。德國毋論什麼閱世甚深的，或詩人，寫信給毋論什麼女人，都不如俾斯麥寫得那樣能迷人，寫得那樣發異彩；他以後所寫的信也絕不能像他這時候所寫的啦。這些信表現他的諧趣，知識，造意，想像，巧妙，精細，到了極點。他用準確手法很柔和的指領她到他的路上；他一面接連以新鮮滋養料供她的虔敬，一面卻讓她安慰她自己居然馴服了這個野蠻，他自己卻又慢慢的馴服這個鄉下女子，其實這個女子比他更野，年紀卻輕得多。這樣的改良殊可令人注意，有一次她寫信給這位瘋子永刻，說道：『你是很喜歡形式的，我卻不然，只要能夠作得到，我是不拘形式的。』

初時她有點害怕使他厭煩，寫道：『你不要帶着這樣挖苦神氣看我……：只要一點極小的事就可以使我大哭，你切勿使我哭……：你待我要耐煩些，等到明年春天，等你耕種的結果。』隨後她忽然記得人家說過他是多麼可怕的一個人：『我盼望你把你的誠心給我看看。倘若我自己騙自己，發生什麼結果呢？世界上最可怕的就是不相信……：我看你的書法好像比你給我看的舊信任性得多啦。鄂！你的心是不是這樣？』隨後她答復自己所問的話，說道：『倘若是這樣，也不要緊；我自己將變作更遷就，我將屈我所不能折的。但是你若果不走我的路，我將安安

靜的走你的路。』俾斯麥就是這樣用柔力在四個月之間，就馴服了她，她完全投降。有一次他要他讀吉安保羅給她聽，又有一次她要他穿一件天鵝絨褂子（也是他所很討厭的），他都不聽，她很柔和的忍受着。

她自己投降，他是很感激她的，他很謝她，帶着久已慣於獨居的人的同意。在未定親之前，他雖然見得自己有活潑與循序生活所需的諸多元素，他的謀生之道的轉點雖來在一年之前，他卻以這許多改變歸功於她，以他的勝利增加她的自足。

他們兩個人定了親之後，他第一次回家，寫信給她，說道：『當我趕馬車入村子的時候，我覺得（從前一向未有過）將來有了家是多麼快樂……小寶貝，你難以想像當我出行回家入門的時候，是帶着怎樣無希望的無感覺。我的生活的空無所有，以這種時候為最顯現，要等到我讀書讀到入神為止（毋論什麼書都不合我的愁悶心境）；不然，我就要如同一部機器一樣，走去辦事……現在我毋論看什麼東西都與從前大不相同啦；不獨是與你有關的東西，你以為合用或不合用的東西（但是我已經費了兩天工夫用盡心力，找一個最好的地方安放你的寫字桌）；我的全個前程是一個新的，我現在覺得我的隄官的公事與其他行政瑣事，非常有味道。』當他未體會他所作的事之先，他已經替她抄好兩首擺倫的愁詩，他還以為不夠愁悶。他抄完了，寫幾個字在底下道：『全是胡說。』他卻不管，還是寄給她。

在他的第二封信裏頭，不知不覺的他起首教她。他勸她必要用苦功學法文，不然的話，她在好社會裏頭將不

知所措。他說得極其委曲婉轉，極其順耳的，他卻說出來啦。不久以後他告訴她必要學騎馬。這幾個星期後，他說道：『我現在簡直的不復注意於那些惡劣的英國詩……我現在留心看隻貓在太陽底下頑這些英國詩，滾成一個球，我喜歡看。』雖是這樣說，他又抄了些擺倫的詩送給她；下一封信裏頭有幾首法國詩發表厭世的。他帶着令人詫異的自欺，說道：『你不必理會我現在讀這樣的詩；這樣的詩不復害我啦。』

有一次他引過一首詩之後，大發議論，表示他少年時的精神：『與我性情最相近的就是，當這樣的一夜，我想變作分享這樣快樂的一份子，變作這天晚上的大風雨的一部分；跳上一匹奔逸的馬背上。從石壁上跑下去，跑入來因洪（Rhinefall）的雷聲裏頭。』他的未婚妻，有多少害怕，還未能十分體會他的說話（這都是他野蠻少年時的胡想，）她忽然見得——一個善騎的人——在石壁上勒住馬，大笑這樣的心境，連同吸雪茄所噴的烟都吹出窗外，帶着譏諷意思寫道：『這樣的一種快樂只能一生享受一次。』

俾斯麥的心就是這樣裝滿了自相矛盾。

當他實寫他的作爲時候，他較爲高興。他一連好幾天，他寫信的心境，好像產婆候生產；寫易北河流，寫開河時如何預備對付碎冰。露天站在水裏半夜督工時候，他覺得快樂。只要是對付自然的諸多強力，俾斯麥總是覺得快樂的。『我與你暫別啦！冰塊叫我去督工啦，奏的是柏本亥瑪進行曲（Pappenheimer March），騎馬的農民們唱歌和啦。冰塊爲什麼不真唱歌？若是唱的話，不曉得多麼好聽，多麼滿是詩意啦！我等到煩了，現在起首辦實事，我



好像得了新生命啦……俾斯麥。」這是什麼腔調呀，他多們快樂呀！信後附加兩句，說道：『我有一封信，你五天纔接到。請你把信封寄給我，我要在柏林告他們。』他隨後告訴她那天晚上冰塊碎裂情形。『河面的浮冰彼此相碰，這一塊纔堆上來，那一塊又堆上來，架到同房子那樣高，不久就碰在攔河壩上。河水被壩有若干時，後來把什麼東西都衝了。現在大塊的冰彼此互碰，都碰碎了，河面塞滿了都是小塊的冰，當河流把他們送入海的時候，還是互相衝擊的。』

自然的這樣種種大衝擊，其實就是他自己的靈魂的反射，我們在這裏頭就聽見革命家俾斯麥的作戰的呼號，我們纔體會只是他的家世使他變成一個君主派。

他當奮鬥時候，當諸多元素來相嚇的時候，當他要他們服從他的命令的時候，他是很有氣力很有精神的——在門裏頭，卻不然，惟有當他用有智的政治手段能夠商定一種爭辯時，乃能感動他。他很熱心的報告道：

『有四十一個好爭論的農民爭論不休，這一個與其餘四十個相爭，只要他能夠使這四十個裏頭毋論那一個吃虧十圓錢，其餘的人都很喜歡花三十圓錢的，我今早替他們調停好了，我非常的高興。我的前任當隄官的時候，曾辦理這件案，四年還未結，大約他見得這是一件發財的事……我勸了他們四點鐘，他們居然就範啦；他們都簽過字之後，我把這件公文放在我的衣袋裏，我上了馬車，我曉得我作了這幾時的官，我不得着多少快樂，這就是其中之一……這件事體又表示給我，看，作官的真樂，只能得自親民之官，官與民見面的。若是當宰相或部臣，是不

能與人民接觸，只能與紙墨接觸的。

『當我考慮即使是最偉大與很有勢力的大臣，以他的官位，也絕少能够增加人民的歡樂，減輕人民的疾苦；當我相信毋論是一位大臣，抑或是一國之君，能夠閉着兩眼相信（除非他是一個自欺的傻子）為治日久，他會免過民人們的一種愁苦，或增加過民人們一樣歡樂——我就不能不想到雷瑙（Lennau）的愁詩“Der Indiferentist”……我們的生命只能為我們的靈魂而有生發……我們是否能夠幫助他人，使他得世上的幸福，與我們自己的存在（永恆立在這一端）相比，其實是一件無足重輕的事。三十年後，毋論什麼都作灰土，在以後的千萬萬年亂吹；現在已經死了的人，他們在世時的生活是歡樂的，抑或是愁苦的，與死者還有什麼相干？』

你試看他坐在馬車裏，帶着這一紙簽過字的公文。他現年三十二歲，也許他生平第一次透底的滿意於自己，滿意於世界。他在車裏想着這四十一個農民，是什麼東西使他們彼此相爭彼此相恨的，他自己怎樣走來看他們的靈魂，他怎樣替他們想，到底想出法子來使他們和解不再爭論。隨後在他的眼前的不是農民啦，是許多國家啦，他心裏在那裏懸想一個政治家，一個部臣或一個君主，作他們的大規模的事，如同他今日所辦的局面甚小的事，他們覺得怎樣。他又瞥見部員專制的令人可恨的邪道，凡是普魯斯人見了，視聽都要被其所惑的；他覺得害怕他自己的魔鬼樣的攬權，逼他回看狹隘的天涯，順風吹嘯常人們的歡樂，又把世事看得無足重輕，回家去了。

他在家裏很閒暇。他費許多時候寫信給佐罕那，寫完一張又寫一張，把他的見解感覺，疑慮，都告訴她；追尋少

年時事，可以告訴她的。他對她說從前曾與她同姓的一個戀人寫過信，她心裏驚訝一個人是否能夠這樣熱烈的戀愛兩個人，她一想就發抖。他說當他辭官回家的時候，他寫過很長的信給他的老表，他又說，十年之後，『以大端而言，我從前對於我們的國家行政的無用所發表的見解，我此時還是不改變。……有時，現在還是這樣，我一個從前的同學很快的作官，作得很得法，我想起我當初也可以這樣作，我就覺得很難過。但是我常以反省自慰，我反省凡是一個人若在自身之外求歡樂是求不着的。』他一面很真誠的寫出這兩句話，一面卻很用力的運動當議員，還要扯許多線索求當地方行政長官。

他對付她的懷疑與情操，很用一種君主的與和平的父母的手段：『我的安琪爾，你爲什麼這樣痛哭……？你告訴我爲什麼？（我是舊瑪赤人，是一個要曉得爲什麼緣故的人。我從兩歲到十七歲長在波美拉尼亞，所以有時很慢的纔能明白一句笑話。）你告訴我爲什麼要哭？』當他探望過她之後，她寫一封信給他，內裏有許多希望，他答道：『你必要學會感謝你所已享過的快樂，不要同一個小孩子一樣，當一件樂事完了，立刻啼哭又要第二件！』他一生向未滿意過的，卻要對這位熱心女子說滿意。倘若她詫異她有這許多人向她求親，他就不高興，傷他的傲性。他說她應該輕視凡是不曉得她的價值的人，她應該對這種人說道：『先生實在的情形，就是B先生愛我，這足以證明，凡百不崇拜我的男性，都是沒有判斷的粗人。』你不應該這樣謙遜，因爲我在北日耳曼的玫瑰花園遊玩了十年，最後費了許多事纔摘着一朵黃花。』這個永刻並未作過什麼事證明他的價值，他的天生的驕傲，卻引

他考慮他所選擇的女人，因為被他選擇，就位置在天下全數女人之上。

他現在常讀聖經，又喜歡引用。他對於婚嫁，所取的態度，透底是路得派。他常說道：『我們必要是一心一體；受苦必要同受，思想也要一致。毋論什麼不要瞞我。你與我的許多長刺相觸，將不會常有歡樂閱歷的。……我們必要滿意於同用我們的手搔癢，那怕搔到流血。』

他對她很活現的描寫屢代住在他產業上的僕人們與作手工的人們的老家庭，告訴她他們的祖先怎樣伺候他的祖先。『我覺得很難辭退伺候過我的人……我不能否認我在家裏保存守舊宗旨為得意，我的祖宗住在同此房屋已經有數百年，他們生於斯死於斯；大廳牆上掛的，教堂裏掛的，都是他們的披甲畫像；都是「三十年之戰」的時代長頭髮尖鬚子的騎士；披假髮，穿紅跟鞋；走路走得很嚮；還有替腓特烈大王打仗的拖辮子的騎士；最後就是這一姓傳下來的不好武的文弱苗裔，現在跪在一位黑頭髮的女子腳下。』

有時這位永刻卻露出他的被勸而後奉教的破綻來。這個新造的基督教人打定主意，必要多關照住在他產業上的貧人，要多過從前。『當我想到一圓錢怎麼就能夠幫助這樣一個捱餓的家庭有幾星期的較好食物，我每探望你一次要花到三十圓錢，豈不是如同搶奪了捱飢寒的貧人一樣嗎。我自然能夠把這筆款賑濟貧民，仍然還去探望你。但是事體還是沒得進步，兩倍這個數目，十倍這個數目，也不過救一極小部分的窮苦……所以我要作個強辭奪理家，聊以安慰我自己，我只好說我的旅行並不是為我自己的快樂而浪費；這是我對於我的未婚妻所

應盡的責務……我往返所花的盤費必要給與窮人！這是一個難題。上帝交給我管的，我卻從中取樂，我有多少理由這樣辦？同時在我的隣近還有許多受寒捱餓的人，他們把被褥衣服都典當淨盡，不能去作工啦；賣你的所有，給與窮人，隨我走！但是這樣可以領我們到什麼地方去？國內窮人太多啦，多過國人的庫藏所能賑濟的也罷，我們且看將發生什麼效果。」

這一次，其時他的爲日不久的信仰受實在的試驗，俾斯麥第一次（帶着許多基督教情操，卻是末後一次）遇着一個問題，因爲他不能明白這個問題，後來就如同海船觸礁一樣的碰在上頭。他的強辭奪理誠然不過是開頑笑的，他是並不相信的。但是他既說到他私人的費用好像是劫奪窮餓人民；他不肯享受他所處的地位所該享的快樂五分鐘（他之所以能夠享這樣的福，因爲他的祖宗們是強盜武士）——在俾斯麥卻是新見解，非他的性向所有的，既非其所有，所以是暫時的。地主誠然是很願意照顧住在田地上的小人們。但是這個永刻既不能明白亦不能容這樣的人爲自己奮鬥，或他們以爲他們自己應得保證，擔保他們享較好過活的權利。他雖然聽人之勸而奉教，其實他並未變作如傳聞所說的真基督教人，所以俾斯麥後來絕不能明白或承認當代的社會使命。

因爲他關於聖經與信教，同他的未婚妻爭執的時候多，同自己爭執的時候少，今日說的是很動情的話，明日說的是挖苦的話。我們常被他所寫的信所動，因爲他所說的都是誠實話。他剛才討論聖經的批判，忽然說道：「誰是波林 (Pauline) 呀，又是一位老表，是我從前一向所未聽見過的。說到魔鬼，我不能在聖經裏頭找着任何一段

經文禁止我們輕用魔鬼的名字。倘若你曉得，請你指出來給我看看。」在這一句話裏頭我們就看見「武士」、「死」、「魔鬼」同走一路。他說他的祖先們都不是真基督教徒。「我的母親也不信基督教。你聽見過那件故事說快要受洗禮的法里森 (Frisian) 會長麼？他問，他的不信教的祖先們都在什麼地方。教士答，他的祖先們都受了天譴啦，他不肯受洗禮，說道：「毋論我的祖先在什麼地方，我也要到那個地方。」俾斯麥既折回於不信教的情形之後，又說道：「我介紹這段故事作爲一個歷史的事案，我卻並不着重這件事。」

他這個人本來好迷信，迷信動他，比信教動他多。他從少至壯從壯至老，常常計算他到了某歲數必死，隨即說一個數目，又如同一個政治家一樣，把非彼即此的辦法，置於上帝之前。「倘若甲年之後我不死，乙年之後我必要作這件事或那件事。」他寫信給他的未婚妻說道：「你難以相信我多麼迷信。當我拆你的信時候，大鐘忽然停在六點三分——這是一座古老英國製的擺鐘，我的祖父少年時就有這座鐘，放在那裏有七十年啦……請你趕快寫信告訴我，你身體很好，你很高興。」

他的諸多動機最顯現的流露於他所寫的日記式上的長篇自言自語，他被他自己的悶懷的沉思所吸收，全想不到接信的人。在這裏頭好用冠冕堂皇的句語。「這誠然是人性的特色……一個人著重其節制世界上人生的無結果，無用處，痛苦，將能令人更加注意，多過一個人之論及諸多較無力量的元素，這是無憂無慮的鎮靜而易於枯萎之花所暫時激發的……世界上很莊嚴的東西……常與墮落的安琪兒相類；安琪兒何嘗不美，可惜欠

安寧；安琪兒有大計劃有大努力，可惜絕無成功；安琪兒傲驕，亦愁悶。」

這幾句話就照出他的本性。在這樣的晚上，那時候他一個人坐在高大房子裏寫信，他的靈魂就會發生如上文所引的句語，如同詩人的白狀一樣，句句話都是很堂皇的。等到天亮，要他去作事，那時候世界與世界的奮鬥喊他出來，他可是一位世襲的武士啦。這時候他說到擺倫的愁詩，內裏充滿了都是深夜的心境，他說擺倫這樣的詩是「一種怯懦詩，我把騎士的歌詩放在這裏：

「你若不肯把你的性命來冒險，

你不能希望贏得你的性命。」

「我解說這兩句詩如下：「絕對相信上帝，快馬加鞭的向前跑，任由人生的胡爲拖着行走，冒跌折頸骨的險，卻不要害怕；因爲將來終有一天，你要拋棄你所愛的世界上的各種事體，但不是永遠……」當下我不願意與「憂感」先生有什麼往來。」

## 第九章

俾斯麥同在棧的駿馬一樣，一聽見外面有跑馬聲，就要出獵；他一聽見普魯斯王想從八個省的議會成立一個聯合議會，就如同那駿馬一樣；這個聯合議會要在柏林召集，以便後來討論憲法，這是在自由之戰以後現在的國王的父親答應過人民的。這是日耳曼史裏頭第一個真正議院。這個驕傲永刻的少年時思想似乎快要成爲事實啦。這許多朕兆指示普魯斯快要變作『一個有自由憲法』的國，當鄂圖俾斯麥二十三歲時候，因爲無這種憲法，所以不肯入官界。現在要緊時機已到，他還不去預聞一分麼？設使他要到柏林的議會據一席位，他必要在馬德堡有一個席位，有發言權。就是這種前程，把他引出波美拉尼亞，引他在武士議會擔任勤苦的事工。但是他的同級們只派這個年紀最輕的薩克森永刻當議會的替身代表，這是說遇有缺出的話。

他現時坐在中豪增家裏，研究普魯斯諸代表們怎樣初次家庭式的會議。在他的心裏和腦裏，他覺得激動他作事，或是在這一方面，或是在那一方面；在柏林的都是比他資格較老的人，可惜個個都是身體很結實的，不讓他露頭角。也罷，他只好想法，拖他們一個下來。他於是抗議，說有一位男爵，才當了省長（借用）不該又作代表。他的老前輩們聽了，聳聳兩肩，問他爲什麼離開波美拉尼亞，就用這句問話答復他。俾斯麥大怒，跑去探望他的未婚妻，



把這件事付之一笑，他自己就辭職。

隨後（到底機會來了！）有一位在柏林的薩克森武士得病。這個人的病雖然好些，俾斯麥的朋友們勸他辭了職，以便這位替身代表出頭。這裏頭有俾斯麥的手段，這是無可疑的了，因為他曾宣言『他最想當一位議會的議員。』他趕快到柏林，進了會場。這是在一八四七年，俾斯麥三十二歲。

在這裏頭，從來因河以至默麥爾（Mennel），各省都有代表；這是統一的普魯斯的第一個符號。但是在這裏頭的最有知識的人們的意思，卻都不在普魯斯，而在日耳曼。全數有精神的人，全數曠觀將來的人，那時候都是主張自由主義的，久已渴想聯合諸邦為日耳曼國。國王現在好像也深存這種意思，卻是他的父親所痛恨的，卻有人民和大多數作後盾；但是國家的柱石仍然是專向於普魯斯。在這個聯合議會中，共總是五百名議員，只有七十個保守派，這七十個之中，卻無一個是主張統一日耳曼的。

俾斯麥覺得自己孤立。他的社會地位使他願附和君主，但是他個人的見解從少年以來都是反對自由主義的。結果就是他既不能附和這一黨又不能附和他一黨。他的本性的根基元素——驕傲，膽氣，怨恨——受了煽動的。結果就是他既不能附和這一黨又不能附和他一黨。他的本性的根基元素——驕傲，膽氣，怨恨——受了煽動的。在第三次會議，那時候有人提議發起一個農業銀行，由國家擔保，保守派反對，俾斯麥在會裏第一次演說，反對保守黨而替政府辯護，反對自由黨以護保守黨。這次的演說是進攻的，同時攻擊兩方面。他很發怒很看不起他們，寫信給他的未婚妻說道：『演說家肚裏並沒得什麼東西，卻膽敢亂說，真是怪事；他們居然敢在稠人廣眾中說了許

多無用的話，還不知羞恥的自鳴得意……議會的事頗能動我，出乎我意料之外。」他又說：「這種政治的激動使我極注意，是意料所不到的。」

俾斯麥當熱烈戀愛的時候，已經拋棄懷疑主義，現在更要拋棄啦；人與事向來絕未有過如現在那樣惹他注意的。現在他爲什麼受這樣深的激動？並不是因爲所辯論的諸問題，因爲他不甚顧農民的，也不管他們能否以有利益的條件借錢。他思想普魯斯不會使他晚上睡不着的，思想日耳曼更不能啦。所以激動他的血脈的，卻是他到底入了戰場啦，在這裏頭他可以大規模的作戰啦。當他快要出門赴會的時候，他屢次寫信給他的未婚妻，很鄭重的說道：「我現在去打仗啦。」從前他的自重只發表於他看不起人，現在卻發現於他的挖苦人的信中，不然就是發現於決鬥中；卻未曾有過迴響；他的濃厚精力，他的異常鋒利的知識，尙未曉得競爭的刺激。他太過驕傲，不肯作官，他太過自由，不肯當軍人，他所管轄的不過是農人，他既有許多才能，在他的社會中，自然是不必費力就當了領袖，卻從來未遇過敵手。現在他找着一個用武之地，值得奮鬥啦。他並不主張一個特別主義；他並不努力要實行經濟的或政治的改良的任何特別規劃。他不過反對人，反對黨。據他看來，作人民的代表就是拔刀出鞘。

他的第一次長篇演說是在他所到的第四次會。當日有一個親眼看見他的人描寫他，說道：「他是一個三十出外的人，身材魁偉，兩肩很寬，頭豎得很穩的，他的臉是很名貴的，卻不是雕琢精美的臉，很流動，結實而不呆滯。他的臉色紅，有精彩，紅鬍子；渾身都是氣力與健康。他下半部的臉多肉，帶着挖苦人的微笑；他的鼻子長得不好；他的

兩眼，眼上是柔和的眉，是清明機靈，狡猾的。他的額直而寬，長得結實。他所入於人心的印象是一個喜歡過舒服日子的人，但是我們細看，就曉得他是一個有知性的自信與受操縱的精力的。『這一篇描寫雖不免為俾斯麥後來的歷史而有所潤飾，卻能使讀者得一個普通好印象。這位魁梧人物說話的聲音是很尖的，溫和而說得半吞半吐的。我們說話帶着特別腔調，凡是聽見過的都覺得。這位魁梧人物說話的聲音是很尖的，溫和而說得半吞半吐的。我們又要問，他今天為什麼要到會？』

有一位自由派貴族（當日居然有這種人）在議會說，在一八一三年普魯斯人之所以出兵，並非因為怨恨拿破崙，因為這樣名貴的民族，是不能曉得什麼叫作民族相恨的；當日的情形必然好過今日，因為在那個時候，政府是以人民作根基的。在這兩句話裏頭未曾明說的意思，就是此時盛行的思想，以為自由之戰，國人是為求自由而興起的。一八一三年是為民衆政制而戰的。俾斯麥的駁議，好像是臨時忽然衝出的怒氣，其實是很小心先預備好的（草稿至今還在）他說道：

『一八一三年的民衆舉動，理由顯然，動機也是如此，還要另外找什麼理由與動機，豈不無理可笑；所謂理由與動機非他，就是敵人駐兵在我國，令我們蒙莫大的羞辱。毋論什麼人態度這種的惡待遇，還不足以使人民的熱血沸騰，尚不足以使仇恨異族入犯，推倒全數其他感覺，我以為這是羞辱我們的國家體面。一個人因為要解說他被人打了為什麼要揮拳反攻，反說他之所以為此，因為要有利於第三者，一若這是他自衛的惟一理由。』

俾斯麥的朋友聽着他演說，是不表同情的。他這一次戰爭的打擊是打在空中，因為在前說話的人並未說過什麼，可以使他這樣斥責的。凡是當解放之戰告奮勇的人，與這樣人的子弟們，即使是在保守黨之中的，聽了他這番議論，都很忿怒的。報告說：『院裏屢次說不以爲然的話，很吵鬧。』另一個說話人答復他，說當人們激動羣衆起事的時候，並不是恨國，是愛國；俾斯麥年紀太輕，不曉得這件事——這是一個私敵！俾斯麥高興極了，再上演說台。『吵得很兇；議長請衆人安靜；衆人又梟叫。』這位最少年議員怒極了，掉過臉來，從袋裏掏出一張報紙在那裏讀，讀到恢復了秩序。隨後他又起首說話，他說，當解放之戰時他誠然是未出世；他一向都是很可惜那個時候他還未出世，但是聽見他們今天所說的話，他卻不甚可惜啦，因為他們說普魯斯所以變作奴隸，並不是外國人要她作的，卻原來是一種國產。

這第二拳又打在空氣中啦。後來他的一位朋友說道：『這樣有才能的一個人反把自己變作無理可笑；真是令人難信。』有他的一位親戚得過鐵十字寶星的，對他說道：『你自然是很對的；但是你不應該說這樣的話。』巴拉肯堡說道：『在這裏吮過血的獅子，不久要用極其不同的腔調大吼啦。』濟柏爾 (Zitel) 此時還是一位少年歷史家，在他的報上批評俾斯麥的演說，說維新與自由，不能用這種辯析秋毫的手續來作區別。

濟柏爾批評得不錯。全數批評家，巴拉肯堡在內，都說得不錯。但是在他們這一羣人裏頭，沒有一個能夠曉得他內裏的理由，爲什麼要把自己造成一個絕大的笑柄；這個理由就是，凡是天才，於第一次與羣衆相遇時，常與這

個羣衆相衝突。他預備好他的演說辭，這是無可疑的了，這就是他爲什麼失去把握的理由；他誠然不能明白當代的法律，激動他自己的朋友們反對他。但是背後還有別的事在：他的憤恨力，指向於反對法蘭西人的少，指向於反對不憤恨法蘭西人的多；這個無名之輩，正在議員們亂吵之際，膽敢第二次登演說台；他很看不起這班人，掉過臉來不理他們！在這次奮鬪之中，他表示他自己是一個奮鬪選手。他寫信給他的未婚妻，說道：『昨天我說了幾句話，激起一陣向未有過的風潮反對我，這幾句話誠然是欠清晰，是關於一八一三年人民起事的性質的，這幾句話很得罪了我自己黨裏幾位會員的好虛榮心，自然使全羣反對黨同聲狂吠反對我。他們很痛恨我，也許因爲我把真理告訴他們……他們罵我年輕，還罵我別的話。』

他所寫給佐罕那的信，其餘的話雖然不比從前減少了愛情，卻逐漸有趨向於一張報告的趨勢。當她得了重病的時候。他爲她祈禱，卻『不離他的職守』；答應於聖靈降臨節回來看她，到時他卻不來，寫信說道：『我不必解說我爲什麼不能來……現在一張議決票就可以把關於國家重大事體全盤翻過來……議會與你不過相隔一百幾十英里，我就不能回來看你，我心裏實在是難過。你們女人們真是奇怪人，同你們面說比寫信好。』結婚切勿耽擱。倘若她是一個病人作新娘，卻不必煩心。『在賴安菲爾我是閒散人。我與你結婚之後，我纔能夠同你如我所願的住在一起。』

纔定婚不過幾個月，愛人起首毅然用丈夫的口吻寫信給她啦。他的愛情的熱烈並未見減少，但是不久就顯

露他的主意堅決，與他以領袖自居；他的意志是要人奉行的。俾斯麥平生第一次起首愛惜時光，說他是一個閒散人；他生平第一次當有些事體是要緊的。他簡直說政治能使人忘食忘寢。『反對黨不顧臉的亂造謠言使我發怒。』但是不久他又渴想寥廓的鄉下與佐罕那。他嘗過兩星期議會的滋味之後，告訴佐罕那說，他關心於政治事體，增加到意料所不及的高點。在五行信之後他寫道：『假使我能夠兩手摟抱壯健的你，帶你去遠處，在青綠樹林中的打獵休息的屋子，在那裏我見不着別人，只看見你的臉！我無時無刻不作這種夢。我愈厭聽政治的車輪響……假使我能夠只同你在一起，很熱心的沉思自然。也許只是我的永遠的精神上的矛盾使我渴想我所得不着的。』

我們在這幾句話頭又看見他的自相矛盾。在很新近的時期，那時候他既未嘗政治或作官的滋味，他對他的未婚妻說，叫他預備入社會應酬。現在他自己已經入世，他卻想在森林裏的打獵休息室。他曉得理由，自己說出來，將來有四十年他還是這樣的渴想。他的性情原是一個猜度不出的謎，毋論處於什麼地位，都是不滿意的。他就是一个遊蕩無定的俾斯麥，是一個散人。

## 第十章

那時候在位的普魯斯王腓特烈威廉第四是一個不安靜，聲音很尖，不像軍人，好虛榮，不穩定的人，卻是個有福氣的。他已經得了『跳軟索者』綽號，他在人民與國家之間所作的事，其實不過是戲場上的小丑所作。他是一個浪漫的，頭腦不清的熱心人，有多少頗為睿智所累，他一登位就妄想他會解決一切的爲難，同時他會推進黨邊列強與法國的利益，與神聖聯盟攜手，推進日耳曼統一，既有利於反動又有利於自由。當他外貌裝作主張自由，履行他父親的鄭重答應過國人的條件的時候，於第一次議會開會之後，他說道：『你們將來必毀了全局！』當他應該撒手給人民以權利的時候，他無不錯過機會的；簡直不懂得當代的精神；既執拗又驕蹇，相信他自己能夠當專制君主。他已經發現神經病的預兆，不久人人都曉得他有了這種病啦，可惜國人還讓他當國，爲禍於普魯斯二十年，然後正式宣布他是個瘋子。他把一樣利器交給人民，當人民敢於運用這件利器的時候，他卻恐嚇他們。他一面對人說：『我很歡迎你們，』同時卻禁止人近前。普魯斯王能夠說：『有許多事體只有君主能夠曉得的，』他就是末後第二個。

以當日而論，其實很難再找出一個人來，還要比這位君主與俾斯麥的性情不合的了。雖是這樣說，在一八四

七年，俾斯麥常常入宮。在哈斐爾（Havel）出巡，他也同去的。『在復活節前，我們去探望我們的朋友，就是今上，宮裏的貴人們很敷衍我。』貴冑們恭維他在議會的演說。國王卻不便恭維，免人犯疑他的最少年選手的獨立，他曉得俾斯麥此時還是獨立的。君主的顧問們，利歐破爾與路易格爾拉克（Leopold & Ludwig von Fierlach），一位是軍長，一位是主席（兩兄弟都很有世界知識），也是俾斯麥的顧問。他們比他長二十歲。路易是一個虔敬派，在塔登家裏會過俾斯麥，極喜歡他；路易以君主的示意（就是君主的想望）給俾斯麥，使作一篇大演說的資料。

這時候他起首作雙層的努力。他想作既有利於君主亦有利於自身的事；以忠於君主而增自己的勢力；以扶助君主的見解而改良他自己的前程；以暫時鞏固君權而為他自己將來的勢力奠基。當他第一次與君主的親近相接觸時，武士階級的苗裔所特有的本來情操，被大志所鞏固啦。這許多情操很快的變作濃厚，變作君主主義，正與他的本源相合，後來他稱為『封建情操。』

這樣情操，後來他為他自己起見而培養，原是很深根的；因為他寫了一封秘密信給他的未婚妻，用的是很非常的腔調：『你說到君主，不要說得太輕。我與你都容易犯這種毛病。我們不該說無禮於君主的話，亦如我們不該說無禮於我們父母的話。即使是君主作錯了事，我們要記得我們曾宣誓效忠於他，尊敬他的身體。』在他的所有函牘中，並無可以與此相比的嚴重責備。他屢屢勸他的夫人尊敬他的君主，亦如她之屢屢勸她的丈夫敬禮上帝；他畢生都抱住他這句斷言，亦如她抱住她的斷言。他的祖先的古老記憶現在重新在他的血管裏流；他的祖先



誠然常不服君主的命令，卻絕不欺君；他一面拿君主與他的父母相比，關於他的父母，惟有他配存懷疑思想，他一面注意於一個大氏族，離羣而威嚴的獨居於上，其餘的人民們都居於在下一層。今日這樣的態度，既是他慘淡經營所選擇的，亦是他的階級良心的一種結果，並不要他犧牲他的傲氣。他仍然可以自由選擇這一黨或彼一黨，或改黨；還是有人敷衍他，他仍是一個批評家，仍然並無責任。將來卻不是怎樣啦，那時候他是君主的顧問與指揮，同時卻是君主的臣僕！

兩難之處起首相逼啦。毋論怎樣犧牲，這個少年議員必要演說台，分黨議院。除了在這裏之外，他在什麼地方能够出賣他的力量與他的容智呀？倘若他要每年開會，他必定要同他所厭惡的自由黨投票。他該作些什麼呢？逼壓君主就是不忠，所以俾斯麥的策劃就是把這個重大問題暫置於不取決之列。當提議猶太人問題時候，俾斯麥很想缺席，因為他對於這件事不與政府一致。最後他卻出席的，因為他已經多少變作極右派的諸多領袖之一，他演說一番反對左派的『令人討厭的人道主義的空談，』這一派要求人民平等。

他很驕蹇的說道：『我並不是猶太人的仇敵；倘若他們仇視我，我饒恕他們。毋論在什麼環境之下，我都愛他們。據我個人的私見，我願給他們全數權利，除了不能在奉基督教國裏居諸多主要席位……據我看來，關於上帝的恩惠的許多說話，並不是空話……但是我只能當其發露於福音的是上帝的意志……倘若我們撤了國家的宗教基礎，國家就變作不過是偶然湊攏的諸多權利，不過是一座城牆，抵禦人人與人人作戰……在這樣的一個

國家裏頭，例如共產黨的觀念，關於產業之無道德，我們這樣能够駁倒，我是看不明白的……因爲這個裏由，我們不應該侵犯人民的基督教。」

凡是專制君主，專制大臣，都是這樣腔調；設使俾斯麥的外祖曼肯也是用這樣腔調說話，他的君主不會怪他的。設使老曼肯不是用文明主義教養他的女兒，她是不會把這樣主義灌入她兒子心裏的；也許小俾斯麥只因反對他所不愛的母親起見，會變作一個自由派——設使她從她的父親吸收了許多反動觀念！俾斯麥在少年時，羨慕彌拉波（Mirabeau）與庇爾（Peel），受過擺倫的詩歌所迷，曾稱讚過英國，卻變作更宜於打倒種族的不平等，過於階級的不平等，他卻要謝謝他的教育與他的自然的懷疑主義。當他第一次當衆著重階級不平等時候，他並不是被虔敬主義的潛力所動，因爲此時與後來虔敬主義，都未曾發生任何潛力及於他的政治之上。雖然，他未嘗不可以因爲顧慮虔敬派而受潛移。因爲在一年之前，他曾反對格爾拉克主席，以護政教分離，現在他卻喜歡使這一羣虔敬派喜歡。其間卻並無什麼陰謀。他不過半知半覺的達到他的深信，與他的目的。一種近是罷了，還要等他們如同相愛的男女相求一樣，不由自主的，無阻無礙的，相抱起來。鄂圖俾斯麥是一個政治家。

他以政治家身分，五分鐘後，傳最下級社會作他的證人。『當我代表君主時，我懸想我要服從一個猶太人，我必要承認我在這種環境之中的，我該覺得我受很深的屈辱……我與較下級的人民同有這樣的情操，我在他們的羣中不自以爲恥。』其實他絕不願意服從君主的毋論什麼代表，猶太人也罷，基督教人也罷，即使他是君主的

諸多代表之一，強逼他自己服從君主自身，是與他自己的性情很不合的。

惟有當他與他的未婚妻會面時候，或想及她的時候，這樣不能馴服的傲氣才輕減些。當她有病時候，他很想不理住在賴安菲爾的好基督教徒們，他們只相信上帝，不肯用藥的，他卻竭力主張用藥，他的最可注意的理由就是藥是上帝給人的。等到她病好了，她拿她的無事可作的生活，同他有意義生活相比，她是從他的信裏與報紙裏曉得的。

「當我的思想隨着你的現在生活的方向時候，從你的這一種快樂跳到那一種快樂，經過無盡頭的爭吵，：我往往覺得不快，但是我放一指在唇上，放一手在心上，很安靜的爲你祈禱。：我幾乎害怕這許多事使你變作太過驕傲。：：後來你會看不起我們的不熱鬧的賴安菲爾。」她有時就是用這樣畏怯的句語，發表她的真恐怖，她有一封信用慘諧狀態說道：「鄂圖，你是一個令人可怕的熱血人！」

他們的婚期愈近，他愈覺得高興，他用霸道的媚女人手段寫信說這：「你盼望我在個和暖的晚上穿一件黑色天鵝絨褂子，帽子上插一條很大的駝鳥羽，走到你窗下唱曲子，唱「你同我逃跑吧」等等（我現在很能熱心的唱這曲子，並且唱得很能動人的：「歌在我的」等等；）你盼望我當中午時候，穿了綠色的騎馬衣服，戴上紅色的皮手套，跑來用兩手摟你，既不唱曲，也不說話麼？」當他勸她請幾位朋友陪他們蜜月的旅行，她不肯。

他們是定親後六個月結婚的。有一個朋友送新娘的手帕給她，按着這個社會裏所用的花語，那個朋友包了

一朵白玫瑰花在手帕，後來新郎在板桌上吃了許多香賓酒之後，拾佐罕那的手帕。他的飽閱世情，不浪漫，實行派的眼，看見那朵作記號的花，他的很着急的新娘子，還未能攔他之先，他拿他的雪茄煙把花燒了。他的示意是：『去安保羅與處女的祕密，同時都完了。』

他們過了一個很長的蜜月，他同作父親一樣的帶着他的新娘子看世界。他寫信告訴他妹妹說道：『凡是讀他的信的人都不會曉得他是三十二歲的人——『我是老了，新鮮景物都不能留印象在我的心裏啦，所以我的最大的歡樂，都是得自佐罕那的歡樂的反照。』他給他哥哥的報告更表示懷疑：『最重的費用在後頭啦，花了我的一百個金腓特烈（幣名）之後，佐罕那還得添上她的二百圓，這原是她預備買銀器的。不置銀器也罷，因為用瓷壺子吃茶，味道還是一樣的好，況且我們還有許多結婚的禮物。我們這一次旅行過蜜月，共總花了七百五十圓。共計旅行五十七天，每天花十三圓……我們旅行的時候，我有六條母牛都害病死了，還是頂好的牛。』

他原是一個冒險家，這時候變作多麼老實啦！當他旅行的時候，毋論是獨自一個人，或同他的夫人在一起，他的手段都是很闊綽的，絕不惜費的。但是當他過蜜月回來，他卻把費用總數用五十七來除，他的報告的結束說，『丟六條母牛一條公牛，我們就曉得他很能够量人爲出的遷就環境——只因他的前程逐漸遠大啦。』

## 第十一章

一八四八年三月十九日，俾斯麥正在探望一位隣居，大約是同他的朋友們討論政治，因為時間很緊張啦。出其不意的來了一輛馬車。車裏的堂客們下來，滿臉受驚神色，告訴俾斯麥與他的朋友們，說他們是從柏林逃難來的，因為柏林鬧革命，國王被羣衆所囚。俾斯麥因為議會不開會，在申豪增同他的夫人過冬——他娶親之後只有這六個月是過得安靜的。在最後這兩星期，他同別人一樣，心裏是很着急的，因為新近巴黎亂民起事，把國王趕跑了，又宣布共和。結果就是鞏固日耳曼的共和理想，所以在日耳曼境內隨處的政府都免了反動派的大臣的職，任用較爲主張自由的人。可惜太遲啦！三月十八日柏林人聚集在大街上與軍隊衝突，其後君主號令他的軍官們收回隊伍，其實很可以不必的，他發這個號令大約是因為膽怯居多，並不全是因為他與羣衆的舉動表同情。俾斯麥一聽見這個消息，趕快回去申豪增。

現在他覺得這件事與他有性命交關，他原是替反動說話的人，憤怒的羣衆不搶奪他的財產，不殺他，更向誰下手呀？他自然想到他所承受的家產，他現在又是爲人夫，不久將爲人父，他自然想保護他的家產。況且這樣的事激動他的傲性與勇敢，所以他想，第一件是要反攻紅黨。他的脾氣與他的利益所以聯合起來只想用武力，他立

即動手，搜集他手下的守護工具。第二天早上，有委員們從市鎮來申豪增，號召農人們掛黑紅金三色大旗，地主卻叫農人們抗拒他們，趕走他們，『農人們果然聽命，立刻趕他們走，婦女們很幫忙。』他在教堂頂上掛了一面白地黑十字旗，搜集軍器，在他自己家裏檢出二十桿烏槍，在村子裏檢出五十桿，派人騎馬到市鎮取火藥。

他隨即帶着他的有膽量的夫人，在隣近村子巡行一周，見得大多數的人都願意同他往柏林解放國王（因為那時候的流言都說腓特烈威廉被囚）有一位他的隣舍，是一個自由黨，恐嚇他，要煽動對方，俾斯麥自己所報告他自己的答話是：

『倘若你煽動對方，我就槍斃你。』

『你不肯作這樣事。』

『我老實對你說，我要打死你的；你是曉得的，我說得到就做不到。你還是不煽動的好！』

他說過這幾句浪漫派話之後，他又變作一個政客啦，自己一個人往柏林，在路上還探視波次但（Potsdam）；從同黨的軍長們打聽得究竟發生什麼事。他們告訴他，他們要馬鈴薯要糧食發給兵丁們，他們用不着農人。君主不許他們取柏林，他們很忿怒。俾斯麥一聽這句話，他就聽得這位君主是無用的了，無希望的了，要爲自己作事，設法運動，要普魯斯威廉親王發號令。人家勸他去找王妃。

奧加斯大（Augusta）比俾斯麥大四歲，這時候她嫁給親王已經快二十年啦——嫁了，所以等着。君主的瘋

病愈顯露，她有愈好的理由盼望她與她的丈夫將來總有一天登其大寶的，因為腓特烈威廉無子。現在亂事既起，她以爲一生的想望被這一擊打倒了，兄弟兩人都無當君主的希望了。威廉親王跑到科安（Plauen）島上躲起來，就是頂效忠於他的人，他也不告訴他的躲避地方。這卻給他的美貌而霸道的夫人一個好機會施展她的威馬爾（Weimar）學殖，她所作的事，證明她是古來最偉大的王后之一，因爲她現在敢拿她的頭顱來冒險。她要她的兒子承繼君位，同芬克（Vincke）磋商這件事，芬克是舊自由黨的領袖。她一面進行這件陰謀，她一面聽說新的君主黨領袖已經來啦。在客廳會他是不妥當的，因爲屬垣有耳。

「她在僕人的堂屋見我，坐在一張木椅上；不肯告訴我她的丈夫躲在那裏；她很擾動的對我宣言，她的責務在乎保護她兒子的權利。她所說的話，是根據於君主與她的丈夫都不能保存他們的地位而說的，她明示她的策劃，當她的兒子未成年的時候她要當攝政。」

站在那裏的就是這位永刻，忠於他的君主，心裏卻不安寧，很着急要找着那位躲藏起來的親王，要這位親王有志氣有膽識反對羣衆的舉動。他在僕人的堂屋裏會威廉親王的夫人，她坐在一張粗木椅上。她早已不希望她的丈夫與君主；現在她的惟一想望就是保留這頂王冕給他自己的兒子；她把這個計劃（幾乎是大逆不道）告訴一個議會會員，這個人同她幾乎是素昧平生的，他的計劃卻與她的正相反。我們不曉得俾斯麥究竟對奧加斯大說過些什麼話，我們卻可以從他後來說芬克的話的腔調略知一二。「芬克以他的黨友們的名義，也許是奉過

更高階級的訓條，求我幫助，力勸議會要求君主退位；撇開普魯斯親王不管，預料是先得過他的允許；普魯斯親王妃當她兒子未死，還要攝政。我宣稱我反對這樣的提議，我掉過頭來，還要彈劾提議這個計劃的人們，要定他們大逆不道之罪……芬克後來很安靜的拋棄了這個計劃，拋棄得很容易，他還說若無右黨幫助，必不能使君主退位，他當我是代表右黨的。我同他是在某旅館樓下會面的，我們談過許多話，大多數都是不使形諸筆墨的。」

末後這句話，是事後約四十年寫的，就能使我們在墨裏行間，看出有許多重要話，是這個老頭子不肯報告的，他也很曉得他為什麼於結束時說道：『我絕未向威廉皇帝說過這件事，即使當我不能不以奧加斯大王后是我的對敵時候，我也絕未說過——但是緘默不言原是極難的事，我生平的事務心與我的神經所受過的試驗，當以此為最利害啦。』奧加斯大卻絕不能饒恕這位約瑟的政治的貞節。

俾斯麥不過為忠心耿耿，並不為私利所動，而為君主奮鬥。上文所實寫的情形，就是俾斯麥這種舉動的第一次，又是諸多最可注意的舉動之一；況且這個時候正是他看不起腓特烈威廉的時候。在這種危急時候，他的諸多情操卻易於推倒他的冷理性，因為他的情操是成於膽識，成於忿恨烏合之衆，成於武士輩的遺傳傲性，成於多少浪漫派的概念一種理想的任俠。從一個純粹環境的觀點而言，芬克說他的計劃是『一種政治上所必要，會小心考慮過的，很費事預備好的辦法。』是說得不錯的。當這樣革命時代，俾斯麥既是一個有奢望的人，未嘗不可以作更為慎重的舉動，這是指假使較看輕效忠於君主與君主之弟，較看重奧加斯大的計劃，要想到他若扶助她，她



給他什麼作酬答；他還可以有辭藉口。爲什麼要扶助王室的晚輩，那時候羣衆看他們尙無惡點。

照着俾斯麥自己的記載，王室的命運在他的手裏。假使保守黨會贊成腓特烈威廉退位，這個小黨附和這個辦法原可以決定時局，因爲毋論怎樣，君主是很害怕他的地位；議會的會員們大多數原是自由派，誠然會歡迎這個辦法，以免爲難。既是這樣，威廉親王絕不會登位的，他的兒子腓特烈十八歲就作普魯斯王，不必等到五十八歲。但是俾斯麥既不能預料腓特烈的將來發展又不能預料他自己的發展。他所走的路，第一次在波次但的僕人的堂屋，其後在來比錫（Leipzig），大街旅館的樓下，大約就決定了他的前程，他誠然辦了一件很重要的事以規定日耳曼的命運。

他不肯廢在位的君主；他現在的計劃是阻攔腓特烈威廉。當天他就請腓特烈查理親王號令軍長們帶兵入柏林，因爲『君主不能自由行動』，君主的號令可以不管。因爲腓特烈查理親王不肯發號令，帶兵的軍長（俾斯麥亦曾勸他遵君主命令）也不聽話，俾斯麥只好趕回去柏林，看他能否激動腓特烈威廉。他到了京都，他絕不想露出激動人疑惑的面目來。他薙了鬍子，戴上一頂寬邊帽，插一個顏色徽章；他打扮好了，穿上一件禮服（他希望與君主見面），他的裝扮很奇怪，街上人喊這：『又有一個法蘭西人走過啦！』雖是這樣說，當他的老表要他捐幾個錢放在錢箱裏的時候，所斂的錢是發給巷戰的人們的，他大聲喊道：（這是他告訴我們的）『你會被一桿大銃所嚇倒麼？把錢給這些殺人兇犯！』因爲在市民的防禦處他認得一位當裁判官的，這個人掉過臉來，他雖然

雍了鬍子，卻被這個人認得他，喊這：『俾斯麥呀！你改裝得很難看！這裏鬧得很兇！』

守宮門的人不許他進宮，他在一塊碎紙上寫信，告訴腓特烈威廉，普魯斯的鄉下，並無一處是幫助革命的（他並無確實消息，不過姑且說幾句話安慰君主）腓特烈威廉只要離開京都，就是主人翁。

費了許多事都無效果！他只好回去薩克森，使那裏的總司令與波次但軍隊通消息。他在烏德堡時候，就有人勸他立刻走開，因為他若是在這裡逗留，他們無法，只好拘捕他，以大逆不道論。他只好回去申豪增，忍忍氣，回去波次但，帶着一羣農人們的代表，他們要親身同軍長們說話。到了波次但，他聽見腓特烈威廉對守衛軍官們說道：『我向來都無如我在市民保護之下那樣自由，那樣安穩。』俾斯麥報告道：『軍官們聽了這句話，有喃喃的響聲，有刀鞘聲，這是一位普魯斯國王在他的軍官中所向來未聽見過的，我們希望，永遠再不聽見這種聲音。我很傷心，只好回去申豪增。』

俾斯麥的反對革命就是這樣終於懊惱與失望。三月間的暴動，居然強逼政府提議選舉律，當自由黨政府將此律交議時候，俾斯麥推倒許多為難，纔能够把恭維巷戰的亂民的話刪去。他覺得心安些。國王頒下的新政綱又說到日耳曼問題，國王宣言從此以後普魯斯必要在日耳曼作事。俾斯麥反對這個意思，但是這個問題此時尚未到緊張程度。當決選政綱時候，他出其不意的登演說台，忽然用一種元素的與極其失策的態度，發表他的怒氣與憂愁。他好像不曉得什麼地方。他說話是吞吞吐吐的。

他一起首說，他贊成國王的政綱，但是他往後說道：『但是使我反對這篇話勅的就是對於新近的事變，表示歡樂與感謝。已往是埋葬了的，我比你們諸君更惱悔，毋論什麼人力都不能使已死的復生，現在是君主用土蓋棺啦……倘若走新路果然能够達到一個聯合的日耳曼，那時候我將能够對那位始創這種新功業的人表示我的感謝。但是現在我卻不能……』說到這裏，他忽然一陣的大哭，不能再往下說，話未說完，他就下了演說台。

當他以爲什麼都喪失了，受陷害了的時候，他被受傷的感情推倒了。當那特別威廉同民衆講和的時候，他累了自己，他累了君主。他總算是失敗了，他卻還不相信，同時他有一個天生政治家的先見，他這時候已經覺得要聯合日耳曼諸邦爲一，既不是現在，亦不是用這種方法所能辦到的。他用辭令家的派頭演說，滿肚都是顯而易見的懷疑；他感謝創立新事功的人，同時卻很漠不關心的反打自己。當這個時候，好像他的慧眼同自己過不去，好像他不敢往前途的黑暗窺探，所有這些天的激情與傷心，從他的心都上升到兩眼，他禁不住大哭，演說未完，就下台了。

## 第十一章

兩個月之後，威廉親王纔敢從英國回來啦，他先兩個月是逃到英國的。當他回來還在路上的時候，俾斯麥在一個小車站等他，卻很小心的躲在背景。親王卻認得他（親王的夫人把俾斯麥就商的事體告訴丈夫的時候，只把俾斯麥的意思告訴他，卻未把她自己的計劃告訴他），從人叢中走過去，同他拉手，說道：『我聽得你努力爲我，我將永不能忘！』一種極奇異的誤會，引出這兩個人第一次同心一致的拉手，這兩個人幾乎爲親王夫人所離析，後來卻在普徧歷史台上聯合。

親王請他到巴別堡（Babelsburg），俾斯麥告訴他三月間不令軍隊出頭，軍隊很發怒。當日有人作了一篇詩，他大聲讀給威廉聽，那篇詩的末後幾句說道：

忠臣們耳朵聽見反叛們喊道：

『我們不是普魯斯人啦，從此以後公是日耳曼人啦！』

新的黑紅金三色旗飄颺，

黑鷹旗受辱捲起來啦，

莎洛略 (Zollern) 的光榮，沉埋在墳墓裏；

廢一個君主——不是同世界宣戰呀！

我們不去追尋墮落的明星所走過的路！

事體是在這裏辦的，親王，你將悲悼這一天；

你將見得普魯斯人是最忠的。

親王聽了，大哭，後來還有一天俾斯麥看見他又大哭。他們這兩個人都是有膽量的，這種樣的動情，表示他們兩個人是同類——這並不是說他們兩個人的脾氣相同，只是說他們到了極要緊關頭，舉動是相同的。威廉這時候有五十多歲啦。他一向所過的都是無聲無臭的舒服日子；他向來未遇過什麼嚴重的阻礙，除了少年時暗晦的瑣事與戀愛的拋棄不計。現在他既經爲庭臣們所愚，避過危險之後，曉得俾斯麥的報告是第一篇說真話的，就是上文所說的一個軍人的歌曲。

七月間這位永刻也是一樣的大膽一樣的用力反抗君主。他傷心極了，不肯再入宮門；君主派一個身邊的僕人去旅館傳他入宮，俾斯麥答稱夫人有病，立刻就得離開這裏回鄉下。在君主的閱歷裏頭，這是一件新鮮事；立刻派一個副官去請俾斯麥入宮吃飯；撥一名宮裏的信差交給俾斯麥差遣，報告佐罕那的健康消息；俾斯麥卻不能不入宮。飯後，腓特烈威廉同俾斯麥在莫愁宮的平台散步，很和氣的問道：

「你所在的鄉下怎麼樣啦？」

「陛下，很不好。」

「我以為你的鄉下裏民情還好？」

「民情原是真的，但因用了君主的方法權，有君主的御輿，在我們的鄉間提倡革命，民情變得很壞啦。君主的幫助是靠不住的。」

據俾斯麥的記載，王后這時候從埋伏中走出來，說道：

「你怎麼能够這樣對君主說話呀？」

但是腓特烈威廉說道：

「伊理斯（*Ernst*），請你走開，我將自己對付他。——你責備我什麼？」

「退出柏林。」

「我當日並不要退出。」

這時候王后還能聽見他們說話，又打叉，說道：

「這件事你不能怪君主。他有三天三夜不能睡啦。」

「君主必要能睡。」

「立法議會的少年們聽得比毋論什麼人都清楚……責難於君的話，並不是重整已經搖動的大寶的最妙方法。重整江山要的是助力，活動，克己；用不着吹毛求疵的批評。」

這位貴客一聽這種腔調，忽然覺得他自己「完全無自護的利器，完全被對方打勝啦。」

這就是俾斯麥第一次同一位普魯斯王談政治的話。以事實而言，俾斯麥的地位是容易的，因為他以君主黨資格反對君主。從形式方面而言卻是為難的，因為他進宮來，意在責備。君主既是非常之優待他，他被君主贏過去了。君主如慈父那樣的受他批評；但是不久以後，格爾拉克薦俾斯麥當一部的大臣，腓特烈威廉在摺上批道：「等到用短兵相接時乃可用此人。」以政治而言，這句斷語雖是不確，但是當說這句話的時候卻是確的，因為俾斯麥是很打定主意要用毋論什麼方法要用盡方法保護他的階級。

那時候別的地方早已取消貴族地產不納稅的辦法，及普魯斯政府也想辦這件事的時候，俾斯麥很張大其辭寫一封私信給君主，說道：「這樣的充公，簡直是霸道辦法，攻擊地產，惟有征服人與霸道帝王嘗試作這種事。這是一件不合法律的蠻橫事，專反對數百年來忠於君主的無以自衛的諸階級子民。我們會同大多數普魯斯人民要陛下在上帝之前在後代之前擔負責任，倘若我們要看見其父有公道之稱的君主的名字，寫在諸條法律之下，這諸多法律將指明捨諸位普魯斯王所走的路而不由，這諸位普魯斯王曾得過一塵不染那樣公道的永不磨滅的美名，使莫愁宮的磨房變成一座歷史的華表。」他就是這樣用恐嚇的話，用最不講理的精神，反對君主，其實這

位君主的父親並不配了這兩個字。

同時他要好於農民，寫了幾篇論反對革命；要反對進步派報紙與革命派小著作的勢力；變作新立成的新田產黨的發起人之一，又是他們的機關報十字報（Kreuzzeitung）發起人之一（後來幾年他寫了許多社論）；他盡力要被選為普魯斯國民會的會員；當他失敗的時候，他很出些陰謀，到了十一月就發生政變，議會強被解散。這件事未發生之先，他保護他自己的地位，因為他強辭奪理的寫信給他的夫人，說道：『我不必在這裏等候進行，我也不必保護我免於我所不必冒的危險……倘若鬧出事來我卻想在君主的附近，你很可能可以放心（我說這句話很帶點懊惱的）那裏並無危險。』

他隨後盡他的能力要再被選，走個兩圈子。他居然屈尊自己說自己的好話。他寫信給巴拉肯堡，倘若他在提拉圖（Teltow）落選，請他勸選員們選舉司他爾（Stahl）教授替代他，這個辦法他要謝兩圈的選舉法。『不然，倘若這位先生的有標記的教會趨勢激動不滿意，也許你用你的權力扶助我。我很有好理由相信，在這樣的事案中，你的推薦是能決定的……我原可以在勃蘭登堡哈華蘭（Brandenburg Havelland）運動選舉，却無成功希望……』

他就是這樣竭力運動被選，但是一八四九年二月間他所作的事却是他所最不喜歡作的，那時候他要學作科立奧雷那（Coriolanus），要巴結他所最看不起的平常人民。這種事原不是他的神經，教育，好尚所願作的，他很



想拋棄了不幹。『今日我要去認識幾位選員；有不可勝數的信差四面八方的出發；有兩個愛國演說家要往味得（Wentel）……很像是在大本營——每幾分鐘，就有信差與文書出發……我謝謝你的信，是昨日接到的，那時候我正在四百個人的吵鬧中……我在有惡氣味燈光之旁讀你的信。』倘若我所最愛的人說一聲要我脫離這種可怕的擾亂，我就立刻擺脫這全數無益的活動……我若是被選，這種沒得心裏安寧的生活，將是一件難事……現在選員們正在投票。我是聽天由命，我很鎮靜的等候結果，但是不久之前，我是如同犯熱病那樣的不寧。』

他一被選之後，他趕快離開他因為要被選而不得不恭維巴結的人們。他寫信給哥哥說道：『在這個星期裏頭，我屢屢的看我自己不起，那時候我要向四面八方巴結人以求被選……選舉之後，有一個大宴會，來者有四百人。所唱的是向來所唱的歌：「現在我們都謝上帝，」戴了得勝冠的，我們歡迎你，」還唱，普魯森歌（Preussenlied）（即普魯斯歌。）第二天我頭痛，因為拉手拉得多，全隻右臂的筋肉都痛。第三天我幾個朋友的玻璃窗被人打破了，還有幾位推打的，那時候我已經在家同佐罕那在一起啦。』這些說話表示這位永刻的藐視，他因要攬權，却不能不巴結平民。俾斯麥以地主的資格，却盡力避免同他的農人們衝突。現在他變了一個政客，他很看農人不起，自他看來，農人們的惟一用處不過是選舉他，辦反對革命的時候，不過要他們作利器。

在這個時期，也是他的永刻情操決定在普魯斯與日耳曼之間所處的地位。『我管那些小邦作什麼？』這是他對他的朋友喬特爾（Kuntze）說的。『我的惟一注意是要保護與增加普魯斯的勢力。』當他在議會的時候，

有人稱他是日耳曼祖國失落的兒子，他答道：

『我的祖國是普魯斯，我並未拋棄這個祖國，將永不拋棄這個祖國！』其實他的普魯斯主義比他的君主制主義更有力；因為他的君主新近宣布（却是很帶點遲疑的）普魯斯與日耳曼混成一片。他反對日耳曼統一，居多足發生於他的保守主義，少數發生於他的普魯斯主義。其所以喚醒人民的日耳曼統一思想的，原是革命；當在法蘭克福（Frankfort）代表們會議要努力從下建造日耳曼人的帝國時候，君主派們的永恆妒忌，危及他們的反對民主制精神，破壞從上的建造；諸小侯反對普魯斯優勢，而普魯斯王却反對法蘭克福議院的優勢。

四十年後，俾斯麥，當下已經過可注意的變化，在他的日記上寫道：『我想若是那天（一八四八年三月十九）的勝利，曾經鞏固的與巧妙的利用——日耳曼的統一很可更爲結實的辦成，過於當我在政府預聞國事時所最後辦到的。這樣一來，是否更爲有用，更爲耐久，我却不去討論啦。……由巷戰得來的統一與在戰場上得來的不同，亦較少重要。……一八四八年三月走捷徑走短徑得來的勝利，是否與現時形式的統一有相同的歷史效果及於日耳曼人，原是一個疑問，現在的統一，發生一種印象，總覺得朝代派即使從前是主張各邦獨立的，較爲以友誼對待聯合的日耳曼，過於諸多黨派。』

當那位老人家寫他的一篇結束的大文，寫總帳的時候，自然是這樣，我們在後數十年讀他的這樣著作，却不能不爲他的諸多反省所深印。他告訴我們他拖延戰爭用武力得來的結果，可以不戰而得，而且可以速於成功，結

果還要更結實。沿街堵塞與巷戰恐怖；他寧願在戰場；他好像不比較死亡的數目，三月間不過死一二百人，後來三次戰事却死了幾十萬人。俾斯麥未曾親見諸多朝代雖亡，而統一的日耳曼還不止，他很會不承認這是可能的事。他未活到那一天，那時候他所謂對於統一的日耳曼表示友誼的諸朝代（以他事而論，他却常挖苦這些朝代的，）當日耳曼最危險的時候，與日耳曼國脫離遠颺，只留下各黨各派努力援救日耳曼。

在那短時期間俾斯麥完全與君主同意，此指我們所曉得的而言。四月二日法蘭克福代表團，勃蘭登堡伯爵，內閣主席，都相信第二天君主會承受送給他的帝位的。誰知到了第二天，君主（他的舉動原是算不定的）自己作了一篇演說，用很空泛的話，不受帝位，到了晚上，威廉親王與辛木新（Simon）這一位是法蘭克福人的失望領袖（辯論他的哥哥究竟是承受抑或是不承受帝位。永刻們也大為詫異，因為早一天他們在議會會簽押一篇勸進文字，獻與君主：『日耳曼民族代表們的深信，請陛下担任變作復活的日耳曼的至尊無上的統治主的光榮事功……我們很恭敬的很迫切的求陛下不要忽略日耳曼國會的請求。』

這篇勸進文章有俾斯麥簽字，有他的親戚克萊斯特（Kleist）與阿爾甯（Arnim）簽字，還有有爵位的兩位部臣，有許多人不知道這件事實，全數的撰傳家都忽略這件事。（參觀減寫報告自三五頁至三五七頁。）俾斯麥就是這樣承認他所深惡的法蘭克福民族議會為日耳曼人的輿論機關，勸君主承受從溝裏拾起來給他的帝位——只因他相信他的君主主要作皇帝！他簽字於這篇勸進文是在一八四九年四月二日。一八四八年四月二日

他却以爲君主太偏於民主主義，曾有演說反對他，說到一半，他大哭，並未說完。一年之間，這位初出芽的外交家的忠耿，誠然是長了好些啦！

君主辭了皇帝不幹，人人都是很詫異的，永刻們却很放心啦；二十一日俾斯麥從演說台上說道：『法蘭克福國會所用以嘗試發表其專制的淫慾而決定的不合法律的議案，（這時候有許多人打叉；議長搖鈴）我不能承認是我們所該奉行的。』他當這次的全個會議『是法蘭克福造出來的無政府；』不肯『拿我們的承認幫助法蘭克福的貪得主權。』

他往下說道：『我不能概念兩個憲法能够接連同時並行；……一個行於普魯斯，同時一個行於日耳曼；況且範圍較窄的聯盟（無奧大利）的日耳曼民族，除了普魯斯人民之外，居於極少數。』他的最後幾句話說道：『誰人不想日耳曼統一；……但是要犧牲這樣一種憲法的代價，才能得到這樣的日耳曼統一，我就甯可不要統一；……若是不能不犧牲的話，我甯願普魯斯還是普魯斯；……也許法蘭克福所獻的帝冕可以發光彩的，但是其製冕的黃金將使光彩變作真實的，是要把普魯斯的王冕放在溶化爐裏所供給的；我絕不相信在這樣憲法之下重鑄能成功。』

俾斯麥在一八四九年就是這樣拋棄統一日耳曼的觀念，他所用的就是論理學中所用的一種歸謬的方法，二十年後他自己却取銷這個方法。但是當刺多維次（Radowitz）當大臣的時候，勸君主贊成小日耳曼辦法，很

詳細的發展他的計劃，俾斯麥隱名在十字報「*Neuzeitung*」，挖苦「刺多維次的聲音塞滿了讚美自己的話。當衆人發响如雷的喝彩時候，這個大臣如同從墳墓裏鑽出來的鬼一樣，洋洋得意的緩步走回去執政座上，拍刻拉（Beckerath）以日耳曼名義抓他的手。」

毋論在柏林，或在耶爾福（*Leipzig*），刺多維次在這裏討論聯合憲法，俾斯麥不要作什麼實在事，毋論是關於日耳曼的，抑或關於他事。他所要的只是防備革命。他公然反對議會不肯投納稅的表決票的權；他大聲疾呼的反對與英法兩國比較；因為這兩國的元首，是從革命的血手上得到他們的王冕的；反對自由執業，法律式的結婚，尤其反對大市鎮，以爲是「醞釀民主主義的所在。」對於市鎮，他說道：「我並不見市鎮裏有真的普魯斯人。倘若大市鎮又要揭竿起事，還是真的普魯斯人強逼市鎮服從，即使犧牲一切，把市鎮剝爲平地，也是在所不顧的！」他的態度很是革命態度，他在耶爾福的時候有人拿他與根本推翻派領袖佛格特（*Vogel*）相比。

私了裏他很挖苦他所在熱心辦事的議院，他說在這個會場裏「有三百五十人決定我們祖國的命，可惜不到五十人曉得他們自己幹些什麼的；在這五十人裏頭，有三十個是有奢望的，又是無良心的光棍，不然就是戲場上的小丑，被虛榮所澎漲。」他很可惜南日耳曼還有大規模的起事，他對洛陳菲爾（*Lorenz*）說道：「我求上帝使你的軍隊，只有是靠不住的，可以逃散了。這樣一來，競爭將變作很兇猛的，將得更爲有決定的結果，那時候那爛瘡就好了。」——我們將把我們的與你們所想作的事辦成了；若是要用更多狂力，辦得更好！——他被非基督教

的深惡痛疾所完全節制；三月之亂之後一年，他去爲自由奮鬥而死的們的墳墓，他寫信告訴他的夫人道：『我並死者都不能恕，……因爲他們的十字架上的碑文，都是誇張自由與權利的，這是人與上帝所恥的！』

俾斯麥只因深恨革命要廢貴族與其他制度，所以他這個時候第一次起首寫一個 Von 字在他名字之前，從前他的簽押都不寫這個字的。他對一個自由黨說道：『我是一個永刻，我要享受我的地位的利益！』但是當開委員會會議的時候，我却喜歡坐在反對派裏頭，說道：『我覺得在我的朋友們之中極其沉悶；這裏有趣味得多。』他演說過一次稱讚普魯斯貴族的長處，他却說得很透徹很和平的，使他的演說更有效力。他看過普魯斯貴族立戰功與陣亡的戰場，說道：『普魯斯貴族誠然有他們的耶拿 (Jena)……但當我測量貴族的全部歷史時，我見得新近數天所攻擊貴族的話毫無理由。』隨後他拿貴族與君主比，研究威尼斯 (Venice)，熱那亞 (Genoa)，荷蘭 (Holland) 的貴族；以爲歐洲大多數的國家，現在所以不穩固，都是一個時代的結果，那時候有勢的王公們壓制獨立的貴族們——這一種趨勢在普魯斯發表於腓特烈威廉第一的一句話：『我正先把君權立在鐵上。』

俾斯麥走這一條路以聯絡其自身於他自己的反叛祖先的傳說，與獨裁制的法制挑戰，他的不甚機靈的事們聽了很詫異。他是一個封建派居多，多過他是一個人民代表。

他的階級感覺與政治是糾纏作一團的。他演說過之後，嗚報 [Kladderatsch] 問道：『我們請問，一八一三年，有一位俾斯麥在那裏帶兵？』俾斯麥立刻答復，還帶着挑戰。他說關於他自身的，他將在報裏答復。但是關於他

的祖先們，有四位（却無他的父親）在一八一三年當軍官臨陣的。『當有人說羞辱我祖先的話時，我臆定——等到我得了反對的憑據爲止——你的受過好教養的思路，並不大異於我的思路……我可以望你給我滿意，據我看來，這是一個君子不能不答應另一個君子的。』

有時候兩樣要素，力與基督教相衝突——不過這種事只發生於家庭事故。當他岳母，是一位有高等學殖的女人，極其獨立的，所以往往同他衝突，附和匈牙利自由派，貶斥亥瑙（Haynau）時候，亥瑙把自由黨的奢望沉沒在一個血盆裏，俾斯麥（他向來只寫信賀岳母生日的）很激烈的寫信發表他自己的意思：

『你對於波沌宜（Bathyny）的親戚們有這許多同情。你對於萬千無辜良民就無同情麼？這萬千的人有遺下寡妻的，有遺下孤兒的，這都是發生於叛黨們的發狂的奢望，或怪異的自以爲是。他們如同模爾（Karl Moor）一樣，要用他們自己的瘋狂辦法，強逼歡樂於世上。只殺一個人，能够賠償被焚燒的許多市鎮，被蹂躪的許多州郡，被殺的許多人民麼？上帝把法權的利刃交給奧大利皇帝，人民的血從地下呼籲皇帝。如你這樣的悲悼罪犯是要擔負最後六十年的流血的責任。你說你恐怕奧大利政府將走民主制的路！但是你怎樣能够把一宗合法律的法權與一羣謀反叛逆之徒相提並論呀？合於法律的法權擔負責任以利刃保護上帝所付託的人民；反叛們卻不同，當他們妄敢借助於利刃仍然是殺人的兇手，仍然是說謊人；他們能殺人而不能正常判人的死罪。路得（Luther）特爲宣言：「教外的法權，切勿饒恕會作惡的人，必要懲罰這種人。」……我爲這許多事體寫這封長信

給你，請你原宥我；我覺得我自己頗爲你所說的話所動，因爲將來我若果有執大權之一日，我不願意佐罕那之於我，其感覺如你之對於亥瑙一樣……子培俾斯麥。」

寫這封信的人，好像當這封信是一件執政大臣的批牘。現在，當他起首曉得他的前程是什麼，或努力要達到這樣地位，他見得必要煉就鐵石心腸，不爲憐憫所動搖。其實他是個心軟的人，基督教潛力已經剝奪多少他的堅甲。以這件事而言，他所愛的夫人，雖然她愛他，是他的一宗危險；因爲有其母必有其女，她每年同母親過幾個月，在好動情的鄉紳社會中，他們之不喜歡狄克提陀如同他們之不喜歡自由黨一樣。我們所引的幾行信，低聲宣布一種警告。他要擔保自己反對家裏的仇敵。他把營盤的四面都挖好濠溝，纔肯駐紮在裏頭。



## 第十三章

俾斯麥已經變作一個議員專家。從三十三歲至三十六歲他以議員爲專業。倘若他的活動行爲令人詫異，我們必要記得他所用的解說，必要想像他所用的熱心，以運用他的強有力的意志，以補救他從前所躑躅的十年光陰。他的夫人，與他的田產起首很柔和的，不知不覺的被他置於背景啦。他這時候有點發狂啦；又帶着他的天生的大志，強逼他向前動作。現在他的體氣很好，吃得多喝得多。『我吃了這樣一大頓的晚飯……我坐不穩啦，我必要停啦。』他又說道：『當我們去睡的時候，我們吃香腸。我們用獵刀割開，分作三起要吃完了，一點麵包也不吃。薄的那一端不如厚的那一端好，但是大概印象是極其滿意的。』又有一次他寫道：『今天我吃了許多無花果，我必要喝些燒酒。』還有一次他寫道：『隨後我在屋裏走來走去的吃晚飯，幾乎把全塊的厚香腸吃完了，味道是很好的。我吃了整罐的耶爾福皮酒；我現在寫信給你，我正在把第二盒杏仁糖收起來……我其實是很精神的，不過這時候我的肚子太裝滿了香腸。』

他毋論辦什麼，都是很熱心的。他散步走得太遠之後，回到家來疲乏到要死；他同朋友跑馬，跑了很遠的路；他睡覺睡得很長，若是驚醒他太早，他要發狂怒的。他花了一天工夫打竹雞。『昨晚我吃了許多鱈魚，喝了許多小皮

『酒。』他冒雨出發，從一點走到四點鐘，歇了三次，『因為我疲倦，不止一次幾乎要跌倒，我只好躺在濕草上。讓雨淋。……我絕對的要找一隻竹雞。我看見幾隻，卻離得太遠。——五點鐘我回家，……捱了二十四點鐘的餓，我胃氣很好，吃兩鍾香賓酒；我一睡就是十四點鐘，睡到午後一點鐘，現在我覺得很舒服，比出發之前舒服得多，我追憶上帝所賜我的奇異風景，我覺得很快樂。』他研究修辭術，打倒一起首的羞怯；他同歌德三十歲一樣，說及現在他的生活較爲活潑，達到心境的安泰。只要略爲有點不舒服，他就不能說得滿意，後來因他說話有缺陷，他就覺得極其不安。『因為我傷風，覺得一早上不舒服。……我忘記了我要說的最好的話，因為我很糊塗。』他普通供認：『到了晚上，除非我是疲倦極了，不然的話，我獨自一人總覺得煩躁的。』

他要在柏林過鰥夫的生活，很痛恨的說不滿意話，把全件事體看得毫無道理，然而他還是久居於京都，其實是可以不必的。倘若他租一層房子過冬，他把全數屋子的情形很準確的告訴他的夫人；告訴他所睡的牀放在什麼地方；告訴她他所花的房租合議員薪俸三分之一。俾斯麥一生都很注意於他所住所食的地方。『我的東西擡在滿地，無人替我安放。小寶貝，我納悶我們幾時再能在我們的紅帳之後安寧的同睡，幾時再能够同享我們的茶點。』

他們的夫妻過日子過得很安寧的，還要過四十年的安樂日子。戀愛的烈火好像熄滅啦；並不是因為佐罕那勝過全數其他女人，實因他娶她作夫人的時候，他的性慾戰爭的時期已經過去啦，把他的精力改作與男人競爭

啦。第一層，他們輪流的寫日記。結婚的那一天他寫道：『結婚啦！』有一次她寫道：『吵了一整天，兩天不說話，』他用筆鉤了，用一句恰當的譬喻，在一頭寫道：『好天氣！』有時他寫信給她說道：『我們分手不過四十二點鐘，我覺得自從我看見你站在山頂的杉樹叢裏與我搖動手帕的時候，以至於今，好像是已經過了一星期啦……那時候我的眼淚滴到我的鬍子。我記得我從前放假之後，要回去學校，離家時我滴眼淚，此後這是第一次滴淚。我回顧從前，使我感謝上帝，因為我還有難與分離者在。』

當她產生第一個孩子的時候，是個女孩子，他對她說：『他喜歡這是個女孩子，假使生下來的是一條小貓，我也要跪謝上帝，因為佐罕那的痛苦完了！』當他臨產的時候，他睡在她屋裏，在帳後睡，因為他的夫人更相信他，過於服侍月子的看護。『我就是這樣過日子，有時候寫東西忙著政治的奮鬥與計劃，其餘的時候我當看護。我見得這兩件事我都辦得很好。』

倘若他的夫人或兒女們病了，或是快要得病，他立刻失了神經，他就沒得基督教，只剩了一點足以使他祈禱上帝使衆人安寧，人人都可以不死。他寫道：『小寶貝，在這最後四天，自從孩子得了紅痧症，我是絕望的不安，我接着你最後一封信，我不能不難過。倘若你病了，我想別人可以寫信給我。我受不了這樣的無定。當最後這幾天，各種各式的可怕的可能的事，都經過我的心。』當乳娘的孩子死在柏林的時候，他寫了三封信到鄉下，吩咐最好怎樣慢慢把消息告訴乳娘，免得有惡果及於吃奶的孩子。

他的因愛而生的專制日見增長。他撇離他的夫人幾個月之後，他不許她住在娘家裏候產。『你若是在賴安菲爾候產，就是走向離婚的半路。我既不能，亦不願，與你分離這許久；我們分離的時候已經過多啦。』當她附了一封信請他轉交與她的一個朋友時候，他求她下次『把住址姓名寫明白些。我拿起大筆一揮，粗粗的在住址上交「你的伊里撒伯。」毋論你怎樣喜歡她，你在信封上總要寫得冷淡的客客氣氣，這是向來的習慣。』

當他求婚的時候他雖然會要她出來問世，那時候他自己是否要出來問世，還在未定之列，現在他自己已經回到世界裏來，他卻不要她同在他的世界裏頭混。他寫道：『這樣的新聞誠然使你的父親覺得很有意味，但是你不明白的。』但是他在他的信裏頭，亂七八糟的把國際的政治與家庭瑣事混在一起。『倘若孩子跟着乳娘並不見得茁壯，你自然應該作你所提議的事……君主的政綱並無革命的混雜；倘若君主抱着這個宗旨……自然諸事如舊，因為奧大利與他邦絕不會讓步給法蘭克福人們的……我不能數我的內衣等等，因為我要太過變下身子去數，亂七八糟的在皮包底。請你莫怪，也許我星期日數。』他只管一連寫了好幾次信說快要回家，卻不回來。有一次她怪他在社會中快樂，卻撇開她一個人同她父母過沉悶日子，他答得很活潑的說道：『毋論怎樣我每天必要吃一頓大餐，一頓晚餐，我盼望你在那裏也是這樣。』

大概說的話，他過家庭日子是很隨便的，但是若把家庭事體公布，就犯了他的好尚與他的階級感覺，是要發怒的。他們結婚三年生一個長子名赫伯特，當他們幾個人同在一起旅行時候，他覺得討厭。他寫了一封很好笑的

信給他的妹妹發洩他的懊惱，說道：『我已經想到我同孩子們在車站的月台上，隨後他們兩個都上了車，不能自制的要大小便，氣味極其難聞。同車的人在那裏嗅，佐罕那很不好意思的打開胸給奶與孩子吃，他卻只管哭，哭到臉色變青了……我們隨後一人抱一個孩子站在月台上……昨天我預想起這種討厭情形，我簡直的打定主意不旅行啦。到了晚上佐罕那攻擊我，手抱着孩子，用盡全數女人的狡猾，我們男子之所以不能在天堂久居被逐出來，都因為女人們的狡猾。我自然說不過她，我們只好還是旅行。我卻覺得我受了很不公道的待遇。明年我必定要同三架孩子睡的小車，三個奶媽，還有許多裹孩子們的被等等，同行……這還罷了，可惜我的議員薪水不是按着我的兒女多了就增加的你試想想，我原有一份很好的家產，因為同許多孩子們旅行，就逐漸消耗了我的運氣真不好！』

但是他現在過日子過得很省啦，除了喜歡吃酒之外，並不浪費啦。俾斯麥寫給他的哥哥說道：『這裏的羊毛行市同斯德丁(Stettin)一樣……賣出的人，過了二十四點鐘，變作很膽怯啦。在從前黃金世界的時候，父親往往很安靜的坐在羊毛包上五天或一星期。開市的早一天，我賣了七十三圓，其實我應該賣七十五圓的……據我看來，你賤賣了五圓。』我們讀這封信，誰能猜着這是兩個貴族兄弟的來往信。俾斯麥仍然是接連不夠錢用。他原盼望得着一筆七十圓的款子，卻得不着，這是一件困難事；只好把騎的馬來駕車。中蒙增出租，他可以得三四千圓。『計到此時為止，以今年論，花園要用到一百零三圓，從此時計到耶穌誕，必定要再花四五十圓。』他把準確帳目

送給他的夫人：『油，八圓八；糖，蔬菜，鹽，九圓二。他計算他的僕人們花他多少，又說算得太低。因為有一部份他們的火食費藏在園丁的工錢裏頭。因為他們吃了園子的出產。』他從柏林寄夫人二十二磅茶葉，說道：『你若是要算帳的話，要把寄費加上。』

當他能够在議員薪俸上省得幾個錢的時候，他是很高興的。

當他回家的時候，他好像一個放假回家的學生。『我正在過一種極安樂的閒散日子。吸煙，看書，散步，同孩子們嬉戲；當我讀「Kreuzzeitung」十字報的時候，我纔知道政治消息……我很享受這種詩境的閒居；我躺在草地上，讀詩，聽音樂，等候櫻桃成熟。』他的行為好像一個市鎮裏的人，滿肚都是勞心人的心裏的得意，好像他不是很新近在鄉間過了十年的人！

倘若他獨自一人回家，只有頭三天他覺得可樂，如他有公事時所盼望的。那裏有倭丁（Odin），是個魁偉丹國產（殆指狗而言 譯者注）他的祖先與他的後裔向來不離他；他懊悔他的夫人不在這裏看見土耳其麥子，『高過我手所能到的地方三尺』；他看見新種的小樹長得很快，很高興。過了幾天，因為佐罕那同父母住，他必要在院上辦幾點鐘事，就變作很討厭。因為女廚子很髒，必要打發她走，佐罕那反對也只好不管，卻要送許多衣服去洗。『廚房是髒到了不得。況且她是個半瘋子，點蠟燭，大約是我們的。我不曉得蠟燭收在那裏，共總有多少。』不久他就覺得不安適，不滿意。因為他自己一個人太寂寞，他覺得簡直的愁苦不堪。俾斯麥若不是作活動與有生發的事，

必定要夫人陪他。所以在十月裏有三個星期他寫了一大捆的信給她；從前的腔調又發現於這些信裏頭啦。他怕再受過孤寂與陰沉日子的罪。

『我沉悶到了不得，我幾乎不能忍受啦。我很想辭職（讓那個隄自己照應自己吧！）到賴安非爾……你必定要常寫信，那怕郵票就花到一百圓，也是要常寫的。我常常急總怕你得病，接着我現在的心境，我能安行到波美拉尼亞，我很想見孩子們，見瑪特士（Mutsch）與華特真（Viterchen），尤其想見你……我不復能安息。申豪增沒得你，算得什麼？小孩車裏都是空的，濃霧的秋天的寂靜……好像是你們全死了。我常常的想，你的第二封來信將送惡消息……我在柏林，即使是孤單一個人我還可以過日子，因為終天忙，又有許多人說話。在這裏卻不然，悶到真可以令人變瘋了。從前我孤單一個人能忍受這種苦況。我必定另是一個人。』隨後他打包裹寄東西給她，說一遍裏頭有些什麼東西，他覺得好些：『第二是一件紅邊褂子，孩子們的襪子，都是很好看的……這就使我覺得好像你在我身邊……我覺得很高興；隨即我想起你我相隔有二百多英里，有一半是沒得鐵路的。波美拉尼亞地方太過長啦……釘書作送了數不盡那麼多的書來……裁縫說那塊料子只能作五條褲子。我猜那第六條是他穿了。上帝保佑你。俾斯麥。』

他已經享受過許多熱烈與溫柔的愛情，這個令人不能猜度的人還是接連的恐怕他的歡樂不能久；他愈看不起世人，他卻愈眷戀他的夫人與兒女。在這幾個星期裏頭他的妻子們是很康健很高興的，他還是很着急恐怕

他們得病，着急到發狂。因為有兩三天他接不着信，他就很恐怖，『我什麼事也不能做，只好對火爐坐下。我瞪眼看着發光的燃料，心裏同轆轤那樣的轉，想起一千樣可能的事，如你們或者病了，或者死了，或者書信寄不到，旅行計劃，詛罵陞官們與督察們。』他又說道：『忽然間我纔曉得我的雪茄煙吸完了……今日我是第一次覺得你與孩子們是我的一部分，少你們不得，你灌滿了我的全體。原來就是因為這個緣故，我好像對於毋論什麼人，就是對母親，都是冷淡的，只有你除外。假使，上帝降罰於我，使我失了你，我想……我將依戀你的父母，母親可以說不滿意的話，說她被愛情所苦。』

這個爲己的人這樣兇的緊抱着他的至親與他的至愛；還計算到他們設或死了，他把他的心捧給在他們未死之前他所不足重輕的人。他常要脫離他的不安靜的自身。

他的新找出來的相信基督並不能救他。他結婚後，與他的信教起首三年，他看上帝不過是一個法權，他向這個法權爲他所愛的妻子求助；當他告訴他的夫人說他『到了晚上兩點鐘，常爲他們祈禱，我的熱心，濃過我爲救我的靈魂而祈禱。』我們覺得他這幾句話是很有意思的。他的家信，沒得一封不說他求上帝保佑他的夫人與他的兒女的；卻幾乎無一封信曾表示他除了祈禱之外，還有別的憑據證明他是一個信徒的。『我在屋裏祈禱，我在街上祈禱，求上帝不取去他的所賜。』這是他的一個孩子得病時，他所說的，確是出於至誠。但是當俾斯麥聽見有一個自稱爲奉基督教人貶斥執行布盧模 (Robert Blum) 死刑，他很生氣的喊道：『你不對，你完全不對！若是有



一個仇人在我手中，我是要毀了他的，這是我的責務！』

他寫一封信賀他的岳母生日，用的是虔敬派的句話，他解析他所以不信教的道理，說道：『我只要上帝助我，能够使我不發怒。……但是只有上帝的神恩能够把我內裏的兩個人聯合爲一；這樣就能够保守他的一部分，毀了魔鬼的一部分。除非最後有這種事發生，不然的話，我是不會變好的。……上帝將扶助他的一部，仍當主人翁，這是無可疑的了，既是這樣，那一部分只能在地窖裏出現——但是有時這一部分的行爲，好像他是實在主人翁。』

他的傲性只能讓步到這一點，這是盡量的讓步啦。至於其餘，他只爲的是家庭歡樂，瞥見上帝罷了。有一次他的夫人不高興，他哀求她說道：『你切勿讓毋論什麼事體搖動你相信我愛你如同愛我自己。……除非我有你，不然的話，我恐怕我不能使上帝喜歡；你是我的在海口平安方面的寄碇地方；若是這個地方無力牽牢這條船，我只好求上帝憐憫我的靈魂。』自他看來，安心與信仰，結婚與祈禱，是糾纏成一片的，他在一個半球裏，用那樣的土壤培植這樣。他就是這樣希望在第二個半球裏，他可以爲他的激情贏得自由。

好尚問題只潛移他的虔敬心境。他以爲虔敬主義惟在女人是有價值的，所以我們曉得他很不喜歡耶穌教禮拜堂裏的聚唱。他寫道：『我寧願聽好的教堂音樂，由曉得怎樣爲我所禱的人唱；穿白袍的牧師們，在香燭濃烟中說 *Matroschian* 祈禱文，是尤其好。……布沙爾 *Büchsel* 曾有男孩子歌唱班；他們唱聖詩不用風琴陪襯，唱得不合調，帶着很俗的柏林土腔。』

但是有時他所欲分離的兩半球嘗試混合爲一。那時候他就處於兩難地位，因爲他要諧和大志，對於國家所負的責務與夫婦間愛情。他被傳到馬德堡當一位陪審員；同日君主卻請他同去打獵，他很想去；他又答應他的夫人在賴安非爾探望她。好的決斷，愛情，強辭奪理，這三件事在那裏爭長。我們好像聽一個剛成年的少年論理。

『我正在探籌取決，我卻不曉得我作這樣孩子氣的事，是否應該想到上帝。到底我的思想還是向着上帝，只因我若不說謊就不能辭君主所請。其實我最想去見你。但是我不能以此爲藉口（這樣的藉口與別的藉口是一樣的好，）因爲這誠然不是一個出入宮庭的人的藉口。倘若我說謊，還要逗留在這裏，我是該受這樣的罰的。倘若我說實話，至少我能說：「這是上帝之意。」君主必然是有話對我說。……我現在把我的思想說與你聽，這許多思想在我的心裏盤旋了兩點鐘啦；表示給你看我怎樣有時概念我自己是一個有膽子奉行上帝的誠條的人，拋棄了不久就與你相見的觀念；現在又概念我是要去往馬德堡的人，同時卻很想去打獵，如同狐狸之渴想葡萄；現在又概念我是一個恐怕被人揭穿說過假話作藉口的人。』到底他脫了良心的網，還是答應陪君主打獵，一面心裏保留着不去的權利。他寫道：『況且也許到了星期四我的隄官公事還未辦完。』

他雖這樣嘗試跳過他自己的影子，他毋論怎樣決定，到了後來幾乎總是後悔的。他不獨有大志，他的心裏還伏着看不起他少年時所看破以爲是無用的諸多效果；況且這種的藐視是很容易喚醒的。倘若毋論什麼事出了，倘若毋論什麼煩惱他，他就說：『久已想拋棄政治與議員生活，同你在中豪增過安閒日子；人生常使我追憶我

父親的行爲，他在尼朴甫的時候他常很嚴肅的把人們與獵狗都躲藏起來，很注意守候狐狸跑出來——我與他卻很曉得，那裏並無狐狸。」

俾斯麥雖然不能擺脫這樣的失望，他還是絕不肯再拋棄他的政治活動；他所求得的惟一賠償，惟一的免於藐視人與事物，就是不久走開，走開去自然與獨居。那時候他的感覺得了出路，他的熱腸得了發洩，他的孩提時代復活啦。他的詩意求得發表啦：『我們坐在天鵝池畔的茶園檯子。從前我同你在這裏的時候，天鵝還未出世，現在長成灰色了，長得很肥，在汗穢鴨羣中游泳。……大株的楓樹葉子已經變深紅色。園裏的小徑都鋪滿有聲響的黃葉。……我在這裏散步，使我追憶尼朴甫，打竹雞，與布置陷阱；又使我追憶樹木青綠很有精神的時候。我同你往那裏去。』這樣的心境表示他的真正的無垢的與全數有生機的自然表同情。他寫信給他，說過賣了木料，他忽然說兩句令我們詫異的話：『我暫時留着我們的小樹林不砍，因為我不忍砍了。』或是他出去打獵，忽然不忍扳機放槍，說道：『因我所能看見的都是母與子。』

這就是一個情緒極深的人的起伏，這是用不着斷言的。他的成年的生活屢屢與他的少年時代相連綴。這就是流過俾斯麥心臟的「海灣熱潮」，這是當他偶然探望他最早所入的學校（當他十歲時就出了這學校，）當他的習慣的懷疑主義被一種柔和的惱悔所替代的時候發現的。『這所花園從前就是我的世界，現在一看有多麼小呀！我從前在這塊的地方跑到喘不出氣，我不能體會有什麼事變發生於這塊地方；我的小花園，還種着菜蔬；

……我在這裏架過許多坍塌了的空中樓閣，木籬之外就有山嵐……我當日怎樣渴想出來問世；那時候我的世界是全個雜色世界，有森林，有城市，還有等我來嘗的全數閱歷……當我站在花園的時候，這種想像湧上來，設使不是那個俗子罕士（Hans）喊我，我會滴淚的……我自然記得我現在很曉得這座花園不過是在威廉大街裏的一個小點子，木籬之外並無什麼可以注意的事物……尼朴甫的多晤堡（Dornberg）不過十六英畝；我們要與格爾拉克軍長辦公事。」

## 第十四章

日耳曼統一被封鎖在法蘭克福的聯邦會的鐵櫃裏歸梅特涅（Metternich）保護。雖是這樣說，自從解放之戰以來，全數日耳曼愛國者所用以烘熱自己的火，仍然不響的發火光，祕密的存養於小邦與極小的小邦，並不敢煽動；四面有滅火的蒸氣包圍，這是從『維也納政府制度的鉛製室放出來的』革命熱心第二次從巴黎渡過萊茵河啦；歐洲看見在日耳曼人之中居然有政治的激情發露，大為詫異。不獨創造自由，而且創造日耳曼統一，就是這個時候，不然永遠再沒得機會啦！

從一堆階級不同的當朝代的或當地主的奴隸制裏頭搶自由，搶統一，原是一件極其為難的事。王公們，軍閥們，部曹們，全數執掌政權的人們，都是反對自由的。說到日耳曼統一，卻有一個大障礙，在新日耳曼化的普魯斯，與有四分之三不是日耳曼的奧大利之間的反對，就是這個大障礙。所以一八四八年的大舉動，雖然為許多觀念所扶持，雖然是得助於境內，不久就終於在諸邦的『憲法』中立虛假的自由基礎，隨帶君主派與民主派之爭，大日耳曼派與小日耳曼派之爭。爭吵了兩年，還未吵完，古老的日耳曼的本地偶像又被供奉起來了。

法蘭克福民族會議的諸多活動，這個會議的日耳曼民權書，第一次我們的國民議院所定的法律，這個議會

的體制的諸多朦朧觀念與諸多抽象，都掃地無餘啦，只剩了一幅羊皮紙寫的斷簡殘篇，卻無執行的機關。一起首就受了奧大利與普魯斯的全數其他仇敵的怠工的苦。全數再嘗試辦日耳曼統一又無結果。受奧大利所惠顧的古老聯邦議院又設立起來。一八五〇年夏天。發出開會的正式請帖。

普魯斯怎麼樣呢？特別威廉第四，不肯當世襲皇帝，很羞怯的埋沒於浪漫主義裏頭。他的日耳曼領袖的權利，都集中於所謂聯邦會，就是北日耳曼的小邦與中等諸邦的靠不住的聯合。耶爾福議院受了奧大利與俄羅斯的恐嚇就解散了；不肯派員到法蘭克福聯邦議院（一八四八年七月曾經一致同意的解散了），就是等於挑戰。但是奧大利的新執政士發層堡王爵（Prince Schwarzenberg）不肯容忍騎牆辦法。厄斯（Hesse）選侯，因為他在他的的小邦裏頭所辦的事都要受憲法節制，覺得難堪，就介紹維也納制的政府，厄斯因此就發生民情不服，士發層堡，假手於聯邦議院，擔保給選侯以保護。經過革命不久，就這樣的挑戰，我們能够概念比這樣還無禮的辦法麼？普魯斯原是聯合的領袖（厄斯就是聯邦之一）自然抗議。開戰是難免的了，普魯斯原是自由的保護人，普魯斯在很短時期間幾乎變作全日耳曼所愛戴。刺多維次，是一位軍長，在柏林的一位部臣——他不是一個愷撒，止是一個人——卻敢冒全數的危險。奧大利與巴威（Bavaria），在與普魯斯軍隊槍砲相及的地方，嚴陣以待。時候好像是到了，兩個勁敵將較量高下，以一戰決定誰當日耳曼的領袖，把古老的日耳曼聯邦制掃入垃圾筐裏。這是一八五〇年十一月間的事。

俾斯麥原是民團（鄉兵）的一位軍官，被傳歸隊，同時又請他去盡他議員的職責。當他往柏林的時候，路上有一個舊時的鄉下地方官趕到馬車旁同他說話。這個人曾經在解放之戰打過仗的，他所問的是：『法蘭西軍隊在那裏？』俾斯麥對他說，這次的仇敵並不是法蘭西人，是奧大利人，這位老軍人大失所望。俾斯麥一到柏林就先訪陸軍大臣。他纔曉得普魯斯軍隊布置得太散漫，一有戰事，柏林必要降敵。他所以就答應當議院未開會之前，盡力宣傳和平見解，因為過火的演說很容易煽動大火，普魯斯必要用緩兵之計。俾斯麥奉陸軍大臣允准，暫緩從軍。威廉親王是極力主戰。他很稱讚刺多維次，因他在這個當口辭職，有許多人居然猜度他把佩刀除下來，摔在國王脚下，嘴裏還說一句粗話，說道：『一個顧體面的人不復能够在陛下手上辦事啦！』毛奇（Moltke）是總參謀，也以爲普魯斯有四十萬人準備打仗。『世界上頂不好的政府也不能毀了這個民族。毋論怎樣，普魯斯將來總是日耳曼的領袖……然而地球上誠然再沒得比日耳曼還可憐的民族了！』刺多維次，在他剛倒之後，與他快要死之前，寫了一篇文章名『一九〇〇年的眼見』裏頭有兩句話說道：『我看見一個已經恢復的日耳曼，以普魯斯作領袖；法蘭西失了亞爾薩斯（Alsace），縮回她的自然疆界，變作無害啦。』這個人雖然這樣預知俾斯麥的政策的結果，卻還說俾斯麥是『普魯斯的凶神』。

俾斯麥爲什麼附和主和他當日會相信普魯斯的兵力不足麼？也許他對於這件事體，如同保守派大臣們一樣，他所以遲疑的理由，還是恐怕自由黨的勢力。也許他與大臣們一樣，國王也是這樣，寧願與奧大利及反動派一

致，不願承受革命觀念的統一。至於俾斯麥，他接連的吩咐又接連的取消預備馬匹皮靴以便從軍，這就表示他心裏是搖動無定的。他對他的夫人說，其決定七千萬人的命運的，並不是別的，只是陰謀。假使是保存和平，也許他盡他一部分的力。『這個時候打仗，簡直的是無理，打仗的結果不還是我們的政府向左多走十幾英里罷了。』

他忽然墜入演說的派裏，這是他盼望在下星期演說的；他說無謂的陷數十萬人於死是一件大罪惡；他忘記了對誰說話（因為在平常時節，他寫信是寫得最自然的。）他說道：『普魯斯今日到了這個地位啦。我們若是要征服，就是爲着這班人而征服；我們得了民主黨的助力而征服，民主黨將把傷痕給國王看，要報酬。我想到有什麼事波及於我的傲性，我的歡樂，我的祖國；一想到忠勇知恥的普魯斯人怎樣吃了兇猛的酒，各爲「普魯斯的體面」吃醉了，我禁不住流淚！』俾斯麥是一位拿手善寫單簡派頭書信的，向來不曾寫過這樣的信給人，尤其是給不相熟的人寫信給他的夫人更未曾有過。他是打演說稿子過了幾天，時局又危急，好像免不了開戰，他吩咐備馬匹軍器，用一個騎兵開臨陣而樂的派頭，結束他的信，他寫給他夫人的信這次是第一次自稱『永遠是你的。』有一次他寫信給她說道：『不久之前，我原渴想去打仗分分心。』

『我們若是要征服，就是爲着這班人而征服。』這就是一個好誇口的俾斯麥所以反對戰爭的理由。這一戰是要以普魯斯爲領袖，反對奧大利，以統一日耳曼。過了幾天，決定議和，這是爲俄羅斯所逼的。其實在理由（有如俾斯麥晚年所解說）是『俄皇喜歡奧大利的少年皇帝過於他喜歡普魯斯王』。新執政曼推菲爾（Manteuffel）



走到阿里木次 (Olimitz)，告訴士發層堡說，普魯斯不要稱霸啦。普魯斯所兩年不理的聯邦議院，將重新設立，奧大利將在法蘭克福當領袖。

全個普魯斯，這一次我們可以說全國的普魯斯人，都激動了。各處都要來革曼推非爾的職，要求宣戰。我們自然盼望俾斯麥的顧存家國體面的熱心最受煽動。他常是反對奧大利的，常是盡忠於普魯斯的。現在經過這一番倒退之後，他怎樣能禁得住他自己痛恨他的對頭人，要毀滅了他？俾斯麥是一個善恨人的人！他只能與被征服的人調解，他絕不能與征服者調解。

不久他就曉得一件瑣事，很傷他的傲氣。奧大利的王爵住在阿里木次的旅館的第一層樓，有一大幫的隨從人等，普魯斯的代表，卻住在樓下，只得兩個隨從人，必要作下級人。俾斯麥很理會士發層堡的計劃——士發層堡會對他的朋友們供認他的計劃。奧大利的目的在乎首先屈辱普魯斯，隨後毀了她。

但是發生什麼？<sup>？</sup> 奮鬪家俾斯麥動手啦，為什麼動手？他說了一番普通演說辭，在議會面前他保護政府，保護阿里木次！這是他當議員時候所說的最後而最要緊的演說。

『今日大國為什麼打仗？一個大國為什麼要打仗，惟一的理由原是爲己主義，不是浪漫主義，此其所以異於小國……當大臣的原可以很容易鼓吹打仗，一面卻在他自己家裏的火爐邊取煖當一個大臣的也可以很容易在這個演說台上敲大鼓，一面卻叫執槍臨陣的軍人們在雪上流血，去決定是否打勝仗得名譽……一個當國的

人毫無理由就宣戰是要禍國的，宣戰的理由，要戰事完後還是有力的打過仗之後，你們將以另外的眼光看這許多問題。那時候你們有膽量見正在那裏沉思他的田廬爲什麼化爲灰燼的農人，見受重傷變了殘廢的人，見兒子陣亡的父親，你對他們說道：「你們是大受痛苦啦，但是要與我們同樂，因爲統一的憲法已經得救啦！」

他說過這番挖苦話之後，他轉向左邊。他說：「民人們預備說普魯斯的體面啦，最奇怪的是自由黨特別喜歡說。但是你們將不能變化普魯斯的陸軍作議院的陸軍，三月十九日陸軍……已經受認在被征服之列啦。普魯斯的陸軍永爲君主的陸軍，求名譽於服從君主。我們謝上帝，普魯斯陸軍不必證明他們的勇氣……普魯斯所作的最要緊的事就是獨潔其身，不與狄謨克拉克西作無名譽的聯盟，我見得普魯斯的體面就在乎此。」他接着替奧大利說話。他說：「奧大利是日耳曼種的一個強國，幸而統轄異族，從前卻是日耳曼各邦軍隊所征服的……我當奧大利是一個古老日耳曼國的代表與繼承人，往往很有榮耀的用日耳曼的利劍。」

這是俾斯麥三十五歲所說的話，最後他說了一句詛咒的話，反對全數爲統一憲法而流血的人們，因欲聯合而撇開奧大利的人們——十六年後，他卻因爲這樣的聯合而流血。俾斯麥就是這樣爲普魯斯辯護在阿里木次受制；我們卻並無任何私牘證明這番演說是外交手段，把好戰與反對奧大利的計劃，暗藏於其後。他爲什麼要走這一步？兩位格爾拉克，曼推菲爾，勃蘭登堡，君主的全數參政與部臣們都是反對打仗，附和奧大利的；他們的理由原是以維也納是反動的巢穴。俾斯麥要同他們並肩進行。只要他要用他們作他自己進步的利器，不能不這樣做。

現在時機到了，只要他用一篇大演說幫助政府與君主，他就能夠安穩得這兩方面的扶助。他這時候的最重要的就是要贏得一部分的權力。得了權力之後，他就可以照着自己的意思，用這種權力，以利國家。俾斯麥氏傳統的永刻情懷，與曼肯氏所介紹的新奢望，共同發展，以使他變作迴護阿里木次的人。

他的算盤打得不錯。他這番大演說的效果是替他打開一條當外交官的路。這個人，當國家受恥辱的時候，毅然膽敢迴護這樣的恥辱，必定宜於在聯邦議院代表這個國家，因為在那裏他還是要同奧大利合作的。他已經在兩年前定好了計劃，那時候他說道：『事體將要變得更壞，纔會變好的。從此以往兩三年之間，如克來斯特 Kretzschmar 與我這樣的人，在官界裏將有位置。』現在時機到了。他演說過之後四星期，政府就派他當安哈忒 (Anhalt) 駐使。他寫信給他的夫人說道：『我並不運動，聽天由命。差使是很好。公爵是個無能之輩，駐使就是公爵。在那裏以獨立公爵統治諸事是舒服的。……正在哈疵山脈，管轄塞爾克 (Selke) 全個山谷。』

他從前一向並未寫過『統治』兩個字！他現在好像用鐵錘大力一打，聲音震動那裏的浪漫森林。因為安哈忒計劃不成，他對於第二步有點遊疑，心裏躊躇還是辭退他的中豪增車夫的好，抑或留用的好，商量賣中豪增。隨後他以地主資格設想，又語含譏諷的說道：『我看出賣好像是一種鹵莽舉動，我之所以想出賣，卻有種種理由，在上帝面前是說不過去的。』

他歷數他的同黨朋友們所取得的地位；提議辭了隄官不幹；宣布他『只願在中豪增，或尼朴甫，或賴安菲爾

當地方行政長官……設使我們必定住在中豪增，我該再僱一個車夫。但若我奉命到別處辦事，我用慣了某人，我不如用他。」

他說辦事我們好像是聽見一個人剛纔失去了席位，現在急於要找事吃飯。其實他是一個光景還好的地主，他是絕不能在團體之下辦事的，他常竭力避免服從毋論什麼人。現在他完全變作繞在政治活動的輪機之中，他不復能够想像他自己過私人的生活。他在中豪增是一日不能無他的夫人的，他雖然要在那裏辦事，因為他夫人不在那裏，他不願回去。他不能離開柏林，尤其不能離開宮庭，他說柏林與宮庭是說之不厭的。他有好幾年不跳舞啦，這時候他重新跳舞，佐罕那一人在賴安非爾，自然吃醋起來；但是他不久就安慰了她，他告訴她，跳過之後，君主說道：『最後這半點鐘，王后同你送秋波，你卻並不理會！』有一次俾斯麥寫信給佐罕那描寫白殿的仙境，塞滿了一千女人們和穿制服的男人們。『坐在廊裏的白榻上，四圍都是櫻欄與噴水，聽奏音樂，看着底下一陣一陣的虛榮——這是詩境，使人心裏有所思。』

其實魔鬼還纏住他，未被逐出，不過變作一個可以過得去的出入宮庭的好手。他寫信回家還要他的出入宮庭近臣手段；有一次從俄都來的一個使館武官把俄帝俄后恭維他的話傳達給他聽，他轉述給他的夫人聽，隨帶他自己的批語，說道：『說來誠然是好聽，但是我只願我們兩人能够在這房子裏靜坐，位置在尼朴甫，因為我覺得這樣更舒服，好過帝王們的全數恩遇。』他是在勃蘭登堡君主的堡寨寫這封信，寫的就是這個地的情景，卻並無

什麼事阻止他夫婦兩人在尼朴市過安閒日子。但是宮庭的生活原是不可輕視的；設使俾斯麥能够把君主的宮殿拖回家去，在這一翼裏頭辦政事，使權力，在那一翼裏頭他享受安閒與佐罕那的陪伴，就可以實化他的夢想啦。他所最不願擺脫的就是終日不停的忙碌，他寫信回家卻很不滿意的說終日不停的忙碌，這卻是他的特色。「我把我的生活畫出來你看：星期六日，從早上十點鐘起至下午五點鐘止。慶宗教節；七點鐘與航海商務局長會議；閱公牘與帳目至十點鐘；隨後就去見曼推斐爾；吃茶點，演陰謀至半夜。歸家寫兩封信給我的被選地，午前兩點鐘睡星期日，六點鐘起來；從七點至九點，磋商在安哈忒——本堡（Anhalt-Bernburg）駐使地位。聽布沙爾（Büchsel）講經，聽到十一點；與內部大臣議事至中午；出外訪謁至三點；六點與哥爾支（Goltz）約會，商量普魯斯親王委託我辦的一件事；在書桌上寫這件事寫到九點。隨後去見斯圖堡（Stolberg），午前一點鐘睡。」

一八五一年春天，格爾拉克軍長居然勸好了君主派俾斯麥往法蘭克福。格爾拉克說這件差使完全是他一手出力的，所以我們可以臆定他事前會同他的朋友熟商過的，尤其是因為他的計劃要由俾斯麥在聯邦議院實行他的政策——他常俾斯麥是他的政治的徒弟（原文作他所培養大的，譯者注）俾斯麥想這個差使想了幾個月（他很運動這個差使），這個差使卻是很要緊的，過於他所能以理由逆料的，但是以他的傲性所要求的而論，自然是不甚要緊。在普魯斯想做官卻不甚容易，倘若一個人，毋論是怎樣的天生大才，若要爬到上級部曹，要有許多秘密作用，接連要有人提議升他的官，提議過許多次，還要在宮庭運動，在內閣運動。

現在他寫信給他的夫人說極端外交家的老實話，這個差使原是費了許多力纔得到手的，他以為是出於偶然的，他之得到這個差使，如同從前『捕鳥顯理』(Henry the Fowler)有一天出外用網捕鳥，忽然有人請他做皇帝。他去探望他的夫人，纔回到柏林。他寫信給佐罕那說道：『這裏無人不談及法蘭克福差使。今天報上已經登這件事啦，我卻全不曉得。』第二天寫道：『他們實在要派我一件外交差使。……況且我要一個我能當作是長久的一個席位，以便我能同你安頓在那裏。……也許因我有這許多希望，這件事體會失敗的。……凡是不能使我享受家庭之樂的差使，我不久就要擺脫的。』他又說道：『設使要我甘受這樣的束縛，就是要我無窮期的拋棄全數人生的樂趣，拋棄與你和孩子們當第一次過冬同過安閒日子的希望。上帝將斷定最宜於我們靈魂的諸事。……我尚未發表我的希望，並不在任何方向運動。』又過一天，他說道：『我的可憐的小寶貝呀，我大約總得要去法蘭克福，並無一定位置，卻有一份薪俸。』

俾斯麥解說這件事說是上帝決定他的命運，我們要用『格爾拉克』替代上帝兩字。他所說的關於房子與家庭，他想得一長久席位，尤其是關於『束縛』全是真實的，因為他實在不能不渴望安閒而辦事，亦如他不能不渴望辦事而享受安閒。再過一天，曼推菲爾問他願不願當這個差使，他只單簡的答道：『願當。』他一得着這個差使，他的傲氣久已含著着，這時候全發洩出來。他去見君主。

『你一向並無外交閱歷，就擔這個外交責任，你是一個大膽人。』

『陛下把這樣重大責任托付與我，原是陛下的膽子大。倘若我不稱職，請陛下不必留我。我自己不能說一定我的才力不夠辦這樣的大事；我要試過纔能夠說定規。陛下若有膽子號令我，我就有膽子服從。』

『好呀，我們試試看。』

這次君臣談話重開他爲國辦事門路，但是十三年前，他去職的時候，只告訴省長的閹人，說他一走就不來了。今天他寫信給他的夫人說道：『你嘗說過不滿意的話，說長官們不能找事給我辦。今日出乎我的意料與期望之外，忽然得了這個差使。以現在而論，這是我們外交差使的最要緊席位。』

他雖然在這封信裏頭露出他的夫人要他求升官的事實。又露出因爲他得不着差使，她的夫人很難過，他卻很安詳的說道：『我並未求這個差使。這是上帝的意思，我只好奉行，我不能作別的。……辭差就是無膽。我誠心祈禱一位慈祥的上帝處置全數世事，不使我們的凡間幸福冒險，不害及我們的靈魂。』再過幾天他卻修改這許多見解，吩咐製絲綢衣服，置手槍，沒得這兩種東西他不能當外交家；他還告訴她，他不過當幾個月，的屬員，隨後他就變作大使。

現在佐罕那卻起首說不滿意的話啦。『你爲什麼不歡樂？』他答道：『在外國誠然是很適意的，但是我想同你與家人們在鄉下享受安閒，現在相隔得很遠，我覺得更可愛，我想起幾乎要落淚。……你必要習慣了明冬你就要入這個大世界的觀念。若不是這樣我怎樣能夠使我自己溫暖呀？將來有幾年我只能久不久的告短期假

回家……我是上帝的兵，他打發我往那裏，我就得去那裏……凡是上帝所做的都是做得好的；讓我們帶着這樣思想在心裏向前進……我犯了想家的病，想你們，想青綠的春天，想鄉下的生活；我的心很沉悶。今天我去見格爾拉克軍長，他一面把條約與君主的情形教訓我，我一面從窗口看底下的花園，園裏的野栗樹開花，籐花在風中搖蕩，我聽鶯啼，我想只要我同你站在飯廳窗口往外看，我想到十分入神，並未聽見格爾拉克說的什麼……你的信是昨晚到的。我覺得很不歡樂，心裏想你想到了病，我躺在床上滴淚……我在法蘭克福，初時的薪俸是三千圓。我要變作一位參政——我最看不起的就是參政，現在我卻要當參政。這是上帝罰我……我只想摟抱你一分鐘，告訴你我怎樣戀愛你，我若有對不住你的地方，我怎樣的難過……我忽然得了這樣體面差使，我卻是心痛的……我愛你過於向來！』

在他心裏竄過來竄過去的就是這樣互相衝突的思想。上帝與加倍有力的溫柔。要使他的良心不覺得一陣一陣的痛，是這個奉基督教人現在達到目的所覺得的。他不能使他自己坦白承認他的諸多用意，其實這許多用意都是很合理，很合宜，道德上又是很說得過去的。俾斯麥到底怕什麼？他誠然不怕權力，更不怕奮鬥。也許他看見部曹制的階梯發生害怕，這是他少年時一見就害怕的。他雖然並未爬到最高級，他是害怕的，他怕他的長官，怕受強逼，怕作報告，怕他的長官要他來，要他去。他的傲骨怕要服從。所以他忽然想回去享受鄉下的安靜，這是他多年所不想的清福；所以他狂想要在佐罕那的摟抱中求歡樂。但是格爾拉克在他的身邊，教訓他的學生，催他趕快走，



還未教完就催他動身。這位新奉派的外交家寫信給他的夫人，信尾還附幾句話，可以見得他的奇異的悲喜交集的感情：

「你以後寫信要寫明寄交美因河邊法蘭克福，欽派普魯斯大使署參贊俾斯麥收。」

## 第二卷

一八五二至一八六二年 志士

『他的天才，流露於他所說的每一句話裏頭，

接連使我不必隄防；但是他絕不是完全可信的。』

——封 騰 (Fontaine)

# 第一章

「我覺得這裏懶悶之極，說來令人不相信……奧大利人接連的陰謀暗算，面子上裝出一種粗俗的和氣……諸小邦的代表，大概而論，都是一羣古老派的外交家，倘若他們不過同你借火，他們也要取外交家的態度；當他們只要廁所的鑰匙時候，他們也要帶着拉的斯本（Ratisbon）禮貌，選好字眼，選好面目，纔向人討……倘若我在這裏能夠變作獨立，我要斬除野草，不然我就忽然回家……我在這裏覺得埋沒了，無謂的剝奪我的自由。我盼望不久會改良……況且我不曉得我是否能實行我們的日耳曼政策，實行到什麼程度，除非重要綫索都在我的手上……據我看來，在普魯斯外交界裏頭，鮮能使一個成年的人的奢望滿意，或有使他够辦的事體，除非他是個君主，副軍長，或是一位外交大臣。」

所以當俾斯麥初出頭辦外交的時候，他的心境搖擺於不耐煩與懶悶之間，挖苦與無禮之間，他所渴想的欲望，不過到手了幾個禮拜，他所處的地位，又是有權可以潛移全個普魯斯的——他已經說他所作的事不值得一個成年人去作的；他已經當他的同事們是可笑的，要解放他所受的束縛。假使有人告訴他，不到一八六二年，重要綫索不能到他手裏，假使有人問他願否再等十一年，他必定會立刻辭職，會躲在申豪增裏頭。他一定不肯當副軍

長，卻喜歡當君主。既是這樣，轉瞬之間就可把耳曼問題解決啦，同時誠然也可以解決如同謎語一樣的俾斯麥。

現在擾亂他的神經的，就是他生平第一次頭上有了一個主人翁，他聽這個主人翁的調度，這個主人翁自己頭上還有一個主人翁。他一到了法蘭克福第一天，他寫信給佐罕那說道：『我必要習慣當一個乾枯無味的辦事人，按着一定時候辦事，到了什麼時候辦什麼事，一辦就是好幾點鐘，死心塌地的長到老；遊戲與跳舞與我不相干的了；上帝安置我在一個地位上，我必要作一個認真辦事的人。』他對她的夫人就是說這樣鄭重的話。其實她同他一樣，並不相信從前一向他並不是一個認真辦事的人，並不相信他會變作一個乾枯無味的人。他還是向來的他，是一個激情極其強固的人。他是個不安靜的性格，無論他辦成功什麼事，他不久就看不起這樣事功；凡是浮士德（Faust）以長久的努力而辦成的，他的永遠不能滿意的精神，又讓這樣的事功敗壞於魔鬼之手。

他寫信給格爾拉克說道：『去年春天，若派我在日耳曼當一個最不要緊的代辦，當一個學徒，我會喜出望外的。』其實據他看來，毋論什麼差使，都要好過在最後三年裏頭終天聽他所常恥笑的代表們亂說許多毫無道理的話。但是他第一次所與周旋的外交家們，他覺得：『比下議院的代表們更可笑，他們還龐然大……現在我深知在一兩年或五年之間，我們將辦成些什麼事；我自己將擔任二十四點鐘就可以辦成，只要他們在一整天之內，保存他們的知覺，且不要胡鬧。』他纔稱讚柏林的氣象好，誰知他住在法蘭克福幾年之後，回到柏林來，想看熱鬧，他又起首發怒，說：『議院的爭辯毫無結果，有各式各樣的無理取鬧的事令人生氣。我其實很想在聯會的議事堂

作頹冗而有禮的辨駁。」

俾斯麥的心的節奏就是這樣受了節調啦；這是不獨因為他見事明晰，善於推理，使他能够解決大多數的問題，快過一個議會所能解決；而且因為在他性情裏的魔鬼，使他一旦辦成一件事，立刻就看不起。當他不能打的時，他就失敗。俾斯麥若是當了一個征服世界的人，他會變作愁悶到死的。

他所怕的是腓特烈威廉受奧大利的壓力，最後會取消派大使；仇敵們見了，多麼高興呀！他寫信給格爾拉克說道：『我並非如你的兄弟所想像我那麼有奢望……設使意中所想派我的差使當作黨派的舉動，若是取消了，人家就以爲有勢力的人斷定我不稱職……我現在其實很想這個差使，就是因爲這個緣故。』他就是這樣一而逼這一位格爾拉克，一面告訴那一位格爾拉克說，他什麼都不想，只想當大使。他想他們兄弟兩人都把他所說的話告訴君主。但是他心理對於他的將來已經很有把握啦，因爲他寫信給他的夫人說道：『薪俸既有三千圓，加上我們自己的進項，我們能够在這裏過活，但是我們卻要節省。所以倘若我到了夏天，還未當聯邦議會的大使，我必要運動他們加我的薪俸。若是辦不到，也許我不幹啦。』

他的朋友們卻勸這位拿不定主意的君主，俾斯麥現年不過三十六歲，向來未同國家辦過事，現在推翻一切例案，居然當了大使，因爲他當代表，原是君主麾下的俠士，又因爲他是君主的幾位最重要的俠士的一個朋友。

俾斯麥第一件事就是置辦家具等等，都是他自己布置，因爲他的夫人欠閱歷，又不在他身邊。現在他要使自

己舒服，身邊要有許多東西，與他少年時及晚年時一樣。他的大使薪俸從二萬一千圓起，他一向未有過這筆大款在手上花，所以他一起首就置辦好些東西，卻還是省儉的辦法。他寫信給哥哥說道：『一年之前，或是六個月之前，誰會想到我會花五千金幣（每個合二先令）租一間宅子，用一個法國廚子，以備君主生日請客……我已經用一萬至一萬二千圓置家具，還未置辦齊全啦。花錢最多的是金、銀、銅、玻璃、瓷、器皿。地毯與木器花錢卻不甚多。因為這裏吃飯是每一盤用一叉，請三十位客至少要用一百副餐具……我要開一個三百人的跳舞會……工人們店夥們忙着製造東西，無用的花費實在大……不必說十二個僕人的工食，一半是男僕，一半是女僕，我寧願管理三十個鄉下僕人。』

在這樣專講鑽營的人們的社會中，我們很可以猜度，並無任何他人起首辦大事帶着這樣完備的自然。俾斯麥是旅行過多次，見過宮庭多次的人，卻討論用多少副餐具；或告訴哥哥說他的老馬夫穿起新號衣來，好像一位伯爵——他對哥哥說這樣的話，就表示俾斯麥祖先是生長於不甚寬裕的家庭；遠的波美拉尼亞女孩子們會稱他是『世界偉人』，卻不過是二等鄉紳，忽然奉命當國家代表。俾斯麥自始至終都擺脫不了鄉紳的特色，例如這樣的鄉下人特性；少年浪費，後來省儉；想增加家產，清還田產所擔負的債務，置新產業，增置森林與村莊，為子孫之利。有時他覺得討厭，但是大概而論，卻是勢力的來源，因為經營這許多產業，使他辦公事與辦私事都變成一個很小的經濟家，且使他的家長屬性變作國父的屬性。

他的階級驕傲，也是忽然入了最好的社會的一個永刻的派頭，因為這樣的驕傲大過一位徒安 (Thin) 伯爵的驕傲，這個伯爵以為請法蘭克福的商人吃飯就算失了身分。俾斯麥報告給他的長官，外交總長曼推菲爾，說道：『我同供給我的家具的商人們的太太跳舞，這些堂客們的禮貌，使我忘記了痛恨他們的丈夫的價錢之貴貨物之壞。坐在我對面的堂客，就是賣雪茄給我的商人的太太。坐在我身邊的堂客同一個人跳舞，這個人是前天賣窗帷給我的夫人的。』俾斯麥的第一件事，國內政策也是這樣，是要宣階級戰的，這種行為很同他的性格相合。

惟有他的哥哥明白這許多事；他的哥哥卻難以明白他的其餘諸事，他的哥哥『就是一個變作無害的地主的俾斯麥。』他兄弟兩人雖然商好在先，兩人的錢財事體分清界限，又雖並無憑據證明外交家俾斯麥託他哥哥經理什麼重要事體，他們卻彼久不久的在送錢財的報告。他現時實在屬於本地的政事局，他卻向局裏訴說申豪增的現在主人要求填補款子，河隄，等等。『我現在從申豪增收到欠租，我有許多還債的計劃，我變作很貪財如同任何一個資本家一樣。』當他們夫婦兩人今天被一位公爵，明天又被一位大公請的時候，他打算盤，說道：『這樣的赴宴，隨帶着行李與僕人，花馬車錢，花酒錢，我們所花的錢足夠在我自己家請不多的幾位客啦。』他隨即數出他所處的地位必要請客的次數。『請這許多次的客，要花許多錢，我得要小心打算，我從前關於銀錢事體，一向用不着這樣小心。我們現在過活得很省，賠補去年冬天的費用，到了七月初一，我的財政重新又可以理好啦。』有一筆一千圓的款子，從前是可以開公帳的，現在卻要他掏腰包，他很不高興，其後對於社會上的應酬，他不甚肯花錢。

啦。不獨他的早幾年的信，連後來六年的信，都很說到這種的宴會。『說到這些宴會，最討厭的就是切碎了的肉，倘若我自己一個人把剩肉都吃了，我弄壞我的脾胃；倘若我請能吃的老少們幫着我吃，我吃酒太多，也是傷我的脾胃。』

大概而論，他覺得使差的生活是單調的。他寫信給岳母說道：『我從早上吃茶點時候起至中午止，是接見大使們，與聽屬員們報告公事……隨後就要到議會，閉會時候早則在一點鐘，遲則在四點鐘。閉會以後等到五點鐘，我有時候出去騎馬，與閱看函牘……我們吃大餐居多有一兩位隨員相陪，餐後的時候（往往我還未吃完，就有人來請我出去）是一日中最適意的時候。我躺在大虎皮交椅上，吸煙，佐罕那同兒女們包圍着我，我翻閱二十張報。到了九點或九點半就有人來報馬車伺候好啦，我滿肚子的不高興，關於社會的概念快樂，我存了很痛恨的反省，我們必要裝扮起來，在歐洲的高等社會中演戲。佐罕那在宴會場中同老年婦女閒談，我同她們的女兒們跳舞，不然就是同她們的父親們談嚴肅的無謂話，快到半夜，有時較遲些，我們回家。我在床上看書，看到我睡着，等到佐罕那喊我起來，第三次問我究竟還是起來還是再睡永不起來。』

使館裏頭有一種無形式的舒服，其實是亂，因為舒服常在禮節之先。我的老朋友美國人摩特力來法蘭克福探望我，說道：『有好幾處大宅子，在裏頭的人們可以隨便的，這就是其中之一……私室都在宅後，向着花園。他們在這裏都是很親密的，少的老的，祖父母與孩子們，狗們；他們在這裏吃，喝，吸煙，彈鋼琴，同時在花園裏放手槍。在這



所宅子裏頭，你可以得着毋論什麼吃的喝吃；波打酒，鹹汽水，小皮酒，香賓酒，香葡萄酒，紅酒都預備好在那裏，隨時都可以吃；人人都是吸頂好的哈華那（Havana）雪茄，能吸的時候就吸。『當俾斯麥能夠穿他的有花的梳裝衣，穿到很遲的時候，也許穿到中午，他是很高興的。當他要出門的時候，卻要樣樣都是頂好的，』與其置十件過漿的內衣，不如置五件更好的；你只花兩圓錢是買不着好的內衣。』

這樣的生活，使他變作少年些，他的朋友柏刻（Boeke）所繪他的油像，就表示他少年些。現在他剃了鬍子，卻失了多少沉重的面目，他未當大使之前卻是有的，後來又恢復啦。他剃去鬍子是爲外交而犧牲，因爲他雖然對他的夫人說，他在柏林剃去鬍子原爲的是奉行她的要求，其實他是因爲聽了涅塞洛得（Nesselrode）的一句示意的話，把鬍子剃去的，因爲他正在要覲見俄帝，有人猜尼古刺（Nicholas）不喜歡鬍子。他不慣過坐着不動的生活，往往覺得很難過。他說不滿意的話，說道：『一串永遠接連不停的各種宴會，使我討厭到發狂，又躑躅我的時候。因爲人們要吃許多亂雜的食物，以便敷衍到終席，我的肝可毀了——姑且勿論無體操的不良效果。』但是當他的醫士告訴他要早上五點鐘起來，身上披一塊濕布，他就說：『設使能夠找得着一個死得更自然的法子，他寧可死得更自然些。』

他長得身體很重，只能騎馬與打獵把體重減輕些。倘若有公事阻撓他出獵，他常要發狂怒的。『到底還是打獵是消遣的最好方法；在最深的森林裏頭，那裏既無人又無電線，惟有在這樣地方裏頭，我覺得實在舒服。我想過

鄉下日子，想到發思鄉的病……我漸見年老啦，我要享安閒日子。」他求他哥哥同他找一匹坐馬，「要載得我起的，要好看的。我不管馬的脾氣多麼大；我要的是很努力的體操。」我們看他要買什麼樣的馬，就曉得他十年間所經過的改變；從前他看馬匹與女人，是越野越好；現在他不要馴服什麼人什麼馬，他只要運用他的靴距。只當他在丹國海口外，能夠當刮大風在船面過一夜的時候；只當在匈牙利聽見他的朋友們怎樣在森林裏同強盜格鬥的時候——惟在露天過活的時候——他有時還會變作火氣很猛的，發牢騷，說：「人在可厭的法蘭克福，得不着這樣的閱歷。」

其實他的新事業使他老得很快。當他作大使的時候，從三十七歲到四十八歲，俾斯麥的精力墮落啦。他卻並不變作更好對付。他變作神經更敏，他看見光陰怎樣易過。他雖然在十年間很不滿意於普魯斯所作的事，他卻不能更變什麼，他的精力卻消磨於一串不斷的報告與函牘。兩年之後他寫道：「我絕不能相信，我會習慣了辦例行公事如我今日在這裏所已習慣的……我天生不願意寫東西，又是天生的懶，我接連的詫異我能夠節制這兩件事到什麼程度。」我們要想起從前的俾斯麥是什麼樣，我們將能明白他是已經受了有效力的馴服了。我們看他因為旅行兩星期沒得報紙看，就責他少年不當事體是事體。他在法蘭克福三年之後，他又說不滿意的話，「因為沒得事辦。」

他自然是說高等政治的事，並不是日常公事，這是他的屬員們辦的。在聯邦議會開會，會員們說許多煩冗話

的時候，他寫家信消遣。但是有一次，有一個少年犯了政治上的拖累，他見得必要拘捕這個人，他就一大早爬三層樓梯走去見這個少年，說道：『你趕快跑到外國去！』少年遲疑不決，俾斯麥又說道：『你好像不曉得我是誰。也許你沒得錢。我給你幾個錢，你趕快跑，過了邊界；不然的話，人家就要說巡警辦事比外交家麻利。』又有一次在俄國都城，有一個逃犯被使館認得，俾斯麥幫他逃走，替他預備衣服改裝，從後門放他走——他隨後反責備警察讓犯人逃走，這樣的不合法則的事是少有的，但是遇有這樣事的時候，他的少年時的冒險敢作的性子，又發作啦。

當他口授給人寫的時候，他的腦子工作得加倍快。他的隨員們說他走來走去，穿了一件綠色梳裝衣，口裏一句一句很着急的衝出來，中間還帶些批評的話。當他喜歡的時候，他能拖住一位秘書；他口說，秘書手寫，從半夜到天亮，他作人家的長官是很率直很和藹的。他受不了『同他拘禮節的秘書，使兩人在一起不能舒服。』他請他的秘書們同他一起出去打獵，同他一起吃酒。說到環境的詳細情形，他令人生畏。當他慘淡經營一件事體的時候，他是永不能滿意的。有兩位秘書說他，所說的話幾乎是相同的，都說他當他們是不聽話的小學生。有一次有一位未奉行他的號令，他說道：『我想你自己必惱悔，因為我很曉得你的見解同我一樣的，都要說，凡是一個顧體面的人擔任作一件事，這件事就如同已經作了一樣。』與此相似的話，用和氣的腔調說出來，令人聽了如同冷水澆背一樣。有一次有人弄錯了歷史的事實，他很客氣的冷冷的問道：『難道你未讀過柏刻（Baker）的『世界歷史某某頁麼？』』

## 第二章

奧大利是最重要的仇敵，俾斯麥最恨奧大利，當他未在法蘭克福嘗過哈布斯堡（Hapsburg）朝的傲慢無禮的滋味之先，他已經常與奧大利是他的全數作戰計劃的目的地。他本來就不喜歡奧大利，現在加上一層不相信奧大利，所以更反對她。因為當他在法蘭克福等候了十二年，四個外交部的長官都先後犯了他的疑，因為他們所佔的地位就是他該佔的，所以他疑及要佔據普魯斯地位的諸邦。自他看來，凡是在普魯斯界外的日耳曼，都是外國，尤其是奧大利。阿里木次的把戲令他難受過於條約裏頭條款。他並不迴護這宗條約以避免戰事，不過意在延緩；這時候，私人的奢望誠然有功於決定他的動作方針。

他既不能居於第一位，一起首他就很不滿意。他不能不很親密的同十幾位其他大使坐在一起，主席的既不是他而是別人，這就與他自己，與他是一個普魯斯人的自大，不能兩立。當了主席的人，據這位天生的獵者看來，就是他所欲獵之獸。以自大與狡詐而論，徒安伯爵不亞於士發爾堡。俾斯麥描寫他，說他：「穿了一件短褂坐在主席位上，……扣起來遮掩着未穿背心。只露出一點的領條，他辦議會的事是用談話的腔。」這兩句話就表示他看不起這位主席；當他說他是用一位科學家的不動情，冥想這個怪標本，我們不能相信他的話。『徒安在俱樂部賭骰

子，賭到早上四點鐘；從十點鐘不停的跳舞跳到五點鐘，現出很享受的神氣，當下不知吃了多少冰凍香賓酒，特爲裝出獻媚於商界的美婦們，露出一種樣子，要人曉得他不獨注意於他所發生於旁觀者的印象，而且一樣的注意於他自己的快樂……他是貴族的冷淡，與士拉甫(Slav)種農人的狡詐，攪雜起來的。他的最顯著的特色就是謹慎的詭譎。』徒安的副手是一位男爵，俾斯麥說道：『有時這個人是一個詩人；他是容易動情的，看戲就可以使他滴淚；他表面是和氣的，好幫人的，吃酒卻過量。』

這幾句挖苦話，有毀壞的效果；卻並不揭露當初是對方所說的什麼話，所流露的是什麼眼色激發這幾句挖苦話。當俾斯麥還不過是使館的一個祕書，曾探望徒安一次。還有另一位柏林的官陪他去的。徒安曉得俾斯麥快要當大使，特爲撇開他，不同他說話。出來的時候，俾斯麥『擾動到聲音發抖』對他的同事說道：『你看見徒安怎樣對待我麼？』只以這兩個人的私交而論，這次的會面就一次都決定啦。後來有一次，當俾斯麥以大使資格正式往訪徒安的時候，徒安是坐着，吸烟，只穿內衣（因爲天熱，特爲作出這個樣子來）接見他；這是令人詫異的；俾斯麥於第二次往訪的時候，點着一枝雪茄烟，徒安見了很詫異。俾斯麥第二天設法使天下人都曉得這件事。

當聯邦議會開會的時候，俾斯麥在席上寫私信：『我的地位很爲難，因爲我的左右兩位芳鄰甲與乙的氣味夾攻我。你記得甲的氣味，是不潔的壞牙的極臭氣味，加上他一打開他的衣服，腋下衝出來的狐臭。乙的氣味是飯前所發出的不消化的明證，是吃得好東西太多而無體操的結果。這是外交家與大禮官們的自然氣味。』

在法蘭克福的全數問題中都有私人的面目，不整個是俾斯麥的錯。這是聯邦議會的一部分的空氣。表面上諸邦都是平等，惟奧大利是在同等中稱雄長；這原是新近的歷史的結果。三年前普魯斯會離開此地，宣布她的意思，要重新發起一個聯邦會，撇開奧大利——現在穿上悔過人的衣服，又跑回來，誰能希望奧大利的代表在會議席上不當着衆代表的面上屈辱普魯斯代表呢？奧大利能夠靠大多數其他諸邦幫助，普魯斯只能靠北日耳曼四個小邦的投票。全數其他諸邦都是疑心普魯斯的，因為他們相信她要在她的聯會中壓制他們，用命運不好的日耳曼的助力，實行革命的觀念；強大之奧大利卻不然，全數專制派，這就是說幾乎全數諸侯，都是附和奧大利的。

所以俾斯麥在法蘭克福所看見的，都是證實他從前的諸多見地，並無使他詫異之處。他從少壯當老，都說奧大利與普魯斯交好『不過是少年人的夢，發生於解放之戰之後效。……』他來法蘭克福是要反對奧大利的，但是他看見奧大利這樣利害的仇視普魯斯，誠然覺得詫異，俾斯麥原是在這裏首先探悉士發層堡的關於阿里木次的公牘，說的是『或屈辱普魯斯，或很大方的饒恕她，其權都在他（士發層堡）手上。』俾斯麥在普魯斯議院極力迴護阿里木次條約，就在送這個驕蹇報告的那幾天。他一看見這兩句話，能夠禁得住他的傲氣發作麼？

他到了法蘭克福六個星期，他發表他的意思，說道：『奧大利人現在是，將來也是，賭錢的騙子。看奧大利人的奢望要推倒一切，與他們的內政外交，全不是受正理指導的，我想他們絕不能同我們誠實聯盟的。』

在十一月間他利用第一次機會反擊：『徒安伯爵說話的意思與普沙（Pösch）一樣，發明大日耳曼諸多幻

想。我說一番話補足他的發明；我說，按照這樣的光景，普魯斯的存在，尤其是宗教革命的發現，原是可惜的事實。……從前在歐洲並無任何這樣的普魯斯，「有如，不承認腓特烈大王的遺產的」（這是引俾斯麥所用的句語）！當我能勸本國採用這樣一種政策之先，必要用刀兵解決諸事。」那裏還有一片殘篇斷簡記載這兩個聯盟的友邦的談話，把十幾塊的蒙面紗都扯下來。我們所詫異的，只是俾斯麥之戰，再等十五年纔發生。

這樣的批評，屢次報告到維也納，自然增加兩國的猜忌。當格爾拉克大聲讀一段俾斯麥的信給君主聽的時候，柏林的感情也是不會好的。那一段信說，全數的不幸都是發生於讓步與奧大利，「因為與我同牀的人，比於一個外人，更更容易打我，毒我，或勒死我……與我同牀的，若是一個殘忍而怯懦的人，尤其容易作這種事。」把徒安伯爵撤回，也無補於事。接他手的是一個政治家，未奉調之前，是當在柏林的奧大利駐使。

布祿加——俄斯坦 (Prokosch-Osten) 伯爵，比徒安較為有意味些，很曉得近東情形，很有學問，是一個較好的歐洲人，卻有他種特色，使普魯斯大使不安。布祿加——俄斯坦訪俾斯麥的次數太多，一坐就是許久，來了就同孩子們嬉戲，又未免太過和氣，當開會的時候，同他說話說得太久。「以他事而論，我與他的關係較為明顯，過於我與徒安的關係，因為徒安偶然還有說實話的時候，布祿加卻絕不說實話。」俾斯麥說，雖是這樣，我還常時能夠看他的臉就曉得實在情形。不幸布祿加不小心，把反對普魯斯的文牘放在一張寫字桌裏頭。又把這張桌子賣了。這幾件文牘都是革命論說的草稿，要在普魯斯報紙上登的，這種論說一向都說是民主黨們登的。俾斯麥於是條

陳用同樣的攻守的辦法。若是對維也納抗議布祿加的手法，使這位奧國大使站不住，這卻是一錯。最妙『莫如使他覺得他的地位不穩，秘密告訴我們同盟這件事體，使我們的隱忍不發，從他們看來是有利的。』還有一個好法子，就是登出布祿加的幾件假論說，微露意思，說政府從私人手裏找出這樣的論說來，第一次激動政府疑心。

俾斯麥進行辦這件事，辦得很詭詐，他卻常說不滿意的話，說他的對頭的不誠！但是布祿加是深於人情世故的人。下文幾句話，就是他描寫俾斯麥的特色的：『俾斯麥宣言普魯斯是世界的中心點……他是代表破壞聯盟的。』設使有一位天使從天而降，他若是不戴普魯斯徽章，俾斯麥是不肯讓他進來的……他的頭腦很清楚，如同馬基雅弗利 (Machiavelli) 那麼清楚，他這個人太過麻利，太過和光，不會看不起到了他手中的利器，我們還要承認他辦事是必定辦到底的……他就這樣不遺餘力的嘗試，使聯邦會動不得……不惜花錢運動報館，他曉得怎樣示意說奧大利的不是……他被普魯斯的要緊地位所深印，他對我不止說過一次，說日耳曼非在普魯斯之下而統一不可。我生平未遇見過如他這樣果於自信，果於實行己意的人。』

俾斯麥也要承認這幾句判詞說得不錯，後世也證實這幾句判詞。只要輕輕的無禮於他的普魯斯，他就要拔出手槍來對付。有一次於會議之後，維也納的勒克堡 (Reichberg) 伯爵發脾氣，說他一定要求滿意，要在附近某處的樹林兩人決鬪，俾斯麥冷冷的答道：『我們為什麼要走到那麼遠的地方？這裏的花園很寬廣，很有餘地，夠我們兩個人互換槍子。有幾位普魯斯軍官住在這裏很近，你是很容易找出幾位奧大利人來。我只要你讓我寫出』



來這次爭鬧的原始，因為我不願意我的君主看我是一個蠻橫之輩，要人用武力辦外交的。」他於是起首寫報告，勒克堡曉得他自己把自己弄成一個傻子，走了，再不提這件事啦。

俾斯麥往維也納走過一次，更鞏固他與奧大利人之間的仇恨。日耳曼稅關聯合，原是一宗日耳曼統一的先聲，原是在普魯斯與其他日耳曼諸邦之間的最有力的聯絡。現在到了展限時候，奧大利想加入，以挫這種聯合的政治尖鋒。全數奧大利的諸邦加入這個聯合，以後關稅問題與政治問題，自然以奧大利為領袖，俾斯麥只肯定一個商務條約，絲毫不肯讓步，關稅問題不動，他就離開維也納。這是他第一次得大勝利，因為毋論奧大利怎樣使陰謀詭計，稅關聯合只管展限，卻並未讓奧大利加入。在維也納與在布達（Buda），他只喜歡一個人，就是少年奧大利皇帝，他現年二十二歲；當他朗誦普魯斯王的來信給奧帝聽的時候，說他的家族住在瑪赤久過霍享索倫（Hohenzollern），他最喜歡的就是這句話，那時候他很說法蘭西斯約瑟（Francis-Joseph）的好話，說這位皇帝「有火氣，有威重，善體恤，爽直，坦白，無城府，尤其是當他大笑的時候。」

俾斯麥原是君主所喜歡的人。他這幾年來同他的長官的關係是很特別的，長官必然是不喜歡他。俾斯麥得了這個差使，主席的閣臣很不喜歡，因為是由格爾拉克黨運動得來的，曼推菲爾同他們的交情是很不好的。當俾斯麥在他的部下在法蘭克福當八年大使的時候，曼推菲爾為政是小器，冷淡，狡獪，弄權，搖動無定，解放的。其實俾斯麥對於指揮諸事，往往比曼推菲爾更有勢力，卻常是滋擾的勢力。曼推菲爾曉得俾斯麥大約將來要接他的手，

也曉得俾斯麥既膽大又不耐煩，他就不敢擺長官架子，很少得阻攔俾斯麥，但是有時關於小事，卻很表示奇異的執拗，居然在君主面前能夠反抗俾斯麥的潛力。有一次從法蘭克福打來一個電報，說有一個可疑的領事的行李應該扣留，曼推菲爾爲這件事開內閣會議，還請這個領事入宮庭宴會。又有一次法蘭克福使館裏有個不得人的屬員，俾斯麥要給他恤俸，免他的職，曼推菲爾不肯，當格爾拉克傳俾斯麥到柏林的時候，曼推菲爾寫一封很辣的信，吩咐他切勿逗留太久。

俾斯麥卻對我們說：『他比去年懶惰得多，因爲我只管勤勤的請示，柏林卻無回話，得不着結果，』他們兩個人面子上雖是很客氣的，他們雖彼此常有私函往來，曼推菲爾雖然是俾斯麥的兒子的義父，這個長官卻用一個有名的秘密偵探，得着許多文牘，都是君主，格爾拉克，與俾斯麥往來的書信。過了數年，當君主經由曼推菲爾探問他的大使，問俾斯麥是否願當財政大臣，曼推菲爾自己代他答復君主，說道：『俾斯麥只當着我的面大笑。』

這許多陰謀的中心點，秘密政府的領袖，就是利歐破爾格爾拉克，副軍長，君主的朋友，俾斯麥得派大使，就是他的力量，他要俾斯麥幫他的黨以反對曼推菲爾。他爲他自己的起見，教練俾斯麥，除了俾斯麥之外，這位格爾拉克看不起所有與他相接觸的人們。他說曼推菲爾是個無道德的人，又是一個靠不住的大臣，君主是『一位極古怪的人，姑且不說他是一個不能測度的人。』——這句話就是說他當君主是一個瘋子，這位格爾拉克是很有閱歷，奉教虔篤的人，是一位大陰謀家，比俾斯麥大二十五歲，他當俾斯麥是他自己物色出來的人才，當自己是

他的義父，他卻不曉得，不到幾年這個義子雖如年紀輕，官階小，就變了一個大陰謀家，利害過格爾拉克，利害過君主，更利害過曼推非爾。只要是腓特烈威廉在位，俾斯麥很小心同這位君主的好朋友辦事。但是一旦威廉親王變了攝政，俾斯麥就不甚同格爾拉克親密啦，因為威廉不能忍受格爾拉克。

俾斯麥只同格爾拉克寫這許多信，又是極其可以注意的信。這些信都是有不能計算的價值，因為內裏發表他政治觀念，他寫給他夫人的信也有這樣的價值，因可表示他的家庭情操。這些政治信裏頭，有許多活潑的思想與譏刺的話在信裏閃光，帶着如有聲響的發表仇視，還帶着很遠大與半天霹靂的力量的計劃，這許多信件，有許多有十二頁印板那麼長，向來都是大聲讀給君主聽的，所以俾斯麥有直接潛移君主的能力；這些信的力量大過口說，因為是一位公牘好手寫的，又是很小心想透了纔寫下來的。初時俾斯麥寫信給格爾拉克是稱『大人』，自稱『最服從的朋友與僕』。後來只稱『所敬的朋友』，自稱『忠誠朋友』。信裏頭用村名代國名，用莎士比爾的人物稱個人，有許多信是極其活潑的。有些信完全都是不利於人的閒談，與宮庭生活的奇聞軼事。全數這種的信都是意在不獨使格爾拉克讀了覺得有意味，還要間接使君主聽了有意味。俾斯麥只管用術，他的義父卻也用手段，不令他的義子變作太過有勢力。一八五四年，君主想任命俾斯麥作大臣，格爾拉克從中阻撓，他又設法不使他所栽培的人在保守黨裏頭得着太多的勢力。在其他事體上，格爾拉克卻極其快樂的自居於牧師之列。當俾斯麥『為利於辦公起見，要用一個光棍』的時候，格爾拉克以為必要提醒他『使徒警告人不要希望得好處而作

壞事。』到了這樣辦不通的時候，常是俾斯麥忍氣吞聲，壓下他的傲性，不然，恐怕得罪了這位必不能少的媒介。俾斯麥答復這位老打手格爾拉克，都是用一種虔敬腔調，深入他的心坎裏：

『我努力贏回來每天與你通聲氣，……用祈禱相助，服從上帝的指導，原是上帝派我這件差使的。』他又寫道：『倘若我不同你相切近，我將被人連根都拔起來啦。……倘若我歡樂的爲君主辦事，若不與你有親密與相信的消息往來，我是不能進行的，我不獨與你會共過患難，……關於我們的諸多活動的共同宗旨與目的，無論什麼不同之點，都不能使我與你脫離。』他又在一封信尾說道：『我同你暫別啦。你可以疑天星是火星等等（參觀漢本列德 Hamlet），卻切勿疑我的愛！』又有一次寫道：『請你切勿讓任何事體搖動你的信任，我爲君主與爲你，你要信任我，我是最可靠的。』後來俾斯麥自己接着這樣的信，他多麼恥笑寫信人的情緒呀！

但是他要架一座橋，可以走過去攬大權；他既有這樣的大志，必定要抓住種種的憑藉，以得君主的扶助，況且這位君主還是幾乎一位專制君主。腓特烈威廉歡喜俾斯麥好幾年，他很自鳴得意的以爲他自己訪着這位賢臣的。『他當我是他所下的所孵的卵。』同時俾斯麥很有用於君主，是一個嚇他的閣臣的厲鬼；不然，有如他說是阻撓曼推菲爾的。當他的神經病更重時，他常騙他的閣臣們。他吩咐他身邊的那一黨起要緊公文的稿，不要曼推菲爾；他把稿子送到法蘭克福給俾斯麥看；俾斯麥同曼推菲爾接頭；曼推菲爾找一個法國的通臣，等候好幾天，等這個法國人找着頂好的法文句子，這種法文句子在乎『暗晦，騎牆，兩可，嚇人之間。』有時君主吩咐俾斯麥寫節略，

以反抗從外交部發出的節略。俾斯麥雖是腓特烈威廉所喜歡的人，他卻有時還發牢騷，不滿意於君主的不測的專制；說：「他的見解無定，辦事無規則，好受祕密的運動。」

俾斯麥在法蘭克福的時候，屢次奉君主或格爾拉克的命回柏林。有一年他在法蘭福克與柏林之間來回走了兩千多英里的路。有時他反對曼推菲爾，回來柏林，因為君主傳他。有時他到了柏林為公事所耽延，他一到了柏林，腓特烈威廉並不見他，又不許他回去。「這是一種教育方法，是學校所常用的，對待一個被降班而復歸班的學生就是這樣。我好像是被禁在沙羅騰堡（Charlottenburg）的宮殿裏，好在送來的早飯是非常之好，我很可以勉強忍受。」當君主主要派他當駐在維也納的大使時候，俾斯麥答稱他覺得這是如同把他交與他的仇敵，惟有專門號令他去，他纔肯去，君主說道：「我不號令你，你該自願的去，求我派你去，作為特恩。——我擔任你的教育，你應該感激我纔是，因為我以為你值得費這許多事。」

受君主眷顧的臣子，要忍君主的不測的喜愛，這就是這樣君臣之間的關係的榜樣！有一次君主傳他到某處，修改曼推菲爾的公牘稿子。修正的公牘是發出去了，君主還恭維他所用的語意，卻還叫他供奉左右，他的夫人有病，久已想回去了。後來俾斯麥不辭而行，君主發電把公牘追回，以懲罰俾斯麥。君主把公牘取回，把俾斯麥的句語改了。那時候的普魯斯就是這樣統治的。

俾斯麥卻絕不傾向於重視這樣的活動。他很曉得君主的眷顧是靠不住的。「當我到的時候，全是一片太陽

光。宮庭寬恕我；大人物巴結我；小人物有求於我。但是我不難記得這樣鋪金的光榮，可以在二十四點鐘之內化爲烏有的，隨即在宮庭宴會之間，我將有機會看見許多人不理我，如同我現在得意時候，我能看見許多人來巴結我。」

五年之後，他寫信給格爾拉克說幾乎相同的話，他誠然是並不以爲奇的：「光景已經變了。若不是君主看出來我不過是一個常人與餘人一樣，不然就是有人說我壞話——毋論怎樣，他現在用不着如從前那樣常見我啦；宮庭的貴夫人小姐們，不復對我那樣和氣的微笑啦；男人們同我拉手，不如從前那樣熱心啦。」他改了腔調往下說道：「我的最受敬的朋友，你比較上擺脫了他們的小器；倘若你現在相信我不如從前那樣深，我求你於君主眷衰之外，告訴我其他理由。」

他是個眷衰的寵臣，卻用這樣輕描淡寫之筆，以悅一位虔敬庭臣的耳；他能够這樣從謙抑的責備腔調，輕輕的溜入於對一位有哲學思想的人，說恭維話。

## 第三章

俄帝尼古拉 (Nicholas) 當日是歐洲最有勢力的人。惟有他的地大的帝國境內是太平的，田奴制惟有在俄國仍然未改，外現其無人注意。當匈牙利鬧革命時候，俄帝能够派大隊援兵去助法蘭西斯約瑟，這樣的兵力就够反敗爲勝啦。從此以後，尼古拉就傾向於當奧大利是一個屬國啦。現在正是時候管理土耳其都城，瓜分土耳其，原是他首先稱土耳其是病夫的；但是拿破崙不願意拋棄聖墓的鑰匙。他要替拿破崙第一的一八一二與一八一四年兩次的戰敗復讎雪恥。況且因爲這位驕蹇無禮的俄帝寫信給他，不稱他『我的兄弟』，只稱他『我的老表』，得罪了他。當日決定歐洲運命的，都不過是這樣令人好笑的不相干的考慮。在一八五四年的開端，在此一方面是俄國快要宣戰，在那一方面是法，英，土耳其三國聯盟以抵俄國。奧大利恐怕俄羅斯在巴爾幹發展，決定加入這三國的聯盟。普魯斯當時亦正在討論這個問題。

全數有自由感覺的人，都要加入聯盟以抗俄羅斯。君主左右的人有許多主戰的，主戰派的首領就是威廉親王。曼推非爾已經贊成送哀的米敦書與俄羅斯。只有老保守黨，以格爾拉克作領袖，反對打反動派的俄國要塞的觀念，因爲他們說一八一三年俄羅斯原是普魯斯的同盟。三月間的時局緊張，格爾拉克把俾斯麥召回柏林。威

廉立刻傳他來見。他並不是喜歡俾斯麥，他卻曉得他很有大力量潛移這位游疑不定的腓特烈威廉，況且他同俾斯麥還有點交情，新近威廉就與曼推菲爾同作俾斯麥的第二個兒子，後來稱爲比爾的教父（義父）。

威廉先說道：『你看見眼前有兩個互相衝突的黨派，一派以曼推菲爾作代表，一派（親俄派）以這裏的格爾拉克與在俄都的孟士德（Minster）爲代表，你是新到的，君主召你來作一種公斷人；你的見解將轉移時局，我求你以下的意思發表你的意見：「俄羅斯的態度喚起全個歐洲反對她，她將爲歐洲所敗。」』其實威廉是歡喜他的外甥俄帝的，要用強硬手段反對俄羅斯，恐嚇尼古拉，他以爲尼古拉會對於聯盟的歐洲讓步，這就救了俄羅斯。

俾斯麥答道：『我不能這樣說。我們無理由宣戰，我們爲什麼打仗，我們打仗不過激發一個被征服的鄰國的痛恨與渴想復讎。我們因爲怕法國，或幫助英國，應該取一位印度的藩屬態度。爲他的英國主人翁的利益而作戰。』

威廉親王發怒到臉紅，喊道：『並不是藩屬或恐怕的問題！』俾斯麥在親王的話語裏頭，聽見奧加斯大的腔調，（俾斯麥相信她是反對俄羅斯的，同她的俄羅斯母親相抗——他也反對他自己的母親，這兩個人在心理學上遙遙相對。）他又以爲奧加斯大『更多注意於全數外交事體多過於注意國內諸事。』威廉與奧加斯大現時住在科不林士（Coblenz），已經造成一種宮庭，與莫愁宮匹敵。



這是第二次威廉與俾斯麥以政治的對頭相見。四年前威廉要同奧大利打仗，俾斯麥卻要去阿里木次議和。威廉又以爲派他的對頭去法蘭克福當大使，又表示屈服於奧大利之下，現在這位親王卻害怕爲俄羅斯所屈辱。難道他看俾斯麥是個懦夫麼？他很狂怒的寫信給曼推菲爾，說道：『毋論怎樣，這個人的政治活動好像一個高班小學生的。』

其實這是第一次俾斯麥插身於大規模的政治活動。當黑海之戰（卽克里米亞 Crimea 之戰）他變作一個歐洲的政治家。他想毋論普魯斯作什麼，到底總是爲奧大利之利。因爲這個理由，他不願『把我們的麻利而堅固的戰船與奧大利的蟲蛀的戰船合作。重大的時機造成利於普魯斯長大的氣派，我們卻要無畏的（很許還要殘忍的）利用時機……毋論怎樣，當事變發展的時候，我們的助力的價值爲增加。』惟有維也納要承認普魯斯在日耳曼的獨尊勢位，普魯斯纔應該幫助維也納，但是這位主意不定的君主不曉得該作什麼，今天與奧大利立攻守同盟條約，明天卻免了主持這種政策者的職，第二次看見他的兄弟發怒的走開，而且曉得柏林人正在那裏說：『在莫愁宮裏他與法英兩國同睡，明天早上卻與俄國同起床。』

第二年俾斯麥更與宮庭的見解乖離，這次與君主也乖離啦。他並無什麼使命，去巴黎一次，回來的時候帶着一種印象，以爲普魯斯並無不能與拿破崙攜手理由，只要環境有利於普魯斯。這樣的意思在莫愁宮激發極烈的憎惡。格爾拉克寫虔敬的信反對『這樣的與魔鬼同調。』君主顯露他不喜歡俾斯麥。他第二次赴巴黎，這一次

是奉公辦事的，鞏固俾斯麥的見解。

在一八五七年與一八六一年之間，俾斯麥與拿破崙第三有過四次親密談話。後一次的比前一次的談話更令人驚。拿破崙是隨嘴亂說，也許俾斯麥也是這樣。最後一次要在色當 (Sedan) 晤談。在克里米亞之戰與在巴黎簽押和約之後，只是這一次，拿破崙可以當自己是歐洲的全權獨斷的人，那位在他的殿前見他的普魯斯使者，是一個不關重要的人。雖是這樣說，他接待俾斯麥卻是很令俾斯麥得光榮的。皇后很敷衍他，他頗被帝與后所迷。他說拿破崙是一個極聰明而極和藹的人。厄熱泥 (Eugénie) 比她的畫像還要美貌得多，最大方，最和氣。他對我們說：「極稱讚她……她其實是一個極可注意的女人，這是不獨指面貌而言。」（厄熱泥說俾斯麥：「他比巴黎人還要好說話。」）俾斯麥執筆寫這個暴發戶的忽然得勢，寫得很挖苦的與很看不起，又很譏笑那次革命。反使拿破崙到底作了皇帝。他在公事上或與人私談卻說這樣的恭維話。這就是俾斯麥所說的話，他是透底的一個普魯斯人，是一個君主派，是一個正統派，現在說巴黎，說這兩個暴發家，說得這樣熱鬧的就是他！現在與後來，他還是與法國人的性情不相近，卻與英國人性情相近，巴黎今日雖然能迷他，他不久就要說巴黎的許多不好。爲什麼將來他不說皇帝不好呢？他是不是因爲拿破崙優待他，使他對於拿破崙這樣熱心？

俾斯麥是一個冰冷的人。當國內嘗試革命或改爲民主制的時候，他在議會受激動而發生的火氣早已熄滅了。他冷冷的，還帶着料事很清楚的本事，使他不爲道德所動，冥想用武力干預。他曉得拿破崙很認真要同被征服

的俄羅斯聯盟；他又曉得奧大利正在那裏同俄帝要好。若要普魯斯免於孤懸孤立，免於破滅的危險，普魯斯應該走什麼方針呢？同法國聯盟！法皇遷就他一半，承認要求來因作邊界是一件糊塗事，又說他只想在地中海發展。

『法蘭西人善於陸戰，不善於海戰；因此之故，他很想以海戰而征服。普魯斯必要發展；必要取漢諾威，什列斯威 (Schleswig) 與好斯敦 (Holstein)；』隨後變作二等海權國，以便與法國聯合以制英國。既存這樣目的，倘若我因為意大利而與奧大利發生事端，我想我能够依賴普魯斯的善意中立。我想你關於這幾件事體試探君主的意思。』

俾斯麥：『陛下對我宣布這許多話，我加倍的歡喜；第一層，因為這是證實你相信我；第二層，因為我誠然是惟一的普魯斯外交官，敢於當回國時嚴守秘密，連對於君主都不洩漏——因為我國的君主絕不會一刻容納這樣的提議，其實讓我國君主曉得這許多提議，就是不慎重，因為君主曉得就可以置我們兩國的好悟解於危險。』

拿破崙：『這不止是不慎重啦；簡直是陰險啦！』

俾斯麥說道：『你會陷入泥裏。』拿破崙承受他的示意；謝俾斯麥說話坦白；答應他不提這件事。

俾斯麥第一次在歐洲戰場中較量，他就表現他的本事到了極點。若是一個平常的外交家，就回答說他未奉訓條，他將報告所說過的話，俾斯麥卻不然，他很機靈，很有膽識，有負責心，立刻打斷這個外國人的念頭，阻止他不要干預日耳曼的事體，在無人看見火光之先，他就用腳踏熄這把火。他雖然是奧大利的仇敵，他還是這樣做；他雖

然決定勸君主與法國聯盟（在普魯斯的大臣們之中，幾乎只有他一個人有這樣計劃，）他也要這樣做！他對白己說道：『你現出這樣令人可疑的樣子，』——這樣伶俐的法國人會提出這樣不小心的計劃，實在使我們驚愕。難道要我們猜他明白而且看穿這個普魯斯人的新外交政策，他想以坦白話逼對方也說坦白話麼？

倘若他真是這樣想，他卻大錯了；因為俾斯麥要恐嚇人或虛作聲勢，他纔說坦白話，當對頭人相信他的時候，他是絕不說坦白話的。他這樣面答拿破崙，原想取得他的信用，他居然取得了。況且他果如他所答應的，在報告裏頭把詳情都埋沒了不說；但是他一回國就全盤托出告訴了格爾拉克與君主。他雖對拿破崙說只有他一個普魯斯人敢於隱藏他的提議，在國內他卻是惟一的普魯斯人敢於勸君主請拿破崙來柏林——那時候十字報（*Kreuzzeitung*）正在屢屢說法蘭西皇的壞話。在他的發展中，這位大實行家這是第一次反對波次但的浪漫派，不講道德的人反對專制派；我們是第一次看見他擺脫一個黨派的宗旨，他卻未宣過誓附和這一黨的。他寫一封長信給格爾拉克，說有種種理由，現在與他的主人翁分道揚鑣；犧牲了專制派的基礎宗旨。一個黨人變作一位政治家，願意拋棄他自己的古老決定。

「那個人（拿破崙）誠然並不深印我。我沒得多少度量稱讚人，我易見人的短，難見人的長，也許是我的弱點……倘若你是指可以推用於法蘭西與他的正統主義的宗旨，我誠然表示同意，我完全以此意置於我的專門的普魯斯愛國主義之下。我只因法國牽動我的祖國，所以我注意於法國；我們只能與實行存在的法國發生政治

關係。我看這一國不過是在政治棋盤上的一隻棋子，是一隻必要的棋子。我下這盤棋，我的惟一使命是事君事國。我爲我的國家辦外交，我見得我自己或別人，對於外國與外國人，都不能存什麼恩怨或喜怒；這樣的恩怨喜怒就是不忠於君，不忠於國的胚胎……自我看來，連君主都不應以國家的利益受制於這種恩怨喜怒之下……

「我請問你，毋論那個歐洲內閣，有能比奧大利內閣那樣有一種天生的自然的利於阻止普魯斯變更強，利於減少普魯斯在日耳曼中的勢力的麼……以外國而論，我一生都不表同情，只除英國與英國人不計，我今日還不能擺脫。但是他人不受我們的友誼；只要有人能够證明給我，是利於一宗結實可靠而是小心考慮過的政策，我若看見我們的軍隊開炮攻打法國人，俄國人，英國人，或奧國人，我都是同等的滿意。」

『這幾國之中，何曾有過任何一國，表示過記號，所表示的又是什麼記號，停止是革命的？我們的辦法，好像是一旦他們不危及我們，我們就要饒恕他們的私生；當他們不悔過的，而且以爲榮耀的，接連承認他們是深根於不合法律的，我們在宗旨上就不必吹毛求疵……我們若是要找革命的發源地，我們應該在英國找，不在法國找，除非在日耳曼或羅馬找較早的發源地……在近代的政治世界中，試問有幾個朝代不是深根於革命地的？試考慮西班牙，葡萄牙，巴西，美洲的全數共和國；比利時，荷蘭，瑞士，希臘，瑞典……英國。論到今世日耳曼諸邦侯王所贏得的土地，有部分是得自皇帝與帝國的……有部分是從自己的產業得來的，都不能證明他們的執業是充分的正統的，說到我們自己的國，我們不能說我們是完全免於利用革命基礎……即使已往的革命現象並未達到有勸

告權的程度可以使人如同在浮士德的女巫，關於這許多現象，說道：「這裏有一個瓶子，我有時自己也吃幾口，現在什麼惡氣味都沒得了。」——但是我們還常不够貞潔，還禁不住相愛的擁抱。」

我們在這裏初次碰見政治家俾斯麥。在他致格爾拉克信中，我們尋着他的政治生活的諸多基本元素。等到他八十二歲的時候，他所持的見解，還是同他四十二歲時所持的一樣。譬如自由黨的偵探局辦事很得力，如同政府的偵探局一樣，居然得着這封信。當左派的一個議員記得前幾年這位永刻會詬罵過其奪得王公侯伯之位於巷戰與革命的，對於那封信內的句語說些什麼？他當然說：『原來是這樣的麼！』『既然是這樣，我們都是革命的原始；現在的要緊問題，卻不在乎革命不革命，只在乎從前什麼時候革命的！』所謂上帝惠賜的王冕，原來不是得自上帝的，古時人民的反叛與王公們的大志，階級戰爭與諸候們的競爭，用武力強定誰作地主，發展為私產。他們今日還是這樣作。既是這樣，為什麼一個霍亨索倫能比一個拿破崙更為正統？為什麼一個羅曼諾夫 (Romanoff) 朝的俄帝就配作帝王。一個薩伏依 (Savoie) 氏的公侯就不配呢？貴族所享的權利有什麼可以證明他們就應該享受的理？這是不是一個實行階級戰的人，第一次宣布關於帝王與貴族的真實情形？

並不是的，俾斯麥在七年以前就很曉得的了，如同今日一樣。明日他將正式的不承認，猶如他七年以前不承認一樣，那時候他在自己的土地上想鞏固他自己階級的權利。他在本國就是這樣辦的。在外國他卻不然，覺得可以以自由動作，只要他以為有利於本國，就可以作，他於外交事體並無成見。在本國當作斷言的，在外國就變作感情

用事；在本國當作國家的理由，在外國就被恥笑爲浪漫主義。俾斯麥的基本觀念就是量度本國政策與外交政策，要用不同的標準；我們可以說是他學黎塞留（Richelieu），介紹這兩樣標準於日耳曼的。從這樣的劃分，就發生全數的錯誤，在本國的日耳曼人因而久受痛苦，都要感謝這種的錯誤，在外國卻不然，俾斯麥的自己所謂勢力增長，國家的勢力亦增長。

到了這裏，我們就有俾斯麥的勢力的偉大與界限，他的意志是不受宗旨或感情所動搖的，專用於增加他自己的國的權力，恥笑許多催促歐洲與十九世紀前進的諸多觀念。當這位打手的意志在外國贏得許多勝利的時候，本國正在蹂躪國人的諸多權利之時——這許多權利毋論什麼政治家都不能強奪而無害的，用相反的力量則得平衡，強奪則否，他不獨喜歡看見軍隊放炮攻打外國人，也一樣的喜歡看見軍隊放炮打日耳曼人，只要他以爲有利於普魯斯。日後，當他只因普魯斯的反叛們想管理他們的土地而不用他的方法，他想用軍隊反對叛黨，他的權力就破滅了。

## 第四章

當君主已經宣召俾斯麥到上議院的時候，他注意在費用，寫信與他哥哥說：「其實這是鹵莽主意，但是要當一世的，使我得了堅固地位，我將有潛力及於政府。運用這樣潛力是否有益，是否合宜，卻是一個有辨論餘地的問題，我向來是傾向於否認的——卻也有時候爲奢望或愛國主義的考慮所動，我也會找機會以能够實行我的政治計劃……我只要能掌舵六個月。」他不久看見爲難就規避走開，不求再選，利用他在柏林的兩個地位，當他的朋友們必要投票反對政府，或當他必要投票反對他的朋友們的時候，他溜走了。

當他在一個柏林人的酒館遇着幾個自由黨的時候，他就以這樣的舉動爲藉口。他在他們的桌旁坐一刻鐘，後來就能够滿意的說道：「我誠然弄壞了他們的胃口。我摩摩這一位的臉，抓抓那一位的手，很和氣的對付他們。看着他們的怒氣從眼角露出來，很是一件樂事！」但是他同自己的黨不對。他宣言他很反對破壞憲法，「因爲憲法不復干預政府辦事，愈趨向於變作一件空器，有君主的人格以實之。」他就是這樣已經改變了他的戰略，在國內的政事中，他從前曾說過是很不好的，他現在已正式賜之以福啦。他居然研究永遠常反動派是不是智者之所爲，倘若永作反動派的效果不過是驅逐幾個小邦入於奧大利手中，反不如以一種自由政策使諸小邦以友誼對



待普魯斯。柏林人的兩院雖然有民主制的傾向，他以為莫如隨他們談日耳曼，可以使普魯斯為日耳曼領袖的觀念，變作人人所樂聞。

因為這個普魯斯人起首想普魯斯不如當日耳曼領袖（用狹義）。他說道：『我雖然力主在我的祖國犧牲權力於政策，我卻還有多少普魯斯人的自利主義，足以使我關於漢諾威的權利，良心較少發現。』大日耳曼不過是一夢，日耳曼聯邦獨立是死了，不然也快要死了，諸小邦的『日耳曼意志』不過是句空話，來因河的聯盟會又現於天邊，他問格爾拉克道：『有什麼證據使你相信巴登與丹木斯達（Darmstadt）兩位大公，符騰堡與巴威兩王，預備作李奧倪大（Leonidas）的事？你能想像瑪克斯王（King Max）在封騰布羅（Fontainebleau）告訴拿破崙說，法國人的皇帝，只能在他的死屍上走過，入日耳曼或奧大利麼？』

當下他很曉得日耳曼情形啦。因為當他受任時他曾約明，必要由他去見全數的日耳曼宮庭。在幾年之內，他很認得許多重要人啦。他認得諸王公們，大臣們，報館主筆們，與其他陰謀家——尤其喜歡辦這樣的公事。當他從柏林的擾攘中寫信回家的時候，他所用的是一個覺得很有趣味的獨身男子的腔調。

他更喜歡旅行，旅行多過他的需要，常是單身一人，他寫給夫人的信雖然居多，都是說他渴想同她在一起，他之所以這樣寫，其實因為他這個人必要常時着重他的心境，倘若他要保留這種心境的話。他遊過布魯塞爾（Brussels），阿姆斯特丹（Amsterdam），丹國京都，匈牙利京都，巴黎，現在是第一次能够擺闊人架子旅行啦，有了

錢，有了官階，到處都當他是一位闊外國人，歡迎他，他很享福。當佐罕那帶着父母與兒女們遊瑞士時候，他躺在諾得奈 (Nordenau) 水邊，吸煙，作夢，或想因脫拉根 (Interlaken)。他最高興是人家請他打獵，例如在丹麥或在庫爾蘭 (Courland)。『倘若我明天打一麋鹿，我想我將能够騰出時候向你那邊來。但是我若打不着，我不能離開——不然，也要等到要走的時候。』

在這樣的幾個星期裏頭，他享受人生之樂到了極點，因為他覺得又是少年時候，能够從俄斯坦德 (Orland) 很高興的寫道：『一個人，只因他自己曉得他的身材是一個魁梧男子的模範，才能够使我這樣的人膽敢當着全世界的女人脫衣服——我雖自然關於這件事很滿意，大概而論，我還是寧可到較遠的「天堂」去……那裏都是男人洗浴，穿我剛才所示意的浴衣（殆指赤身。譯者注）。我不能受身上有濕布。』有一次，在七月的晚上，他在來因河上頭小船，在月亮之下，灑水到某處，享受這樣浪漫遊戲，還說最好每天晚上這樣灑水一次。後來他同一位同事吃酒，談關於盧梭與上帝的哲理。

他聽音樂又是一種消遣法。喬特爾一面奏樂，他一面吸煙，來往的走。他生平雖討厭官樣的音樂會，他卻享受如喬特爾那樣的奏樂。『音樂同愛情一樣，必要是自由賜給的；我不能忍受坐在籠裏。』他也不喜歡聽四人奏樂；因為他們太過受拘束。他又不喜歡變化，惟常奏樂人無音樂，起首對樂器說話時，他纔享受。隨後他看畫；他所見的常是他自己，因為奏樂之後，他說他在那裏想着什麼，總是想一個好動作的人。『這像是一個人一生的努力與

哭泣……倘若我常聽這樣的音樂，我該常是有勇的。』他聽過 *Apassionata* 之後，他就說這樣的話，不然他在想像中看見『克倫威爾 (Cromwell) 部下的一個兵，騎馬赴敵，馬鞭放縱在馬頸上，想他是騎馬入死地。』他聽過孟特爾遜 (Mendelssohn) 之後：『這個人實在是很輝過的。』他聽過巴赫 (Bach) 一段難曲之後：『這個人一起首有點游疑；他是逐漸打出他一條路，達到一宗結實而歡樂的承認信仰。』

這個難以猜度的人，到底常折回於貝多芬 (Beethoven) 他說道：『我偏好貝多芬；他與我的神經相合。』他供認『好音樂易於驅我往兩相反對中之一個方向走：不是使我預料有戰事就是驅我到一宗鄉間的美景。』在那個時期，他在與音樂相關的事物之前，是鞠躬致敬的。有一次當喬特爾奏樂的時候，那個彈鋼琴的在鏡子裏看見俾斯麥怎樣在他背後走進屋裏來，伸直兩手在奏樂者頭上有幾秒鐘：『隨後他在窗子旁邊，當我奏樂的時候，他向外，往黃昏處看。』這樣幾秒鐘之間的不能解說的情緒，鬆懈與自忘，極少流露的溫柔的克己，是接續他在少年時的一陣一陣的愁慘而來的，這是他寂寞時所閱歷的出神的愁悶。

他很少讓他的少年復活。當他再遊威斯巴登時，二十年前他在這裏曾過大吵大鬧的生活，他對於當日作他的活潑同伴的女人們，心裏似無慈愛思想。他不過說：『那個時候少年的香賓酒冒無結果的氣泡，剩下的是空無所有的心向。我心裏亂猜雜令與羅素小姐現時在什麼地方，她們過的是什麼生活……我不能明白一個人反省他自己，卻不曉得什麼，或不願聽得上帝是什麼，怎樣能够忍受他的過活，而不死於日輕與愁悶……我簡直不

能明白我從前怎樣忍受的。設使現在我再過從前的生活，無上帝，無你，無兒女們——我實在不能看見什麼理由我爲什麼不能擺下這樣的生活，如同一個脫下一件髒內衣一樣……我的感覺如同一個人在九月好天氣時候的感覺，那時候他看見樹葉起首變色；人是康健的，高興的，不過帶點憂愁，有點想家，想森林，想湖與草地，想你想兒女們，全數這樣的渴望與日落，與貝多芬的交響曲，混成一片。」

宗教信仰與家庭信仰現在交相組織起來，比從前更有力量。當他恐怕不信仰時，他就害怕他舊時的孤寂。他回顧他少年時，卻帶着些苦感與一種特別的仇視，這就幫助他忍受到了眼前的暮年，他寫信給哥哥說道：「我有一點害怕四十多歲的時候。一個人到了那個時候，已經過了山尖，往山下走，走到中豪增的墳墓。但是人還是嘗試相信纔初起首過活，眼前還有許多生活的重要元素……不承認還是少年，原是很難的。當一個人寫他的年歲時，先寫一個三字，即使三字之下跟着一個九字，那裏還有多少幫助這種幻境的事物。人生很像拔牙妙法。當我們想實在快要拔的時候，我們很詫異的纔曉得已經拔了。以我在法蘭福克的地位而論，更妙的比喻莫如吃大餐，燒烤同生菜上得出其不意的早，使客人臉上發露失望神色。」在這一件事是冷譏熱諷；在那一件事是自責——嘗試強逼他自己忍受與克己，卻與他的渴望過活相衝突；因爲他的浮士德性情使他不能怨上帝，爲的是常要等候生活的中心。計至今日爲止，從前所作的事都是不值得作的呀，掌權這全帶着解放來啦！他四十二歲時，喬特爾問他道：「你不覺得今日生活的波濤衝得更高，高過你當學生的時候麼？」他想了一會子，後來他答道：「不然——假使

我能夠如我所願處置全局，我該說是的！但是最可怕的是消耗我的精力於一個主人翁手下，而我只能以宗教的安慰服從他。」

這種很親密的供認，以後還有同樣的供認，不獨把他的靈魂的最深的不算和盤托出，而且揭露他的信仰的性格，這樣的信仰，他常用他的忠誠扶助，以便彼此互相支持。他這時候寫道：『只有基督教能夠使帝王擺脫生活的某種概念，這種概念引他們，或他們中的多數，入於當上帝所昇他們的地位，是供他們以享福與任意用專制權的機會的。』俾斯麥剛纔正在那裏恥笑正統派，證明歐洲的全數朝代都有過革命的原始，這時候當他偶然遇着上帝，又把上帝供起來，遇着上帝阻礙他，他卻把上帝摔下來。現在他同他的夫人辨論，敢說：『假使我的仇敵餓了，我也許願意給他吃；但是說到愛我的仇敵，大約是並無這種事，設使是有的話，這樣的愛必然是很膚淺的。』當他要新練的海軍進攻的時候，其實並無進攻理由，他說了兩句殘忍的話作藉口：『進攻所將喪失的人命，毋論怎樣，這些人四十年後總是要死的。』

路易格爾拉克，原是一位虔敬派，看見他的精神的（宗教的）義子變作一個馬基雅弗利，着實的恐怖，轉托他的親戚克來斯特累佐甫警告俾斯麥，說道：『你要把俾斯麥的信仰煽得很熱的。切勿讓他墮入功名富貴的（凡間的）坑裏。他是很名貴的白石做的。……他會變作給世界吃與給魔鬼吃的一塊很好吃的肉，魔鬼見了這塊肉是不容易罷手不吃的。……你還得考試他的宗教信仰！』但是這些年來他自己教俾斯麥凡問政治的。

當俾斯麥被拖入決鬪時候，這位基督教武士的兩難實是難以解決。在議院裏，俾斯麥有一個對頭，就是芬克。芬克在演說台上說外交家俾斯麥在歷史裏頭的全數事功，都是被徒安伯爵的雪茄煙所拘定。又說他這個人辦事是沒得分寸的。俾斯麥說芬克沒得家教。芬克要同他決鬪。後來俾斯麥說，他們兩個人不和，與兩個人要決鬪的原因，實發生於一八四八年三月關於奧古斯大的有害計劃，他們兩個人有過激烈辯論。那一天晚上祈禱，俾斯麥問牧師一句極奇怪的話。他問明天早上他是否應該描準放他的手槍。『天氣很好，在太陽光裏有許多鳥唱得很好聽，我們一入樹林，我的愁悶思想都消滅了。』在樹林裏頭還有人嘗試調停免得他們決鬪。他們原先議好，每人各放兩槍；現在減為每人各放一槍，設使俾斯麥肯說抱歉話，這件事就算完了。兩個人站好了。『我放槍，我並不發怒，卻打不中。……我不能否認我從煙中看見對方，曉得我的對頭還站着，我並無意加入他們的普通歡樂。我很不高興減了我們放槍的次數，我很高興往下再放。……但是事體完了，我們拉手。……上帝曉得他盼望利用芬克。』

這個報告，其中的鬪狠話語想是真的（因為這封信是用虔敬字句寫給他的丈母的），俾斯麥的自相矛盾之處很顯露，一面說出他是個好奮鬪，有氣骨的人，一面說出他是個奉基督教的人。放槍是可以的，描準卻不合於道德；所以打獵人心裏必定不要發怒，但是槍煙過去，他還看見他所欲獵的東西，仍然站着，未受損害，他卻覺得極其生氣！他卻不問他自己為什麼並未受傷。他們都放了槍之後，他卻疑問上帝為什麼能饒了芬克的命，他卻不問上帝為什麼讓他俾斯麥活。這件事與其他多數的事相同，我們顯然見得他恨他的對頭，比愛自己，利害得多。

佐罕那過了許久纔饒恕他。她最喜歡和平，如同他最喜歡打仗，她全無諸多屬性可以適合於他這樣的活動；她無奢望，不好榮華，欠健康。她往往有病，不獨生產後有病，她晚上要招呼孩子們，還要費許多時候教養他們（俾斯麥卻不管）。她有眼病，日久愈壞；她要去天氣好的地方養病；在路上，在應酬場中，事事都要使她舒服；因為她身體不強，不能一個人料理家務，俾斯麥要管理僕人們，辭退幾個，再僱幾個，置辦家具餐具——他卻很願意作這樣的事。當是改換執業，他有過早年的閱歷，辦這種事卻是相宜的。他雖然比她忙碌得多，他卻好寫信，他卻不然；他屢次問她爲什麼不寫信；說到寫信，卻要隨她喜歡，她不曉得怎樣分配時候。

全數他所試辦的事，全數他所辦成的事，她卻得不着多少印象；她卻不隱瞞她不以他的凡間生活爲然。當國事危急的時候，她會寫信給她的朋友喬特爾，說道：『設使我們能够去申豪增，不要管他事，只要顧我們自己，我們的兒女，我們的父母，我們的真實朋友——這是多麼歡樂的事。既能這樣，我敢保他不久身體又結實又有精神啦，如他從前一樣。……當他一起首辦有風波的外交時候，他得不着什麼好處，所得的不過是麻煩，仇恨，人家的不喜歡，不感謝。……只要他肯脫離這樣的紛擾，只要他肯擺脫這許多無結果的事，我是很歡樂很滿意的，他是個顧體面的人，正直，名貴，不宜作那樣的事。但是可惜他不肯脫離，因為他妄想他要爲國宣勞。』

我們在這封信裏頭，不獨揭露她的清楚與虔敬的心的欲望，而且窺見他所對她說的他自己的諸多動機。他所說的並非胡言亂語，他自然要描寫他自己的快要發現的高等道德，以利人利己，宣言他的對頭，他的同事，或他

的長官（他們不過比不上他那樣聰明）更狡謫！日久他會覺得難以忍受一位夫人，其狡詐足以節制他的心裏，或其奢望嚇他與他人鬪陰謀。當他選擇佐罕那浦特卡麥作夫人的時候，他的知人之明很不差。她愛他，只愛他一人。她的坦白性情的感覺，絕不錯引她或批評或崇拜她所愛的人，她既得了他的心，她不問他再要別的了——連天才都不要了。

她實在所必要作的事，他見得很容易教她，此外不再教她了。「我的可憐孩子，你必要學會在大客廳裏頭板的坐着，又要坐得端莊，當你同大人們相見的時候，必要聰明而有智」——這是早時他寫給她的信。她必定要學說法國話，應該學騎馬。她兩樣都學會啦。但是他若要她作什麼事，是她所作不來的，他立刻收回他的要求，他對自己發怒，為什麼作這樣的要求。「我娶你為的是上帝使我愛你，以遂我的心願，以使我的心在一個世界的外人之中，可以有我安心之地，世界的淒風不能冷我，我可以在家庭中溫暖我自己。當外面有大風雨或寒冷時候，我常常回家來。」但是他的外交家性情卻易於流露，她是自然誠實的，有時激烈的顯明的批評人物，他恐怕經過郵局時也許有人偷讀她的信，他答她說：「你要小心，切勿關於某人某人說這樣激烈話，因為我是個丈夫，你所寫的話，我要負責的。況且你對於你所寫的人批評並不公道。切勿寫警察所不宜讀的信，切勿寫可以到了君主或部臣手中的信……你切勿忘記你在洗浴室附耳對夏羅德（Charlotte）所說的話，可以在這裏或在莫愁宮，當一味菜獻上來，蒸熟過之後，還要添些作料。」



她第一次見君主就是失敗，這卻不是他的錯，也不是她的錯。他被邀在一條來因河輪船上遊河，也請她來，就在船上謁君主與王后；但是「這兩位陛下整個的不理她，雖然我們在船上是很少的幾個人聚集了好幾點鐘；王后體中不適，所以沒得多少精神去理她，普魯斯親王妃卻是有意的不理她。……親王雖然是很和藹的嘗試賠補他的夫人的忽略，她的未經慣壞的遠的波美拉尼亞的忠君主義，在這樣試驗之下，卻忍受不了，她幾乎啼哭。……你的武士道（他是寫信告訴格爾拉克）將使你易於明白，我覺得我的夫人受辱比我自己受辱利害得多。……我自然嘗試使她相信他們並不是看不起她，宮庭的狀態，向來都是這樣的。」

當我們讀他寫給君主的朋友的信裏頭很明白的牢騷話，我們能够重新製造當日全幅的景象。我們能够相信當他們回家在路上的時候，佐罕那盡她的能力證明這種生活怎樣的無益，怎樣與他的性情不合；我們又可以推得結論，普魯斯王妃的行爲必然是令人難堪的無禮。君主的遊船到了第一次停泊地方，俾斯麥就登岸，這就現出真的俾斯麥。我們卻仍然可以揣度，他關於發異彩的與高貴婦女，有他的思想，在她們的身邊，他可以在這種社會裏頭較爲出色。

佐罕那要什麼，俾斯麥就供給什麼；他從舊時的閱歷，深知女人性情；他很小心的注意於瑣事。當他寫信給在巴黎的同事，託他買一件羊絨披肩的時候，他對於顏色說得很詳盡。他又託他的妹妹替佐罕那製一件衣服，要什麼材料，要什麼尺寸，要純白的；又要一把金扇，搖動時要很響的（他卻最討厭這種聲響）。他在巴黎，到處都走徧

了，要找藍賴子，因為她喜歡這種鳥。他居然肯降格掛一幅鏈子，懸着幾個寶星，這是她送他的東西，『因為她若是曉得我實在不喜歡掛這樣的要貨在身上，她會很難過的。』

他常把她的父母包括在他的至親之內；說到她的父親，他是很表示親愛的；很喜歡他們來探望他住幾個星期；他寫道：『我們七個人成爲一小國……在我們凡間的生活裏頭，我們是不能免於煩難與憂愁的，在街上只管冷淡，在家裏是要親熱的。』

## 第五章

君主的神經病更重啦。在革命後十年之間腓特烈威廉的舉動很是自相矛盾的，反覆無常的，又過於誇張，包圍他的人們難以保全政策聯貫的面目。當下奧古斯大的希望日起，她自命爲自由黨，君主卻說起革命的臭氣，說皇冕的意想的圓圈『是不潔之物與泥土』造成的，說是一個『狗的頸圈』，屢次想用一道上諭以代憲法。他對法蘭西斯約瑟說：『我之所以活在世上，不過爲奧大利皇帝執鐙。』他對俄帝說：『上帝給你的大陸，作爲你的產業。我望上帝爲你保存這個大陸。』這兩位皇帝自然更看不起他。

到了一八五八年他的神經病很顯露，危及他一國元首的地位。他並無一陣發出的瘋狂，不過是他的思想力枯萎完了，這就足以證明他其實已經瘋了好幾年啦。當那幾個危急星期間，俾斯麥騎馬在君主左右，常要抓住君主，主的馬韁。君主連火漆的氣味也聞不了，他一聞烟草味就要惡心。當他與俄帝同坐在大轎裏頭的時候（俄帝是很好吸烟的），他中風暈倒。宮庭裏的黨派於是競爭得很烈，君主黨想保存職位，要永遠不停展期的代表，以執政權（暫時派『代表』），王弟黨要攝政，他們從此就可以出頭。

那時候俾斯麥剛好在柏林。他早已預料這件事，此時卻並不恐怖，但是他過渡到政權的那一座橋有點搖動，

因爲威廉親王怎樣對待他，是顯而易見的。

八年前在阿里木次，四年前，當克里米亞之戰，這位好戰親王的想望已被俾斯麥的反對所破壞，俾斯麥兩次都潛移君主反對威廉親王。此後俾斯麥與親王見面的時候很多。他們的彼此相惡，卻絕不使他們分離，因爲政治的諸多需要，必要使他們常見面談話。當君主躺在床上不省人事的時候，威廉親王請俾斯麥長談。親王問計於他，他說親王若把政權拿過來，莫如承認憲法，不要求修改。俾斯麥也主張攝政，因爲這樣一來羣情就可以安定。我們是否要猜度他毋論怎樣盼望當大臣麼？不見得！他更想不到他會從法蘭克福被召回柏林。與新執政聯盟，最好是用什麼法子呢？

威廉親王的『代表』地位，展過好幾次限之後，俾斯麥從私人口中得來消息說，有人提議重立瘋病君主，而在王后節制之下。俾斯麥趕快去見儲君，那時候在巴登，把這個提議告訴他。威廉是很坦白的，完全是個軍官的思，很滿意的說道：『既是這樣，我將退出。』

俾斯麥答道：『你莫如傳曼推菲爾來，叫他破壞全盤陰謀！』他曉得曼推菲爾知道這個計劃，在鄉下宅子裏等候結果。親王請曼推菲爾來，自從君主病倒以來，他就很爲他自己的地位危，他一見親王來召，很恐怖，要俾斯麥陪他去。很快就曼推菲爾免了職；一八五八年秋間，親王得了多少奧古斯大的精力，宣誓當了攝政。新委的是一個自由黨內閣。俾斯麥的明友們相信佐罕那盼望，俾斯麥現在要辭職啦。但是俾斯麥曉得他的新主人翁很虧他，

當危急的時候，他曾爲親王辦要緊事，答稱還不礙事，而且新宰相，加爾安登（Karl Anton）王爵，是個保守黨。『我將住在法蘭克福，烏思敦（Urseln）夫人很生氣，她自己想到這裏來！』但是奧古斯大怨恨他，威廉又懦弱，他保護他的退路。

這時候他寫信給妹妹說道：『變化就是生命的靈魂。倘若我又處於如一八四八年與一八四九年同樣的奮鬥地位中，我希望我將變少年，變少十歲。倘若鄉紳與外交家不復能得兼，花費一份厚薪俸的快樂或重責，將一刻不搖動我的選擇。我自己有收入，足供我的需要；只要上帝接連賜健康於我的妻子，毋論事體怎樣進行，我將說：「不理，只管進行。」三十年後，我今日或當外交官，或當鄉紳，都是無足重輕的事；計至今日，一種用力而有體面的奮鬥的前程，不爲毋論什麼官場的束縛所阻撓——好像穿了政治的游泳衣——自我看來幾乎也有同等的可愛之處，如同天天吃冬菇，看公事，第一等寶星的前程。戲子說：「九點鐘什麼都完了。」當提到要派他往俄都時候，他寫道：『說政治的話，我看這裏會鬧天氣；我很願意披着熊皮，吃魚子，獵麋鹿，等候結果！』

以俾斯麥而論，這樣的書信同時既是廣告又是重保險——當下他等候時機！其實並無問題他再變作中豪增的鄉紳而並無別的差使，他雖是屢發牢騷渴想辦到這個地步。這都是過去的事，倘若他失了現在的地位，他實在想望的就是立刻在議院再打仗。在幾年之間，諸事都可以再變的。攝政王雖不如君主那樣老，也有六十多歲啦。奧古斯大也不是長生不死的。只爲這一次，她能够勸她的丈夫宜召貴族間的自由黨。俾斯麥是免了職啦，烏思敦

同他的乖僻夫人奉命到法蘭克福，到底俾斯麥果然『被貶』到俄都啦。他一聽見這個消息，他要估攝政的先着，很自由的描寫這件事的情形，一如他所報告的：『我在法蘭克福八年，因為我深知那裏的人，那裏的情形，積蓄了許多資本，現在毫無理由的全破壞了，真是可惜。烏思敦因為他的夫人，將不能立得住脚。』

攝政說道：『要點就在乎此。烏思敦的本能，毋論在什麼地方，都不能利用，因為毋論在那一個宮庭，他的夫人都會鬧出事來的。』

俾斯麥答道：『既是這樣，我當初不娶一個不善對付人的女人作夫人，是我的大錯，假使我娶了這樣的一位夫人，我猜我與烏思敦有同樣的理由，要求一個席位是我覺得我自己很稱職的。』

『我不明白你為什麼這樣不高興。在我們的外交差使中，派駐俄都常常作最重要的席位，你應該承受你的差委，作為朝廷最信任你的記號。』

『殿下既是這樣說，我自然沒得再說的。』

當他發表他願慮法蘭克福將發生事端的時候，攝政答道：

『難道你以為我將睡着了麼？我將自己當外交總長，自己當陸軍總長。我透底的明白這兩部的事。』

『今日即使是最稱職的地方行政長官，也不能無一個聰明的祕書，以管理他的地方。若無聰明的部長，殿下將不能滿意……殿下試看士外林（Schwein）的半面像，兩眉以上他露出有迅速疑思力量的記號……但是

他的額不夠，看相家告訴我們，這個部位是主審慎的。士外林當一個政治家，卻缺乏遠見，更宜於破壞，而不甚宜於建築。』俾斯麥隨即評論內閣諸位大臣。

俾斯麥與威廉這是第一次官樣式談話，我們看得他們的分道揚鑣，顯然在什麼地方。我們還是最稱讚俾斯麥的膽量，看事看得深透，論事合乎邏輯，抑或最稱讚他善於把責任推在他的對頭的肩膀上，隨即把他的勁敵們都一網打盡。同時我們又見得君主的鎮靜，他以爲他是升擢他的臣僕。

計至此時爲止，威廉一向對於一件事勢的需要，並無任何政治的悟解；他只有一個軍人的見解。他已往的歷史，不過是當了許久的軍官；受過紀律；他是個所見不廣的人。他比他哥哥諸事都長（他哥哥的狂妄計劃，不過表示他的無能），威廉較爲結實，想像不如，卻有普魯斯人的舊道德，這是腓特烈威廉所無的。威廉爲人有恆，過於勤勞，刻核，公道，慈善，極其虔敬，爲自己與爲他人都是一個正統派。他爲人單簡而褊隘。

俾斯麥卻無任何這樣的屬性，他無恆，好冒險，難滿意；詭譎，是個懷疑派，殘忍；對於他的上帝與他的君主，他的情操是動搖不定的，因爲今天是一個正統派，明天就可以變作一個革命派；他是個不可測度的，卻是個天才。

這一君一臣都是驕傲的，有膽的；只因這兩個人勇敢相同，故此能够合手辦事。他們的傲性卻使他們有衝突的趨勢。威廉的傲性是生在帝王家的傲性，他的虔敬與他的祖先所奉行的宗教儀節使他當自己的身分，比與他接近的人，都高得多，他卻並不因爲這個理由看得自己的容智太高，他的自重現在變作一個老年人的執拗。所以

他毋論怎樣都絕不能忍受承認他的閣臣們指導他。俾斯麥常爲他的傲骨所催前，一路走一路奮鬥，卻常隄防；他雖然是個絕不慕虛榮的人，他卻接連的拿他自己與他的同事們相比——總覺得他比他們強得多！所以威廉不肯承認俾斯麥指導他，俾斯麥卻不停的對自己說他指導威廉。若不是彼此的心裏都存着這樣見解，這兩個人是絕不能合作的。

俾斯麥是有進無退的，總是向前作；威廉比俾斯麥長二十歲，只要活在世上，只要統治，威廉並不想爲普魯斯征服什麼，即使是在日耳曼，也是不想的；俾斯麥要借重日耳曼以開疆闢土。威廉是一個守成之主，居多是按部就班辦事的；但是有時處於危急時候，他也會受激動，會任性的發狂怒。那位政治家卻有一個單簡人的約調節奏，永遠不停的動，被內裏的激情所逼；但是到了危急時候，他卻是極其冷靜，看事看得很清楚的。後來他就是這樣拖這位蟄伏不動的老君主跟隨他走，耗其所有的天賦才能，以事一人——這是有天才的人甘爲君主奴隸的一本慘劇中的人物。



## 第六章

俄帝亞力山大第二是威廉的外甥，只要威廉活在世上，這樣的血統關係就是這兩國交好的保障。那時候如同今日一樣，這兩國的利益很少衝突，邊界犬牙相錯的地方很長，這兩國有極好的理由彼此以友邦相待。威廉同他的妹妹，這是俄國太后，都是富於家族感情的，兩個人的心向都是單簡的。所以當威廉在位時，即使有一百樣的為難，這兩國有許多保障，不會打仗的。

雖是這樣說，亞力山大第二卻是很難惹的。他現在四十歲啦，面貌是很奇異的無意思的。他是個狂信，野蠻，好色人——他的私室牆上掛滿淫畫，我們到近來纔曉得。只要他喜歡的話，他卻能够變作可愛的，能够使人得深刻印象，有時他想作個自由派的人，有時卻想作專事報復的專制家。他雖然不是個軍人，卻最好打獵，因為他原是個膽怯人，我們可以形容他，說他是他的舅舅腓特烈威廉第四的一個俄國變相，能幹些，懦弱些，卻是一樣的神經帶弱。他的解放田奴的勅諭是發起於他的任性，亦發起於他的怯懦，因為這兩個理由，這道勅諭之無效（有好幾年）不亞於腓特烈威廉第四所賜與普魯斯的憲法。現在這位外甥如同從前他的舅舅一樣，很喜歡這位魁梧的波美拉尼亞的貴族。以亞力山大而言，也同腓特烈威廉相同，也許他以为自己與俾斯麥相比，他覺得這個人很有趣。俾斯

麥的與人不同的地方，令俄皇歡喜，他歡迎俾斯麥作一位家族的大使，在宮庭裏頭很喜歡俾斯麥，過於其他外國人，當他接見這位普魯斯大使的時候，他接連吸烟，以特示優異。使臣們都以爲這是特別優待，很妒忌俾斯麥。

還有一層，在俾斯麥與俄皇之間有一宗政治上的同類的感覺。這位新使臣是一個君主黨，又是奧大利的仇敵。當俾斯麥奉使往俄都的時候，拿破崙正在發動計劃已久的撒地尼亞(Sardinia)與奧大利打仗的事，這是履行他與喀富爾(Cavour)聯盟的條件。在五年前，當克里米亞之戰，半個日耳曼都要出兵幫助『日耳曼』的奧大利，以反對世傳的仇敵，這時候又是這樣。有人說拿破崙第三與拿破崙第一相同，都要首先破滅奧大利，隨後破滅普魯斯。必要在波(Po)河的兩岸以保護來因河；又必要奪取亞爾薩斯洛林(Alsace-Lorraine)以作保障。『十字報』(Kreuzzeitung)大發雷霆反對革命所生的孩子；攝政所任用的參謀總長毛奇(Moltke)主戰。但是威廉恐怕收穫他的父親的不良結果，也許後來與他父親一樣，只剩他一個人，孤立的反對法國的征服者。這時候不能用另一個名義恢復神聖同盟？他帶着軍人的情緒，追憶他少年時候，於一八一五年入巴黎的煇赫聲勢；他任從老格爾拉克把劍送給他，因爲又是攻打法國。

在有名的大臣之中只有俾斯麥一個人反對宣戰，他冒與自由黨同調的險亦在所不顧，自由黨是很熱心反對奧大利，很熱心偏向於波蘭人與意大利人。在今日，與在從前克里米亞時代，俾斯麥都不願幫助奧大利；當衆人面前稱奧大利是『外國』；他極力主張普魯斯至少也要守中立，且宣言爲普魯斯起見，最妙莫如幫法國；他批評

十字報 (Kreuzzeitung) 所提倡的政策是『瘋子政策』；他警告國人，反對扶助普魯斯的仇敵；他善於用字眼，對他的哥哥發表他的畏懼，說道：『不然的話，到了末後，我們將讓我們被奧大利灌醉，以爲我們折回於一八一三年。』

當六月間奧軍在馬進塔與索非里諾 (Magenta and Solferino) 兩處敗績的時候，威廉發動員令要去救奧大利。但是法奧兩國都怕第三國完整的軍隊干預，趕快言歸於好，拿破崙不肯冒喪失他所新得的戰功榮耀之險，法蘭西斯約瑟不肯冒在日耳曼失了地位之險。所以在七月間兩國就議和。普魯斯人，以攝政爲首，都發狂怒，只有俾斯麥一個人看見普魯斯並未捲入戰事之內卻歡喜。俄皇看見奧大利戰敗，就拍手，把普魯斯大使籠罩在更濃的烟草霧裏。

俾斯麥既承這樣的優待，他又想使普俄兩國的邦交更堅固，他覺得如魚得水。他乘其不意的用手段籠絡俄太后，他使宮庭裏的人都愛他，有人報告說，有一位四歲的公主用俄文說他道：『他是一個可愛的寶貝。』有一位軍長，這位小公主不肯理他，說道：『他是臭的。』俄太后有病，俾斯麥坐在病榻之旁同人說話，聽人說話，他從這樣的友誼閒談中聽得許多消息，比他在官樣的謁見或用偵探所得來的消息多得多。俄國的宰相哥爾查科甫 (Golitschakov) 上了幾歲年紀了，是個狡猾，虔敬人，俾斯麥很曉得怎樣對付他，在他面前俾斯麥裝作弟子輩，又曉得怎樣激動他的好虛榮性情（他比大多數的外交家還要自大得多）。俾斯麥終日只是發牢騷，因爲他的主人翁尚未升他的武官階級——因此（俾斯麥說）在大閱的時候，『他的使臣在全數酒瓶鼻子（大鼻子）軍長們之

中，他不過一位肥碩的小軍官；俾斯麥雖然接連屢次見俄皇，他告訴柏林說，現在他意思：『不在冬天宴會見俄皇。我其實在這樣的宴會裏頭覺得不舒服。』

俾斯麥在俄都，有些時期是還算滿意的。他所最注意的是要住在舒服地方；他未到之先，就有人替他忙碌辦這件事，他現在是滿意的了。他置辦使館的家具，費了許多思想，多過他辦公事。他寫信給他的夫人說，他所擬租的房子，有幾間屋子是給兒女們住的，冬天的太陽從朝曬到中午；還把僕人們的住處都告訴夫人，他親身招呼這種瑣事如同他從前當窮永刻時候一樣。他的夫人此時還在法蘭福克。有許多家具是他夫人的，要在丹穆斯達(Darmstadt)作套子，因為俄國東西樣樣都是貴的。『半絲半棉的花樣很像全絲的，可以用在家具上，尤其宜用於我屋裏的綠色家具上，與門簾上……書櫥不合宜。櫥架是好的，不過要高些。我試看能否找着別的家具擺在櫥架上。』信後附注：『爲什麼費事止住孩子們的乳牙？過一兩年後，他們自然有好的新牙。』他把他的舊地窖裏的葡萄酒由波羅的(Baltic)海運往俄羅斯，『因爲誰曉得誰在申家增吃這些酒？』他誇張他的在尼華(Niwa)河畔的房子是一所很寬大的房子，太過好看些，有頂好的馬號，還有一所私家的練馬場。他定作一張『很寬大的寫字桌』是給他自己用的，又買『很大而厚，其硬如石的牙刷。』他的所入愈增，他愈變作省儉。他說他的薪俸是三萬圓，他很小的節省；不請宴會，不過當吃中飯的時候有客來訪，纔留客吃飯；託他的哥哥從波美拉尼亞運蘋果與馬鈴薯給他；請波唔哈特(Bernhard)照管他田產上的水利與其他耕種上的瑣事；他能够省下他的私家收入，很高興。

俄國作事都是規模很大的，最能深印於他心中，尤其是當他出去打獵的時候。俄國地方還能夠獵熊，就與俾斯麥的性情相近。他所看得比俄皇的交情還要貴重些的，還許比奧大利在索非里諾（Solferino）打敗仗還要貴重些的，就是獵熊的時候。『已經打中那條熊啦，熊的兩條後腳掌地挺起身子來，對着我張大嘴。我讓他走到我面前，離我五十步，我向熊的胸膛放兩槍，熊就倒斃在地。我並無片刻覺得危險。站在我背後的是一個獵者，拿着一桿已裝子彈的兩腔槍。……再未有比草昧的森林更有意思的了。俄羅斯是獵者的天堂。我正馴服一隻小熊，我將來要送往賴安菲爾。這條小熊咬我的手指，故此我要替他娶親，貶逐這一對熊到波美拉尼亞。』他打獵回來，他寫一封信給喬特爾，說打獵的事，他在信末斷定的說道：『獵者的生活其實是人的自然生活。』當熊要撲他，他毫不畏懼的時候，他的前代的強盜武士的血，在他的血管裏流得很猛。我們拿這一件故事與其他相類的故事相比較，當我們追憶，他雖然是這樣兇悍，俾斯麥卻是一個世上多才多藝的人，在宮庭上演得很好，我們很詫異。

當他能够送他的妹妹一條醃熊的時候，他是很快樂的。他因為這條熊腿的味不甚好，他還要說抱歉的話，說：『這是一歲大的小熊腿，你許嫌味太鹹，但是我希望肉是嫩的。』有一次有一位大公探望他，走過之後，他打開大公親手送他的一盒雪茄，他估計每枝值十五個小銀幣（約值英幣十五個便士）。過後三十年，他在他的日記上寫道，當他進見俄太后時，『這一次，御廚爲使館的其他人員，預備兩頓大餐，爲我預備三頓。……有一次把全數的餐具與零件都在我的住處替我擺好了。第二次是在太后的飯桌上擺的，是爲我與我的同伴而設的，後來我卻並

未同他一桌吃，因為在太后病榻之旁特爲我設食，還有不多的幾個人相陪，我的同伴未來。」他很容易沾染了俄國專制派說話腔調；有一次他看過了四萬人大操之後，他同一個冷血人一樣，說道：『很好的材料很好的人馬與皮革。』

這裏毋論什麼東西都是大規模的。『法蘭克福每天的吵鬧也要讓步於更重大更有意義吵鬧……聯邦的鬪氣與主席的毒，從遠處看過去，好像是兒戲……當我們坐馬車回家，樓上一聲喊「普魯斯大使」的時候，全數俄國人臉上都有善意的微笑，好像是纔咽了一口特別濃烈的燒酒！』在酣睡的俄國裏頭他得了廣大雄厚，專制的印象。他對於這個國已經表同情。這許多新印象鞏固他的親俄趨勢，潛移他將來的政策。在此後三十年間，這種政策經過幾番改變，但是親俄趨勢卻並未曾改，只有這件事是永恆不變的。就是快到暮年時候，在他所說的如上文所引的故事中，他還是接連說出他所受的潛力，『受自俄國的元素之魂力與強毅，俄國人的力量與其餘歐洲人匹敵，就在乎此。』

他在俄國所享受的身心安泰，卻被兩件不幸的事所驚擾，他一向未曾閱歷過，以後又絕不會再閱歷的。他一到俄都，看見那裏已經有一位使署祕書，他雖然不過是二等祕書，在前任手下，卻實在是管理一切的。這個人好像什麼都曉得，什麼都悟解；有好幾天他同俾斯麥談話，同他一起吸煙。但是當俾斯麥要自己嘴裏說着他手寫一件很長的公文，這位祕書就說道：『別人嘴說，要我手寫一件公文，其實並不是我分內之事。』這位士羅塞（Schlö-

Not) 既不是一個天才，又不是一位政治家；他卻是受過高等教育，是一個極好的官吏，很聰明，文學世家之子，不過比俾斯麥小兩歲。他與俾斯麥有兩樣相同的屬性，就是有膽量，自重。所以他立刻不肯被人當他是一部機器用。他在俾斯麥手下，卻拿這樣有俾斯麥特色的答復給俾斯麥。

俾斯麥一向不會習慣處於這種地位，怎麼辦呢？他從前未碰着過這種事，他心裏也許更敬重士羅塞。但是俾斯麥肚裏沒得多少哲學，肚裏全是個專制家，不能讓這件事體就是這樣過去。那時候，俾斯麥再沒得事給士羅塞辦，找了一位隨員來寫文書，俾斯麥『好像一位土耳其總督』在屋裏走來走去。過了幾天，他請那位秘書來寫密碼，特為揀晚上向來不辦公事的時候。士羅塞遲了一點鐘纔來，看見他的上司已經同一位隨員辦事，上司冷冷的接待他。士羅塞於是說了俾斯麥幾句，還說，上司不聽慣這樣的坦白話。兩日後有一道寫的俄皇的諭旨，未封口的經由大使館發出，要士羅塞副署：『我要士羅塞每日十一點鐘來見我，討論日行公事。』他來啦，很嚴肅，很驕傲，問道：『今天辦什麼？』沒得什麼辦的。俾斯麥有點不安，說道：『我並不是這樣意思。遇着有公事我纔要你來。』

俾斯麥要同他鬧定啦，我們要看這兩個人之中那一個更有耐性。他們兩個人還是一樣的辦公事，『但是我總無好面孔對待他……我一向未曾同這樣的人辦過事！這是很難受的，但是與其讓步，莫如忍受着他。』他們互換發怒的信。俾斯麥一面寫信給宰相說道：『士羅塞不看重他的職務，令人驚訝的無禮。』在柏林的總部，他們都很看重這位秘書，當大使是一個危險人，所以他們並無舉動。士羅塞在日記內與書信內發表他的意思，事過一星

期，他寫道：『我在這樣一個刻薄上司手下常被磨折，他以為全數他人都是懦弱之輩，把他自己的計謀藏在黑暗處，不然就是忽然嘗試恐嚇聽他說話的人，他什麼人都不相信，——這樣生活殊非適意的。……我盡其可能不同他交手辦事……因為一個人必要常張牙舞爪，不然就站不住了。把檸檬汁都擠出來，就把檸檬榨丟不要，這就是他的政策。』他隨後又說道，這裏有許多陰謀的組織，『立在背景的就是那個魁梧打手俾斯麥……我同他說話是很率直的，他要與我決鬪。計至這時候為止，他在外交團中並無進步。』

三個星期後：『我每次進去土耳其總督的屋裏，我對自己說道：『不要示弱！不要讓他攻其無備！』他想演和的諧劇，我卻不來。我雖然深知他的推倒一切的知性能力，雖然內裏常告訴我這個人很有本事，使我可以稱他「主人翁」，我卻不聽內裏的話。他必要承認他曾待我不公道。』

過了一個月：『土耳其總督這些時在那裏輕輕的彈絃子，奏好聽的調。我卻還是離他遠遠的。但是他已經改變啦；他在他人背後恭維我，……不復改我的稿啦。他病了一星期……這場病使他變作較為溫和。』不久之後，由上司的要求，有一位克累(Coy)王爵來使館辦事，這個人不久就露出他不能辦事，令人好笑。於是俾斯麥最喜歡的就是：『同這個人開頑笑。我卻不笑這個人。我對這位上司並不表示任何友誼；他請我吃中飯，我不去，他屢次請我吃雪茄，我都不吃。其實除了我之外，人人都怕他；所以他這樣怒我！』

六個月後，那時候俾斯麥病得很重，離開使館很久，士羅塞寫信給他的姨妹<sup>?</sup>說道：『全是土耳其總督之錯。他



很利害的麻煩我，我不要你曉得。』二月間俾斯麥爲家具與僕人的事寫信給他，因爲別人辦不了這兩件事。『土耳其總督就是這樣要吃酸蘋果，寫一封私信給我……我的回信是說得很客氣的，他兩次應他所求送他魚子。』同時俾斯麥寫信給柏林的長官說道：『我沒得別的話說，只有說恭維士羅塞的話，我起初對於他的不好考語，我現在完全改變了。』這是在他們初次會面後一年說的。

再過六個月，夏間，士羅塞寫道：『我同俾斯麥相處得非常之好。我在柏林聽說他對外交部說我的好話，我又聽說當他身體有病，公事不順手的時候，也許有人對他傾軋我，他初時說過我好些壞話，現在他卻很誠懇都收回，不算數啦。那一件事算是完結啦。政治卻是另外一件事；在政治裏頭，他簡直是一個魔鬼，但是——他要幹什麼？』再過幾時：『我每天同俾斯麥吃大餐，這是他特約的。他就是政治的化身；無一事不激動他，逼他活動。他要在柏林化無秩序爲有秩序，但卻不曉得怎樣動手……他是個異人，常時自相矛盾。』俾斯麥到了俄都二年之後，寫信給柏林，不要克累王爵，要請派士羅塞當一等秘書。他未發那封有好考語的信以前，先給士羅塞看。信裏說道：『常上司的人是很難以同士羅塞相處的，初時我同他過了很難相處的若干時間，但是他辦公事能稱職，有天良，我已經完全改變了我從前對於他的見解。』

俾斯麥一生只有過這一次閱歷。以後他幾乎不復再有這樣一個獨立的屬員了，以後絕不與跋扈的屬員講和了。這兩個人初時作對頭，卻彼此都承認對方的偉大之處，俾斯麥承認士羅塞有完全辦事之才，士羅塞承認他

的上司是個天才。他們兩個人的職位上的關係起首發燐光啦；這是兩位貴族的傲骨的操場，彼此都不能在資格或地位之前屈膝，只能夠拜倒於天才與氣骨之下。兩個人既然都是有天才的人，都是有堅強氣骨的人，到底兩個人都得勝利，誰也不輸誰。

## 第七章

在七月間有一天，在到俄都之後兩個月，新大使在一所太熱的練馬場內騎馬，不披大衣回家，兩脚疼痛，請來一位日耳曼醫士在他左腳上貼一塊膏藥。到了晚上，痛得利害，俾斯麥把膏藥扯下來，第二天看見血管壞了。因為他不能曉得是醫生害了他抑或是藥師害了他，他尤其發狂怒。有一位有名的俄國外科醫生說要鋸腳。病人問道：「鋸膝以上抑或鋸膝以下？」外科醫生指離膝以上很遠的地位。俾斯麥不肯鋸，他雖是病得很重，還是坐船坐回。」

他的前程，他的一生的功業到了危急關頭啦。一個一隻脚的俾斯麥的睿智，是不至於被剝奪的，但是要失去他的睿智的成效所得來的儀表與勇敢。既是這樣，全靠他的稟賦過人救了他；因為他半癒的時候，在回去俄都的路上，同他的家眷在一位鄰居的鄉下別業裏休息一會，忽然又要睡床。在壞了的血管裏一塊血塊離開了，一個栓子存在肺裏，有幾天他的性命很危險；他寫遺囑。到了老年，他報告道：「那時候我痛到不能忍受，我寧願死了。」但是他一句也不說宗教。這個時候他最後的不滿意話是反對部曹專制；（殆指成例專制。譯者注。）因為，他自己是一位官階很高的官，關於保傅他的兒女諸事，他反對毋論何種的國家干預。

在柏林養病六個月的時候，他居多注意於政治，殊不注意於醫生，原是威廉留他在此地的，其實攝政設使是

作得到的話，寧願讓俾斯麥回任。攝政所怕的是俾斯麥很像會拖累他加入戰鬪的！他雖然不甚喜歡俾斯麥，卻不願叫他離開左右，因為眼前就要同自由黨奮鬥，他最後還許只靠俾斯麥一個人。俾斯麥卻並不喜歡這樣開於兩可之間的地位。既是在政事的中心點，他既當了外交總長，他在這裏就能够多拉幾條線索，比遠在尼華河畔好得多。至於在這裏久候，他可以藉口於醫生，就不礙於他的傲骨啦。他很談諧的寫信給他的夫人說道：『我在波爾柯尼石 (Baleony Rock) 上，如同羅勒來 (Lorelei)，看斯普累 (Spree) 河上的船隻過關；我卻並不唱歌，我也不甚想理髮。我在這裏以思想作消遣，想起我在這所旅館裏頭年紀長老了許多，四季，一代一代的旅行家與跑堂的，都在我的面前走過，當下我卻常在這間小的綠色屋子裏，喂麻雀，落頭髮。』

攝政王專候他哥哥死，當下用士來尼茲 (Schleinitz) 作宰相，俾斯麥說他是一個近臣，依靠奧古斯大的。威廉演一齣諧劇，宣召士來尼茲與俾斯麥開會議，好像要折中行事，不走兩極端。攝政請俾斯麥發展他的計策，這是自從克里米亞之戰以來他堅請實行的，請他說奧大利之無用，普魯斯之力量，與俄國的友誼；叫他發明他的策劃，他曾在其中把普魯斯比作一隻母雞，不敢走過一條白聖所畫的線。攝政隨即告訴士來尼茲討論他的寓言。宰相於是請威廉追憶他父親的遺囑，『這條絃線絕不會不在威廉心裏激發迴響的。』這條絃線的音調是較準了的，助奧大利而反對法蘭西。士來尼茲說完了，『威廉並不停頓，一氣說了一番話作答，這番話顯然是先預備好的，說他保守這許多古卷傳統。於是閉會。這一齣戲的布景是奧古斯大布置的，她的意思是要給反動派們曉得，不是這

樣辦法的嚴重之處。據俾斯麥說，她並不是爲切實的目的所動，其實爲被厭惡所動：她厭惡俄羅斯，厭惡拿破崙，『厭惡我，因爲我的本性是獨立的，又因我屢次不肯把她的見解告訴她的丈夫，說是我自己的。』

一八六〇年卻不是奧古斯大一個人攔阻他，不使他當領袖；最重要的因子還是在他的日耳曼計劃中。去年之戰又激動一種民族思想於自由黨與主持一八四八年的諸多觀念者之中，一如在革命那一年，有許多演說，有許多宴會，有許多同胞會。在諸多大臣之中，其最有進步的最多不過要廢了與奧大利同盟，以換聯邦盟主；這就是說他們願意保存日耳曼聯邦制。俾斯麥要破壞這件事，『當是一種病，遲早必要用火或刀治好了，除非遇着好機會，能够預早找着治療法。』這是第一次一位駐使寫得黑白分明給他的長官：『用火與刀。』他見得只有這個法子可以統一日耳曼。此後不久他宣言道：『我不願意見我們的旗子上寫「日耳曼」而不寫「普魯斯」，除非我們與其他同種的人更爲親密，更爲有目的的聯合，過於從前；若把這個字用得太多，用得不是時候，這個字就無力量。』

同時他與正統派分離（這時候是完全分離），使他與攝政也分離。這時候他寫一封祕密的辭別信與現在無權的格爾拉克，他在這封信裏頭發表他所見到的真理：『據我看來，法蘭西還是法蘭西，毋論是拿破崙抑或是聖路易在那裏統治。……說到政治的計算，其間的差別自然是極其要緊的；但是說到是非，這樣的差別，據我看來是毫無意義的；以外交而論，我覺得並無內裏的責任……倘若你談及權利與革命的差別，基督教與無信仰的差別，

上帝與魔鬼的差別，我不能同你辨論。我所能說的不過是：「我的見解與你不同，你判斷在我心裏的事，這是在你判斷權限之外的事」……我很願意打法蘭西，打到狗來舐血——但是我之願作這種事卻並無什麼私怨，也不過同我攻擊哥羅地人(Crotas)，波希米亞人(Bohemians)，耶穌軍的懺悔人或班堡人(Bambergers)一樣。」

當格爾拉克是君主的朋友，有權有勢的時候，俾斯麥對他說話卻不用這樣腔調。現在攝政用不着格爾拉克，俾斯麥（他的外交實行主義變作更有決定，他的自信力更見增長，）對這位失了權勢的人，就敢自由說他心思。他不久就忘記格爾拉克，同別的人親近。他回去俄都。事機來得更緊急，相繼得更頻。他從俄都遠遠的觀察時變，又失望一次，激動到發熱，在那裏盤算。秋間士羅塞冬天同他在一起，下文就是士羅塞所描寫俾斯麥的情狀：

「我的土耳其總督受激動到令人可怕。他在柏林逗留，那裏所盛行的疑惑與紛亂，使他的血又沸騰。他好像妄想他的機會不久就到啦。士來尼茲將辭職，土耳其總督盼望得機會。最重大的問題卻是，他宜於普魯斯麼？普魯斯人對他的口味麼？在這樣的淺窄而受限制的諸多環境中，忽然介紹這樣性如火山的人……他們不喜歡他，他們作事當作好像並未有他一樣。所以他頑他自己的把戲。他不願住在這裏，接連說不滿意話，嫌物價增長，很少得見人，睡到十一二點鐘纔起來，終天坐在那裏，披一件綠色的梳妝衣，動也不動，因為不動，吃酒更多，詛罵奧大利……他同我談許多話，說得開誠布公的，很有意味，動作無定，革命派，看不起理想。試想他掌外交部雷電大作！新近他說過士來尼茲必要改當內務府大臣。「君主就能够在本斯托夫(Bernstorff)，浦爾忒利斯(Pourtales)，與我自

己三個人之中，選擇一位當外交總長。」這是那總督自己的話！他日夜都在那裏夢作一部的大臣！」

俾斯麥這時候是籠裏的一隻猛虎，有鐵條攔住他不能吃人，他卻常想跳出籠來，現在覺得舊時的消遣無味啦，不見人，絕不出外打獵，他的心裏轉來轉去，常繞着一個大問題：『我幾時有大權在手？』這纔是真的俾斯麥。比寫信給他的夫人真得多，在這些家信裏頭，他所演的是一個受挫折的奉基督教人。

後來到了一八六一年一月間，瘋子腓特烈威廉死了，攝政威廉就做了普魯斯王，他足足等了三十年，現在是六十三歲啦！他見得國事很紛亂。自由黨很攻擊他的陸軍新計劃，他心裏很不安，他又要同他的妻子爭吵，覺得很勞瘁，他的心裏有一半想禪位與他的兒子腓特烈（今年三十歲）。全數保守黨（這就是滿朝的人）都震動；因為若果有此事，腓特烈是很受他的英國夫人所潛移的，立刻就與自由黨聯盟。君主的最重要的對手就是羅翁（Albrecht von Roon），是個正派軍人，在威廉的園內，是個最正直的人。他這個人有丈夫氣概，嚴肅，謙遜，忠誠，不講外觀不受恭維，不妒忌，名貴，他為人靠兩句話作指導：『作你所應作的，忍受你所必要忍受的。』鑄造普魯斯各種利器的，就是這個人。他是最反對主戰的，但是他長於習慣以武力為事的社會中，他自己也以武力為事。新君原是一個軍人，當他攝政時候，他已經請羅翁整頓陸軍。羅翁請威廉追憶他的偉大祖先，扶持這位君主。當加冕時候，羅翁勸威廉學他的祖先，要臣僕們宣誓效忠於君主，他的祖先們從前都是專制君主。其他的大臣們，都是懦弱無能之輩，反對這種意思。羅翁曉得只有一個人是有決斷的，只有這個人配當士來尼茲的席位，只有這一個人有毅

力，強逼他們宣誓，而且能够在一個立憲國與黨派衝突時候，力行整頓陸軍。這一個人就是俾斯麥。

君主很想規避。他讓步只能讓到任俾斯麥爲內部大臣爲止，因爲他要一個奮鬥家與壓制家管這一部。但是他絕不能長外交部，因爲他是一個『拿破崙黨』。俾斯麥寫了一封私信抗議這樣的冤枉話：『若是人家誣賴我，說我是一個魔鬼，至少也要誣賴我是一個條頓(Teutonic)種的魔鬼，不要誣賴我是一個加爾(Gallic)種的魔鬼！』這是第一次他躲避用『Borussian』波拉斯人名詞；這是他第一次承認他自己是一個日耳曼人。當下羅翁竭力主張宣誓，要定爲一條王室的例。他請俾斯麥來柏林，請他電告他的決鬪，因『爲君主很難受。王族的至親無一個不反對他，勸他不顧體面的簽押和約。』俾斯麥冬天渴想得一個部臣的席位，現在已經過了六個月，只擬給他非其所欲的別的席位，他大失所望。他並不發電，只很小心的寫了一封信答覆：

『當我一方面想打嫩竹雞，一方面想回家看我的妻子時候，你卻號令我「上馬」，很與我的心境不對。我已經變作不好動，無精神，灰心的人，現在又奪去健康的必要的基礎。』他看宣誓是不甚要緊的。他不想長內部，因爲普魯斯的政策在國內是太過自由，辦外交卻太過保守，其實要全翻過來纔對的。他心裏既有這許多思想，他就寫了兩句關於日耳曼人的話，這兩句話的意思是極其深遠的：『我們幾乎同法國人那樣慕虛榮。倘若我們能够使我們自己相信我們有在外國的威望，我們在國內毋論什麼都可以遷就的。』他又說道：『我忠於我的君主，忠到拉芬底(Ia Vendicé)地步，至於全數他人，我並無意爲他們動一動手指。我的心境既是這樣，我恐怕我與我們的』



君主意見太過不合，他難以見得我是一個好顧問。」當他結束他的信的時候，他忽然改變了，說道：「倘若君主能够略走兩步，湊合我的意思，我卻很喜歡任事。」

這樣的半推半就，這樣的不敢冒險腔調，只可以說是因為他這個人執拗，不甚能說是因為他有病。他能够半夜起來出外打竹雞，此後我們將見得他以健康藉口，不過是他的政治的軍械廠裏頭的一件利器。其實他看破這樣極其不像公事的宣召的無定着，他誠然覺這樣辦法置他於頗不莊嚴地位，他後來到了柏林，他的舊對頭奧古斯大已經賂贏了；君主已經讓步，不過單簡的加冕就滿意了，（殆指臣僕們並未宣效忠誓。譯者注。）「加冕的禮服是二月間定製的。」——羅翁說道：「君主更聽王后與她的羣小的號令。他的身體必要變作更強健，不然的話，將無一事不失敗，我們將前進趨向於受議院制與共和的束縛。」

但是俾斯麥趕快去巴登見君主。他一光臨，威廉「很不樂的詫異，相信我是因為政府有變動我纔來的。」君主主要等到他很深信這個魔鬼的見解，然後以友誼態度相待。這時候有一個日耳曼學生嘗試暗殺威廉，因為君主並不為日耳曼統一而踏步。俾斯麥與這個暗殺未成的學生的見解相同，不過他自己不是用手槍，只用許多觀念射擊君主。他捉住機會不放手。威廉很被他倖免於死與兇手的明白承認的動機所動。俾斯麥把自己的見解解說與威廉聽，隨後寫在節略上。這是在賴安菲爾避暑時所作的，是他的夫人鈔的。這件公牘裏頭說出他的諸多觀念已經有了一種有決定與可貴的改變，因為這件公牘發展他的意中的日耳曼帝國的基礎思想：

「普魯斯不能在日耳曼居於附屬的下位……一個聯邦，這是要行使權力多過全數其他諸邦的，必要有一種優勝勢力施於共同體……欲達到這樣的一個目的，惟有在聯合的中央法權內派日耳曼人的民族代表，庶幾可以聯絡諸邦，有此乃能成立一種對抗力，與諸邦的分立政策的離心趨勢相抗。一旦在每一日耳曼分邦之中都有了民衆代表制，就不能當整個日耳曼用同類的制度是革命辦法……設使會員不由民衆直接公舉而由各議院公舉，這樣的一種代表的睿智與保守行爲，大約可以有擔保……議院的次要爭論，可以讓步於一種較爲像政治家的處置日耳曼的普通利益。」至於內政，各邦必要保全其法權無或有損缺。因奧大利必定不要這種計劃，自然不能由現在的聯邦議院奉行。「若嘗試走關稅聯盟的路，以成立他種民族建設，也許較爲有希望。」這許多計劃的一種宣布，必要志在發生一種雙關的效果：第一層，關於我們計劃的範圍，要安日耳曼諸王侯之心，可以使他們明白我們的目的並不在乎簡化他們的獨立而保存他們的名位，而在乎在他們全數之中的一種自願的悟解；第二層，要抵抗人民們的灰心，這是由於相信普魯斯以爲現在的聯邦議院成立之後，日耳曼的發展就結束了。」

俾斯麥的許多觀念關於一種關稅議院，發展爲一個日耳曼帝國議會，拿來與一八四〇年間他的演說與函牘比較，就證明他從一個政客發展爲一個政治家啦。他現在要化他的革命的基本理想爲事實，由是而統一日耳曼，從前他卻拋棄這種理想，以其有革命的原始。他從前說道：「無人不想日耳曼統一，但是帶着這樣的憲法，我卻

「不要統一。」到了今天，他雖然還是不要這樣憲法，他卻願意採用其諸多重要元素之一。他考慮其原始經過多年之後已變為聖制；由是而變為合於法律，『絕不能稱為革命。』他不獨承認，而且宣言允許日耳曼人分任統治日耳曼之勞，不獨是可以允許，而且是必要——必要用以對抗諸王侯的妒忌！

上文所引的公文是用律師筆墨寫的。俾斯麥的政策的大改變，在他所寫的一封信裏頭發現，其中有更有力氣的話，與俾斯麥派的句語，這封信是他同時寫給一個朋友，以反對保守黨計劃的。『日耳曼諸王侯的無稽的，無上帝，無法律的主權的妄想（他們用我們的聯邦關係作為一個架子，他們站在架子上，當自己是歐洲的列強，要把戲，）將要變作保守黨的慣壞了的小寶貝……我卻不能明白為什麼我們就該這樣多所挑剔的規避民衆代表的意見，毋論是在聯邦會內抑或在一種關稅聯合的議院內……我們很能夠創造一個透底保守的民族議會而尚能得自由黨的感謝。』

俾斯麥說過這番話十年之後，果然開第一次日耳曼帝國議會。

## 第八章

威廉第一站在神案之前；從上帝的桌子上拿起王冕，自己戴在頭上。這是一種表示，表示他從上帝不是從人民得這個王位的。隨後是大閱。在這個發異彩的一串闊人裏頭，有一個身軀魁偉的人穿的是藍色軍服。出入慣宮庭的人會猜他就是俾斯麥，但是這個身高的人卻是滿頭頭髮。原來還是俾斯麥，當他們走近，聽他大笑說話，纔曉得是他。他說道：『我在宮裏大院上，我很有思想想不到不獨要預備軍服，還要戴假頭髮，把本斯托夫壓倒，若無假頭髮，光着頭露天兩點鐘，我是受不了的。』國王加冕這一天，他就是這樣打扮，再過十年，他居然辦到皇帝加冕。第一次加冕，國王躲他的臣僕，十年後加冕，也是這樣。這次的理由，是威廉想避免外說爲反動派。王后的行爲極使她的丈夫與俾斯麥難堪，她遇着她的對頭，比近來幾年客氣些。正在有一次行大禮的時候，她立住腳，站在俾斯麥面前，起首談日耳曼政策，『國王抓住她的手，領她走，要她不要往下談，拉她幾次，她還不走。』

但是從上帝手上得了王冕並未使他心安，他的國事紛亂日見其甚。到了年底，進步黨選舉得勝，君主要練新軍，議院不答應，到了春天，解散了自由黨內閣以示懲，成立保守黨內閣以助羅翁。本斯托夫伯爵，是個聰明而活潑的人，見解也還算新，力量卻不足以走上新路，代了士來尼茲，但是士來尼茲還是在背景裏掌權，所以當後來把俾

斯麥從俄都調回柏林時候，俾斯麥說，不久就有三位外交總長。黑森選侯作了一件錯事，當他的人民不肯納稅的時候，他派許多陸軍的鎖匠去開人民們的錢箱，就給他人以干預的口實，俾斯麥對本斯托夫說道：『你若要同黑森宣戰，派我當你的次長；四個星期內我保你有頭等的國內戰爭。』他已經『竭力反對兄弟戰爭的聳聽句語。』

一八六二年春間俾斯麥變作很熱心的要作事，他預備當無專部的閣臣。俾斯麥自以爲專長在外交，君主又屈辱他，說他別的還可，但必不可當外交總長。他不能如前兩年那樣久等，後來他送一道哀的米敦書給他的長官：給差使，不然辭職。三點鐘內就派他赴巴黎當大使。他屢次宣戰，這是第一次俾斯麥以辭職恐嚇，強逼君主，剛好巴黎倫敦都未派人，本斯托夫想到倫敦。俾斯麥的官運不好，人家都不喜歡他，王后憎惡他，君主當他是一個不祥的政治家，他卻膽敢下哀的米敦書，敢冒勒令辭職之險，本斯托夫勸他不要冒這樣的險，這卻是本斯托夫的好處。俾斯麥所依靠幫忙的只有羅翁一個人，他是君主的主要人。

在俄都的時候，俾斯麥纔以爲他的席位不過是個暫局，在大使任上不過一年半。他赴巴黎，當是去遊歷的。毋論什麼時候，時局都可以變作危急，羅翁就會調他回來；這是他們兩個好朋友的悟解。從前他雖然很喜歡巴黎，現在卻沒得什麼，能夠使他歡喜的。使館是悶氣的；法國人是土氣的，太好裝模作樣，卻存了許多不實在。自從這兩年以來他只想秉大權，此外什麼東西都是可厭的，有時沉悶到看得很空，令他追憶他少年時最不歡樂時候。

當他從俄都調任的時候，他寫信給他妹妹了，說道：『自從我得病以來，我變作懶於用心。我的精力不復足以

應付活潑的環境。三年前我還可以當一個頗有用的閣臣；我現在覺得我自己不過是一個有病的馬戲場中一個騎馬的人……上帝與君主喜歡我到那裏我就到那裏，我往巴黎，或往倫敦，或住在這裏，我無所謂懊悔，無所謂歡樂；自我看來，都是一樣的，與我的政治生活殊無重輕……我怕閣臣的職責，如同一個人見了冷水浴就先發抖。我寧願承受毋論什麼虛席位，或回去法蘭福克，或百倫（Bern），我在那裏很舒服……凡哈根（Varnhagen）是個慕虛榮而懷惡意的人（俾斯麥正在讀凡哈根的日記），但是誰不是這樣？人與人的不同只在乎生活怎樣使這個人的或那個人的心向成熟——成熟的果子，有變作蟲蝕的，有在陽光之下很豐盛的，亦有被雨水所損害的；有變作苦的，有變作甜的，有爛了的。」

其實他未受過病痛。他的夫人，他的子女，與家內其他人口，接連的有病；他寫信回去波美拉尼亞，尤其是寫信給他的妹妹，日見其和氣，表示他柔和些。當他自己得重病的時候，他曾承認全數他的政治感覺的對待性，以漢木列德的心境寫信給他的夫人，說道：「世界上什麼都沒有，只有詐偽與幻術。毋論到了末後，或是一場熱病，或是一枚子彈把假面具扯下來，遲早必要扯下來的。到了扯下來時候，一個普魯斯人還不是同一個奧大利人一樣（倘若這兩個大小長短相等），實在是難以辨別誰是誰。等到血肉面目都化為烏有只餘骷髏的時候，智與愚還不是一樣的麼？這樣的看事，令人擺脫了一種專特的愛國主義的重責。」

從此以後他任性所之，（有時對待他的夫人，也是這樣。）宗教的遺蹟（他見得宗教的形相更不合理）就

是用如前文所說的反省，與有魔鬼意味的真理，都解析作無有啦。他不常寫家信啦，寫的都是很短的信，卻常是親愛的。惟有當他描寫自然時他是很窺見深奧的——到了這個時候，他就是一位詩人。

當他被命運所打擊時，他用定數的思想，聊以自慰。當他的姪子或外甥死於打獵時，他寫信給他的妹妹說道：「再過二十年，或頂多三十年，我們兩個人都不為世事所苦；到了那個時候我們的兒女正到我們現在的時候，他們見得他們的生活，以為是纔起首的，其實已經下山了，他們就覺得詫異。設使不過就是這樣就完了，就值不得穿衣服與脫衣服啦……我們所愛的圈子接連的愈變愈小，要等到我們有了孫子，這個圈子纔變大。到了我們這樣的年紀，新交的人不能替代死去的人。」我們在這幾句話裏頭就窺見他的家族感情怎樣勝過宗教。

但是在生活的平常狀態中，當既不動情又不頹喪的時候，他卻寫出真理來，例如他送過一位王爵的殯之後，他寫道：「教堂裏滿掛了黑東西，當送殯的人們都出了教堂之後，我同哥爾查科甫未走。我們坐在蓋了黑天鵝絨被的棺材旁邊談政治……講經的是取第一百零三章聖歌作題目（青草，葡萄酒，去了，）我們卻在那裏規劃籌策，好像我們是長生不死的。」這樣的冥想心境，是天生的自身解析家所宜有的，是他少年時所往往有的，在他信基督教的十年間卻罕見。從此以後卻又常發現啦，因為這樣的心境宜召真理來站在鏡子之前。

他現在也是存着這樣的心境在巴黎大街上逛。他還未正當的把家安頓好，因為他的夫人不在這裏，他其實無陪伴人，同他那樣的人當盛夏的時候都不在巴黎啦。他因為未達目的，他的心愈見不安，到後來他看不起這種

目的啦。他寫信告訴羅翁，說道：『有一個動物，當世界走得太好的時候，在冰上跳，我很有這個動物的冒險精神。』他同羅翁討論其可以使本斯托夫展緩起程的家族理由，這就可以展緩危機，遲至春天。俾斯麥末後說道：『也許我們未計及主人，也許君主將永不打定主意委派我，因為我實在不能明白他為什麼現在會派我，因為他在最後六個星期內未派我。』八月間他追羅翁給他點實在消息，因為他要曉得他的寫字桌到下一個冬天擺在那裏——擺在倫敦，抑或巴黎，抑或在柏林——羅翁的答復是很有特色的：『君主將悟解這樣的動機，所以這樣的動機可以有較多的效果，過於諸多政治的考慮。』

他不停的想家，想一個定居，使他的神經不寧，卻反動及於他的在柏林的朋友們。『我的東西還在俄都，將被封凍在那裏，不能出來；……我的馬匹卻在附近柏林的鄉下；我的家眷在波美拉尼亞；我自己在路上。……我最喜歡不過的是住在巴黎，但是我要曉得我不是費了許多事不過住在那裏幾個星期；我的家眷人口太多，很有不便。』他隨後又說道：『我預備當無專部的大臣，就是今日也可以到任，但是連這樣的機會也沒得。』他還是用向來的辦法，留出一條退步的路，寫信給他的哥哥說設使他得着大臣的位置，也不會久的，他就回來鄉下幾時種小樹。『我的定見是要在沙地種橡樹，賣樹皮，即使種在最不好最多石子的地方，荷蘭人至少每英畝可得四十至六十先令』有一次他寫信給他的哥哥，好像是一個小軍官在頑了一夜之後寫的：『同妻子分離，昨日我吃了許多杏子，我覺得很沉悶，我很想有個定居，我住在那裏，就可以希望安享餘年。』



他這兩個月住在巴黎，得不着什麼好處，只得着在封騰布羅 (Fontainebleau) 的談話。這一次拿破崙耍俾斯麥的脾氣，如同前五年一樣，不過這次着急得多。拿破崙好像有點曉得這個人不久就會起來乘大權的，就是毀他的仇敵，又好像拿破崙希望有什麼法子可以免了這場大禍，當這兩個一人同散步的時候，這個法蘭西人忽然對那個普魯斯人說道：『你以為君王將預備同我訂一種條約麼？』

『敵國的君主對於陛下自身，存極其友好的感情，敵國對於貴國，所存的成見已經幾乎全消滅了。但是惟當環境有利的時候，同盟是有益的，那時候同盟是必要的，是有用的。同盟必要有一種動機；必要有用意。』

法蘭西皇帝說道，『這卻不盡然。有些國彼此相待是很和好的，有些卻不然。因為不曉得將來怎麼樣，所以必要在一個特別方向指導深信。我談同盟並不是任意為之的。我看普魯斯與法蘭西之痛癢相關的，這就供一種親密與耐久的友誼悟解，除非有成見阻撓。嘗試製造事變原是大錯；事變是自己會來的，我們既不能逆料其趨勢，亦不能逆料其力量。所以我們必要預先預備方法，當事變一到，我們就能够對付，能够利用。』他發展一種外交聯盟的意思，隨後忽然站住說道：『你不能想像新近這幾天奧大利想同我定什麼令人驚訝的條款……維也納好像是在恐怖時代，梅特涅同我談過全權，全權的範圍極其廣大，連他都幾乎不敢說出來，他說他有權同我無限制的商定幾個問題，他所有的大權是向來君主未曾給過使臣的。他的這種宣言卻使我為難，我不曉得怎樣答他。他屢次說他想同我商定諸事，既願犧牲一切，卻又無限制。在我的一方面，姑且勿論我們兩個的利益互相衝突，我卻有

一種幾乎如同迷信的，惟恐牽涉在奧大利的命運內。」

在這次談話裏頭，第一件驚人的事就是法蘭西皇的不拘禮節，這不是他向來的習慣，這次卻發露於一位政治家之前，這位政治家卻已經以很狡詐的裝作坦白著名。我們未嘗不可以想拿破崙這樣說話，是由於他任性與過於看輕事體，但是他的性格與從前的歷史似乎不能容這樣的臆度；他曉得外交家喜歡閒談，所以他不會全無根據造謠言說梅特涅答應他條款；而他概念一種友誼悟解的性質，比於俾斯麥的較為新近。俾斯麥所說的話，並不是他的實在見解，不過是一句藉口的話，最可注意的就是他的貞潔的推辭，在他的報告中，他把他的推辭比作波提乏的夫人勾引約瑟，約瑟不肯答應同波提乏(Potiphar)的夫人苟且，「他的舌尖上有關於一種同盟的極不正當的提議；設使我半推半就的，他會說得更顯明些。」

俾斯麥若嘗試從法蘭西皇口中探聽更多的消息，他肯冒什麼險？因為他不是一個正統派，他是不顧道德的；設使他帶了一個強有力的法國的切實提議回國，君主也許願意討論這件事。況且我們曉得他有一封信給本斯托夫，信內很誇張他的同一天的報告，說法帝是「極力扶助日耳曼統一，說的是一個小規模的統一，撇開奧大利同五年前一樣，那時候，他同我談事，他要普魯斯變作一個海權國，至少也要辦到第二等海權國，還說普魯斯必要有軍港，他以爲把吉達海灣(Jade Bay)收窄了是一件無理取鬧的事。」但是俾斯麥關於奧大利的諸多提議，卻未把他答復拿破崙的話告訴他的長官。他只說了兩句普通的結束話，只說不便以指明的條款同法國聯盟，而

且不願變作奧大利的幫手以反對法國，因為奧大利「絕不會自願的答應我們在日耳曼改良我們的地位，只願犧牲威尼西亞與萊因河左岸。」大概而論，「願意訂立毋論任何條約，只要能够使她在日耳曼壓倒普魯斯。」

我們宜注意俾斯麥不對他的長官說那番話，因為他很快的曉得這次在封騰布羅談話的極其深遠的歷史指示。我們顯然見得他對法蘭西說話，較爲開誠布公，過於他對他的長官。他正在等候這位長官走了，他好補他的缺。他希望不久本斯托夫出使英國，那時候他當外交總長；從前他的長官，現在變了他的屬員。他爲什麼要把幾乎未有過榜樣的談話的全個真情，告訴本斯托夫？俾斯麥很可以把這件事體隱藏起來不告訴君主；他自己雖然對法蘭西帝只說大概的話，我們很可以相信他從拿破崙嘴裏得着更多的親供。四年之後，當普魯斯與奧大利打仗時候，他又同拿破崙接近，也許他將對他又提起這許多事體。

當俾斯麥這次在巴黎的時候，他會着退耳(Thiers)，他是反對黨的領袖。他又到過倫敦一次。有人說他在俄國使館吃過飯之後，他所說的坦白話曾使的斯累利(Diersail)與其他領袖們恐怖——但是這次的事體的傳說報告，我們必要當作不實的。有人問他，倘若他得了政權，他作些什麼，「我第一件要注意的事，就是整頓陸軍。陸軍教練到強大的時候，我就乘第一次機會同奧大利算帳，解散日耳曼聯邦……成立一個統一的日耳曼，以普魯斯爲領袖。」俾斯麥習慣於恫喝，他相信人家常相信不實的恫喝，卻絕不相信真的恫喝爲恫喝。這一次他卻算錯了，因爲座中有一人，與他一樣的多智。的斯累利常轉述俾斯麥所說的話時，很聰明的加了一句話，說道：「我們要

隄防這個人，他心裏怎麼想，口裏怎麼說！

日耳曼問題的關鍵全在普魯斯陸軍上。那時候有三個黨派，每黨都要普魯斯陸軍在他的那一黨手中。自由黨要日耳曼以普魯斯為領袖；保守黨分兩派，第一派是最主張變作日耳曼人的，卻不願受治於普魯斯之下。第二派是最主張作普魯斯人的，不願意變作日耳曼人，人民，社會，宮庭，官界，王室，都分裂為這三個黨派。有感情的波浪，一如在革命時代。

只有君主一個人聽兩種的聲音對他說話，他志在整頓陸軍有三十年啦；他所惟一注意的就是這件事，他又是一個行家，自從解放之戰以來，陸軍制度並未更改過，國裏的人口雖然已經加倍，入伍的年歲卻還未改。威廉現在已攬大權，他的主意無定的哥哥已經死了，他要一個新陸軍，要更多數的新入伍的軍人，當三年兵役；一面減少鄉兵，因為這裏頭都是娶過親的人。既是這樣，陸軍的總人數還是一樣，但是在營裏的人數卻從四十萬人增至七十萬人，大多數卻是少壯人。這樣的把年紀較大的人減輕兵役，好像是一個討好於人們的辦法；君主自己雖然也是一個軍人。初時心裏也許不過只想到這一層。

但是以政治而論，他不久就見得他人對於這種辦法還有其他解說；可以從兩方面的任何一方面攻擊這個辦法。自由黨看見很對的，以為鄉兵是民衆的最後要塞，自從一八一三年以來都是民衆們接連據住的。從前解放之戰之打勝仗都是他們的乃祖乃父，即所謂『民衆』之功——並不是貴族之功，因為貴族的態度無定；亦不是

君主之功，因為君主是反對民衆的。從前沙綸和斯特（Scharnhorst）所創造的民衆的軍隊，現在要降格變作君主軍的軍隊。況且自由黨與君主相同，都要鞏固陸軍；他們要一個統一的日耳曼，所以他們附和兩年兵役。他們所反對的是增加貴族操縱軍隊的勢力。他們反對所提議的擴充軍官隊與陸軍學校；他們不願見中等人家當的軍官改爲鄉兵。毋論什麼又到了貴族手上，因為外交官，省長，地方行政長官都是貴族。但是只要能夠保存陸軍還是民衆的陸軍，一八四八年的精神總還可以有多少遺留。

羅翁使這件事的衝突，鬧到極點。他是個宗社黨，比君主還利害得多，他在議院宣布，到了要緊時候，君主之權切勿依賴於能改變的大多數與黨派的演說。他就是這樣當衆表示他自己反對憲法，使左派掉頭來自衛，一如他所心願。君主一向都是憑自己的意志決定陸軍的人數，一直到憲法成立就不能啦。我們現在要普魯斯變作一個立憲國，抑或如同古時那樣的一個陸軍國？無兵不領餉的，不肯投票決定三年兵役的軍需！你們若是這樣辦，就要解散議院！這次的衝突就是這樣鬧法。

在數個星期裏頭柏林的情形是很吃緊的，那時候俾斯麥每日午前午後必在大西洋鳧水，法國的海岸以那裏的水勢爲最猛。他在比亞利址（Biarritz），與西班牙邊界相近，離鐵路，信差，日耳曼新聞紙都很遠。他享受每日海水浴的福，他起初不過想在那裏住三天的，他卻住了好幾個星期。他躺在沙堆上，「吸煙，觀海，練打靶。……我已經很忘記政治，不讀報紙。本斯托夫與羅翁都有很要緊的信，追到庇里尼斯（Pyrenees）山脚；俾斯麥很舒服的

橫躺在沙上，說道：『只願無直接的宣召叫我到柏林！我滿身都是海鹽與陽光……我在水裏半點多鐘，我在那裏覺得我好像會飛，可惜我無翼。飯後在沙上騎馬。月亮照着，潮水已退。我獨自己一個人更往前進。你要曉得我舊時的氣力回來啦。』

俾斯麥有十多年沒得如這幾個星期那樣歡樂啦；因為他歡樂，他戀愛女人——他是一個最講道德的人，他戀愛女人自然是有名譽的。他是一個曉得女人性情的人，他每天寫信給他的夫人，發狂的說及其他一個女人，拿她與他們的已死的朋友相比，他新發明他自己少年時代的愛情：『誰也看不見，我躺在兩塊石頭之間，石頭上開遍野花。我看海，海水是綠色的，海沫與陽光是白的。坐在我身旁的是一位極其可愛的女人，當你深知她的時候，你將很喜歡她；她令我略為追憶瑪理塔登……但是人格是極其新鮮的——活潑；聰明，可愛，秀美，少年。』奧羅夫伯爵夫人，就是俾斯麥在海邊避暑地方遇見的，她夫婦兩人，成造凡間的前景，俾斯麥到了晚年喜歡這種前景，不喜歡野蠻的森林與凸出的峭壁：『我同你離開，我覺得很好，覺得歡樂。』他睡得早，起得早，起得很快。到了晚上這位迷人的俄國女人彈鋼琴給他聽，他在打開的窗口望海，所彈的都是他所愛聽的貝多芬，與其他音樂。『她是一個女人，當你曉得她的時候，你也崇拜她的。』他們同去探望一座燈塔，見得管燈塔人的女人快要生孩子啦。一陣浪漫的異想纏住這兩個愛人。他們將流傳他們的交互愛情於這個未出母胎的孩子，他們願作這個孩子的教父母。當這個男孩子生下來的時候，果然替他起個名字叫奧唐拉伏累(Othlon Lafleur)，是他們兩個人的聯名。只

有這一次俾斯麥忘記了他自己的結婚日：這個俄國女人征服這個飽嘗閱歷的男人，他是很容易被外國女人所迷的。以後他絕未再受過這樣的激動。

因為這個時候他坐在這位美貌女人的車裏，走向他的極大的欲望，就是權力。

發了許多信，打了許多電報之後，警告是在亞威農（Avignon）達到他的。當他回到巴黎時候，有定着的宣召到了，早兩個星期羅翁先有信招呼他。一八六二年九月十八日他接到這封信，電報是九月十七發的。九月十九凌晨，他坐火車回柏林。他的心境很像十五年前，他等候許久之後，他的農人們騎馬趕快跑到申豪增柵門，喊道：『冰已經起首化啦。趕快來，男爵！』

進步黨在下議院不肯通過陸軍議案，要求改兵役為二年纔肯通過。羅翁被他的懦弱同事們所逼，答稱他再想想，因為在這幾天裏頭他預備讓步，本斯托夫辭了職，因為他不肯無議院而違背憲法辦事，這是指不肯對議院讓步改為二年兵役而言。但是君主現在有毛奇扶助，態度很堅決。正在諸事都很緊急時候，羅翁自己負責，乘機請那位政治家回來，要他以兵隊供給這三位車長。

俾斯麥在巴黎，當動員令一到的時候，君主在細巴巴爾堡（Neubabelsberg），擾動到了不得，因為這是他第二次在法律與深信分路之點。因為他是個貴族，不是個政客，他又想規避，要退位。他平生的最可怖的時期都發現於他的記性中：他作小孩子時候逃到密密爾（Memel），他長大時逃往科安尼司爾（Pfauninsel）與倫敦；阿里

木次；克里米亞開戰前一天。毋論什麼都失敗。九月十八日。他喊他的兒子來，把他的尚未簽字的禪位文。給腓特烈看。太子爲人太過懦弱，太過不喜歡作事，不願奪他父親的王位，不肯讀禪位文，他說他不能一登位就望着議院退步。他說禪位反更使衝突熱烈；右黨的政客們拿父親來抵抗較爲自由的兒子。說到俾斯麥名字。

腓特烈說道，『他是一個親法黨。』

威廉說道，『我更有理由爲什麼不要他當閣臣。』

常羅翁又力勸任用俾斯麥的時候，本斯托夫幫助軍長，老威廉被他們兩個人擠到無路可走，說道：

『他現在不肯來啦！他不在這裏！我們不能同他商量事體！』這就是威廉最後的努力，以避免所不能免的事。二十日一早，俾斯麥到啦。有一個認得他的人，描寫他到柏林的情形，說道：『他很瘦，身體卻好，臉上被太陽晒得很黑；好像是一個騎駱駝渡沙漠的人。』俾斯麥見得無一樣事不是紛亂的。他們對他都有話說，各人對他上各人的條陳。閣臣們還是想退位在即，勸君主不要走這一步。太子嘗試避開紛亂，走往一個隣近礦泉，二十一日召俾斯麥來，見他什麼話都不肯說，因爲這位大使還未同君主討論過。君主曉得他去見太子，同日羅翁入見，君主很不高興，說道：

『同俾斯麥不能辦什麼事，他已經去見太子啦。』這是俾斯麥自己所記載的話，這句話卻露出威廉的全個人格來，君主寧願退位，也不肯讓步於議院，因爲他是個軍人，倘若他兒子不肯繼位，更好，因爲說到底，威廉還是寧



願執掌他所候之已久的國柄。但是當他一曉得他昨天所願意宣召來京的人走去巴結太子，他滿肚懷疑——卽使是俾斯麥，他也要懷疑的，其間必有陰謀。羅翁喊俾斯麥來，原是自己負責的。羅翁亦必預聞陰謀啦！不幸這個人已經到了；威廉不能不見他自己的使臣；置諸事於不理是無用的。況且其他的人也殊不見得好，而威廉所最想辦的是新軍。

好嗎，就讓他來見，叫他試試看。我們手上有什麼利器就用什麼利器。

二十二日一早，俾斯麥進去，入巴巴爾堡的君主的書房，君主這時候並不像三天前那樣的想退位啦，卻還把退位的意思告訴俾斯麥，把退位文給他看，他先已給羅翁與太子看過了。他雖然是很滿意他是上帝恩賜他當君主，他雖是從上帝的桌上拿來的王冕，他雖然當是神聖不可侵犯的，但是當奮鬥之際，他又變作一個軍人啦，屢次說道：『既是這樣，我將退位。』

『除非我能夠作對得住上帝，對得住我的良心，對得住我的人民的事，不然我就不當君主……我不能找得着任何一個閣臣願意執掌我的政府的，所以我決意退位。』俾斯麥曉得他有這一番的說話，君主也曉得他望他說這一番話，因為全數的閣臣都曉得君主的意思。這個使臣答道：

『陛下是曉得的，自從五月以來我就願意入閣。』

俾斯麥用向來的手段，把責任推在別人身上，他的意思是說，你們應該早些請我來。俾斯麥又說，羅翁是必要

留任的，必得找其他的閣臣。

「你不管大多數反對你，你還要預備實行整頓陸軍麼？」

「是的。」

「既是這樣，我的責務在乎嘗試以你的助力向前奮鬥，我不退位啦。」

全盤的談話表示君主於未開門之前，已經打定主意，借助於這個不絕望有主意的政治家，接連下去當他的君主，庶幾可以有面子保存他的地位。他所問的幾句話，啓發他所要的答復，卻還是請斷於良心的。威廉這個人太過單簡，太過率直，不肯作戲臺上的裝模作樣，扯碎退位文，同新來的人物拉手，發起一個新時代。他同俾斯麥一樣，俾斯麥一生這是第二次以一句話決定一件大事。君主請他一同在花園裏散步，再問他幾句話。這時候威廉把自己親筆寫的七頁長的節略，給俾斯麥看，是討論全數問題的，從讓步與自由黨起，以至於改良行政。君主就是這樣披甲執戈同他的可怕的臣下相見。這篇節略的計劃是保護威廉以抵禦俾斯麥的冒險的不良辦法。俾斯麥一看這篇東西，就推得結論，是王后授意的。

俾斯麥於是改變腔調，他曉得暗中有一個不露面的對頭，覺得新近的非官樣的委任所給他的穩固，就恢復他的從前的果於自信，在這樣的危險同盟中，他第一句話說鞏固他自己的政策，同時又固定他自己的權利。他不肯討論這篇計劃的節目。

「現在要解決的問題並不是保守黨與自由黨之間的問題，而在乎普魯斯的政體將來是獨裁制抑或是議院制。若遇必要時，應該在一個時期內，用狄克提陀制以抵制議院制。若是這樣，這樣的一種計劃，不過束縛我們自己。處於這樣地位之內，即使陛下號令我以為是不智之事，我卻要對陛下開誠布公發表我的意見；但若陛下仍堅執自己的見解，我寧願與君主俱死，亦絕不肯當與議院奮鬥的，忽然卸責在陛下身上的。」

這是新腔調！俾斯麥很費過一番心選用這種腔調的，因為這時候他要贏得威廉的信用。但同時他卻聲明他服從命令，只因他覺得他會不服從命令自行己見的。同時我們可以相信，他同魔鬼一樣，心裏想道：『我將拖他走過人生的諸多疑惑！』

他不獨是以臣僕與軍人資格，而且是以外交家資格奉召的。一分鐘之後，他說出他的實行家的遠見，那時候君主正要把現在變作毫無價值的計劃摔在乾溝裡。俾斯麥攔住他，見到有諸多危險的可能。俾斯麥這是第一次以閣臣身分規勸他的君主。將來他將屢次警告威廉反對乾溝。

俾斯麥從巴巴爾堡回來，路上碰見士羅塞。這個人很繞了許多灣子纔贏得俾斯麥的信用的。士羅塞報告說俾斯麥用很奇怪腔調說道：『我想我已經被看管啦。』

第三卷

一八六二至一八七一年 功臣

『我們吃生命的樹，不能不受罰。』

——羅翁 (Roan)

## 第一章

「當我在議會寫這封信給你的時候，我要聽令人詫異的孩子氣與激烈的政客們，說令人詫異的傻話，這個機會卻給我幾分鐘的非我所願的閒暇……當我當大使的時候，雖然是一位官員，我覺得我是一個上等人；但是一當了閣臣就變了一個奴隸啦……人們同聚會在這裏，但是其所以來聚的動機，各有不同；他們所以爭吵就在乎此……他們很熱心的彼此相殺，這是這樣事體的必然效果……這一羣嘖了空談的人其實不能治理普魯斯；我必要抗拒他們；他們沒得什麼機靈，卻過太舒服的日子；他們愚而好自大……我用愚字（用普通意義）用得<sub>不</sub>當。他們也還算聰明，也還有點知識，是日耳曼大學教育的模範出產；他們不甚曉得政治，如同我們當學生時候一樣——其實還不如我們那時候懂得多！說到外國的政治，拿他們一個一個的算，他們簡直的是小孩子；說到其<sub>他</sub>事體，當他們一齊集會議，都變作小孩子啦。」

這就是俾斯麥寫給他少年的朋友摩特力的信；當他執政的頭幾個月，這就是他的情操。他看不起這一羣人，看不起他所與奮鬥的理想家，但是他卻承認其中個人的領袖們是有與問的人。論歐洲事體，他覺得他自己比他們都強。同時他很受痛苦，因為他要不停的與自己的顧體面的感覺奮鬥；從前他要回打，現在卻要學會不回打。

前他可以明攻他的對頭，用全力作戰；當議員時候，從演說台作戰；當一個外交官的時候，在報告與函牘裏作戰。從此以後卻不能啦，他要隱藏着他的思想與計劃，不讓代表們曉得，不然的話，都被外國曉得了，還要用新計劃。他一出來執大權，他的孤立起首啦。

有一張柏林報章說了一番話恭維他升官，他見了殊不詫異：『他初出來辦事的時候，是一個鄉紳，有適中的政治知識，他的見地與學問並不超過全數受過教育的人所公有的。他的議院名聲在一八四九年與一八五〇年到了最高點。在他的演說中，他露出他自己是個粗而殘忍的人，看事看得很不足重輕，有時好說俏皮話，流入粗俗。他在什麼時候會發表過一個政治的觀念呀？』衆人的眼光誠然看不起他；只有幾個曉得情形的人知道他在最後十年間為和平起見辦過什麼事。他的諸多活動雖不是教士的性格，卻是祕密的。夫賴塔格 (Gustav Freytag) 在『格倫斯布騰』 (Grenzboten) 裏頭說：『即使是一個有更大魄力的人，與議院的強毅相碰，也會觸礁沉沒的。我們可以讓俾斯麥辦一年。』詩人的預言！他掌權二十八年。

這時候有一個在他左右的人很留心觀察他，疑他神經有病：過了幾個星期後，他的一個屬員寫道：『俾斯麥得了一種嚴重的神經病，有時我見得他不完全負他的動作的責任。例如當他發出訓條與報館的時候，他的思想如奔馬一樣，寫的人趕不上他的口授。柏林的外交界有大部分都相信他不會長壽的，因為他絕不節勞。』

他用科學方法，起首時候是很和平很遲緩的，打定主意，寬廣的解析過與試驗過之後纔動手，很小心的進行。

不久以前他寫信給羅翁，說倘若他得了政權，羣衆會說：『現在我們要還債給魔鬼啦！』他的對頭們預料他有激烈與糊塗舉動，他立意要他們失望。他一到任先取消一八六三年的決算，他就是這樣先同議院停戰；同老自由黨們磋商，請幾位入閣；他的提議的狀態比提議內的事實更令他們驚愕。有一個議員名士威斯丁（T. Westcott）有點看不起俾斯麥，卻不甚怕他，以爲他是個無意識的君主黨，他卻同這個議員長談，好像是頗曉得君主的舉動的，卻很批評君主，這個議員對他的朋友們說些什麼呢？又有一個議員名鄂特克（Oetker）是一個自由黨，說初次見面時，他原盼望見着『一個奴性的永刻，一個游手好閒的遊戲人與好賭的人；誰知在數分鐘裏頭，我成造一幅極其不同的俾斯麥畫像。他並無我所預料痕跡……他是個身材高大的人，有氣力而柔軟，走到門口，極其客氣的歡迎我，同我拉手，拉椅子過來請我坐，帶着令人喜歡的微笑，說道：『好呀，原來你也同民主黨們失歡了！』他隨即說，自從他很活潑的反對塔塞街口的人們以來，時局很有變遷啦——他在法蘭克福時他學會了許多事。他極力的大罵十字報（Kreuzzeitung）所用的字句『重過他的客人所曾說過與曾寫過的。』

他的許多對頭，預料他是無禮，不肯多說話的，他卻有手段對付他們，他接待他們是極其客氣，又好像是開誠布公的，鄂特克既不是一個小官吏，亦不是一個作小生意的人，又不是在鄉下俱樂部談政治的人；他是黑森諸多領袖之一，是一個律師，受過好教育的。這位大人物走到門口歡迎他，拉一把椅子過來請他坐，他受了巴結很高興——並不是因爲俾斯麥的官階是首相，其實因爲這個和氣的首相還是一位普魯斯永刻，在那個時候，自大無

禮，原是普魯斯當地主鄉紳的傳統狀態；人家都以為俾斯麥正是這樣以階級自鳴得意的人，卻打破全數這樣的形相，舉動是很自然，當着對頭們的面，說反對自己黨派的話，說他們太過火，表示他既不因為現在人家稱他『大人』他就變了古板，也不如永刻那樣的專講理想。他表示他是一個深知人情世故的人；很是一個特別與人不同的人，卻還是個模範的普魯斯官員。

最注意於俾斯麥初當權時代的諸多試驗者，就是士羅塞，在這個期內，他有好幾次機會同俾斯麥喝酒。士羅塞寫道：『俾斯麥很透徹的演他的諧劇，嘗試驚嚇君主與各黨派。他把各人都敷衍好了，覺得很有趣。他正在嘗試勸君主對於兵役期限讓步。他對着上議院把他所提議的反動說得很利害，他妄想他們很恐怖……對於下院議員們他有時用很辣的手段；有時卻不然，他的舉動志在鼓勵他們答應他的條款。對於日耳曼的各內閣，他卻使他們相信君主難以阻止他的新執政的喀富爾主義。計至此時為止，他卻誠然以他的發異彩的天才，留偉大的印象於人心中。他是個男子漢！』

他雖然痛受過許多嘗試，暫時他對付人還是極其客氣的。他當執政才一星期他就利用一次開議會委員會，供認他自己所作的事。當辯論的時候，他打開他的雪茄盒子，拿出一條小橄欖樹枝給他的對頭們看，說道：『這是我新近在亞維農拾來的，意在送給民衆的黨。作為議和的紀念品。我卻見得作這樣的舉動的時機還未到。』也許他過於表示蔑視的不足重輕，但是說得很客氣，好樣是從橄欖樹枝的地方帶回來的客氣。過了一會子，這個行家



改變了腔調，說道報章所控訴他的話（報章上說他謀以宣戰使國內的人不注意於國內的紛亂）都是不實的，往下說道：

「我們誠然難以避免在日耳曼境內的紛亂，我們卻並不求這樣的紛亂，日耳曼不願普魯斯的自由主義，只願她的勢力。南日耳曼諸邦很想恣行自由主義，所以沒得人願意把普魯斯的地位交與他們！普魯斯必要聚集兵力為好機會作準備，好機會來了去了有好幾次啦。自從奧維也納數次立約以來，我們的邊界定得不好，不合於一家強健的政制。時局的諸多重大問題，不是演說與大多數的議決案所能解決的（這原是一八四八與一八九九年的大錯，）惟有用鐵與血能解決。」

這種的句語，從他的嘴裏流露出來，都是當他立在一張綠桌子旁邊，對着二十個議員與幾位閣員說話時說出來的，亦並不是有人激動他說的，外觀是臨時說的，其實是早已預備好了的。並無速記員把這種說話記下來，但當這種說話如一陣野火遍傳日耳曼，當報館與人民把這句話的節奏變成『鐵與血』且發表真的或假的恐怖時候，說話的人並不否認他所說過的話。

但是他卻懊悔他用這兩個字。十四年前俾斯麥當議員時第一次揮拳，同他現在當了內閣主席第一次揮拳相同，都是在空氣中揮的。這一次也同前一次一樣，得罪了全數的人，把他的朋友們與對頭們都得罪了。羅翁是他的知己，是他的朋友，當他與俾斯麥一道回家時候，羅翁怪他說這樣的話說『這樣的句語原是新鮮有香味的題

外的話；「自由黨們說道：『這個人把什麼事都當作遊戲；凡是負責任的大臣不會說這種話的。』俾斯麥對一個議員解說事體，說道：『我的意思是說君主要軍隊。我不是演說一番意在幫助日耳曼問題再進一程。不過是對於維也納與慕尼黑（Munich）的一種警告，並不是要用武力以反對其他日耳曼諸邦。』「血」就是指「軍隊」。我現在纔明白我該較為小心的選用字眼。」俾斯麥所說的兩話以這一句為最可注意的，卻是他最後的軍路錯誤。

君主讀到這兩個字很恐怖。他在巴登受王后的批評，等到她的生日又受太子與太子妃的批評，他關於他的新任宰相自然擔憂，這位新宰相不過在一星期前對他宣過效忠之誓，而且他答應王后要牢牢約束他的。王室諸人很生氣。有人還讀到路易第十六，斯德拉福（Stratford）與坡林雅克（Polignac）——還是當王后生日那一天說的。全數慶賀生日的歡樂都消滅了。俾斯麥在柏林預料他的演說的效果及於巴登；威廉雖未寫信亦未打電報給他，他很曉得君主心裏的奮鬪。他的想像看見過了幾天威廉獨自一人回來，兩耳裝滿了警告與怪責。所以此時俾斯麥秘密出行，起首用手段對付君主，事前既不告訴君主亦不告訴內閣，意在當君主未再入京都之前潛移他。俾斯麥走去半路上見威廉。

在買車票的地方俾斯麥遇着安魯（Urub）他是一個自由黨。安魯認得他。俾斯同安魯同在一間房裏，要得着點暗示以運動他，很謹慎的討論政局，到了朱特博（Jüterbog）俾斯麥就下車。說是去探一個親戚。他隨後坐在這所未蓋好的車站裏，「在黑暗之中坐在一架推翻的兩把手小車上，」四圍有許多工人與不相干的人。當他問

君主所坐的火車時候，車手很生氣答他話；他不說出姓名來；無人曉得他是誰。他向來是力主人們致敬於他的階級，好像不要人致敬於他的官階。這時候人人所說的主張鐵血的人，全個世界第一次說及的人，全個世界所罵的人，這時候坐在一架推翻的小車上，等候君主。

那時候還是寓言世界，普魯斯君主還是坐平常車。君主獨自一人坐在一間燈光很暗的房間裏。俾斯麥找着他，看見他很沉悶。當俾斯麥請君主許他解說政局的時候，君主攔住他，說道：

「我很曉得這件事體將來怎樣結局。在奧本巴拉茲 (Oberpullitz) 正在我的窗子底下，他們將來殺你的頭——再過幾時，他們殺我的頭。」

俾斯麥看見奧古斯大的影子在君主背後答道，陛下：「後來呢？」

「後來嗎！那時候我們已經死了！」「是呀，到了那時候，我們都死了！我們遲早總是要死的，還有比這樣死法更體面的嗎？我該爲我的君主我的主人翁奮鬥而死。陛下願意以你自己的血封好上帝所賜你君主權利而死。爲上帝恩賜的權利，拿身體與性命作有光榮的孤注一擲，毋論死在絞人架上抑或死在戰場上，都沒得什麼差別！陛下切勿想到路易第十六，他活的時候與死的時候都是一個懦夫，在歷史上並不現出他是一個出色人物。陛下還不如想查理第一！他爲他自己的權利而戰，戰敗了，不動聲色的走去絞人架，帶着王者的氣象從容就死，他在歷史<sup>上</sup>還不是永遠不失爲一個名貴的人物嗎？陛下沒得別的路走，只好奮鬥。你是不能投降的。那怕你自己的身體冒

險，人家嘗試強逼你，你必要抗拒！」

「我越是這樣說，君主的精神越振作起來，他越覺得自己是個軍人，更爲王位與國家而奮鬥……他是個普魯斯軍官的意想模範，不爲己，不畏死的，去拼命打仗，只說聽發號令；但是當他要自己負責而動作的時候，他卻更畏懼在他之上的人們或世界批評他，過於畏死……他覺得他現在處於試驗他是個軍官的地位。他就是這樣被引在一條路上，同他的思想相近的。當他在巴登的時候已經失去他的深信，現在不過在幾分鐘之內又恢復啦，還變作高興啦……我們還未到柏林，他很高興，很想奮鬥，看他所表示於來迎接他的大臣們與官吏的態度，就看得出來啦。」

俾斯麥是在事過三十年實寫這次光景的。如一出戲劇那樣令人驚異，有真實情形，這是俾斯麥諸多傑作之一。他這次並不是強逼一個對頭投降，亦不是強逼他的君主主戰；他不過嘗試引誘應該發怒的君主以他的演說爲然，他卻自己以爲這番演說也是不該說的。俾斯麥坐在兩把手的小車上，覺得良心上有點過不去。他雖曾對一個對頭承認他不該說鐵血的，但是當他已經作一個星期的宰相，他卻不願意對君主認錯。他所以耍激動他自己與君主主要奮鬥，當他們初次商議的時候，卻並無這樣的思想；威廉受俾斯麥所啓發的好鬪心境，變作將來的籌備力。

即使全數這樣的手段可以歸功於這個人的天生的機警與善打算盤，也是他的最幽深的感覺的發表。從他

初時的幾次決鬪起，俾斯麥一直到是預備死於奮鬪的；他生平無一刻有過害怕冒身體之險的。這位宰相的好勇是真實的，君主原是個老軍人，周身都是膽，是很能領略他是真勇，這是激發君主的一種最有力的利器。

君主只要犯了懦弱病，俾斯麥常能用這樣極其靈驗的仙方治他的病。

## 第二章

「我與親王不合，這個人必要用細膩手段對付的。」這是俾斯麥說的，那時候威廉已經當了攝政，在他未當宰相之前四年，易主之後，他爲自己對格爾拉克指出種種爲難。那時候的重大問題卻是，他是否合於普魯斯，士羅塞（帶着又是愛他又是恨他的心境）卻不敢答稱他是合宜的。君主是惟一的普魯斯人，能否把普魯斯交給他，讓他用政治手段去擺佈。第一層他先要抓住威廉；現在要把威廉抱得緊緊的。俾斯麥之對付威廉如同一個有手段的愛人對付他所愛的女人，深曉得他絕不能完全相信她的愛情，如同一個創製家對付一個資本家，要靠他供給資本製造他的新機器——因爲俾斯麥是一個製器家。在這兩個人的奮鬥之中，彼此都是相需，在無話說與往往是不響的奮鬥中（這兩個人的性格是完全不同的），在他們的並不是爲權力而只是爲自制的奮鬥中，在這樣無窮的大規模的爭雄之中，每位奮鬥人各任一半功勞一半責任。我們難說那一位的事功較爲勞苦。一位是年紀較老，只有中人之才的君主，反要任用一位年紀較輕的人作宰相，還要事事遷就他，他不過是一個永刻，卻有天才；一位是勇敢的政治家，卻要忍受一位常時拿不定主意的君主，讀者試說那一樣較爲爲難？那位老年騎馬的人，常時不相信他所騎的駿馬；那匹駿馬，卻常不甘受羈勒。

他們君臣兩人討論國事，各執己見，未得解決之後，往往不歡而散，那時候他們恨不得分手。但是當彼此都不能再忍受的時候（更多的次數是以此作一種靈敏手段，）爲臣的告訴爲君的說他要辭職，君主就恐怖起來，趕快讓步。他們很有狂怒的相持不下的時候，記載上所登的不過是很不響的迴響罷了。

俾斯麥已逆料於多年之先；遠在他們各未得權之先。當俾斯麥作大使的時候，他已計算及此。當他現在每天與君主辦事的時候，他用局面很大的手段辦事。大概而論，他飽閱人情世故；論到特長，他是個善於出入宮庭的人；有時他是一個軍人；但是他常自居於是一個奉教虔篤的人，不然的話，他會使君主害怕的，君主這時候快到七十歲啦。君主雖然到了這個年紀，有時候還是會大發脾氣，發怒到他手上的公文弄縲了。鬧過之後，俾斯麥微笑的冥想這着這件文公，看着縲紋更覺得有意味，如同一位大畫像家看見畫像上的縲紋覺得更有意味。對付這樣的風潮，只有鎮靜一法，俾斯麥不過新近才學會這樣本事。他並不怪君主，因爲他曉得君主是個爽直人，不是同那特別威廉那樣口是心非的——這位君主是會騙他的，閣臣們的，拿這一位大臣打那一位大臣。威廉第一卻不然，凡是願擔完全責任的他都是無條件的信用他的。

俾斯麥當擔任國事的時候，深知君主的性情，所以他曉得君主是並無埋伏以攻人不備的；但是君主要很慢的纔曉得俾斯麥爲人，要等過了好幾年他的宰相已經贏了許多成功，他纔把他的許多成見放在一邊。他與俾斯麥交手辦事，原是出於不甚願意的，所以在起首那幾年，他的王親國戚與他的朋友們都竭其精力要破壞他們君

臣之交。一起首就是舊自由黨政客們派親信人見君主。求免新宰相的職。這位老先生。眼看他的人民不同他表同情是很難過的。在早的時候，人家恨他，稱他爲「槍子親王」，他卻看不起這樣的同情；現時，正在所謂自由時代，他又起首贏得這樣的同情。他任俾斯麥爲宰相之後四個月，有一個軍官，原是君主的老朋友，寫一封信給君主，說道：「人民是忠於陛下的，但是他們亦牢抱住他們的權利不肯放手……我求上帝施恩，免了一種可怕的誤會的諸多不歡的效果！」

這樣的話語使他發怒。反抗使他更執拗，他帶着少年人的怒氣寫信答這個軍官，在要緊的話語旁邊加兩三行的密圈（借用譯者注。）他的回信說道：「我向來絕未停止過說了又說，說我絕對深信我的人民，因爲我曉得我的人民相信我，但是我貶斥凡是要想在我手上奪了人民的愛我信我……凡人都曉得凡是要作這樣事的人，是毋論什麼方法都要用的……我不是讓了四百萬嗎——我不幸作這樣的事！我不是還有其他諸多讓步嗎——我不幸作這樣的事……一個人這樣用他的權利，這就是說減輕決算到這樣程度，有如使全數國事都要停辦，只配關在瘋人院裏頭！我來問你，憲法裏頭，那一條說到政府要讓步，議員們絕不讓步？」

一位君主寫信給一個不作官的人民，只能當他的良心擾亂過他好幾晚上，纔寫出這樣發怒的話來；我們可以相信這位虔敬人爲他的宰相正在同上帝相爭。

當緊急時候，他每次必要呼籲上帝，纔肯發出他給君主的信；當耶穌誕那一天君主送他一條手杖，他比作阿



蘭 (Aaron) 的棍子，可惜這個比喻比得不好。凡有大計劃待決的時候，俾斯麥必要首先逐步慢慢的同威廉提議，隨後纔從他手中用力搶過來，在未定大計之先，俾斯麥又要很周密的觀察君主的心境。他寫信給羅翁說道：

『君主的心在那一邊……君王的感情是反對我的。』當動員令未發與羅翁之前：『必要君主明天發他的有定的號令，因為到了復活節前之星期四，他的心境又變了。』過了幾年：『我沒得法子好想啦。這樣接連的同君主相爭，我實在幹不了。』

威廉初時不喜歡俾斯麥，俾斯麥卻不喜歡君主。第一層他曉得自己的才具勝過君主，他就滿意啦。俾斯麥爲人就是這樣。他少年時候他好細察他所會見的人的體氣，等到年紀較長的時候他卻好研究他人的知識，以便深知他無一事不勝過這個可能的對頭。當威廉作儲君的時候與後來當君主的時候，他不難深信他自己的才略優過君主；後來等到他們變作君臣時候，俾斯麥起首存養兩種感情，若無這樣感情他是絕不能忍受他所處的地位的。俾斯麥後來變作視君主如封建制的主人翁，又視君主如父。俾斯麥結婚未久的時候，曾寫信給他的夫人，說道：『我已宣誓效忠於他的血統。』現在俾斯麥每天與威廉接近，要作君主的保護人，他的封建制的忠誠情操，範圍推得更大啦。況且這種符號的感情，一見着這位鬚眉皓白的老王的威重天顏，就變作加倍有力啦。俾斯麥到了晚年會對君主（君主往往發怒）說及他們君臣之際如同父子之間，父親發脾氣或任性作事，爲子的必要當作無可奈何的事，只好甘心忍受。俾斯麥卻忘記了當他少年時候，向來並不甚敬重他的父親。

當他慢慢使君主聽他的話的那些年間，他卻逐漸很憐恤讓事權與他的君主；威廉死後，這種的憐恤變作更濃，變作親愛，正與他憎惡威廉第二相反，他說得加倍利害，意在留給後人看的。當頭十年間屢次發現危機的時候，俾斯麥常趨向於他的性情執拗的君主，那時候他有機會眼見威廉的勇敢——在戰場的勇敢，及後來君主幾次遇暗殺時候。

威廉只怕一樣事，就是王后的『軍略式的批評』，俾斯麥憎惡干預政事的女人，尤其憎惡奧古斯大。他憎惡奧加斯大，就從三月間那天在波次但的僕人的大廳與她談話的時候起。毋論他怎樣尊敬王室，都不能稍減他這樣的憎厭；俾斯麥有時候優容女人，曾說過『女人有女人的權利』，這句話也不能改變他這樣的厭惡。

俾斯麥說過，他同奧古斯大，是『我生平的最惡的惡戰』。奧古斯大的潛力是運用於枕邊帳裏的，其所及於君主的效果，就是俾斯麥拿來作題目，對他的夫人說不滿意的話。這位奧古斯大，曾無效的『看哥德的兩眼』，只在她的身分的保護之下，看俾斯麥的兩眼。設使她有任何政治觀念或印象成立起來，以反對俾斯麥，她就是打敗了也是可嘉的；無如她除了空泛的人道主義句語之外，就沒得東西可以擺出來反對他的，躲藏在這種句語背後的，就是她恐怕又有一個一八四八年；且當她在親密親友之中，比威廉第一與他的閣臣們於路易第十六，斯德拉福與坡林雅克的時候，她心目之中以爲俾斯麥就是爲首的人運用不良潛力以及於她的丈夫的。她忘記了三月間原是她錯了，他卻不錯；不肯聽她的計劃，保留君位給她丈夫的，也是他；她方且誣他有種種最卑劣的動機，既

不肯扶助他，亦不肯以保存君主的權利歸功於他。

俾斯麥的普通多疑與憤世，往往使他誤信人家收拾他。但是因為他受了二十六年的奧古斯大的令人不能忍受的『副政府與反對政府』，我們必要憐恤他；因為他的對頭是個女人，是個王后，這位選手也無抵擋的利器，惟有不響的受她的打擊。毋論什麼時候，君主受過奧古斯大的運動（往往在早餐時候，被特為運動而寫的信函所激動），他追蹤君主的心境於這樣的原因。初時他若敢於說到這樣的事實，他所得的惟一結果不過是『君主說一句很尖利的否認話。即使是真受了運動，君主還板着臉不相信是真受了運動。』

當他要運動君主反對王后的時候，他要把這一劑藥用許多離奇與恭維的話語包起來。一八六五年在加斯泰（Gastein）因討論奧大利條約。這一次又有全數其他因子反對俾斯麥的政策。君主於是告訴俾斯麥說，他纔秘密告訴過王后。俾斯麥回家之後，關於君主這樣謀及婦人，十分絕望，他卻是預料君主會有這種舉動的，將來會破壞他的計劃。他所以就坐下來，親筆寫一封信（因為他不能信任別人辦這樣細緻的事），是一篇頗長的要求：『倘若一宗也許是過於小心以利於陛下的重要公事的辦法，使我又提起陛下剛纔告訴我的話，我求陛下施恩饒恕我……我同陛下一樣的相信王后陛下將對於你所告訴她的話，嚴守秘密；但是，因依賴血統的親戚，從科不林士（Coblenz）而有任何消息達到維多利亞（Victoria）王后或太子與太子妃，或達到威瑪或巴登，我所擔負嚴守的秘密，洩漏出去了，只這一件事實，就足以喚醒法蘭西斯約瑟皇帝不相信我們，就會破壞全局。這樣的

破壞的結果，就是幾乎在所不能免的與奧大利交戰。

『倘若必要宣戰，是發生於事體的本性，與君主之責務，而不因於有包藏禍心的餘地，使先期發表心向所趨的解決，可以使奧帝不給陛下以最後可以承認的利便辦法，倘若我不能不想陛下以前者之故而戰，將帶着一種不同的感覺與較為自由的心境，我求陛下將以爲我不獨是爲利於陛下的高超事業起見，而且爲利於陛下的高超人格起見，而作此想。也許我的過慮是毫無意識的，假使真是這樣，陛下喜歡不顧我的過慮，我該想是上帝指導陛下的心，我決不因此而樂盡我的責任。但是我想使我自己的良心滿意，我竭誠至敬的求陛下可否命我發電，傳信差回來薩爾斯堡(Salzburg)。只要藉口有要緊內閣公事，就可以傳他回來，明天一早，可以發遣另一個信差，不然仍發遣追回來的信差，亦無不可。……我很深信陛下的有過憑證的恩德，所以我很深信陛下即使不以我的提議爲然，也將寬恕我，說是因爲我至誠努力以事陛下，不獨要盡我的職，且要使陛下的高超人格得滿意。』

五十年前，一位政治家以爲必要寫這樣一封信給一位君主，若不是這位政治家，這位君主不過在歷史裏頭備數罷了！當我們一面讀這封信的時候，我們難道不想像一個出入宮庭的人不是求榮耀就是求恕罪麼？此時在加斯泰因進行的事體。寫這封信的人是盤算了許久，希望辦得通，奮鬥了許久，纔得了君主答應。上帝或良心，責務或國事的需要，全與這許多國事無干。他不過是一個着棋的好手，走了幾步人所不解的棋，把他的對頭趕入一個角裏頭要吃他。這個人正在磋商最爲難的條款時候。同他的主人翁奮鬥已經疲乏到了不得，看見他的計劃要破

壞，因為被宮庭的先期閒談所洩漏。他想到一個計劃可以被這樣的多言多語，從這一國傳到那一國；倘若奧古斯大把這件秘密告訴了維多利亞王妃（這是太子妃譯者注）她就可以傳到她的英國母親（指英國女王維多利亞譯者注）英國女王就可以寫信給維也納或德勒斯登，就可以用外行手段或由仇敵之手，破壞了全盤計劃。我們能够怪俾斯麥愈久愈看不起帝王們嗎？我們所詫異的就是他仍然是還一個君主黨！

因為在全數的親貴裏頭沒得一個是扶助俾斯麥的。腓特烈，他是很會反對君主的小心謹慎的，是受制於他的夫人（知識比他高）；他介紹許多極好的英國觀念於普魯斯，卻既無力量又無勇氣與國人奮鬥以使國人承受的。他只有過一次是敢作的。衝突變化很兇。俾斯麥頗發幾條法律反對報紙自由。太子與太子妃出巡，在但澤（Danzig）受公衆歡迎。他壯着膽子，當他在市政廳的歡迎會時候，說道：『可惜我到這裏的時候正值政府與人民不和，我聽見這件事體很詫異。所以致此的法律我卻並不曉得。我並不在那裏。我不預聞這種辦法。』

君主讀他的兒子的這篇演說（普魯斯各報都登的）很生氣；並不是因為太子作民主黨演說家，其實因為他自己是一個受過紀律的軍人，相信這樣一來，服從原是陸軍基礎，被置於危險地位。十年前他自己誠然也處過這樣地位；但是他並未讓他的忿怒腓特烈威廉，走出他自己的屋子之外。他記得當克里米亞之戰時，他自己的啞口無言的服從命令，他的兒子今日卻當衆宣布異議，令他更凶暴。俾斯麥幹什麼！君主現在這樣發怒，宰相是很容易勸君主重辱太子。君主有權傳他回來，示罰的遷調，甚至於幽禁在砲台裏；俾斯麥全想到這幾樣辦法。但是俾斯

麥反勸君主寬赦太子。他是不是要討好於太子？不見得！俾斯麥大約是想到，一懲罰太子，反替太子加了光榮。君主是很歡喜引聖經的，俾斯麥就對君主說道：『你對付這位少年押沙龍 (Absalom) 是要很小心走路的。』『當發怒的時候，切勿斷事。只要受國事的理由所指導。假使少年的佛里慈 (Fritz) 同他的父親爭執，民人會與兒子表同情的。』他就是用這樣小心選擇過的字句，居然調停父子之間。

但是以私人資格而論，太子原有言論自由之權；因為他現在最恨俾斯麥，他有許多話貶斥俾斯麥的反對民主黨政策。腓特烈且不肯再預聞閣議，『因為我有定的反對俾斯麥。』過了幾時，當他們兩個人再會面時候，俾斯麥問腓特烈爲什麼絕跡不到內閣來，再過幾年，內閣就是他的了。太子應該發表他的不以爲然之處，就可以易於過渡。

過渡麼？這句話使太子覺得如同受了電氣一樣。『他有定的不肯；他相信（據我看來是這樣）我想把路先鋪好了，以便我過渡去事他。我有幾年都不能忘記他說話時驕蹇神氣。我還能看見（俾斯麥三十年後寫這件事）他的仰向後的頭，他的發紅的臉，他的向左斜看我。我忍着我的怒氣，想到卡羅斯 (Carlos) 與阿爾巴 (Alba) 我答稱我說過渡是指朝代……我盼望他心裏不要想我盼望有一天當他的閣臣。我絕不會有這樣希望的。他的怒氣來得快，消得也快。末後所的話，是很和氣的。』

我們想像這兩個人站在一間陰冷的大廳內。兩個人都穿了軍服掛刀。在俾斯麥是很可怕的片時，很可怕的

辱及他的傲骨，一向絕未曾有過。毋論什麼人在肩膀上斜看他的。但是他雖然很想拔刀相向，卻要忍受被辱，他其實很不喜歡，卻要裝作喜歡。他猜着他的對頭的思想。強逼自己低聲下氣的說道：『我絕不會有這樣想望的。』

## 第三章

俾斯麥有許多對頭，因為血統關係而反對他，此外還有許多對頭卻是因為情操反對他，也有許多因為知性的理由反對他。後來他分他們為第一等，第二等與第三等仇人。

他只同羅翁一個人是完全諧和的。在俾斯麥與任何閣臣、軍長、出入宮庭的人、黨魁之間，都無實在的相信。十字報與路易格爾拉克，據他看來，是太過極端，老自由黨又看他是個極端的。俾斯麥惟有對羅翁是接連表示一種男子漢的交情，並不受關於知性的諸事見解不同所搖動。有一次他準羅翁六個月的假，心裏原是很不願的，說道：「我沒得你的政治法權的扶助，是不能進行的，因為你同他相處最久。」

他找喬特爾，這是一位音樂家，是佐罕那的朋友，來幫忙，因為他們彼此相信；不料幾個星期他們就衝突起來。喬特爾寫信勸他說關於丹麥問題他必能得輿論幫助；又說，倘若俾斯麥與他意見不合，他願意回去當音樂家，交情如舊。第二天俾斯麥傳他來相問，「低聲下氣，卻顯然是很擾動的，」說道：

「我請你告訴我，你為什麼寫那封信。倘若你妄想你能潛移我的決斷，我索性告訴你，你這樣年紀的人，不能作這樣的事啦。……你知我已久，知我又深，難道你能够想我如同一個小兵官一樣粗心浮氣的拿這樣大事在手



上辦，不明白我的行爲要在上帝面前負責的麼？我一想就不能受；只要一想就有兩夜不能安睡。你辭職是毫無理由的……我要你體會你怎樣傷了我的心！喬特爾求饒，把信收回。俾斯麥說道：『這樣一來什麼芥蒂都消滅啦。……你若是再與我意見不合，你不要寫信同我面談……』

俾斯麥就是這樣孤立。這個朋友同他親密有十五年啦，認得他的夫人還不止十五年，這個朋友現時當他的屬員，很盡禮的同他上條陳，且與事體的普通見地相合；這一點就足以驚擾一位政治家的安眠，報紙罵他，他卻不爲所搖動。布魯特斯(Brutus)你也反對我麼！這次的事體。雖然是勉強粉飾好了，他們的交情不復能同從前一樣啦。喬特爾不能贏得他的敬重如士羅塞所贏得的；他永遠不過是個有才幹的幫手，一個擅長音樂的人；他不是辦起事來俾斯麥所要算到的一個因子。

外交部是全部都反對這位總長的。但是『我不必煩心。』當他曉得駐紮外國的使臣們反對他的時候，他在一個新區域內採用自衛辦法。出使佛羅稜薩(Florence)的烏思敦(Ussedom)與駐紮巴黎的哥爾支都想作外交總長，他們直接寫信給君主毀謗外交總長的政策。但是君主是深信他的外交總長。若是腓特烈威廉就會對不起他，現在的君主卻不然，把信交給俾斯麥，由他自己答復。俾斯麥從前有八年雖然也寫私信給君主與格爾拉克反對他自己上司，現在他自己當了宰相卻不肯容忍這樣的事，這位有天才的人，帶着很有特色的深信，以爲他自己是在道德之上的；烏思敦與哥爾支所作的事不能與他從前所作的相提並論，他禁止他們作他自己當大

使的所作的事。哥爾支伯爵原是他派往巴黎，尤其是他給哥爾支的信是一個有異彩的榜樣，表示他能够把公事腔調與平常道候信的腔調混在一起。他親筆寫一封信如下：

「無人料有這樣反射總長的見解的報告。但是你的報告並不是習慣意義的報告。你的報告頗像總長的條陳，勸君主採用一種反對的政策。……這樣的見解衝突可以害事的，不能有什麼用處，因為這樣的衝突可以發生遊疑與無決斷，據我看來，毋論什麼政策都比遊疑政策好。……我很看重你的政治內見——同時我卻不當我自己是個騃子。我預備聽你說這是自欺！我告訴你，我在最後兩星期內所力作的事就是你在你的報告中所上的條陳，你聽了，你的心裏將佩服我的愛國主義與我的見地。」

「但是你既多少坦白的說你想攻擊現在的政府與其政策，你說倘若你能得到你要反其道而行之，我怎樣能打定主義把我的最深思想告訴你？……倘要國家的利益不受害，我是外交部長必要絕對的開誠布公了，連我的政策的最後一個字，都要對巴黎駐使說明白。我的地位要推倒我與其他閣臣，參政間的障礙，與暗中運動的障礙，與兩院，與報館，與外國宮庭的障礙，但是必不可以因為閣臣與使臣競爭，以一宗陷害我所管的一部的綱紀而增加障礙。……今晚是聖誕夕，員司們都告假走開，我很少能够寫這許多字的一封信，我寫給毋論別個人，我是不肯寫四分之一那麼長的信。我之所以肯寫，實因我不能拿定主意寫公信給你。……用你的報告的疏遠腔調。……倘若你要推翻內閣，你必要在這裏與在報章內推翻，當反對黨的首領，不能從你現在的地位推翻。你既要推翻，我

就要用你自己的格言作指導。愛國主義與交情衝突，必決於愛國主義。我能使你相信，我的愛國主義是很強固很純粹的，交情雖不能與之相比，卻仍然可以是很好的。」

這樣的一封信，還可以使收信人收兵！俾斯麥是真怒，卻用很高的手段用一劑一劑的敬禮與恐嚇，使真怒的力量加厚，而且示意很令一位好朋友傷心。他的恐嚇雖然說得不甚響，他卻使他的勁敵曉得，倘若他（哥爾支）果真嘗試推倒他，哥爾支將要過很難過的日子。因為俾斯麥曉得哥爾支是君主所喜歡的人，所以他打官話拒絕他。當是一顆藥丸外面卻加上一層糖皮，使哥爾支更注意於巧妙的指示以爲他的長官敬重他，讚美他，所以出此這樣辦法使哥爾支歡喜，因爲這位駐使是好恭維的。這封信（我們只引了四分之一）很有美術家的本事，我們能够細心再三的察看，如同在一座古代石像四圍走過察看一樣：我們樂於承認就是這樣的一封信足以造成俾斯麥是一位有名外交家之名。

別人卻以辭職麻煩這位眼光尖利的長官。什列斯威的總督，是君主的朋友，是俾斯麥的老朋友，因爲外交部不停的干預瑣事呈請辭職。俾斯麥的回信說道：『我是極願意把你要求辭職的批准，呈與君主；但是我請你注意，假使君主派你當外交總長，派我當什列斯威總督，我願意聲明在先，我要很謹嚴的奉行你的政策……並不作任何事體以使部裏爲難……假令我處於這種情勢之中，動不動就宣布我力盡筋疲了，我就該早已歸隱，贏回貌似的安閒，同時我因爲事君爲國所得的理得心安，卻都喪失了……所以我請你承認我這封信是友誼的祕密的發』

表，我本來更願意同你面談的。」

這是一位主張鐵血的人嗎？這是善誘人的俾斯麥。

他對待他的對頭們，自由黨所用的腔調卻大不相同。他對待他們有時說藐視話，有時說挖苦話。俾斯麥與第十九世紀的全數狄克提陀一樣，都想自己一方站在公道與合律地位。他打算違背憲法以利於陸軍，他就起首解釋憲法；他特爲作種種無謂的細微分別，他私下裏一定會發笑的；有一件事是憲法裏頭的三個因子不相符合的，他就設法乘機而人，專在這裏找漏洞；在一八四八年三月間他很憤怒的看見推倒的專制國，他在事實上又建立起來。他在議會裏頭作爲兩難的解決，很坦白的說道：「國家機器既不能停止不動，法律的衝突就變作爭權的衝突；毋論那一位有大權在手的喜歡幹什麼就幹什麼。」

立即把這話扭轉過來解作「強權在公理之上」——當決大疑定大難的時候，俾斯麥誠然相信這句話，他卻不這樣傻，自己嘴裏說這句話。他反駁這種譯解說道：「我並未給什麼解決。我不過指出一件事實。」

他跳了這樣會斷頸骨的一步，不過跳到懸崖邊上，他要這次的衝突在那裏發生。隨後他爲上院布置通過毫不改動的預算。下院於是宣言這個議決案不合憲法。俾斯麥站起來，請議員們三點鐘到宮裏。他在宮裏宣言說君主已經決定實行改革，解散了議會。全數普魯斯報章都譁然，有要求禁制宰相的。保守黨以爲莫如免了他的職。說到底，不過只剩下十一個人。柏林人說可以把他們裝在一輛街車裏頭。

過了六個月又開會，俾斯麥用更辣的手段。當下報館的議論與演說衝突得更利害。路西亞 (Lucius) 描寫俾斯麥的態度，說道：『他的大鬚子還是褐色的，同他頭上的幾條頭髮一樣。他站在閣臣的桌邊，他的魁梧身材很有精力，很威嚴。他的閒暇態度，他的舉動，他的說話，帶點挑戰樣子。他的右手放在褲袋裏，很令我追憶學生們奮鬥的暴躁見證人。』他的說話同他的態度是一樣的。同他挑戰。他這個時候說話比第一個星期更流麗。那時候他還未決定利用抑或反對議會以爲治，——士羅塞寫道，那時候『他說話帶着口吃。無兩句話是聯貫的，因爲他同時一個人要騎兩匹馬！』

現在他志高氣揚的說道：『政府以爲必要宣戰就宣戰，毋論議院以爲然否。』又有一次他說道：『普魯斯國（四年前今日生了一位儲君，是一件很可注意的巧合的事）尙未奉行其使命。並不預備只當作是你們的議院的裝飾品而行事。』他說話是在一月二十七日。他所說的儲君就是王長孫，就是後來的威廉第二。

過後若干年俾斯麥表示自己優勝過現時在議院與他奮鬥的人們。我們要在後來的五十年歷史找憑據——在今日看過去這五十年已成既往啦。從前歐洲所努力建立的事功，在歐戰前後，在各國所發現的諸事，大體皆載在普魯斯的少年進步黨的計劃內，所要求的不過是『以君主爲元首的共和制』，即是英國的衆治制。進步黨與他們的同盟（最早的社會民主黨）就是俾斯麥在給摩特力信中所說才幹是有的，不過無辦外交的本事。這班自由黨昨天還是受制於一個專制君主之下，而且國家與學殖是分道揚鑣的，初時自然是缺少歷練。自由黨

的人們是有才能的，受過高等教育，可惜不是實行家，又無創造本事。這班理想家坐在椅子上兩眼定睛看將來；在他們面前的卻是一位實行家，用能够深入的眼光細察現在，嘗試以取給於既往的方法，以對付現在。

進步黨之中以微耳和 (Virchow) 爲最有趣味。他小俾斯麥幾歲，身體是很小弱的，生長於中下級的持人道主義的社會中，好學，少年時比俾斯麥更有大志，卻是一樣的很能解析——這就是微耳和。我們試拿他三十歲時所寫的信，與俾斯麥相同的年歲時所寫的討論大略相同的問題的信，兩相比較，這位名聲起得很快的博士，這位有名的科學研究家，卻比不上那位閒散，虛無，什麼事都不願作的永刻。微耳和的思想全是空泛的，妄想的，鹵莽的；俾斯麥卻不然，全是小心盤算出來的。微耳和屢次對他的父親說他有感覺，但是都收藏起來——他所渴想的是感覺。他有自信的很有力的感覺，卻接連的被不能實行的觀念（整個得自他人的）所掃蕩，在潮流之下捲走了。『我是一個科學家，自然是一個共和黨；因爲要實行自然律所拘定的諸多要求，與發生於人性的諸多要求，只在共和制國家有實行之可能。』（同此諸多自然律，誠然引他入於一宗害名譽的結論：我作過幾千次的屍體解剖，向來未見過靈魂的踪跡）少年俾斯麥的信是言之有人有物的，有甄別，往往看不起人，有很深感覺，微耳和的信全是臨時的口頭語，他答應因爲他的官職起見，不作政治搗亂的事，如同二一八四九年三月間俾斯麥進了鬍子改裝一樣的合理。這兩個人到了三十歲都變作半桶水的政治家。那時候俾斯麥不過是一個二等田舍翁，微耳和卻已經是一個病理解剖學的泰斗。況且當微耳和還是一個少年醫士的時候已經發過許多大規模的社會批評

而享大名。此後俾斯麥從內裏研究政治有十五年。微耳和卻研究纖維病理學；他雖然只有多少政治的天才，卻敗於一個有歐洲國情的專門知識之人之手，這是殊不足怪的事。

他們兩個人在議會裏頭辨駁，彼此都不見有什麼功勞。有天才的人爲着極不相干的事能够這樣躑躅自己的時候與國人的時候，真是令人詫異。

俾斯麥說：「現在有一個人略爲曉得一點解剖學，當對聽者演說的時候，在政治上對於方纔演說的議員是表同情的，以私人而論亦是善意相待的，這樣科學的知識卻遠不如這位議員那麼深——在這樣的聽者之前，這樣的一個演說人（辭令之妙亦不如這位議員）可以自信的說出幾句解剖學的話，這位議員自己本來是一個專門名家，自然很曉得演說人說錯了，但是他若要駁倒這許多錯誤，是不是惟在如他那樣深曉得解剖學的諸多詳細的聽者之前，纔能够駁倒？」

微耳和說：「我但願宰相在歐洲的諸多外交家之中倘能得着爲彼等所看得很高貴的地位，如我在我的專業的專門家中所得的。他的政策是不能規定的。他們可以說他並無政策……他簡直不曉得什麼是民族政策。關於民族的事體他毫無所知。」

俾斯麥說：「我承認這位議員在他自己的專門學業中的高位，我也承認以此事而論他勝過我。但當這位議員拋棄他自己的專業，未受過教練，就來侵犯我的疆界，我卻要告訴他，以政治而論，他的見解我是不甚看重的。諸

位先生，我實在想，我若是說，我的政治知識比他強得多，我並不是說誇口的話。（衆人大笑。）這位議員說我不懂得民族政治。我刪去民族兩字，我能掉過頭來說他不懂得政治。據我看來，這位議員毋論什麼政治知識都沒有。」

兩個戲子在化裝房裏頭爭吵，各人自誇各人的重要，與被衆人所歡迎，也不能發生更小器的印象，過於這個人。個人在議院裏頭的爭辨，即使是俾斯麥與微耳和兩個人的爭辨，也是太過小器啦。有一次微耳和說他看宰相所說的話靠不住，麥俾斯麥同他決鬪。微耳和初時的答復是空泛的。隨後有一個進步黨的同人說他不應決鬪，他就寫信告訴俾斯麥不肯決鬪。這一次的挑戰是俾斯麥少年時血氣方剛的最末後一次發作。這時候他已經是五十七歲啦。

當他躲在背景辦事的時候，他的宰相事功更有效果。辛木新（Simson）說：「這種政策是一個不是詩人的偶然而作的詩歌。我們可以比俾斯麥是一個跳索人，我們所以稱讚他，只因他不曾從索上跌下來。如我們所給與各跳索人的這樣讚美，不會合於各人的雅好。」俾斯麥說：「我覺得我殊可以不必討論雅好與正當兩個問題。」

這就是他個人對付他的多數對頭的起落。但是當他運用國家的利器時候，就顯然露出他是一個富於閱歷的人。國事是能够用勢力的。俾斯麥以爲衝突的最好結果，是運用狄克提陀制之可能，其實因爲他並不想，或不復想，他二十五年前所想要的庇爾或鄂康尼的地位。如他那樣的自信與那樣的攬權，原是一個狄克提陀的屬性。所以當他在後來數十年間的立憲政府的時候，他覺得不如那衝突的四年間那樣順手。與民衆權利有關的事他是



毫無顧忌的；他覺得同從前獵熊一樣，都不曉得什麼是危險。在「這樣沉悶的國中如同普魯斯」還可以得着這樣的冒險事，他很慶祝他自身。

參政們的仇人現在要報讎啦。從前的政府元首未有過如他那樣勞心關於用人的，因為毋論什麼人，思路不循規矩的都被他免了職。他一到任立刻起首把在司法界與行政界內的有自由見解或被疑為有自由見解的人，都挪開了。在起初四年之內，有一千多官吏被他免了職的。當進步黨議員替免職的人員說話時，就輪到議員們受窘。鄉團的自由黨軍官們撤差。市長，市政廳參議，彩票員，銀行辦事人，公用的種痘人，都受半薪。司法界的官吏們有受懲罰的，有被減薪俸的，有取銷養老金的。

最後他纔對付報館。他學俄國榜樣，頒行報館律，比拿破崙的還要嚴酷得多。因為一間報館登了得罪政府的論說，他不滿意於停版幾天，因為普通腔調不對，永遠禁止出版。他作這種事都有許多道德的動機作裝飾品，還要引憲法的條文作扶助，以使「近年因為黨派感情而潛移人心的，不出於自然的激動，將讓步於一種較為安靜與較少成見的心境。」俾斯麥最後一著就是請斷於道德與上帝，以使君主相信這樣的辦法大體是公道的。很許他用同樣的解說以使佐罕那滿意，因為她的母親還活着，精神知識還是同從前一樣的，俾斯麥必定記得這位老太太關於匈牙利革命寫信給她的女兒所說的什麼話，並且記得他自己的答復。他用不着這樣的藉口以慰他自己的良心。他看不起許多人，只要他掌權，馴服他們，他就十分滿意。

俾斯麥常是更好權力，過於好自由。以此事而論，與其他諸事而論，他是一個日耳曼人。

## 第四章

全個日耳曼看見普魯斯國內的衝突都很高興，而這種衝突卻日見其鞏固政府的勢力。反動派的諸小邦，著重他們讓議員們辨駁預算。倍斯特 (Bauer) 在薩森，方且爲諸民族之戰任由民間舉行慶祝，因爲這種歷史的奮鬥在普魯斯只能用軍隊宣布；且任由少年的多齊乞克 (Treitschke) 熱烈的演說日耳曼自由，以激怒在柏林的他的同事們。維也納是尤其高興。西摩林 (Schmerling) 贊助一個立憲計劃；勒克堡 (Reichberg) 找出日耳曼問題的解決；有一個從前當過革命黨的，一個「平民」受了絞刑，因爲他發展一個爲自由與正統主義的計劃——用這個計劃可以使奧大利與日耳曼不過十分鐘就可以言歸於好。

哈布斯堡朝代的心起首跳動以利於革命的波蘭人，那時候他們看見俄羅斯與普魯斯聯盟。一八六三年春間波蘭反對俄羅斯之所以得手，其實因爲哥爾查科甫自己在俄都引導親波蘭派，又因在西方的自由趨勢的使徒們，能够在民族自由的口頭語之後，遮掩着他們的反對俄羅斯主義的利益。半個歐洲起首談論一個緩衝國。拿破崙第三也爲自由而表示熱心，因爲法蘭西婦女喜歡勺旁 (Chopin) 的激動愛情的如夢音樂。不久這件事機變作很緊張，居然有下哀的美敦書消息，如一八五四年。很許普魯斯有最後的決定在手中。俾斯麥作什麼他立刻

同俄帝立陸軍條約，要奪這個機會，拖牢俄帝於普魯斯。

英國大使對俾斯麥說道：「歐洲絕不讓普魯斯軍隊幫助俄國。」

俾斯麥很安靜的問道：「誰是歐洲？」

「諸大邦。」

俾斯麥問道：「諸大邦會聯合起來麼？」大使不答！俾斯麥費了十二年工夫想出這種局勢。這個局勢在三次重大危機中會引出同一的或相似的聯合。他曾在晚上好幾點鐘工夫所寫的一百篇的節略，報告，函牘裏頭，酌量過這種局勢的諸多可能的輕重。現在他用着棋國手的迅速，與果於自信的手段，能够發展他的布局。

自由黨在議會裏頭大喊：「俄國人宣戰，我們的政府拋棄四五千方英里的地面受戰事的慘禍……普魯斯人不能爲這樣的一宗政策流血！我們被捲入一種以人爲獵的慘事裏頭，很受無謂的拖累，爲全歐所厭憎！」當土威斯丁，窩爾德克 (Waldack)，微耳和等發表這種的演說時候，俾斯麥很客氣的問道：「一個獨立的波蘭，不肯讓她的鄰國普魯斯得了但澤與托倫 (Thorn)……喜歡取償於祖國以作犧牲而供獻於外國，是一種政治的疾病，是日耳曼所獨有的。」

這兩句話說明兩事的反襯（這件反指定），只以外交而言，俾斯麥是對的。他所要作的事，反對波蘭居於少數，親俄居於多數。一個中興的波蘭很會與俄羅斯及法蘭西聯盟以危及普魯斯。但若普魯斯使俄羅斯無波蘭起事

的深憂，給以所需的助力，亞歷山大就難以當普魯斯與奧大利算賬的時候幫助奧大利。俾斯麥能够很便宜的買俄羅斯的友誼。他所定的辦法，並不要出以一戰的代價，或任何流血；不過簽一個字，被波商人仇恨就完了。他從華沙 (Warsaw) 接到宣布他的死刑的信，是裝在一個盒子裏用黑白帶子細的。另一封是從巴塞羅納 (Barcelona) 寄來的：『革命宣傳委員會，已傳你到堂受審判。委員們一致同意的定你死罪，決定下月第一個星期內執行。』

俾斯麥不知畏懼爲何物。無畏原是武士的最好的，絕不會作廢的家產。他無此就不能，至少在一八六十餘年間是這樣，勇往直前，孤身一個，無所畏懼的走到目的地。他無此就不能把兩院的恐嚇，君主的疑心，王后所用以反對他的潛力，諸朝廷的惡意，大使們的陰謀，外國革命黨所定的死刑，與不久就要發生的狂妄理想派的手槍，他一切都付諸不顧。假使他的建築都是不穩固的，假使他所作的事都是錯誤的，他仍然作日耳曼人的一個有勇的文官的必要的榜樣，作一個有膽量人的模範，後來他的階級的領袖們，諸王侯們，因爲無此膽量，就消滅了。

維也納講陰謀，波次但講膽量。這時候維也納的人們傾向於當這樣的新腔調作虛言恫嚇，當他們的在日耳曼兄弟咆哮時候，奧大利的大臣們打定主意付之一笑。當他們讀俾斯麥的計劃時，他們已經微笑啦。俾斯麥到任未久時，曾對喀洛來伊 (Karolyi) 說道，『我們兩國的交情，必然是在所不免的不變作更好就是變作更壞。普魯斯祈願這種交情變作更好。但若貴國的內閣不來遷就我們，我們不能不考慮別的可能，而爲之備。……奧大利能選擇，或拋棄，她的現在的反對普魯斯政策，或拋棄一宗有名譽的條約的觀念。你相信我們更要保護過於你們。你

們若不管我們的話，不管我的想望，我們所應辦的事，就是要使你們相信你們這樣的肌定是大錯。』自從腓特烈少年時代以來還未曾有過一個普魯斯人對奧大利的大使說過這樣的話。但是喀洛來伊骨子裏是頗稱讚這位對頭的宰相；況且他是匈牙利人，犯不着作無謂的爭吵。所以他很客氣的以問作答，說道：

『我們在什麼地方找賠償？』

『最自然的辦法就是你們把重心挪到布達佩斯（Budapest）』俾斯麥一說這句聰明話就把這位伯爵的嘴堵住了，因為喀洛來伊是個好的匈牙利人，必然存着這樣的想望，不過不好說出來罷了。不久之後，俾斯麥又對另一位從維也納派來的大使說道：『我絕對的反對用兄弟們自相殘殺字眼。我所承認的惟一政策，就是一種不調解的政策，一拳對一拳，重重的打。』這種說話到了維也納有什麼效果？他們微笑說：『那個人受了很重的神經病。』

奧大利的計策是要再換日耳曼聯盟的形式。要五個總理，以奧大利為正主席，普魯斯為副主席；此外還要設一個無權力的代表議會，歸日耳曼諸議院選派。當俾斯麥以退席為恐嚇的時候，奧大利處於小數，又從另一方面重新攻擊。奧大利現在提議宣告全數的王侯；他們將在法蘭克福開會；這樣一來，他們都覺得位分高升了。加斯泰因不是一個預備老年人來吃鑛泉的地方麼？我們都是上帝恩賜的王侯們，將由我們自己商定一切。法蘭西斯約瑟忽然光顧威廉，在加斯泰因當他的貴客。他提議設一個帝國議院。有王侯們的議院，還有一個人民的議院。奧帝

請普王跟隨他去王侯們的議會，這是立刻要在法蘭克福開會的，已經請過其他王侯們來赴會啦。老王威廉有意想去赴會，法蘭西斯約瑟很高興。

可惜這位不是東西的宰相，即使在奧大利山中，也不肯離開君主的左右。俾斯麥到了晚年寫道：「一八六三年八月二日我正在加斯泰因，坐在松樹底下。我頭上有一個長尾白頭翁的巢，我手上拿了我的錶，我正在計算一分鐘裏頭，兩隻白頭翁，銜幾次蟲子給小鳥吃。當我冥想這種鳥的用處的時候，我看見山溪對過，威廉王獨自一人坐在板凳上。」他回家就看見君主來了一封信，叫他到西拉巴拉(Schillerplatz)討論奧帝來訪的事。『太遲了。設使我費較少的時候研究自然現象，較早看見君主，奧帝的提議在他心裏所發生的印象，當然是不同的。』

「第一層，他未曾看到這樣的突如其來的相請，這樣的短期的邀約，是無禮的。也許因為奧帝的提議，意謂諸王侯一致同意，所以老王覺得高興……依理薩伯(Elizabeth)后也逼我往法蘭克福，我答道：「倘若君主決定要去，我將同去，替他辦事；不過我不回來當宰相啦。這位王后對於前途好像覺得很不放心，不復運動君主反對我的見解啦。我很容易纔勸好了君主不去法蘭克福。當我們到了巴登時候，我心裏想我已經勸到他相信我了。但是一到巴登，薩森王以全數王侯名義再請君主赴會。我的君主覺得難以反對這樣的舉動。他屢次說道：「三十位在位的王侯們——還派了一位國王來當信差！」：我真是費力到出了一額汗纔勸好他不要去。他躺在這榻上，不由得眼淚衝出來。當我辦成使他答應作有定的推辭不去時，我自己也力盡筋疲了，我幾乎不能站起來。當我走

出那間屋子的時候，我身子兩邊搖擺，脚步不定，我的神經很擾亂，當我從外邊關門的時候，我竟把門把弄斷了！當他把這封推辭不赴會的信交人送去的時候，他把一個擺着玻璃盃的盤子打落在地下。『我必要打碎一件什麼東西！現在我又能呼吸啦！』

這就是第一組的幾點鐘造成俾斯麥與威廉衝突的歷史：俾斯麥拿話來恐嚇依理薩伯后；君主簡直的看不破奧大利討了他的便宜，俾斯麥慢慢使他明白過來。當他的宰相正在留心觀察那一對長尾白頭翁的時候，一半是個自然科學家，一半當有主權的執政，正在那裏計算小鳥們要吃多少小蟲子，君主卻正在同奧帝說話，四個星期內（倘若法蘭西斯約瑟稱了心願的話）威廉又變作不過在日耳曼諸王侯中坐在第二把交椅。老王威廉因為他們派一位君主來當信差請他赴會，卻不得不推辭，所以衝出一陣眼淚來。連這位鐵打的人，雖然是得勝了也得了一陣神經病，必要打碎一件東西，然後他纔能夠呼吸。一個是朝代派，一個是宣過誓效忠於他的。現在他們兩個人起首建築日耳曼大宅，眼前有如是其多的障礙，好像他們永遠不能告成功的。

這是奧大利要在日耳曼仍然坐第一把交椅的最後嘗試。隨後就發生什列斯威好斯敦之事；是在慘劇之前的諧劇。



## 第五章

那時候在歐洲俾斯麥的睿智簡直是無敵手。那時候的帝王不能想，不能作。法蘭西斯約瑟欠閱歷；拿破崙精力消耗盡了；亞歷山大太笨；威廉，維多利亞，維多厄曼紐厄爾（Victor Emmanuel）都是中材，無才實行自己的政策；葛拉德士登（Gladstone）與的斯累利都未掌大權；哥爾查科甫太好虛榮；喀富爾自有他所以享大名之處，當俾斯麥登臺的時候他剛死了。惟有在普魯斯還有另外一位有天才的人。這個人名拉薩爾（Ferdinand Lassalle）。他雖無很大的黨派作他的後盾。他雖是一個革命黨，他雖然不能用同類的觀念或用勢力引動他的大對頭，他卻很快的贏得俾斯麥的承認。其所以拉他們兩個人在一起的並不是別的，只是天才的磁性吸力。

俾斯麥是心思與體魄俱強的人；頭是圓的；慢慢的纔走到前線來，盼望了幾十年，以實行主義控制理想，酌量字句輕重與預備行事，頗計事體的分量，而不甚計觀念，這就是實行家俾斯麥正在要建大業的時候，他年紀快到五十歲啦。拉薩爾是個翩翩，柔弱，發抖的人，好像一匹半馴的阿剌伯馬，是個猶太種；他的頭長而小；兩眼閃光；才四十歲出外，卻快到作了一生激烈事的盡頭啦；是一個大畫家，他的成事衝動消耗於發異彩粉本上；他是一個有想像而富於思想的人；他從理想學校逃入事功世界裏頭；在這個事功世界中他還是用善於辭令的字句作戰，不甚

用拳頭的；他的兩眼是看着將來——這就是拉薩爾。俾斯麥是土產，是他的階級的選子。他經過冒險的少年時代之後，折回來他的合乎流俗的生活與田產，這是他所從出之地的特色；他當國的時候是不講情操的，只要有利於他自己的國家，他與毋論那一民族，毋論什麼政體的國，都可以攜手的。拉薩爾是個猶太人，是個無國的人，他少年時很受過辛苦，才爬上來的，他與他自己的階級作戰，同他的承繼衝突，他的情緒的本性煽動他，使他爲他所不從出的國而奮鬥，使他爲他所不屬的階級而奮鬥。當俾斯麥起首作事的時候並無犧牲；拉薩爾卻把毋論什麼事物都作孤注一擲。俾斯麥以升高而鞏固他的地位；拉薩爾在監獄裏喪失了自由與健康。俾斯麥三十二歲就起首過他的門第所給他的那種生活，拉薩爾那時候正是二十二歲，起首全拋棄他的門第所許他的生活。

這兩個人的行爲雖不同，卻被同一的衝動所激。這位當社會黨的猶太人與那位波美拉尼亞的永刻，都是被傲骨、膽量、與憤恨所激動；在這兩個人心中都是這樣的動機產生攬權的渴望；這兩個人都不曉得什麼是害怕，都不肯遷就一位上司，都不實在戀愛。俾斯麥恨強大的奧國，過於他愛不甚強大的普國，拉薩爾被憎惡第三階級所動，多過於被與同第四階級表同情所動。所以俾斯麥在普魯斯永刻羣中，既不求朋友，亦得不着朋友，拉薩爾在從最下級黨人爬到當領袖的人們中，既不找朋友，亦得不着朋友。俾斯麥並不過出人宮庭的人的生活，拉薩爾並不過民衆的生活。這兩個人，都憤恨他們所屬的階級人們的器量狹隘；這兩個人都好譏刺，好罵世。

俾斯麥好辦國事，被逼辦了幾十年的事；他喜歡事君，拉薩爾卻喜歡事衆。俾斯麥雖然住在一座堅固的堡寨

裏頭，卻常聽見頭上有一個人的脚步聲，他的命運是要在這個人手下而過活。拉薩不聽見頭上有人聲，但是他的保塞（樓閣）是架在空中的，他的神經較多在未來的風裏抖動，多過由於實事的阻撓，這卻是使俾斯麥的神經受致命傷的；但是俾斯麥是與列強下棋，拉薩爾卻是一個戲子，冥想他自己的動作。所以俾斯麥最被大志所潛移，拉薩爾卻被虛榮所潛移。所以拉薩爾能够以成功與期望爲樂，他在這裏頭看見更遠的將來，遠過於俾斯麥所能看見的；俾斯麥所欲得的較少，卻要的是事實，所以他培養忍耐性。所以俾斯麥的壽數倍於拉薩爾的，所以拉薩爾的歡樂時間，多過於俾斯麥的。

他們兩個人一見面，彼此就曉得彼此的價值，在世人還未曉得之先。假使俾斯麥與微耳和決鬪而死於一八六三年，他的名聲絕不會大過刺多維次的，這個人早已爲人民所忘記了。拉薩爾雖比俾斯麥小十歲，一起首辦事，就死於決鬪。他這一死，好像他所辦的事與他都同歸於盡啦。誰知拉薩爾三個字今日尚爲全數民族中千萬人所崇拜。他倒地，他變作天下聞名，因爲他想實行他的理想，但是實行那一天還未破曉啦；俾斯麥達到他的目的目的，他的功業仍然是純粹日耳曼的。

使這兩個人會面的，就是同市僧派奮鬪。俾斯麥要勢力，用以反對憲法；拉薩爾要發動民衆。俾斯麥有利器，他強給民衆這種利器；拉薩爾有民衆聽他指揮，民衆在那裏大吵要利器，卻得不到手。他們兩個人都想當狄克提陀，指揮他人；都厭惡自由貿易，毋論是貨物抑或是理想，並惡主持自由貿易的自由黨。他們兩個人的格言還是相似。

的。一八六二年九月俾斯麥說道：『權利問題，很容易變作勢力問題。』一八六二年四月，拉薩爾說道：『憲法問題，其實不是權利問題，而是勢力問題。有條文寫出的憲法惟有當發表時存在於社會中的勢力的諸多關係，然後能够可貴，能够耐久。』當拉薩爾因為說出這句話而受攻擊的時候，他的答復很像俾斯麥的答復。他說他並不是置強權於公理之前。他並不是定下一條倫理學的假定，不過記載一件歷史事實。拉薩爾感覺，與俾斯麥的相同，趨向於勢力的政治是很強固的，所以他在一本戲裏頭，使西金根（Sickingen）就是他自己的影子）說：

只有利劍有力，使全數偉大事業，全數我們所求的幸福發達。

既是這樣，我們殊不驚詫普魯斯的伯爵們在上院與他一致同意；我們也不怪十字報寫道：『這是實在人物；自由黨既無刺刀，又無拳頭，亦無天才能動人。』因為這時候反動黨的目的，在乎把工人們贏到他們這邊來，引誘他們脫離進步黨。有一個保守黨的會問道：『我們能怪工人們不扶助不給他們辦事的政府嗎？』俾斯麥立刻實行這個意思；派一個委員團研究養老俸的問題，改良工人們的情形；且請議員們『討論一個問題，國家處於雇主地位，是否能够先作一個榜樣，規定作工章程，使在他雇主們效倣。』他往下說，未辭退工人之先，要大早知照，定薪工章程，分利，工人們宿舍，公斷工人的爭執，爲合作的分配與交互的籌備信用，而設工人會，爲工人設國家扶助的病院與保險行。他當了宰相之後六個月就有這樣的社會計劃，在一八六〇年與一八七〇年之間，毋論歐洲那裏，都無這樣的規劃。全數這樣的辦法，都與拉薩爾的要求相符。

俾斯麥並不是爲愛民所動，是爲痛恨中等階級所動。因爲國人反對他的政策，他嘗試介紹社會改良以收民心。富厚的雇主們在議會中宣佈他們自己是人民之友，拉薩爾在他的書信中與演說中反對他們，斥責他們的兩層的道德標準。聽了這許多話最喜歡的，無過於宰相。這時候已經有人說拉薩爾才成立日耳曼工人通會，原是反動黨的傀儡步克(Lothar Bucher)關照他，說道：「你要小心！以事實論，你這時候是幫助政府。現在讓你出頭幾時，隨後就要收拾你！」

拉薩爾同俾斯麥一樣，是在革命時代生長的。這就留了一個洗刷不丟的記號在他的性格上。他辦事是不講隄防的，不問他的同盟們是什麼政黨，只要是他的仇敵的仇敵，他就同他們攜手。他是一個社會黨，膽敢當着公衆親近那個衆怨所歸的外交總長。這兩個人的外交政策，見地常是同一的，拉薩爾要一個統一的日耳曼，卻在俾斯麥之先。一八四九年間有許多穿了官衣的人從法蘭克福往波次但，爲日耳曼而求一位君主，他笑他們徒勞往返，爲什麼不單簡的頒勅說明有日耳曼在。因爲他的眼光注在羣衆而不在乎諸王侯們，他以爲日耳曼統一是一種族問題，不是朝代問題。從一八五〇年至一八六〇年，這十年間造成俾斯麥作一個議員家，使他於一八六〇年寫他的關於日耳曼議院節略；同時拉薩爾承認不必剝奪諸王侯土地，也有日耳曼統一之可能。他與俾斯麥一致的要決計反對奧大利——匈牙利，這兩國的二千六百萬非日耳曼種，阻撓日耳曼統一。他們兩個人對於這個問題，是殊途同歸的，因爲拉薩爾並不窺見俾斯麥經由他的大使們所辦的政策；俾斯麥不必研究拉薩爾的諸多小著作，

以成造他自己的見解，以對付奧大利問題。

對於拿破崙，拉薩爾與俾斯麥兩個人的態度又是相同的。拉薩爾雖然反對拿破崙的專制，到了危急時候，他寧可同法國攜手以反對奧國，不願同奧國攜手以反對法國。拉薩爾所發表的公函，與俾斯麥所寫的私信，確有相同的效果：『拿破崙若按照在南方的民族主義而重改歐洲地圖，我們在北方也該作同樣的事；設使他解放義大利，我們就該取什列斯威；普魯斯就是這樣能夠洗刷阿里木次之恥……普魯斯若遲疑不決，這不過表示這個君主國不復能夠作一件民族的事啦。』他所以與俾斯麥不同的地方，就在乎他把民族派的塞子拔出來，他是個搗亂家，用不着，俾斯麥是一個外交家，卻用不着。同時拉薩爾原是黑智爾（Hegel）與斐希特（Fichte）的門徒，他的諸多要求以較為哲學的實地為根基，有過於以馬基雅弗利為師的俾斯麥之所需：『這個玄學的民族，這個日耳曼民族，得了這個大錦標，得了這個至尊的歷史名譽，要感謝其充分的與其主觀的歷史充分符合而全個發展，因此就能夠從單簡的精神上的民族觀念為其自己創造一個國，因此能夠從思想而產生實物。這樣的一宗動作，很像上帝之創造世界……今日這件事變作一種宗教，在日耳曼統一的羣衆所樂聞與斷定的名稱之下，這件事激動每個名貴的日耳曼人的心。當全個日耳曼鳴鐘宣佈日耳曼國產生的那一天，我們也在那一天慶賀斐希特的正節，是他的精神與實在結婚的佳節！』

俾斯麥是很願意饒恕拉薩爾的文章的裝模作樣派頭。他把這篇文章牢記在心，而推取他自己的結論。有幾

次公開的大會很反對他，他也曾讀過這位新領袖恭維他的話：「俾斯麥關於憲法諸事，有很準確的知識，這是可以不必問的了。他的諸多見解完全與我自己的學理相諧和。他很曉得一個國家的真實憲法，不是從寫着憲法的紙上得來的，要從實現的客觀的諸環境得來。」不久拉薩爾居然膽敢在萊因地的極大的會中，當衆說道：「進步黨同在法蘭克福的諸王侯們調情，以使俾斯麥不安……假使我們要同俾斯麥互換子彈，即使當在開礮火的時候，公道卻強逼我們說道：「他是個男子漢，全數他人都是老太婆。」」

俾斯麥還未讀這次的承認戀愛，就接到拉薩爾從索林根(Solingen)打來的電報，那裏的官吏禁止他開會，來電說道：「進步黨市長，帶領十名警兵，帶着槍枝與刺刀，毫不合法律的，剛纔解散了我所召集的工會。抗議無效，赴會的工人有五千人，我很費事纔阻止住他們以武力反抗。急求最速的法律滿意。拉薩爾。」

這封電報來得最巧，因為幾天前，俾斯麥正在用手段反對諸王侯的議會會爲日耳曼聯邦會要求介紹普遍的與平等的選舉權。他把這封伸訴不滿意的電報，交與司法官們。拉薩爾訪他「道謝。」後來在一八六三至一八六四年的冬間，他訪過俾斯麥十多次，也許次數還要多些，每次都是談得很久。許多年後，那時候他利於發表他曾與拉薩爾往來，在帝國議會說道：「拉薩爾的私人資格，有些地方極其能引動我。我所曾與往來的人，以他爲諸多最有本事而最和氣者之一；他是大規模的有大志……我們一談就是好幾點鐘，我無一次不恨談話告終的……我猜他得了一種可樂的印象，以我是一個有睿智而願聽人說話的人。」

當代最有魄力的兩個日耳曼人的談話，是關於一個重大問題，日耳曼是否以王侯爲單位而統一，抑或亦可以民衆爲單位而統一，他們兩方都與根本改革派所說的非此即彼的辦法分離。拉薩爾現在看出日耳曼共和是辦不到的了，俾斯麥亦不希望實行只創立諸邦王侯的聯合會。況且他們在私下裏各不以彼此所視爲有利的解決是意思的。拉薩爾所記的他們的談話的一部分大約是確的。

俾斯麥說：『你爲什麼不同保守黨合手辦事，因爲你很少的成分使你們的投選人被選？我們的利益與你們的利益，是並肩前行的，你從你的觀點奮鬥，如同我們從我們的觀點奮鬥，都是要反對市僧派嘗試奪得政權。』

拉薩爾說：『大人，只是這一次，勞工黨與保守黨似乎有聯盟之可能；我們並肩前行，只能共進不遠，以後卻會很激烈的相反對。』

俾斯麥說：『我明白你的意思。我們的問題就是我們兩個人之中那一個能够同魔鬼在一起吃櫻桃。我們將來就曉得！』

至以事實而言，他們的爭辯與拉薩爾的計劃內兩點相關，卻都是俾斯麥爲他自己的利益起見想實行的。在此之前他曾關於國人普徧有選舉權，說道：『在一個國裏頭有君主制的諸多傳說，與忠君的情操的，會使自由派的市僧們的勢力告終，會引到公舉君主派的代表的。普魯斯的人民們，十個有九是忠君的，只有選舉章程的人造的機械，阻止他們發表他們的真見解。』俾斯麥以爲介紹普徧選舉於普魯斯未免太早。倘若他走得太慢，拉薩爾



卻走得更快。拉薩爾嘗試勸俾斯麥介紹普徧選舉，不獨介紹於日耳曼（屆時介紹——因爲這兩個人人都相信必先要有一場大戰，然後能辦到重整日耳曼聯邦制，）而且要用一道勅諭，立刻要介紹於普魯斯。根本推翻的民主黨就是這樣勸俾斯麥用政變手段。俾斯麥以爲時機未成熟。

拉薩爾寫信給俾斯麥說道：『我該怪我自己，因爲昨天我忘記切實再說一遍有選舉權的資格，必要推廣給與全數日耳曼人。這是政權的一件極大的利器！這是真實的道德的征服日耳曼！至以選舉的技術而言，昨晚我又讀法國立法史；我見得對於我們自己的地位無甚價值。我卻很想過一番，我現在可以給你以你之所欲得，一條『有符呪的靈方』阻止人們規避投票，與分散選舉票。我絕對相信我的條陳是有效力的。我候你約我來見。我懇求你擇定一天晚上，要無人來打叉纔好。我關於選舉技術，與其他事體，很要同你討論。』

這封信的句語，有半親密的腔調，顯然是以表示是誰先提議的。我們可以推論而知，一個少年人寫信給一個老年人，但是年紀較少的也有四十多歲，年紀較老的還未到五十歲。我們想像昨天晚上俾斯麥坐在大交椅裏頭，一面吃雪茄一面聽他的熱心的客人說話，隨後妄想用一句語如『有符呪的靈方』嘗試激惱拉薩爾。這封信裏頭有許多處指示這兩個人所好的精神的決鬪。寫過這封信之後五日，就有事變發生，打散他們兩個人的往來。五日之後，普魯斯起首攻打丹麥。拉薩爾變作更着急：

『我本不想煩瀆你，不過因爲環境所逼，倘若我們若煩瀆，你必要恕我。上星期三我寫信給你說我有你所要

的有符咒的靈方，是一個最有效果的。我想我們下次的談話將引入有定的結論；又因鄙見以爲必要刻不容緩的達到這諸多結論，我不揣冒昧將於明早八點半鐘來見你。」

這個人多麼熱心呀！這件事體怎樣引誘他向前；他覺得怎樣走近具體化啦，他一向幾乎都不敢希望的，現在卻走近啦！可惜俾斯麥正在起首打他的仗。普徧選舉權只好等等吧！

再過幾個星期，拉薩爾在法庭受審，他所犯的是謀反大逆罪。他在最高法庭說道：『我不獨想推翻憲法；很許不到一年，我始把憲法推翻。我能够作大規模的孤注一擲牌都擺在桌上啦……所以我在這個嚴肅地方告訴你們，很許不到一年，俾斯麥將作庇爾，將實行普徧與直接選舉！』這位英國政治家的名字，有一種莊嚴的聲響，但是法庭上沒得一個人悟解其指示。拉薩爾的清明智識這樣發異彩的解剖這位無人能明白的宰相，他卻說出俾斯麥二十五年所奉爲模範的人名來，從前俾斯麥表明他所以不願作官的原因，就是因爲在普魯斯他絕不能希望作庇爾的脚色。這兩句話是俾斯麥二十五年前在一封信內說的，只有他的幾個親戚知道有這封信，餘人是不曉得的。也許寫這封信的人自己也忘記了。但是他曉得庇爾，鄂康尼，彌拉波從前常在他心裏的；當他讀到這位猶太種的革命家怎樣大膽的辯護自己反對政府，拉薩爾又怎樣的窺見他的心事，他必然更敬重拉薩爾。

俾斯麥有兩條計劃是跟着拉薩爾走的。這位社會黨引這位反動派宰相扶助有發生的合作派，要國家給補助款到一萬萬，且大規模的創辦國辦事業。拉薩爾的目的在乎按着新的馬克斯學理，發起一個社會主義國家；俾

斯麥的目的在乎推廣國家的權力，以鞏固君主國。這個問題與普徧選舉權相同，他們用相同的方法以達到不同的目的。過了許多年之後，俾斯麥關於這許多方法說：『是嚴重而所見甚深的方法；』現在他不過謝謝拉薩爾送他一本發展這許多觀念的小書。

這卻不能使拉薩爾好名之心滿意。俾斯麥應該送這本小書與君主，以便威廉能夠曉得『什麼國還可以有個將來。』他現在變作真正煩瀆啦，爲這件事要求見宰相。他的着急腔調，使俾斯麥不高興。他並未打斷他與拉薩爾的交情，不過展緩注意這件事體。所以自從那年發生那次致命傷的決鬪之後，他未再見拉薩爾。

到了春天拉薩爾卻能布置一切，使西利西亞(Silesia)的窮苦織工們所派的代表團見君主。這是一件大事，因爲普魯斯以前絕未有過這樣的事。當這些窮餓的織工見過君主之後，俾斯麥站在前廳。他問織工們好幾句話，隨後說道：『我恐怕你們下星期日還不能夠吃燒鵝當大餐！』那些可憐的織工們，簡直是一羣乞丐，在那裏發抖，很怕在君主的金殿裏的光滑地板上跌倒。隨後宰相同他們相見，說了幾句可怕的俏皮話。他原可以趁這個機會用柔和手段架一座橋使君民相近，他反說俏皮話使君民更隔閡。拉薩爾的住宅在某大街上，是鋪陳得很華麗的，工人們去見他，站在許多土耳其地毯上與石像之間覺得很不安；他們看見他在公衆演說臺上穿的是各種花樣很新奇的背心都不甚高興。他不是他們的同類。

但是俾斯麥卻用很嚴厲的辦法限制專權官吏們的諸多社會特別權利，他要新近成立的工黨附和他，除了

拉薩爾之外，他要同四個其他社會主義的著作家親近。有一位就是步克，他是反抗納稅的，被貶出外之後遇救回來，當了『北德報』的諸多辦事人之一，這是俾斯麥的機關報。有一位是布刺斯（Brass）他曾作過一首詩，說道：『我們繪畫用紅色，我們繪畫得好，我們用專制家的血作顏料！』他在那間報館辦事，李普克尼希（Liebknecht）入報館在布刺斯之後。俾斯麥托步克請馬克斯，也請他入報館。馬克斯不肯。李普克尼希不久就走開，因為他曉得布刺斯受賄賂。步克在報館裏二十年。我們在這樣的冒險的嘗試從仇敵的營裏招募新兵，又一度看見『瘋永刻』。

況且俾斯麥是一個國家社會黨。有一次有一個地方行政長官關於西里西亞織工的窮苦情形，只偏聽雇主們一面之辭，聽一個警察口述雇主們的意思，他就滿意了，俾斯麥大怒，問他為什麼不用公道辦法。站在公道地位就能够正當明白這許多為難事體，不應該專聽雇主們一面之辭，與他們一鼻孔出氣。因為這個人無斷事之才，他實行提議革這個行政長官。他隨即派一個委員會研究工錢問題，養命的需要，與幫助工人們的方法。工人們方面的說話『要一個明白道理的人細聽，這個人要能够衛護工人們的利益以反對雇主們。』同時他勸君主自解私囊，拿出七千圓來，照着拉薩爾的計劃，試發起一個有發生的合作會，以便『關於一宗較為廣大的推用這個宗旨的可能，化費若干，與諸多結果，可以得些閱歷。』這個合作會是要註冊的；有動作不受阻撓之權『這是賣貨所必需的，既有這樣的權力，將能使織工們既得工錢之外又得賣出貨物的餘利。』俾斯麥痛恨自由黨，又盼望得一個新同盟，就是這樣變作普魯斯的第一個國家社會黨。

這年夏天，拉薩爾因為與名譽尤關的一個妄念，同人家決鬪，死於一個游手好閒的人的槍彈。他的事功暫時無人當領袖。一年之後，政府宣佈反對國家干預社會問題，俾斯麥在報告中插入下列一段：『織工們的食品，居多，是洋薯湯，加鹽的稀粥，只有很少的肥肉，咖啡是充咖啡製的，已經減到最小數，僅够養命。』報告上說，因為各處都可以效尤，一樣的懇求賑濟，國家不能幫助；當俾斯麥讀到這裏時，他大筆一揮，批在邊上，說道：

『國家就因為這個理由不與幫助麼？國家能幫助！』俾斯麥的有生發的意志，就是用末後這五個字又發聲衝擊大籠子內的四面牆，他與自己階級的人員們，還有好幾個自由黨都被禁在內。這五個字就是他與拉薩爾的諸多討論的迴响，就是那年的冬天，拉薩爾引誘他討論的。

## 第六章

『我現時在這裏當宰相，是箭房的末了一枝箭。你若肯擔任把斯干的那維亞（Scandinavia）打成一片，成爲一個帝國，我就肯一樣的統一日耳曼。我們將來新成立一個斯干的那維亞——日耳曼同盟，其強足以統治全世界。我們有相同的宗教，有相同的學殖；我們的語言文字又不甚相差。我請你告訴國人說他們若不願意照我的計劃辦，我或不能不使他們動不得，不然的話，當我要攻打其他地點的時候，我的背後會有一個仇敵。』

這是俾斯麥寫給一個老朋友的信，是一個丹國人。有時與他同伴打獵。俾斯麥寫這封令人驚愕的信，好像是同他老朋友說笑話。我們可以猜得到在丹國京都的接信人讀信兩次，因為他是畢力森（Blixen）伯爵現當丹國宰相，丹國人正在這個時候有很好的理由觀察日耳曼天氣。倘若他曉得俾斯麥爲人，他必定曉得向來絕不是一個好大的瘋子又不是一個夢想家，常是一個會打算的人，又是一個實行家。乍見以爲是糊塗政策，細想卻不然。不到五百年前，斯干的那維亞三塊地原是聯合的，統治人原是從波美拉尼亞來的。這封信不止是說笑話；很許是一封警告信。因爲俾斯麥的目的絕不在乎絕對不能得到的事物（因爲這個理由他絕不能如大拿破崙那樣留深印象於後世），他今日的警告，只爲什列斯威——好斯敦（Schleswig-Holstein）而發的。

這兩塊小地方就是日耳曼身上的刺。在最後五十年間，什列斯威——好斯敦的輿情就是一個指出日耳曼渴想統一的寒暑表。因為這兩個小國要永遠合而不分，全個歐洲搜查四百年前的條約，其實無人注意，連什列斯威人，好斯敦人也不注意。有人關於丹國君主的男女儲君與好斯敦的公爵們，很費些腦力。現在有這樣的一位君主死了，繼位者就在什列斯威與好斯敦及他處宣誓，要忠於新憲法，相與作勁敵的民族主義，就衝突起來。有一個奧加斯丁堡 (Augustenburg) 公爵，把他的土地賣了二百萬圓。他的兒子見出賣契有漏洞，就利用現在的爭端，溜回去他的祖先的土地內。他寫了一篇宣言書，一起首就說『勅諭我的臣民，』使人民們宣佈他爲什列斯威——好斯敦公爵。

誰知他身邊就有個可怕的普魯斯人埋伏好了。這個普魯斯人不甚管這兩塊小地方的日耳曼性質，他們當了日耳曼聯邦會的會員，不過替反對普魯斯黨增加勢力。這個普魯斯人卻很注意於增加普魯斯勢力。他一面雖然曉得怎樣利用其激動有許多北方人的求日耳曼統一的熱心，他的思想的中心卻是『怎樣能够把這兩個侯國變作普魯斯的兩省？』他的結論如下：『自始至終，我常堅信與丹國作一宗的私人聯絡，當比現在的交情好得多；一個獨立的元首，又當比私人的聯絡好得多；與普魯斯聯合，又當比一位獨立的王侯好得多。惟有事變能指示能够辦到那一件。』他既是馬基雅弗利的高足，所以他首先同丹國辦交涉，隨後拿這個奧加斯丁堡人反對丹國，隨後實行同奧大利辦交涉——常盼望得勝到底。

即使這種政策不是預先把全數的詳細辦法都想好的一種計劃的效果，至少也是一串珠子，他預先把串珠的繩子打好了。當一八六三年中葉，這個問題變作很緊急的時候，其時全個日耳曼都大聲歡迎奧加斯丁堡的少年公爵決定從外國手上奪一塊日耳曼土地，俾斯麥當國事會議的時候站起來，提議奪取這兩國的土地。威廉擡頭說道：『但是我並無在這兩個侯國的權利。』

俾斯麥說道：『從前的大選侯，腓特烈王，在普魯斯與西里西亞有過什麼權利？全個霍亨索倫族都是開疆闢土人。』

君主不答，太子舉手向天，好像疑心說話人的神經；諸閣臣們不響，連羅翁也不響；會議接着討論當日的公事。當俾斯麥讀議事程序的時候，看見並未列入他的提議。祕書解說是君主吩咐刪去的。君主想過俾斯麥寧願不列入他所說的話。『君主好像會相信我中飯吃得太飽，卻是不該的；以爲我喜歡不再聽說我盾說的話，但是我必要把我的提議列入細目內。』

大約是在這個時候他寫道：『我今日辦外交的方法如同我從前去打水鳥時所用的方法，我必先用脚小心的試試看，然後站在那堆青草上。』他很感謝什列斯威事體的起落，他能够操縱奧大利——首先運動奧大利到他的這一邊來，隨後摔開奧大利，最後把奧大利踢出聯邦會議之外。假使不是度柏爾(Düppel)刻尼格累(Königsbrunn)次之勝當然是不可能的。但是走這條路會走到歐洲的峭壁邊上的。他常用一隻眼察看列強的狀態；那



一隻眼卻同一個馴獅者的眼一樣，看着他的君主。有過幾次他好像要失敗，他說他自己的把戲好像斯克里布（Scribo）的層出不窮的情節（詭計）。土耳其有一句諺語，說好運氣戀愛有德的男子，這句話若是有真理，俾斯麥必定是極其有德的人，因為他的運氣常是好的，尤其是這一次耍手段的運氣好。

設使此後，又是單手獨拳的，他攻打丹國，他會惹奧大利攻他之後，惹歐洲攻他之前的。他卻不這樣辦。他告訴維也納的外交總長勒克堡（Reichberg）伯爵說他願獨自擔任所謂解放兩侯國，這是當時最合於日耳曼輿情的舉動。他用這樣恐嚇強逼勒克堡附和他。他既有這樣有勢力的同盟，他就不理日耳曼聯邦會。他現在已經安慰好歐洲的種種不放心，歐洲相信這兩個日耳曼強國之間的內有的仇視，可以擔保每國都不能得到太近推倒一切的成功。俾斯麥就是這樣一矢雙鵰，一方面使奧大利作他的同盟，一方面使歐洲守中立。這樣一來就免了世界的大戰，因為普魯斯與奧大利聯合的同丹國宣戰。當戰事尚未實現之先，俾斯麥能夠寫道：

「奧大利嘗試重新整理日耳曼聯邦會之後兩個月，當無人再提這件事的時候，奧大利會喜歡的，而且她又會寫信給她的從前的朋友們，與我們所寫的一樣，這不是最完全可能的勝利麼？今年夏天我們所辦到的事，是十二年來的努力所未能辦到的。奧大利已經採用我們的計劃，去年十月，她會當眾恥笑我們這個計劃。她願意普魯斯的同盟，不願意符次堡同盟。她承受我們的幫助；倘若今日我們掉過臉來不理奧大利，奧大利的內閣就要倒。從前一向未有過如今日這樣由柏林指揮維也納的政策，零躉都是這樣。法蘭西巴結我們，我們的說話在倫敦與聖

比得堡都是有力量的，這是最後二十年所未曾有過的。我們的力量切勿根據於兩院與報紙，要根據於強權政策，要據根於實力。我們的力量不夠，忍受力亦不夠，不能在虛偽的前線，句語，與奧加斯丁堡（Augusten-burg）之上躊躇……我並不太過相信奧大利；但是我想剛好在這個時候我們莫如得到她附和我們。將來是否有一天要同她分離，爲什麼要同她分離，必要決於將來。」

上文的說話是引俾斯麥一八六二年耶穌誕日寫給巴黎哥爾支的長信。我們怪不得他在他的勁敵面前大搖大擺的；同時這封信卻是一番的自言自語，很許是一百次自言自語的慘淡經營的不響的迴響，因爲當他說「我們的時候，他是指自己。他覺得他當政治家的時機到了。再過幾天，一八六四年，就起首啦。」

在與君主不響的奮鬥之先，他要在議會大吵的奮鬥。他與民主黨的爭辯就表示同一個議院合手辦事，是很難辦外交的——除非是國國都是這樣，即使是這樣，有時還是不能辦的。

微耳和說：「我們必要告訴君主，危險快來啦。宰相在比較的短時期之內，改變了許多立點了……他沒得羅經，就往外交海裏駛快船……他沒得指導方針……他不明白輿論要什麼效果……他用激烈手段破壞了日耳曼與普魯斯的神聖不可侵犯的利益……這就是他的弱點。他賣身給魔鬼啦。他永遠逃不出魔鬼的掌握中。」

俾斯麥說：「今日一個三百五十位議員的議會，在最後的當口，不能指揮一個強國的政策啦，不能對政府規定奉行到底的計劃……凡不是專門名家的政客，都以爲在棋盤上每走一子就是這盤棋的結局。所以他誤會是

常換目的……政治不是一門準確科學……我不怕民主制；設使我怕民主制，我就不下這盤棋啦。（有一個議員喊道：『一盤棋！一盤棋！』）倘若議院不肯投預算票，我們必定毋論那裏有錢就抓來用。」議院隨即否決借款作戰費一案，他解散了議院，過一年再開會。

這時候衝突到了極點，許多反措定如同火星一樣從他射出：最神聖的利益；政治票友，既沒得羅經，又沒得知識；宗旨；下棋微耳和，是個科學家又是個無神（不奉教）派。把他的對頭交與魔鬼，那時候我們原可以盼望這位奉基督教的政客應該把那位不奉教的交與魔鬼，把客氣話所藏的自然諧趣送還給他們兩個人的談話。

俾斯麥一面在議院著重君主的法權，他卻拿議院來嘗試恐嚇君主，他說惟有一宗強硬的外交政策，就是打仗，方能够塞住反對整頓陸軍者之口。他又用符咒迷住在柏林的喀洛來伊，拿話來恐嚇在維也納的勒克堡，對他說民族主義的日耳曼情操，有革命趨勢。但是在維也納的上議院的人們的消息較為準確，有一個議員笑勒克堡的報告不實，說道：『我們同普魯斯的內閣攜手去打仗，這是全世界都不以為然的！俾斯麥的勝利使他國的人們清醒！普魯斯在本國公開的宣布她要開疆闢土。普魯斯偷吃西里西亞還未消化，又伸手要搶那兩個公爵的國，居然打發我們的軍樂隊出去大吹大敲的陪着普魯斯軍隊進行！我們的軍樂隊該奏什麼調？』

普魯斯王卻左右做人難，一方面被俾斯麥所催逼，一方面受他的最親最近的人所警告。他遲疑不決。他眼看着野獸，卻不敢去抓他。他很鄭重的問他的宰相道：『你不也是一個日耳曼人麼？』俾斯麥在絕望的時候。他寫信

給羅翁，說道：「我有一宗不可解的空泛逆料，君主反對革命是失敗了，因為君主過於相信他的對頭而不甚相信他的臣下。聽上帝的意思。二三十年後，這件事與我們無甚關係，我們的子孫卻不然。：若是不演奇蹟，這盤棋將要輸，我們都要任咎。：聽上帝的意思。上帝曉得普魯斯還享國多少年。上帝曉得倘若普魯斯亡國，我是很難過的。」他就是這樣說輸贏，接連呼籲上帝，他惟遇着爲難時候才呼上帝的。

等到後來他勸好了威廉與法蘭西斯約瑟共同作戰。俾斯麥還未打定主意，究竟替誰征服這外國土地。他還可以無可奈何的允得他所欲決勝負的是一種所謂「公道的戰。」這一種戰事只將解放兩個公爵國，到底且將大有利於日耳曼聯邦會。這位外交家當第一次開火之後，還是不肯安靜的。他匆匆的寫了一個字條給羅翁，說道：「在F.的不過兩中隊，不嫌人數太少麼？：倘若我們的炮隊不能守住海峽，我們的軍隊將在老鼠籠裏頭啦。我們駐在好斯敦的軍隊太多啦。我們爲什麼不多派軍隊據這個島？請你勿怪我對於軍事同你說這種話。」假使是羅翁對他上政治的條陳，他會說些什麼？但是他的責任更大，大過無論那一位軍長。這場戰事原是他想出來的。這可是他放膽所冒的險。

三個月之內攻下度柏爾，軍隊據了全境，一直佔到亞爾森（Alsen）。倫敦請開會議，先停戰。俾斯麥的兩眼常向巴黎看。他對拿破崙答應些空泛的話。但願法蘭西此時安靜不動！現在他只能與他人合作，替奧加斯丁公爵說話，扶助他的要求，他搜出黃色的公牘來，扶助這樣有價值的要求，借助於律師的狡獪把戲，強逼公爵讓許多權利

與普魯斯，足以使他自己一起首就無勢力。

一旦倫敦會議的日見其增加的意見不一，使事勢變作可能，他又宣召公爵來柏林，他設法使公爵與君主及太子盤桓了一整天之後，快到半夜，他同這個人相見（這也是啓發或暗示之一法。）新鮮的要求：兩個侯國不能容留自由黨搗亂者。公爵已經毫不遊疑的答應了全數的條款（因為他只想統治他的國。）現在覺得與威廉及腓特烈會晤之後，他的地位鞏固了。他第一次發表他自己的意思。他說，按照他的「憲法」的條款，他必要求得他的臣民們，答應全數條件。難道這個傻子在君主桌子吃了太多香賓酒麼？他在他所已經答應的條款之下還要附加但文，使條款變作無用？俾斯麥打定主意。所有的土地都要變作普魯斯的。他立刻運用他的機巧，以證明全數的奧加斯丁堡的權利，都是無效的。他覺得，很許還享受這種地位的情形與事實不符之處，因為他寫道：「我辦政治愈久，我愈不相信人謀。」

這次戰事的第二部分，不過只費七月間的兩個星期，使普奧兩國得勝。兩個公爵國的土地，都在他們手上，現在惟一要解決的問題就是怎樣處置這土地。在奧勃隆(Selohbrunn)宮裏普奧兩國君主相會一次。兩位君主與俾斯麥及勒克堡，圍着一張桌子坐下。四位同盟對着他們的勝利微笑。威廉的良心有點不安，勒克堡也許是這樣，他原是個單簡爽直人，不會用這樣政策的。法蘭西斯約瑟與俾斯麥心裏都是很安泰的，都打定主意互相欺騙。

俾斯麥說：「現在歷史已經請我們作政治的同盟，我們若聯合，把日耳曼領袖地位拿過來，於朝代上與政治

上，我們彼此都較為有利，只要我們聯合一天，日耳曼就在我們手上一天……假使我們共同所獲得的土地不是在好斯敦而在義大利，又假使倫巴底（Lombardy）歸我們兩國支配，我絕不會想到嘗試勸我的君主相信我們的想望，應該反對我們同盟的想望。」

法蘭西斯約瑟說：『你的意思是要這兩個公爵國變作兩省，抑或是普魯斯不過在這兩國之內，得多少權利？』  
停了一會。普王不響。

俾斯麥說：『陛下當着我國君主之面問我這句話，我很高興。我盼望我今將知他的意思。』威廉遊疑的說道：『我其實在那兩個公爵國內，並無權利，我不能要求任何權利。』

這一場戲演得真好看，兩國的宰相強逼他們的君主出兵，兩國的軍長血戰得來的土地，兩國君主卻不曉得怎樣處置所得的土地。他們露出他們彼此都不相信，這樣的互相猜忌，只能以宮庭所用的冠冕堂皇的話達出來，等到那位年紀較老的君主，心裏於道德上很有點懷疑，說他並無權利，就是這樣不承認他自己的宰相的言動，宰相剛才卻說與君主相反的話。兩國君主，裝作和氣，彼此以『你』相稱，說了許多『陛下』、『貴大臣。』這場討論的結束，就是用金銀器具吃早餐，那位失望的宰相，嘗試喝哈布斯堡地窖舊藏的頂好老酒以澆他的不樂。

## 第七章

內裏的衝突並不因丹國之戰而解決。反使衝突更烈。議員們不答應整頓陸軍，政府這時候卻能指出整頓之效；但是自由黨卻不難證實整頓還幾乎並未起首。基本問題就是強權主政抑或公理主政。在戰場打勝仗之後，這個問題還是不能解決。一八六五年一月，人民的代表們又在議院相見，俾斯麥是極其多禮，得勝之後說話不甚挖苦，當勝負未決的時候卻是頗利害的。但是自由黨不能置事體於不問。他們說：『政府不過隨着輿論的趨勢走！』俾斯麥立刻駁回，說道：『倘若你們不通過第一次借債，就引到征服度柏爾與亞爾森，既是這樣，諸位先生，我盼望你們不通過現在的借債，將產生一個普魯斯海軍。』議院與政府接連的爭論。

普奧兩國的爭執也是這樣。奧大利不願意所征服的土地歸了普魯斯，很想把這個地方變作一個日耳曼的獨立聯邦。維也納的新外交總長是曼斯多甫 (Mendelsohn) 伯爵，是一個貴族，不甚配當政治家，是一個有高雅感覺的人，又是一個樂觀家——言動雖然都是很客氣，也是一個陰謀家如十年前徒安伯爵在法蘭克福一樣。俾斯麥對在柏林的喀洛來伊說道：『你看看，我們站在兩個公爵國之前如同兩位客人，面前擺好了極好的酒席；但是其中有一位沒得胃口的客人，很嚴厲的禁止那一位肚餓的客人吃酒席。我們只好等候時機到來；現在我們還能

相處得很好。」

到了夏天，維也納很不放心，外觀就要同普魯斯絕交。俾斯麥的脈跳得很快。第一次戰事的目的，這是他十五年的工作的目的，好像快要達到啦。他在政事會議席上，帶點科學的鎮靜說道：『時機是利於一戰，但是閣臣們不能勸君王走這一步。這樣的決定，只能從君主的自由深信而來。』

威廉擺脫了兄弟互相殘殺之戰的惡夢。他又到了加斯泰因。吩咐俾斯麥再同他的仇敵朋友把事體彌縫好了。這是在一八六五年，在奧勃隆談話一年之後，在諸王侯會議兩年之後。現在『房子的裂縫，用灰塞好了，』賊也分了。奧大利將取好斯敦與勞英堡(Lauenburg)普魯斯將得什列斯威；兩地的主權將是聯合的。奧加斯丁堡公爵是撇開啦；歐洲帶着一半取笑一半不高興的，問道：『永遠不分開嗎？』俾斯麥說道：『這是我最後一次頑紙牌賭十五點。我亂賭，人人都詫異。布隆木(Blome)伯爵說道若要曉得人的性格，最妙莫如同他賭十五點，我想我願意請他看看我的。我輸幾百圓，其實我應該領公款的，作為辦公費；我卻騙了他，因為他相信我是個很好冒險的人，其實我並不那樣冒險，他就讓步。』條約畫了押之後，有人猜俾斯麥會對布隆木說道：『好呀，我從前絕不會相信一位奧國大使願意簽押這種條約的！』那時候奧大利國內不寧，在異族的列強中她又無同盟；所以她肯簽押這樣的一件公文，大有利於普魯斯。當後來奧大利得了二百五十萬丹國圓，把勞英堡賣給普魯斯的時候，俾斯麥很高興說道：『奧大利因為作這一次的買賣，為世界所看不起。買入的人是個有體面的人；一個賤價賣出的人』



## 被人輕視

自經這一次爲國家開闢疆土之後，君主封俾斯麥爲伯爵，與丹國打仗之後，威廉賞俾斯麥黑鷹寶星，俾斯麥寫信給他的夫人，發表他的真感情，說道：『更令我感激的，是君主很誠懇的擁抱我。』據他看來，威廉所能賞給的最高等的徽章都算不了什麼。至於五等爵的新徽號又當別論。他的家族感情最爲有力，現在得了滿意啦。他向來是很得意的看申豪增牆上所掛的俾斯麥氏的祖先像；他以門第傲人，曾說過俾斯麥氏住在褐赤，久過於霍亨索倫氏，在他的同階級的永刻與朋友中，有許多有更爲體面的盾，及當大志逼他作大官的時候，他心裏常有這些享特別權利的人的面目在。他還有一個次等的動機，就是想能夠在他自己的階級人們面前作個好榜樣。以事實而言，有爵位的貴族們很自大，看不起不過是鄉紳們。

他自己用不着有徽章的盾。他是一位俾斯麥，已經馳名於歐洲的了。但是與他的夫人強很有關係，他的夫人不過是遠的波美拉尼亞鄉紳的女兒，在闊社會中被人看不起，現在寫信可以稱自己伯爵夫人啦；與他的子孫也很有關係，因爲他們可以寫伯爵啦。這個爵位給他更多的滿意，多過從前所得過的官階差使，多過王后們及帝后的友誼，所能給的。他所關切的只是他的至親至愛，現在都超升一級啦。俾斯麥今年是五十歲。當他二十五歲辭官不作的時候，他在致朋友的信中曾概寫他的將來，說道：『在羊毛市上的人們若稱我一聲「男爵爺」，我願便宜三圓賣給他們。』

當他讀君主的友誼解說爲什麼他封他這個爵位的時候，他心裏禁不住大笑君主的自鳴得意。他費了兩年心血，領他的不願意走的君主，一步一步的向前走，現在這位老王卻說「這是我的廟謨聖算（治國之法）的結果，你卻很小心謹慎的奉行……我是你的親愛君主，威廉。」

當下大算帳的時候快到啦；當臨到的時候，俾斯麥更加留心察看拿破崙。法國人的皇帝與他所統治的人民，很嫉視兩個相與爲勁敵的日耳曼強國言歸於好了。英國起首考慮莫如構成一個有力量的聯盟，反對統一的日耳曼。俾斯麥以爲欲知拿破崙實在想些什麼，莫如見面一談。這個人剛才在加斯泰因同一位皇帝談過，趕快從這個海邊避暑的地方往那個海邊避暑的地方，比亞利址（Biaritz），要用符咒迷住另一位皇帝。他這次旅行其實很像在敵人的地方走過。他的住處與皇帝的離宮相近，夏天拿破崙在這裏作行宮。俾斯麥叫人傳說，他所以有這次非常的旅行，爲的是他的夫人，她的身體不好。只有佐罕那一個人相信這句話。她寫道：「初時我覺得非常沉悶，因爲我怪我自己爲什麼叫俾斯麥費了這許多事，卻並無可以得着這次旅行的好處的希望……我看我若是住在漢堡，還覺得好得多。」這幾句老實話表示，俾斯麥過了初結婚那幾年之後，不復把他的政治目的告訴他的夫人啦。

上一年他一個人在比亞利址，不比這時候歡樂得多麼？他與丹國簽過和約之後，會到過比斯開（Biscaya）海灣住過不多幾天。那時候那裏並無皇帝，他的夫人也不在他身邊。他的獨一同伴們又是那位美貌的奧羅克夫人。

與她的丈夫，他同他們洗海水浴，騎馬，聽音樂，消遣。自從那一次羅翁吹號角喊他從比亞利址回來之後有兩年啦。其間他與這位美貌俄羅斯夫人相見有過六次啦。俾斯麥在信裏頭不過稱爲喀狄（Kath），這個名字並不令人想到她是一位俄國的王爵夫人。現在又有歡樂時候啦。他兩次寫信給他的夫人，腔調是半醒半睡的，殊與他的性情不稱：『我的小寶貝，我在這裏，真像在夢境；面前是一片大海，樓上是喀狄練奏貝多芬的音樂，天氣是我們的夏天所無的，房子裏頭卻無一滴墨水……他們若把公文送來，我要逃走入庇里尼斯（Pyrenees）深山。說到底我將不購買拉本（Lubben）不如買伊壽（Ishoux）或與達克斯（Dax）相近的地方。當我一起起在巴登與巴黎常要生火取暖，這裏的太陽卻使我們脫大衣脫絨布衣；昨天我們躺在海岸在月光之下，躺到十點鐘；今天我們在露天之下吃早飯的——我必要說以天氣而言，上帝實在是惠顧南方……我急於得你的消息。』

這個日耳曼人，當他在外國人社會之中的時候，當他有一位他所讚美的美貌女人同他作伴，能在海邊閒逛，過了一個星期又一個星期的時候；當他能夠處於一種環境之中而享福，在他的鄉下間的森林中是不能辦到的，他是很開心的。遠遠的天涯；有陽光的天；清明的青天；發光的波浪；更光的陽光；更豔麗的女人衣服；談話的節奏更有精神——這是一個日耳曼人的夢境。

這一次卻不甚相同，有他的夫人與他的小姐（兩人都有病）作伴，那時候卻沒得那位俄國女人，那時候他滿肚子都是策劃，海邊的光景就不同啦。那位有名的作者美里美（Prosper Mérimée）在比亞利址。他是外國人，

他窺見俾斯麥的性格，比幾個日耳曼人都深透得多，寫道：「俾斯麥過於機警，不像個日耳曼人；他是一個辦外交的洪保德(Humboldt) 他是一個非常有禮貌的偉大德國人。他雖然像是完全缺乏天才，但是非常聰敏。」一年之後：「這個大人物籌備得很周密，我們與他相爭就是不智。等到我們也有開花彈的礮，也還可以同他較量，不然的話，我們要在她手上受許多難堪的待遇。」我們不能不多稱讚這個政治家多過稱讚這個文學家。俾斯麥是一個改變得很快的美術家，俄頃之間他能夠取得他所要利用的國的面目。他能夠一樣的騙這個皇帝麼？

他們在海邊的高坡上走上走落。俾斯麥身體康強，兩隻尖利好問的眼。當他走的時候，他很小心的要他們每一次轉身，都要在皇帝的左邊。拿破崙臉色發黃，駝背，未秋先槁，他不過長俾斯麥幾歲，他走路脚步很短，兩眼的神色不寧。他的狗名尼祿(Nero) 的跟着他們走。凡人能夠逆料五年之後這兩個人會打仗的，只要從他們的神色就會推得這樣的結論。

但是只叫他們說話，還是要懷疑，不會斷定會發生戰事的。他們兩個人誰也不要打仗。法蘭西皇是得了勝仗，身體變弱了，最怕的是一場新戰事，他當少年時候卻不然，「每過幾年就要打一次仗。」倘若他現在必要打仗。他寧願在地中海邊或在威尼斯打，可以為義大利，與為民族的自由打一仗——同時還可以替自己多少贏點勢力！法國人的想望就是這樣會得着事實的與理想的滿意。但是這樣的兩個目的只能由與奧大利開仗達到，拿破崙以為應扶助普魯斯，而因以為己利。他以為這樣的扶助有大造於普魯斯，他應該要求普魯斯給他什麼報酬呢？

拿破崙要求什麼？俾斯麥屢次問他自己。他不能送他任何日耳曼土地，這個法國人不想與奧大利。所以他談及比利時，因為拿破崙不肯說話，他很單簡的幾句話把大勢說明：『一個人既不要外國土地，我們就難以把外國土地送給他。』他隨即說及法國的瑞士，又說到在來因河岸的日耳曼土地，又說到德里佛斯 (Trevies) 與蘭道 (Landau)。這是當他們兩個人走上走落的時候說的，還帶着言外之意：『我們不能送你土地，但是你若自取土地，我們不來攔阻你。』拿破崙也不說出取土地的話。他說的都是大概話：『我們很歡迎一個擴充的普魯斯，擺脫了無論那樣的田奴制。』俾斯麥也空空洞洞的答道：『一個懷大志的普魯斯當然要很重法國的友誼；一個灰心的普魯斯當然要求同盟，以反對法國。況且我們不能造時勢；我們只能讓時勢成熟。』

拿破崙說道：『一到環境使你們願意同我們作一種更親更密的友誼會意，你的君主就能不必顧慮的找我說話。』

他不能再往前說，俾斯麥也不能再進步啦，因為威廉會嚴禁談聯盟的話。俾斯麥是否願意把這次的談話全盤都告訴威廉？他只把宜於告訴他的對他說，還要用君主所能明白的句語。俾斯麥一掌政權之後，就很快的不肯開誠布公啦。聽話的人宜於曉得多少，他就告訴他多少。他對君主如同對待他人一樣，他並不想這時候威廉到了與奧大利打仗的程度。『我的大概印象是法國朝廷現在的心境整個的是利於我們的。』所以他的報告說的都是騎牆話，與剛才所引的談話相合。我們從蒙面紗看過去，看見他的靈魂的電光。我們曉得這位政治家怎樣不

顧輿情，不顧君主的想望，不顧歐洲的想望，設法要同他的日耳曼兄弟打仗；我們又曉得他怎樣嘗試用半答應，以安慰強大的法蘭西。

俾斯麥同拿破崙既彼此的有意相欺，我們要到後來才曉得比亞利址之會究竟是誰上當。一八七〇年的槍礮仗雖未曾決定普法兩國的決鬪，卻使其終止。

## 第八章

當一八六五年間，普魯斯人俾斯麥變作一個日耳曼人。

我並不是說他現在或從前不曾想過要在聯邦會裏頭打倒奧大利。在這件事裏頭，怨恨與自炫也是強過愛秩序。使普魯斯處奧大利地位，征服他的勁敵——這都是他性分中的元素的衝動，不是『日耳曼觀念』。日耳曼已經變作自由黨的一種宗教，當他們從前否認俾斯麥相信他們的宗教，原是不錯的。那時候他已經覺得同來因河人與巴威人都不是同類，不過同維也納人與薩爾斯堡 (Salzburgers) 人一樣。他爲什麼要費事類分邊界外的日耳曼人？今日，與十年前，他寫信給格爾拉克時候一樣，設使他的普通政策要開槍打倒這些人，他還是要開槍的。再過幾個月，他將毫不客氣眼看着千萬個薩森人，厄斯人，漢諾威人爲他之戰而死在戰場。陣亡的都是外國人，只有普魯斯是他的祖國，是他的桑梓之邦。

日耳曼國的歷史曾把愛國主義形相造成是日耳曼人所特有的，其在俾斯麥，其寬廣之處更可以注意，過於狹隘之處，俾斯麥晚年曾說過，日耳曼人效忠於其父母之邦的君主，最多不過是愛一隅之地。所以俾斯麥的大部分愛情是給波美拉尼亞。普魯斯，是數次偶然征服之地，那時候是一窄條，這樣的建築太過廣大，太過不合邏輯，不

能激發國家感情。科倫 (Cologne) 與默麥爾 (Menn) 是無同族感情的。俾斯麥卻決意愛普魯斯，不論地形是什麼樣，這是很罕見的；他的理由是以王室的諸多征服爲一宗斷言，看種族問題爲無關重要，他是普魯斯王的臣僕，是勃蘭登堡的武士，他只顧慮普魯斯之擴充；他寧願如同數百年前一樣，征服日耳曼諸侯，以開拓普魯斯，不願費事解決日耳曼族的聯邦會的諸多問題。他要當『盟主』，惟有不得已而當『同列』。這是他的血的邏輯！這許多思想雖是自然的，但是他的不善的睿智，他的很深的歷史知識，他關於實在的明白見解，都打倒這許多思想。他眼光只注在能夠辦到的，不顧不過是可欲的；決定要打倒奧大利以保惟他的普魯斯作日耳曼的領袖。他誠然要加幾省地方於普魯斯幅員之內，但是他不復以征服爲目的。

他發生一種新奢望。喬特爾是一個可靠的見證，十年前俾斯麥曾對他說道：『我的惟一注意，是在普魯斯的君位。』現在記載俾斯麥所說的話：『我的最大奢望是要把日耳曼人打成一片，造成一國。』十年前，當作黨員的俾斯麥變作一個外交家的時候，擺脫了多少他的反動派的成見，起首計算大小而不顧道德，現在他從一個普魯斯宰相變作一個日耳曼政治家，他起首以日耳曼土地着想。他有一種天生的特別性情，只想王室而不想種族。現在與將來他都不能擺脫這樣的草味見解。所以俾斯麥不過是當代的最偉大政治家，所以他絕不能變作一個前知者。

正在這個當口，俾斯麥很高興與奧大利的地位爲難。奧大利見得管理一個遠省好斯敦，很有許多爲難，如同管



殖殖民地一樣。他很願賣好斯敦與普魯斯，賣威尼斯與拿破崙，要價四百萬義大利銀幣。她既不敢出賣兩處。她任由奧加斯丁堡公爵再起首在好斯敦搗亂，這就違犯加斯泰因條約，這個條約給普魯斯在兩個公爵國內有發言權。現在俾斯麥能夠指給他的君主看，普魯斯的諸多權利，被人侵犯啦；現在他能夠催促腓特烈威廉向前。他很坦白的說出他的計策。他對法國大使貝內得提（Benedetti）說：『君主的性格是這樣的，倘若我勸他要求一種權利，我必要證明給他看，別人正在也爭這樣權利。毋論什麼人膽敢限制他的法權，他可以成造強硬決斷的。』他送了一件表示不滿意的正式公文到維也納。回文是一件很生氣的答復。一八六六年二月間在柏林開參政會議。普魯斯王很堅決的說道：『我們不敢挑戰，但是我們必不畏縮不戰。』全數的閣員一致，只有太子持異議。君主說：『兩個公爵國是值得大戰的。我們必要磋商與等候。我要和平，但若必要出於一戰，我決計一戰，因為我當這一戰是公道之戰，我現在求上帝指示我正路。』十八個月之前，他在興勃隆，上帝令他看得明白他在這兩個公爵國內並無權利；今日只以他而論，日耳曼聯邦會與奧大利的諸多權利都已變作既往的事啦。

俾斯麥的盼望振興啦。他同太子駁辨了一番，辨得『很激烈』。同那天晚上，他口說給他一個秘書寫之後，他坐在窗口，對喬特爾說道：『曼斯多甫若折回於舊政策：我們必得在他面前賣弄一點黑——紅——金。什列斯威問題與日耳曼問題是很糾葛在一團的，我們必要同時解決，不幸而出於一戰，也是要這樣辦的。一個日耳曼議院就會約束住其餘的中等邦與小邦。』停了一會子之後，又說道：『若偶然有個阿非阿爾提（Ephialtes）這個偉

大的日耳曼舉動，會打倒他與他的主人翁！隨後「他趕快站起來走出去了。」俾斯麥就是這樣打定主意。他慢慢的，一部分一部分的想出主意來；隨後一件歷史的同類的事，忽然跳入他心裏，從已往跳入現在；他以此打倒他的諸多對頭；隨即跳起來，發表深藏於他心裏的決定。

戰事將近的時候，他實行他的決定。狄克提陀制現在變作束縛得更緊啦。只要代表們還能夠喜歡說什麼就說什麼，國人是不会成熟到重大決定的。所以公家檢察官必要控告自由黨，告他們濫用自由言論之權，派兩個可靠的副裁判員辦理這件事。議會狂怒：「你可以用普魯斯國的全數寶星頒給你的裁判官們。你的寶星不能遮蓋他們所施於他們自己的體面的傷痕，不能遮蓋這許多傷痕不令並世的人或後世的人看見！咳！他們還傷了祖國的體面……這樣的舉動激動悲觀的心境，這是危及國家的。即使是很安靜的人也起首想將來只能夠是報讐時代！」這是土威斯丁在演說臺上大聲疾呼所說的話，他是被控告者之一。他最後兩句話，當宣戰的早一天，直指革命。

俾斯麥答：「若是這樣我們就該使議院變作一個上控的法庭，比至高的法庭還要高啦。若是這樣，我們就該給議員們以高過其他公民的特別利益啦，這樣的特別利益，就是最善想像的永刻，也絕不會夢想到給他的階級的同寅們的！設使你可以隨嘴亂說，凡是議員都可以說極粗俗的羞辱人的話，與誣讒人的話啦！」這樣的衝突變作不能解決；但是惟有這樣的一種衝突能使君主願作宰相的後盾。於是解散了議會，俾斯麥對於時局很滿意。

第二步是要拿得住法蘭西與義大利。當日拿破崙曾與威廉面約當環境危急時候，請普王寫信給他，普王現在必要寫這封信啦。大使將把一切情形告訴拿破崙；時機是到啦。哥爾支對皇帝說道：『我們不獨想要兩個公爵國。我們所要的是在普魯斯領袖之下而成立的在日耳曼統一。』皇帝答應守中立。但是他疑及普魯斯的再進行的政策，他卻聲明，普魯斯若再進行展拓，他對於萊因河土地將有所要求。俾斯麥很謹慎的辦交涉。他特別相信巴利士洛特 (Bleichröder)，就派他往巴黎。巴利士洛特把俾斯麥的愿望告訴洛特細爾特 (Rothschild)，由他轉交皇帝。俾斯麥就是這樣用私交辦公事，甚至於用猶太人。不久之後，退耳 (Thiers) 在議院說北日耳曼統一不日將成爲事實，要維持法蘭西的勢力，必要維持日耳曼之分離，各方面聽了都喝采。拿破崙聽了恐慌。從此以後他很盤算奧大利失了什列斯威，是否不該取償於西里西亞，不然的話，普魯斯變作太強大了。一個內閣去，一個內閣來，一個議院去，一個議院來，都在那演新劃國界的把戲。密碼的公文來往得很密，都是關於戰後列強想發表的種種要求，很許這場戰事永遠不會發生。

正在這個當口，有一位義大利軍長出現於柏林，俾斯麥以爲利於使與佛羅稜薩磋商密約這件事洩漏於維也納，奧國就可以送一件鋒利的抗議來。他要激動君主動手，這是一件很有用的事。他既有這種目的，他就秘密告訴胡蘭吉 (Wrangel) 這個人最喜歡立刻把秘密四處告訴人。俾斯麥對義大利軍長說道：『我希望我能夠勸君主答應宣戰，但是我不能答應我準辦得到。』在柏林的全數外國人，雖然警告這個義大利軍長不要中了俾斯麥

的詭計，佛羅梭薩卻無誤會；當預料從維也納來的抗議文書果然到手時，義大利決定同普魯斯聯盟。普魯斯軍一犯波希米亞（Bohemia）的時候，義大利軍就犯威尼斯（Venetia）。這是一張三個月的期票。俾斯麥是個日耳曼的君主黨，他現在借外國兵打日耳曼的哈布斯堡朝，卻毫不難為情。

誰知到他的同盟預備簽字的時候，威廉不答應！俾斯麥得了神經衰弱病。羅翁寫道：『我們的朋友，他一連日夜的辛苦了好幾天，精力耗盡了，前天得了肚痛病。痛得很利害，所以現在很不能提起精神，很易發怒，很受擾動……我今天還是着急的，因為我曉得國事到了危急關頭，這個時候他正要用全副心力，不要為疾病所擾。』在這幾個星期內，他與羅翁都很鄭重的考慮眼前就要辭職。後來羅翁恢復了深信，勸他的朋友向前走。俾斯麥寫信給一個朋友說道：『你從你自己的閱歷曉得人生像什麼。你曉得人生所發生的事，人生的勞苦，無時候，無氣力……你不要亂想是灰心使我寫這樣的話。我相信應該打仗，卻不曉得是否我將眼見；但是我屢次覺得被精力消耗所打倒。』這個奮鬥家很少說這樣話的：哲學的，放棄，疲乏的。

當他的仇敵們結成一黨包圍他的時候，他的精神復振。現在大多數的保守黨都拋棄他的政策。他們的眼光見得攻打正統的哈布斯堡朝的君主，是不可能的。他們的眼光以為十六年前抗拒刺多維次者現在反變作刺多維次第二，路易格爾拉克，有時是他的朋友，有時是他的保護人，晚上坐在火爐邊吃蔬打水，吸雪茄煙，拿上帝的譴責來恐嚇他。當格爾拉克在十字報攻打俾斯麥的政策時候，俾斯麥很生氣，說道：『我並不是個熱頭腦，急於拖累

國家作戰的人！俾斯麥對待這位老虔敬家，就是說這樣含怒的話：『關於這件事體我必要跟着我自己的方針走。我獨自一人與上帝相商，想出這許多事的，並未與我本黨的黨員們商量過。』『他直率，臉無血色，發怒，沒得一句和氣話。』當格爾拉克說他盼望政治上的意見不合將不至於擾動交情，俾斯麥不響。他的不響就是不肯，從此以後，俾麥再不同格爾拉克說話。

太子與太子的夫人同時動作。奧加斯大尤其出力；他們出全力反對打仗，這就是反對俾斯麥。有一個存友誼的公爵得着幾封奧國宰相的主張和平的信，送給君主看。最忠誠的臣下送許多信許多代表團與威廉：查理親王，森斐——比爾塞克 (Senft-Pilsach) 布達士溫 (Bodelschwingh) 格爾拉克，全數的虔敬派。神聖聯盟，如同死鬼從墳墓跑出來一樣的，又出現啦。簡直是一陣的普通騷擾。當鬧得這樣利害的時候，只有一個人還是安詳的。當俾斯麥吹戰哨的時候，毛奇宣言，奧大利兵力的報告是很張大其辭的。但是俾斯麥還是接連盡他的能力，引奧大利先出兵犯邊，他很曉得威廉是不肯先動手的，因為威廉怕老婆。據俾斯麥稱：『這時候奧古斯大的戰略，是有定的反對本國，當在波希米亞邊界上已經開戰時，在柏林還有許多極其可疑的交涉進行……是王后叫辦的。』

太子妃的舉動更不好。三月底她寫信到倫敦，對她的母親說道：『因為君主主要佛里慈寫信給你，那個惡人很生氣，這是一件要緊事，你該曉得的……他說這事使不得——這是干預他的計劃，是無謂的干預……總而言之，他很生氣，他現在盡他的能力阻止任何他種干預，我想你應該曉得這件事，所以我直接寫信給你，這樣辦法雖然

很像陰謀（私通外國），我卻憎惡陰謀。」這不是陰謀這是謀反大逆；即使維多利亞公主（就是太子妃）還是一個英國女人，她應該從英國閣臣們的傳統學之，就曉得英國閣臣毋論什麼時候，都不許從外來的王公們干預他們的事。

俾斯麥擾動到如同發熱病一樣。有一個親眼看見的人說，當他吃飯的時候，有時兩手捧住他的頭，低聲說道：「我看我們都瘋了！」

日耳曼的王侯們將幹什麼！其他日耳曼族將跟着普魯斯走麼？現在他既有這樣好運氣的預告，他借助於最令人詫異的方法，以潛移默論。他對日耳曼聯邦會提議，召集一個日耳曼代表會議，會員是直接普徧選舉選出來的。拉薩爾早已死了，他的幾個偉大觀念之一卻復活啦。俾斯麥當晚年時寫道：「因為事勢所逼，又要與多數外國奮鬥，若是必要用的話，我是絕不遲疑借助於革命方法的，我很願意利用普徧選舉權（這是自由最有力量巧法），只要我以此而能恐嚇君主制的外國，免得他們干預我們的國事——在這樣的生死存亡的奮鬥中，我們是急不暇擇，毋論什麼利器都可以用的。到了這個時候，惟一問題就是什麼將可以成功，什麼將能一定使其他諸國不來干預？」

十八年前，當議員的俾斯麥反對普徧選舉權，說道：「一磅人肉與人骨不能作權衡的標準！」芬克曾大聲回答道：「靈魂！」

俾斯麥現在出其不意的宣布日耳曼之戰。迴響是大笑！他四年以來以狄克提陀手段，違背憲法以治他自己的國，並無預算——他膽敢讓步於國人以恥笑國人麼？況且這種讓步。大概皆以爲是發生於害怕的。設使當日太子所說的話公布出來，衆人必定歡迎的：『俾斯麥辦最神聖的事都是不虔敬的。一個好戰的宰相，不能解決日耳曼問題。』連太子都不曉得在一八六〇年就是這個人在他的巴登奏章裏，曾勸君主召集一個日耳曼議院！多費乞克 (Treitschke) 寫了幾句，半個日耳曼都喝采。他寫道：『並不是這樣，並不是如同用符咒請出來的鬼神，以對付一種緊急需要，其實是在普魯斯的一種謹嚴遵守憲法的制度而籌備成熟的，因爲這個理由，遂爲普魯斯民族的堅定意志所扶助，並爲日耳曼人民的歡樂允許所歡迎——全國人民所日久存養於心中的觀念，就是這樣走入實行政治的鬪場中……當全國冥想普魯斯的政策忽然反轉，全國驚駭到糊塗了！』

日耳曼情操打倒理性！當日耳曼的理想家在那裏談論道德，說『不是這樣』的時候，俾斯麥壓住他的情操的不喜歡議院，只受理性指導。

但是這樣的興情的消極，他聽了還不如維也納求和那樣可怖。在維也納也有忽然的改變，主張和平。提議兩國都罷兵。俾斯麥的身體受不住神經過勞，一聽了這種消息，真病了，只能與君主用函件往來。微克忒——伊曼紐爾決定出兵，有拿破崙作後盾。奧大利出兵相應，不獨只調遣足以抵禦義大利兵力的軍隊，而且調動傾國之師，因爲她早已曉得有密約。俾斯麥一聽這個消息，病體好得很快，用手指着維也納的『騙子們。』君主在內閣會議取

很強硬態度。再催逼他，他就會跳起來。

『請陛下相信我，嘗試潛移陛下或主戰或主和的決定，是與我的情操反對，而且與我的信仰相反的。我很滿意由上帝指導陛下爲祖國求幸福的熱心，我傾向於祈禱方面多，多過於條陳利弊。但是我不能遮掩我的深信我們現在若是主和，戰事的危險還是要發生的，也許發生於不過幾個月之後，那時候的情形更爲不利。……如臣這樣的人，在這十六年間曉得奧大利的政策曉得很親切，不能不疑維也納專以仇視普魯斯爲事，這是奧大利國政的最重要而且是惟一的動機。維也納的內閣一旦見得諸多環境更利於此時，這種動機就要活潑的施行。奧大利的第一次努力將要在義大利與法蘭西模範諸多環境，以使這許多環境更可以利用。』

這一次又要連合祈禱，上帝，宗教的信仰以激動君主。俾斯麥不說就罷了，要說是說個很透徹的。他對君主說從前阿里木次之事，他十六年前曾與一個人爭辨阿里木次之事，這個人今日是君主。老威廉想到會再打敗的，在那裏發抖。他寫道：『你可以告訴曼推斐爾說，倘若有一個普魯斯人現時在我的耳朵邊低聲說阿里木次，我將立刻退位！』

五月初間君主到底發動員令，意思卻並未說打仗。奧加斯大抗議，離開柏林。太子原是高級軍官，說這樣的兄弟相戰是不合理的，結果不會好的；會喪失西里西亞與來因河地。前王的王后原是巴威人，很發怒。有幾位老軍官從前預聞諸民族之戰的也反對這次打仗。現在俾斯麥與君主都同意主戰，都成了孤立啦。君主說道，『我曉得他



們個個都反對我。無一個不反對我的！但是我自己拔刀親領軍隊赴敵，我寧願戰死也不願見這次普魯斯讓步！』同時俾斯麥宣言道：『我曉得我爲人所憎惡……好運是靠不住的，如同人們的見解一樣。我是拿我的頭來作孤注，那怕請我上殺頭台我也要賭到底！普魯斯既不能，日耳曼亦不能，仍然同從前一樣；這兩國既不能不變，將來都要走跟長的路。除此之外無他路可走。』

是的，他是拿他的頭作孤注。有一個刺客等着他，只要這位被人所憎惡的宰相（他患病）再當衆露面時，就要動他的手。五月七日，俾斯麥病後第一次離家，見過君主之後，獨自一個在菩提樹下的中街走回去。他聽見身邊有兩三響槍聲，趕快掉過身子，看見一個少年又要放槍。俾斯麥跳過去，一手抓住這個刺客的右手腕，一手叉住他的喉嚨。但是這個刺客同他一樣的決絕，左手拿了右手的手槍，直放兩子。一子未打中，燒俾斯麥的褂子；那一子好像打中了。俾斯麥什麼力都用到，接連叉住刺客的喉嚨，等到有一個行路的人走過來，還有兩個兵幫忙，把刺客捉住了。俾斯麥雖然覺得有點痛，還能够好好的走，他很詫異，他就安行回家。佐罕那同幾個客人等他吃飯。

他進門的時候，無人注意他，他先走入書房，小心察看他的褂子，隨即寫了一封很短的信告報君主。隨後才同他的夫人在一起，吻她的額：『小寶貝，你不要害怕，有一個人開槍打我，我謝上帝的恩，我並不受傷。』吃飯時候他說這件故事，好像是出獵所遇着的偶然之事：『我原定個打獵老手，我對自己說道：「最後兩槍必定打中，我是個死人啦。」我卻能够還好好的走回家。回家之後我看過身上一遍。我的外衣，褂子，背心，內衣都有了洞，但是槍子在

我的綢內衣外面溜過，未傷皮膚。我的一條肋骨有點痛，好像是槍子打的，但是不久就不痛啦。野獸的肋骨被槍子打，有時肋骨有凹凸力能够屈曲。後來我們看見彈子所打的地方，因為擦去幾條毛。我猜我的肋骨也是這樣屈曲。也許那兩個槍子的力未曾盡量發展，因為槍口緊靠我的褂子。」

他告訴這件故事，如同科學家那麼鎮靜，並不解說給他們聽，他之所以救了他自己的性命由於他自己的堅定膽量，與他攻打刺客之法。只因他用他的天生氣力又住刺客的喉嚨，纔能够保全了自己的性命，這個時候還能够很鎮靜的舉盃吃酒。不久君主來摟抱他的宰相。親王們表現不純的感情。有許多人聚在宅子前。俾斯麥走出露台，他的夫人站在他身邊。在普魯斯的人以他最爲人所憎惡。向來未有過成羣的人對他喝采的。今日因爲一個民黨開槍打他，未打死他，民主黨的人們卻對他歡呼喝采。俾斯麥說幾句話，喊道：『君主萬歲！』第二天刺客在監裏自戕。他名科痕——布林德（Cohen-Blind）是個學生，半英國種，他希望殺了人民的仇敵就免了戰事。俾斯麥誠然懊悔仇人脫離他的掌握。假使俾斯麥的骨架真是鐵的，不是有凹凸力如同他的精神一樣，假使他飲彈而死，普奧間的政治奮鬥可以暫時變作很劇烈的，但是日耳曼之戰不會發生。這不是人民的戰；而且不是兩內閣造出來的戰；只是一位宰相的戰，他把內閣，君主，軍長們，拖在背後跟他走。假使當這幾個星期內他病倒在床不能辦事，羅翁說『據我看來普魯斯人會第二次打輸了科林（Kollin）之戰。』

據喬特爾說，俾斯麥被人嘗試暗殺之後：『覺得他自己是上帝的選好了的利器，他卻不說出這個思想來。』

喬特爾是一個尖利觀察家，日日與俾斯麥見面的；我們能相信他的話。俾斯麥經過殺身之險，正在戰事之前，這次戰事卻是他造出來的，還不曉得將來怎樣結局。他是倖免了，他看是一種奇蹟。就是俾斯麥的實行主義有時也無力，他妄想是上帝保佑他。

## 第九章

理想派的最後一粒槍子打人民的仇敵之後五個星期，就是實行家號令軍隊開第一槍打他的日耳曼同胞們。在日耳曼軍隊未動之先，巴黎已經喊道『賠補』。拿破崙被退耳攻擊得很兇，起首追悔他的政策啦。俾斯麥派專員帶着多少祕密性質，告訴拿破崙，說道『假使我一個人可以作主，也許我願意爲這件事起見，犯一件小小的大逆不道之罪，把摩塞耳 (Moselle) 河口南邊一小塊來因河區域的土地割與法國，只是因爲我是個普魯斯人的成分多，多過我是個日耳曼人；但是，你是曉得的，君主不許我作這樣的事；』拿破崙很許還相信這兩句話。在這幾個星期裏頭，俾斯麥頗有諧趣的把自己比作一個馴獅者，把拿破崙比作一個英國人：『這個英國人每天晚上走到獅子籠面前，不動的久等，等獅子吃馴獅者。』兩三年後，那位不疑心的君主，被幾件流露出來的事體所驚，俾斯麥承認確有其事：『即使我的政策因爲這許多事體而被置於不甚有利於我的光線中，……我只能接連的使貝內得提與義大利人們曉得我自己是預備走不道德的路，但是我的君主卻不願意，他們必要容我許多時候以便慢慢勸陛下深信，不是這樣，我不能阻止拿破崙的政策。陛下是曉得的，我一向未試過作這樣的事……法國人相信我嘗試作這樣的事，很有利於我們。』

在這幾個星期裏頭，各式各樣的人都嘗試運動君主反對俾斯麥。老年密友不知寫了多少信來，柏特曼和爾味（*Bathmann-Hollweg*）（後來他的孫子對這位君主的孫子也上同類的條陳）說到更離奇，他否認這個不良的俾斯麥可以當作一個普魯斯人：『只要這個人在陛下左右，蒙陛下信用，悟解是不可能的，——因為這個人的動作，全數他國都不相信陛下啦。……事機緊急啦（十一點鐘啦），只要一擲這顆流血的骰子，後悔就來不及啦。』寫信的人不曉得是已經打了十二點啦，君主不曉得已經在困苦之中啦。因為到了六月初間，奧大利人召集好斯敦各階級的人，俾斯麥能够責備他們失信，威廉大怒！有一位宗教的王公警告君主，威廉答復說道：『奧大利背約之後繼以奸詐，奸詐之後繼以失信。』我在祈禱之中苦求上帝使我知道上帝的意思。我逐步把普魯斯的體面放在我眼前，照着我的良心作事！』這位賢主實在相信他所說的話，柏特曼和爾味是與同一日耳曼上帝商量的，卻相信日耳曼的體面受污啦。在南方的鄉紳們在丹瑙（*Danube*）河邊，雖用不同的儀文，所祈禱的卻是同此上帝，勸他保護他們的哈布斯堡的體面。

俾斯麥正是很辛苦的時候，覺得心裏不安，有一天早上也隨便打開聖經求一預告，他打開的是聖詩九，二，三，四：我將爲你而歡樂；我將對你的名字唱頌揚歌，你是最高你。當我的仇敵退回去的時候，他們將當你面而倒而消滅。因爲你保全我的權利與我所欲作的事；你坐在殿上，判斷公道。佐罕那看見她得了這幾句話的丈夫：『很心安，滿肚都是新希望，』這是不足爲怪的。喬特爾也記載這件事，他卻不問他自己，同那一天早上曼斯多甫在他的家

裏或倍斯特在他的宅子裏，是否不可以占卦（借用譯者注）是否不可以找出相同的句語，是否不可以真相信上帝是幫他們的，這位賢良基督教徒（度勒（Düer）的『武士死』與『魔鬼』合而爲一）當他求神聖允許的時候，同時卻同一個匈牙利軍長磋商能否招募一枝匈牙利偏帥以反對匈牙利的正統元首，這件事卻無人注意；俾斯麥實曾勸威廉寬恕此次的與一八四八年的革命黨攜手之罪；這件事也無人注意。

當普魯斯軍隊犯波希米亞時候，他鼓動撒克人（Saxons）謀反。出一張告示對有光榮的『波希米亞居民』說話，答應他們一旦得勝：『也許時機利於波希米亞人，與摩拉維亞（Moravia）人，他們如同匈牙利人一樣，將能實行他們的民俗所欲。』

當下大多數的日耳曼王侯都出兵幫助奧大利。普魯斯退出日耳曼聯邦會。對厄斯拿騷（Nassau）漢諾威，薩森諸邦下哀的米敦書，限二十四點鐘打定主意。在這些天內，俾斯麥請一個記者吃飯，他是從巴黎來的，從前並不認得。他同他談了許久，說了許多俏皮話，討論巴黎的舊事，裝出一種祕密態度，這位客人當晚就發電到巴黎，詳寫情狀。下哀的米敦書的晚上，俾斯麥同英國大使在外交部花園走來走去。他談起阿提拉（Attila）好像當天晚上爲日耳曼找着他。『到底阿提拉是個更偉大的人物，偉大過在你們下議院的約翰伯來脫（John Bright）』打十二點鐘。他掏出表來看，說道：『這時候我們的軍隊正在入漢諾威與厄斯。這次的奮鬥日見其嚴重。也許普魯斯打敗仗：你可以深信我們將奮勇戰鬥。倘若我們打敗，我將不回來。我將死在末一次的向前痛擊之中。一個人不

過死一次，若是打敗，不如死了。」

兩個星期後，北方什麼事都辦好了，現在得了打勝仗消息，心境起首改變啦。自從嘗試暗殺宰相之後，極少舉動。那個理想派，那個刺客的屍身，有人暗地裏用桂葉裝飾——假使俾斯麥被刺死在菩提樹下，大約不會有人這樣裝飾他的。有人賣諧畫，畫的是一個驕蹇要報讐的人，面貌很像威廉忒爾（William Tell）射俾斯麥，本來可以把他射死的，不料有魔鬼出頭干預，站在這兩個人之間，說道：『他是我的！』現在是過六個星期，情形大不相同啦，成羣的人擠擁在宮門之前，大聲歡呼威廉，他當三月間那幾天要逃出宮來躲在一個小島上。君主站在羅翁與俾斯麥身邊，謝他的人民，當俾斯麥坐馬車回家時，人民們要卸駕車的馬，甘願作馬托車。千萬人聚在他家門口，有一個很懷好意的人喊道：『我們歡迎這位軍長在外交戰場上作有勇的事！』俾斯麥同夫人站在窗口，對人們說話，居然敢說道：『到底顯然見得君主原是對的！』天上一陣雷響，俾斯麥末後的字句被雷聲埋沒了。他大聲喊道：『上天開炮恭賀我們啦！』這樣自大的說話，不久全個京都全曉得啦，使常人較爲曉得俾斯麥爲人，這句話給他的見解以較爲可信的證明，過於任何宣傳所能。

俾斯麥向來不求討好於羣衆。今日他的地位能夠看不起他們。他正在搜求較爲穩固的基地以解決衝突。他決定要重新選舉，前敵開火之後第三日，他傳反對黨的兩位首領來相商，土威斯登前在下院演說，俾斯麥以爲不合，會控諸法庭，現在跑來見他的對頭俾斯麥啦；我們可以相信他當國家危急的時候，享受普魯斯人服信的情操。

之樂——他雖然等了好幾點鐘纔能見着宰相，他還是很自鳴得意的。俾斯麥同他，同自由黨員安魯（Uruh）討論新局面。俾斯麥同安魯談話是在花園裏在夏夜清涼時候，俾斯麥白天無暇。安魯指出宣言書，並未說到一宗折回於立憲政府的話。於是俾斯麥很動情的說道：

『人民們想我毋論什麼事都能辦！我要對付不知多少爲難，是很少人能夠體會的！我不能勸君主作凡是我所欲作的事。他們以爲我能夠。君主隨即說道：『這篇宣言書與憲法同一樣的不好。按着這樣說，一打過仗之後，他們可以裁我的軍隊！我不許他們裁！』

這不是藉口的話，俾斯麥對他的對頭與反對君主派，很率直的轉述君主的話，就表明他同威廉相角，不是件容易的事。

安魯說：『我們今日的局面，很像七年之戰之前普魯斯的局面……但是，我很尊敬君主的……』

俾斯麥說：『局面雖同，在位的卻不是腓特烈大王同意呀！我們仍然要盡我們的能力作去……我居然能夠勸一位普魯斯君主召集一個日耳曼議院，我覺得很得意。這樣一種的政策卻不是發一番空議論，決定幾條議案所能辦到的。要五十萬兵纔能解決……同匈牙利，魯西尼亞（Ruthenia）斯羅發奇亞（Slovakia）打仗，並不同兄弟們打仗！』

安魯說：『人人都詫異爲什麼宮門上還掛旗。』



俾斯麥說：『我問過君主幾次，打算什麼時候纔動手，他不高興的答我說，他自己將決定，所以你就曉得我不能常如我的所願，布置諸事。君主快到七十歲啦，王后又常反對我。』

安魯說：『我們若是打敗仗，將發生什麼事？』

俾斯麥說：『那個時候君主將退位。』

這幾句答話，說出來如同炸藥一樣，表示他如同一個鳧水的人，於跳入水之後，要用盡全身氣力。現在什麼且不管，最要緊的就是要到對岸。所以他的答話是很短的。在這個半點鐘之內他曾三次把君主的心境說出來。他很曉得明早安魯會把他所說的話告訴別人。他也曉得打敗仗與他不利，君主退位也與他不利。當太子與他說有打敗仗之可能，他也是洵洵的答他：『倘若把我問絞刑，又算得了什麼？倘若那條絞索把你的君位網在新日耳曼之上網得更緊那就夠了！』

出兵之後三日，俾斯麥與君主同在雕刻尼格累次不遠的一個山頂上。當日後我們讀這次戰事的情形時候，最能動我們的就是打敗仗的司令官柏涅得克（Benedek）的命運，法蘭西斯帝曾對他要過一種不體面的把戲，普魯斯這次所以打勝，全仗太子所帶的師團，接應得正是時候。喬特爾寫道：『俾斯麥騎在一匹栗色大馬上。他穿的是灰色外褂戴的是鋼盔。他的兩隻大眼睛放光，他的神色是很奇異的，令我追憶我當小孩子時所聽見的從凍結成冰的北方而來的巨人。』當俾斯麥騎馬在陣亡的將士死屍中走的時候，他不是神話裏頭的英雄啦，他變

作有人類感情的人啦，他低聲對喬特爾說道：『將來有一天，赫伯特（俾斯麥的兒子譯者註）也許這樣臥在沙場上，想起來令人心痛。』

當炮彈四圍炸裂的時候，他哀求軍長請君主出去火線之外，哀求也無益。羅翁答稱，君主喜歡到那裏就能夠騎馬到那裏。『軍長們無不迷信，他們既是軍人，必不可以對君主說危險，我既是一個少佐，我既是一個陸軍軍官，他們送君主到我這裏……我的身邊就有十個披甲騎兵十五匹馬在血裏打滾。』他跑上前，對君主說道：『設使君主就在這裏被炮彈打倒，我們打勝仗的全數歡樂都失去啦！我力請陛下退出戰場吧！』君主慢慢向左走，走了一條路上，不久就被幾個山頭遮住，敵人的炮子，不能過來啦。君主這時候七十歲，不見打仗已經有五十多年啦。俾斯麥勸君主走開，爲的是不止一個原因。他很許想起前君主腓特烈威廉的畏怯；倘若威廉中彈而死，他就想到繼位的人，他誠然想到上帝，因爲打過仗之後，他關於君主會寫信給他的夫人，說道：『我寧願君主像這樣，不願意他太過小心。』

當敵軍起首讓步的時候，他騎馬過去問毛奇：『我們已經抓了手巾的一角，你曉得這條手巾有多長呀？』

『不曉得十分準確，至少是三個師團。也許是敵人的全軍。』

既打勝仗之後，有一位副官說了兩句話，很能夠總括俾斯麥的問題：『大人，你現在是一位偉大人物，假使太子接應得太遲，你就會變作一個大光棍啦！』俾斯麥聽了並不怪他，付之大笑。

## 第十章

第二天早上消息到了羅馬的時候，教王政府的大臣說道：『世界要毀滅了！』從此以後普魯斯變作當強盜的麥克忒——伊曼紐爾（Victor-Emanuel）王的同盟啦，同他合手戰勝了教王之後，就處於犯了死罪的地位啦。當打仗那一天，在消息還未到之先，普魯斯公舉了一百四十個守舊派的議員。第二天俾斯麥同太子談和議，君主的詔令將是和平的。『此外我們要成立一種北日耳曼的聯合會，作爲趨向於日耳曼統一的一個進步。』這個計劃在他心裏是很清楚的，他對太子說，是要他幫助辦成這件事。這兩個人意見雖然不同，卻合力辦事，既立了大功之後，都深受感動。這次的奇功，使他們相親近；他們是默許的和解了；太子赴俾斯麥的宴會，俾斯麥有許多年不請太子吃飯，這是第一次再請他。

到了這個時候，俾斯麥有機會看見平常的羣衆究竟是什麼路數，自從興勃隆的時代以來，他其實不曉得他們。看他們是什麼樣人？我們的羣衆是很好的。他們很有膽量，安靜，服從命令，守秩序。他們餓着肚子，衣裳是濕透了，睡在潮濕地上（睡的時候並不多）；他們毋論對待什麼人都是和氣的，不擄掠，不焚燒；他們只要有錢，買東西是給價的，吃的是發黴麵包。我們的平民們，必定是很畏上帝，不然是辨不到的。』這幾句話是他寫信對他的夫人

說的。他所說的是完全真實的話，得自親眼看見的。他這番話好像是說他的農人們，如同一個慈心的鄉紳，最要他們服信，要他們犧牲；他以為使他詫異的諸多美德，只能從畏上帝而發生，除此之外不能用他法解說普魯斯人的這許多美德。他真是被他們所感動，但是他與平民們其實是格格不相入的。他雖然是宰相，他卻並不爲他自己而要求特別待遇。刻尼格累次之戰之後第一夜，他所睡的地方：『不過比糞堆略好些。』四圍都是傷兵。後來有一位公爵或他人尋着這位宰相，纔把他領去較好的地方。

他同軍長們相處，使他生氣。當他要一言不發的時候，軍長們反發號施令，他覺得很難受。有一天晚上，有一位軍長喊醒他，說：『君主要早上四點鐘騎馬出去看小戰，他在床上大怒，喊道：『這必定是軍長們的不幸的過於熱心！你們更布置一種後陣的小戰，要在君主面前出風頭，所以不讓我睡覺！』他同軍長們奮鬥，就是從這樣好笑的小事起的。一打勝仗之後，他立刻寫信給他的夫人，說道：『倘若我們不過事苛求，倘若我們不相信我們已經征服天下啦，我們將可以成立一種值得費這許多事的和約。但是我們容易得意，亦容易失意，我要費許多事拿冷水澆發醉的酒，要人們曉得我們不是獨居在歐洲，還有其他三個強國怨恨我們妒忌我們！』

當他很注意要曉得歐洲說些什麼話的時候，軍長們搖動他們的軍刀，要進攻維也納。在雪那和拉（Zernahora）開一次軍事會議。俾斯麥到得較遲。君主把新聞告訴他。料定大炮在兩個星期內可到。大炮一到，走向維也納進發。俾斯麥發抖：『兩個星期！』他不過是個少佐。他的肩章並不發光。並無一道紅線的問題。他坐下看地圖（當

軍長們很冷譏熱諷的聽他說話的時候，他勸不必攻打維也納。不如向普勒斯堡（Pressburg）進發，就從那裏渡丹瑙（Danube）河。敵軍東向，就處於不利之勢，不然就要退入匈牙利，不戰而棄維也納，君主主要地圖。看過之後，贊成俾斯麥的戰略。『他們用我的計劃，卻是不甚願意的……我所最注意的就是要避免毋論什麼事體會損害我們將來與奧國的關係的，要避免發生難堪的記憶……普魯斯得勝之師一入維也納，會很傷害奧國的傲氣，如同割讓久據之地一樣。當時我已經相信，如腓特烈大王一樣，我們後來有戰事，必要守護此戰所得的地方……我們同奧國打仗之後，必要同法國打仗，此是歷史上所不能免的事。』

過了幾天，又開一次軍事會議，這次是在布隆（Brunn）開的——又提議在維也納講和。俾斯麥當着君主的面，安詳說道：『倘若敵軍棄維也納，退入匈牙利，我們必定追。我們只要一渡過丹瑙河，我們的正當辦法就是駐紮在右岸，因為既在這個堅固的險要，不能騎馬追的。但是我們一渡過去，我們就不能與後軍相接。既是這樣，最妙莫如向土耳其都城進行，建立一個新的拜占庭（Byzantine）帝國，就不管普魯斯，隨她去就完了！』俾斯麥的睿智的發異彩的鎮靜，以此次為最顯明。創造這次戰事惟他，催逼這次戰事亦只是他；但是既打過一次勝仗之後，他不肯接連往下打啦。他忽然把戰事割短，因為他看見天邊另有一場戰事，他願意也罷，不願意也罷，這另一場仗他總得要打的。在這次戰事十日之後，他就打定主意。要同奧大利不索戰費不割土地的講和。軍長們不過為血氣所迫，要向維也納前進。若是俾斯麥少佐找出一條更好的方法來，這並不是因為他是軍略家好過軍長們，實在是因為

他是一位政治家，不是一位軍略家。同時他卻要實行他的計劃而不使君主不歡，因為君主是個軍人。其實當軍長們告訴君主說俾斯麥少佐無精神，威廉有點不高興。這位政治家只好自己打算，嘗試另一個方法，他借助於幾句冷譏熱諷的話以鞏固他在軍事會議場上用騎牆話所贏得的地位。

因為那個法國人已經催逼他啦。當在刻尼格累次將戰之夕，維也納會願把委尼斯獻與拿破崙，只要他阻住義大利前進。法蘭西皇帝卻不去干預他國的事，自己辦交涉；他對普魯斯的波希米亞大營獻策，願居間議和，俾斯麥深深的吸了一口氣！立刻答應；不要奧大利什麼東西；由哥爾支在巴黎辦理日耳曼問題。他說他預備『對這個高盧種發一個漢尼拔 (Hannibal) 的誓』。巡哨兵不會辦事讓貝內得提走過來，他忽然出現，站在俾斯麥床邊，真是一個鬼影！這時候起首同巴黎交換電報啦。危險似乎已經打倒啦，因為俾斯麥的目的在乎高飛，高出列強的頭上。不料他所想不到的一個大權力出來干預。普魯斯王來干預！

威廉所以肯打仗誠然『不過以攻爲守』。現在他嘗了打勝仗的滋味，又有軍長們逼他，這位好太平的君主變作貪得土地啦。雖然說沒得俾斯麥的筆是沒得人肯拔刀宣戰的，君主很發怒的說，筆管不能破壞利刃所贏得來的。他請拿破崙作調停人要求什列斯威——好斯敦，要求普魯斯作日耳曼的領袖，要求賠兵費，要求同他反對的王侯們（薩森王在內）退位，要取全數他們的土地。這就是威廉向巴黎所放的一箭。但是俾斯麥從他自己的箭袋裏頭取出第二箭來放過去。他要大使報告這許多要求所發生的印象。『我深信，只要我能夠辦到使條款合

乎情理，我們能夠同皇帝議定適合的條款。」

拿破崙被他的大臣們所逼，「很受搖動，很灰心。」他作錯了一件事，怎樣是好？奧大利與薩森是必要保存的。法國反對成立一個日耳曼帝國，很發怒。所以最要緊的事就是仍使南北分離，毋論怎樣，至少也要辦到外貌的分離。同時俄帝想染指，提議開一個會議。這就是說他也要分嘗異味。那位大醫士所希望禁阻的瘟疫，起首播傳啦！全數歐洲的內閣都得了割地的熱病啦。同時普魯斯軍中生出另一種傳染病。也許霍亂病將決定好像免不了的大戰爭的結果。

同奧大利講和。不是明天講，今天就得講！這次的打勝，切勿再為爭執幾多方里，或幾多百萬所危。「毋論什麼，因為希望得着小便宜，而阻止迅速定局的，都是為反對我的條陳而作的。」貝內得提的把戲又出現啦。他起首說來因河的左岸啦。打勝仗者卻不攻擊他，只在那裏結網。他不是鐵啦，他一味的漂亮。「這時候我不能承受正式宣言，但是毋論你喜歡討論什麼，我們都能夠討論。法國是完全對的。我們必要想法子實行這個意思。打勝仗的普魯斯既不能割地，我們必得看看來因河的伯爵土地，能夠有無法子好想。最單簡的辦法就是法國注視於比利時。」貝內得提高興極了，打電報回巴黎，條陳讓步，兩方同意啦。一八六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在尼高爾斯堡特 (Nikolsburg Castle) 開一個軍事會議。什麼事都預備好啦。只等君主答應。

「我考慮過全數環境之後，我已經打定主意把應否承受奧大利所送來的條款，作為一個內閣問題。地位是

很爲難的。軍長們既打勝仗，『是不肯就此罷手的，那幾天君主常受他的軍事參謀們所運動。他頗聽他們的話，不甚肯聽我的話。……將來怎麼樣，世界將來怎樣評論，我不能預料，也同平常人一樣；但是面前只有我一個人有造成，發表，與主張一個主意的職責。……我曉得在參謀部裏頭他們說我是營裏的揆士登堡（Quentenberg）他們這樣把我當作在窩楞斯泰因（Wallenstein）營盤裏頭的帝國軍事會議的議員，使我難受。』

這幾點鐘是俾斯麥一生最有關鍵的時候。不是在軍事會議時候，在會議之前，他要單獨個人成造他的決定，他的歷史的責任的感想。這是第一次，其實只有這一次，他是完全獨立的。四年之後，在維爾賽（Versailles）離宮，有許多因子動作，他不能自己獨斷獨行。但是這次與奧大利打仗，他是孤立的；當他的白天整個用於辦交涉的時候（因爲毋論什麼事都要經過他的手）他晚上躺在床上細想最好的辦法。設使他讓步與君主和軍長們，他可以遞一篇報告以保護他自己，若遇必要時，還可以上書辭職，可以就是這樣保存他的名譽以謝國人，以謝後世。但是設使他必定要照着他的意思辦，只有他一個人負責，好像他是一個專制君主，他曉得若是這樣辦，惟有成功能保得住國人饒恕他。

這時候俾斯麥剛好有病，所以不能穿藍色軍服掛刀擺出威嚴神色來。他要在屋裏養病，穿的是陸軍常服。君主與軍長們早上出去騎馬回來，他只好在他的悶氣病房裏接待他們。他卻還敢堅持他自己的主意，還說了好幾個理由。軍人們要長驅直入；君主與他們同意；俾斯麥很孤立。『我的腦筋已經用了幾日幾夜，我受不住啦。我站起



來一言不發，走入附近的臥室的地方，放聲大哭。我聽見最近的屋子裏的軍事會議散會啦。」

最後一次他受過這樣的感動，是在十七年前，那時候他從講台上演說。那一次他對議會所說的最後兩句話是『倘若我們走這條新路，果然達到統一的日耳曼祖國……那時候我將能夠對發起人致謝……現在還不能夠……』俾斯麥同這個大問題奮鬥有十七年啦。現在他從近處看這個問題，又從遠處看這個問題。他解放已打的結，又打起來，又解放；絕不從觀念學方面以一個單獨觀念爲目的，又絕不從理想方面以一個單獨的思想爲目的。常是絕望的努力，帶着譏諷，帶着啓發（暗示）與邏輯，要暗陷這個說七種語言的阻礙一切的奧大利。今日這塊阻礙一切的木頭，已經滾開了，路是開通了。已經用怨恨辦了許多事啦，怨恨是破壞元素；現在要起首建築啦。

他的國君又擋住路。十七年前，君主曾禁他征服革命，他曾獻議，帶他的農人們去攻打革命——他曾獻議要用更有力量，力量大過這樣符號的軍隊；就是說他的牢固的意志。那時候的國君是一個懦夫，變作瘋子，已經死了去了。威廉繼位。他既不瘋又不懦，他卻不要打仗。他很不願意打這場仗，還未十分到打勝的時候，君主忽然有了貪得土地的思想，不願起首作建築的事。俾斯麥這時候是一個帶病，有了年紀的文官，對着軍長們坐下；君主與軍長們都不承認『他是發起人』他們原該感謝他的。他不發表激情的抗議；他並不以辭職示恐嚇。他一言不發，走回去一個人納悶，不要看見他們聽見他們，走去大哭，如同十七年前一樣。這一次的光景值得作一本古典的慘劇，在這所傑若裏頭，有誰能夠明白這一場的動人力量。

但是這個時候不是擺露情操的時候。國君疑惑無主，站起來，軍長們跟他走出屋子。俾斯麥在臥室裏頭哭，聽見他們走出去的聲音，他用他的精妙外交官的感覺，曉得這是什麼意思。他提起精神寫東西，他再把他的諸多理由詳細寫下來，附了一條要求，若不聽他的條陳，請君主讓他辭職。第二天他手上拿着這件公文，走去見國君，他在前廳裏聽說霍亂病傳染的最後報告，他預料當水少而太熱的鮮果太多的時候，匈牙利與奧大利將大鬧霍亂病，他的政治理由，將得着軍事與衛生的諸多考慮的助力。君主傳見他，他就對君主說，奧大利若受重傷將與法蘭西連兵，且會同俄羅斯連兵，以求逞于普魯斯，毀了奧大利就留下一個空子，將為新的革命開一條路。他解明普魯斯用不着日耳曼的奧大利。『拿日耳曼的奧大利同普魯斯混合起來，是不能成功的。我們不能拿奧大利當作柏林的一個藩屬來管轄。……我們必要趕快處置，不要讓法國有時候先下手再運用外交的潛力及於奧國。』

君主說，這許多考慮還是不夠。他必定要與國割讓西利西亞，還要從其他日耳曼諸邦取幾塊零碎土地。俾斯麥說出許多理由，攔阻全數這種辦法，警告威廉切勿分裂那幾邦，勸他不要聽靠不住的幾個同盟的報復。但是威廉不過是一個陸軍的軍官。他不肯停止得勝的軍隊前進。因為他找不出什麼理據反對俾斯麥所說的話，他只好擺平他的兩肩說道：

那個爲首犯罪的人，必得受懲罰，誤聽他的說話走錯了路的，可以從輕發落。』

俾斯麥駁道：『開堂審判，原不是我們的事。我們要只管日耳曼政策。奧大利同普魯斯爭雄，值不得懲創，如同

普魯斯同奧大利爭雄，亦值不得懲創。我們所要辦的事，原是以普魯斯王爲首領而成立日耳曼統一，或首先踏步走向這樣的統一。」這三句話裏頭的超過民族的公道與建築的內見，俾斯麥以後從未說過更比這樣好的話，也未會再成造這樣好的公式。有八百萬日耳曼人屬於一個國土已經有一千年，現在要阻攔他們，使不屬於這個國土，俾斯麥曉得這是什麼一會事，如同我們今日曉得。他可曉得，這樣一來，他就是起首破裂奧大利——這個奧大利就是將來他很要倚重的？毋論怎樣，他最想辦的就是療治傷口。他說不要得土地，亦不要得贖款。他只想造成質性相同的族類的一種合于理性的聯盟；他排斥倚賴槍炮；他看重打算盤，過於用武力。俾斯麥惟有在尼高爾斯堡，惟有在這個地方，走近二十世紀的政治思想。

但是同他反對的一個人，是生於第十八世紀的威廉不能明白俾斯麥，變作很生氣，「我不能再往下解說啦，我相信他已經不聽我的話，我只好走出來。」俾斯麥走出來之後，最先想到入伍當軍官，利劍在手，接續打他以爲很糊塗的仗。這樣思想，至少也證明他並不是無勇。當他走回去自己屋裏的時候，他覺得難受：「我心裏想，不如從窗子跳下四層樓死了吧；當我聽見有人開門聲音，我雖猜着進來的人必定是太子（我回去我自己的屋子時，我從他的屋子旁邊走過，）我卻並未回頭看。我覺得他的兩手放在我的肩上，他說道：「你是曉得的，我當日原是對打仗的。你以爲必要打，你要擔責任。現在你若相信已經達到目的，必定要講和，我願意幫你，我去同父親說話，我願作你的主意的後盾。」

不到半點鐘，腓特烈走回來，神色很是一樣的鎮靜，說道：『我們辨論得利害，我的父親已經答應啦。』太子這樣幫助他的對頭，是一件很有名譽的事，而且表示君主怎樣倚賴他的宰相。因為他在俾斯麥的說明理由書上批道：『因為兩軍相抗，正在為難的時候，我的宰相把責任交給我，又因我找不着人替代他，我會同我的兒子討論諸事。他的意見與宰相相同，我很難過的受迫，於軍隊建立奇功之後，吃一口酸平果，承受這樣不名譽的和約。』

這件事很像一出諧劇。這個老頭子很想接連跳舞，但是他的醫生不許他再跳，拿不再醫治他病來恐嚇他。因為這個老頭子不能找出另一位醫生，他無法可想，只好聽兒子的勸。他對音樂隊點頭，音樂立刻停止。

## 第十一章

過了尼高爾斯堡危機之後一個星期，在從布拉格 (Prague) 往柏林的火軍上，君臣兩人又起首奮鬥啦。俾斯麥既不許君主懲罰國外的仇敵，君主至少也要懲罰國內的仇敵。俾斯麥所與奮鬥了許久的極端反動派，現在都蜂擁到大營來，他們說，推翻憲法的時候已經到了，若不推翻的話，至少也要修改憲法。現在要拔新近被選的不少幾個自由黨的牙。保守派的議員們見君主逼他動手。

俾斯麥對於這件事，簡括的說道：『既是這樣，凡是在日耳曼的人們，不滿意於打勝仗的，都要離開專制的普魯斯；新的幾省會投入反對黨；我們就要打一場征服普魯斯的戰，但是普魯斯的民族政策卻斷了腿筋，走不動啦。這是俾斯麥的遠見。他當回國的時候就是用這種話勸君主，現在正是著重憲法的時候，正是當政府作了不合憲法的事之後，按照英國習慣，求民衆議會免其追究的時候。』

免其追究麼？  
剖白麼？  
打了勝仗之後還要對他們請罪麼？  
君主是不是當俾斯麥是個懦夫他喊道：『我不能片刻承認我作錯了什麼事！』又變作一個道德家，不曉得這是開頑笑。俾斯麥很耐煩的辦去，以證明這樣的作爲不過指出承認一件事實，說『政府與君主，按照這時的情形而說，確是辦得對。所謂要求就是要求承認這一層。』這

是一句顛倒說的話，但是君主只能懂這樣的話。時候是很急迫的。明天君主的詰勅裏頭必要有這樣的一句話。

『我們談了好幾點鐘，因為我要很小心謹慎的說給他聽，所以我覺得很勞倦。屋裏有三個人，就是君主，太子，與我。……太子並不是顯然的幫我，他臉上的活動神氣卻表示他的見解是同我一樣的，這就鞏固我對待他父親的態度。……後來君主竟讓步，卻是很不願意的。』

現在態度改變了。四個星期前，太子原是俾斯麥的仇敵，是君主的對頭。現在太子將不說話反對求議院免其追究，因為他的父親曉得他是一個自由派；但是他示意給他的從前的仇敵，就是這樣逼着俾斯麥站得穩了的不要讓步。不久之後俾斯麥在議會說道：『我們要講和。我們將同他們合力解決許多眼前的困難。關於這件事，我絕不除外履行憲法所答應的話。』俾斯麥一生這是第一次聽見各方面都發表他們的贊成。他繞了許多灣子，接著說道：『我們的政策的眼前諸多問題還未解決。軍隊所立的奇功不過增加我們的賭本。我們比於從前，一輸就輸得更多。……幾乎毋論在歐洲什麼地方，沒得一國是喜歡幫助我們爲日耳曼而成立這種新而普及的生活的。……諸位先生，所以我們的事功是在乎保固全國的一致，事實上表面上都要這樣。……我求你們的眼光常注射於國外，切勿忘記我們必要同心合力對外。』這是有金聲的說話！大多數都贊成免其追究。這就是說議院放棄權利，不因政府的動作不合憲法而彈劾政府。

有幾個自由黨的領袖如拉斯刻(Lasker)與芬克等都贊成不必追究。這是俾斯麥所預料在內的，他盡力使

自由黨分裂。這次幫助他的自由黨們，從此以後就稱爲民族的自由黨。但是在這個當口，極端自由黨也同君主一樣不曉得這次是開頑笑。窩爾德克說道：『我們抗議反對政府不承認我們所奮鬥的！』微耳和說道：『我們要小心避免崇拜得勝！』政治實在是不是不過是實用哲學？俾斯麥說政治是可能的藝術。倘若在這種藝術中，毋論什麼，惟有打勝仗纔能辦到，政治就是崇拜其能得勝的諸多宗旨。刻尼格累次的大炮所辦到的，不止是解決權力與自由間的爭論，以利於俾斯麥。當那個副官騎馬跑上去，對俾斯麥說：『假使太子接應得太遲，你現在就變作極大的光棍！』的時候，豈不就是起首崇拜成功麼？

等到十年之後，那時候這許多奮鬥都已經變作歷史的事啦，俾斯麥當微耳和的面承認，說道：『前十年衆議院毅然決然作他們信以爲是的事，我是很敬重他們的。你在那個時候不能曉得這種政策的目的，我也不能證實這種政策的效果。……即使我能夠告訴你，你可以答我說道：「我們看得憲法的權利更重，重過外交政策。」所以我殊不想怪責毋論什麼人——有時當爭吵得熱鬧的時候，我雖怪責人，其實我是很不願意的。』

只有這一次，在議會的風向也變了。在議院與在朝廷的全數保守黨，都很發怒的說，因爲和約還未簽字，他必得多取土地。現在到了最後的片刻間，君主要在奧大利奪回他的宰相從他手中搶去的東西，一年之前君主曾在興勃隆宣言他在什列斯威並無什麼權利，三個月之前，祈禱上帝，求上帝答應他打仗，也是君主，這次一打勝仗，君主返老還童啦，他居然對羅翁說道：『這次打勝仗，使我立刻想起首打新的仗！』在東幾省與西幾省之間還有空

隙，到底必要填塞起來！我們必要把漢諾威與選候的厄斯取來『打成一片。』符騰堡既把霍亨索倫的小采地吞了，我們必得把他們北方的土地取一塊來，歸入普魯斯的版圖。安斯巴赫（Ansbach）與拜墨特（Bayreuth）原是屬於我們的祖先的，毋論怎樣犧牲，我們必定取回來！

俾斯麥精神上雖不反對君主，卻反對一半。巴登人跑到柏林的買賣土地市場來，證明強大的巴威能夠阻止日耳曼統一。巴登人說，惟有一件事能夠擔保永遠的和平，這件事就是在南方諸邦中成立一個均勢——這就是說從巴威割一塊地給巴登，把巴登弄大了。巴登人走過之後，厄斯人跑來，要求割巴威一塊地，以賠補厄斯所讓出的土地。這位大使訴苦的時候說，倘若普魯斯要渾堡（Homburg）查理王妃是會要哭泣的，保王黨俾斯麥說道：『假使我們在柏林的人們，要煩心到王妃們的眼淚，我們毋論什麼東西也得不到！』

俾斯麥對付南方諸邦是特別客氣。他當他們是將來的後宮的最可愛的佳麗，先同他們親愛。他自己要巴威，『我是不甚管感情和家族關係的。我也不要作能麥息斯（Nemesis）這件差使君主可以交給管公眾禮拜與教育的大臣管！』他最初要巴威使臣賠錢割地。等到他已經使這個巴威人灰心到了極度啦，他就說：『你可以同我訂很容易的和約，不必割地。』

『既是這樣，你要什麼條件？』

『只要你立刻同我定攻守同盟的條約。』俾斯麥說，巴威使臣一聽這句話，就摟抱他，高興到起首流淚，他對



於其他南方諸邦也有相同的成功。俾斯麥在這樣的私人談話中，在只有兩三個人看見的公文中得着他的報酬。當他把這些公文鎖在他的鐵櫃裏頭的時候，他曉得歡樂的滋味。

在西方天邊，天氣有點可怕。無人曉得幾時鬧大風雨，當一八六六年八月間，拿破崙的態度忽然變作鋒利，要求一八一四年的邊界時候，俾斯麥改變腔調對付貝內得提，說道：

『你若苦苦的要求，我們毋論什麼法子，每個法子，都要用到。我們不獨請斷於全個日耳曼民族，我們還要毋論怎樣犧牲都肯講和，把南日耳曼交與奧大利，甚至於再承認聯邦議院。我們隨即連兵，用八十萬人到來因河奪亞爾薩斯。我們兩國的軍隊已經發動啦，你的還未發動，你還是權衡許多效果的好！』他就是這樣嚇倒這個法蘭西人。但是當一八六六年夏天這幾個星期，均勢還是很不穩的，巴威宰相和因羅厄（Hohenlohe）相信俾斯麥提議（此外還提議別的）『割一部分巴威的伯爵土地讓給拿破崙。君主反對這個意思。他若不讓步，普魯斯與法蘭西將要打仗。』隨後法蘭西從另一方面同普魯斯商量，努力要同普魯斯聯盟滅了比利時。哥爾支居然贊成這個辦法。九月初間他在柏林對付這件事有一個星期。俾斯麥往這裏試試，往那裏試試。假使他不是預知這個新的拿破崙朝代有點不穩固，也許會答應這種辦法的。毋論怎樣，他不要口頭的說話，要寫出來的提議，請貝內得提起一個條約草稿，裏頭更說明法蘭西必定要據比利時爲己有。等到極其不利便於法國的時候，他從鐵櫃裏把這個草稿拿出來。

他就是這樣玩弄這個法國人於掌中，等到在布拉格簽押了和約，等到在日耳曼聯盟成立，因為在和約中打敗仗的奧地利不獨要承認我們要割三個日耳曼王侯的采地與解散日耳曼聯邦會，還要承認美因（Main）以北成立一個新聯合；奧地利又必要答應：『在這條線以南諸邦必要聯合，其與北日耳曼聯盟的民族合併，任由這兩個聯合酌定一種悟解，南方的聯合必要有一種國際上地位。』

這就是在尼高爾斯堡的好鬪的政治家的目的——不是割地，不是賠款。十二年前他曾寫過，說：『奧地利是一個外國。』現在奧地利要在全個世界面前承認她是在日耳曼之外。

打過仗之後，威廉要賞他的宰相。俾斯麥已經是一個伯爵了。他再要什麼？他得了軍長等銜，還有四十萬圓。『發動』既是『打仗』的美名，『免其追究』又是『恕罪』的美名，津貼就是賞錢的美名。這一筆錢賞得正是時候；可惜俾斯麥這時候精力用得太過，快要害大病，這時候卻不能享受這筆賞賜。當得勝軍凱旋入國都的時候，俾斯麥騎馬，在君主身邊。威廉與他的軍長們都被太陽晒黑了，比出發的時候卻更少年些；俾斯麥卻不然，他臉無血色，有病容，『好像是從病榻起來得太早。』他曉得他自己的體弱，他說覺得毫無精力。他說道：『我最好是辭職。我曉得我會為國作過多少好事，我就該辭職，該把這樣的印像留傳於後。我懷疑我有無精力去作還要作的事。』

喬特爾勸他，說道：『你不如在里維耶拉（Riviera）過冬，你的精力不久就會恢復啦。』

「波美拉尼亞的婦女們當臨產的時候，有一句話，說道：『現在我必要對抗危險。』到了明春，國人的得意心

境大約將要過去啦。我若不走開歇歇，若不把國事交與別人，我必得自己捱着辛苦作去。我又不曉得找誰作我的後任。只要我的精力復原，只好還是我去任艱鉅。我不如去波羅的海邊住幾個星期。」

一入國都之後，他就走開了；在普巴士（Putbus）地方，他病倒在一個小客寓裏，有幾個朋友帶他到他們的家裏。她的夫人趕快來看他。她看見他愁悶無精神，如同他從前得了靜脈炎病時候一樣。她寫道：「政治使他憂愁與發怒。但是他若安靜不動，看着青天或綠田，翻了有圖畫的書，他進步得還好。」

他遠離家庭，躺在榻上，若是有人同他提起他的事，他不是哭就是罵人。這時候正是國人起首讚美他，說他是籌劃與贏得勝仗的人，各人正在要慶賀他，他因為爲國勤勞卻動不得，什麼事都不能作，只能翻翻有畫片的書消遣。

## 第十二章

俾斯麥身體好些回來啦。一八六六年九月間有一天下午，他口裏說，叫步克（拉薩爾 Lassalle 的朋友）寫一篇新的日耳曼憲法。步克晚上潤飾好了。第二天就要在內閣會議討論，趕快的要送與諸邦大使看。『印張纔從印刷機出來，交與會議的時候，有許多還是濕的。』把日耳曼聯盟的憲法，第一次的帝國議會，或後來在一八七一年，都無多少更改，一直施行五十年，施行到一九一八年，就是日耳曼全境的憲法。這個憲法，經營了十年，創造人卻不過五點鐘就說完了。他的治術思想都照在裏頭啦，我們可以稱這篇憲法是他的靈魂的影子。這是俾斯麥的憲法，並未說到日耳曼人，不過俾斯麥也是一個日耳曼人——這就是說他是一位個人派。

所以這個憲法是鞏固君主制的憲法，不是人民的憲法。這是從上發起的革命的得勝，實行這種革命反對人民，已經有四年啦，後來的五十年，他打倒反對這種革命的仇敵。日耳曼人的自治程度這時候誠然還未到，但是這時候並不拿這一層來斷定如同五十年後一樣。我們很曉得當日指導俾斯麥的斷定，並不是這樣的一種深信。其所以動他這樣斷定的，就是他的極看不起羣衆與羣衆的領袖們，因為他厭惡羣衆。

在他的心裏，這種的憎厭與藐視，卻並無任何或愛或敬君權以作反襯：他心裏既不相信戴王冕的人的智慧，

也不相日被選舉的首領的智慧。他的自重與他的罵世，使他在全數人生的日行事體中和在全數國事中，又使他反對羣衆的諸多決定。因為他不能與人合手作事，所以他常要獨自負責；又因為他很有好理由當他自己的容智是國內最好的，所以他相信比毋論什麼人都要曉事得多。這幾樣驕傲，憎厭，大膽的根本感覺，就是俾斯麥所以要大權獨攬，獨負責任，與反對連合決定的，諸多有拘定力的因子。這幾樣動機合作起來就使他排斥負責任的議院制，這是全數自由派所要求用以治新國的制度。因為他只能想到（那時候原有好理由）國家的諸多事權都在他身上，這個霸道人把全數的責任都背在身上，若是別人卻不願意這樣負責。這個建築頭目，規劃他的堡砦，好像永遠是他當堡砦之主的。所以他很像拉薩爾，因為拉薩爾也是這樣太過把自己看得重，所以害了他的諸多組織都不能發生效力。

俾斯麥設立聯邦議會（上議院）與帝國議會（下議院）相為勁敵，在聯邦議會裏頭，「諸邦王公們的主權自由發表。」他們的大使，同在舊的日耳曼聯邦會一樣，也在會議場列席，以聯邦會的宰相當首領，其實他不過是普魯斯外交部長的郵差。俾斯麥用這個法子就能够拿穩，使王公們凡是不願意受制於法蘭克福皇帝或不願意混合他們的權力於法蘭克福權力之內者，以其全體變作新國的諸君主——其實不過用作遮掩普魯斯的實在權力罷了。表面上是把立法與執行權都交與聯邦議會，其實是仍在普魯斯手上。這樣的國制如同一條船一樣，器械都籌備好了，水洩不通，又有鋼甲，就可以很洋洋得意的，並不冒險的，放在議院的海面啦。

當時的輿論是反對這樣計劃。投入他們的舊反對黨的新黨，不想在新的聯盟裏頭有兩個前線，如同在普魯斯一樣，他們要人民與政府聯合；要有對於帝國議會負責的大臣們。他最不喜歡這個意思。『在這樣一種政府計劃裏頭，並無負責的人，倘若作錯了一件事，大臣的耳朵從一個看不見的權力捱了一巴掌。在這樣的神秘……合作中，有一種權力，如同一個秘密法庭（*Vehmgericht*），常是使人倚賴不能獨立的。』

俾斯麥完全是一個奮鬥家，一向都是大權獨攬的，就是這樣起首閱歷勉強放在他身上的議院制。他雖然難以想到他將來怎樣結束這樣的閱歷，他卻曉得將來要對付對方怎樣的奮鬥。因為假使一位君主並不過分的以爲他自己的睿智遠勝於他人，願意聽一位有超等本事的政治家的指導，然後這樣的制度纔能够行得通（就使行得通也是很難行的）。倘若君主們是驕蹇的，而宰相們卻是無獨立性質的，這個統一的國，在這樣的憲法之下，會惟權利是求，施治的與受治的，會互相阻遏的。俾斯麥先見及此，他卻要揀擇而行，他或要在今天能够保固他自己的權力，或明天能够保固繼任者無權力。他不能兩樣都保固，假使他愛國，或愛君位，如同羅翁一樣，當他必要揀擇時，他要如同君主一樣要想到他的儲君。但是他不過是一個官，毋論什麼時候都可以被君主免職的，他必定要保固他自己的權力（他以爲這樣最有利於國）以抗政黨的任意妄爲，君主之無定見雖然是令人難受，他卻不能不重視，因爲君主的無定見，比於帝國議會的無定見，危險較少些。

誠然有人嘗試反抗他，因爲要使這個憲法可以有一個近代國家的法權的貌似，所以插入一個公式，說道：

「聯邦會會長的法令與處置，要用聯盟的名義發出，惟經過聯會的宰相簽押之後，纔有效力，他就是這樣爲他們擔負責任。」我們要問，對誰負責？對帝國議會負責麼？對聯邦議會負責麼？對君主負責麼？對最高裁判院負責麼？帝國議會把全數這樣的詰問，都付諸不答。俾斯麥大笑，他是普魯斯人的主人翁，在他與任何聯邦會的宰相之間，可以有個大空隙，分離這兩個席位，他因爲要填這個大空隙，他決定派他自己當這個宰相，不要薩芬宜 (Savigny) 當，因爲他這個人太好啦，不便叫他名爲宰相，其實不過是一個郵差。聯邦會的宰相同普魯斯宰相，混合成爲一個——俾斯麥就是用這個巧法把他的對頭們的批評，變作他自己的利益，因爲現在聯邦國的全數官員，在邏輯上都要倚賴聯邦會的宰相；全數官員，都變作他的官員。

所以他是惟一的負責人。無人能夠說明他究竟對誰負責；我們猜他是對於上帝負責。他誠然站在全數爭雄的焦點，後來二十年間帝國議會就指揮全數競爭反對他，帝國議會爲什麼承認俾斯麥的計劃？假使議會願意的話，原可以排斥不用的大多數的議員們都預備爲有利於他們的薪俸而投票；爲議院的節制權，爲民衆政治而投票的只得五十三票。我們的黨，民衆黨，很像日耳曼勞工總會，都很顯明的要求「統一日耳曼以成爲一個狄謨克拉西式的國；不要世襲的中央法權；不要受制於普魯斯之下的小日耳曼；不要受制於奧大利之下的大日耳曼。」

這個憲法與普魯斯憲法不同，不是從上頭壓下來的，原是人民的選員所投票贊成的，『人民』自身是歷史的擔負憲法的重要效果的責任。

帝國議會居然是普遍與平等的選舉所成立的；誠然是秘密投票所成立的，俾斯麥曾反對過，他反對的理由很令人詫異，他說秘密投票與日耳曼人的坦白光明性格相反，拉薩爾曾有潛力及於俾斯麥，普徧選舉這是第一次變成實用政治的一個問題，可惜他此時已經死了。他與俾斯麥曾不說明的賭，拉薩爾卻輸了，因為俾斯麥的希望其實集中於君主制的普魯斯。民主黨看見這件事體快來啦，但是他們不能排斥他們所為奮鬥這許久的普徧選舉權而不使他們變作可笑。俾斯麥說道：『倘若普徧選權無益，我們必不要這個辦法；』他不管大多數的志願，排斥議員受薪俸議案，因為他要在帝國議會擁有財產的勢力。不過因為羅翁的與毛奇的軍隊使他的政策實行了。大多數他的自由黨對頭就投到他這邊來，他很看不起他們，只有十九個自由黨議員投票反對他的憲法，說『是有缺點，說是限制與危害人民的權利。』只有一個代表拉薩爾的諸多觀念的社會民主黨同那反對的小數投票，自從鐵血主義戰勝之後，憲法，國家，人民權利，都縮入背景裏啦；舊時的保守黨如格爾拉克，因為現在統一日耳曼不必有奧大利已經辦到了，退在後頭。

最有勢力的黨就是新的民族自由黨，這個黨的雙料名稱是表示兩個世界的通融辦法。拉斯刻，土威斯丁，科爾黎貝克，安魯，這幾位都是普魯斯議會的議員，還有漢諾威的本尼格森（Benningson），都是領袖；重要的實業與輪船公司的東家們供給費用；教授們供給公式。俾斯麥數了多少人，對於不多的幾件形式上的事讓步，看見國家的靈魂在他的聯邦議會裏頭有完全勢力，他就很歡喜。全會共總有四十三票，他雖然只能節制十七票，但是他



在會裏頭有會長地位比奧大利向來在日耳曼所操的權力大得多。俾斯麥寫信給羅翁，說道：『普魯斯王所操的節制日耳曼的權，在形式上，我絕不看得要緊；但是我把我的全副精力都用於使他有實在權力，使他的節制成爲事實。』

君主，宰相，陸軍，俾斯麥要增長這三樣的權力，在舊的議會裏頭，所撇開不奮鬥的，卻在新的帝國議會裏頭起首奮鬥：代表議會有權不給錢與陸軍，現在這樣的爭論也在議會變作很兇：『一個人苦戰五年纔能够辦到現時擺在你們眼前的東西，一個人因爲這件事消耗了一生最好的時光犧牲了他的精力……隨後那些不曉得全數這種奮鬥的先生們，在這裏有這樣的舉動……我只能請他們讀「顯理王第四」劇本第一幕的最初幾場，那時候有一個庭臣問哈理柏息(Harry Percy)要幾個犯人，他覺得怎麼樣，那時候賀特斯波爾(Hotspur)受了傷很勞倦的時候，這個人麻煩他，對他關於火器與內傷，說了一番很長篇的話。』隨後，議員們爲帝國議會要求有投票議決供給軍用之權，倘若讓他們有這樣的權，就是說議院有權決定陸軍多寡之數，俾斯麥從臺上很怒的說道：『假使有一個在刻尼格累次因打仗而殘廢的人問你這幾場血戰的效果是什麼？你怎樣答他呀？你對他說道：呀！說到統一日耳曼，這件事還未辦到，不久總會辦到的……但是我們已經辦到下議院有投票規定軍用供給之權，這種權力逐年用下去將危害普魯斯的陸軍……我們所以在普魯斯堡城牆外，同奧大利帝奮鬥，就是要危害普魯斯陸軍。』

十六年前，議員俾斯麥曾站在同此臺上，演說反對與奧大利開仗，全數自由黨因為阿里木次的國恥，在院裏吵鬧要開仗。那時候俾斯麥大聲說道：『打過這樣仗之後，……你們有膽對一個因打仗受傷而殘廢了的人說，對喪失了兒子的父親說：「你們已經大受損失啦，但是你們要與我們同樂；因為聯合的憲法，已經得救啦！」』現時在議會裏頭的，必有人曾聽過俾斯麥那時所說的話，將令俾斯麥追憶他從前所說的話，說道：『正是刺多維次從前所要的，要在普魯斯之下的一種日耳曼聯合，除出奧大利，正是十六年後所辦到的，那時候俾斯麥既不是一個伯爵又不是一個國家的官員，那時他會很不公道的恥笑，「裝演笑人的聲音，滿肚子懷着你們聽我說得多麼好的意思，他的神祕句語，他的詞費的發異光的堆砌，」到現在，他到底只能再述刺多維次的演說。』他的實在原因，就是因為他從前所反對的打仗，與他新近所激發的打仗，有相同的目的，就是一個新的日耳曼憲法；對於此次打仗受傷的人們，俾斯麥的內閣戰爭也不能給他們較好的安慰，不能好過刺多維次的開仗所給的，這是指設使會打仗的話說。

因為以現在而言，日耳曼統一還未辦到啦。南日耳曼的民主黨誠然為統一而努力，不幸日耳曼諸王公無不反對統一的。惟有巴登的元首是不反對的，他是威廉王的女婿。當俾斯麥召集南日耳曼會議關稅聯合的時候，他們都反對，以為這聯合『必定成造一個日耳曼國的一個初級程站；』又當巴威大使為他的君主的普魯斯勁敵而起首喝采的時候，他勉強喝采，臉色是很難看的。那時候是和因羅厄 (Chlodwig Hohenlohe) 王爵當巴威

領袖，曾記載這件事，他是反對巴威入聯盟會的；巴威宮庭與巴威社會也是這樣。巴威是奉天主教的，巴威卻不止反對北方的耶穌教主義。因為『維里士巴克（Witelsbach）朝的歷史地位，』巴威不要什麼，只要一個日耳曼『諸邦的聯合』（並不要一個『聯合國』）寧願與奧大利不願與普魯斯聯合。刻尼格累次之戰之後，和因羅厄關於普魯斯與法蘭西打仗的可能之數，曾說道：『這兩個若果打仗，巴威與奧大利願幫法蘭西打仗。』遲至一八七〇年的年頭，符騰堡寧願變作法蘭西的，不願意變作普魯斯的，『但是在這個時候，有兩相反對的動機用事。符騰堡人願意做照瑞士，要把他們的陸軍變作一種民兵，既是這樣，『就不能濫用，作為亂殺人民的利器。』同時符騰堡的女主，她是俄羅斯人，卻正在那裏陰謀反對普魯斯。其首先發表他的日耳曼感覺的最妙的證明就是厄斯的大公，這位可敬的先生，在一八六八年秋間，有他的大臣名達爾維克（Darlwick）的，作他的後盾，告訴斯特拉斯堡（Strasbourg）的鎮守官，現在正是法蘭西攻擊普魯斯時候。同時這位大公以厄斯的來因河西邊的海口為獻，只要拿破崙肯犧牲巴登以賠補他的損失。

俾斯麥等時機，事體的進行將要決定。到了時候，都會把諸邦與人們贏過來。遲到一八七〇年春間，他對符騰堡大使說道，『考慮到方略，我們與南方聯盟並不鞏固我們；論到政策，我們也用不着與南方聯盟。我們也難以說誰是我們的最不好的仇敵，是你們的獨立派，抑或是你們的民主派。……自穩當的政治家看來，先來的事體，是必要的事體；可欲的事體，隨後纔來。……當我置餌求鹿的時候，第一條走來嗅餌的鹿，我並不放槍打他，我要等到全

俾 斯 麥

羣的鹿都走來，我纔放槍。」

## 第十三章

在最後十年間，尤其是在最後十個月間，俾斯麥的眼光都注在法蘭西。只有這一國，能够攔阻他，不讓達目的。這位外交家志在必征服法蘭西而統一日耳曼，因為他最得意的就是當普奧交戰時，他所用以阻止法蘭西干預的妙法。因為他是一個性情暴烈的人，他誠然見得打仗『是人類的自然情狀；』但是他之所要永刻幫忙治國，並不是因為仇視平民，亦如他之所以毋論什麼時候願意主張打仗作為改良民族的屬性，並不是因為他喜歡有危險的打獵，喜歡深入人跡所不到的森林，亦不是因為他喜歡決鬪與操演。世人引他所說所寫的話不下一萬句，其中並無一句是他說過，因為要磨練少年，所以頌揚打仗。在他所寫的關於戰事的書信裏頭，他絕未說過打仗的偉大，只說打仗是件很嚴重的事。況且他曾在波希米亞親眼研究戰事，他變作很不喜歡打仗——現在他的兒子們都正在長大成人，他尤其不喜歡。他很鄭重的說過好幾次（不獨對他所欲和緩的外國人說，對他自己的親信人也說）他看見戰場，尤其是看見醫院，使他更為審慎。

這種改變還有一個因子，就是他更覺得他自己所作的事。他的名聲在歐洲變作愈大，他的罵世範圍變作愈廣，他愈不甚看得起軍官們的戰術。他作了幾個月宰相之後，他說了一句總括話，說道：『人們的蠢笨，比我所想像

的還要甚得多。』因爲他向來不曉得什麼是害怕——這一點他很像栖格夫里(Siegfried, 尤其像哈根(Hagen))——他毫無畏懼的把這劑毒藥，即是打仗，放在他的藥箱裏，倘若他藥都不合用，他決定用這劑最有力的毒藥。俾斯麥在日耳曼人之中，所以幾乎成爲無雙，實在是因爲他既多智，又有勇。

又況他無所利於征服法蘭西，他更喜歡他自己在外交界裏征服法蘭西，過於使毛奇在戰場上征服法國。他有好幾次很相信戰事可以避免。一八六六年底他對議會說過一番追論從前的話，說道：『我們同法國打仗得不着什麼，即使打勝也是無用。拿破崙帝與從前的幾位帝王不同，他承認和平與彼此相信，爲有利於這兩個民族；自然並不要他們相打，要他們作好隣居，攜手同在進步的路上走……法蘭西不願看見日耳曼諸邦以奧大利爲領袖而統一，成爲強國。一個有七千五百萬人的帝國，一個奧大利推廣到來因河——即使是一個推廣到來因河的法蘭西——也不成與那樣統一的日耳曼抗衡……惟有一個與奧大利分離的日耳曼才能够減少其發生仇視關係的相抵觸之點。倘若法蘭西精明的裁判她自己的利益，我想她也會一樣的不願看見普魯斯消滅了，奧大利消滅了。』十年前，俾斯麥同拿破崙在封騰布羅談話，曾說過：『你會陷在泥裏的。』

俾斯麥拿比利時玩弄拿破崙，足有五年，等到俾斯麥覺得力量充足的時候，他就勸拿破崙取盧森堡當是三等的比利時，因爲這個法國人貪得土地，看見普魯斯強大愈着急，什麼都不管，只想他人的土地——毋論在尼西(Nice)，比都，德里佛斯(Treves)，蘭道(Landau) 抑或在盧森堡，不拘什麼地方都可以。拿破崙的諸多要求，大概

皆是根據於他想得威望，更好的表示，還有能够好過他的毫不揀擇麼？他並不決意要求法蘭西所最需要的，他卻是毫無定見的嘗試奪取他臨時所想要的。俾斯麥獻比利時給法蘭西，說得尤其慷慨，現在日耳曼的聯邦會已經打散啦，他尤其能够一樣的慷慨拿盧森堡獻給拿破崙，趕快的宣言普魯斯對於盧森堡的權利已經消滅啦。荷蘭王曾（由世襲與調換）作盧森堡的國主三十年，若得了幾百萬佛郎，就肯賣給拿破崙，俾斯麥以為這是使法蘭西滿意的最便宜又最利便的方法。俾斯麥想拿一件已成的事實對付帝國議會，會同貝內得提示意，「趕快把買約簽字，隨即通知我們。」

日耳曼人初時聽見這個計劃的消息，全個日耳曼都大喊，不亞於從前關於什列斯威——好斯敦的計劃時那樣大喊，他們喊道：「這塊土地，精華上原是日耳曼的，必不可以落在我們的世仇之手。」因為法蘭西未預備，普魯斯的參謀部也要打仗。俾斯麥攔阻打仗，他公布與南方諸邦所立的攻守同盟條約以警告他的對頭；同時他激動荷蘭王害怕，他絕不肯對荷蘭王顯明的解說他自己所想的是什麼。當一位很機靈的匈牙利軍長忽然改變話柄，談到與法蘭西開仗的前程，俾斯麥也不受人家的出其不意要他說出實話來。這位軍長說道：「當他曉得我已經知道他的祕密思想時，我還能够追憶他的兩眼怎樣發光。他他很能節制他自己，我不能不佩服，他很和氣的說道：『我絕不想同法蘭西打仗。』」他隨即求這位匈牙利人請拿破崙把貝內得提調回去。『况且我的君主從我與貝內得提所談過草約，曉得我對於比利時存的是什麼見解，至以盧森堡而論，我不想問在那國的大多數人是否

親附法蘭西，我不過說：「拿去吧。」當這位匈牙利人在推勒里（Tuileries）說這件事的時候，拿破崙說道：「我能够明白他討厭貝內得提；他答應過我們的事體太多啦。況且俾斯麥喜歡以非其所有的獻給我們。」

俾斯麥想避免同法蘭西打仗。他同一個議員談話，是這樣說的：「我不能當戰事是絕不能免的，因為我並不見得有任何嚴重的利益，或是利於我們的或是利於法國的，是只能以武力而決定的。……除非是為國家的體面起見（不要與所謂國威相混，）或為最重的性命交關的利益起見，不然的話，毋論什麼人都不應該宣戰。毋論什麼當國的大臣，只因他自己相信在一個指定時期間戰事在所不免，都不應作禍首。設使各國的外交部長常要追隨他們的君主或他們陸軍司令官往戰場，歷史就不會記載這許多戰事。我自己曾親身到過戰場，我又曾到過陸軍醫院，那裏的情景更難看啦。我看見許多年人躺在那裏，當我從窗口往外看時，我看見許多殘廢人在威廉大街上走。這樣一個可憐的人，當他走的時候，會擡頭看外交部，會思維的：「是坐在樓上的那個人，弄出這場可怕的戰事的。假使不是他，我現在還有四肢，還是身體很健康的。」假使我因為細故，或因為奢望，或因為求民族的榮耀，鬧到使我的國家打仗，我要責我自己，我絕不會有一刻心安的。」

他的心腹喬特爾紀載同樣的談話：或在寫字桌上談，或在晚上無事的時候談。這些談話都是真話；比在演說臺上所說的字斟句酌過的話由衷得多。當閒談的時候，既用不着說上帝，又用不着說君主，我們看見一個人心的深奧處；我們看見一個下棋的人的盤算怎樣激動又怎樣節制他的心；而且我們很可以想像，在一所觀象臺的一



間安靜與寂寞的屋子裏，我們站在一座紀地動的儀器前面，這個儀器的不會紀錯的針，紀載地心的震動。

荷蘭王怕這種的地底下的擾動，把這個法蘭西人的貢獻，宣布出來。日耳曼的激動增加，無人不談不久就要實現的割讓。四月一日早上只內得提去見俾斯麥賀生日。這位大使要『說一句要緊話，』俾斯麥阻止他，說道：

『我現在無工夫辦事，我必要到帝國議會答他們關於盧森堡而發生的臨時詰問。你若肯同我來，我將把我的答復的大旨告訴你。我不願聽打斷磋商的話，因為打斷磋商就是與法蘭西斷絕。倘若我得了正式報告說賣出土地，我不能不在議會宣布。我們到啦，我必得進去。貴大使有一件公文給我麼？』前知家微笑。

本尼格森在會議裏頭說了一番愛國話，由此得名。他要在法蘭西面前擺弄日耳曼民族舉動的勢力，他很注意的說明他與俾斯麥攜手。他結束的話說道：『普魯斯政府是不是決定，一如帝國議會所一致想望的，永遠與普魯斯的聯盟諸邦，保護盧森堡大公與其餘的日耳曼聯合；尤其特別保護普魯斯占據盧森堡礮臺的權利？』這不過是一句辭令的問話，因為繼續說出來的是驚動全數政黨的一句宣言。俾斯麥站起來，說一篇他的最聰明的演說。今天他可以變作爲衆人所喜歡的人。這是頂容易的事，他只要說與國家的體面尤關，全數的議員就會包圍住他，這就是要打仗。他卻不肯這樣辦，他膽敢在人心憤激的議會面前扮演一個小心謹慎的人，不演主張用武力的人：

『我因爲要顧全法蘭西民族的感情，又鄭重考慮其在普魯斯政府與一個隣近大國的政府之間的和平與

友誼的諸多關係……我不答其對於君主的政府而發的詰問。」繼以一種驚愕的一言不發。「君主的政府，並無理由忖度關於那個土地的將來命運已經達到一種解決，政府自然不能確實曉得相反的是事實；不能曉得這樣的一種解決，雖然尚未達到，是否可以快要達到。」

當天晚上荷蘭王曉得這篇演說的腔調，取消答應簽押出賣盧森堡的契約；拿破崙有病，很恐怖的縮手；歐洲各國的內閣紛紛議論，如同被擾的蜂窩那樣轟轟的吵，密碼電報隨便打，侵犯的計劃都定好了。後來俄帝提議一個會議（這是他解決全數為難的辦法）。在倫敦會議宣布盧森堡是中立地，奉命把許多砲臺都毀為平地。巴黎有許多嘗試，說這件事是普魯斯敗退；柏林有許多嘗試，說是法蘭西敗退。禍是惹出來了。兩造都很不高興。三年後兩造打仗。

從此以往，拿破崙就是俾斯麥的仇敵。他第二次覺得上了當，他起首很努力的同佛羅稜薩，維也納，商量條款。這三國都不喜歡普魯斯，就親密起來。從一八六七年至一八七〇年，當國的大臣們日見其提心吊膽的，參謀部加倍的籌備——如同在一九一四年之戰之前一樣。剛纔所說的衝突既結束之後，人造的怨恨的許多火苗，從巴黎伸展出去，過了邊界。我說「人造的」因為大概而論，法蘭西民族不比日耳曼較少好和平。惟有到了這個時候俾斯麥纔把口號給日耳曼報界。報紙必要「更生氣，更恐嚇，更冒犯……我們必要手槍放在袋裏，手指放在發機上，很小的察看我們的犯疑的隣居的雙手；我們必要使我們的隣居曉得，只要他睡過邊界，我們並不遲疑，立刻放

槍意在殺人。」

俾斯麥對法蘭西用這樣鋒利的腔調，卻是件新鮮事。從前一向他惟有對待奧大利說這樣的話，上文所引的公文的話，是他給他的次長的訓條，底下還寫道：「你們好像全睡着了！」我們從此就可以推得結論，說俾斯麥睡不着在那裏生氣。

自從盧森堡的許多交涉時起，俾斯麥就算到戰事快要發生，一八六八年他對一個客人說拿破崙的不穩地位將使必出於戰，大約在兩年之內就要發生，同時他對另一個客人揭露所以使他歡喜必要一戰的基本動機；他說道：「要大多數的日耳曼人作更廣大的聯合，只能用武力達到——不然的話，就要一種共同的危險，激動他們發狂怒。」隨後他又換別的理由，他同他的朋友蓋雪林私談，他描寫上一次戰事所遺留於他心中的可怕印象，他有兩句預知的簡括話，說道：「設使普魯斯打勝法蘭西，到底有什麼效果？設使我們得了亞爾薩斯，我們還得保守這個地方，還要永遠據住斯特拉斯堡。這是辦不到的事，因為到底法蘭西總會找新聯盟的——那時候我們可以有很難過的時候！」

## 第十四章

俾斯麥說道：『當我要辭職以示恐嚇的時候，老頭子起首嗚咽流淚，說道：「你也要不理我！我怎樣辦呀？」』這是俾斯麥對一個素昧平生的叔耳次（Karl Schurz）說的。他就是這樣實寫他與君主的關係，他誠然有個用意。他要美國全曉得，君主是少他不得。他犧牲了君主的威嚴以達他自己的目的。他對薩森的大使說，使他在薩森重述他的說話，他說道：『我的主人雖曉得以責任爲重，卻少學殖。他的父親只教育好了他的長子，就滿意啦。因此之故，威廉王遇着重要事體，自己就沒得主意；他倚賴他人的主意——他到各處找人出主意。』同時本尼格森常常時見着他，曾在一封私信裏頭，說俾斯麥看不起全數的部長，只看得起羅翁。『君主與俾斯麥相惡的時候，多過相好的時候。俾斯麥與太子的交情，是極冷的。』

『相惡』兩個字用錯了，俾斯麥與君主是相處慣了；君主卻更難與俾斯麥相習。俾斯麥強把成功加在君主身上，由是他就馴服了他所忍受節制他的惟一權力。初時他雖然是馱君主的一匹馬，現在他卻變作騎馬的啦。談到七星期之戰，他有好理由說道：『那時候我狠出力用靴距，逼着那匹賽跑的老馬冒險跳。』當君主不聽話的時候，俾斯麥常用他的方法，表示於他所演的半慘半諧的戲劇，要求准其辭職，在一八六九年年頭那一次，他以要求

免烏思敦 (Usedom) 的職作挾制，他疑心他可以當他的後任——因為烏思敦是一個自由石工黨，（又稱規矩會，是個祕密會。譯者注。）君主與他很密切的。

『我的惟一動機就是我的力量不夠，我的康健不足，不能辦陛下所要我辦的各種公事……我要用全數我的精力，才能辦我所負責的全數事體，即使我用盡我的精力，還要陛下願意減輕我的各種負擔，要減輕我的負擔，只能得我自己選擇幫手，仍須陛下完全信任我，既信任我，還得讓我自由行動。』他的灰心『被一種環境所增加，就是說，為公事用人是要很慎重的，陛下待毋論什麼臣僕，都是很慈善的，這却很有關係，不利於為許多他人不稱職而多耗精力以補救之的那一個人……我為國辦事而擔任的許多奮鬥，使我為居高位的人們所不歡，又為有權力的人們所不悅……陛下要原諒這種弱點，因為這是發生於愛陛下……我不覺得我會長壽的，我恐怕我的體氣趨向於如先王那樣的結果，我不該盼望陛下論到公事會原諒我的身體衰弱。』

這是一篇傑作！我們從他所說的這一件事就曉得在末皇遞這封信之前幾年，他練習一種躲着不出來的罷工却無效果。他只好呈遞這封信，在信裏頭他把全數君主的過失都羅列出來。他說私人的理由是因為威廉偏聽許多干預他（俾斯麥）的公事的人們，使人都不喜歡他。他因為這樣，心力俱瘁，後來會得瘋病死的，如同先王一樣。只有一件事能够解放他：自由行動！

這位賢主害怕啦：『你怎樣能够想我會答應你的要求？我的最大歡樂就是與你同處，常與你同得愈密切的？』

悟解！你怎樣能够我有一件事與你意見不合，你就無故憂抑到使你踏這樣極端的一步……在普魯斯歷史中，你的名字列得更高，高過卅論那一位政治家。你要我讓你離開我麼，我絕不讓你走！休息與祈禱將解決全數你的爲難，你的最有信的朋友威廉。」在這封裏頭，朋友兩個字底下加了三道線。烏斯敦被拋在江心了。君主要免了他的祕密會的會友之職，是很難爲情的，烏斯敦失了官俸，君主解私囊賠補他。君主原是很不高興的，所以在第二封解釋的信裏頭說道：『我深信就是你也不會盼望我不聽有幾個人當要緊的時候對我所說的祕密話。』君主說，他也覺得同他一樣的勞倦，問他是否也該放下君主的職守，俾斯麥在旁邊寫道：『不該在三千萬人裏頭沒得一個人能够看得到的，陛下只好無須憑據，就得誠信，一位大臣用正式公事對陛下說切實可信的話，陛下就得相信！』君主第一次用很恭維的字句簽字：『永遠感激的威廉王。』

俾斯麥現在與太子相處得還好。這一次勝仗和緩了他們兩個人的脾氣。腓特烈的自由派親信人洞刻（Duncker）能够作了一篇憲法草稿，俾斯麥却未用；民族自由黨們正在追逐部臣席位，但是維克多利亞王妃，她比她的丈夫脾氣更大，又更驕蹇，借在飯桌上閒談的機會就攻擊俾斯麥——好在是用『同他開頑笑與和藹腔調。』

『俾斯麥伯爵，我看你的大志好像要作君主，若作不了君主，你至少也要作一個共和國的大總統！』俾斯麥却用很鄭重的話答這句開頑笑的話。

『我不能作一個好的共和黨，按照我的家風，我要一位君主才能在世界上混得好；但是我感謝上帝，我與一位君主不同，不必受強迫要銀盤子供食。也許我的私人的深信，將不至於普遍的被承繼。我雖並不猜度君主黨將絕種，但是很許君主們會變作絕種的。設使沒得君主出來，下一代可以變作共和。』這是三個思想，每個都好像一把長矛刺過去，最後一刺是致命的——因為他告訴太子妃她的丈夫全無君主所應有的諸多屬性。

倘若這樣的天才發露——這是一位天生外交家的特色——從此以後日見其加多，這不過是因為從此以後，人人都把俾斯麥對他所說的話記載下來，叔耳次在一八四八年原是一個革命黨，逃避到美國辦過許多事業，現在過了二十年回到柏林來，是一位美國軍長，他滿肚子都是偏見，他以私人資格不能不說反對俾斯麥的話。叔耳次雖然是個不屈的人，當他遇着俾斯麥的時候，他却不能不被他攻倒。『他滔滔不絕的說話，說得很有精神，他的閃光的俏皮話，他的大笑（有時候是很有趣的引人大笑，有時候是很利害的譏刺人）他的忽然從高興的談趣，過渡到深遠的感覺，他喜歡他自己有一個善說故事家的本事，他的直衝而出的腔調——在這些的背景，還有他的霸道人格。』俾斯麥請叔耳次第二天吃晚飯。他客都是惹人厭的，年紀稍大的律師們。他客散了之後，俾斯麥留他。現在俾斯麥變作很和氣的問他許多話，問他美國情形。

這位宰相有許多外交家的把戲，其中有一樣就是裝病。他若想裝作一個體弱多病，無勢力，無味道的人，他就說他有病。有一次閱操，他說一番話，使離他不遠的幾十個人聽見。他說道：『我覺得病得很難過，我不能吃，不能喝，

不能笑，不能吸烟，不能作事；我的神經破產啦……我的額後沒得腦剩啦，裏頭沒得東西，只有一團漿。」在君主黨的聚會中，他與忠君的臣子。他對一個憲法教授說，假使霍亨索倫曾用他們的勢力反對不從命的貴族們，俾斯麥氏會屬於在易托(Elbe)河左岸的一部分的貴族，同他們在一起打在右岸的貴族，使他們服從——這却正與事實相反。

有一次有一個司圖嘉得(Stuttgart)政客來看他，他裝作是一個民主黨，談強迫徵兵的好處，說道：『我也 是被母親縱容慣了的孩子，我受強逼去捐槍，有時逼我睡在乾草上，却有益於我。當一個種田的人能够說：「我會在行列上同鄉紳並排站！」他幾乎不會相信這件事的效果，況且這件事與軍官隊很有益。兵隊裏頭既有這許多有學殖的人，軍官也得要動手作事。』他在這個從符騰堡來的人的面前，要在強迫徵兵制止，加一層民主黨色彩，其實他並不是被母親縱容慣的小寶貝，他雖然恨極執兵役，他却並未在乾草上睡過，惟有當他出門打獵時，鬧着頑的睡過。

那時候羅翁曾說過：『他相信他能用外交家的辨論與和氣的機靈勝人，就能使人聽他的話。他對保守黨說保守主義，對自由黨說自由主義，他用這個法子若不是現出他簡直看不起他的同事們就是甘於自欺，使我看見難過。他想毋論怎樣現在與將來，他要人看他是無所不能的，這是因為他覺得他所起首建造的房屋，一旦他縮手，立刻會坍塌的，為世界人所嘲笑。他看得不錯；試問要達這樣的目的，該用這樣的方法麼？』羅翁是俾斯麥的親愛



朋友，是一個堅強如鋼的人，視本務如神明的，這就是他心裏覺得不安的一句詰問的話。羅翁見了他自己用符咒所請出來的神，有點發抖。

俾斯麥一面由他的本人的變異，計算他所說的每句話的效果（不獨當衆是這樣，私下裏也是這樣，）一面却不注意於得名，他一生都是這樣。他不好名，因為他看不起名；他計算他所說的話的效果，因為這樣效果與他的政策有緊要關係。他既不好名，他見得享大名是一件最可厭的事，『到了每個車站，就有許多人瞪眼看我，好像我是一個日本人，』不然，當他在維也納公園的時候，人人都來看他，『好像我是一個快要到動物院裏陳列的新來的一隻海馬。』他當榮銜與徽章是可笑的東西。在他的公牘裏頭他刪去幾種慣用的藻飾句語，並不遮掩他的作始。有一次他與其他兩位大臣同時被宣，他到了的時候問副官道：『那兩個騙子還未到麼？』他在宮裏的跳舞會，初時他見得跳舞很有趣，跳了不久，君主禁止王妃公主們同他跳，說道：『人們已經怪我為什麼派一個輕佻人作宰相。』有一次他的紅鷹大綬接連的捉下來。他讓一個宮庭的官員替他掛好了。當人家替他掛的時候，他不得不耐煩，同時他指着一位王公說道：『徽章大綬是該這樣的人披的，我想他們一生下來，皮膚上就帶着有吸力的東西，這種東西把徽章大綬都吸緊了，不會丟下來。』

(Kladderatsch) 報把他畫作打獵人，形容他，他很生氣的對和因羅厄說道：『他們攻擊我的政策，我並不管，不過使我付之一笑罷了。打獵却不是開頑笑的事，打獵是一件嚴重的事。』她的夫人雖然是省儉的，他却不敢

她作省儉的鄉下女人——當她在有礦泉地方休養時他是不許的。他喜歡嫻笑官樣文章；但是毋論到那裏（在議院是這樣，在家也是這樣，他很少在別處的，）他都擺出一個天生的貴族的鎮靜。惟有對着他的親密人，大多數都是親戚，對着他的祕書們，他才露出他的神經的特別之處，意在使他們有機會把這許多特別之處告訴後世。

這時候他已經享歐洲大名啦，在柏林的外交家都說他是大魔術家，是沙拉士圖（Sarastro）在外國京都所寫的兩牘與傳記，滿載他的名字。美里美（Merimee）屢次寫道這件事或那件事將要發生，『除非是俾斯麥決定不要這樣發生。』俾斯麥在推勒里作貴客，佐拉（Zola）寫得他很好，說道：『當公司發起家沙喀爾特（Sacard）很得意的在大廳慢步走過的時候，同他的情婦（這個情婦是他與皇帝兩個人所分有的）手拉手，親夫却跟在背後——俾斯麥伯爵，原是一個身軀魁偉的打獵人，正在與幾位客人消遣，忽然大笑，跟着這三個氣味不甚好的人，兩眼帶着嘲笑的神色。』

這時候他的名譽較爲與他本人相符，有過於後來。世人當他是不講道德的大家，他的坦白與詭詐混合在一起，令人難以識透。本尼格森說道，『他用異常手法騙了法蘭西。外交原是世界上諸多最善騙人的事之一，但當俾斯麥用這種手段以利於日耳曼的時候，用這樣巧妙的騙人力量，用這樣大的精力，我們不能不讚美。』當時的外交家，並不說他是個英雄，彼此談論，彼此函牘往來，都很自由的說他的手段。例如倍斯特（Bertel）說道：『俾斯麥在加斯泰因說過，「我們絕想不到爲日耳曼國而取得日耳曼的奧大利。我們較易於想到荷蘭。」過了幾個月之

後，荷蘭公使從柏林調往倫敦，曾告訴我，俾斯麥對他說，無人想到荷蘭，想到奧大利的操日耳曼語幾省，較像有這事件。」

其實俾斯麥絕不要這個，也不要那個。他所要的是使他的隣居們與仇敵們不安，由是使他們害怕。當他作學生的時候就是用這種方法。他說這兩句話很許是有意使聽者播傳；他們居然播傳，毋論什麼人在面前，他絕不遊疑採用最有力量的罵人字眼。他尤其喜歡說他的對頭們是匪類；當他最高興時候，他會說，「他是一個傻子！」這還是表示友誼，他現在是這樣的自由批評人，這是他的驕傲與他的罵世的結果，他喜歡這樣說人。他覺得他能够喜歡說人是什麼，就說什麼，即使對君主也是這樣，他曉得他能够這樣作，給他以一生的最快樂時候。

夫賴塔格 (Freytag) 的批語雖是仇視的，却值得注意：「俾斯麥只能在一個出於黑夜而入於白晝的時代有行得通的可能……在浪漫派與美術派之間，來了一片狹窄的學殖地層，是成於旅行好事家與漂亮的永刻界……我看俾斯麥好像是從這個無思想時期來得較遲的一個獨存的人。他的最可以令人注意的特色，就是不敬，是一種趨勢，毋論判斷什麼，都是任意爲之，用自己作標準，還帶着一種新鮮與無禮的精力的最初開端。所以這個人不能作一個學派的發起人；他的諸多錯過，並不是我們這個時代的錯過……現在的君主不願撇開他，除非俾斯麥願意走開；不響的在那裏發悶是無用的……一個更不深知自己的人，一個更爲任性的人，他的祖先又是不甚顯達的，他就是這樣浮到面上來，居然能够由於冒險不顧，由於真正超羣的屬性，這樣的同普魯斯的光榮與

偉大化而爲一，有如毋論什麼人打擊他，同時就是打擊國家。」

全世界的人都見得他是很出乎尋常的！雖然有許多人與夫賴塔格格同意，說俾斯麥有許多超羣之才，這許多才能又是有利於國的，大概而論，在這個時期（正好在他的那個政黨大競爭之前與這個政黨大競爭之後），他還是與全數政黨，與全數階級，格格不相入的。『我要你們所要的，但是我所用的方法與你們不同，』他在新的帝國議會裏頭，敢說這兩句話。『我若果不反抗你們的反對，你們要推得結論，說我把事體看得無足重輕。我向來絕不表示這樣的看得不足重輕，我想你們應該歡喜的』（聽者很受激動）。當他被逼而承認巴登爲北日耳曼聯盟的一分子的時候：『諸位先生，不必這樣熱心催向更在前頭那幾站，此時宜滿意於享受你們所已得的，不要貪得你們所未得的……我也許是辦錯了，你們也許是辦錯了。我只能告訴你們，我同你們意見不合，我將按照我對於時局的見解辦事。』

一個人對待人民的代表們既是這樣，自然在同事們裏頭當專制家。他既當北日耳曼聯盟是他手創的，他要求有節制權，同時還要節制普魯斯。那時候他的最親密朋友已經訴苦『不滿意他的專制行爲，自從羅翁退位以來，他的行爲令人不能忍受，極小的反對，他都不能容。』羅翁辭職不過是暫時的。他批評俾斯麥，寫道：『當會議時，他太過高自位置，幾乎只有他一個人說話，他好像被舊的錯誤所纏，他相信用知識的靈敏……就能够推倒時局的諸多爲難……以政黨言，我屬於保守的反對派，因爲我不願意人家閉住我的兩眼，逆我的意志，領着我走，走到那

裏惟有上帝曉得。俾斯麥現在同從前一樣，不理他的最可靠的與最肯幫他的朋友們，毫不客氣的無禮於他們。」提爾(Thiele)是一位次長，寫道：「這位長官還是同向來一樣的自以爲是，常說不滿意話，有時遇着他所不完全曉得的小事還要干預，有時卻很執拗的不肯干預重要的事。不要緊！倘若他的健康得了滿意的恢復，我們能够祕密的問道：「歐洲什麼價錢？」」

因爲他們都怕這個專制家，就沒得一個人敢作最小的主意，這就使他發狂怒。他的夫人從鄉下寫信給喬特爾，說道：（我們是聽她的丈夫說話。）『你幾乎不會相信俾斯麥怎樣的發怒，因爲在柏林的人們的孩子氣的着急，毋論什麼事都不肯負責，毋論什麼小事都要請他批准或決定。……你很曉得我們國家的這位偉大把舵人：你曉得什麼事麻煩他，苦惱他。』當他不在柏林的時候，倘若諸事不能盡如他的意，他就寫道：『我很懊惱我在第二段所說的話無甚效果。我是很少煩動這些先生們的，他們強逼一個有病的人回頭三次說這樣的事，實在是近於藐視。』

當他一面變作一個獨唱者，還要唱頭一段，和唱者只好不響。無人肯同這個最有勢力與最意味的人合手辦事。在新日耳曼國籌備好之前，知識界的日耳曼幾乎是不由自主的躲開，既無章程亦無一定的意向以反對。毋論在函牘裏或在談話裏，我們絕未聽見說什麼有名的知識界的人作過俾斯麥的座上客。曾有幾件公文交給多費乞克，任他處置，也曾說過史悲爾哈根(Spiellagen)的新小說，或曾收到路透的書謝謝他——好幾年所說的

不過這樣。厄克哈(Eckart)是一個善於觀察的人，他第一次訪俾斯麥，所見的客人都是永刻們，對俾斯麥說話稱『你』在別的地方，這班永刻往往都是他的對頭。厄克哈問道：『我們怎樣解說這種樣的人成爲日耳曼的第一個人物的親密朋友，成爲慣與他相聚的人，什麼時候日耳曼民族的知識界首領，與這家人不相往來，就是來的話，也是很少的？』

這時候俾斯麥只喜歡同猶太人談，他說拉薩爾是一個最聰明的人，他同拉薩爾談到夜深，很不想同他分手。他用巴利士洛特作祕密辦事人，這個人常能到他家裏找他；他又得了委託權替俾斯麥管理產業，俾斯麥曾授意給這個人世襲爵位。有一個醫生名科痕(Cohen)，有好幾年當他的醫生，又是他的朋友，一直到科痕死了，俾斯麥相信猶太人，把他的健康與產業都託付與他們。『我同辛木新往來，我實受歡樂……他是一個有真才的人，當他來訪的時候，他是最有意味的——我對於大多數來探訪我的人，卻不能說這句話。他滿肚都是真愛國；他是一個名貴器皿，裝了許多最高超的情操。』俾斯麥寫過許多東西描寫人的性格，上文所說的兩句話，是獨一無比的。但是二十年前，當他在耶爾福議會當祕書的時候，他曾挖苦過這個辛木新。『假使我的父親看見我在這裏當一個猶太教授的錄事，他會在他的棺材裏翻動起來的。』有一次他們兩個人爭論，辛木新居然稱俾斯麥是一個跳索人，俾斯麥一定不會忘記這兩件事。後來他極口稱讚笛斯勒利。我們不能不問他爲什麼這樣看重巴利士洛特，卻不看重罕士曼(Hausmann)；看重科痕，卻不看重費利克士(Frichs)；看重拉薩爾，不看重李普克尼希；看重

辛木新，不看重利希脫；看重笛斯勒利，不看重索爾茲巴立 (Salisbury)。

到了這時候俾斯麥久已拋棄反對猶太人啦，連同他少年時的其他諸多反動成見也都拋棄啦。他在私下裏也絕不說反對猶太人的話，但是我們幾乎不能疑——雖有理由——他那一階級的人的傳說的成見，對於這件事，到底必有多少擺脫不開，二十年前他曾演說反對猶太人作官，後來又是他通過一條法律解放猶太人，他堅持因爲普魯斯既無國教，政府對於這樣諸多事體，不能袒護那一方面。他在帝國議會恭維猶太人，因爲『他們治國有特長特識；』私下裏他說敬重父母，篤愛妻室，好行慈善，是猶太人的最高美德。他提倡貴族與猶太人通婚，他引利納爾 (Lynars) 等，司特藍 (Sturms) 等，喀雪洛 (Kusserows) 等，與其他諸家作證，這幾家與猶太人通婚，所產生的都是極其明白，極好的人……掉過來說，最妙莫如日耳曼種的奉基督教男子（原文作牡馬譯者注。）與猶太女子（原文作牝馬譯者注。）結婚。錢幣必要自由流通；並無所謂不良的種族。關於這件事，我卻不曉得我可以勸我的兒子們作什麼』到了晚年，他說一句俏皮話該括括猶太人的社會的與生物學的价值；他說道：『猶太血與日耳曼各族的血和合起來就介紹一樣發光東西，我們切勿看不起。』

對於各種各教的人，他到底還是很冷淡的：奉基督教人與猶太人部臣與黨魁；本國的王公，外國的王公。他對待他的老朋友們，也是冷淡的，幾乎只有一個人受他多少熱心對待，這個人就是羅翁。在一八六九年間，這兩個入只要有一個表示想脫逃的舉動，那一個就抓住這一個的領條，抓回來辦事，誰也不許誰告退，這樣光景是很能動

人的，卻多少帶點演諧劇的味道。當羅翁很鄭重的考慮宰相的上文所引的辭職書的表面價值的時候，他寫道：

「我的朋友，昨晚我與你分手之後，我不停的想你，與你的決定，我一想使我不能安寧。請你在位上務必留一條出路……你要記得，你昨天所奉到君主信，是出乎真誠的……你要原諒信裏毋論有什麼不像真誠的話，不過是假慚愧的腔調，這是不肯認錯的，也許自寫信人的地位看來，是不能認錯的——既不肯認錯，且不立意改良。你當真切勿燒了你的船……你若燒船，你就是當着全國面前毀了你的地位，歐洲會笑你的……人家會說你之所以辭職，因為你曉得不能辦完你的事。我不必費力證明這一點啦，我是你的永不改變的摯友……」

他一面並不衛護君主的行爲，一面卻替君主找出兩句藉口的話，這種名貴舉動，多麼能動人呀！以歷史而言，他的內見有多麼準確呀！他的緘默之處有多麼威嚴呀！幾個月之後，那時羅翁因為俾斯麥反對他的海軍辦法，很高興，要辭職——是很認真的，又是並無作用的——俾斯麥從瓦森寫一封信警告他，說道：「當在一八六二年九月間我們兩個人立了約，我毫不遊疑的同你拉手的時候，我確是想到尼朴甫的，我卻絕未想到我們合手辦事七年之後，我們關於海軍問題會發生嚴重意見的……你該用一種局外的譯解，讀八月十四的口號……我看這個問題並不這樣要緊，有如在上帝與祖國監察之下應該捨君主（君主今年七十二歲啦）而去，或由於你之辭職，使同事們任咎，我亦在其內。」在這封信裏頭，每個字都是盤算好的，使其有力量激發羅翁的負責心與敬天心。當俾斯麥從前隱居不仕的時候，原是羅翁把他拖出來的，現在羅翁要告退將不利於他，他這封信把自始至



終的責任都堆在羅翁身上，我們見得他是很爲己的，又是俾斯麥派呢。

四十八點鐘之後，這位新進纔極力勸羅翁以負責與自制爲重的俾斯麥，如同一個牧師那樣寫信的俾斯麥，卻坐在同一書桌邊，寫一封發狂怒的信給羅翁：「無人有權力叫我爲一件任意而行的事，而犧牲我的性命，我的健康，我的裁判既誠實又穩妥的名譽。我有三十六點鐘未睡；我嘔吐了一夜；我的頭發燒如火焚，裹了冷布還是熱。這就够使我發狂啦！你必得恕我這樣生氣，但是這件公文有你的簽字……我卻不能相信你會把這件事討論透澈。倘若我們所趕的車要翻，我要人家曉得責不在我……也許我們兩個人脾氣都是太烈，不復能够同搖一船啦。一個人的良心要同皮紙那麼韌能够受得住！」俾斯麥這樣鬧脾氣是因爲什麼事呀？是不是因爲君主同在柏林的大臣談論之後，布置一件與外國聯盟的事抑或是他宣布他有意要同外國定這樣的聯盟呀？是不是解散了帝國議會，是不是取消俾斯麥的議案，是不是免了一位大臣的職呀？

全不是的，不過是宰相薦調一個漢堡的郵務官當郵務總長，內閣不肯。

## 第十五章

「我吃過早飯讀過報紙之後，我穿上打獵的靴子，在森林裏隨便走，爬山，涉澤，學地學，籌劃養花苗的地方。我一到家，把我的馬備好……還是作同樣的事……這裏有很密的叢生的小樹，還有許多已砍的木材，荒地，養花苗的地，溪流，澤地，野草地，金雀花，牡鹿，山鷓，走不進去的柵林與橡林，還有其他我所喜歡的東西，那時候我聽鴿子，蒼鷺，與鳶叫，不然就是聽佃戶們訴說野豬害稼之苦。我怎樣能够使你領略全數這樣的事？」

這是俾斯麥從瓦森 (Wanzin) 所寫的信，這個地方離賴安菲爾不遠，當俾斯麥初次探望這個地方，在他的田產上遊逛的時候，他覺得他爲國奮鬥，爲國得了許多勝利，他得了充足的酬勞啦，惟一可異的事就是他把國家所賞他的錢拿來置田地，過了幾年之後，他宣言，『不該拿錢賞功。有許多，我覺得很難受錢，後來我竟接受了。最難爲情的是這筆款不是由君主給我的，是由議院給我的。我同議員們很兇的吵了這許多年，我不願意從他們的手上拿錢。』當時自由黨議員們提議過，說不必賞羅翁與俾斯麥錢，他們得了免其追究就够啦。但是俾斯麥雖然覺得難爲情，卻仍然接受了這筆錢，可見他年紀愈大愈喜歡錢財與家產——但是以他的私事而論，他向來不是一個善營生產的人，毋論怎樣，他沒得時候，沒得機會聚精會神，用穩當的投資，以增加他的私財。

他的想錢與他的傲性相衝突，當他最初與議員們奮鬥的時候，議院曾決定大臣們若不合憲法的濫用公款，國家可以奪他的私產，以資賠償，俾斯麥曾考慮，不如把他的產業寫給他的哥哥。『遇着新君登位，這樣的充公並不是絕對不可能的事，我這樣把產業讓與我的哥哥，會令人得了一種印象以為我着急，以為我錢財上有爲難，我卻不願意發生這種印象。況且我在上議院的席位，是倚賴我是尼朴甫的地主。』他雖然反對讓與，他確要辦，他失了在上議院的席位雖然會使這件事公布出來，且會發生令人難堪的評論，他還是要辦的。這時候他實行把產業賣與他的哥哥，他說出下列的可以注意的理由：『我想在這裏過我的暮年，我見得很難拋棄這個思想。我卻有點迷信，有幾種考慮使我出賣……我的光景，或是我的兒女們的光景，使我同你要價不能十分低過我同外人所要的價。』這是令人難猜的諸多動機！這時候卻並未賣，這是確的。

四年之後，那時候議會因爲他作了他們從前以爲不應作的事，給了他許多錢，那時候他已經變作富翁啦，他卻還是趕快的賣了尼朴甫，他在這裏過了許多年，從兩歲到二十八歲他是在這裏過的。許久以前，當他初次出租這地方時，他不覺得極其傷心麼？現在當他從瓦森騎馬往尼朴甫的時候，他還說『他們總要麻煩我，我雖然對於那裏，我對着樹木比對着人們有較多話要說，』一直到了晚年，這個他的少年時的家，將是他的天堂。他卻不管，從瓦森立刻寫給他的哥哥，『我寧願賣給腓烈或賣給你，但是價錢不能比市價過於便宜。』他不再說迷信，也不再說他很捨不得田地與住宅，他從前在申豪增與尼朴甫都說過這種話的。

他的確喜歡瓦森的森林；但是有許多關係，他還是更喜歡其他幾處地方。瓦森的住宅也比不上申豪增的大宅。『外觀像一所醫院，這是說這所房子有兩長翼，大概說，這所房子是很平常的，有許多窗子，既不像一座堡壘，又不像一所羅馬式的別墅，』當蓋雪林住在裏頭的時候，就是這樣說這所房子，因為森林並無收入，只好蓋造汽機的鋸木廠與造紙廠。『這將要花到十萬圓，但是逐日能够把每株松樹變作許多張紙。』他從前有過一個時期是一個熱心於自然界的人，現在變作多麼講實用的人，變作一個經濟家，一個顧家的人！

因為他是一個不能不作事的人，必要常時作事的人，他第一次來看這個地方他就動手給瓦森的森林與住宅以生機。『你打發人去申豪增把紅玻璃盃，雕花椅子，一兩架能鎖的櫥櫃，剩下的幾張床都搬過來。……桌子可以從柏林搬來，你們可以把我擺在前廳的活蓋的寫字桌填上。君主的屋子，爲什麼要我們供家具呀？……我要坐馬車出去看森林，牡鹿，與陽光。……我不能多寫，墨水激動我的神經。……你不久就得到來，讓少年們跟你來，我猜在某處可以買床，不要帶女僕來，只要帶你自己的來。也許你連她都用不着，因爲那裏有一個洗衣服的女人，她替布曼特爾（Bumenthal）洗過三年衣服。……所以你不必帶廚子或女僕來，除非你自己要用她們。這些厚的深綠色東西來作窗帷，作遮住幾道玻璃門的簾子，我們就能够深密不被人看見啦。我想在你來之前我不會回去柏林的。你告訴我身體很不好，卻日見進步，我卻不想走長路，我可以失去我所已得的。你快來。』

這是俾斯麥最歡樂的時候。他離開柏林不辦公事啦。他曉得他的夫人快來啦，家裏沒得客人，沒得電報，只有

管獵場的管森林的人馬匹；錢財足用。他處在這種環境裏頭，見得日子很好過的，可以足有一個星期好日子過。過了一個星期，他又想辦公事啦；若是不想辦公事，他的習慣要發作，他又要做事，要號令人。當他在鄉下休息的時候，他還想執權。當他指着一位隣居的產業時候，他所說的一句話很表示他的性情；『每天晚上我很想把那塊地取來；明天早上我看見這塊地我又覺得不動心啦。』俾斯麥的激情同他的和緩，他的政策的全數節奏，都包在這一句話裏頭啦。

他在鄉下很見得他的客人們的蠢笨。假使他願意的話，他可以請日耳曼最聰明的人來。除非是一位閣臣，一位祕書，或一位黨魁來見他，不然的話，他沒得什麼貴客。『他坐在十多個親戚裏頭，卻有三個是雙子，其餘的人都要大聲叫喊，這三個人纔能聽見。他們常同時說話。寫這件事的人說過，『但是他很和氣的對待他們，他們都很高興，等到十點鐘纔回家。』蓋雪林有時到這裏來。『他來了我們同坐在軍營所用的床上……一面談得很高興，一面聽喬特爾替我們製的音樂。』

俾斯麥往往勞力過度，他對喬特爾承認，蓋雪林是他總角之交，他還覺得他使他疲倦，盼望他早點走。

現在他所最喜歡的，他所常喜歡的，還是摩特力。俾斯麥所以愛這位有興致而好說坦白話的美國人，就是表示他渴望以冥想這個性情較為諧和的人，而平定他自己的天生的不安寧，或君主，或佐罕那，都不能有這個資格，這兩個人都是他所尊敬的，不是他所輕視的，他幾乎把全世界的人都看不起。君主與佐罕那皆是數見不鮮的，無

奮興的人格，無創解，威廉年老，又不聰明，他的夫人是過於溫柔而無閱歷。他們兩個人的性情都是比較的安靜，卻不能使他安靜。摩特力卻是安靜的精華；是一個男子漢，與世無爭；是自然的，卻是矯矯不羣的；是他的一個忠誠朋友，卻無所求於他。最要緊的一層，就是摩特力是很獨立，俾斯麥所知的人，都不如他那樣獨立。在一羣的懷惡意與益敵的人們中，他能够依靠摩特力以建築；他是俾斯麥的朋友。俾斯麥只有對摩特力寫這樣脫俗的信，起初十年是這樣寫，過了十年還是這樣寫。俾斯麥向來是要人等回信的，對至親至近的人也是這樣，他卻屢次寫信給摩特力，都是用下列的腔調——居多用德文，有時卻用英文（如下）：

『約克(Jock)，我的寶貝——你在那裏啦，你一行信也不寫給我，你幹什麼啦？我同黑奴一樣，從朝勞到晚，你卻沒得事作——你與其兩腳頂住不曉得是什麼顏色的牆，不如寫信給我啦。我是不能按時寫信的；有五天之內我簡直找不出散步一刻鐘的工夫；但是你這懶惰老東西，什麼事使你忘記了老朋友呀？當我此刻正在要上床睡的時候，我的眼遇着你的畫片的眼，我少睡點覺，使你追憶許久以前的舊日。你爲什永不到柏林來？從維也納到這裏還不到一個美國人休息期所走的路四分之一那麼長，在這個無味道的生活中，我的夫人與我很歡樂的想再見你一面。你幾時能來，你幾時想來？我發誓我願意騰出時候來同你看舊地方，在某酒店裏同你吃一瓶酒，從前有一過一次他們不讓你把腳放在椅上，你不要管政治啦，來看我吧。我答應我把聯合旗高高掛在我們的房頂上，談話，與頂好的舊白酒，將倒天譴在反叛們身上，不要忘記了老朋友們，不要忘記了老朋友們的夫人們，因爲我的夫

人差不多同我一樣的熱心要見你，你若不來，至少也要很急於看見你的信。好朋友，或是來或是寫信，你的，俾斯麥，被那舊曲子「過從前殖民地時候的好日子」所迷啦。」

當摩特力奉派爲駐倫敦大使時，近在咫尺，俾斯麥從瓦森寫信給他，說道：「你該把你的寓所搬到波美拉尼亞森林來，使我們歡樂。如你這樣的一個航海旅行家，這不過如舊日從柏林往格丁根（Göttingen）的路程，你扶住你的夫人，上一輛馬車，二十分鐘就到車站，三十點鐘後就到了柏林，從柏林到我這裏不過半日路程。……你能來是頂好啦。我的夫人我的女兒，我自己，與孩子們，都會歡喜到狂啦；我們就快樂如同舊日啦。……我被這個意思迷住啦，你若不肯來，我必定會病的，這就不利於政治局面。」

他真是心愛摩特力，他愛妻子還帶着多少爲夫爲父的妒忌，他愛這個美國人，是既無用意又無理由的。這兩個人的親密交情初起時，俾斯麥不過十七歲，他喜歡這個美國人歷六十多年不改，摩力特顯然能飽他的一種元素的飢渴，如從前策爾忒（Zeller）之於歌德。他在男人中，如摩爾文（Malwine）之在女人中，之於俾斯麥——是一個諧和人，況且又是個聰明人；他又是與致的人，同時既富於閱歷又是存心很謹嚴的。這個初範日耳曼人會在一個年紀較輕的世界的苗裔，找着他的最好朋友，不是出於偶然的。

佐罕那有病，當衝突時期，她因爲怕有人謀殺她的丈夫，睡不着，他屢次說她「失眠，心跳，沮喪。」他送她到幾處有礦泉的地方養病，他害怕她與自己，她到了四十歲，她寫信給兒女，自稱「老母。」當兒女們長大，擺脫了孩子

的病症，她照應丈夫如同母親照應兒子。她後半世所惟一關切的事就是照應他的身體，減輕他的煩惱，伺候他保護他。她什麼都拋棄了，她的欲望，她的消遣，她的見解全拋棄了；她絕不敢勸他；當他在刻尼格累次的時候，她冒險寫信給他說她心裏所存的欲望，只由她的朋友喬特爾間接的探問，她可以到維也納預分入城，喬特爾一想，不好把佐罕那的話問俾斯麥，她就是這樣由於愛她的丈夫，不肯炫耀自己。有一次俾斯麥與佐罕那同蓋雪林出遊，俾斯麥問她，喜歡再往前去，抑或回頭，她答道：『隨你喜歡；你的意志就是我的意志。』當俾斯麥在瓦森有病的時候，她『日夜陪伴他，只有吃飯時候走開一回；她坐在屋裏很安靜的，或看書，或作活，或替他作事。說一句話都會使他難過的，我着急到半死。』

他的兒女們也是安靜的，他們不敢作什麼；他不要什麼。他說瑪理應該寫東西，他一聽說這個十六歲女孩見得寫東西為難，他就不叫她寫。他追記他的少年事很傷心，使他縱容兒女。他雖然是個立過奇功的人，心裏卻懷着痛恨，他又永不相信世人。當他對蓋雪林說他不打算教育他的兒子們要他們出來作官，他很流露他恨世的心境。他說道：『作官到底得不着什麼好處，還要在世上搦十字架。』當他在尼高爾斯堡曉得全個日耳曼正在盼望的時候，他的兒子生日，他寫給他一封信，一起首說的是政治新聞。他不久就覺得他所處的兩難地位，他同時既是政治家，又是教育家，他說道：『因為一個人既在政治場中，若是有許多對頭，必要揮拳打倒那些更有氣力的，使他們不能再翻身，隨後剩那些較為無氣力的皮——若在私人生活中作這種事，人家就當作一種卑劣的行爲。』他要



他的兒子們體氣好，有精力。他每逢稱讚兒子們，只是稱讚他們有奮鬥能力。有一個少年客人『看見俾斯麥與兒子們，大獅與小獅們，吃許多東西，很詫異。』

俾斯麥的健康全靠他的神經，他的神經全靠事體的進行。他的治病方法如同他的生活那樣暴烈。他向來不拿傘，不穿雨靴，他所坐的總是敞馬車，他有病用不着醫生，他自己當醫生。巴朗肯堡從瓦森寫道：『倘若他如同從前那樣接連過不衛生的生活，他的病將變作不能治的。他起得很晚，起來就在森林裏閒逛，如同一個管林木人一樣，要逛到五點鐘。他五點，六點，或七點起首吃飯（吃得很多）！吃完飯打半點鐘桌球。隨後他辦絕對要緊的事，辦到十點或十一點。最後吃冷的晚飯，因為不消化自然睡不着。……他說起他的諸多煩惱，幾乎要落淚，他說毋論什麼事都走差了；他卻並不給我機會從旁說句話。……他這樣的擾動自己，結果就是得了很重的不消化病。』有一次關於漢諾威財政事，他的議案只得多五票通過的，他『就很受擾動，立刻起首脚痛，吐黃汁，臉痛。』羅翁警告他也無效。羅翁說道：『我想你該有充足的自制能力以遏你的本性的過火之處，以一個有價值的日耳曼家長的有節制的生活，強制自己！你一定能够作到的！』羅翁原是一個最可靠的同伴，敢用『必定』字眼。說了也是枉然！

俾斯麥的天生的好怒，使他多受辦公事的日常阻力，多過在罕見的決大疑時候所受的。在加斯泰因時候，有一次一連落三兩天大雨，他不高興，說那裏的空氣如同洗衣房的一樣，在他客寓左近的瀑布，使他的神經不寧，他毋論什麼時候在多山的地方，他總嫌天涯不寬。他的夫人寫信告訴他，說孩子們的牙已經刮過了，他答道：『你

使我可怕的着急，我覺得很不安！』有一位厄斯的領袖問他厄斯的將來。於是，他的臉，本來就不是好看的，卻還開揚，就被如一陣風潮的思想，變作縐成一團。……他一言不發，悶想着，很不安靜，一會拿一管筆，一會拿一把切紙刀，過了一會子，嘴邊露出一種有多少高興的微笑；不久就消滅了；他的面目露出真正魔鬼的神色，縐着濃厚的眉毛。』

當他的身體變老的時候，他的過生活方法揭露光陰過去（他的生來的精力卻與光陰奮鬪），他趨向折回於他少年時的不相信。他大踏步走回第一期的懷疑主義，他從前吸收過宗教的信仰，現在所保留的，不過比形式的儀容多一點。有一個奉教虔篤的隣居說俾斯麥無忌憚，他寫了一封很長的聖誕信答復，自居於一個奉基督教人的態度：『我很願意承認我應該多往教堂……我不到教堂，並非因為無時候，實是因為我的身體不好——尤其是冬天。……毋論什麼人說我是一個無忌憚的政客，就是冤枉我，冤我的人，不如先在這個區域裏頭，找尋他的良心。』有一個軍官在他的徽章上用汶德族（Wend's）的格言，說道：『永不後悔，永不饒恕！』俾斯麥聽見很高興，倘若饒恕與悔罪是基督教的兩根柱石，我們看見俾斯麥這樣高興，禁不住微笑。俾斯麥論這句格言，說道：『我久已見得這個宗旨在實行的生活中是最有用的！』在普魯斯與奧大利開戰的前幾日，俾斯麥寫一封信給一個朋友，裏頭有下列的魔鬼句語：『骰子是摔下去啦；我們很有把握的向着將來往前望；但是我們不可忘記，上帝的心腸是無故而改變的！』

今天與許久的從前一樣，俾斯麥把他的君主黨見解，加在他的基督教的諸多公式上，如同一個人會把他的盾掛在樹上，就在那影子下紮營。俾斯麥的傲氣是很大的，他是必定是消滅了，不然，必定要革命，除非他接連對自己提議說君主的權力是有神聖源頭的（殆指天命。譯者注。）他吃飯的時候對着許多人說，『假使我不復是一個基督教徒，我是不肯再伺候君主一點鐘的……我有錢足夠過活啦，我在世界上所得的地位我很滿意啦，用不着君主啦……我不愛榮銜與徽章，我堅信一種死後的生活，所以我是一個君主黨，不然的話，我若跟着我的性情的趨向走，我該作一個共和黨。其實我是極端的一個共和黨，惟有我的宗教信仰的堅實，使我在這後十年內不變宗旨，毋論什麼其他什麼事都不能使我不變……設使我無宗教的神秘根基，我早已告訴朝廷往地獄去吧！』席上有一個人駁他，說有許多只因知有國家，所以事君。俾斯麥反駁他，說道，『這種爲國爲君而克己，而犧牲自己，在我們日耳曼人之中，是我們的祖先們的信仰的遺蹟——這樣的信仰，已經改變啦，現在雖是暗晦，卻還有效力，不復是一宗信仰，卻到底仍是信仰。我多麼歡喜歸隱呀！我喜歡鄉下生活，森林與自然。你從我把我與上帝的關係拿走，我就變作另一個人，明天就收拾行李，回去瓦森，種油麥。既是這樣，君主算得了什麼！我若不是受上帝節制，我爲什麼受制於霍亨索倫呀？他們這一族是來自一個斯瓦比亞（Swabia）的一個民族，並不比我的好，他們的幸福與我並無特別關係。我還不如雅科比（Jacoby），他當了共和國的大總統，人家還能夠忍受……從許多方面看來，他還是一個較爲合理的人，當然花費得更少。』

俾斯麥有好幾次都發表過這樣一串的思想，但是絕未曾較爲不相矛盾的簡化爲無理，有過於這一次的他。說國家思想是宗教信仰的最後的遺蹟，他就穩定了本務的一種普通想念，他卻並不相信有人有這樣的思想！他在全數歷史上的大人物的，在全數與他並世的人物的即使是最不相干的動作裏頭，都尋找爲己的動機，所以他自己也是這樣被誘，走入政治舞臺，被騙入政界爲國辦事，得着最高的政權，完全都是被奢望與攬權所使，他的本性的諸多元素力引他走這幾條路的。他與路德不同，不是由於屈辱於上帝，被逼而走這幾條路的；他與羅翁不同，他不是爲熱心幫助君主；他又與斯泰因（Stein）不同，他不是由於想爲日耳曼盡力，而走這幾條路。

我們若論他的自己承認是一個共和黨，我們必要猜度他假使是生於美國，他的革命思想會引他想當大總統的。他的自愛知覺，使他想看見他自己的國，他自己的階級，他自己的家庭，都要處於有體面地位；他因爲要達到這幾個目的，就要替一個斯瓦比亞的一個民族辦事，這家人的祖先比俾斯麥氏力量充足些，或運氣好些；他必定要受制於聰明與性格，熱心與天才，都不如他的人們，他之所以能够這樣作，實由於他的信仰的自暗示，他要感謝這許多暗示，因爲由此他纔能够相信這一朝的君主是天命的君主。

當他宣布他自己是一個泛神派而恥笑基督教的時候，我們若不是這樣，如何能够解說他少年時的永刻情操？爲什麼這個不信宗教的貴族厭惡自由黨，他們的目的在乎一種中和的共和制，這個信教的宰相，爲什麼今日卻願意要他們幫忙治國？倘若他既是上帝的仇敵，他應該照着他的貴族邏輯，至少也要作過君主的對頭。倘若他

今天是上帝之僕，他就該敬重這個君主國。他敬重麼？有人會問他，一個當君主的應該學些什麼，他秘密的答道：

「一個君主其實應該受波斯式的教育，這就是說他必得學騎，學打，倘若在這兩件事之外，他要把他的行業作爲一件專門研究，他就必要學怎樣站立許久，怎樣對着向未見過的人說好聽的話，怎樣說謊。他永遠不必說不入耳的真實，因爲這是他的大臣們的事，我們的君主不曉得怎樣說謊。毋論他怎樣嘗試，一開口我們就曉得他不會。」

我們現在聽他怎樣說王室！倘若我同君主在力茲林根（Leizlingen）打獵，這個地方原在一向屬於我們家裏的一座森林裏頭。三百年前霍亨索倫搶了我們的波格斯拖（Burgstall），不過因爲這是一塊好獵場，因爲從前的樹木有現在兩倍那麼多。除了是個好獵場不計，那是一塊很有價值的地；今日值到幾百萬。從前是不管我們的法律上的權利，硬搶我們的。那時候的地主，因爲不肯丟開這塊土地，就被幽閉起來，吃的是鹹食物，沒得什麼喝的。我們家裏所得的賠償，不過值地價四分之一。」我們從這幾句話就曉得俾斯麥的相信的性質，相信是天命使霍亨索倫在他之上的。

當我們看他是一個怨恨人，怨恨得很利害的時候，我們就曉得他這個人啦。他很喜歡引魔鬼所說的話，他記得第一部分的「浮士德」（Faust）好幾節，他念誦得很好。下列的最可注意的文學裁判是俾斯麥負責的：『你只要問我，我就會給你歌德的著作的四分之三！此外，我只要有他的四十本著作裏頭的七八本，我就很喜歡在一個荒島上過日子啦。』隨後他描寫歌德是一個當短工的裁縫：『一個人，與世無爭（不怨人），自己躲開世界，是

很歡樂的；既然與世無爭，這個人就有一個知心朋友，他就能夠同這個朋友享受諸多事物——一個人能夠寫這樣的，就是一個作短工的裁縫！你試想看，「與世無爭」又常有一個人靠在你的懷裏！又有一次，蓋雪林的小姐很熱心的說及慘劇，想像自己在劇裏作英雄是很快樂的，他很坦白的批評這句話，說道：「你願意如窩楞斯泰因那樣，在一間卑陋的酒店裏，被一個匪徒殺死麼？」喬特爾說起害怕與憐憫。俾斯麥很怒的駁道：「是呀，我看見害怕與憐憫是很生氣的，所以當我在戲院裏頭的時候，我常想抓住劇中的惡人的喉嚨！」喬特爾是講人道主義的人，抱住在戲劇裏「得勝觀念」宗旨。俾斯麥於是起首談燒鵝，問道：「你可曉得在波羅的海邊諸省，人們吃燒鵝是帶着馬鈴薯吃，抑或是帶着平果吃呀？我更喜歡帶着馬鈴薯吃。」

他現在聽音樂只當作他看書或作事的陪襯。後來，到了他當帝國宰相的時候，他完全不聽音樂了，因為音樂使他睡得不好。

大概說的話，他的靈魂的基本腔調，越變作散人的腔調啦。他辦事越見成功，又得了他初時幾乎夢想不到的事權，他心裏的不安寧亦越長，他好像盼望他的諸多理想得以實行，就可以擺脫他，不為這許多浮士德的感情所困，現在卻見得清醒過來，有過於初時。「浮士德很不滿意於他的內裏有兩個靈魂；但是我的內裏有許多靈魂，彼此相爭，這許多靈魂相爭，恰如在一個共和國裏一樣……我揭露出來他們所說的話的大部分，但是內裏還有好幾處整塊的地方，是我所絕不令任何他人窺見的。」這兩句話，是當他同兩個屬員（其中有一個是絕不與他表

同情的)坐馬車的所說的,是發表他的不滿意,多過發表他的孤寂,因為他若是爲的是孤寂,他不肯說出來的。在慶祝日他較爲坦白的寫信與他的至親與至愛的人:「人生在世的這種種不寧息,簡直是不能容忍。……這樣的生活,不是正常製造好的鄉紳所過的。……過較爲安靜的日子,我就想家,到了我可支配我的時候的日子,到了(如我現在所往往想像的)我覺得較爲歡樂的日子,我也是這樣——當我騎馬的時候,我卻很記得「在那騎士的後面坐着黑色的憂愁,」這句話是極其的確的。」他無力反對他自己的天生性格,卻說出這樣的話來。她的妹妹慶賀結婚二十五年的週期,他寫一封信給她,裏頭有很清楚的這種腔調:

『我很喜歡同你交換……關於人生的如夢幻光陰易過的反省。我們過了許久纔失去以爲生活快要起首的夢幻,我們又爲這樣的起首而作籌備,所以我們要許多表示路程的界石,有如結婚二十五週,使我們記得回顧從前,使我們看得清楚我們已經走過多少路,經過幾多好站與壞站。我爲什麼常覺得現在這一站比從所走過的毋論那一站都更不舒服,爲什麼我絕不肯停止不停的努力向前希望走到一個較好的站,這是不是證明我們的不足,……抑或是證明不過是我們自己的錯誤?我熱心的願你……可以很高興的慶祝你的好日,使你願意喊趕時光向前的車夫,說道:「朋友慢慢的趕。」我因爲絕未達到這樣知足的心境,我自己是很不感謝上帝的。我雖曉得我有許多理由使我知足,這是指當我想起妻子時,尤其是想起我的妹妹時,與想起我爲公爲私努力所作的許多事體時……我辦成功了,卻看得無甚價值,我還是不知足。』

這樣嚴酷的解析，多麼細緻的逐層露出來，都變作無聊呀！在這幾句冷諷的說話裏頭，他說得多麼巧妙呀！他把一生的功業都全說在一句話裏頭，帶着多少不肯說出來的呀！俾斯麥卻是毫不留情的用他自己的筆解剖他自己，揭露他永遠是個無定性的散人。他說全數他的戰勝，全數奮鬥，二十年間不停的戰鬪，所得來的諸多效果，都不過是不舒服的地位，他從此還要向前努力，找一個更好的！



## 第十六章

拿破崙不想打仗，卻不得不打仗。我們難以曉得法蘭西要什麼；法蘭西的諸多奢望是不是與日耳曼統一勢不兩立，統一是在眼前的事。大約關於這件事並無廣播的感覺，因為七月間所發露的憤怒只限於巴黎一處。就是發露，也不過在幾條街上，而這種的發露又是幾家報館替政府辦的。我們若要證明法蘭西人民的感情，只有五月間國民大會所給的有定表示。這次國民大會，雖用過壓力，行過賄賂，但是投拿破崙的票不過七百萬張，投反對他的票，共總有五十萬張，不投的票，卻有三百萬張，表示不響的反對。因為輿論以為拿破崙的政治，是專注意於維持法蘭西的偉大與榮耀，反對的與不投票的，表示他們願意有勞工與太平的一種接連政策。法國民族，天性本來是好安靜的，喜歡尋樂的，不過被一個很聰明的領袖，或被痛心的需要所激怒，不然的話，顯然是不願同毋論那一國爭鬪。一個征服人若要保留他的地位，必要當衆出風頭，國人這樣的態度，卻會危及他的地位。那時候國人大抵都願意太平，願意共和。法蘭西皇帝那時候有病，雖然很怕打敗，怕到發抖，他卻以打勝仗的成數，作孤注一擲。

經過普法兩國爭奪盧森堡之後，拿破崙當打仗是在所不能免的了，鬧過之後，俾斯麥很受逼迫要阻止打仗。拿破崙與意大利奧大利都磋商好了。一八七〇年春間，他同奧國大公商量過，起了一個共同行動的草稿，同普魯

斯打仗。同時他派葛拉蒙特 (Gramont) 當外交部長，因為他個人雖然憎惡葛拉蒙特，皇后與在朝的反對普魯斯黨逼他派他。謠言說道，在一八六六年間，那時葛拉蒙特曾想攻打普魯斯，俾斯麥說「葛拉蒙特是個馱子，」這幾句話被葛拉蒙特聽見了，發誓要報讎雪恨。內閣的戰爭就是這樣全預備好了，只要有一句可以藉口的話，就要發作。藉口的話，不久就有啦！

西班牙人把他們的王后閔走了，他們到處找一個新君，都找不着，後來他們向日耳曼找，日耳曼的諸多王室拿君主供給半個歐洲，霍亨索倫氏的旁支方纔拿一個君主供給羅馬尼亞 (Roumania)，西班牙人就向旁支探問。威廉王是霍亨索倫氏的家長，先要同他商准；他卻反對。俾斯麥卻不然，他的政策是要盡其可能的，替他的字號多開幾個分號。我們若猜他的直接目的是要同法蘭西鬧翻，這就是糊塗啦。我們所應該猜的，最多不過是說他以爲一個霍亨索倫氏的支派，作了西班牙王，較爲有利於普魯斯，好過使巴黎安靜；以爲外交勝利又好過一個霍亨索倫氏支派登了西班牙的王位；又以爲兩方諒解又好過外交勝利。他雖然見得爲統一日耳曼起見，戰事快要發生，他打定主意爲統一而預備一戰，他既無理由，亦不想出於一戰（例如以一戰而保固亞爾薩斯），他並未在他的方面找藉口的話，他卻深知法蘭西會在西班牙事體找着充分的藉口。到了這個時候他的主要定見還是等候時機。

一八六九年五月間，在未正式提議之前，所以常貝內得提宣言的時候說，倘若一個霍亨索倫氏承受西班牙

王位，一種頭等衝突就要發生啦，俾斯麥避免勸君主禁止承受。他當這整件事是家族裏面的事，王室的支派可以自由行動。他不肯給正式擔保，因為他要延宕他的對頭，他很快的曉得這是一個很為難的問題。君主已經不願意旁支承受羅馬尼亞的王位，俾斯麥怎樣勸動他允許旁支承受西班牙王位呢？

『西班牙現在瀕於無政府，假使日耳曼想免他們受這樣的危險，西班牙人會極其感激日耳曼的。論到我們與法蘭西的關係，我們最妙莫如使法蘭西的那一邊有一個國，這個國的同情，是我們所能倚賴的，法蘭西要計算到這一國的感情。』況且這個計劃會省普魯斯一兩個師團。所以使君主打定主意，答應旁支作西班牙王，就是因為能够省了兩個師團。

俾斯麥曉得這一步可以發生戰事，他預備冒險，因為他只為普魯斯的權力而努力，只為這件事努力以利於政治的諸多目的（因為今日他不甚注意於亞爾薩斯，如同在一八六六年間他之不甚注意於奧大利的西里西亞；）因為他不獨現在既不要，毋論什麼時候他也不要為普魯斯而征服日耳曼的或異族的土地，他還是同從前一樣，不過要在日耳曼取得他自己的政治領袖地位——他預備同拿破崙打仗，即如他從前預備同法蘭西斯約瑟打仗。現在因為統一日耳曼，如從前之造成北日耳曼的聯盟，必要用強逼手段，然後這些王公們纔肯答應的。一個日耳曼的政治家的有理的欲望，要把他的同種都團結起來，甚至於逆他們意思，就是這兩次戰事的決定的原因。其實在日耳曼並無亞爾薩斯問題，亦如在法蘭西並無來因河左岸問題；這『兩個問題』都是兩國的幾個好

誇張的人們所創造出來的，他們想激動好和平的人們相打。在維也納與巴黎的政客們有權阻止與他們的邊界接近的諸邦成爲一個統一的國，亦如日耳曼種人與王公們，有權努力造成這樣的統一——他們的努力辦統一卻是時作時止的，又無不變異的計劃。俾斯麥在尼高爾斯堡所說的俏皮話，說奧大利攻打普魯斯並不見得無道德，有甚於普魯斯之攻打奧大利，這句話可以推用於法蘭西之戰，只要小歐羅巴一日受列強與聯盟的領袖與霸主的過火的激情之害，其餘的民族就不肯一日肯讓一個民族辦成統一，由是而得增加的勢力，除非打仗，纔肯讓他們辦成。

俾斯麥的目的常在乎可能的事，絕不在乎可欲的事，這時候爲兩個互相衝突的動機所困，他要謝謝日耳曼人的破散與仇視。假使他是一個巴威人，他會用他的強固意志，阻止在普魯斯之下的任何統一。但他是一個普魯斯人，他要這樣的統一，他的傲性的基本感情——個人的，階級的，民族的傲性。同時，他以政治家的地位承認從普通日耳曼觀點看去，他的欲望是一個合理的。這樣理想的承認同他的自然欲望相聯合，就使這樣欲望實在可以見人，使人更易於以其歷史知覺把他所施於南方的壓力（南方不承認的）說得合理。假使『這個民族只能在普徧的一陣發怒中而統一』，是個事實，除了異族入犯，激動這種公憤，此外還有什麼事能够這樣容易激動呢？恐嚇法國政策，所以變作與解析家俾斯麥的性情相合，就是由於走這樣的心理的道路，他所不求的戰事，亦由此使政治家俾斯麥見得是可欲的。

他在西班牙事體中窺見有使事體發作的可能，他曉得要推倒許多爲難，因此他的外交熱心受了興奮。現在他派兩個辦事人到西班牙，一個是步克，一個是陸軍軍官，使已經半拋棄的提議復活過來。這是件秘密事，因爲他要一件已成事實與拿破崙對抗，只要一提起反對，他要置拿破崙於錯誤地位。西班牙原是一個獨立國，爲什麼不許牠喜歡隨便去什麼地方找君主？正式的提議已經送去啦，不讓威廉曉得就去息馬林根 (Sigmaringen) 承認啦！『普魯斯王心理很嚴重的掙扎幾次之後，滿肚子不願意，答應了。』

在末正式宣布之前不久，這件事被巴黎知道啦。脂膏已經放在火上啦！葛拉蒙特在一個半公半私的論說中起首吠啦，巴黎的報界的狗，趕快也吠起來。報紙很發怒的（也許是真的，也許是裝的）說『西班牙選擇一位日耳曼君主，令人詫異。』其實是因爲葛拉蒙特曉得俾斯麥說看不起他的話，想當衆打這個普魯斯外交部長一巴掌，使天下人都看見！

俾斯麥這時候在瓦森休息，盛夏之間下過一次雪。他寫一封信給他的夫人說這件事：『我這幾天吃梭魚與羊肉：今天吃梭魚與小牛肉：還吃龍鬚菜，這裏的好過柏林的。一場雪把許多嫩的柵樹都傷了，把許多橡樹秧變黑了。你的玫瑰花更受損傷，自從降雪以來有六架或八架接枝的玫瑰樹毫無生意。大麥也受損傷，馬鈴薯好像倖免。我一個人吃飯很無聊。在熱氣裏頭爬山，我別的都不同意，只想起格拉茲 (Graz) 皮酒。咳，都吃完啦，克列特 (Klet) 皮酒也完啦……我沒得東西喝，只好喝北勒斯勞 (Breslau) 皮酒；但是這種酒裏放了苦東西，常喝是不好的，飯

後我走過大田與幾處保養獵品的地。看見四條小鹿，有三條是牡的。你的赤楊林長得很好，也略受雪傷。杉林下的黑地長了三尺高的開花小樹，都變白了，同開花的番石榴一樣（我附送標本給你）還有野迷迭香……我十點鐘睡。」

後來不久（當下炸彈已經在巴黎炸裂了），他正在屋裏走上走落，授意給人，自己口裏說，叫人寫，他要登報的話，答覆巴黎所激動的熱鬧。他口裏說『幾整堆的意思要登報的，還有詳細的論說。公事上的話，卻全要說得很安詳的；但是半公半私的話，要把法蘭西的過於自大，要說得十分嚴重，不稍假借的，法蘭西皇后正在煽動，好像必要看一次西班牙立君的新戰爭……法蘭西人好像一個巫來由人，這個人發狂怒，在街上發瘋，口吐白沫，手執彎曲小刀，逢人便刺……』七月六日，葛拉蒙特在議院有一篇演說，七月七日俾斯麥讀這篇東西：『我們想，我們只管敬重一個鄰國的權利，我們卻不必忍受一個外國，立本族的一個王公登了查理第五的大寶，這樣一來，就擾亂歐洲的平權，不利於我們，而且危及法蘭西的利益與體面，倘若這種不利的事發現，我們應該毫不遲疑毫不示弱的，盡我們的本務！』喝采之聲如雷！當俾斯麥讀這篇演說的時候，對喬特爾說過：『這好像是要打仗呀！葛拉蒙特若不是打定主意的話，不會這樣說的……假使我們只要能够立刻攻打法蘭西，我們必定得勝的！可惜我們不能——有諸多理由。』

法蘭西大使奉了葛拉蒙特之命，當天要親見威廉王。這是照規矩的，因為俾斯麥不肯由平常政府機關，討論

這個家族的問題。

威廉很和氣，這個好人不願意他在延木斯 (Ems) 歇夏受擾動；俾斯麥想忽然的拒絕貝內得提，君主卻不然，同他討論。君主見得這件事很不好，初九那一天，他就告訴貝內得提說他以霍亨索倫族長的資格，預備勸他的堂兄弟辭去，他打發一個副官到息馬林根，威廉寫信給王后說道：『我希望上帝使這個霍亨索倫聽理性的話！』等到俾斯麥在瓦森聽見這個消息的時候，他發狂怒，喊道：『君主起首退縮啦！』他覺得他被撇開啦，他覺得威廉的動作，會被人解作是一種的普魯斯讓步，他趕快發電求見君主，復電遲至十一日纔到的。他等了一整天，令他害怕！十二日他同喬特爾往柏林，因為他必要走過國都，走了十點鐘路之後，當他的馬車趕到外交部門口時，他就接着一封電報，他着急到如同發熱病一樣，不下車就拆看，電報告訴他貝內得提在延木斯再進步嘗試，君主會給他客氣的答復，毛奇與羅翁很匆匆的被邀來吃晚飯，不久就同俾斯麥在一起，當他們吃晚飯時候又到了一封電報，說的是，霍亨索倫想登西班牙王位，已經取消啦。

事後俾斯麥寫道：『我最初的思想就是辭職：我當這樣的被逼而讓步是日耳曼之恥，是我所不肯負責的……我覺得極其抑鬱，因為我想不出什麼法子來補救這損害，畏惡政策必定使我們的國家地位受損害，除非我有意同法蘭西挑戰……所以我不想再在延木斯啦，我請攸連堡 (Eulenburg) 伯爵去延木斯，對君主解說我的諸多見解……君主走入一個他所了不了的地位，他要謝謝他的性向要自己辦國事，要自己負責……我的高崇

的主人……有一種很強硬的性向，即使不自己親身判斷重要問題，至少也要插手干預，所以他不能夠善用在背後作事的妙法……這樣的錯誤，大抵可以歸咎於王后的潛力，她從科不林士（Coblenz）運動他。他今年七十三歲啦，喜歡安靜，不願在一個新戰事裏頭冒險，失去一八六六年所得過的勝利。當他不為裙帶潛力所移時，他是最顧國家體面的……王后受了女人膽怯的病，又無民族思想（無愛國感覺），君主以武俠感情對待女人，所以他無力抗拒從她而來的潛力。」

這是事過二十年後，俾斯麥說普魯斯王與王后的短處的話。葛拉蒙特當打敗政治的仗時候，描寫當日的事情，說了許多怪責拿破崙與朝廷的話，俾斯麥說國王與王后的短處卻不是為這個原因，那時候已經辦了許多大事，得了許多大勝仗，君主的不顧國家體面與王后的不知愛國所激發的感情，我們以為可以從此消滅啦。他還要說這種話，他的滿肚子不高興所以仍然存在，因為他憤怒君主不該關於這件『家族的事』獨斷獨行，當天晚上他寫信回家說他不久就回來，他卻不能說他回來是不是宰相。

他整夜盤算，想計劃，一面是傲性一面是怨恨，騷擾他，使他睡不着！十三日早上，他得着新聞，不是從延木斯來的，是從俄國大使館來的，他曉得巴黎還不满意。他放心啦！現在他同英國大使談話，能夠取得正當發怒的地位啦，他說過：『巴黎若再要求，天下人將看見法蘭西的真正欲望是要打仗報讎，我們決定不容忍任何羞辱，法蘭西要挑戰，我們就戰……當法蘭西的軍事預備一面趕過我們的頭的時候，我們不能坐視不動……我們要可靠的擔



保，抵抗忽然來攻的危險！葛拉蒙特必得收回他的恐嚇演說，不然，普魯斯將要求滿意。」

諸多事體都走差啦，他再把事體弄順，他的眼光甚短的對頭，兩目無視，才力完全不及他，把事權交他掌握。昨天當俾斯麥正在路上的時候，霍亨索倫旁支王公正在不要當西班牙王，葛拉蒙特自出己意電諭貝內得提請普魯斯王關於這件辭卻當西班牙王的事正式宣布。同時他逼駐巴黎的普魯斯大使威爾德（Werther）函告威廉王說拿破崙要他的一封信，宣言普魯斯不作傷及法蘭西利益或威嚴的事。葛拉蒙特希望他一旦有了這兩件公文備案，他就能夠在議院打一個有異彩的勝仗。那天晚上他在聖克老特（St. Cloud）露出發怒與擾動的神氣。四天之前，拿破崙病得很重，不肯受他的顧問們所力勸的奏刀手術，他害怕手術會致命，再過三天他受手術。假使他這時候受手術，他或者死在刀下，卻救了許多人的性命，不死於戰場。

俾斯麥一聽見葛拉蒙特對普魯斯大使的提議，就狂怒，因為他只客氣的說勸他不必作就滿意啦。俾斯麥趕快把威德爾調回來。威廉在延木斯接到一封恐嚇的電，這是俾斯麥發的，裏頭說威廉若再接見貝內得提，俾斯麥就辭職，毛奇與羅翁下午來同他吃飯。這兩位軍長昨天還是主戰的，他對着他們再說不滿意的話，宣言他想辭職。羅翁說這就是等於退縮，凡是當軍人的卻不能退縮。俾斯麥挺得直直的回答道：『你們兩位是軍人，是奉號令而動作的，你們不能與一個負責的文臣有相同的見解，我不能犧牲我的體面於政治。』隨後有一封新的密電到來，是阿比肯（Albeken）發來的。

『君主寫信給我說道：』貝內得提伯爵在散步地方走上来，對我說話，要求我——最後他苦苦的要求我——要我答應他，立刻發電說，倘若霍亨索倫支派入選的問題復活，我擔任永遠不答應。最後我頗嚴厲的拒絕他，因為我不可亦不能無窮期的答應擔任這種事，我自然告訴他我尚未接到新消息，因為他從巴黎與馬德里（Madrid）得着較後的消息，後過我所得的，他又可以明白，我的政府並不預聞這件事。』此後君主接到安敦尼（Charles Anthony）王爵一封公文。君主已經告訴貝內得提伯爵說，他正在等王爵的新聞，君主因為上文所說的強硬要求，照行攸連堡伯爵與我的條陳，決意不再接見貝內得提伯爵，由副官告訴他，君主已從王爵得到貝內得提所得自巴黎的新聞的證實，所以無話再對大使說，君主任從貴大臣定奪，貝內得提這樣的新要求與君主的拒絕他的要求，是否宜於立刻告訴我們的大使們與報界。』

若把宮庭文章的裝飾品去丟，這封電報的話表示極烈的憤怒；攸連堡謹守俾斯麥的訓條而獻的條陳，就是決定輕重的最後一髮！攸連堡當俾斯麥的祕密使者，把聯邦令宰相的發怒告訴君主，報告了毛奇與羅翁兩個人的心境，又說過這位宰相一曉得君主的行爲就很高興——最要緊的還是俾斯麥不肯來延木斯，還有一封恐嚇的公牘！君主對待那個法蘭西人外面是很客氣的，『不過神色嚴厲些。』在私下裏他們必定都是很生氣的——因為倘若這位好苛求的阿比肯（他這個人連一隻蒼蠅都不肯傷害的，更不肯無禮於一位公爵）能够正式說『強硬要求』與『拒絕』，我們就可以推論而得在會議的時候，所用的字眼必定利害得多，副官奉命對一

個強國的大使說君主不接見他啦，再沒得什麼話對他說啦！最後這位老先生，也許是攸連堡示意的，也許是副官中的一位示意的，忽然想起這樣的拒絕，應該趕快宣布，要很鋒利的宣布——由各大使與報館宣布這一次又同一八六二年間一樣，那時候從朱特博回來柏林（但這次是經由一個居間者），俾斯麥使他的居君位的主人覺得他要試他的陸軍軍官的材料，他辦事必要減少些無決斷。

這件公文，擺在俾斯麥的飯桌上，第一層，有令人頹喪的效果，兩位軍長都失去胃口，他們『不肯吃不肯喝，我細閱這件公文幾次，我說及公文內載有君主所授我的權力……我問毛奇幾句話。我問他，他看我們的軍事預備怎麼樣，眼見得戰事臨頭，我們要多少時候纔能預備好了。』毛奇答稱，戰事愈發現得快，愈有利於普魯斯，好過展緩，俾斯麥立刻拿起筆來，當着衆人面前，把密碼公文賅括起來，把下列的一篇東西公布：

『霍亨索倫的世襲王爵，已經放棄願登西班牙王位的全數要求，曾經西班牙政府正式把這樣的放棄轉達與法蘭西政府，法蘭西大使得了這種消息之後，還在延木斯再要求君主，要求君主准他發電到巴黎說君主自己擔保倘若選擇霍亨索倫氏作西班牙王這件事復活，永遠不答應這個被選的人作西班牙王，君主於是不肯再接見法蘭西大使，傳諭值日副官說君主再沒得什麼話通知大使啦。』

俾斯麥並未介紹什麼新字句入這件公文，不過是布置好了。刪了些字句，卻未加新的。原文『再沒得話對大使說啦』被他改作更客氣的句語『再沒得什麼話通知大使啦。』對使臣們，對報館公布（這樣舉動很會有重大

效果的。這一篇話，原是君主所提議的，其實就是命令他照辦，剛纔把這件公文重新布置好的人，能够在想像中聽見譯成法文的字句，能够想像販賣巴黎報館所出的號外在大街上叫喊他們『拒絕』。但是俾斯麥並未作僞，他所作的不過是把原文弄緊湊些，原文好像一個長而不成形的氣球，裝空氣不多，所以不能在空氣中起來，他把沒得氣的一部分解開；餘下的現在是一個圓而裝滿氣的球啦，飛上天飛得很快，使千千萬萬人都可以看見啦。經他這樣安排過之後，這件公文不過成爲俾斯麥對於法蘭西大使所應該說的答復，這樣就逼他不是宣戰就是屈服。李普克尼希後來雖說『這件公文是一件罪惡，在歷史內幾無其比』，罪惡卻不是俾斯麥的。其實罪惡不在此，而在當時的社會與政府的式形，任由兩三個人不問國人的意思就打仗。

況且俾斯麥要出威廉的不意，當他打定這次如電光那麼快的主意時候，他正在想到君主，俾斯麥生平遇着相同的事，這樣的當機立斷，以爲是許多年的思想的適合的極點。俾斯麥要趁勢辦去，不肯延誤，因爲明天王后來說，後天太子來說，主張和平，以事實論，俾斯麥一公布這件公文就不能不打仗，不必問君主啦。在一個短時間君主主戰，我們從第二件從延木斯來電看得出來。這第二件延木斯來電報告第三次拒絕接見貝內得提，這第三次拒絕的措辭如下：『君主今早所說的，就是君主關於這件事而說的最後的話。』這就證實俾斯麥的安排過的第  
一封電！

俾斯麥的動作是合邏輯的，他曉得總司令已經說過時機是有利的，又曉得最後幾年的發展表示不能不出

於戰——設使要辦到創造一個實在的日耳曼。因為他以心理學家地位曉得他的成功，大多成分要依賴歐洲的心境，他以為這是最好的時機，他就乘機而動；因為不獨在事實上，而且在形式上，都是人家同他挑戰。我們生於數十年後的人若能夠看到為一個民族的將來統一是值得打仗的，我們誠然看得我們的法蘭西鄰居們其實不能再處於更壞地位，他們既要打仗以阻止日耳曼統一，卻反被人強逼以出於一戰。

還有一件最要緊的事，就是當天下午俾斯麥能夠找着一個動機與一個地位，就是末後一個親法派的巴威人與末後一個反對普魯斯的符騰堡人，也要被煽到發怒的。三天之後，國人的幾千萬個口，造出一派謠言來，說這位酷好和平的老王在礦泉早上散步，那個壞種的法蘭西人躲着等他，藏在深林裏好像一個刺客。當俾斯麥安排那件公文的時候，他的有先見的眼，立刻就看到這許多事體，還未到半夜，這件公文就在歐洲各國都放了一響很可怕的炮。

## 第十七章

一個星期後，兩國的君主同時在柏林與巴黎發出話來，告訴世界，說一個仇敵強逼這國的人拔刀出鞘。上帝會維持過我們祖先的正常事體，現在也將維持我們的正常事體云云。兩個議院都請他們的選員執械以待，投票通過，要選員們出錢助餉，咬牙切齒——實在卻並不曉得，甚至於並不仇恨敵人。在近代歷史裏頭，這是第一次，在這個七月間，兩國都有幾羣的人反對打仗，有一篇敬告萬國勞工們的書，是從巴黎發出的。書中有兩句話說道：『從全數工人的眼光看來，打仗以解決平權，或扶助一個帝王朝代，只能是罪惡。』有許多演說與宣言書唱的都是相同的腔調。在薩森與巴登的議院所說的話的迴響又渡過來因河回來。惟有在普魯斯無人敢這樣說話，在這裏的社會黨所能作到的，不過借保護法蘭西人以反對拿破崙，主張同法蘭西皇帝打仗。隨後國際勞工的總委員團宣布，勞工們必得出力於日耳曼自衛之戰，卻必要抗拒任何嘗試推廣自衛之戰，變作攻掠之戰。

根本推翻派（急進派）覺得法蘭西是來攻的，就被這種感情所動。其在巴黎，自從退耳與甘必大（Gambetta）說過很激烈的話之後，有十個人不肯投票籌餉。其在柏林，李普克尼希與倍伯克不投票，因為他們要躲避衛護俾斯麥或拿破崙的政策。在社會主義的民主黨裏頭，有人批評這樣態度，初時我們在一個社會黨的報裏頭見有這

種議論：『拿破崙打勝仗，就是表示全個歐洲的勞工的敗仗，完全破裂日耳曼……我們的利益要滅了拿破崙，我們與法蘭西人民的利益，是一鼻孔出氣的。』三日之後同是這張報說道：『任由日耳曼的愷徹主義與法蘭西的愷徹主義在求得餘利的人羣中決勝負，我們勞工們與這次戰事無干。』翌日卻發出一篇宣言書，腔調卻大不相同啦。有許多人竟說到一種『李普克尼希的君主制』，他卻主張不投票籌戰費的。

戰事初起時，馬克斯用歐洲大眼光寫信給恩格爾（Engels）說道：『唱馬塞雷茲（Marseillaise）是一個套調，像全個第二帝國……在普魯斯用不着這樣的猴兒把戲：威廉第一唱「耶穌是我的深信又是我的希望」，右有俾斯麥，左有斯提白（Stieber 警察總監），就是日耳曼的「馬塞雷茲」，日耳曼的俗物，好像是實在快樂，因為他現在有機會盡情炫耀他的奴隸性質啦。誰能想到一八四八年之後二十二年，一場民族之戰，在日耳曼會得着這樣的理想的發表？』但是這時候還未有這兩個被驅逐出境的人的談話的迴響！

歐洲與法蘭西表同情，因為各國都怕普魯斯，俾斯麥要用他的法子範造英國輿論，他把當時磋商盧森堡問題的得自貝內得提手中的議案草稿的摹本，送給『泰晤士』報——在這個議案中，拿破崙要求他可以自由取比利時，作為他答應日耳曼統一的條件。貝內得提正式答復說，這是俾斯麥的意思，這件公文是俾斯麥口說叫他的手寫的，俾斯麥駁稱，他屢次同拿破崙討論這件事，假使他不在這個時候公布這件文牘，拿破崙於完成他的軍事籌備之後，當着不設備的歐洲面前，用一百萬兵的助力，必定會提議的，以犧牲比利時而飽他的欲望——一如當

一八六六年在未放第一炮之前，俾斯麥自己所曾提議的。

貝內得提的要點是可靠的；歐洲若相信他，這不過表示人們曉得俾斯麥辦事所用的詭詐。恩格爾寫道：『關於這件事，只有一樣好東西，所有的汗穢衣服，將要當衆洗濯，在俾斯麥與拿破崙之間的把戲，將要從此告終啦。』

有一件事，當時日耳曼沒得一個人曉得（這件事體當一九二六年刊布維克多利亞女主的函牘時候纔揭露出來的），就是因爲盲目無睹的怨恨俾斯麥，怎樣引英國生長的普魯斯的維克多利亞王妃，而且引她的丈夫，陰謀害祖國，當戰事已過的時候，普魯斯太子往英國，維克多利亞女主在日記上寫道：

『一八七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在奧茲本（Osborne）地方——天氣很好，在帳篷裏吃早飯，隨後遇着好的佛里茲，同他談這番戰事，他是很公道，很親愛，很好的，極憎惡俾斯麥，說他誠然是好作事，又聰明，但是他是個壞人，無道德，攬全權；其實他就是皇帝，佛里茲的父親很不喜歡他，卻沒法可想；說到俾斯麥所公布的條約，說是貝內得提所提議的，佛里茲想俾斯麥同拿破崙都有分，他覺得他們正在住在火山頂上，倘若將來有一天，俾斯麥嘗試同英國開戰，他是絕不會詫異的。』這就是霍亨索倫的儲君的感激俾斯麥，他在六個月之前，替太子贏得他所最想到手的皇帝位！

一到槍炮證明俾斯麥的政策是對的，毋論什麼人都附和他，如同一八六六年一樣。這次也同在刻尼累打勝仗之後那天晚上一樣，第一場仗打過之後，那位軍官立刻可以借用與環境相合的話說道：『因爲打了勝仗，你就



是個大人物；但是設使敵軍衝過來因河來，你現在就是最大的一個惡棍！』

這一次這一位政治家在幾個星期之內又要干預。當色當 (Sedan) 之戰之後那天晚上，那個不樂的汪普封 (Wimpfen) 哀求毛奇饒了法蘭西軍隊吧，又苦勸他，以他的慷慨大度，贏法國人過來吧，俾斯麥干預，說道：『一個人能够依賴一位王公的感激，卻不能依賴全國人的感激，尤其不能依賴法蘭西人的感激。法國裏頭並無諸多永久的關係，法國接連改換政府，改換朝代，現在的政府，並不為在前的政府的諸多擔任所束縛。法國人是一個妒忌的民族；我們刻尼格累次之捷並不傷害法國人，法國人卻很高興。我們怎樣能够望他們慷慨大度，即使他們因為色當而饒恕我們！』普魯斯要求法蘭西全軍不留械，不留旗的投降。

俾斯麥就是用這樣嚴酷辦法起首用他的政策反對法蘭西共和國（他先知明天就有共和國出現）；在後來的六個月磋商條件，他還是一樣的嚴酷。他的政策是一宗不能聽人勸的政策，是一個征服者的政策，與他在尼高爾斯堡所用的政策絕不相同。他有許多理由，其中一條就是上文才說過的巴黎政府的無定性，此外還有其他諸多理由。這樣政策，引他割取浴林，這件事有不可勝數的效果。

九月二日凌晨，他奉命去見拿破崙，在路上遇見他，坐馬車，四面有騎馬的軍官圍住，『我掛好我的手槍，當我看見只是我一個人，對面是拿破崙與六個軍官，我或會不由自主的看看我的手槍。很許我自然而然的動我的手去抓手槍，我猜拿破崙看見我這樣的動作，因為他變作滿臉都是死灰色。』在這俄頃之間，這兩個人的性格與他

們相見的性質，好像是用一句俏皮話賅括完了。戰勝者忽然與他的仇敵面面相對，以一個人對六個人，自然而然，抓他的手槍，這是他帶着以備不虞的；對面是戰敗者，坐在馬車裏，看見對方這樣的動作，臉都灰了；他們都很曉得是不會放槍的，但是他們還是一樣的自然而然的反動，好像是毋論什麼時候都可以放槍的。

除了這件未開議以前的事之外，這兩個人在路旁一間破茅屋裏頭的談話是不甚要緊的。俾斯麥帶着武俠態度又是很小心的，後來他說這次如同『跳舞談話』，他們都說是不願意打仗的，可惜說得太遲了。這個時候我們的偉大怨恨家並不管着報復的好滋味，如同在其他環境中所曾享受過的。同他談話的人，這個人很可憐的歎他無能力，並不是葛拉蒙特，而是拿破崙，是十三年前俾斯麥所曾說過不足重輕的，却有一種和藹的性向。俾斯麥始終不恨拿破崙；有時他怕這位皇帝，他却常時嘗試贏他過來。到了現在，他很可以當他的被他打敗的對頭如同一個男子對待一個求之已久最後竟被他征服的女人一樣，惟有與她表同情罷了。

其實他擄了這個皇帝很是一件累墜事，打了勝仗之後當天晚上，拿破崙已經投降之後，他曾說過一句話，如閃電一樣的露出他的思想：『到了現在，我們要等許久才得太平。』事體變化到這樣，他很受擾動，他很想走刻尼格累茲之捷之後所走的路，想避免再進兵，想滿意於據住所得的土地以取償，因為敵軍有被打滅的，有被擄的，不然也是被完全包圍的；這個無主之國會分裂為幾個黨派的，這個國因為薄弱無力，會讓步的。假使俾斯麥這個時候實行他的意思如四年前那樣，他的政治手段會駕乎其在尼高爾斯堡所用的手段之上。但是從前他要攔阻君

主與軍長們乘勝攻入維也納，已經是很爲難的了，現在若要攔阻他不入巴黎，簡直是辦不到，參謀部已經先預備好啦，反對這樣的文官的錯過，這位文官却曉得在刻尼格累茲之捷之後，他雖然超升到軍長，却真不了什麼的。當俾斯麥上火車往前線的時候，他偶然聽見波比斯基 (Podbielski) 說道：『這次我們有了準備啦，俾斯麥將不能遇事都爲所欲爲啦！』

現在有許多事體逼他，最要緊的就是全個日耳曼的疾呼，在刻尼格累次之捷之後，日耳曼害怕據維也納的成數多，願意據這個地方的成數少，現在却不然，日耳曼報界要求割取亞爾薩斯，『作爲一樣擔保，免致將來被我們的世仇所攻。』

有一部分日耳曼人是社會黨，只有他們宣言，拿破崙倒了戰事就告終。九月四日在巴黎宣布共和國成立。九月五日，在幾處日耳曼民衆會議裏頭，曾發表與共和國表同情。從此以後，勞工階級的報，每出一張，都有兩行大字作題目，說道：『同法蘭西立公道和約，不割地，懲罰拿破崙與其同黨！』馬克斯作了一篇宣言書，流通於日耳曼，預言割取亞爾薩斯會使『兩個民族結不解之讐，不過使兩國暫時停戰，並不是永久的和平。』於是有一個住在家裏的嚴厲軍長拘捕黨派委員會的委員們，把他們鎖起來送到砲台裏。雅科比 (Johann Jacoby) 在高科尼斯堡演說，排斥割地的意思，也是同樣的。強硬的民主黨大受擾動。在八月中的時候，馬克斯先已說過：『有兩種人要割取亞爾薩斯——洛林，古普苦斯的陰謀派裏頭的人，與南日耳曼的吃醉酒才有膽的愛國人們，若果割地，

就會變作一件可怕的不幸之事，許會分裂歐洲，尤其是專分裂日耳曼，爲二……普魯斯人很可以從他們的歷史見到不能以取敵人的土地而得着永遠的擔保，使打敗仗的敵人不興報復之師，云云。」初時俾斯麥好像也是這樣想。

「當戰事開始的時候，他必要諭旨裏頭說日耳曼人民，法蘭西人民，都正在享受與期望基督教文化與日見其增加的隆盛的幸福，現在都被傳作一種更爲有益的競爭，過於流血的競爭，法蘭西的元首們，爲諸多個人的私利與激情起見，曉得怎樣以一種慘淡經營的不良指導，而犧牲我們的偉大隣近民族的，公道的，與靈敏的自愛。」

一開仗的第一天，俾斯麥就是這樣對仇敵說，同時又對歐洲說，再沒得一個以天下爲一家的人，能够比他說得更清楚，說得更莊重。毋論那一個政治家，把一個民族與這個民族的政府，絕未曾分別得這樣清楚。當日事機急迫，只有一件事，許是俾斯麥未曾防備的，就是拿破崙的治權與人格，何得這樣快。倘若他果真體會這樣的事體臨頭，他確忘記或不能看重這件事體所發生於幾個日耳曼人心裏的印象。

還有一層！在八月中，那時候威廉入了法國境，俾斯麥起首宣諭如下：「拿破崙帝水陸並進攻打日耳曼民族之後，日耳曼先前願意，現在還是願意，與法蘭西人同享太平……」同時腓特烈查理發出一道陸軍號令，說道：「法國皇帝始終未問過人民是否願意與其隣居血戰；先前本無打仗的理由。」

但是現在發生什麼事啦？當發出這兩道宣言書之後五個星期，共和國的第一個外交部長，走入戰勝軍的大

營請當選舉議員的時候停戰幾時，難道福耳（Jules Favre）毫無理由希望，戰勝國既把拿破崙與法蘭西人民區別得這樣清楚，不止是一句空話麼？難道兩國的反對打仗的人們，不能依賴普魯斯承認法國人的和平意思麼？他們推翻從前好戰的政府，把與這個政府作對頭的人們抬出來執政權以作表示，——忽然從根本上改革，把帝國變作共和國，以表示他們酷好和平的意思。且當危急之際，退耳與福耳兩人不是排斥宣戰的麼？他們的朋反們不是不肯投票籌軍費的麼？他們現在不是都當了共和國的領袖嗎？

可惜理想不常變作事實，打了六七次勝仗就不同啦。從前因為法蘭西人被那些求私利的人們所誤，所以俾斯麥在諭旨裏頭發表與鄰近的大民族表同情的話，從在八月中，俾斯麥在他的宣言書裏頭說日耳曼人還想同法蘭西人共享太平，現在的俾斯麥還是從前的俾斯麥，却發出兩道通告書給兩位大使，說這次戰服之戰，是全個日耳曼民族負責的。福耳對他解說法國人已經驅逐作戰的皇帝，他們要和平，願意賠兵費，俾斯麥駁道（厄熱尼皇后派了一個好冒險的使者去見他）

『我們不管你們的團體，我們若見得拿破崙復辟有利於我們，我們將把他送回去巴黎。……假使我的確曉得你們的政策是法蘭西的政策，我會勸君主不要一寸地不要一文錢就退兵。但是你們所代表的，不過是一個不要緊的小數。我們從你們手中或從繼你們而起的政策，得不着什麼擔保。我們要想到我們自己的將來安穩，我們要全個亞爾薩斯與部分的洛林，連同麥次（Metz）市。』

福耳原是個巴黎律師，站在那裏，臉無血色，大鬍子也亂了。他拾起他的『鋪滿塵土的外衣同他的擠扁了的帽子』說道：『我們既不讓一寸土地，亦不讓我們的炮台一塊石！』他却喜歡這個發怒的俾斯麥。他說這個日耳曼政治家『威嚴而苛刻，但是他的苛刻之處，被一種自然而幾乎是和藹的單簡所減輕。他客氣而莊重的接待我，並無任何裝腔或板重，很快的露出一種和藹而坦白的態度，自始至終都保着這種態度。』

俾斯麥的改變態度有重要結果，繼以此後五十年的不良的後效。他實在是改了態度；因為後來幾個月所發生的事體都表示他能够同這個好和平的君主說好了行在所欲，雖有全數軍長反對也不相干。他要求法蘭西割讓亞爾薩斯——洛林，以保護日耳曼，他說捨此之外別無其他辦法可以擔保和平，就表示他的知識必然是受了蒙蔽。不過一年前，他同蓋雪林密談說道：

『况且假使普魯斯打勝法蘭西，會得什麼結果？譬如我們贏得亞爾薩斯，我們必要保存我們的征服所得，要在斯特拉斯堡永遠派兵鎮守。這是一個不可能的地位，因為到底法國總會找得着同盟的，——那時候我們要過不好的日子！』

在這幾句話裏頭，我們又有馬克斯的意思的另一說法：這不過是暫時停戰不是永久和平！俾斯麥曾見到戰事快到啦，他很高興見戰事，因為那時候他只要從戰事贏得成立日耳曼國。俾斯麥的思想與欲望從前絕不因爲隣居是不安靜的而想到攻打這個隣居。在五十五年間法蘭西人有一半忘記日耳曼人的最後一次入犯。普魯斯

之長大只有四年間會使法蘭西人的神經不寧。在二十年前的記載或演說，私函或談話中，俾斯麥並未發表過這樣的動機。他向未談過『世仇』。他不喜歡法蘭西人——但是他喜歡過誰呀？現在他忽然見得打仗的諸多目的之一就是保護經過這一番戰事而產出的一個國，毋論什麼人讀過他的最後的宣言書，都不能够望他有這樣的改變。這個辦法與他的外交政策的主要趨勢，完全相反。俾斯麥原是一個建築家，忽然發展為一個征服家。

歐洲問，他們自己既想有中立地，為什麼不把這些地方變作中立呢？後來俾斯麥在帝國議會答復，說道：『若是這樣，社會鑄成一條鏈的中立國，從北海延長到瑞士的阿爾卑斯山（Alps），我們就不能從陸路攻打法蘭西……我們是習慣於尊重條約與中立的。（聽着聽着！……這樣一來，法蘭西就得了一條保護帶以反對我們；只我們的海軍不能與法蘭西的海軍抗衡，我們就無保衛以抵抗敵人從海道來攻。這雖不過是一條次要理由，却是一條理由。』最要緊的理由就是比利時與瑞士實在想獨立；亞爾薩斯與洛林都不想。『我們只能盼望強固的法蘭西元素之特長遠住在那疆土內的——這諸多元素，由於他們的利益，同情，記憶，是附於法蘭西的——遇有新的法蘭西——日耳曼之戰時，會運動這個中立國……再附於法蘭西……所以我們沒法只好把這塊地，連同地上的炮台等，完全歸入日耳曼，作為日耳曼的一個堅固的台壘的斜牆，以抗拒法蘭西，我們就要保護這些地方，且要把將來法蘭西攻擊我們時的起點擱開，遠離幾日行程。

『實行這個理想的第一件障礙，就是……居民的仇視……那裏有一百五十萬日耳曼人，他們有日耳曼人

性格的諸多好處，同時却住在另一個民族裏頭，這個民族有其他的好處，却無這樣的好處：他們的諸多屬性給一種享受特別利益的地位……日耳曼人的性格有一部分就是每一種族要自己的特別優勝，尤其是反對最近的隣居。一個亞爾薩斯人，或一個洛林人，只要他一日是法蘭西人，一日總有巴黎與其繁華及法蘭西與其統一的偉大，在背後。他見着日耳曼人就帶着「巴黎是我的」感覺……這種的仇視還存在，這是事實……我們應該以耐煩把這種仇視打倒。我們日耳曼人有許多方法，大概而論，我們習慣治理，有時治理得不甚得法，但是到底總較爲慈善些，較爲有人道些，勝過法國政治家（大笑）……但是我們不要太過易於恭維我們自己，說目的就在眼前啦，就以日耳曼情操而論，多數情形不久將與在條麟吉亞(Thuringia)的相似。」

經過全數這樣合理與公道的考慮，有這位政治家的謹慎關念噴出。倘若於得勝議和之後，關於從打仗得來的勝利品，他敢於告訴國人說，他只好拿來，這就給我們另一個憑據，證明他並不是不經過一番長久與焦急思慮就拿來的。既是這樣，他爲什麼要拿呢？過了幾年，他將對兩個新省的代表說，他很不願意拿亞爾薩斯與洛林的，只因爲陸軍諸師所逼，不能不拿來。

最初的幾個理由，要求諸陸軍與統領們的心境。打了幾次大仗，損失了許多人；敵人的籌備不善，不能再守他的炮台啦；王公們與軍長們都被打勝仗所醉啦。此外俾斯麥得了一種有定的仇恨，反對他的驕蹇隣居們，他們不能容忍來因河邊一面有一個國，同他們一樣的強，最後就是一種日耳曼民族派的考慮：民族派覺得日耳曼太過



易於受法蘭西來攻，因為符騰堡王會有一次解說給他聽，說以此點而論，只以南日耳曼而論這個國的弱點，會成爲統一的永遠障礙。俾斯麥就是這樣在帝國議會說明這個地方的形勢，『亞爾薩斯的一角在近威森堡（Weissenburg）地方插入日耳曼，更爲有效的分開南日耳曼與北日耳曼，遠過於美因河的政治界綫。』但是這樣的講事實的考慮，只與亞爾薩斯有關，且不過該省的一部分。

況且俾斯麥自己笑大日耳曼句語，在戰綫後的國，就是用這種句語煽動其道德熱心。『我們要的是炮台。有人說亞爾薩斯在古時是日耳曼種，這是教授們創造出來的謠言。』他曉得大選侯所用的態度對付路易第十四，就是喪失亞爾薩斯的主要理由，他曉得所以霍亨索倫有極少權利要求這一省，因爲在九月初六早已說過：『我不要割取洛林，但是軍長們說，麥次是不能不要的，因爲這個要塞代表十二萬人的價值。』不久之後他對一個英國外交家說道：『我們不想亞爾薩斯或洛林，法蘭西可以有這兩省；却要承認幾個條件，使牠不能用這兩省作一個根據地，從此起首攻打我們。他們所必要的是斯特拉斯堡與麥次。』

割地原是很冒險的事，他却強逼他自己必要割，他所依據的所及最廣的理由，就是想快要創造一個統一的日耳曼。他好像見得民心是很板滯的，惟有受『一種公憤』所激動，才會變作流動，能受節制。現在聯盟的日耳曼人有了他們聯合的證物。就是這個共有的土地。他相信南北日耳曼之必要締合，當他們要合手培養這株新樹秧時，會顯然見得到的。

正在色當之戰那一天，俾斯麥的密友得布祿克 (Delbrück) 鑄造這句俏皮話：『從帝國土地（指亞爾薩斯與洛林兩個帝國的省）將長出帝國（指日耳曼帝國）來！』

## 第十八章

俾斯麥帶着一個老年的鎮靜向着他的帝國進行，打過第一仗之後，在這一仗裏頭，普魯斯人與巴威人是並排死在戰場的，人們起首在柏林報紙寫道，威廉必稱帝，俾斯麥使人告訴巴威公使說，他看見報紙這樣的話很生氣，又說並無人想到限制巴威的獨立。『不獨無人限制，我們方且永遠感激我們的光榮同盟。日耳曼統一已經有啦，既用不着求，亦用不着造，因為日耳曼原是統一的。』以後三個月他所行的政策，就是一個富厚字號的辦法，任從較小的字號來求聯合。當他打發得布祿克往德勒斯登時候，不過是去承認從那裏發起的提議。他對符騰堡人說道：『我們正在等你們的提議。』他打定主意要聽諸邦有什麼話說，隨後他想最好該怎樣辦就怎樣辦。

其實當我們的個人派嘗試結合時，各人有各人的計劃。全數族類，全數階級，全數黨派，最後是全數不同的『哲學』都互相衝突，每族每級等都堅持說，假使日耳曼只能按照非他自己的辦法而成立，那就不必有日耳曼啦。普魯斯民族黨要一個日耳曼諸王公的聯邦會，其中以霍亨索倫有統治權；自由黨們只願得一個以民權爲重的日耳曼；威廉不願聽見什麼皇帝與什麼帝國，只在立一個聯合陸軍的條約；太子却要帝國，要其餘的王公們受皇帝節制。只有在巴登，國主與人民都願意一個以普魯斯爲盟主的帝國。巴威政府想一個南日耳曼聯邦會，包

括奧大利，但是巴威的大市鎮却想加入北日耳曼聯盟，巴威君主更想不必有任何聯邦會。符騰堡的王后却陰謀反對普魯斯，自由黨只要加入一個民主制的北日耳曼。厄斯的有勢力的宰相爲日耳曼國提議一種憲法，却是他自己所不要的；他所以提議，原爲的是他曉得宰相也不要，並且曉得他的提議會介紹普通的擾亂。最後他們都跑到維爾賽（Versailles），因爲俾斯麥坐在爐火邊，已經在他的瓶裏造 *hominuculus* 啦。

普魯斯太子外現其爲將來的人物，所以有多少是個最重要人物，看得第一個皇帝已經有七十四歲啦。自從戰事發生以來，腓特烈與俾斯麥意見很不合。太子有一種浪漫派的君主兼民主的新帝國的夢想。他要普魯斯吸收在日耳曼裏頭。其他諸多日耳曼王公，除了榮銜，權利與體面，在上議院的席位，一切都要保留，其餘毋論什麼都要取消。霍亨索倫作皇帝，有主要法權；由一個帝國內閣執政，對帝國議會負責。遠在九月中，日耳曼軍隊正在前進時候，他把他的計劃說給他的密友夫賴塔格聽，那時候他們兩個人正在一個佛日（Vosges）村子裏。『他很爲所動，他兩眼閃光，』他說道：『我必得作皇帝！』夫賴塔格往下說道：『我很驚愕的看他，他把他的軍長外衣把自己裹起來，把他的高身子罩住，好像穿了王者的袍子。他掛上霍亨索倫的金鏈（他向來在營裏不常掛的，）他很得意的在青草地上走上走落。他的心裏顯然是覺得皇帝的重要，滿肚子都是這個意思，他就打扮起來，作他想像的皇帝。』

他的朋友，這位文學家，警告他快要臨頭的諸多危險，也是枉然。預料道：『霍亨索倫的單筒藍色制服，到底將

變作不過是已往的一種記念……幸福既普通的加多，已經難以在軍官們的食堂維持舊紀律與簡單。將來若要能辦到，我們的元首們必得作個單簡的表率……從前已經見過，一種奴隸的精神播傳於民間，這是一種家庭裏的諂媚風氣，同我們舊時的普魯斯忠誠風尚不合……毋論什麼舉動，只要是趨於極端的，都會發生趨於相反的極端，在我們這個世紀之內，原有很有力的民主主義的暗潮，倘若因為大禍與不良政治，將來有一天各種的芥蒂將播傳於民間，即使是在位的朝代中的最可尊敬的，也將有大危險。我們的王公們已經很像登台的戲子，在大聲喝采之中，被許多花球推倒，對着台下聽戲人的熱心讚美，殊不知同時在活板門底下已經有許多惡鬼等着，要消滅全數這樣的繁華！

太子讓夫賴塔格說他的，等到他說完這一番奇異的前知，太子說道：『你說完了，你聽我說！』這是一篇很可以注意的警告，太子答些什麼？他的答話不過是，巴黎開賽會，當拿破崙問威廉，當入會場的時候，那一位元首該先走——俄羅斯帝先走，——抑或普魯斯王先走，——威廉說俄帝先走：太子說道：『毋論那位霍亨索倫，將不肯再說這句話啦！這種話將來不復適用於霍亨索倫啦！』這就是太子的激烈結論。夫賴塔格說道：『這幾句話使我能夠看穿他啦。他滿肚都是君主的傲氣，所以我覺得再勸他也是無用的了。』有六七次這樣的情景，使文學家們深信太子心裏裝滿了這樣的感覺。

打過色當之仗之後，太子同俾斯麥說話，討論到皇帝問題，俾斯麥却支吾他。他們一到維爾塞時候，看見很華

麗的房屋，就激動腓特烈威廉第四的姪子發生一個意思，說：『這個地方正好用作慶祝皇帝與帝國的恢復。』不久他却變作安分啦；他說道：『以前我其實被逼而承認俾斯麥伯爵，我們的大政治家，爲日耳曼問題，向來未曾有過真熱心……當我見得如我們這樣的勝仗都不能喚醒他的神聖的火時候，其餘的事還不是只好付諸必不能免麼？』

君主辦事的普魯斯官員們，絕不能升高，過於柏林人的一隅之見……人們不能從如我們這樣的重要時代見到真理；毋論什麼都不曉得的人們；永遠不能學乖的人們，是很糟的！』

這就是太子在他的日記上祕密登載他批評俾斯麥的話，那時候日耳曼帝國快要成立啦。他挖苦這位大政治家的偉大之處，說他是『替君主辦事的一個官員。』說他會糟的，因爲他從日耳曼之戰未曾學得什麼東西！腓特烈的一八七〇年十月的見解，與一八七一年八月的欠方寸，就證實這一朝代的人的愈往下愈腐敗。這個良善的老王同他的兒子比較，老王就是個英雄。

不久之後，太子就同這位政治家衝突啦，腓特烈屢次請俾斯麥必得強逼南方諸邦的元首們打定主意，必得恐嚇他們，以辦統一，他說這：『我們給這諸邦曉得我們是決定要統一，不會發生危險的。只要我們打定主意用正當態度對待他們，你就曉得你還未充分的實行你自己的勢力！』

俾斯麥說：『我們現時在戰場，同我們的同盟們並列的努力，我們姑且不說別的，只說這一層理由，我們就不能恐嚇他們。我們恐嚇他們，不過逼他們投入奧大利罷了。』

腓特烈說：『這有什麼要緊呀？最容易不過的就是由這裏的大多數的王公們，宣布帝國成立，只要宣布憲法，全數的君主們不得受這種壓力！』

俾斯麥說：『我們不能勸威廉王作這樣的事。』

腓特烈：『貴大臣，你若不願意這樣作，這就足以使君主一步都不能走啦。』

俾斯麥說：『現在我們必得把日耳曼發展問題交付與時機。』

腓特烈說：『爲我自己起見，因爲我代表將來，我不能漠視這樣的遲疑！』

俾斯麥說：『太子莫如不發表這樣的意見。』

腓特烈說：『我極力抗議不許我開口，除了君主之外沒得人有權力告訴我可以說什麼或不可以說什麼！』

俾斯麥說：『若是太子命令我，我將照着他的命令去作。』

腓特烈說：『我無命令給俾斯麥伯爵，我抗議這樣的說話！』

俾斯麥說：『你若以爲除我之外毋論另那一個人辦事都勝過我，毋論什麼時候，我都樂得讓位。』

太子原有充分的利益批評俾斯麥。他並不受束縛要被俾斯麥的意志所屈，他的父親把政權交給一個人，而這個人的政術思想與他的正相反。只因一部分的市僧們要一個更獨立的日耳曼，其間並無理由爲什麼太子就不該要同樣的事。但是他的政術思想應該要從親身的閱歷得來，應該是他親自覺得的，應該是他自己的宗教。其

實他的政術思想是被一個比他聰明得多的人灌入他的腦裏的。這塊布的普通花樣不是他自己的。這是一塊藍色英國布，是他所極其稱讚的英國夫人所定的式樣，夫人的母家，自然深印於他的心中。但是這塊布是用一種紫色的普魯斯線穿過的，這是帝制的線。這種線是腓特烈自己介紹的，即使霍亨索倫要學英國樣子，許人民預聞政事，同時他卻決意要把與他同階級的人，把王公們，變作有名無實的，要把他們的權力簡化為虛銜，為形式。

腓特烈要執統治權，要穿皇帝的紫袍，要戴皇帝冕，要他的夫人分享這許多體面；但是他卻不要作同列中之長。他卻應該以此作格言，他的驕蹇把其他諸多日耳曼王公降對反叛的貴族地位，要受恐嚇的，要受強逼的；當他告訴俾斯麥，說俾斯麥過於看低他自己的力量時候，我們就聽見一番怪責的話，這是俾斯麥從前所絕未聽見過的，我們不能不微笑。這位陸軍軍官因為同袍幫助，纔得着勢力，當他提議以這種勢力反對他們時，他絕未想到這是失信於他的同袍；他這樣的無信，與他的父親很不同。俾斯麥比這位假的民主黨真實得多。這位永刻（Juncker）從前曾恥笑過『日耳曼諸王公的無上帝與無法律的妄自尊大』；他很喜歡把他們全廢了，如同從諾威與拿騷的元首被廢一樣——他之廢他們，不是為虛銜，為的是實權，他絕不肯讓毋論什麼帝國議會侵犯實權。當人格發露的時候，時局變作『重要』並不關於放炮與攻打——因為我們不是說陸軍的暴烈，這不能與有魄力的容知的方略相比。

雖是這樣說，這個有天才的人正在逆風行舟，同時這位太子，是個知識薄弱的人，正在被風潮所捲送！除夕晚



上結論時局，說得很好的，也就是這位太子：『這時候我們好像既不爲人所愛，亦不爲人所敬，不過爲人所畏。人家當我們是無惡不作的人，接連的日見其不相信我們。這並不止是這次戰事的結果，——俾斯麥所找出來的學理，就是鐵血主義，他照着這個主義實行，把我們領到什麼地方啦！倘若我們隨處都遇着怨恨與不相信，權力，好戰的名聲，榮華，有什麼用呀？……俾斯麥把我們弄成一個強大的國，卻喪失了我們的許多朋友，世界的同情，與我的心底的安泰。我仍然深信日耳曼不用鐵血主義也能够做到道德的征服，也能够統一，變作自由，強大，只要用她自己的權利，都能辦到。……這個大膽永刻，原是個激烈人，卻有其他見解，他的爭吵與他的陰謀，使一種好理由的勝仗，變作爲難。一八六六年他打勝奧大利卻並不統一日耳曼。……將來要反對人們盲目無睹的崇拜武力與外現的成功，是多麼爲難呀！開通人心是多麼爲難呀！要指導奢望與競爭的熱心走回頭，趨向於美好而康健的目的，是多麼爲難呀！』

在公道的亞立司泰提 (Aristides) 或林肯 (Lincoln) 的嘴裏，配說這幾句話，在那時候與今日，如夫賴塔格或李普克希尼這樣的人，都可以說。但是一個陸軍領袖，就不該說這樣的話。他有如布洛曼特爾這樣的人當他的大將，他要強逼他的同列的王公們與同盟們服從，他又不要與人民商量，不過提出要宣布憲法。隨即很莊嚴很高興的穿上白獵貴袍子——同他從前在鄉下草地上所扮演的一樣。況且他不明白最後十年的歷史，爲什麼丹國之戰可以是一件『好事』，除非是因爲兩個公爵的采地都到了普魯斯手中，奧大利爲什麼打敗仗，他自己當

日在尼高爾斯堡會幫俾斯麥保留奧大利的北日耳曼聯盟的宰相爲什麼延緩南方加入，他最後使他們加入，卻要謝謝他的鐵血政策？日耳曼統一誠然能够不用武力辦到！既是這樣，諸邦至少也要拋棄他們的權力，所剩下給這位除夕批評家的，不過白獐貴袍子，這是他的二十二位同列王公也穿的。這位太子的命運卻好。因爲這個家長時代（他的父親就這個時代的獨存者）免得他去嘗試實行，使他能够名傳於後世，還戴着未試用的理想家的光圈！

那位大實行家且不管那位反對馬基雅弗利，只管毅然決然的往前走，趨向於他的政治手段的目的。那位民主派太子要在軍中宣布憲法。這位反動派宰相卻想召集全個日耳曼帝國議會於維爾賽；這一層初時雖像不過是一種手段恐嚇那些遲疑不決的諸邦王公，俾斯麥卻是要把恐嚇變作事實的人；其實他已經在這所離宮裏頭把他們的住處都派定了。當下四個南方諸邦的大使有來有去，巴威卻反對憲法草稿裏頭的二十二點。俾斯麥執拗不肯改，大使們回去，諸事停頓一如從前。

現在俾斯麥裝作只同巴登與符騰堡兩邦提議通融辦理，巴登見得巴威只想犧牲巴登以得土地，很願通融。不料到了這個時候，郵政，鐵路，電報都起來說話啦！日耳曼諸邦的軍隊要各邦穿各邦的制服；日耳曼統一幾乎在衣領的顏色上觸礁！有一位巴登的大臣批評俾斯麥，說道：『他對於諸邦的利益，表示異常的慈愛感情，他干預這許多事，不是無理由的；當日耳曼國的更高等利益要他必得不顧巴威的諸多利益時，他只好不顧。』因爲他要

帝國發現，他對於制服的細目與同類的不相干事體，只好讓步，統一辦到啦。除了巴威外，諸事都籌備好啦，共同磋商的幾方面想簽字啦。誰知符騰堡的王后她是俄國人，出來干預。她受了一個好陰謀的男爵的壓力，她使她的無志氣的丈夫電告持異議，他說不如等候巴威。俾斯麥外表鎮靜，在親密朋友們之中卻露出憤怒來，怒到發病，在那裏計劃是否不如激動南日耳曼的民衆，反對他們的政府。

現在巴威人又豎起雞冠來。當他們兩星期之後出現時，更要對他們多讓步啦。憲法裏頭要載明籌辦一個外交委員會，以巴威當主席。巴威的郵政，鐵路制度，電報都要獨立；當太平時候，巴威的陸軍也要獨立。最後巴威對於酒稅既得其所欲，俾斯麥也得了他所欲得的——「一個滿意的巴威，簽合同。」

在這個十一月的晚上，會議過之後，俾斯麥手拿酒盃，走入大客廳，在同事們之間坐下，說道：「巴威條約已經辦好啦，已經簽字啦。日耳曼統一辦到啦，皇帝將行使治權啦。這是一件大事，報界是不會滿意的；毋論什麼照着向來的態度寫歷史……將能說道，「這個糊塗傻子，原能够多要求些，因為他們不能不讓步的，」這樣一個的歷史家，關於「不能不」三個字，也許是對的。但是，條約裏有「不能不」的字眼，有什麼用處？我曉得他們走回去是很滿意的。這件條約有其短缺之處，但是因此而更結實；將來能够補缺……我以為這是近年來諸多最要緊的事功之一。」

他隨即用懷疑字句說及巴威王，阿比肯，常是忠誠的，說道：「但他是很好的一個人！」

俾斯麥很詫異的看他，說道：『我們這裏都是好人。』

當大功告成之夕，俾斯麥議論這件大定局的特色，就是這樣的坦白說出來。但是當他坐下很久，多吃了香賓酒的時候，他常是深心的測量，不管誰在他面前，他毫無過渡的就說道：『我將死於七十一歲。』他是從一種計算得着這個數目的，在座的人不能明白這個計算的諸多元素。

『你切勿死得這樣快！太早啦！我們必定逐出主死的安琪兒！』

俾斯麥很安詳的說道，『不必，在一八八六年，我還有十六年，這是一個神祕數目。』

## 第十九章

當他在維爾賽離宮辦他的實行家的事體時，俾斯麥有時爲歷史的情操所迷。他有一次說道：『我們今日住在一個極奇怪的世界裏頭。向來是兩腳踏地的東西，現在都變了頭踏地啦。也許不久教王將住在一個奉耶穌教的日耳曼市鎮裏頭；帝國議會將到維爾賽來；加塞爾（Casel）將有一個立法院；加里波的（Giulardi）將當法蘭西軍長，將有教王的阿刺伯服裝的步兵，在教王身邊替他打仗！』當路易王要到的時候，他說道：『我絕不會想到我會來在特喇農（Trianon）當總管家的。拿破崙路易第十四，對於此事，當作何思想？』

說個大概，他這五個月的生活是作瑣碎事，有人記載過幾百次的談話都表示他的心境是很沉悶的，有人問他怎樣享受這個時期，他惟一的答話就是：『在政治生活裏頭，並無一個高頂，從此可以得到一種能滿意的回顧的。我今天播種，我不曉得將來長出什麼東西。』我們又見得他的自供是居於浮士德與魔鬼之間。大概而言，在他的談話中有較多的難受與仇視，多過高超的情緒與機靈話。吃飯的時候他一個人壟斷了說話，把今天與明天的事都說完了。當他把他自己的生平的故事說完了的時候，他幾乎常換話柄，說打獵，旅行，飲食。我們幾乎從不聽見當時全個日耳曼所討論的學殖與政治問題；並不談到如芮農（Renan）與司特老司（Strauss）兩個人函

牘往來的事。他所談的是香菌與魚，燒肉與烏爾特（Wurst），梅多克（Médoc）與狄亥謨（Deidesheimer），香賓與甜酒——他屢屢談這樣的酒食。我們就可以見得酒食是他的每日生活的一重要部分。他不獨要多，而且要精美；我們在這等事裏頭又可以見得他的本性是氣力與神經的一種危險夾雜。

君主請他吃飯，他必定先吃飽了纔去，不然回家再吃一飽，因為「我們在君主的桌上得不着什麼東西吃，當我看見只有幾塊肉片時，我只取一塊，我恐怕我取兩塊，別的客就要捱餓，因為預備好的一個人只吃一塊。我先要吃飽了，喝足了，不然的話我不能簽押一個滿意的和約！這是我的專門執業的一部分，所以我寧願在家吃飯。」他當着君主的一個副官面前，說好幾次這種話。當吃飯時候，他實行發表他的種族情操，他說道：「法蘭西兔子比不上波美拉尼亞兔子。法蘭西兔子沒得野味的滋味，與我們的兔子不同，我們的兔子有可愛的草味與茴香味……我們一家的人都是能吃的。假使有許多人的食量同我們一樣大，我們這個國是會破產的，我就要出外謀食啦。」

他接連的說他不能睡，他吃過一頓很飽的晚飯之後，他要過了夜半纔睡，只睡一會，醒時居多在一點鐘。「我起首想各式各樣的事，尤其是有人對我不起的時候，我好想……這時候我就寫公牘寫書信——我並不起來寫，在我的腦裏寫。好幾年前，當我初當大臣的時候，我常晚上起來，把文牘寫下來。早上再讀，我就覺得寫得極粗極無味——只配是某某親貴寫的，我寧願睡覺。但是我禁不住我自己不寫。我雖不想寫，但是我的心裏總在那裏想，在那裏思辨。」他變作不能不睡，到早上很遲纔起來。無人敢在十點或十一點之前喊醒他，他就是這樣聽不着軍事

## 報告。

他的生活已經够不衛生的了，現在他很少騎馬啦，不衛生更甚啦。他只作一樣體操（這是指他的體操不傷他的腳的時候）就是晚上獨自一個人在四面都是高牆的花園裏散步。有一次他看見一把梯子靠着牆。『我立刻覺得不能抵抗的想爬上牆頭。那裏有一個哨兵麼？後來我同衛兵說話，問他是否想我們該進巴黎。』當他出外的時候，他不掛劍。『我常常帶手槍，因為到了必要時我雖很願意被刺，我卻不願不報讐而死！』他在法蘭西的時候很被人怨恨，當進兵之際有過暗殺他的毒計。他寫信與他的夫人，說道：『這裏的人好像當我是一種善聞血腥的獵狗。老婆子們聽見我的名字就下跪，求饒他們的性命。阿提拉（Attila）同我比，不過是一隻羔羊。』

舊年的幻想心境現在少得復現啦。只有一次記載過這樣的一種心境。他寫道：『我心裏很煩悶，我就騎上馬，在柔和的秋空氣中一直在路易第十四直街，往下跑，在簌簌響的樹葉與剪過的籬笆旁邊走過，經過寂靜的池子與石雕的男神女神身邊。左近無人，只有約瑟在我後頭跟着跑，他的佩刀響，當一個人獨自一個在異域，又當這樣的時節，自然會思家的。孩提時代的記憶都回來啦，記得現在已經沒有的剪過的籬笆。』現時在維爾塞他的生活雖然是外現其為比於柏林較為安寧，卻沒得其他這樣幻想心境的表示。

當戰事初起時，他吩咐他的兒子們，說道：『若是你們毋論那一個受了傷，他先打電報到君主的大營告訴我，……等到我先得了消息，不要先告訴你的母親！』八月間他同君主在一起，在馬斯拉圖耳（Mars-la-Tours）附

近打仗之後那天晚上，有一個軍官走來低聲報告毛奇，毛奇當時也在這裏，毛奇露出驚怖神色。俾斯麥立刻問道：『事體與我相干麼？』

軍官答道：『當第一隊騎兵最後一次進攻時，赫伯特俾斯麥伯爵墜馬，比爾伯爵受致命傷。』

俾斯麥問道：『這個消息是從那裏來的？』

『從第十師團的司令來的。』

他立刻上馬，一言不發就跑了。他同他的老表同到戰地上的醫院找尋。他在晚間找着比爾無恙，他不過墜馬；赫伯特卻受了長矛傷。自從俾斯麥在俄羅斯害過病以來，這次找尋兒子的幾點鐘，為最痛苦的閱歷。假使他如他所聽見的消息，看見他的兩個兒子死了，他的精力會消耗淨盡的，如同割丟他一條腿一樣。戰事一告終，他會死的。沒得兒子們，他的生活就好像無目的。他絕不能在他的事功中得什麼安慰。他雖然很少管兒子們的教養成人，他的武士感覺必定要有承繼產業的兒子，如同他的罵世主義使他要可愛的人，可如同他的血，要永久性的一種擔保。

所以當打仗時候，他更想他的兒子們，比平常想得更多，他從維爾賽同時辦兩種事，一面管理瓦森家事，一面管理普魯斯國事，他送一封信給他的夫人，隨後發電吩咐且緩送去，因為他曉得她已經離開賴安菲爾，恐怕他的夫人（八十歲老人）拆看，給牧師看，由是就傳到報界。他在這封信裏頭想到比爾是否身上太冷，他問他的夫人，



孩子們是否有充足的煖內衣。他的兒子們奮勇打仗，早已該得他們所應得鐵十字寶星，現在卻還未得到，他不高興，他卻很小心的不對君主說及這件事。到了聖誕節，那時候赫伯特所受的傷已經好了，俾斯麥送他一柄好刀，他很小心防範不要他兒子再奉命赴前敵——這是羅翁提議勸他防範的，因為羅翁的兒子是陣亡的。有一天在格拉維洛(Gravelotte)地方，俾斯麥同君主在一起；因為他曉得他的兒子們都在酣戰中，那時候我們聽說他怎樣臉上失色，又當我們聽說「他俯着身子向前，他的向來不動聲色的臉現在是很震動。」我們敢說，他的政治的欲望，催促和平到來，被他自己的爲人父的感情所增加。

他被這好幾層的潛力所逼壓，他的神經，要對於全數事體負責的，就受了痛苦，他的部下們，因為他的神經，也要受痛苦。有一次有一個人把他的批語用鉛筆寫在一件公文的邊上，卻忘記了先用墨水填寫（這是他們所該作的事），然後送去印，他對着參政們大發雷霆：「你們不把公事房弄整齊。我們在這裏不是出外遊耍取樂。倘若你們全要遇着爲難時候不幫我，逼我發狂，你們揀的不是時候，你們明曉得別人很難居我的地位。」當吃飯時候他一個人自言自語，有一個男爵打他的叉，他很嚴厲的對他說道：「當一個人正在說話的時候，他人不該打他的叉。他很使我生氣，你要說話，等我說完了你再說。」阿比肯也有不滿意俾斯麥的話，對夫人說道：「有許多單簡事實是必要告訴他曉得的，有人告訴他，他卻不留心聽，這是最不好的事。他往往不答，不然就是所答非所問；我對他說話，他不理，他只想他所要對我說的話；往往他是特爲這樣做的。」同時俾斯麥反以爲人家誤會他，厭惡他。他對

他的夫人訴苦，說道：『討厭與怨恨的寒冷沼澤，怎樣逐漸越起越高，到了我的心部；我交不着新朋友；老朋友不是死了就是發怒跑了；從上頭來的冷氣增加，帝王們自然是這樣的，就是最好的也免不了……我受了冷就結凍啦，我渴想同你在一起，與你一個人同住鄉下。』

他在大營裏惟有與外人交涉表示謹慎。他對一個美國軍長說，他自己自從少年以來他『全是趨向於公共主義的』但是他由於家族的潛力就離開這條路，不跟着走——日耳曼的進步尙未足，不能變作一個共和國。他屢次與「泰晤斯報」的記者談話，他往往從報館人掏得許多新聞，多過他們所掏他的。當他聽說『新自由報』的一個代表在步克那裏，他出其不意的走進來。這個記者是一個波美拉尼亞貴族，當一八四八年間受判死刑，後來減為六年監禁。這裏就有一個他所要贏過來的對頭。俾斯麥雖從前並未見過這個人，他第一步就是裝作認得他。隨即說道：『我們是同歲，你卻保養得非常之好。』

科文 (Cotwin) 很高興的答道，『我能告訴你保存少年面貌的一個妙法，你只要在監牢裏過六年！』

俾斯麥聽見這兩句話覺得很有趣。他很和氣的問他的各親戚，隨後他說出下列的比較：

『你我都同在頗相同的環境長大的，當我很少年的時候，因為我的自由派趨勢，使我的家族發生恐怖，這是我與你相同的；我很早的時候就因為要統一日耳曼而發生熱心，卻因一八四八年的諸位領袖的無才，使我討厭，這又是同你一樣。人在少年時是較為激烈的。黨派的彩色，由於一定種的態度，就變作混亂啦。況且一個人絕不能

十分擺脫他的永刻遺傳性，這是你曉得的。——你就知道命運怎樣擺佈人，與此相同的諸多情操，會使你被監禁，卻使我達到我今日所立的地位。」

這位記者聽了他這番話，很詫異。用改了原形的比較，與虛偽的推論，以引誘一個政治對頭，這是多麼神妙的方法。他歡迎科文是一個同類的永刻，又提及他們少年時諸多相同的地方，說及他自己的自由主義，這是多麼巧妙呀！俾斯麥居然達到目的，因為科文告訴我們，俾斯麥的和氣，同情，與領會，很使他發生重大印象。

在維爾塞的俾斯麥的對頭，可以分作穿武官常服的人，與穿制服的人；分作部員們與王公們。只有法蘭西人還有多少同他說得來。司徒士 (Stoeckl) 從大本營寫道，『我從前絕不曉得衆人痛恨一個人有如今日他們那樣痛恨俾斯麥的，他現在毫不留情的嘗試要實行他自己的諸多意思。』他同參謀部尤其不和。他說道，『軍人們的忘恩負義實在可恨，他們明曉得我在帝國議會裏嘗盡力替他們辦事，他們將見得他們使我改變了。我最初主張打仗的時候，我是誠心提倡陸軍利益的，但是我回國之後就變作一個澈底的政客；等到我的第二個預算案出來，他們就曉得啦，——那個預算案裏頭卻沒得鐵啦！』後來他說及陸軍的人們『抵制』他；軍人們實在是盡力不使他預聞他們的會議，他們只要能辦得到，就當他睡着了纔討論事體。泰晤斯報的訪事，羅騷 (Russell) 『關於軍人們的計畫與作爲，所得的消息，居多比我較靈，所以他是我得着消息的有用源頭。』參謀部很小心的注意於俾斯麥的親密朋友們，很留意於毋論什麼人可以當衆的或私下的告訴他消息。軍長們很機靈的察看，好像

當他是一個靠不住的中立國。他是宰相，他的計畫有一部分是要由軍事行動規定的，軍人們爲什麼這樣糊塗，不讓他曉得這樣的行動，卻有兩個理由。第一個理由不過是妒忌他的權力。第二個理由因爲他專制，要把全數線索都攬在他自己手上。曼推斐爾說道：『一個政治家要多得勢力，多過軍隊的領袖們，真是怪事！』

他從前讓他們在他的身邊辦許多事，卻並不讓他說一句話，有時還是反對他的思想而作的，現在已經相隔十年啦。他原想使君主常在他的觀察之下，卻不能不讓君主與軍長們在一起而無人觀察，軍長們不獨關於軍事運動君主，而且關於政事也運動他。他的傲骨，他的專制，他的習慣於以自己的睿智而處決全數事體，使他反抗這樣的孤立，而軍長們之所以想使他孤立，也是因爲他的傲骨等等。軍人們一面批評他的和平政策與他的帝國政策，他卻預備要他們聽他常衆貶斥他們的軍事舉動。『我們總司令的戰略是坐在交椅上的戰略，打全數勝仗的還是平常兵丁們。我們所以打勝，其實由於我們的兵丁們身體強壯，過於法蘭西兵丁們的身體；我們的兵丁們走得較好，較有耐力，曉得本務較爲清楚，攻敵較有精神。假使麥馬韓 (MacMahon) 所統領的是普魯斯軍隊，而阿文斯利本 (Alvensleben) 所統領的是法蘭西軍隊，戰勝會在法國而不在普國的。』當吃飯的時候，他怪責斯泰因麥茲 (Steinmetz) 與阿文斯利本。他請攸連保走入營裏，『以便我可以在全數這些穿制服的人們之中，看見一個臭味相投的人。』有一次當他覺得不好過又是在一個太熱的屋子裏頭的時候，他對發爾得最 (Waldsee) 發牢騷，說道：『他們瞞着我，有許多重要軍事行動都不給我曉得，有許多與我有重要關係的事，我只是偶然碰巧

曉得的。』有人告訴我們，當俾斯麥說這幾句話的時候，『他』兩眼越變越大；臉上有大滴的汗；他正在吸很濃的雪茄，我從酒瓶就能看得出他纔吃很兇的酒。』

他毫不留情的對和因羅厄王爵說自從色當之後，陸軍的舉動無一不是錯的，『我自然不是一個有大睿智或有大才能的人，但是有一件事是我實在能明白的，這件事就是戰略。我們應該在阿爾長（Argonne）集中我們全數的兵力，在那裏等候敵軍來攻，我們卻計不出此，反很傻的不知所謂直向巴黎前進。我抗議，但是毛奇不肯聽理性。』因為當圍攻巴黎時候，最與俾斯麥作對的就是毛奇；他們兩個人意見不合已經有好幾年，最後都發洩出來啦。

當這兩個年輕人年輕的時候，人們的面貌仍然發露好像他們願意作什麼路人就可以作到，這兩個人面貌的不同，是很顯露的。俾斯麥通身都是肌肉，體質，意志；毛奇全是骨頭，輪廓，思想，當二十多歲的時候，俾斯麥所寫的信滿紙都是驕傲而好譏諷的自己解析，毛奇在一本自傳的小說裏頭描寫自己，說道：『深黃色頭髮圍繞着一個淡白而極有神氣的臉，雖不能說是個好看臉，卻有嚴重而名貴的面目以提起精神，他的態度是很雅的；他的神氣只為內裏的動作所動；他很像一條水深的河，水面是很平靜的，水底下是不停的向前流，惟有遇着石頭阻礙進行纔破散為洶湧白沫。』俾斯麥的靈魂無一刻不是動的，即使在少年時已經很像一片波濤翻騰的大海。

毛奇毋論對待什麼人都是和藹的，切實如羅翁而較為冷靜，毋論作什麼事，向不過火，絕不要有事做纔能夠

平定他內裏的不寧，因為他毋論作事或不作事都是一樣的安靜。他寡言，既不是由於深心，亦不是由於罵世，只因他不發牢騷，無自是，以使他說話，也用不着說許多聰明話以掩飾什麼。他的緘默不言，並不是由於驕蹇或愁悶。他之所以不說話，不過因為他寧願作旁觀的局外，不願入局；又因為當他入局的時候，他用不着人看，他遊戲，睡覺，飲酒，看書，心氣都是和平的，全是早上性情。他喜歡在他的大園子裏散步，不喜歡逛森林；事必躬親，不管是寫報告給君主，抑或鋸樹，或接枝。他無兒女；常為他人想；用不着僕人；他是一個小說家，愛聽莫差特（Mozart），好譯外國詩——這就是毛奇。設使我們把他的特性全翻過來，我們就得了俾斯麥的確切影子。

毛奇無國籍，這一層把他們兩個人相反之處現得更明白。他有多少是一個日耳曼人，如同波那帕脫（Bonaparte）有多少是一個法蘭西人。他誠然是日耳曼人生的；但是他的父親入了丹國籍，那時候毛奇不過五歲；當毛奇回到日耳曼祖國時是二十二歲，是丹國的小軍官。四十年後他帶兵打丹國，毫不動情，不過如從前受僱當嘍囉的賊兵所表示的感情一樣，他在丹國的時候，曾一度發誓，保護丹國的英雄，軍旗，軍隊，現在他還不是全不管，架炮打丹國的英雄，軍旗等等。毛奇是計數目的，俾斯麥是計大小的；毛奇在陸軍裏頭完全是個專門名家，俾斯麥完全是人格；所以關於這一層毛奇能够證明他的行為是應該的，容易過俾斯麥遠甚，俾斯麥卻難以證明他決定放槍打日耳曼人是應該的。以毛奇言，他的舉動，他的攻線，都是規定在前的。俾斯麥卻不然，他決定，所以他要負責。毛奇喜歡旅行，在外國旅行好幾年；當他四十多歲的時候，他娶一個英國女人作夫人，她的年紀很輕，够當他的女兒。

他的面貌，性格，生活狀態都不像日耳曼人。假使碰巧他變作俄國陸軍的軍官，他在那裏有賓至如歸之樂同他在西里西亞的房產上一樣，他不久就拿國家所賞他的錢置這所房產啦。他若是在俄羅斯，如同在普魯斯一樣，他的戰略天才（這種天才毋論那國都可以適用）當然使他出頭露角，冠絕時流。

他的屬性和行爲，既是這樣勻稱，又是這樣中和，這樣緘默，俾斯麥與他格格不入，甚過於他與俾斯麥格格不入。他們兩個人只有一件事是共同的，就是彼此都極其交互的不相信。毛奇不能明白爲什麼一個人始終都要過這樣風潮澎湃的生活，俾斯麥卻不能明白爲什麼一個人能夠過這樣安寧的生活。所以他們彼此相對都不說一句友誼的話，與羅翁不同，羅翁對他們往往說句好話。今天他們兩個人要合手辦事，衝突的機會自然更多啦。在色當打勝仗之後當天晚上，毛奇請疲倦的俾斯麥下馬，同他坐馬車。當他們兩個人坐馬車走開的時候，軍人們很熱心的對着他們的領袖毛奇喝采。俾斯麥說道：『他們這樣快就認得我，卻是怪事！』那時候毛奇不響，過了幾天，他微笑說這件事。

十月間俾斯麥發牢騷說毛奇不聽他的話，『愈像一隻鷺鳥；』他人並不這樣說，他們說毛奇『幾乎像一個閨女。』

當辯論應否炮攻巴黎的時候，那時候『居間的英國人道主義家與闊夫人們』宣言與其用炮攻使巴黎投降，不如斷絕糧道；當已經過了幾個星期的時候，從巴黎得來的報告只是說『無消息』——俾斯麥起首發抖，如

同從前在尼高爾斯堡一樣，恐怕中立國干預。到了這個時候他專怒毛奇一個人，毛奇說過，倘若把重大市鎮圍住，用不着打，就會投降的。

這個理想，後來被大戰略家所拋棄不用，俾斯麥發狂怒。他對布洛曼特爾說話，很不滿意於君主與毛奇，他很激烈的發怒說道：『他們隱瞞着不告訴我，他們待我極其無禮……戰事一完，我就辭職。他們這樣蔑視我，我不能再忍受啦。他們這樣待我，使我得病，除非這樣的待遇告終，不然，會氣死我的。我常反對圍巴黎，以為是大錯。我所最喜歡的是使拿破崙用他的軍隊復辟，因為他是個病人不復是個危險人……君主不肯聽我的話。戰事初起時，我是一個君主黨，戰事告終，我再也不作君主黨啦。』他對本尼格森說道：『我不忍再看啦。倘若還是接連的停止用兵，我帶着我的馬夫往日耳曼邊界啦。』同時毛奇對着太子說不滿意於俾斯麥的話，他說俾斯麥既要判決文事又要判決武事，不聽負責的專家所要說的話。況且俾斯麥伯爵問參謀部幾句話都是關於秘密戰略問題的，我有幾次不肯答復。我是君主的軍事顧問，我不能讓我自己被俾斯麥伯爵的見解所推開，與我的目的相離。』

到了十二月中，俾斯麥用他的最喜歡用的法子。他罷工，整個星期不見面，讓一個記者曉得他們兩個有多少不和，使他把這個消息傳到美國，他一直等到最後決定攻城他纔露面的。太子於是請俾斯麥與毛奇兩個人吃飯，作和事老。腓特烈有好幾次從中插嘴以指導席上的談話回到平靜的海面上，因為俾斯麥乘機批評白色當之戰以來的軍事舉動。



在大本營裏頭，使俾斯麥絕望的，在諸軍長之外的還有諸王公。開戰之後八天，他長篇累牘的寫信給他的夫人：「這許多袖手旁觀的親貴們，據了頂好的地方，使羅翁與我見得辦事有諸多不便，我們的最得力的屬員們沒得地方住，親貴們帶着他們的僕人，馬匹，副官，住得很舒服，這是太過豈有此理啦。」當前進的時候，他盡力想法子躲避親貴們。他要見君主，不能不同親貴們相見，後來他對他的同事們描寫全景，說道：「那裏有這許多王公們，平常人就無立足地啦……這樣的一個無腦筋的騷子，滿嘴胡說，處處炫出他的王公的妄自尊大，我還是他們的聯邦會宰相啦……某處的市長來致敬，「市長先生，我喜歡見你在這個市鎮裏頭，最要緊的職業是什麼呀？不是製煙草與織襪嗎……」同君主吃飯時候，他們把我安在巴威親王與威馬爾大公之間，談話變作受不了那樣的無味。」

他受了許多痛苦，其中之一就是這位大公威馬爾大公對俾斯麥說道：「交涉現在既已進行，我望你，你是我的聯邦會宰相，將來把必要的消息告訴我，以便我能够轉告俄羅斯，我喜歡轉告多少，就轉告多少。」俾斯麥所想的避免的就是這樣的走漏消息。俾斯麥鞠躬，含着譏諷意味，說道：「凡是我的大公所能想要我辦的事，我將照辦。」及到後來，大公派一個使臣到他那裏，俾斯麥說，這位元首能够這樣要他躊躇時候與精神，他覺得詫異。可傑（G. J. Jung）王寫一封十二頁的長信給俾斯麥，都是關於日耳曼政策的。他告訴這位國王說所有的提議都已經實行啦，只有一條未實行，這一條卻不值得談啦。

有一次威馬爾大公發電報給他的夫人，用威廉王的口氣說：『我的軍隊會奮勇打仗，』這封電報經過俾斯麥的手，時已夜深，俾斯麥把他的秘書請來，給他電報看，以便這樣的措辭不善，可以洩漏於外。薩克思買寧根（Saxe-Meiningen）公爵用忙不過來的電線打私電，俾斯麥告訴這個小邦，說用軍用電線，打不關於國事的電報，是不能許的；這位公爵好像沒得重要事打電報，他所打的不過都是關於森林的養秧圃，唱歌的女子，與買賣馬匹等事。可憐的元首更甚。厄斯的選侯，另是一個愛國者，他在七月間想保存獨立決斷的自由，在十一月間寫道，他肯來維爾賽，卻有一個條件，要他們擔保，當入巴黎賀捷的時候，他不必騎馬同行列進去。

有一次俾斯麥在行在會見全數日耳曼諸王公：『他們這班親貴都圍住我，如同烏鴉圍一隻貓頭鷹一樣，……人人都跑上來要同我說話，要比他人多說兩三分鐘。……隨後有人告訴他們，在隔壁一個房間裏，有一把從前用過的加冕椅子所剩下的一條腿或椅背，他們都跑去這樣希奇東西，我就乘機逃走了。』有一次在他自己家裏，因為巴登大公到了，他正在吃飯，他們把他請出來，他過了十分鐘之後，很發怒走回來吃飯，說道：『當我吃飯的時候，他們還不能饒我，這太難啦。』到後來他們將闖入我的臥室啦！我在柏林，人們先給我寫信，隨後纔來見我。我在這裏，他們爲什麼不照辦呀？……毋論什麼人，若不先通知就來，我要把他拘捕管押起來。這樣的麻煩，是無窮盡的！當我吃飯時，若有人令我生氣，我會嘔吐的！他們好像是想我在這裏，是專爲他們的！』

經過這許多好笑的光景，經過這許多表示藐視親貴之後，還有一個天生是個專制家，却要替人辦事的這樣

一個人的屢次訴苦的話。有一天十一月的晚上，俾斯麥同南日耳曼的大使們磋商了許久之後，他很遲的走入大廳，要吃皮酒，歎氣，隨後說道：『咳！我剛纔正在又想我從前所常想的。假使我只要在五分鐘內有權力說：「這是必定要作呢，這是必定不能作的。」這有多麼好呀。假使我不必說因為什麼與所以要作什麼，來麻煩我自己，不必對於極其淺白或單簡事還要證明，還要爭辯！如腓特烈這樣的人，就很少躊躇時候，因為他們自己是軍人，多少曉得事體的趨向，自己常各部大臣。以這件事而論，拿破崙也像腓特烈。但是我們在這個時候，永遠要說話要懇求！』過了不久之後，他又說道：『我受這許多麻煩，幾乎不能呼吸……咳！當一個元首！我很相信我曉得怎樣嚴厲——可惜我不是一個元首！』

他的地位的隱謎，他的生活的慘劇，他這個勞倦人就用幾句牢騷話，當晚上吃皮酒的時候，一切都說在裏頭啦。他天生是個治人的，卻要事人。所以他見得世界是一個令人愁苦的地方。他所能作的事，他所該作的事，似乎可以到手啦；但是當他伸手去抓的時候，有一位親王從上頭放下一道玻璃牆來，這位政治客進不去，要在牆外等。

咳，當一個元首！

## 第二十章

「現在的地位不是上一個九月的地位啦。你若還要說，我們連我們的炮臺的一塊磚也不肯讓，就不必商量啦。」這是俾斯麥對福耳說的開端兩句話。那時候是一月底，日耳曼已經圍困巴黎三個月啦，福耳這時候第二次訪俾斯麥。俾斯麥往下說道：「自從我最後見過你之後，你的頭髮白得多啦。可惜你來得太遲啦。坐在那個門後，有一位奉拿破崙命而來的新使者在那裏等候，我將同他磋商……我爲什麼要同你商量呀？我爲什麼對待你的共和國好像是合法政府呀？你們到底不過是幾個反叛當你們的皇帝回來時候，他將有權力，當你們是叛逆，槍斃你們。」

福耳說：『那就會發生內亂與無政府啦。』

俾斯麥說：『你當真相信會發生麼？況且我看不出來你們的內亂怎樣會害及我們日耳曼人！』

福耳說：『你不怕窮迫我們到絕望麼？你不怕使我們的抗拒變作更猛烈麼？』

俾斯麥說：『你們的抗拒力……你無權力——請你小心聽我說——你無權力，在人與上帝面前，因爲一件極可憐的小事有如軍威，使全城二百多萬人作餓殍……請你勿談抗拒。你此次的抗拒是一件罪惡！』俾斯麥掉

過臉去看那道門，他剛纔告訴福耳說，拿破崙的使者在門後等候（其實並無其事）。

福耳說：『還未來！我們已經受過全數禍害之後，請你切勿強逼法蘭西受辱，要容忍拿破崙！』

五分鐘之後，割地與賠兵費的重要條款都商量好啦。後來就是吃飯，人人都留心看這位從拮据的京都來的大使吃多少東西。現在草約已經討論過啦。俾斯麥請福耳吸雪茄，福耳不肯吸。

俾斯麥說道：『這是你錯啦。人們起首談論，會談到彼此爭吵各不相下的，最妙莫如吸煙。凡是吸煙的人，都不想摔他的雪茄，所以他要避免激烈的身體動作。況且吸煙和緩我們的心境。從我們的雪茄的點着的煙草向上升的青煙將發生一種迷力及於我們，使我們較爲通融。兩眼有東西看，兩手有事體作，煙味是很好聞的，人們常吸煙時是歡樂的。』說過這幾句話不久之後，那時候他起首因爲加里波的很生氣，陪福耳來的一位法蘭西伯爵，微笑着請他吸雪茄，上文那番談話的故事就是這位伯爵告訴我們的。

法國人稱贊俾斯麥有完全的操縱，加以無不客氣！他自然是同他們頑耍，如同一隻貓耍一隻小老鼠一樣。但是這一次他用高盧族的善於說俏皮話的本事，以迷他的仇敵——因爲他也要急於講和，幾乎同他們一樣。假使他是同英國人磋商條款，他的腔調會變作很不同的。當後來退耳同他相見的時候，退耳說了幾番善於辭令的話，俾斯麥要六千兆賠款。退耳說道：『這是一件不名譽的事！』俾斯麥起首說日耳曼話，又說必得請一個譯譯來：『我不甚懂得你們的言語，我不能懂退耳先生最後所說的幾個字。』等到他們起首又討論實行的細日時，俾斯

麥又說法國話。

福耳說道：「以一個政治的辦事人而言，他的才能是幾乎不能概念的。他只肯計算實在的；他的眼光只注射於實行的解決……毋論什麼印象都可以達到他，神經是靈敏的，他不能常節制他的急性。我很詫異，有時因為他很體恤，有時因為他那樣無憐憫心……他始終不騙我。他太過苛刻，往往使我痛心使我生氣，但是毋論大小事，我常見得他是正直的，確切的。」

因為要同君主與軍長們商量許久，很耽擱磋商條款。各式各樣的未奉過命令的人都上條陳，奧加斯大當先鋒。俾斯麥說道：「我很曉得這許多無名譽的陰謀。」我請於君主，君主寫一封長信給她，她將不悉於再寫信啦！他要用勒捐巴黎而得的二萬萬（二百兆）以償還一八六六年強取自日耳曼諸王公（現在是普魯斯的同盟啦）的款——君主不答應。除了俾斯麥之外，無人不苦勸要法蘭西交出幾處炮臺。後來他答應要求亞爾薩斯連帶柏爾福（Belfort），與一部分的洛林，隨帶麥次。他之所以答應這種辦法，其實因為毛奇必定要法蘭西割讓，說是日耳曼的安穩所必要的。他又要求賠六千兆兵費，日耳曼軍隊入巴黎。他把兵費減到五千兆，一八〇七年普魯斯賠兵費是按着戶口計算的。這次俾斯麥所要求的兵費，是按着普魯斯所賠的比例算的。俾斯麥把巴利士洛特召來計算的。後來他任由敵人於兩者擇一，或交出柏爾福，或答應日耳曼入巴黎。法蘭西趕快決定寧可受敵軍入京都之辱，以保存柏爾福炮臺，這次的決定，卻與我們習慣的估計法蘭西人格不甚相合。

當人人都在那裏慶祝的時候，俾斯麥仍然是疑慮的。關於割地，他的心很不安，他對太子說道：「我只因顧住我們的軍人們的見解，使我答應保住麥次不還。況且君主流露過幾句話，使我想他因為必要得到這座炮臺願意繼續戰事。」他寫信給他的夫人，說道：「據我個人的政治眼光看去，我們已經贏得許多東西，多過我們用得着的……我要聽上頭的話，我要聽底下的話，還要聽許多無遠見的人的話。我們快要取麥次啦……帶着許多極其不能消化的元素。」

等到他同退耳與福耳把諸事最後解決了的時候，他吸一口解放的氣。因為最後這幾天他得了很重的神經痛的病；現在不痛了。他走進在軍人們等候他的屋子，晚上他請巴威使臣與巴利士洛特兩個人吃飯：這是統一與財政符號。他們走過之後，他因為久已不聽音樂，他請人奏樂給他聽。他第一件要喬特爾奏的就是霍亨菲列波爾格 (Hohenfriedberger) 進行曲。

到了第二天，退耳來簽押條約，這個打敗的大臣重新又變作無情的歷史家。他看看俾斯麥，說道：「辦成你們的統一的，就是你與餘子。」

這一箭射中了。俾斯麥很機靈的看了這個有學問的法國人，只好用一句話答道：「也許是的。」

這次磋商和約條件就延了許久，在兩方奮鬥與陰謀之後，說了許多謊話與抵賴藉口之後，他們兩個人很短的談話，把我們舉出數目與利益空氣之上，入了精神的清潔空氣之內。這兩個所爭的全個問題，不過是這一方面

不肯那一方辦成統一，那一方面不動兵是不會達到統一的；日耳曼的民族進步，要依賴日耳曼與法蘭西之間的國際上的不和——用炮子與理性相攻之後，這許多重要事實，忽然在石灰光之下發現，那個走好運的俾斯麥，卻並不否認這都是事實。退耳的年紀，比俾斯麥大得多，也是一個聰明人。俾斯麥既不想無禮於他，也不想使這個法國人猜度他自己無內見。俾斯麥卻更不願意置自己於退耳的掌握中，所以他不肯說承認的話，恐怕退耳後來從議院的演說台上，能夠賣弄這些承認的話作爲他所贏得的新而出乎意外的勝利。俾斯麥一眼就看透，立刻權衡與計算，曉得怎樣跳出爲難。他的天才很有把握；他答道：『也許是的。』

到了十一月底，那時候日耳曼統一的初級條件已經布置好了，只差一座冕。在這件事裏頭，接連有許多的奮鬥，退化到變作演小戲，自從第一個愷徹三次不肯戴皇冕以來，帝國歷史從來未有過這樣的諧劇。全數懷自由主義的人們，無不反對帝國。甚至於夫賴塔格也反對稱帝，他說這是『一種虛偽的觀念主義復活。』全數日耳曼稱王諸邦與大多數的日耳曼稱公侯諸邦也反對稱帝，這是由於全體妒忌。最重要的還是威廉本人不願意。他十年前自己把冕戴在頭上，難道要現在諸王公齊聲先喝采，其後來是人民喝采，請他再戴第二頂冕麼？這却是他哥哥所不肯戴的，稱爲糞土的冕。威廉想起他的祖先們與他的七十四歲年紀，決意抗拒過讓的攘奪，說道：『我是一個普魯斯人，我要這個東西作什麼，還不是同一個化裝跳舞的人嬉戲一樣嗎？』威廉原是一位陸軍軍官，所以說這樣的話。俾斯麥帶着很詭譎的諧趣，只能答道：『陛下誠然不要永遠守中立，只當一個「主席」（會長），是不是？』



遲到除夕，這位謙讓未遑的普魯斯王還對他的兒子說道：『我所最反對，我所最不喜歡的就是稱號問題。我不能不記起日耳曼的更大的統一問題怎樣是兄王所最注意的，我又不能不記得這頂——紙上的——冕是怎樣送給我的哥哥戴，他怎樣不肯戴……但我是內裏帶着一個普魯斯人的血性的一個人……現在却要我看見已經退入背景的稱號，要我不稱王而稱帝，這是普魯斯的仇敵們所稱的，已有一百年啦……這是諸不良的命運陰謀反對我。』

一千年前，查理大帝曾覺得如威廉今日所覺得的；因為當教王把皇帝冕加在查理大帝的頭上時，是出其不意的，查理是不願意的，教王後來說：『在這一天，雖然是一個特殊的節日，假使那教皇的用意是預先知道了，我們也不會往那堂裏去的。』

俾斯麥他自己常是一個實行家，初時也反對稱帝的意思。遲至十月間，關於舊時普魯斯朝廷的更偉大光榮，會同太子說過。不料他逐漸也熱心於稱帝，承認皇帝稱號，會促進統一與集中。

有許多日耳曼種族贊成成立一個帝國；巴登大公是贊成的，尤其贊成的是普魯斯太子。夫賴塔格那時候常同太子密談，他批評太子，說道：『自腓特烈看來，為他與太子妃先籌備一頂新冕與一件新利器，是很鄭重的事。我說的是把日耳曼重新湊攏起來，太子原是最初的發起人，他是製造這件事的最重要的動機。』當第一次日耳曼帝國議會初開會時，原是腓特烈布置介紹薩森朝諸帝的古時加冕交椅子近代禮儀的——議員們很詫異。

但是現在普魯斯王的兒子與普魯斯王的女婿都無提議的地位。這個提議要出自最強的日耳曼諸邦之王——而他却坐在夢境的堡塔裏，被音樂所迷，如同羅恩格麟（Lohegrin）一樣，駛渡四圍都是海產物殼子的海。巴登王的位仍然被擱置不答，因為路易王既用不着皇帝，也用不着帝國。一直等到有人告訴他，說他可以暫住在一所更華麗的宮殿，住在特喇農（Trianon），他纔起首注意於正在進行的事，他纔打發他的太僕到打仗的地方，在巴黎城外先定下住處與馬號。

俾斯麥抓住這位太僕，不放手，這位太僕就是荷倫斯泰因（Hohstein）伯爵。俾斯麥費了許多事，難道因為一個國王不肯受皇帝冕，一個國王不肯送皇帝冕，就讓他的許多計劃倒地，罷了不成？他寫了三封他的最有光彩的信，『就是那個時候在那裏寫的，在飯桌上寫的，才把食物拿走，寫在不過比吸墨紙好些的紙上，用的是不甚黑的墨水。』他表明給路易王看，（路易王有他的忠厚之處）設使普魯斯王在巴威境內運用任何勢力，自然是令巴威難堪；但是是一位日耳曼皇帝卻不止是巴威的一個隣居，不止是屬於一個不同階級的隣居，還是一個同國的人；所以路易王只能讓步於日耳曼帝，不能讓步於普魯斯王。假使這一層語據還不能證明使他相信，此外還有一層更有力的，難道（俾斯麥想）維里士巴克（Wittelsbachs）氏與俾斯麥氏不能聯盟麼？三百年前曾常有過這樣的聯盟！所以他在同一封信裏頭附一第二信，他在這封信裏頭謝這位國王，『謝巴威朝諸王在數十年間對於我的祖先們，表示這樣異常的親愛，那時候維里士巴克氏，轄治勃蘭登堡的馬赤。』

在這兩封信裏頭我們既有顧及對方的權位的理據，又有利用對方的性情的理據。路易要寫回信的話，寫些什麼呢？他若提議，而與俾斯麥所提議的不同，他若作毋論什麼以激動威廉的關於朝代的靈敏感覺，事體就會不成功啦，因為普魯斯王不過等一句藉口話就不肯稱帝啦。據俾斯麥看過去，威廉「不免於想在諸邦的王公面前賣弄他自己的優勝……表示他更注意於看重普魯斯王的更重要的威望，多過於注意要他們承認帝號。」

所以俾斯麥要扮演治神經病的專家，把相同的藥給他的兩位名貴的病人吃，藥味雖同，而所以用之之法不同。他作最聰明可能的事，當他把信送給路易王的時候，他十分低首下心的把復信稿子也附在信裏，這個信稿，是他代路易擬復威廉的（「陛下只須照寫就是啦。」）那位太僕帶了三封信回去。不料路易王有病，他在霍亨施文高（Hohenschwangau）只要聽「顯理王」聽到瓦格涅（Wagnerian）的幕，不要聽關於一個威廉皇帝的；況且他牙痛。雖是這樣說，荷倫斯泰因却設法進行。路易王把這封信讀了兩次，果不出俾斯麥所料，這位國王果然受了恭維啦。他叫一個馬夫拿紙墨來，他坐在牀上，並不同他的諸臣們毋論那一個商量，趕快寫了俾斯麥要他寫的勸進書。荷倫斯泰因趕快把信送回去維爾賽。

剛好那裏慶祝某公主（或王妃等等）生日。一位巴威親王，「在立刻快要開宴會之前，把信送給威廉。」——「一件公文麼？俾斯麥必得先看，這是他分內之事。」所以吃過飯之後，威廉把信交與俾斯麥，請他大聲讀給他與太子聽。俾斯麥很鄭重的高聲讀他自己所作的信。受信的人說什麼？威廉不必理會寫信人的感覺，因為他遠

在他處，這裏又無外人，所以這個老頭子不高興的喊道：『這來得真不湊巧！』腓特烈告訴我們，說威廉王『因為這封信的內容，不高興，這封信使他極其沉悶。』威廉並看不出這是陰謀詭計，叫腓特烈與俾斯麥都出去。太子覺得他將可以餉他的大欲，在屋外同俾斯麥拉手。當天晚上他在他的日記上寫道：『今日皇帝與帝國都不能挽回的重新成立啦。現在無皇帝的時代，為難時代，都過去啦。這個可以傲人的稱號，就是十足的擔保。』

初時這信被選的皇帝，消極的抗拒。無人敢同他說新冕的事，他不要作皇帝。但是諸事都籌備好啦，到了現在，民族都能說『贊成』啦。這出諧劇的第二幕，是在帝國議會演的。有一位議員奉准發問，日耳曼人民是否要有一位至尊無上的君主。得布蘇克於是『札札的大聲讀巴威王的公文……好像這頂不幸的日耳曼帝冕，是包在一塊報紙裏頭，從他的褲子的口袋裏掏出來的。』俾斯麥說道：『這齣稱帝的諧劇，應該有一位較好的管理場面的人；應該有一種較為有效力的布置。』

同時有三十位帝國議會的代表們被請前往維爾賽，不是去送帝冕，不過是去上勸進文。當下巴威議院表示很不願意批准條約。威廉對於這個『勸進的代表團』很生氣。到了晚上，代表團到啦，他要等到全數諸邦王公正式用寫得黑白分明的公文要求送來，不然的話，他是不接待這個代表團的。『因為若不是這樣，恢復帝號與帝國的提議就好像是從帝國議會不是從諸邦王公來的。』據太子說在廷諸人公然問：『這些人來幹什麼？』大本營的警察長斯提白寫信給他的夫人，說道：『宮裏黨與陸軍黨都是冷淡的；我在這裏代表日耳曼人民。』因為斯提

自從前沖過一個共產黨，他是很應該加幾個字說道：『非常的時候！』

後來外現帝國議會的代表們是要接待的，但是王公們與軍長們等到接待前的一點鐘才打定主意出去伺候的，因為這個理由，所以臨時把警察署改作接待處。太子說不滿意的話道：『不幸今日不用這樣好看的雲石樓梯。』辛木新演說一番，他很許記得二十一年前他對前王，威廉的哥哥，所說的一番話，那時候他所獻的同是這頂帝冕，却碰了一個大頂子，他覺得很詫異。隨後辛木新讀勸進文，裏頭有一句話說道：『北日耳曼帝國議會，會同日耳曼諸邦的在位王公們，請陛下受日耳曼帝位，以敬祝統一事功如神聖。』威廉的答辭，使合法地位朦朧不清，如勸進文的所為一樣。威廉說道：『我只能任日耳曼諸王公與諸白山市的一致說話表明之中，在日耳曼民族及其代表們正式與諸王公相同的志願之中，而承認上天的命令，我深信有上帝降福於我的希望，我將能敬奉天命而行。』就是這樣，在位的王公們有說話，同時人民們不過只有志願，這『一塊糞土』就是這樣鍍上一層金。日耳曼這一次有兩個猶太人當代表，因為辛木新嘴裏說的話却是拉斯刻手寫的，君主後來說道：『我實在要謝謝拉斯刻勸我做皇帝！』到了今日，帝國是成立了，倍伯克與李普克希尼都被拘捕，說他們大道不道。他們不過評論新憲法的形式，與其他六人連同不肯為新戰費投票，他們的理由，說這些款子是為征服外國而籌的。當日拘捕他們，其目的在乎不許社會黨的領袖們去選舉時競爭。

這位老先生還要演第三幕啦，這一幕比第一二兩幕還要難受得多。一月十八日內務總管的公事房發出下

列的請帖：『一種宗教節將於中午在維爾森離宮的玻璃廊慶祝；將有短的祈禱，隨後就宣布。』這分請帖不獨裏頭的日耳曼文很可以注意，『玻璃廊』三個字又是從法蘭西文譯錯了，而同時令人注意的就是沒得出請帖的人名。昨天君主不肯變作『日耳曼帝』，宣言他立意要變作『日耳曼的皇帝』。不然就寧可不作皇帝。俾斯麥竭力勸他，要他相信『日耳曼的皇帝』稱呼，包含土地的主權，引俄羅斯皇帝作榜樣，因為他不稱俄羅斯的皇帝，苦勸也無效。威廉同他辨論這句斷言，他的反對是根據於一個誤譯。俾斯麥給他一個銀圓看，上面刻的是普魯斯王，不是普魯斯的王。隨後他引他自己的信的句子，就是巴威王照抄送給普魯斯王的。他們的談話從此過渡到帝與王的比較地位，太公爵與大公爵的比較地位。（太公爵是奧大利皇帝之子之稱，大公爵是統治大公爵采地者之稱，又是俄羅斯皇帝之子之稱。譯者注。）他說及一位普魯斯王曾在一個亭子裏與一位皇帝相見；還預備引許多歷史的榜樣證明給威廉看，明天的典禮的確不內含普魯斯的王登位意思。那個老頭子越生氣，說道：『毋論這許多事體往時是什麼樣子。今日是歸我說應該是什麼樣子！太公爵們常列在普魯斯王公們之上的，將來也是這樣！』

老王忽然嗚咽流淚，哀歎『他的無希望的爲難地位，因爲明天他要同寶貴的老普魯斯辭行啦。他在一陣擾動之中說道：『我的兒子滿心的贊成新的辦法，我卻絲毫不願向那方走，只抱住普魯斯！』……後來他發狂怒跳起來，不再討論，他說關於明天的典禮，不願人再提一字。』這就是最末後一個普魯斯王的最末後的先知的叫喊。這位君主當日耳曼前進的時候，把他的行營的睡牀放在洛特細爾特的諸多第宅之一的最華麗臥室裏頭，把洗澡

房當作他的書房；當人家說他是一位老英雄時候，他會發怒的；當人民說霍亨索倫的鷹時，他很怒的答道，霍亨索倫的徽章無鷹；上文那兩句話，就是這個人說的。在一八四八年間，威廉曾願退隱以救他的哥哥；在一八六二年間，他曾願退隱，以便在關於軍事的奮鬥中保全他的名譽；現時在一八七一年，他第三次願意退出，要禪位，『把毋論什麼都交給佛里慈，』因為他的愛情全集中於普魯斯，又因為，有前知家的眼光，他害怕這個過於誇張的新稱號。

太子寫道：『演過這一場之後，我覺得身體很不舒服，要服藥，後來我曉得君主晚上不出來吃茶點。』明天要發生什麼事呀？無人曉得。但是內庭總管的職位，是強過君主們的，威廉的老派軍官教育，使他不能不照辦。第二天早上，在太子的管理場面之下，軍官們就出現於鏡廳，六十個抓大旗的，六百個軍官，有若干個的兵；隨後就是日耳曼在位的王公——威廉王在後。因為無人曉得他願意在什麼符號之下變作皇帝，最要緊的點是位置諸王公，就由他臨時在那裏辦。他辦得很盡禮，還帶着武士的謙抑。他後來很直率的實寫今日這件事如下：

『關於陸軍的位置我不去煩心；我也不曉得旗子該放那裏。他們要爲我設一座寶殿，我卻禁止住了。我願意當自始至終行禮時，仍然在諸王公隊裏頭，在神案前。當我看見我的隊旗與大旗放在高台時候，我自然走到那裏去，因為我的隊旗在什麼地方，我必要在那個地方。高台階上擠滿人，諸王公們幾乎無地方，他們要站在我之下。所以我讓他們先上去，我叫人們把護衛軍第一隊的旗（當我入陸軍的時候我在這一隊，）我自己的榴彈隊的旗，鄉團大隊的旗（我當大隊長當過許久，）都放在背後，我就滿意啦。我原想站在神案前，在那裏說我的新的與嚴

重的誓約辭，却被在高台階上的旗子擋住辦不到。我只惱悔全數衛隊的旗不在那裏！

登位的寶座，被神案推開了，神案又被旗子推開之後，新皇帝請他的諸邦的在位王公們同他站在一條平線上，被他的旗子把他與他們隔開的時候，事前已經預備好一篇短的祈禱文，牧師却不照讀，反去讀一篇演說，是反對路易第十四的，又說了一篇論一月十八日的話，把俾斯麥激怒到了不得，因為這些話是『普魯斯人自己崇拜自己的話』。俾斯麥隨即走上前，讀宣言書，起首的幾句如下：『我們奉上帝命的普魯斯王威廉，經日耳曼諸邦的王公與諸自由市一致請我們重整已中絕六十餘年的帝國的威嚴，請我們重建帝國，以保管這樣的威嚴……於是告訴你們，我們以允各聯合的諸王公與自由市所請，與稱日耳曼帝，為我們對於全個祖國的責任。』這篇宣言書是對『日耳曼人民』說的。不過人民只是聽宣言的，只有一種聽命地位，並未說及帝國議會。他們就是這樣在第十九世紀較好一部分對天下宣稱日耳曼諸邦的王公們已經選擇一個皇帝，一如中古時代之所為，又把這件事實告訴人民。

『當俾斯麥說起首那兩句話時，他受擾動到胸口很伸縮的動，臉色灰白，兩耳無血，幾乎變作透光的。』這是一個當日在場的醫士說的，俾斯麥更大轉一個有危險的灣，怪不得他大受擾動。太子述這件事却不同，他說俾斯麥『像個辦事人，毫無熱烈痕跡或嚴肅心境。』關於繼宣言而發生的喝采，腓特烈說道：『這個時候是很能動人的。我雙膝跪在皇帝前，吻他的手，他把我扶起，使我站着，很動情的摟抱我。我不能嘗試實寫我的心境。』太子並不



十分動心，因為他還能夠細察他的動作的諸多效果，他還說「甚至於拿大旗的人也表示動情的記號。」

這位老君主不久就提起精神來，因為他不喜歡演戲演得太久。他從他的台上走下來，他的脚步與他的眼光表示他要走到立功的人們堆裏。軍長們站在前排，在王公們之旁，在這兩堆人之間，站了一個人。俾斯麥在那裏站得直直的，手上還拿着宣言書，在那裏等——因為現在必繼此而來的拉手是一種符號，俾斯麥絕不肯如腓特烈那樣屈膝。他以他的動作不以崇拜致臣禮；以收緊不以放鬆。他必定期望先不響的謝他，隨後才謝幾百個觀禮的人。他雖然見過從前全數的事，却還不曉得他的老主人。威廉並不要作皇帝；若要作皇帝，他要作日耳曼的皇帝，不作日耳曼皇帝。俾斯麥把威廉在這次的全數快樂都糟蹋了！所以威廉不顧這個得罪了他的人，在俾斯麥面前走過，不理他，只伸出手來給軍長們。

這是威廉第一生平最弱的時候。他很曉得是這個人的創造心辦成全數這些事體的，他之示弱並不是因為他這樣當衆不理他，實因他任由老年人的執拗性打勝生來的知識，他曉得不應該這樣作的。這是他的最弱的時候，因為當行這次嚴肅大典時，當着全數王公與抓大旗的人的面前，當着全數記者與軍長們面前（有大多數的軍長們是俾斯麥的仇人，不然就是因為妒忌他就恨他，不然其中至少有幾個是好搬是非的，明天就把這件事體播傳於外），威廉表示他喜歡什麼人，他不能容忍什麼人。因為宰相獨自一個站在那裏，是孤立的符號。在場的人，絕不能不看見他受辱。今天皇帝的有意的輕視，從禮堂裏的一面面鏡子反射出來；明天在幾千人的想像中，將重

演這一場的戲。

俾斯麥聲色不動的忍受此番的侮辱，不過在記載上說這件事並不改變諸多政治關係，過了幾天之後「我們逐漸又見得我們還站在舊時的地位。」國王（讓我們接續幾時還稱威廉是國王，俾斯麥永遠用這個稱呼）受了強加於他身上的帝位。威廉一向是省儉的，凡有公文來，他批過之後仍用原來的封套發回去。當天晚上，當他照常辦公事的時候，他批閱俾斯麥送來關於今天諸事的公文。封套上寫道：「聯邦會宰相呈皇帝陛下」——他用筆鉤去「聯邦會」三個字，改作「帝國」。

日耳曼帝國就是這樣謹慎的，省儉的，不出風頭的起首啦。

羅翁躲開稱帝大典，寫信給他的夫人說道：「我曾希望皇帝蛋已經好好的生下來，就該使俾斯麥暫時滿意啦。不幸他並不滿意。」俾斯麥寫給佐罕那說道：「我久不寫信，請你莫怪。產生皇帝是一件極其為難的事，國王們到了這個時候有很奇怪的欲望，如同女人未生出來她們所不能裝在肚子裏的孩子以前一樣。我當產婆，往往覺得所產的是一個炸彈，快要炸裂，把全個建築都轟碎了。」行過大典之後兩夜，有人常吃飯時候辨論「日耳曼皇帝」與「日耳曼的皇帝，」與其他類的事，俾斯麥有一會子不響。後來他問道：

「你們有人曉得日耳曼文香腸，拉丁文作什麼……笑話滑稽劇！我知道這事對於我是一幕極大的滑稽劇！」

第四卷

一八七二至一八八八年 執政

『俾斯麥把日耳曼變大，却把日耳曼人變小啦！』

——逢 贈 (G. von Bunsen)

## 第一章

「當帝國議會開會日，從四月二十四日起，每逢星期六晚九點鐘，俾斯麥伯爵在家等候某某議員光臨。」

自北日耳曼帝國議會開會之後，這是第一次發給各議員的請帖，頗激動人民代表們心裏不安，有些議員們很喜歡這樣的新辦法；其餘的都很反對，辛木新說道：「我們必得穿晚服，保全這次的莊嚴。」俾斯麥既不要晚服也不要莊嚴，他的目的在乎成立一種每星期的政治交易所，到了那時候：「在一間客廳裏的一角，只要十分鐘就可以解決許多事，不然的話，就要在帝國議會裏詢問。」

他自己久已不赴約會啦；他很少得入宮，居多喜歡穿一件長褂子，褂子的大領幾乎把領結都遮住啦；不然就是頑他的破制服，令毛奇微笑，他現在老啦，習慣於以人從欲啦，他的貴族傲氣使他更喜歡作主人，不喜歡作客人，毋論要謝什麼人，他都是憎厭的，既有這許多考慮，連同他的辦事明敏，與他喜歡得着機會以施展他的個人潛力，所以他請他的最要緊仇敵們每星期在他家裏聚會。

當有軍務的十年間，俾斯麥會當微耳和奧洞刻是較為和氣的仇敵，過於拿破崙或法蘭西斯約瑟，現在當他第二個十年起首執掌政權的時候，這是太平的十年，全個帝國議會都反對他。俾斯麥一個人孤立打幾百個仇敵，

反提起他的好戰的精神，他把敵人的房子鎖起來，鑰匙放在口袋裏，他還不满意，他要敞開的反對；他總要對着什麼事體說不滿意的話，他心裏纔能够安寧；假使他是一個專制君主，他也要找出齟齬的許多原因，在以後二十年中我們看見俾斯麥常是不滿意，常發牢騷，我們又曉得，這樣的常時覺得不順利常使這個奮鬥家的生力緊張。永遠常新的內裏衝突，給他新的決斷，以對付在外的諸多對頭。

這樣樂此不疲的好鬪性，就是他的諸多錯誤之較深解說。因為俾斯麥的罵世脾氣與年俱長，因為他絕不能讓步與一個對頭人的地位或才略，因為他越變越不肯同人商量，越變越要專制，他看不見時勢的變遷，他看不見他人與他階級的邏輯思想與理想。在外交上他絕不輕視一個對頭；若無更大的兵力，更重的炮，或更有力的聯盟作後盾，他絕不冒險就入手動作。但是說到國內的事，現在他起首冒險啦。因為他的違背憲法的制度已經收成功，他看不起新舊的對頭，他們到底把他推倒了。羅翁的大炮，毛奇的針擊槍，聽號令的普魯斯人的紀律，曾強迫歐洲寬恕了俾斯麥以強權蓋過公理的罪；他自己的人民到底在他身上報復，因為他以強權蓋過精神。

俾斯麥把自己的性格投射於國內，把帝國議會變成一個仇敵，不是他的利器，他既勒死一個政黨又勒死一個政黨，全數政黨都被他勒死了，當時有一個諧畫家，畫他作克洛那斯（Cronus），把他自己的兒女都吃了。他對於國內的事，毫不徇情的實事求是，要聯盟就聯盟，要敗盟就敗盟，他辦外交遇着必要時也是這樣。後來國裏毋論那一階級都不相信他，因為每五年當辦選舉時候，他同另一階級的人民衝突。在歐洲人看來，他的天才雖然激動

全個大陸驚奇，後來令人肅然起敬，他的專制政策在本國卻使平民痛恨，他們不能懂他辦外交的本事。他辦外交可以獨自一人坐下，與列強下棋，一言不發，只對老王負責，他卻拖着老王跟他走。辦國內的事卻不能這樣啦，先要提案，隨後要替他的議案辯護；他往往不答應讓步，只因他討厭帝國議會的這一位領袖或那一位領袖，議會也往往因為憎惡他，不肯在他的意志前屈服。一個人能够或當一個狄克提陀或當一個政客，卻不能兩者並兼。

到了星期六晚上，會長大宅的大屋子都塞滿了人民的代表們。有若干反對黨的議員們也到這裏來，是被他們的大對頭的磁力吸來的，也有被他的特別豐富的飲食所引，主人預備好酒食，當作一種政治的平心劑。他極其客氣的歡迎他的客人，有時還帶着有意的儀節，他雖然不能說出名姓來，他都認得他們，所以他說他的眼睛如同新式的槍那樣描得準，他的記性卻很慢，又靠不住，如同用火石的舊槍。除了客到表示歡迎之外，別無其他禮節。不介紹客人。你自己跑上去，擰開黑皮酒的龍頭，灌滿一大盃酒。在這種自由隨便的聚會裏頭，很少有堂客。快到半夜時候，主人大概總是自言自語，站在一大羣人的中間，說從前的故事，講將來的概略，常時自取一個明星演手的態度，四圍有許多，到了好機會時，能够希望高飛到他的高位。

你看他坐在那裏，一半靠住一張椅子，右手拿一枝日耳曼大烟筒，四面放了許多報紙，他是一個獨奏人對着附唱人。他的眼看客人的眼，看得很深透的，特別注意於他的要緊對頭。因為他穿軍服也不帶軍械的，他該常有幾個保護人。那兩個高大丹國狗常在那裏，不離他的左右，始終不懈的觀察，預備好毋論什麼時候都能動手，到了大

宴議員的晚上，請的是一百多個的仇敵，他們更留神。有一個他家裏的朋友寫道，『在這樣宴會中他很自由的飲食；當他叫人拿烟筒來的時候，他很像一位師長在他的許多門徒之中。』

在這裏聚會的人們，人格各不同，命運更不同。

那裏有一個瘦弱人，行動是很快的。他臉紅鬚黑。他的額高，頭是幾乎全禿了。我們看他的聰明眼，看他的和氣而嚴重的神氣，我們可以當他是一個講人道主義的；但是看他的幾種形態，他臉上的一條寬的刀傷痕，卻使我們猜他是一個軍官，而且是有家室的人。其實他兼三者而有之——這個就是本尼格森，是他的時代的一個最好最有才能的人。他像羅翁，不多說話，有男子漢的氣概，大度而忠誠，自然而謙退，他卻並不菲薄他自己的才能，他好像是天生他作全國的指導的。因為他常要緊時候遲疑不入內閣，他致他的一生精力於當黨魁，他天生善於調停，以他的罕見而居多。是官樣文章的演說，以他的在委員會的勤勞，與他的全數同僚們常在一起，頗有利於他的動作。他的那一黨原是個中和黨，就是民族自由黨，他在這個黨裏頭卻居於兩極端之中。

俾斯麥嫌他太柔，不喜歡他的美術感覺與無激情；俾斯麥當他是一個日耳曼理想家，是不錯的，當他是一個善想而非善作的人。當本尼格森七十歲時候。他還在格丁尼大學再同學生坐在一起聽講。他是下薩森一個軍長的兒子，也是老世家，比得上俾斯麥氏，所以宰相還敬重他，他委了他的父母之邦，就是漢諾威，而為日耳曼出力，卻並不愛普魯斯；俾斯麥原是取漢諾威歸入普魯斯版圖的人，能够明白這一層。有時候俾斯麥還肯稱本尼格森為

『受敬禮的朋友』本尼格森當一黨的領袖，當這黨不復聽他的話時，並不是無條件的同他分手——俾斯麥絕不能明白這樣事體。當這種事體發現時俾斯麥喊他是一個笨人。

第二個就是喀爾多甫 (W. von Kardorff)，他的派頭較爲粗些，冷些，他的身材很長而結實，表示他有較堅決的意志；他的灰色而亂的頭髮使他有好奮鬥的神氣。他同俾斯麥一樣，是個奮鬥家，驕傲而粗暴。他比宰相年輕些，當他不戴眼鏡時候，他的一雙灰藍眼睛也有他的那樣尖利而射人。但是當我們看他的黃銅色的面貌時卻不能不注意於他的藍白色鼻子——他的鼻子是一個假的，因爲他當學生時決鬪，丟了鼻子。

他的性格與他的才幹曾使俾斯麥注意，只因他決意要獨立，纔使他不在俾斯麥的掌握中。他因爲獨立，所以能夠與俾斯麥長作朋友；當其他永刻掉過頭去向着新的太陽時，他接連忠於他的朋友的家。他比他的同階級的人，心思較爲活動，他坐在右黨裏頭，往往會放膽走入較爲自由的空氣中；關於經濟事體他卻牢抱住盛行於易北河以東的諸多觀念，幫助俾斯麥採用一種保護稅政策的就是他。

在這許多日耳曼貴族堆裏，站着一個猶太人，是一個黑瘦人，臉上多稜角。這位就是拉斯刻。他與本尼格森同歲。他同本尼格森一樣，當住在家族的房產上的時候，學騎馬與比劍。當他不過是個孩子住在波森 (Posen) 的一個小市鎮時，他讀過塔爾木特 (Talmud 希伯來法典) 曾把席勒爾 (Schiller) 的「Teilung der Erde」譯成希伯來文的詩。他原是一個較好的律師，人又較爲聰明，是急進派的領袖，毋怪乎他不久就變作本尼格森的



勁敵啦。以批判家，辯駁家，演說家而論，他都勝過本尼格森。他意中的國體是一個立憲國，本尼格森卻趨向民族國。他有社會黨的傾向，他愛國並不亞於本尼格森。他的目的在乎實行，嗜好很少；專制脾氣，所以同俾斯麥處不來——況且俾斯麥喜歡胖子們與隨和的人們圍繞他，不甚喜歡瘦子與熱心人。

又有一個猶太人，又是同黨的一個黨員，帶着灰白色的臉，懷疑的神氣，聽着拉斯刻說話。這個就是班堡格 (Ludwig Bamberg)，有了年紀啦，是個狹胸駝背人。現在他是瘦削啦，我們今日看見他是不會相信他在一八四八年間那樣活動，也不會相信從前他是一個有名的有氣力的人。他會想這樣一個人只能在實行生活上作小事，他的熱心居多都是嘴裏說說罷了。但是從前的班堡格雖是患肺癆病，曾被他的熱烈所激，入了急進派。因為作了幾件事，只好逃出普魯斯，曾想往美國；他後來住在倫敦，同他的有錢親戚住，他二十六歲就在他們的銀行裏當一個二等幫手，發了財，在打仗前他遷往巴黎，他的遨遊精神卻停泊在這裏，法國人的機靈，法國人的派頭，法國人的譏諷，還有巴黎的美人，把他迷住了。他是個提倡美術的人，各界都歡迎他。

這個人從前在人生的戲劇中曾一度扮演過很活動的脚色，從此以往他變作當人生是一出戲，不過有時當他的心境好的時候，他自己上場。他是一個無家室的人，各界都歡迎他，他能寫能說法文如同他的本國文一樣，所以他的觀察與預分的靈活手段能够在巴黎得着充分的用武之地。大赦之後他回來日耳曼。變作一個民族自由黨，當打仗時候，他抱住一種幾乎是中立的不偏不倚態度，曾寫信給一個密友，說道：『在巴黎，天主教的浪漫主義

的花盛開；在維爾賽，在日耳曼的大本營裏頭，一個暴發家的急進主義據優勝，巴黎是巴士提爾（Bastille）牢獄，正在被圍攻；福耳與甘必大（Gambetta）是保全正統的，威廉與俾斯麥是革命。』雖是這樣說，他奉召到大本營，因為俾斯麥能利用他的銀行專門知識。班堡格很公平的說俾斯麥是『一個化合質，是斯圖亞特（Stuart）朝的保王黨，普魯斯軍官，日耳曼封建制的貴人，西班牙的頓歧和忒（Don Quixote）化合而成的。』現在與後來，他都承認俾斯麥的偉大之處，俾斯麥卻不能容忍他。

這裏有個一人，利希脫（Richter）年紀還輕，有了鬍子，是一個罕見的客。俾斯麥憎惡他，過於憎惡班堡格。我們可以相信俾斯麥今晚睡得很少，因為利希脫離開這一羣人，遠遠的獨自站在那裏，戴了眼鏡，很尖利的，帶着批評的神色看他。利希脫身體強健，年紀又輕，愛奮鬥——那個比他年老的人很妒忌他有這幾樣好處。利希脫很奇怪，曉得許多事實。賄賂不能動他，毫不通融的牢抱着他的宗旨。當衝突的那幾年，他是俾斯麥的諸多犧牲之一，却受了紀律。他的地方行政長官的職被革了，他的市長之職與收入，又被奪了，因為他寫東西貶斥警察用專制辦法，他就改行當記者，又因拉薩爾同俾斯麥磋商條件，他曾反對拉薩爾。他最喜歡國人的公利；他所求的，既不是他自己的目的，亦不是權力，不過求有利於衆的事的進步。所以他很周密的察看拉薩爾，現在很周密的察看俾斯麥。他既不肯在永刻階級面前把自己的身分弄低了，也不肯在這一特別的大勢位面前屈辱他自己。所以一當利希脫在議會起首說話時，俾斯麥就走開。到了明天早上吃早飯時候，俾斯麥讀報上所登的利希脫的攻擊

——也許是批評陸軍預算，有數日作證佐，有許多揭露作發明——俾斯麥趕快到帝國議會以便反攻：『可惜利希脫常住在房子裏與報紙堆裏，不甚曉得實行的生活；民主黨的這個專制家專喜歡張大之辭與說恐怖話；他的演說裏頭常藏着一條刺。』於是利希脫帶着傷人的安靜，答道：『帝國宰相曉得……麼？』

也許這位宰相看見這位客人背後有其他兩位客人的影子出現，這兩個都是影子，如邦廓 (Banquo) 的鬼，不是血肉軀體——因為在俾斯麥與這兩個影子之間不能有環境的辯駁，只有兩個相衝突的與不能和解的世界的無聲與發怒的競爭——是一種南北兩極相離那麼遠的見解的衝突。或是你，或是我；不能說『我們』這兩個影子之一就是李普克尼希，他能够追數好幾代的祖先如同俾斯麥一樣，且當他敬祖先時能够追數出來他是一個偉人的苗裔，這個人卻較像俾斯麥，過於俾斯麥自己的強盜武士祖先像俾斯麥——李普克尼希是路德的苗裔。況且他能够追訴他是好幾位有學問的日耳曼人之後，他既是他們的後人，他就變作一個學者與 Burschenschaft 學者會的一個會員。他少年喪父母，少年時過很勞苦日子，假使他步趨同他階級的他人，這個有志氣的少年的生活會變作很舒服的！但是他的帽子裏有一隻理想家的蜂，他不獨要他自己的階級的福利，而且要全數人類同享福利。所以他當二十歲的時候，他因為是一個共產黨被逐出境。沮利克 (Zurich)；巴黎；一八四八；巴登人起事；二十二歲時他就是這樣掛起共和的大旗，他不過是碰巧幸免，不然就會與他的同黨們同受槍斃——猶如七十年後，他的兒子因為創立共和國而被害。

這樣的人過的是什麼生活！這種人永遠與仇視的裁判員相對，與無情的獄卒相對，關在窄小的牢裏，惟有被逐出外是自由的。但是他們的使命卻是在他們的父母之邦，他們之熱心愛國，並不亞於君主黨。俾斯麥的神經雖然在四十年的奮鬥中要受許多的煩惱，這個天生的治國人奉命出來治國，我們也曾聽見他叫苦；但是他的物質生活的諸多環境卻是一日比一日一年比一年的興旺起來。他置了森林與堡壘；能够供給合於他的口味的好飲食；同時國王與國人比賽的互爭賞賜他，封贈他。現在我們聽聽李普克尼希對他的裁判官們說什麼話：『倘若我經過前無其比的諸多成功之後，我仍然還是一個貧人，我卻自鳴得意。』當他被逐出國十二年後回來日耳曼，他真是貧乏，一無所有，他的生活困難，只被精神的事物所減輕；既不是被錢財亦不是被權勢所減輕，只是被深信所減輕。

假使這兩個人素昧平生，在很遠的異國的森林裏的小路相遇，俾斯麥與李普克尼希不久就會作了好朋友的。他們兩個人都喜歡樹木，都知道鳥性；我們若說到日耳曼，他們兩個都是愛國的。實行家不久就認得他是個擾動家；罵世家窺見他是個深信家；會盤算的人曉得他是一個作夢的人——假使這條小路太窄，兩個人彼此都不肯讓路，彼此都不肯回頭走；他們就打起來，因為他們兩個人骨子裏都是專制家。

倍伯兒卻無他們那樣專制。在他的祖先裏頭既無革命家也無人道主義家。他是一個札委的軍官的兒子，生於一個炮台裏，以遺傳性論，他應該是服從命令的。他應該是一個提倡秩序的人。他是一個學鏟匠的，因為好學入

了勞工的教育會。他一進了會，他的明智不久就使他明白他與同他一樣的人們爲什麼過這樣苦的日子。他因爲發怒就好說話；他逼他的同志們，居然入了帝國議會，同時卻嘗試接連作手工。給他機會推廣他的學問原是俾斯麥。他所受的刑罰是監禁在一座炮台裏（因爲他是生長於炮台的，所以這樣的監禁並不恐怖他，）他在監裏遇着李普克尼希，年紀比他大得多。他從這位監裏的同伴，學得他所爲奮鬥的事的諸多學理的基礎，他因爲這件事已經犧牲了他的自由。李普克尼希與倍伯兒兩個人被禁兩年，倍伯兒就有工夫熟悉馬克斯的教訓，從前在倫敦，李普克尼希從馬克斯學得來的。

平民之子仍然是較爲能實行又較爲活動過於一系學者之子；他的睿智是較爲堅固較爲清楚，他的批判能力較爲單簡較爲通俗，過於他現在所與訂久交的人的批判能力。這兩個人的深信是相同的，犧牲自己是相同的，敢於冒失去自由與健康的險，也是相同的。倍伯兒曾執過久坐不動的工業有五年多，有時受神經擾動不能安眠之苦。他說道：『我遇着失眠之時，我常想到俾斯麥，因爲他也受失眠與神經痛的苦。』

在俾斯麥的大廳裏頭，這兩個影子散啦，客人們也告辭啦。這天晚上有一個瘦小人物，老坐在一把交椅上，始終不動。這時候他也站起來啦。現在他站起來，還是像一個矮子。他挪着很小的脚步向前，站在主人面前：小鬼見大鬼。這個大人的手可以把小人的手擠碎了；小鬼的手卻可以用魔力打倒大鬼的手；他們卻不然，很和氣的拉手告辭。但是當分手的時候，那大個子對小矮子說話，要從他口裏掏出一句預言。這個小矮子就是溫德荷士（Windt

horst)。他的可憐的縮小的身體之上，卻放了一個頂大的頭。他有一個大嘴，卻很少的張嘴說話。他的灰色凹入的眼從透過很厚的眼鏡看空際。俾斯麥兩眼往下看這座骨頭架子，這個架子的右手縮入黑色長褂子胸裏，察看在溫德荷士面上所現的睿智的光；當這個小個子說話答復的時候，聲音是很堅決的，卻帶着多小嚴厲，俾斯麥的腔調過高而薄。

因為這個小矮子的眼光不好，所以把他的耳朵與記性弄到加倍的靈敏。他在帝國議會裏，毋論什麼人在台上說話，他都能認得他的聲音，而且橫插一句話。當他自己說話時候，因為他不能用備忘的記事冊，把全數要點記得牢牢的，到後來必定能够使他的對頭露出無理取鬧，令人好笑的样子來。他的好幾代的祖先都是律師，他從遺傳上得到充分的利益。他的身材矮小，他的眼力是天生的薄弱，卻逼着他操練他的心思以便賠補他的身體之所缺。這個少年溫德荷士在格丁良大學很勤苦讀書，他吃一頓飯只花幾個銅錢，嚴戒飲酒；俾斯麥同時同地卻信任他自己的氣力與興致，花他的貧窮父親的錢，大吃大喝，結果就是溫德荷士到了三十歲就做到高等法庭的一個裁判官，同時俾斯麥正在設法想用狂飲，與騎馬的本事（往往惹禍）在波美拉尼亞的伯爵夫人們心中發生一個印象。

據溫德荷士的朋友們說，他是個敬宗教的人，卻向來能容異派，他善於感覺諧趣，所以不肯作預言家。他的譏刺到了與人辯駁時候變作戲掛形容，當他想到他自己的特別之處，還要形容他自己。他笑他自己矮小，笑自己醜

陋，說到這兩層，他要大哭的。他喜歡輕談音樂，他對女人說話，有意激惱她們，他說話放肆，這是古時侏儒弄臣的特色；他卻與他們不同，不如從前的駝子們表示惡意，他至多不過表示他曉得同胞們缺點——他卻並不看不起他們，這就與俾斯麥不同。說到自重，很許他與俾斯麥一樣。他是一個政黨的黨魁，黨員們都說他是一個專制家。他的意思以為他自己是一個政治家，他有一個朋友說他政客的成數多，政治家的成數少，這句話說對啦；在這兩個範圍裏頭，他是一個無與爲比的戰術家。他好像是幾乎無體質的，他用不着如同俾斯麥那樣要膽氣以保護身體；只因他的人格的精神化，他好像是天生爲諸多知性的力量作顧問。他太過謹慎，絕少寫信的，等到他不得不寫信時候，他要哀求收信人讀過信之後立刻燒去。他既不戴和尚的風帽，他用不着低首下心。他能奮鬪卻用不着裝着他有前知的火。當帝國議會開會時候，他要在柏林過星期日，每星期早上他往赫德維格教堂（Hilwig-Kirche），隨後往探巴利士洛特。這個極不信教而提倡宗教的人，過休息日是過得很特別的。他絕不嘗試達爲己的目的。只有溫德荷士一個人辦到以人格而征服俾斯麥，所以這個被征服的打手總忘不了他的敗仗。俾斯麥說道：『恨是人生的一種靴距，其重要不亞於愛。有兩個人是我所必不可少的；一個是我的夫人，一個就是溫德荷士。』

## 第二章

打三次勝仗的效果就是天上聚了許多恐嚇的雲。俾斯麥不久看見快要來的危險，他相信他可以退去，二十年前普魯斯王說過惟『常用強權時候』俾斯麥可以當宰相，十年前，現在的國王雖然覺得有許多地方很放心，卻還是用他，因為要一個強硬人辦內務。俾斯麥已經用他狄克提陀地位在外國打三次勝仗。這樣的一個人要走回在他的起點，會覺得他的魄力足以在國內當狄克提陀，我們還詫異嗎？他這樣的嘗試不會成功，我們還詫異嗎？他以不倚靠全數理想的學說自鳴得意，他見不到無哲學的危險。他看不起同他反對的諸多政黨，他不曉得他無政黨作他的後盾。他從戰場上新回來，又無可以作根基的社會學的諸多觀念，這位大建築師的才具其實不  
够把他自己的家弄整齊了。

他的絕對的自信，就是他的失敗的一種更深理由。俾斯麥只要想到外國，就有同他一個派頭的對頭們與他相抗，他就同下棋的人一樣，他要設法使他有充足的權力以計勝仇敵，或破壞仇敵。但是辦到內務，在未開局之前，他很曉得他用知識，精力，手段，制勝他的許多對頭。在邊界之外有列強，他要設法贏過來；在國裏的不過是小魚，他們不敢對抗。在國外，他站在與他平等的人們之中，他們是應該作日耳曼的仇敵的；在國內，他曉得比什麼人都濟



楚些。他是主人翁，他若喜歡指出幾條大路來，他的國山此就可以進行到偉大之處，他就不許人大膽提議此外還有更好的路。論到日耳曼在歐洲所處的地位的諸多問題。他原是一個好手；論到歐洲的諸多社會問題，當發現於日耳曼的，他是一個狄克提陀。他既習慣於計算大小，不計算觀念的，他習慣於計算穿軍服的勢力，不計算穿文官制服的勢力的，他就不肯讓步，他辦內務，既取得絕對的主權，他就變了很強硬的。

他最初就是同教會衝突。

有一天在維爾賽，馬因斯（Mainz）的監督與宰相對面坐，一個戴僧帽的永刻坐在一個穿軍服的路德派的永刻對面。這位監督要幾款保護，以介紹於帝制憲法的天主教教會。他行不通，就掉過話柄，談教裏的諸事。

「貴大臣是曉得的，奉天主教的人死後，前程更光明，過於奉任其他教派的人。」  
俾斯麥不響，微笑。

「但是按照你的思維方法，也許一個奉天主教的人不能被救的？」

現在這位奉耶穌教的討論他的喻言。

「一個奉天主教的不執教職的人，誠然是這樣。對於一個執教職的，我卻有多少懷疑。他反對神靈犯了罪。聖經的話語貶斥他。」

監督用一種諷刺的鞠躬對答他的笑話。兩個政治家，一個穿軍長服，一個穿監督服，相對微笑；但是俾斯麥的

反對天主教情操在開頑笑的微笑之下擾動得很利害。那時候他心裏原想請教王（現在被『強盜王』所恐嚇）到科倫或佛耳達（Fulda），他相信『若要使日耳曼人清醒過來，使他們明白過來，最得力的方法，最迅速的方法莫如使他們看見這位教士廚房就在身邊。』

我們在這件事，與諸多其他諸事裏頭，就見得俾斯麥不明白道德力量。他很曉得歷史，他卻不曉得教會歷史。但是在這件事裏頭，我們其實不是與一種教儀戰爭（國家要節制天主教）相干，不是天主教會與無教職的國家相爭。俾斯麥是為權力而戰，並不是為觀念——觀念不過是籌碼，他在這最後二十年間，遇要改換的時候，他就改換了。況且他對於全數不必花錢的事體，他都能兼容。常他打教會時候，他是為權力而打的，並不是提倡特樣的教儀；惟有教儀恐嚇要使他他的國變弱時候，他纔常是仇敵。二十年前，在法蘭福克時候，他看出這樣的戰爭快要到啦，他曾宣言一種戰爭以『反對天主教軍隊裏的好征服的熱望』是在所不能免的。自從奧大利與教王立約以來，他曾說有多少普魯斯的仇敵常在那座營帳裏頭。等他掌了大權之後，教王政府居然說他（他曉得的）是『魔鬼的化身』。後來溫德荷士說道：『教儀戰爭是從刻尼格累次之戰起的』其實在那個時候，普魯斯的穿教士服而奉異端的人們，尤其是在柏林的一個宮庭裏的牧師，曾說過寫過：『歐洲包括土耳其在內，必要受福音之感化，即謂必要改奉基督教！』

但是危機一直等到教王召集在羅馬會議時纔到的，把全數奉天主教的歐洲的權力都重新集中起來。一八

七〇年七月中，那時候戰事初起，宣布斷定，說教王是不會錯的，這就牽涉到俾斯麥的情操，與他的盤算。他簡直不能忍受，論什麼人說他自己是不會錯的！他自己還不相信俾斯麥是不會錯的全數相信一種教的日耳曼人，要依賴一個外國，豈不是怪事。當他出發赴法蘭西時候，他警告日耳曼諸監督，不許他們答應，又警告教王，不許他用強逼手段，同時他集合全數可能的反對勢力，以對付這件事，希望保護他的國家以抗拒天主教勢力。假使承認這句新斷定，『監督們就是一個外國的官員，與政府分庭抗禮啦。』

於是當戰事仍在進行間，溫德荷士的朋友們就發起一個中央黨，作爲一個作戰的天主教黨。俾斯麥要成立一個日耳曼天主教教會，卻不成功，趕快取攻勢。科倫大監督（亦稱大主教）已經禁止波昂（Bonn）大學的學生們，聽自由派的神學家們的演講。俾斯麥宣布這種的禁止無效，因爲他正在建造帝國，當他正在建築的時候，他說宗教的爭辯就是攻擊帝國，說羅馬是帝國的全數仇敵的聚集地。當他回國的時候，他看見新黨已經有了五十七人，全數不逞之徒都聚在這個黨裏頭。

比俾斯麥更鎮靜的人也很可以發狂怒。他思維他的事功已經有二十年啦。他爲這件事而奮鬥也有八年啦。最後他在幾個最努力的星期中，不顧逆風，居然把這條船領入港口啦。現在他疲倦啦，風雨也受够啦，神經也用過度啦，他回來同國人商量。他遇見什麼？一隊的仇視的議員們，以宗教的信仰團結，他們的頭目，遠在日耳曼之外，必然是反對新登位的路德派的皇帝，因爲這個頭目是哀憐舊時崇奉教王的皇帝。俾斯麥纔發表過他的關於他所

手創的事功的能壞性，他的懷疑主義不能不窺見這一個政黨，手執一個看不見的椎子，將來會椎碎這件很費事造成的建築。誰盼望這樣好發怒的人這時候出來呀？他滿肚子還是戰場的精神，他決意要保護他的功業，這個腦準頭的人卻錯算了遠近，他本來只要射擊幾個日耳曼的奉天主教的人，不料擊中在羅馬的大勢力，這個勢力卻未受重傷。征服家的好戰心境與建築家的憂慮，解說這個實行家的錯誤概念，解說他畏懼一個天主教的聯盟反對他的少年帝國。

不獨這一黨列陣反對他。國內全數受了損失的人，歸爾甫(Guelphs)們，波蘭人，亞爾薩斯人，都連合起來反對他。國外就有奧大利人法蘭西人與反對他的人們聯合。社會民主黨，其少嫩如帝國，薄弱如歐洲，同中央黨有了悟解。在全數『帝國的仇敵裏頭』，中央黨不過是『最先出戰的』。因為大日耳曼的諸大學裏頭，有幾個神學家（包括和因羅厄紅衣大主教）反對不會錯的斷定；因為巴威的奉天主教的國王，贊成他們的抗議，因為日耳曼中央黨一動手就被羅馬斥責，卻越鬧越亂。被抑遏的領袖們，其實與這件事無干的，也幫同吵鬧——例如薩芬宜(Savigny)，數年前他的奢望曾被俾斯麥打回頭。

俾斯麥雖然發怒，卻絕不受他的成見與心境逼他決定。他必要等到他已經計算好他所要作的事的政治結果，他纔動手去作。他考慮進行這樣競爭，他能够鞏固新義大利的反對教士趨勢，又能使義大利與法蘭西分離；他可以鞏固日耳曼與俄羅斯的結合，因為俄羅斯大概總是反對羅馬的，尤其反對天主教教士，因為他們在波蘭提

倡反叛。這種政策在國內將使太子同他要好，自由黨們不滿意於憲法，這種政策將推倒他們的不滿意，因為太子與自由黨都是受一種根據於理性的哲學所指導，最喜歡不過的是與教會對打。

俾斯麥在五月間簽押和約之後立刻就同教會宣戰，他的措辭令人追憶軍營的腔調。他寫一篇半公式的宣言，說道：『日耳曼政府不久將要決定進攻的動作……三百年前在日耳曼的日耳曼情操，堅固過於天主教情操。今日更是這樣……現在羅馬不復是天下的京都，現在日耳曼帝冕不是一個西班牙人戴，是一位日耳曼王戴。』這時候俾斯麥並不是無條件的想政教分離；他所要的不過是一種『堅守態度反抗天主教之來攻』（這是『教儀之爭』的界說，譯者注。）他實行這個政策，在帝國內首先頒發『教堂講經條例』，禁止在教堂講臺上說及國事，違者監禁。不久他就被舉動的兇猛之勢所逼，所以在一兩年之內，他在普魯斯頒發『五月律』，這卻有重要效果。他廢了禮部（管理公共禮拜與教育）內天主教一股，取消憲法裏頭關於保護教會的幾章。他干預監督區內的行政與學校裏的宗教教育；驅逐耶穌軍與同等的教會出帝國境；強逼法律嫁娶；以貶逐，罰款，監禁，或拘留在炮臺內，恐嚇發宗教狂熱的人；把他們的所得充公；不令許多教區有牧師；離開監督與教士，離開教士與不執教務的人；使家庭的人不和；把『良心問題』使教士，不執教務人，學生，女人，討論，於是發生許多情操與利益的紛亂。現在實行辦到他自己的最有力的恐嚇我將排萬難而幹去，這是他所絕未料到的。

他對他的仇敵們喊道，『你們不必着急。我們並不往卡諾沙（Canossa）去，身體不去，精神亦不去！』他將有

後悔說這兩句話的時候，他這兩句話不久就飛渡日耳曼，飛過阿爾普大山！一個教會的王公把日耳曼政府比作一個涉河的人，不知河的深淺就走入河裏，他往前走，就遇着他所未料到的深淵。又有一個說俾斯麥是個殺大蛇的人。溫德荷士追憶從前窳逐初時奉基督教人的事，普魯斯的監督們，宣布他們自己反對『一個異教團的宗旨』教王禁止日耳曼天主教徒服從新律。俾斯麥站在演說臺上，異常感動的說道：

『我們並不與一個耶穌教的朝代反對天主教教會相干；我們並不與信仰同不信仰的奮鬥相干。現在最危急的是爭權，這種爭權是與人類俱來的，就是君主制與教士制爭權。這是一種爭權，遠在救世主出現於世界之上之前；因為這樣的爭權，在奧力斯 (Aulis)，阿加綿農 (Agamemnon) 會要與預定人宣戰，這一戰他丟了他的女兒，阻滯希臘起首進行；全部日耳曼史都塞滿了這樣的爭權……這樣的爭權在中古時代得了解決，那時候高超的斯瓦比亞 (Swabia) 帝種的最後一個代表。在殺人臺上，死於一個法蘭西戰勝者之刀斧之下，這個法蘭西人此時與當日的教王聯盟。我們已經走近與此相類的競爭，自然要計及這時候的已經改變的習慣。假使法蘭西征服之戰告厥成功，（開戰時候，正是教王頒布命令時候，）誰人能說，關於在日耳曼內我們的教域，歷史要記載些什麼，與上帝假法國人之手所做的事。

俾斯麥向來是不多說話的，這次卻大聲疾呼對聽者喊了五次『爭權』，他用一個頂好的比對使人誤會歷史的地位，以坦白的揭露他的真正動機，其中並無教儀問題！爲什麼說一種『教儀之爭』呢？

俾斯麥的最老的對頭，又是最後的同盟微耳和，由於極其不同的動機，也衛護這個競爭——「教儀之爭」四個字，是微耳和介紹的，他是從拉薩爾借來的。微耳和說道：『在自由研究的精神中，耶穌教的趨勢是四面八方的爲人類開放更寬度的天涯，逼我們向前作獨立事功。你們盡你們力量引你們的監督們前向於更大的自由，引你們的官吏們趨向於更獨立的動作，那時候毋論什麼事，都會與現在不同……你們必要反對這樣非日耳曼的羅馬制度……你們若思維你們有辭可以推廣信仰區域於凡間的事物……我們就完啦，你們將破壞日耳曼發展的全個發展啦！』

自由與科學麼？我們剛纔不是聽說爭權嗎？今天，與十年前一樣，兩個不相同的世界，微耳和與俾斯麥（把政治改扮成睿智，在那裏令人發笑的跳）在戴面具的跳舞時間，兩個人暫時講和，在一起跳舞。這時候那個好爭的馬林克洛特（Malinkrodt），是中央黨的諸領袖之一，起來說話，把無魂的病理學家闖回去。

『奉耶穌教的人們的更爲偉大的知識力，在那裏表示出來？因爲他們人人各自以其自己的見解爲是，於是雜亂到無希望，也許這種知識力表示於這裏……我們卻不這樣亂，教會就是擔負真理的，這是我們的一個基本主題……當教會達到一個決定時候，奉天主教的就要承認這個決定是真的。我們的宗旨在乎法權，你們的宗旨在乎個人的裁判，這就是你我不同的單簡分別。所以經過一千九百年後，我們還是統一的，在世界上還是同從前一樣的有勢力，你們卻要很傷心的看着你們的建築的石塊坍塌下來！』當帝國的宰相讀這篇演說時，能够怎樣

想難道他不覺得他自己與這個對頭聯合得更密切，有過於他同他自己的聯盟相結合麼？這個奉天主教的演說家得着俾斯麥的節奏，俾斯麥的派頭，大聲反對微耳和所用的話語，很像從前這個病理學家要聽自俾斯麥嘴裏說出的！

這兩位選手各顯手段的打；他們關於教儀之爭的演說，成爲日耳曼政治辯駁的極點；但是溫德荷士常打勝仗。俾斯麥再嘲罵他，說他是心懷痛恨的歸爾甫，警告中央黨，勸他們反對這個領袖，因爲他反對帝國，嘲笑他，說他微賤，說他動不得。溫德荷士反駁他道：『我有許多短處，卻不當議院辯駁時發怒。我在議院裏，我的脈一分鐘跳六十次，在議院牆外，還是一樣的。況且我的對頭，因爲我的短小身軀屬於中央黨，他就罵中央黨。我請問，這是恭維我，抑或是貶斥我？』

溫德荷士說俾斯麥要把國權的勢力移交於議院，俾斯麥抖抖的抓住面前桌子上的玻璃盃，趕快喝了幾口。溫德荷士往下說道：『倘若從我們的學校裏頭，把宗教摔出去，誰擔任宗教教育呀？國家能够勝任作這樣的事麼？國家有作這件事所用的利器麼？若是有的話，我請你告訴我，你的新的國定的問答將來若不是一个異教的國，就是一個無神的國，再不然就是上帝自己在世上。』那時候俾斯麥既不願意答復，亦不能答復；他不過帶着個人不高興的意思，駁道：『我出來辦事多年，曾證明我是維持在普魯斯的君主制宗旨的。我相信一種相同的閱歷等候這位議員。』



俾斯麥第二天反攻啦，用很激烈的話罵人：『你的話語的油，不是一種療傷的油，是一種滋養怒氣的火燄的油。我很少聽見這位議員想相勸或調解的……設使這位議員能夠判定我所得於上帝的恩惠的一部分，我求我所信的上帝保護我，以拒我所會得的惡命運……你若不承認歸爾甫的領袖地位，你將更易於與國家相安。惟有當不和與革命在國中占優勢時，歸爾甫的諸多希望能夠變成事實。』

溫德荷士立刻答道：『我不是什麼，我不能作什麼。但是你們諸位很像要我作點什麼……我不願說我對於宰相之攻擊我，我心裏怎樣想，因為我是在這個議會的議長節制之下，閣臣們好像是不受節制的。我卻毋論對着什麼人也不肯退縮。那位先生問我，我是否對於漢諾威王室還保留我的忠心。我保留到我死，毋論世界上什麼東西，那怕是日耳曼的有勢力的宰相，也不能改變我的心。我相信我已經按照聖經的話語。本着我的良心，盡我當人民的本務。有人說中央黨有秘密計劃，有人加一個議員以犯嫌疑之名，嘗試恐嚇這個黨，我們很近於壓制言論自由的恐怖主義，我要對這位先生說明，要他相信，當運氣好的時候，維持君主制主義是很容易的，但是當運氣不好，要強迫人民服從的時候，卻不容易！』

溫德荷士就是這樣有聲有色的奮鬥。後來他揭露這樣的強權與精神奮鬥的主要所在：『因為這位先生有較多的兵卒，有較多的錢財，多過我，所以他實行他的見解較有成效……一個人有二百萬兵作後盾，不難進行他的外交政策！』當溫德荷士還在那裏說話的時候，俾斯麥出了院，溫德荷士微笑的射他一箭送他：『遇着這樣攻

擊的時候，武士的習慣是要本人承受答復的……若是能够當着日耳曼面前，同我的對頭談話，我常很看重這樣的特別利益。』這個大衛（David）就是這樣很驕傲的，巧妙的，就是這樣用俏皮說很兇猛的，擲石子打歌利亞（Goliath）的頭（事見舊約 譯者注）。

但是他不能命中俾斯麥很快就曉得他在這個宗教問題裏頭弄錯啦。他利用好爭的庇護（Pie）之死，與善辦外交的利奧（Leo）第十三即位，遮遮掩掩的收回提案，把他所號令的奮鬥的責任都堆在他的屬員們身上，遲至一八七三年年底，安德拉西（Andrassy）寫道：『毋論什麼時候俾斯麥一提及教王，兩眼就發怒；他的說話好像是詛罵。他說教王會危及各國的；說教王是一個革命黨，是一個無政府黨，毋論那一位帝王若要保全大位必要抗拒這個人。』後來他明白過來羅馬是不能征服的。他於是怪責他的禮部大臣法爾克（Falk）。當俾斯麥同符騰堡使臣米那特（Mithacht）談話時候，他用很好的譬喻說：『國家好像一個憲兵，偷偷的手執利刀，捉脚步輕快的教士。』他說當法律結婚的律頒布時，他在瓦森。他正式的對薩森使臣夫里森（Friesen）說道：

『他們反對我的計劃，與我奮鬥。我只要同中央黨作政治的奮鬥。激動了全數的天主教的人民，原不是我之過。我原是反對的……但是甘豪增（Camphausen）與法爾克兩個人以辭職恐嚇我，所以我不得不讓步。現在我追悔我未簽字之前爲什麼不讀這幾條律，因爲裏頭很有許多胡說……我請你告訴你的君主，最後這兩年在普魯斯所發生的事，不該叫我負責。』

不過一年前，俾斯麥嚇這一半的人民反對那一半，他說道：『恐嚇國家的就是那個不能作錯的教王！』關於宗教以外的權利，他都喜歡攬過去就攬過去，……宣布我們的法律無效，抽稅捐，……一言以蔽之，在普魯斯國裏，毋論什麼人都比不上這一個外國人有權力！現在他卻說前一節所引的話。

他妄想德勒斯登早已忘記他所說的話啦；他卻想錯了。歐洲記得，羅馬更記得。人家也忘記不了他二十五年所說的話：『我希望我可以看見我們這個時候的一船的愚人，觸在基督教教會石上碰碎了！』當老格爾拉克對俾斯麥提起他當虔敬派時所說的話，他冷冷的答稱，他的意思是說耶穌教教會。羅馬占卜人不能不微笑。庇護在末死之前不久，說他的大仇敵是一個奉耶穌教的腓烈 (Philip)，說出下列的預言：『最後有一塊大石滾下山邊，把這個巨人打碎了！』

## 第三章

一八四八年三月十八日威廉從柏林逃走躲避革命。二十三年後，一八七一年三月十七日，威廉凱旋入柏林當皇帝，人民歡呼迎他。第二天巴黎宣布革命政府成立。日耳曼全國的人民宣布他們與巴黎的起事人們表同情。俾斯麥恐怖起來，說道：『這使我又一夜睡不着。』在第一次帝國議會（這是打勝仗之後第一次選舉的）裏頭，只有倍伯兒一個是社會黨，簽押和議之後兩星期，他在臺上說道：『巴黎的革命政府，不過一種放哨隊的小戰！再過不多的幾年，巴黎革命黨的標語，攻打宮殿，草房享太平將變作歐洲全數無產階級的打仗口號！』（大笑）倍伯兒往下說，勸亞爾薩斯人與洛林人加入日耳曼人的爲自由而奮鬥，以便後來得見天日，那時候歐洲人民會得到自定權利，這種權利惟有在共和國中能够有具體化。俾斯麥於是說道：『你們不必害怕我將答最後演說人的一番話。你們都與我同意，說他的演說不必在這個議會裏頭答復！』後來他卻說倍伯兒的演說是一陣的閃光，忽然照耀時局，國家與社會都遇險，必要保護他們自己。必要滅去這個仇敵。

拉薩爾死後許久，俾斯麥還同他的承繼人通往來，始終並未完全忘記了拉薩爾的國家社會意思。現在巴黎革命鬧過之後，他放棄社會主義不管啦。照着他的算盤，他不復要什麼黨對抗自由主義啦。所以他們政策是通過

幾件新律保護財產，他還要監禁每次演說社會主義的人。當帝國議會不通過他的議案時候，他警告他們說道：『社會民主黨已經有極大的進步啦……數年之內，市僧們將叫喊要懲辦的法律啦。』在下次選舉之後，少年的社會民主黨有十二個議員在議會啦，他請斷於懲戒杖。這是上帝治人類的，以作一種補救。他完全不明白新的思想趨勢，他說這是『烏託邦的胡說，這是一種人的思想，相信燒鴿子會飛入他們口裏的。』他又提議以『新鮮空氣與太陽光治這種犯刑律的瘋狂病。』他要用激烈辦法對待社會黨，卻無成功，因為帝國議會恐怕通過非常的法律反對羣衆之一特別部分。

現在一個槍子解鬆了兩不相下的緊張形勢啦。

一八七八年五月間，八十歲的老皇帝坐馬車出外，有一個人放槍擊他。這個刺客是一個衣服襤褸的學生，是一個可憐蟲，是從社會民主黨裏被逐出來的，當俾斯麥一得着消息時，拍桌喊道：『我們抓住他們啦！』

『貴大臣，你說的是社會黨麼？』

『不是的，自由黨！』

一瞬之間他就定了計劃啦。今天，關於謀弑老皇的擾動，必然激動自由黨們要求投票議決一條非常法律。這樣一來就可以推開自由黨，因為現在教儀之戰已經放在一邊，用不着自由黨啦。當天他就請法部大臣起新律的草稿，第二天就把草稿送給各位大臣看。過了十天，這條想行了許久的法律（匆匆辦成的，內裏有許多法律上的

錯誤)到了議會作議案啦。介紹這條新律的藉口是說：『我們惟有能够越過憲法的許多障礙，然後能够有效力的與社會民主黨作戰，憲法因為太過從理想上要保護個人與政黨，故此在幾條所謂基本律裏頭，造成許多障礙。』嘗試暗殺皇帝之後二十日，全個議會(除了保守黨)不通過這條律。本尼格森的預定說倘若通過這條新律，將來要發生許多秘密計謀，比光明的危險得多；凡是被這條非常律所攻擊的各階級將極其痛恨。向來守法律的人將說：『倘若有錢的人有這樣的方法作後盾，倘若幾十萬國民都不在法律保護之列，我們可以說話，我們爲什麼尊重法律？』本尼格森接着說這樣的一條律不能不激生廣遠的擾動。利希脫用相同的理由說，這條非常的法律替本來是無名的人們，預備殉義者的冕。

三個星期之後，「從菩提樹下」的一個窗口又放一槍。這次老皇帝卻受了重傷，正在他自己的馬車裏走過。嘗試暗殺之後三點鐘，內閣參政提對曼 (Tiedemann) 送信給俾斯麥，他那時候在大園裏。『我進去找他，後來我看見他，有高大的丹國狗陪他，他在陽光之下在青草地上慢步走，我走上去。他很高興，告訴我他在什麼地方散步，他得了新空氣的許多好處。』

『有幾封要緊電報到啦。』

『電報是如此的要緊，要我們就在空曠的鄉下對付麼？』

『不幸是很要緊的。又有人嘗試暗殺皇帝，這次的槍子卻打中啦。皇帝受重傷。』

俾斯麥忽然站住不動。他拿他的橡木手杖重重的敲地，深深的吸了一口氣，說道：

「既是這樣，我們立刻解散帝國議會！」

他趕快穿過大園，走入宅子，提對曼一面把詳細情形告訴他。他一進去就吩咐預備回柏林。

今天俾斯麥是高興極了，毋論什麼人再也不能看見他比今天還要高興的。他有他的道理喜歡這位老皇，老皇在十二年前就把大權交給他，使他能够自由施展他的天才。因為老頭子執拗，他往往不安，發牢騷，但是他並不要視威廉，如同他藐視他人。毋論怎樣，他總遷就老皇的古怪脾氣，如同久已掌管家務的兒子，忍受老父的容易生氣。爲自己起見，俾斯麥想長久作官；所以他望老皇帝多活幾年。太子是他的對頭。也許明天腓特烈就登位，俾斯麥掌權的日子就算完啦。我們會想到既有這一層，加以私利，全使他一起首就問候受傷的老皇的情形。

我們要曉得俾斯麥是一個打手，是一個最會深恨人的。他晚上恨人，白天打算盤，眼光常射於仇敵身上，常射在新仇敵身上。什麼呀？這個帝國議會原是他手創的，現在要否決他的計劃麼？這些利希脫們，溫德荷士們，這些拉斯科們，本尼格森們，他們的勢力足以禁止他同擾亂秩序的人們，偷盜財產的人們奮鬥麼？新近這羣噁舌人才從他手中把利器打去了！這一槍是救時局的，姑毋論是誰放的！他此時還不曉得這個不知名的刺客屬於那一階級；他還不曉得傷勢重到什麼樣，還不曉得一個八十歲的老人是否能够恢復過來。他所曉得是皇帝所受的刺客的傷，是他在戰場中的無價的勝仗，在選舉奮鬥裏頭，他就如同得了至寶！現在我们能够把全數我們的家裏仇敵打

倒啦！我們要解散這個議會啦！

過了九天果然解散了；在幾個星期內，第二次暗殺皇帝，就給俾斯麥以新的大多數啦。

當俾斯麥曉得放槍打皇帝的人是個瘋子的時候，曉得是向來不屬於什麼政黨，而且說（在未自戕而死之前，他肯不肯抓住一個偉人作他的同伴是不肯死的，俾斯麥管這些事作什麼？報紙上所說的都是諾畢林（Nobling）的供辭，諾畢林的罪惡，全個日耳曼天天都有電報說諸多陰謀與揭露！在柏林宣布戒嚴（如兵臨城下的情形）『最妙不過是鼓勵在所不能免的衝突，用武力壓制起事，等到人民都澈底的受了恐怖，然後在帝國議會通過嚴酷法律。』這位無須法律的宰相就是這樣在數十年之後折回於他所由以出發的點。鐵血主義，在外國已經有成效啦。在本國他要用這個主義強迫收效。太子反對這許多辦法。當老皇不能理國事的時期，太子替他的父親代理，不肯於初入手治國就殺人。全數自由黨都盼望老皇死，盼望太子繼位；但是腓特烈不敢說明反對非常法律。因為面子上這條新律是為保護他的父親的性命而提議的。太子心裏的感情之衝突，日見其增加。

到了這個時候，所料不到的事體發生啦。老皇的重傷好得多啦。救他的性命的就是那頂盔，那一天他與他的向來習慣相反，戴盔，威廉本來不願打仗的，卻打了三次勝仗，現在他遇着危險啦。（？）平常人能够明白這種事。從前國人很怨恨他，現在很愛戴他。他的重傷好了之後，起床，帶着諧趣說這諾畢林治他的病功。效過於醫師們，因為他所實在要的就是放血。全個日耳曼都歡喜，就是俾斯麥也見得老皇有許久沒得這時候那樣快樂活潑。俾斯麥，



日耳曼人，太子與太子妃，全個歐洲，都起首覺得威廉是要享有榮耀的大年的。如同寓言的一個國王，要得到一種浪漫地位，幾百年來所未曾有過的。這一槍就是這樣立了功啦。俾斯麥趁這個好機會放膽做最危險的事。

老皇遇刺後就辦選舉，俾斯麥接連改變標語，左黨的勢力變作很弱，同時保守黨的右派變作很有勢力。現在他能够強逼他的非常法律通過帝國議會，乘機把條文弄得更嚴酷。他又一度同從前一樣對自由黨大發雷霆，承受溫德荷士的助力（溫德荷士微笑的宣布教會政策破產啦），改變他的戰線，就能够輪流的利用中央黨與民族自由黨以取得大多數。他的新律先施行兩年，隨後展期，再施行四年。照着這條新律的條文，官吏們有權自己發起彈壓與懲辦全數其目的在乎『推倒公安』的全數活動。可以拘捕印刷人，賣書人，開酒店人；可以驅逐毋論什麼人說社會黨學理的；社會黨不得享報界自由與當衆演說之權。凡是州郡長官都有權能够在他所管轄的土地內，宣布戒嚴。

當辯駁這條新律時候，一個新世紀的面目不時流露出來，好像是被夏天的電光所照耀的。俾斯麥，全是永刻與神聖同盟，好像是絕未走近拿破崙的，對社會黨大聲喊道：『你們對人民說許多有異彩的答應話時候，你們帶着輕視與恥笑的意思對他們說，要他們相信凡是他們一向視同神聖的事，都是一個謊話……如信仰上帝，信仰我們的君主，愛國主義，家庭的倫理，財產，承受遺產，所入，等等……當你們把他們的全數這樣信仰都奪去了的時候，你們不難引比較的無知識的人們說浮士德所說的話，說道：『天譴希望，天譴信仰，天譴忍耐。』……這樣的人

還有什麼剩下來，所剩下來的還不是如瘋如狂的追逐惟一能够使他樂生的體慾的享受嗎？……假使我們要受制於一羣強盜的專制之下而過活，過活就失了全數的價值啦！』

倍伯兒的答覆如下：『把一個瘋子的動作嘗試作爲一個久已預備好了的反動派的變政機會，當法庭，關於攻擊皇帝的事還未審訊完結之前就立意舉行政變，……有一個政黨是排斥各式各樣謀殺的，這個政黨又是當經濟的與政治的發展爲不依賴於個人意志的，反嘗試決意要歸罪於這個政黨——凡是全數這樣的嘗試都是自己貶斥自己。……取消財產並不是我們的目的，我們只要擔保爲多數人的利益而較爲公道的分給財產。』他隨即把拉薩爾與俾斯麥往來的詳細事實都揭露出來，今日耳曼詫異。

現在憤恨與行賄的時代，偵探與肆行暴虐的時代，都起首啦。全國都有搜查家宅，拘捕，驅逐出境的事體發生。他曾答應民族自由黨惟有『遇着極端的必要時』他纔宣布戒嚴，逐人出境，四星期之後，他卻食言，宣布在柏林與附近地方戒嚴，驅逐六十七個社會黨領袖出柏林。當漢堡自由市的選舉不合他的口味時，他又在那裏宣布戒嚴。不久就下一千五百人於獄，共算監禁期多過一千年，在幾個星期之內，在帝國境內，關閉了二百個會，禁賣二百五十種書，六個月內，被禁的書有六百種，有幾千人因此不能謀生。倍伯兒把這許多事比作中古時代的事，比得有理。他說道：『同我們一樣思想的人們的生計，都被剝奪了，被人糟蹋，被人毀謗，說他們無名譽無法律。官吏們曾想激生擾亂……這樣的殺人的攻擊與謀反大逆的日子是在近代日耳曼歷史裏頭最慘的日子。』

本尼格森的預言是說着啦。領袖們與他的黨徒們在森林裏與石礦裏有過不可勝數的祕密會議。他們在瑞士，在明的暗的會議裏頭，與他們的同胞們相會。倍伯兒寫信給恩格爾說道：『俾斯麥的不停的與破壞的活動，正上了吾們的當。』李普克尼希在演說臺上很得意的說道：『社會黨律就是一個鐵箍，把我們的黨人箍在一起，保護我們的黨，使和平派與急進派都不叛黨。播這樣種子的人，將來要收穫苦果的。我們將來總會得勝的。隨他們愛怎樣兇就怎樣兇，反正叫我們得利益！他們的動作越發狂，他們完得越快！』

## 第四章

當俾斯麥封伯爵時候，他很歡迎他的家族幸福興旺起來啦，却不能不偷偷的看其他諸多永刻一眼，這班人不相信他們的階級能够產生一個有天才的人。從法蘭西回國之後，君主封他爲王，他却有點恐怖。他曾立意勸君主不必有此舉，君主却出其不意的封了他，君主當他是個王爵接待他，全個王族（個個都是反對他的）都慶賀他，所以他沒得自主之權啦。當腓特烈查理王爵責他忘恩時候，他答這位軍官的話答得很好，他說：『我常覺得我自己是一個貴族。』

俾斯麥爲什麼害怕他的新爵位？『一個家庭小康的人當伯爵還可以當得來，一個王爵卻要很有錢才能够當。爵位高升，生活的狀態却要改變，極與我的性情不近。況且已是很可惜的事；我會盼望過，不如由我發起最老的一系伯爵！』這兩句話是他在私下裏說的。威廉對於一方面使他如願以償，把附近漢堡的薩卡森華（Sachsenwald）地方賞給他，這塊地有三萬英畝，估值三百萬圓。俾斯麥以舊貴族自鳴得意，老王既不能明白他是什麼意思，又不能禁止他不說以舊貴族自鳴得意的話。威廉當可以記得新近在維爾賽時他自己的心境，那時候相同的感覺（就是說他敬重他的祖先）亦會令他害怕升高階級。

俾斯麥若拿他的主人的此刻的榮耀與他此時也享受的榮耀相比，他將承認他自己與君主一樣，都是被相同的疑慮所發生的——疑慮自己階級諸位同人。巴威王與薩森王將能容忍與他們同列的霍亨索倫，因一躍而從普魯斯王跳到日耳曼帝，忍容到什麼時候呀！波美拉尼亞與勃蘭登堡的永刻們將能容忍原與他們同列的申豪增的無與爲比超升到幾時呀？難道他們不會發生爭雄之心的麼？一個由王而稱帝，一個由永刻而封王，難道不會令人由妒忌而發生政治陰謀麼？至愛的親戚們爬不上來，不歸咎於他們自己無才具，反歸咎於運氣不佳，他們的妒忌，將變作俾斯麥的同階級的人們所以與他乖離的最深動機，他們用以在歷史的法庭之前作踐他們自己，其實他們的階級中曾發生這樣有天才的人，他們應該引以爲榮的。

政治的仇恨加重他們的不和，以至於決裂，這是好感可以攔阻的。全數這許多保守黨，向來未產生過一個人可以同俾斯麥比容智與志力的，都同他乖離啦。這幾個大政黨的最後一個，就是這樣與政府的首領分離啦，却害了該黨自身的利益，因爲這樣一來使俾斯麥易於與自由黨合作，這是他本來不喜歡的。永刻們的舉動很像人家一個受過丈夫反對的太太，當她的丈夫發現老年返少的脾氣時，威嚇的拒絕他，使他向別處尋樂，當時她若是順從，就能夠免得這種事體發生。

在一八六八年間俾斯麥曾警告他的黨說久不久必要依賴與他的黨不對的黨人們的助力；如其不然，政府就得使手段，就得同人家聯合，反對憲法……『這樣就會變作聯合內閣的薄弱。』羅翁自己就是一個硬殼的保

守黨；曾說不滿意的話，說及『有幾個保守黨的嫉忌與懷惡意的嬌蹇。這個黨到底必要體會，今天這一黨的見解與目的，要與在衝突時代很不同。保守黨必要變作一個保守的進步黨，必要拋棄惟願當一種障礙。』

現在與我們同列的俾斯麥伯爵，已經變作一位王爵與狄克提陀，破裂也變作加大啦。俾斯麥說：『走開，我要你的地方。』俾斯麥在上文說的奮鬥之後許久，在他的紀事中說阿爾寧與哥爾支是二等對頭。他說，三等對頭包括『我自己的階級的同人們，他們因為我越過有土地的貴族的平等傳統觀念——這種觀念居多，是波蘭人的，不甚是日耳曼人的。設使我是從鄉紳地位爬起來當了宰相，他們還可以饒了我；但是我封了王爵，原非我所願的，他們就不能饒我啦。我作了『大人』原不是出乎平常可以達到的；但是我現在變了『殿下』卻激發很苛刻的批評……假使我的態度是足以使人批評我的，我還較為易於能夠忍受我從前的朋友們與同一階級的同人們的派我不是。』他估計他自己階級的心境，所用的心裏的內見是最好不過的。遠在一八七二年有一個波美拉尼亞永刻寫道：『我們將把俾斯麥弄得很小，他將來要從一個老實的波美拉尼亞的鄉紳手上吃飯！』

為難起自教會之爭，路得派，虔敬黨，熱心衛護教王。因為俾斯麥與微耳和聯盟反對教會，他們就疑心俾斯麥是無神主義派。他要保護自己，不能不從台上說他所不慣說的最好的話，以助『耶穌教的拊信，是這次奮鬥的最要緊最深奧的理由，這種理由與我們的靈魂和我們的得救，有密切關係。』這次攻擊俾斯麥，最苛刻的並不是較老的人們。當那個老手格爾拉克說：『俾斯麥待我很不好，但我還是一樣的愛他』時候，我們是聽良心的音樂。森

斐——比爾塞克 (Senff-Pilsach) 也是俾斯麥的其他一個虔敬派愛護他的人，當他這個時候一半敬禮的一半預言的警告俾斯麥，也不失爲一個顧體面的人。他說過：『殿下該認真的自卑，認真的信上帝，上帝很愛你，捨命爲你，到了今日，還是伸出他的被釘的手向你。殿下若接連執拗的不聽上帝的警告，他將表示給你看，他的事功能持久；你的大而好的功業將有所損，你將受他的裁判，這是無疑的了。』

這樣的事體使這個武士披掛起來。俾斯麥一讀這兩句話，立刻就回他幾句激烈話，說道：『假使我確實曉得你的警告話，也對幾個在你的左右而反對政府的人們說，我是很喜歡聽的，那幾個人完全不知我們的救世主的自卑（你該使我記得的）爲何物，當他們發怒與妄自尊大的時候，當他們袒護他們的崇奉異端時候，他們以爲應該架弄他們自己，作國家與教會的主人翁。我是誠心悔過，我用不着貴大臣的苦勸，我就接連作我的日行的事；當我畏上帝敬上帝，忠心事君，竭力事君的時候，墨守虛文的人們妄用上帝的言語，這是我的波美拉尼亞的對頭們與我的奉天主教的對頭們的特色，必不能搖動我的信仰基督。我求貴大臣要小心，不能的話，你自己的驕蹇必定把你所警告我的上帝裁判，拖到你自己身上。』俾斯麥在信末勸收信人細想下列的聖經裏頭所說的話：『主呀，起來；救我，我的上帝；因爲你已經在我的仇敵面上打了幾個嘴巴；你已經把不信上帝的人的牙打破了。救人是上帝的事；你賜福於你的人們，西啦。』

俾斯麥唱這幾句不合拍的聖經曲，他的基督教呼吸末了一口氣啦。

他的較爲少年的仇敵卻不用繞灣子的話就走向目的。他們只在十字報的符號之下用得着十字架，俾斯麥却是這個報的諸多發起人之一。他在他的紀事裏頭說這張報『在基督教的十字架符號之下，在事上帝以事君與祖國的格言之下，自己往的前若干年起停止代表一部分的保守黨，而且與基督教不相干啦。』在十字架報與在帝國警鐘 (Reichsglocke) 報中（這是永刻們發起的，半爲攻擊俾斯麥的，）以一八七二年間，起首毀謗俾斯麥的名譽與操守『得布孫克——甘蒙增——巴利士洛特紀元』(The Dalbrück-Camphausen-Bleichröder Brief) 就是一組的無名氏所撰的論說的名稱——照着法律，由隨便一個編輯員簽字。真實作者是一個羅伊 (von Loë) 男爵，是一個外交家，曾與俾斯麥吵鬧過的。

『我打算在警鐘報的下一號說有益於宰相的話。從心理的藥的觀點看過去，我以為在這一組的論說中，先著重莊嚴方面，隨後著重談諧方面，是很要緊的。第一層，主要之點就是他的消化力要壞好幾天，唯有大生氣才能夠辦到。同時有這一個曼推斐爾寫信給那一個曼推斐爾，有幾時當過俾斯麥的上司與對頭，他新近在上議院會說話反對宰相，這封信說道：『你用不着飲什麼礦泉治病，就能夠變作內閣總理。』這班人在後台裏頭所說的就是這樣話。在台上，即是在公布的論說裏頭，他們說道：

『我們有理由相信，望俾斯麥未作普魯斯的閣臣之先，他同財政界的闊人們有密切的往來。王爵與巴利士洛特的密切關係，至少亦必曾以財政的好條陳供給俾斯麥王爵；因爲在他未當宰相之先，那時候他是一個私囊



並不充實的人，只靠一個當普魯斯使臣的很薄的薪俸，若是沒得這樣的好條陳，他怎樣能够在俄都，法都，法蘭福克代表他的國主……這位王爵，同他人一樣自然有權要求先要證明他所作的事都是懷好意的，要等到證明他是不懷好意；然後能說他壞話，然而我們卻不能否認這位有勢力的宰相曾給好處與苛刻削人民嫌疑的人們……現在的政府只因要掩飾其與柏林的財政家的不名譽關係，什麼錯事都作過。」羅伊男爵會寫道，在一八七〇年七月間，在宣戰的前一天，他在部裏碰見巴利士洛特：『我們難以猜度巴利士洛特與俾斯麥在一起是談天氣的，我不曉得這一天巴利士洛特或是買債票抑或是賣債票，總而言之，是否以戰或和作投機事業，我卻不能不疑心巴利士洛特與俾斯麥的交情有利於俾斯麥——我說的是知識的有利。』

往下說的是俾斯麥把政府購物的單子交與一個猶太人名貝倫特 (Behrend) 的，這是他的瓦森造紙廠的一個租戶。有一個軍官名浦特卡麥的寫道，俾斯麥所以強行一條法律，關於遠處波美拉尼亞的采地，只因要他的夫人必能承繼一個浦特卡麥的采地。

還有比這樣更卑劣的行爲麼？俾斯麥自己的階級裏頭的用人們說他（他們在這個大人物面前都算不了什麼）是一個卑鄙的財政陰謀家，在發起辦公公司的時期，這種話很有害於他，他們又把猶太人作他們的罵人的演說的中心點。尤其不好的是他們害國，因為歐洲很喜歡聽這樣罵人受賄的話。當人們在這個得勝時期作投機事業時候，這一個階級的人最好利用猶太人所開的銀行（因為猶太人是聰明財政家），誰知利用猶太人的人

們，就是在外國人眼前毀謗猶太人的人們，還說俾斯麥（國人的衝動原是他發起的）對於財政投機事業的聲  
疵是要負責的，『因為賄賂了行到了極大的數目，……我們生活于一種不良制度之下，就是俾斯麥幹的。』只有  
末後一句是可以打官司的。寫這篇反對猶太人論說的人，躲避關監，逃走了，從此以後在瑞士寫論說。

若對溫德荷士說這樣的誣讒話，不過令人付諸一笑，他也久不久的同巴利士洛特見面，他却自始至終都是一  
個貧人。俾斯麥卻不然，他決意要用他的天才與勢力，以取私人的利益。他常說及英國重賞大臣們，他以為他的  
王爵地位要有這樣的重賞，才能够維持的，他掌權三十年得了許多錢財。

他卻是很巧點的，絕不肯以他的宰相地位或以他的個人名譽冒險去發幾百萬的財。他作什麼呢？他原是一  
個政治的天才，他找出惟一的路子來，惟有走這條路他才能够達到他的目的而不至於冒什麼險。在帝國的諸多  
銀行家裏頭，他特為找出一個他以為是最有膽而最正直的人，當辦事時，偶然同這個人談話，使這個人感激他，同  
時用單獨一個簽字，以普通委託權交給他的朋友，以使他自己的產業，必有最大可能的增長。

因為他作這種事，到處都有人痛恨他，尤其是當發起公司的時代，那時候凡是想發財的人都偵探其餘的人。  
在許多正在發財的貴族裏頭，就有人談到『日耳曼的第一位大臣把一個普通委託權交與領袖銀行家，替他管  
理財產，這個銀行家又是一個偉大的猶太理財家，含有極大的危險，及於國家的利益的。』毛奇與其他幾位軍長，  
嘗試用間接方法使俾斯麥與巴利士洛特分離。親密的老友寫信警告他，說道：『我不能不告訴殿下，有人播傳一

種俏皮話，說巴利士洛特是政府的股友……舊時的普魯斯的信用，已經損失啦……因為一個發起公司的人在政府裏頭得着優待。」俾斯麥不肯聽任何勸告。當有人寫信警告皇帝時，俾斯麥布置一切，使巴利士洛特在他的產業上覷見威廉。況且皇帝自己的財產也在另一個「猶太理財家手上。」與俾斯麥的財產一樣的發達。

俾斯麥暮年說道：「說到我所依賴了巴利士洛特與他的兒子們，我心中並無問題。他是我的管理財政人。有人說我給他任何政治的祕訣，使他能夠為己為我作可以得利益的事，這是不確的。一八六六年他誠然供我以打仗的資助，這是他人所不肯供給的。這件事體我是很感激的。我是個負責人，我不能讓一個猶太人說我會借重他而不能酬他的功勞，以我的官階而論，我却不能不重視這樣的功勞。」我們在這兩句回顧從前的說話裏頭就看見感謝與犧牲自己，混在一起。

在最初的十年間俾斯麥自己管理幾種細目，因為他告訴我們，遲至一八七七年他才把最後的外國債票賣出。『當我曉得叔發羅夫 (Shvalof) 奉命當駐紮倫敦大使時，我一夜睡不着，那時候我推理，設使俄羅斯當這個時候把最聰明的人派出外，十成有九他們作了什麼錯事，因為這個理由，第二天我就吩咐巴利士洛特賣出我的俄國公債，後來他恭維我，說我關於這件事很有先見。』

從此以後他不再買外國債票啦。因為他能夠同歐洲對手下棋而不必顧到個人的錢財的利益。在這個時候與在毋論在什麼時候，俾斯麥（不像後來好斯敦與他人）絕不按着交易所的行市而指揮他自己的私事或

國家的大事，過了一年又一年他誠然很有更好的理由滿意於巴利士洛特的管理。他的瓦森造紙廠誠然投過票供給國家所用的紙張，他的租戶因為定價最低，得了這票買賣。這却不能給俾斯麥任何私人的利益。浦特卡麥所告他的事，毫無證據。

他在議會，從他的普通委托權的太平港口裏頭，能够一發必中的反擊他的仇敵們。『倘若一張報紙如十字報……膽敢說最無恥最虛偽誣讒話反對位置在世界上很高地位的人們，說得很取巧的使受誣的人們不能告他，却發生印象，使人疑這個或那個大臣作了不名譽的事——我們應該全數列成戰綫，以反對這樣一種的誣讒，毋論什麼人都不該購閱這張報，凡是閱這張報的人就是間接預分於說這樣的誣讒……凡是購閱這張報的人……就是預分說報裏所登的謊話與誣讒的人。』

他的永刻同人們。還是同他挑戰，有四十六個最舊的世家，後來又加入幾百個牧師，在十字報裏頭，稱他們是忠心於君主制與保守黨的，決定不拋棄他們的報。『帝國宰相若疑心我們的基督教情操的真實，我們不屑同他理論，如同我們關於名譽與端莊，不屑聽他話一樣。』這幾句話有許多人簽字；而且有俾斯麥的最老的朋友們與表親們，如巴拉肯堡與克來斯特——累佐甫都簽字；最後是老塔登——提利格拉甫 (Thadden-Trieglaff) 簽字，還加上幾個字說：『他的心裏是很難過的。』

當俾斯麥的兩莽少年時，這些人都曾扶助過他的，到了晚年，他們都反對他，那時候他是帝國裏頭的最有勢

力的人，要同他們辨論，反對他們。他在帝國官報『Reichsanzeiger』上登這張『宣言人』的單子，在報上說凡是攻擊他個人的，就是攻擊國家。自從這次大鬧之後，俾斯麥有好幾年同他所屬的階級分離啦。

以階級傲人的俾斯麥，受傷重過於當大臣的俾斯麥。他並不特別親愛毋論那一個簽字的人；但是他當這一羣人是他的部屬，他是他們的司令官，以為他們陷害他。他的傲骨受了傷。『他當他們是與他同等的人，忽然他們與他斷絕往來，居多由於私人的而不是重要的動機，居多由於惡意的而不是由於有名譽的動機，即使動機是有名譽的，但是當負責的大臣被全數向來都是朋友們所抵制，視如仇敵，勢成孤立時，也變作完全是鄙卑的……這樣的攻擊，不能不加重他的公事上的為難，驚動他的神經，擾亂他的習慣……當我這個年紀，我深信我將再無幾年好活，失去全數老朋友，打破全數我的舊關係，使我極其灰心，加以我為我的夫人而着急，簡直就是完全的孤寂。』

他的怒氣見得無一個仇敵不是心懷極其卑鄙的動機的。當他同一個密友在一起看見投票反對他的教會律的永刻們的單子時，他拿大鉛筆鈎去他們。他一個人自言自語道：『哥特堡？他因為未奉派作州郡長官所以不高興。羅森堡（Rosenberg）會屢次遇險，都是我拯救他的，現在投票反對我！格魯納爾（Gruner）麼？他的奢望被人打斷了。浦特卡麼？他向來未從教會裏得過什麼好處，他想用叛逆與反對，以表示他有我那樣好！這些人都生氣，因為我封了王，又因為我不會請他們吃飯！我曉得在波美拉尼亞我的鄰居們！』

他尤其憤怒的是摩力茲——巴拉肯堡，最初是因為他不肯當他所給他的部長，後來因為他不小心，播傳了幾句誤會的話。這句話是當談及一種可以買賣的債票時候所說的——後來是另一個簽字人在法庭上說的。他從前是很熱心作朋友，就是怎樣打斷了交情；瑪理塔登的愛情歌與死，就是這樣結果。有人說巴利士洛特曾替俾斯麥買債票，其實並未曾買，因為閒談到這件事，就把那兩層都結果了。

俾斯麥與克來斯特——累佐甫的交情也是無望的破裂了。這一位是佐罕那的親戚，當議院時代是俾斯麥的穩固同伴，是個趨向於刻苦的身材短小的人，他們同時都是有當部臣資格的，後來他當俾斯麥的女兒的教父，他往常寫信給俾斯麥寫『我的小寶貝俾斯麥，』他久已耐煩忍受他的宗教勸導。現在他們在上議院彼此怒目相視啦。當他們在演說中彼此相嘲罵的時候，他們也許想到二十五年前彼此相對練習演說反對民主黨的時候，宰相請他的朋友再見他一面。希望同克來斯特——累佐甫說開了。當這次最後相會的時候，克來斯特不肯讓步，俾斯麥用飯桌上的刀，好像在桌上割桌布，站起來，同他的往時朋友辭別，不久之後，在演說台上嘲弄他，道：『前一位演說人很用功研究神學，將來總有一天，會盤算一個問題，設使他改奉天主教能不能有利於他的靈魂。』

後來克來斯特再嘗試與俾斯麥和解，當俾斯麥夫婦結婚的二十五周期，他作一首詩送俾斯麥，俾斯麥不許他的夫人寫信給克來斯特，當着許多人的面前，吩咐他的僕人：『克來斯特先生來見，說我不在家。』

## 第五章

俾斯麥二十多歲時就是個罵世派，到了六十歲還不改，他的心裏當然是一片痛恨與狂喜雜合。他對路西雅（Lucius）說道：『當我晚上睡不着的時候，我往往細想我三十年前人家對不起我的諸多事體。我越想越熱，我半睡半醒，我夢報復。例如我想起我們在柏拉曼學校所受的惡待遇，他們常用小刀子戳我們，驚醒我們起床。』

一個人於事過五十年之後，當半睡半醒時，會跳起來，又他的先生的喉嚨的，這個人的自然仇視；將會受滋養的，養成報復的激烈渴望。逢贈是個善於觀人的，他批評俾斯麥道：『他的心更傾向於懷恨與報復，過於大多數的專制家，他在小事上是個很小器的人。』

凡是與他意見不同的人，他這時候都要收拾啦。當一八七十餘年的時候，凡是得罪過他的人都被他告啦。他有專門印好的公式用以告人誣讒的。他叫作『tertion』很少的人敢反抗他！蒙森（Mommsen）也在被告之列，他卻太過懦弱啦，不承認在選舉演說中說過他所被控的話。俾斯麥於是得意洋洋的同他的對頭說道：『也許是控辭錯了；但因蒙森既然這樣的甘居如是的卑劣有如關於這件事說謊話，我們其實是賭贏啦。』

【Kladderatsch】嘲報的主筆，是俾斯麥的熟人，私下裏兩個人常說開頑笑的話，當這個主筆在報上說幾

句無害的話同他開顏笑時，他忽然告他，把他關了監。俾斯麥同一位俄羅斯大臣談話時，說過兩句令人詫異的供辭：『有時誠然我被怒氣打倒了，最不好的就是怒氣往往打倒我的更好的裁判。』當拉斯刻死在美國的時候，美國議院通過一個形式的議案要與日耳曼人表同情，說明要把這個議案電達帝國宰相，俾斯麥不肯把這幾句恭維他已死的對頭的話傳與帝國議會，送回華盛頓。他滿肚子的都是疑心，有一次正在宰相府的花園散步，看見地窖裏有光，他忽立住脚問道：『那裏的光是幹什麼的？那裏沒得人住。你看地窖是不是私鑄者的巢穴？』

凡是有人與他意見不合，他只能承認兩種理由：不是懷惡意，就是要謀事，諸國的朝廷，各大使館，各部，誠然變作日見其越危險的陰謀中心點。當他暮年寫日記的時候，最長的一章的題目就是『陰謀』。阿爾寧案就是最有名的陰謀。

阿爾寧原是俾斯麥的總角之交，我們不能不與這個可憐的阿爾寧表同情。這個伶俐的外交家是一個好虛榮好裝腔，無恆性而怯懦的人。在聚會場中他是一個上客，是一個彈鋼琴的好手，自從娶了一位有錢的夫人以來，他就很懷奢望，他是一個同戲子一樣的善於造作的人，趨於裝作多所顧忌，喜歡引馬基雅弗利，善操幾國語言。有一天晚上他吃醉了，他同俾斯麥密談，說道：『毋論什麼名位在我之前的，我都當他是我的私仇，我就當私仇待他。但是當他還是我的上司時我卻很小心的不流露出來！』俾斯麥就是他的上司，當他是個有才的人，最先派他到羅馬評議會，後來派他到巴黎當大使。當下他封了伯爵，他升官比毋論什麼人都快。他相信不疑的，他將變作宰相，



所以他就去巴結皇后奧古斯大，皇后當他是一個親附天主教與法蘭西的人，因為他會說話，寶貴他——假使俾斯麥願意的話，也是一個善於談話的人，不過他在奧古斯大面前，絕不肯炫他的所長。俾斯麥既維持法蘭西的共和，不願意看見她恢復君主制以臻鞏固，在宮庭裏各派的人的意見都與俾斯麥不合（向來都是這樣。）所以宮庭都利於正統。所以阿爾寧在巴黎就設法反對退耳與其他共和黨，寫私信以運動威廉帝。這位老實而無私的皇帝把信交與宰相，同早年時他把哥爾文的信交出來一樣。

俾斯麥立刻決定阿爾寧的命運，當他來柏林時候，不見他，離開柏林，不復阿爾寧的信。當下皇帝卻召見阿爾寧幾次，明白表示他償補宰相的忽略。阿爾寧很糊塗，以為他自己能够與皇帝串同反對俾斯麥，他以求辭職為表示不滿意於他的上司的根據，皇帝卻不許他辭職。據阿爾寧的記載說，皇帝說道：『王爵並無什麼錯，不過是心懷怨恨，這是他的最有力量的特色，我關於這樣頂好的一個人，不得不說這句話，這是很可惜的。』阿爾寧以為皇帝對他說過這句話，他的地位就鞏固了，現在膽敢走入獅子穴裏，同俾斯麥說一番話，他們兩個人都有記載。

據阿爾寧說，俾斯麥一起首『就用一種放縱慣了的，安閒的，上司心裏不高興的腔調。』隨後俾斯麥答阿爾寧所問他為什麼要窘逐他，說了許多怪責他的話。『這八個月以來，你害了我的健康，擾亂我的安泰！你與皇后同謀！你要運動到得了我的地位你才能手。等你運動到手他會曉得不值得運動的！』

俾斯麥的城府是很深的，我們很少得能够如這時候窺見得那樣清楚。這時候，他的攬權性引誘他說出這樣

可以注意的供狀來，這時候（他節制不住他的舌頭）他對這一個想取他的地位而代之的人，流露出來，說他的宰相地位是毫無價值的。

阿爾寧原想跳起來，把辭職書捧在他的上司身上的，這時候卻和氣的說不滿意的話：

『大人不復信任我麼？』

俾斯麥『以木頭的眼』看着他，答道：『我簡直的不信任你！』

阿爾寧伸手，說道：『我同你告別啦，你不肯同我拉手麼？』

在我自己家裏，我不肯同你拉手，若是在別的地方，毋論是那裏，我卻要請你不要同我拉手。

這次相見之後，俾斯麥就覺得較易於把『是他作抑或是我作』的兩者擇一的話，對皇帝說。他寫兩句恐嚇話，說他不屑同『一個品行靠不住的大使』爭皇帝的信用。他往下說道：『我疑心（不止我一個人疑心）他辦公事有時被他的私利所指揮。我這句斷言卻不容易證實，但是現在我既疑心他，我見得這個大員這樣奉行訓令，我不能還負責。』

他疑心阿爾寧有意拖延法國賠兵費的交涉，有意使他與希爾士（Hirsch）男爵兩個人連手的投機事業得利。俾斯麥同阿爾寧兩個人同是波美拉尼亞的永刻，兩個同是帝國的要緊臣僕，各人都用各人的封過爵的猶太人管理財產，他們彼此交謫的話都有一種令人好笑的相同。彼此都用爲私利而害國的話相謫；因爲阿爾寧的名字

雖並未列出來，卻是攻擊俾斯麥的永刻之一；他們所說的話其實是相同的。不過較為有勢力的能够收效。

威廉帝至多不過答應免阿爾寧的職，仍食半俸。俾斯麥不肯，他更怕阿爾寧在柏林運用陰謀過於他在巴黎，所以他把他的對頭閃出外當土耳其大使。阿爾寧於是走差了一步棋，他應該辭職，他就可以自由加入在上院的一黨，這時候這黨正在同宰相作戰，他反自屈於他的上司之前。在最後幾個月裏頭俾斯麥用最侮辱的公文懲戒他：『我請你多考慮我的訓條，少考慮你的意向……少跟着你自己的政治見解走，少過你辦公事與你的報告所表示的。』這時候阿爾寧印了幾件無名氏的公文，意在證實他自己的先見，反襯俾斯麥看不透；他自己卻很乏遠見，想不到必定會揭露出來的。俾斯麥把他的仇敵抓在掌握中啦！皇后不復能保護阿爾寧啦。宰相能够說他違犯職守，免他的職啦。從前不過是兩個勁敵相鬪，這個較為薄弱的，因為自己糊塗，使那個較為堅硬的容易取勝。

俾斯麥隨即露出他的刻酷，刻酷得很利害，『阿爾寧一案』使半國的人都反對打勝仗的人。與他並世的人，後世的人，都不能饒恕俾斯麥，因為他已經打倒他的對頭了，還要毀了他。阿爾寧的後任從巴黎報告，說有幾件公文找不着，阿爾寧說是私信，不肯交出來。他的有異彩的前程，就從此打斷啦。他曾希望作宰相的，現在不過是食恩俸的官員。他恃他的幾個居高位的人保護他，恃他的門第，同他的最有勢力的勁敵挑戰，於是他的勁敵用合法法律的權力拘捕他。他被控私匿公文，審訊之後，被判九個月監禁，他逃往瑞士。俾斯麥要開公堂審判他。意在一次過的在法庭把這件事弄清楚，免得留『揭露秘密』的火種。把這件事審問到水落石出，更為有利於皇帝，過於有利於

他自己。私下裏他卻勸阿爾寧求饒。

現在阿爾寧糊塗了。當他被貶在外的時候，他公布幾件毫無道理與不該公布的小冊。於是重新審訊他，這次告他大逆不道，侮慢皇帝，誣讒俾斯麥；因為他不到堂，判他五年監禁作苦工，法庭宣布他有欺騙行爲，過了四年，那時候他正要設法在帝國法庭之前剖白他自己，他卻死在尼斯（Nice），死在未能動身赴日耳曼之前，他死的時候還是一個失了名譽，無家可歸的人。

當開庭研訊這件案子的時候，有一個人第一次又是最後一次出面，這個人的執業，是躲避當衆出現的。好斯敦男爵，是俾斯麥在聖比得堡時所認得的，受俾斯麥的僱，附於巴黎大使館當奸細，他的實在使命是偵察阿爾寧，因為他也是阿爾寧的對頭，要他送秘密報告，記阿爾寧的行爲。宰相就是這樣得到許多可靠消息說阿爾寧想當宰相。俾斯麥使好斯敦在法庭上作證見，這樣的當衆露面，這樣的揭破他的執業的性質，極其有害於這個奸細。好斯敦自己告訴我們說，這就是他恨極俾斯麥的理由，這樣的怨恨，此時尚不揭露，等到後來纔宣布的，有世界歷史的重要結果。

## 第六章

與俾斯麥接近的人們，只有一位是忠誠而能批評，有交情而能獨立裁判的。這一位就是羅翁。甚至於他與俾斯麥的交情當一八七十餘年的風潮時，亦遇着危險，惟賴羅翁的俠氣救護。羅翁這個人常以事君事國爲目的，把他自己的利益，自己的地位，與政黨的考慮，都看得不足重輕，帶着很嚴重的心境，他看到關於國內的諸事，風潮正在那裏醞釀。早在一八七二年他曾寫過：『一八六六年的勝仗，我該說與這樣勝仗相連的諸多夢想，那一種假印象以爲從此以後政黨的互相反對可以調解啦，就是首先絆倒我們的東西……一八七〇年的英雄的跳步並未曾救護這樣地位。這一年的勝仗所發生的沉醉其實阻攔我們恢復我們的清醒，所以我們搖擺不穩的向前往深坑走。』

雖是這樣說，當幾年全數俾斯麥的老同伴們，都掉過頭去反對他的時候，只有羅翁立穩脚步的，與俾斯麥攜手辦事。巴拉肯堡雖然是他的姪輩，有幾十年來是他的政治的密友，羅翁絕不肯在那篇宣言反對俾斯麥書上簽字。羅翁熱心愛國，過於那時候的毋論那一個普魯斯人，加以他深信俾斯麥是個偉大人物勝過他自己，這兩層就足以免他妒忌俾斯麥。他比別的永刻們機靈得多，比他們和藹得多，他飽屢事權，甘心承認他不過是坐第二把交

椅，卻並不覺得難爲情。他常說他自己是一個盾，俾斯麥就是坐在這個盾上被抬舉起來的。

也許因爲他敬重宰相，所以實現使他趨向於與他的朋友分離。因爲羅翁太過稱讚俾斯麥，所以當阻力發生時候，使他決意辭職。老王手下的老人都走光了，只剩下這兩個，一曉得羅翁決計辭職，他心裏很難過，用盡他的能力使他不要走。俾斯麥居然辦到不止留住他。俾斯麥用極聰明的手段，留住他的最後一個靠得住的朋友幫他，同時把他自己的重責多少推在他身上。他把羅翁升作普魯斯的內閣總理，和緩他倦勤的意思，他就是這樣當與保守黨競爭最烈的時候，把責任挪在他的身上。這是俄頃間立辦的事，一接到羅翁辭職書立刻就辦的；一八七二年除夕他匆匆回來柏林解決諸事。同日，當未離開這裏之前，他寫信給這位朋友，說他自己也有病，不能同向來那樣辦事啦：

『只要君主還要我辦事，我是很喜歡在他手下當外交部長的……關於歐洲的外交政策我不能把我二十年的閱歷的結果轉交與他人，關於外國政府之信任我，我也是這樣。但是列強中之最強之國的外交要有負責的人專辦的，一個大帝國的外交部長同時還要對於內政負責，這原是向來未有過的異常辦法。我的地位使我得罪許多人，贏不着新朋友。倘若他在十年裏頭奮勇而前的毫不畏懼的走他的路，不獨得不着一個新朋友，而且還要失去許多老朋友……說到內政，因爲保守黨拋棄我，我就失去我所欲的政黨正式策劃……我的精力耗於太過勞苦。君主坐在鞍上，難以明白他是騎在一匹烈馬背上，等到這匹馬倒在地上，他纔明白。懶人可以多受折磨。』所

以他只願意當宰相與外交部長。

『現在我是灰心時候，不復能擔負君主所想而我不能擔負的責任啦。與我相衝突的諸多潛力太過利害，且自從上一個春天以來我的樂於奮鬥已經消滅啦，因為保守黨的驕傲與缺乏政治之才。與保守黨不能合手辦事……我又不肯作任何與他們挑戰的事……按照這諸多考慮，我決定於後日遞部分的辭職書與君主……上帝若賜我們以生命，我們將很喜歡的紀念偉大的時期，那時候我們兩個老友合手辦事……我是你的同心朋友，是交情不能變的朋友。』

俾斯麥這樣的部分退步，其實是精於打政治算盤的結果，卻用冠冕堂皇的話，裝作是出於至誠的。過了不久，他告訴他的密友說他不久將回來，只等候新的宣告。羅翁卻實在是他的囚犯。這位新任的普魯斯內閣總理只肯在位九個月，因為在俾斯麥手下固然是難以辦事，與他同列，簡直是不能辦事。宰相已經分開他的權。倘若他以總理資格要作什麼事，他以議長資格，卻要請另一個人允准。俾斯麥是帝國，羅翁是普魯斯。所有全數的阻力只能以一個人兼兩職而避免，帝國憲法的全數基本缺點，到了現在都發露出來啦。就在定憲法的人的身上報復。

我們這時候到了一八七三年二月啦。永刻們的誣讒之戰，正在鬧得最兇。他們查出俾斯麥的心腹人維真納 (Wagner) 作腐敗事，嘗試證實俾斯麥預聞。維真納有一度當過記者，現在是一個參政，俾斯麥在羅翁與他人面前因為這件事發脾氣。兩個朋友都很生氣。俾斯麥覺得羅翁未盡力衛護他，並不遮掩他的不高興。到了晚上，他接

着下列的一封信，很詫異：

「我毫不遊疑的承認你的種種的優勝，我常嘗試與殿下作最好的朋友。即使論到今天，你的說話的腔調使人極其難以保存友誼，我亦曾嘗試避免破裂，你的「轟炸」（發脾氣）顯然把我的估得太低了……也許最妙莫如從此以後避免與此類類的相碰，這就會有益於我們兩個人，必定更有益於我。我牢記着其束縛我們這許多在一起的交情，與十年的合手辦事，所以我請殿下深信，只要我以正常之道叫我辦事，你常時都能夠充分的靠我辦；但是關於我的辦公行為，你若責難我，或實行怒斥我，你要曉得，我也會「發脾氣的」，你若是肯冒全數這樣的險，你只管責難或怒斥。我必定不拿我的衰年氣力與我的薄弱勢力同你對敵；我既不糊塗，又不自大到這個分上，同你對敵。這是一定的！我卻一定不能再讓你完全誤會我的性情，這樣不體諒的又這樣仇視的待我，實行待我是一個不聽命的或忽略的下屬，——我向來不是這樣的，將來也不是這樣的。」他往下說。求俾斯麥當這封信是一種嘗試『要殿下充分的明白我對於我們的交互關係的見解，與必要實行的這幾個必不可少的條件，然後能夠接續這樣的關係。我願意再給你一個證實（毋論我們分離與否）我怎樣喜歡還是作你的老朋友，羅翁。』

因為交情受了損傷，氣骨受了摧折，一個天才較小的人寫一封信給一個天才較大的人，且耳曼文字裏說，有比這封信寫得更好的麼？收信的人能够作什麼，只好趕快寫信給他，只好用和氣的拉手與眼色答復他？俾斯麥寫過許多發怒的信給人，卻並未收過這樣的一封信，只好走一條薄弱居中的路，寫道：



『寶貴的羅翁，你寫這樣一封的冷信給我，令我難過，因為我想今日我要受你的更利害過我的發怒，不然就要快快的忘記了。況且論到今日，我的印象是，傳染的發怒是你先起首的，早過我。我不以為你能够充分的設身處我的地位，這是這樣一個老朋友所應該作的，假使你當衆被人這樣用卑劣手段攻擊，我自應嘗試設身處你的地位……我當必想像當我的名譽與操守被人當衆詰責時候，我的同事們必定熱心與我表同情的……大約你太忙，不能騰出工夫與精力，原諒另一個人的自己的感情。據我所知，其實沒得一位同寮，一張報紙，一個朋友，曾自願設法扶助我以反對這樣我所不該受的與不成話的侮辱……交情與親愛所不會給我的助力，我只好官樣的辦法以得之……』

『毋論怎樣，我的情操並不那樣咄咄逼人。不如你所臆定的。我的情操不過是一個同事當受他人嚴重的與不應該受的難堪時所說出來的，那時候他原有好理由期望朋友幫助，卻反遇着辦事的考慮與發怒的不肯相助……請你不要對我發急，請你追憶我們十年的合手辦事，還要記得在較早時期的同在一處。你用不着久於忍耐。我將用上帝所給我的最末後的一點精力以爲我的名譽而奮鬥……鬪過之後，我將不給你機會，以如同今日這樣的談話與書信，使你當我們的若干年的交情遇了危險，等到我任滿之後，我希望這樣交情還保存着啦。』

羅翁當了內閣總理，與宰相住得很近。也許他從他的窗子就能看見俾斯麥在花園裏走上走落，發過那封信之後，在那裏消消怒氣。羅翁一讀這封信，怎樣能够不微笑呀？當他讀到這個無與爲比的自私自利的人宣言他常

願意衛護一個朋友，還說他毋論怎樣快要辭職啦。羅翁比俾斯麥和藹得多，就饒恕了俾斯麥的屢屢的責難；他雖然是一個陸軍軍官，卻忘記了當衆人面前被他羞辱，眼見這件事的人，必定不久告訴人，宰相怎樣責罵內閣總理。羅翁拿起筆來寫信，說道：『寶貴俾斯麥。』

羅翁一向寫信給俾斯麥，都不是這樣稱呼的。最多不過稱他『受敬重的朋友』，往往連稱呼都沒得的，因為羅翁不能打定主意同他的稱慣的『寶貴羅翁』相應，羅翁覺得這樣稱呼過於親熱，不然，也是意會過多的要求。羅翁這次稱他『寶貴俾斯麥』既是第一次，亦是末後一次，意在嘗試補救昨天信上稱他『殿下』——表示他對於昨日所抗拒的，稱爲『殿下』的人，他今日還是愛他的。他帶着親愛意思，同時卻帶着莊重，接連寫昨日的情景：

『昨日我誠然寫過一封「冷信」給你，你得曉得當我寫那封信的時候，我是很難過的。你不能不體會我多麼看重你。你須記得我既是爲你，我無日不有機會執戈以衛你，我趁着這許多的機會，而且毋論在什麼地方什麼時候，遇着有人反對你，我無不奮勇衛護你的。所以你的臆度說我不顧你的面子，不顧你的名字，不熱心衛護你，使我十分傷心……你昨天的信裏頭，帶着嚴重而無因的恐嚇。你既放任你自己這樣的反對我，當我發表我的詫異時候，結果就是激動你重新發表你不相信我的熱心，再發怒的說你不相信我與你表同情……』

『昨天是够啦，往後還有許多事啦！你說我對待你要表示忍耐……你是深知我的，相信我之自嘗試領導自

己，是用聖經的一句話，說道：「你們要彼此互相負重」（殆指我既得忍耐你，你也得忍耐我 譯者注）。可惜我不過是一個薄弱人，當他被人誤會，當他相信他被人們作踐的時候，而作踐他的人們又是他所最敬重最親愛的，他覺得他受不了……你也得要體恤我，你必不可以盼望我不過是一個不會說話的靶子，你無理由把你的怒氣向我身上射。你說我要對你表示忍耐的時日甚短，讓我告訴你吧，我卻真心的想望，在我的骸骨已經入土之後許久，你還是接連指導我們的國運以利於衆。」

一位貴族就是這樣寫信給他的朋友。

可惜天氣還是不清朗。還是有阻力，既因羅翁毋論怎樣犧牲，也想保留着俾斯麥作他的朋友，所以他秋天就辭職。他寫信給他的姪輩說道，他未嘗不可以同俾斯麥攜手以反抗自由的潮流，不過同時「要同兩方面作戰，他的力量不夠。」他用兩句男子漢克己的話，寫信給俾斯麥，說道：「請你讓我熱心再喚起你，『有勇的英雄，向前呀！』我將接連喚起你，至死爲止，我的死期大約不遠啦；毋論我是在臺上演戲，或是在臺下聽戲，我將接連喚起你。」

俾斯麥的答復，措辭之大方不亞於此。當他不要達暗藏的目的時，當他不疑心人時，他很曉得怎樣窺見人心。他並不看輕他所自致的損失：「我辦公事，是站在當衝的地方，我的主人翁不給我退路。無退路就無退路吧。我們須擁吾主的旂前進，辦得好也罷，辦得不好也罷，我將扛着我的封建制的主人的大旗向前走，堅拒我的結黨營私的老表們，不亞於我堅拒教王，土耳其人與法蘭西人。倘若我勞苦到不能動啦，我是已經爲一個目的而盡力啦，毋

論什麼會計處都會證明用款。你的辭職將使我孤窮，因爲在全數閣臣裏頭，只有你一個是有感覺心的……在黃色的會議廳裏頭，沒得人能夠補你的缺，當我看你的坐位時我將想道：『我從前有過一位同志，』這兩個男人雙唱的大曲，紀載舊世界的普魯斯終點，十一年前這兩個個人同衝上前去斬民主主義的龍。好像惟有這一次這兩個武士好像收太好的成功。他們用長矛屢刺時神，等到後來這個時神喝一聲采就倒了。但是到了現在，這條龍復活啦，從前不過只有一個頭，現在有三個頭啦，在深坑裏大叫。我們能够臆度現在只剩了一個打手。他無人幫助，能够爲世界除了這一個妖怪麼？

俾斯麥對於毋論什麼人是難得開心見誠的。羅翁走過之後，他更不對人說實情啦。目的與利益又拘定全數他的動作啦。六個月後，俾斯麥（他盡力攔阻羅翁告退）正在那裏說全數的辦錯，都由於羅翁的好虛榮心；羅翁要照他自己的意思辦，甘豪增（Carnphausen）卻較爲通融；到後來羅翁是個懶人。羅翁卻不說這樣的話。他還有六年的安靜日子好過，離遠遠的存養着他的朋友的影像。俾斯麥又一次恐嚇要告退，羅翁對他的姪輩說道：『當伯羅米修士（Prometheus）從天上把火帶到人間的時候，他要忍受械梏與鷹……他的手够不着他所要的東西！毋論什麼人，摘了生命樹的果子，都是不能免於受懲罰的。倘若他現在毋論怎樣犧牲要告老歸田，他將扯破他頭上的得勝冕。』

常羅翁曉得他自己快要死的時候，他往柏林，住在宮門對過的一所旅館裏，每天早上看升旗，宮裏打發人間

候他，送他東西，最後，在他死的前一天，八十二歲的老王，來探望七十六歲的總司令。這兩個透底誠實的老頭子，坐在那裏，以他們的本務心而論，他們是成年的人，以他們的虔敬心而論，他們是孩子。他們談及從前的戰事，當威廉告別的時候，他兩眼看天，說道：『你對我的老袍澤說，我同他們問好。你到了那裏，將遇着好幾個！』

羅翁就是這樣死的。

## 第七章

『倘若我們對一條牛說『哈』，他就向右轉；倘若我們說『呼』，他就向左轉；但是一個老年人既不懂得「哈」，也不懂得「呼」！』俾斯麥對於最後十年的威廉，說的就是這樣歎惜的話，揭露他的私見。自從俾斯麥六十歲威廉八十歲以後，他們兩個人的情誼越變越壞。一個有非常睿智的大臣，被歐洲的功業抬起來，被他的君主的百十次的讓步所縱容慣了，辦公事是一個透底的專制家——這樣的一個人，怎樣能夠常是能忍的與致敬盡禮的；這樣的一個人怎樣能夠忍受要請要求的形式上的必要呀？一個不聰明的人，一個誠實的老頭子，被王位抬高了，被習慣於發號施令所縱容壞了——這樣的一個人，怎樣能夠常是能忍耐與致敬盡禮的；這樣的一個人，怎樣能夠承認俾斯麥要演一個專制家呀？

在函牘中俾斯麥誠然用許多致敬的形式，絕不脫漏宮庭儀注所要的恭維話。對於在歷史舞臺上的人物也是這樣。當開御前會議時候，他是很盡心的表現（如眼見的人們告訴我們）一種盡禮的『敬上，與宮庭的言語相同』。當君主於是殷勤的和氣的答復他的時候，威廉所流露的感情是很真的，亦如俾斯麥當晉封王爵時候感激涕零的眼淚是真的。威廉從來不流露他忌才。他盡他的能力，表揚俾斯麥之名，他的公牘裏頭滿紙都是感謝的

話：『我之感謝你，將長過我的性命，我是你的永遠感謝的君主與朋友。』當一個平民在未與一位公主結婚之前要被封一個五等爵的時候，君主先問俾斯麥的允准，因為這個人有一次不肯與俾斯麥舉觴祝壽。威廉說道：『倘若你反對我這樣作，我絕不因為要使兩個愛人歡樂而答應這樣的要求！在俾斯麥一方面，帶着不說出來的天才的傲氣，接連對人極力恭維皇帝的勤勞與深知本務。——在他之前的，與在他之後的，都比不上他，威廉是日夜不停的有這樣的表示。

俾斯麥對十幾位閣臣，議員，和與政治生活不相干的偶然來訪的客人們，甚至於對素昧平生的人們，都很坦白的說話，流露出來他有意的要人轉述他所說的話——有時他以爲有利於己，卻不承認他所說的話。

『現在君主得榮耀的諸事，都是我費了大事逼他作的……我同他商量事體，日見其爲難啦。他年紀愈大，體氣愈弱，他失了決斷力，令人難以忍受。』他對和因羅厄說道：『他不復曉得他所簽押的是什麼事，有時候大發脾氣，因爲他聽見這件事或那件事發生，他以爲從前未曾告訴過他！』他對符騰堡大臣米那特 (Mithnach) 說道：『我的君主在一八六六年雖然有思想退位，是我把他扛在肩膀上，送上皇帝的寶座的。現在他以爲毋論什麼事體他都曉得，比他的宰相好得多，毋論什麼事都要自己管。』他口咬着煙筒，很簡單的對花園監督蒲士 (Booth) 說道：『是一個好軍官，對待堂客，儀容是很和藹的。』有一個外國人答他說皇帝當親王的時候曾在議院演說過幾次，都說得很好，俾斯麥說道：『都是人家寫好給他的。他並不善於辭令，但是他對他的軍長們說話，有時卻能够

說得很好的他是異常的誠實可靠。但是他只有這兩層好處，我以為是不夠。我所要覺得有實在把握的，就是他肯衛護我。」

俾斯麥既這樣恭維他的君主，當他曉得他的君主靠不住的時候自然是很不高興。毋論君主說什麼反對他的話，他總會曉得的！「他一曉得了之後，常以辭職恐嚇君主，因為他決意要君主聽他的話！」（這是和因羅厄說的。）俾斯麥很得意的說，有一次他的要求免職的書被老威廉團成一個小球，君主很發怒，在上頭批了一句話說：「絕不能。」事過之後，當這兩個人初次見面的時候，君主很動容的對俾斯麥說道：「難道你想使我的暮年得不好的名譽麼，你想拋棄我，就是你的不忠！」有一次俾斯麥以求退為恐嚇，卻把這件事體作懸案，因為他告假走開，要求等他銷假回來再定，這就是要君主對於這件事緘默不言的等候五個月。老頭子生氣說道：「你的信令我發生很難過的印象，請你恕我不說給聽啦！我卻要問你一件事，你自己既寫信要我保守你的信的內容秘密，讓我求你對於送你的信的人，也要他發誓嚴守秘密……我是你的很受擾動的威廉。」

同是這位君主，卻每星期必讀警鐘（Reichslocke）報！俾斯麥在他的記事中雖然大概粉飾他與威廉相處的種種為難，他卻常發牢騷，因為皇帝讀這張報——這張報原是特為誣讒俾斯麥而設的。當有三個人奉派為大員時，俾斯麥抗議君主常表示好意於他的仇敵，關於三人中之一，俾斯麥寫道：「這個人反對我好幾個年。他惟有這一件事令眾人注意他。他既無才具，又未曾辦過事，他在外交部很惹人厭，因為他並無才具。遇着要緊時候，



他幾乎是個瘋子。自十五年前起以至於今，他並未辦過什麼事，只是說話與寫東西反對我，他龐然自大，誤以為他自己被人誤會，說話總帶着怒氣。」

況且俾斯麥很曉得怎樣報復他的君主屈辱了他，卻不失庭臣事君的禮節。當一八七四年間君主不滿意於諭旨裏的一句話，嫌說得太重，俾斯麥從瓦森寫信說道，倘若修改一點，他就不回來柏林開議會，他請和因羅厄告訴君主說，俾斯麥自以為是一個大作家，不肯受這樣的修改。和因羅厄把話達到老頭子很着急說道：「人家從這一段說話，就可以推得結論，說我們又要同法蘭西打仗啦……我不要聽見這種話……我太老了，我恐怕不改正這句話，俾斯麥逐漸拖累我再打仗！」和因羅厄很有禮的否認人們會推論到這一層，威廉搔搔鬍子，答道：「關於這件事，我不能與俾斯麥同意。我請你把我的見解告訴王爵。」君主與臣僕兩個人就是這樣請一個中間人傳達真話，以免兩個人衝突起來。自然是老頭子讓步，不改俾斯麥的稿！

太子說道：「我們簡直的不能不依他。設使俾斯麥對我的父親提議同加里波的或瑪志尼 (Mazzini) 聯盟，初時我的父親會在屋裏很絕望的跑來跑去，喊道：「俾斯麥，你要我幹什麼呀？」隨後他會站在屋子中間，說道：「雖是這樣說，倘若你相信為國家的利益起見非此不可，我就不反對。」我們不難明白一個在柏林居於高位的人，在一封私信裏頭很談諧的說俾斯麥是卡刺卡拉 (Caracalla)。我們也可以明白一八七三年元旦日，在這兩個人辯論之後，老頭子受了俾斯麥的慫恿寫一封很能感動人的信給他。俾斯麥出來，立刻告訴一個自由黨（意

在播傳這件新聞）說君主把這封親筆信的草稿給他看，他並未改過，不過把一兩個字的拼音改正了。俾斯麥很狡獪的又說道：『可惜我改正拼音，因為改過之後，好像是有點靠不住啦。』

關於這種事體，毋論什麼人都不肯說實話的。安魯有一次卻敢說實話，對俾斯麥說道：『君主不獨留用一個更可憎的大臣，其可憎過於以前毋論那位普魯斯君主所用的，而且無條件的信用這位大臣的話。』歷史將來記這件事卻有利於皇帝。俾斯麥聽了安魯這兩句話，並不生氣，他的答話已經變作古典啦：『你說得不錯。君主們關於與他們有益的事，有特別靈敏的感覺。』

俾斯麥毋論在什麼地方，會毫不遲疑的把老王的短處說出來。洛西雅會記一八七五年俾斯麥在一個混雜的聚會中所說的話：『有時我們奉到親筆寫的公文要忙幾個星期纔能答復。皇帝不吸煙，不讀報，只讀公文！倘若他肯獨自一個人頑紙牌，那嗎更好一點……倘若我說一句鋒利的答復話，他就變作臉無血色，說道：『我曉得我要年老無能的苦，但是我只管活到這樣老並不是我之過呀！』這樣的話語自然使我聽了難過。』俾斯麥告訴他的醫生說，在宮庭裏頭必要說散漫的官樣文章的話。『我既不能用淺白話說，』陛下正在說糊塗話，『亦不能說，』陛下不曉得政治，同一個第三級的孩子一樣。』必要用好聽的話語，把真意包裹起來。人們不能領略同一個老年的人物相處十八年，不是容易的。假使我無辭職的恐嚇，如同身上帶着手槍一樣，是絕不能同他相處的。』

當他的密友洛西雅說話恭維威廉的時候，俾斯麥很野蠻的答道：『凡是當君主的都有相同的祕訣，怎樣利

用他們的最有才幹與最可靠的顧問們。我們的君主必定是得腓特烈大王的祕訣。他是很冷的，其硬如石，並無感激我的思想，他留我替他辦事，只因他還能夠有用於他。』

俾斯麥同奧古斯大的衝突，在一八七十餘年間達到最高點。皇后與她的顧問，士來尼茲（Schlenitz），是內務府的司庫官，養着一班人寫東西反對俾斯麥，與出陰謀害他，不問是永刻抑或是奉天主教的。一到俾斯麥與自由黨合作的時候，奧古斯大就變作一個反對自由黨的人，當戰事告終的時候，她參加凱旋入柏林，人們都不曉得（今日還不甚曉得）她很忙碌的要就延凱旋大典。皇后在礦泉養病，毋論什麼事都被她就攔了六個星期。遲六個星期遣散軍隊，使國家多花好幾百萬。這是自大到發瘋啦？

她的態度對於國內的議員們與閣臣們，對於國外的在位王公們，很有害於帝國的外交與內政，拖累俾斯麥，使他極其為難。俾斯麥同時對兩個密友說道：『她寫親筆信給外國的元首們，據說是受他的丈夫慫恿的；她反對我的政策，與法蘭西大使親密往來，反對他的話，聽溫德荷士的話。她的陰謀幾乎近於大逆不道……她叫人寫信給她，她隨後把這些信給皇帝看——吃早飯時給他看——飯後我就接着皇帝的不高興的信。倘若往下去還是這樣，我要辭職，隨後我就能够淺白的說我所想說的話。』

她扶助法蘭西大使，他是一個貴族，他希望得阿爾薩斯與洛林兩省，她就幫他。她用了一個讀法文給她聽的人，她就用這個詭譎的光棍作奸細。她專優待一種奇怪的外國人與天主教教士。士來尼茲，是『一種對抗的大臣』，

把阿爾寧，溫德荷士，與不滿意的永刻們的反對俾斯麥的計劃都告訴她。結果就是諸多反對俾斯麥黨得了鼓勵，希望後來推翻這個永遠在位的宰相。俾斯麥查出來播散警鐘報就是在內務府司庫官的辦事處布置的。『中間人就是一個領袖的屬員，他專替士來尼茲的太太削鵝翎筆的，替她收拾寫字桌的。皇后不停的使我覺得她很不喜歡我。她的走狗們，是宮裏的大官，很無禮於我，我不得不寫信訴說給皇帝聽。』

有一天早上他跑去見皇帝，求他給中央黨以一種特別優待，他看見皇后在皇帝病榻旁邊，『看她的打扮，我曉得她是聽見說我來她才下樓的。當我說我要對皇帝一個人說話，她就走開，不過走到門外，卻不關門；她費了許多事接連的走動，使我曉得她什麼話全聽見了。』當天晚上宮裏有跳舞會。俾斯麥求她不要用衝突的話勸皇帝，免得傷害他的體氣。『在宮庭裏頭，向來不許這樣的，我的舉動出乎她意料之外，卻有一種很可注意的效果。在她最後的十年間，我未見過奧古斯大皇后有這一次那樣美。她挺直身子，兩眼冒火，從前與後來我都未見過她樣冒火；她把談話割短了，毫無禮貌的走開了，後來我聽見一個出入宮庭的人對我說道，皇后說：『我們的有禮的議長今天，是極其無禮。』』

俾斯麥用幾筆寫早晚兩次的情景寫得很好的，皇后流露她的特色。那天早上她很妒忌的與俾斯麥挑戰，行為是欠很莊嚴，她不過要干預國家政事，那怕躲在門後頭也要干預。到了晚上，她擺出皇后的架子，有返老還童的效果，恢復她數十年所享的美名。我們能怪俾斯麥最盼望她死麼？他混合怒氣與諧趣說道：『兩個制度必要廢一

個。不是廢了婚嫁制度，就得廢了君主制度；兩者並立是不可能的！但是我們既必要君主制度，我們只好廢了婚嫁制度！」俾斯麥較爲嚴重的對洛西雅說道：「當天晚上把這件或那件事都商量好了，到了明早吃早飯時候什麼事都打翻了……假使皇帝是個鰥夫！」

當俾斯麥權力最盛的時候，他的君主主義消滅了。他幾乎完全失去君主主義所依賴的信仰。深知內幕的人們，步克與部士(Busch)告訴我們，俾斯麥起了一篇論說草稿，說及他以辭職作恐嚇。他很費事的設法要在英國登這篇論，以便日耳曼報紙再登，想用這個法子運動君主從他所欲。在這篇論說裏頭要提及這位宰相的『維持君主制與忠於君主的話』。部士告訴我們說『兩個前知者相對啓齒微笑。』他帶點看不起自己的意思對米那特發牢騷，說道：『凡是一個有過閱歷的人曉得君主們有時怎樣令他們的大臣們爲難，就足以使他傾向於變作一個共和黨……君主們在位裏頭說到大臣們，當他們不過是管理田地的總管！』他挖苦一位閣臣，說這個人說起荷馬(Homer)的英雄們，還用在宮庭生活所用的奴隸句話，說古時『赫克忒(Hector)殿下。』他於一八八〇年私下總括這件事體，說道：『我不是個專制家。一個人當過幾年閣臣的，怎樣能够專制呀？當閣臣的不獨要對付君主，還要對付他的老婆，還許要對付他的幾個外婦，同時舊貴族又是驕蹇到了不得的，他們以家世傲人。』

他對閣臣沙羅茲(Scholz)坦白的說道：『我到任的時候，滿肚子都是忠君愛君；我却覺得這種感情日見其輕減，我覺得難過！』隨後他說了一句心懷痛恨的俏皮話：『我曾看見三位君主脫得一絲不掛的，都並不好看！』

## 第八章

這位狄克提陀現在脚步很重的，很霸道的，在帝國走過。國人現在稱他鐵宰相，他們是不知不覺的說笑話——因為他辦內政是其硬如鐵的，國人却不願意他這樣強硬，他辦外交却是最活動不過。毋論怎樣，現在當國的是一個能發號施令的人，現在日耳曼人不要再什麼東西啦。因為他既不相信人，不以為他人有睿智或忠誠，他又理由相信他自己的機警，毋論那個有才能的人，他就疑心他是個可能的勁敵——他有種種可能的理由，越變作一個專制家，把全數的線索，都要抓在自手上。但是這種的自以為是，『他的天生的不好筆墨與紙張』他的恨人而愛樹，他的深惡參政們與全數他們的行為，刺激他渴望休息，鄉下的生活，與長久的假期。他一告假就是五個月，他走開就把公事交給屬員們辦，但是他們若是自己出個主意辦，却要惹禍的最曉得這樣情形清楚的，毋過於羅翁，當他未作內閣總理之前，曾寫道：

『那位歸隱於瓦森的人，既是毋論什麼事都要必躬必親，却發下極嚴的禁令，毋論怎樣不許人驚動他……：除非他扯滿帆，以便以一個上議院與必要的閣臣們供給帝國，不然的話，將來的歷史會定一個判辭反對他的……：你不能永遠依靠動手才有得吃的的生活，毋論你的手多麼靈巧多們有力，你的口多麼會說話，牙齒多麼尖利。

……他只有很少的幾個可靠朋友；他太好聽他的仇敵們的話，最壞的就是其中幾個崇拜他的……只因我自己這樣的看重他，所以我喜歡多方的改變他。不久全數的人都看出來。拉斯刻發牢騷，說俾斯麥不復能够遷就母論那一位部長，他只要司長。我們又讀道：『日耳曼願意被俾斯麥管，甚至於他回去瓦森稱病時，還是要他管。日耳曼願忍受俾斯麥較少的管理，不願意被他人管理。』

第一層，他的專制施於各部長與王公們身上；第二層，他的專制施於帝國議會的，更爲利害；其施於官吏們的，可就到了極點啦。即使是諸邦在位的公爵們，若是不按着約定時刻到的，他就不見；甚至於國王們還要碰他的頂子。他曾約好一位大公晚上九點來見。八點三刻俾斯麥正在辦事，打發人去拿他的制服來穿好了。到了九點一刻，他換穿他辦事的衣服，口授提對曼寫字道：『在位的君主們，不必想我將久等他們過於一刻鐘。』這時候，有人來報大公到啦，兩扇門大開。提對曼的記載說，俾斯麥原是一面走來走去的，一面嘴裏說着，一聽見說大公來，他趕快坐在書桌旁，裝作埋頭於公牘。他隨後很深的示敬，說道：『我很不盼望殿下今晚來探我啦。因爲已經是九點二十分啦。』他這樣的行爲，意在使王公們不要太離譜；但是他還有別的理由。他要參政會議曉得他作了什麼，他知道外交部是說短論長的最熱鬧地方。有一次薩森王出其不意的走來，看門的是一個老派的普魯斯人，問道：『他有預約在先麼？沒得嗎？我可不能讓他進去。』薩森王只好走了，後來俾斯麥賠不是，就完了。

俾斯麥有時候一連好幾個星期不見閣員，不見大使，這是指他不喜歡他們，或想躲避答應要求時候而言。洛

西雅與提對曼都告訴我們，當俾斯麥不願意的時候，必要用許多妙法才能够使他收一件通告或決定一件事。我們可以想像我們是讀關於俄羅斯專制君主的宮裏的記載。有第一等睿智的人物，自然不願意入這樣只有形似的內閣。所以日見其難的找人入閣。當他已經誘人入閣之後，他不久又把人闖出來。所以有一個會說俏皮話的伯爵，把俾斯麥比作頓朱安（Don Juan），說這位宰相初時引誘美貌女子，等到他到了手之後就拋棄她們啦。他看重一位閹員，至多不過兩年；很少長過兩年的。這並不是不自然的事，因為他說自己的心境道：『倘若我要吃一勺的湯，我必先要問准八個傻子！』但若他的同僚們投入敵營裏，他却大發牢騷，說他們忘恩負義，說他賞識他們提拔他們的。

只要有人來訪他，他是無不討厭的，除非客人讓他一個人說話。『凡是有人要同我說話，必要在二十分鐘裏頭說完了。有多數的大使們坐得太久，因為他們要向我口裏討消息，便可以作報告。』即使是最高的官員，即使是密友，不被邀與未預約的，切勿去見他，即使他住在鄉下裏，也不可以去見他。當他在瓦森的時候，就是威廉皇也不復有權利打發人去，會被他的歡迎的。駐巴黎大使和因羅厄王爵覲見皇帝，皇帝說和因羅厄不如去瓦森跑一次——這句話就是上諭一樣，和因羅厄答道，先要俾斯麥請他去，不然的話他不能去。皇帝與王爵兩個人站在那裏，面面相向有一會子，隨後這個大度能容的君主只好收回成命。但是俾斯麥有話對皇帝說，他却不容氣就打發這位和因羅厄從瓦森去見君主。



他要造成他的專制，有許多方法，其一是把他的健康作玩具。當他除了告病之外無他法可想的時候，他就病了，却有一部分是真的，有一部分是政治的。到了這個時候他就說他的體氣不佳，要告退。嘲報『Kladderadatsch』套海涅(Heine)的調，評論這件事，說道：

『我從千辛萬苦中 才湊够這一點納稅的款子！』

他這樣的屢次辭職，不獨根據於他說他的體氣壞了；而且根據於怪勤勞國事，還有好幾次實行皇帝。有一天和因羅厄在瓦森看見俾斯麥的『體氣很好，極其高興』。當天俾斯麥却請和因羅厄告訴皇帝說他(俾斯麥)仍然病重，神經還是很不寧，『因為皇帝很不體恤我，麻煩我。』

俾斯麥不體恤帝國議會，却盼望帝國議會體恤他。在一八七九年間，有一天俾斯麥正在攻擊拉斯刻個人的時候，主席輕輕的搖鈴。俾斯麥止住他的激烈演說，說道：『爲什麼搖鈴？會議廳裏頭是很安靜的！』後來他對洛西雅說道：『我在這裏是帝國裏頭最高的官，我不受主席的紀律。他無權搖鈴打我的叉，或警告我。倘若他作這樣的事，我們更走近一步，趨向於解散議會啦！』他就是這樣作衆矢之的啦，他越看不起他的對頭們，越想同他們作戰。當立刻忒(Rickert)在情節上攻擊政府時候，俾斯麥好像是拔刀相向的說道：『諸位攻擊我們的立法，我們的作爲，政府的政策。你們這樣的攻擊，目的究竟在誰呀？除了攻擊我還有誰呀？……我不能讓你們指桑罵槐的裝作攻擊政府而侮辱我，我不能不反攻！』

同在這一次會議，他改變了面目，從名譽過渡於賽藝（競技），因為他對利希特說道：『即使我不過是一個賽藝的人，我也不能不保護我自己，以抵抗這樣的攻擊呀！』有一天他被一種間於自大與謙遜的心境所制。拉斯刻說世上無什麼事都能作的人。俾斯麥當他這句話是同他的能力挑戰，便答道：『據我看來你的亞爾伐（Alva）所能作的，查理也能作，不過如此！』（他就是這樣誤引席勒爾所說的『查理不能多作！』顯然與他不利的。）他很少說到自己的歷史，但是有一次他在帝國議會宣道：『我曾經是全個歐洲的敵手。我所會對付的人，你們不算第一個！』到了這種時候，即使是他的最利害的仇敵，也幾乎不能不發抖。他們曉得，他所說的是實話。

到了這個時候，他越覺得他自己是一個政術的能手。他在帝國議會教訓理想家，說道：『政治不是一種科學，有如教授們所易於臆度的。政治是一種技術，政治之不是科學，如同刻像與繪畫之不是科學。一個人可以是一個有能的批判家而不是一個美術家。即以勒新（Lessing）而論，他是全數批判家之長，絕不敢擔任刻一座雷奧科溫（Laocöon）』在這樣衝突之後，當他滿肚子不高興坐下吃飯的時候，吃過三四樣菜之後，他的慘淡的諧趣重新發現。

他的專制脾氣變成任性，尤其與他的保固祿位相關。以這件事而論，俾斯麥實在像一隻獅子，有的好像放鬆一隻被他捉住的野獸，最後却捉回來。一八八〇年四月間他發狂怒，因為在聯邦議院裏頭普魯斯第一次投票失敗。在十點鐘時候，他把提對曼喊來。吩咐他立刻在『北德意志報』（Norddeutsche）宣報他就要辭職。雖然有

人勸他不要辭職，他叫人把辭職新聞送去，草辭職書的稿。當撰稿的時候，他入花園散步；他每走一遍，都抬頭望窗子，給更鋒利字句的訓條與提對曼。他要歸咎於幾位聯邦的王公與他們的代表們。當報紙快要發印之前不久，提對曼力勸他等到天亮再說。『不能！』當下那篇辭職書，寫滿了四大頁，有四個鈔寫人磨正，因為惟有這樣才能夠於四點半鐘送去給皇帝，一打半點的時候，就打發送信人騎馬送到宮裏；再過一刻，俾斯麥坐下吃飯。他幾乎還未起首吃的時候，他又打發人去說不要送辭職書。提對曼趕快跑上樓，說辭職書已經送出去有半點鐘啦。他自然能夠見到能否從副官手裏取回來，但是辭職的新聞已經送與報館，皇帝會看見的。『好嗎，隨他去！他屢次令我討厭。現在輪到他啦！』

俾斯麥當他的宰相地位動搖時，就是這樣演諧劇。即使是對付一件次要的外交，他却不肯為怪脾氣所使，寧可跟着理性走；設使他的一個屬員關於這樣的事體任性而行，他是會發狂怒的。但是關於他自己的地位，他能夠扮演傻子，因為無人能夠替代他。洛西雅與提對曼是兩個議員，一個被保薦當閣員，一個當帝國宰相銜的辦事長，只有這兩個人有戰略有精力，能夠接連好幾年在俾斯麥手下辦事。後來有沙羅茲當財政部長，也能够這樣。

部士與步克是兩個很有意思的人。他們兩個年紀都略比俾斯麥小，都當過革命黨，隨後變作有名的記者，都作了官。步士較為聰明，較為無忌憚，柔滑而淺，他所歷過的地方甚廣，後來變作『Grenzboten』報的主筆，頗引俾斯麥注意。在普法之戰以前俾斯麥很喜歡他，戰後却失歡，被俾斯麥開走了。隨後他用陰謀，幾乎等於勒詐，又把

自己變作一個非他不可的人，俾斯麥又用他，俾斯麥怕他，甚於他怕俾斯麥。他是一個無與爲比的訪事好手，毋論什麼事體發生，都瞞不了他的耳目與他的注意。他的日記供讀者以許多無價寶的材料，使人能明白俾斯麥，俾斯麥自己也要承認其中他所不歡迎的真實。

部士是一個強健，快樂，狡獪，高興的人，步克與他相比，卻是一個令人難猜的人物。他初時是一個律師，是議院裏頭四十九個急進黨之一，被判監禁，逃往倫敦。他在那裏住了十年，過的是孤寂窮苦日子，是馬克斯出亡時的隣居。大赦之後他回來日耳曼，拉薩爾介紹他見俾斯麥。他這時候快到五十歲啦，仍然無可靠的謀生之道，厭倦了當革命黨的無定。機會是很好的，俾斯麥見得容易買他的有力量的筆。步克在倫敦認得李普克尼希，這時候他正在起首他的一生的最辛苦的時代，外交部開門迎他，引到永久的進步。倘若他奉命而行，不發表他自己的見解，他可以希望有體面的升擢。

他是一個毫不動人，身體嬌嫩的人，當他能夠暫時擺脫辦公事的勞心時候，他喜歡撇開人們與報紙，在樹林裏遊行，帶着一個綠色的標本箱放草或苔的標本；他識得全數的鳥；他又是一個老繆夫，養着他的姊妹，吃得很少，不喝烈酒。他一回去同哥斯麥辦事，他看晝夜是一樣的。倘若他去看戲，他先要把他的坐位的號數告訴他的東家，以便有事就可以喊他回來。他是一個很精明的思想家，寫的東西是很條暢的，他寫過不可勝數的英文論說，法文的短篇，日耳曼律的草本；他雖然不愛俾斯麥，却把靈魂賣給他了，他的東家吩咐他作什麼他就作什麼。因爲他停

止表示自己的任何見解，他就能夠暗示改良與俾斯麥，且能從俾斯麥的面色就曉得他的批評是否有效。他是俾斯麥的無價寶，俾斯麥稱他是『真珠子』。俾斯麥向來未這樣稱讚過他人。又稱讚他道：『他是我的忠心朋友，屢次是批評我的人。』他却不一樣稱讚阿比肯，有一次他說這個可寶而忠心爲他的阿比肯是他的苦力。

俾斯麥要全數參議們常說話時要說得簡括，寫東西時更寫得淺白。人們如提對曼與步克，能夠說話說得簡括，又常能夠在今天晚上與明早之間，把他的事體辦完了，是向來不會看見俾斯麥不耐煩的。說話不要帶情操；寫東西不要用過火字眼。關於說話與寫東西，俾斯麥曾發明幾條極有價值的規則：『字句越淺白，印象越有力。』又道：『毋論一個地位是多麼繁複，只要用幾句話就挖出心臟。』凡是在他手下辦事的人，必要在十分鐘之內，把一篇一百多節的法律草稿作一個報告。『要能夠這樣作，入門的工夫自然要好幾點鐘。』當他要曉得一個經濟問題時，五大頁長的節略都嫌太長。

他是很預備忍受反對，初聽雖不高興，後來却利用這樣的反對。他並不是『鐵』，我們必要曉得這個神經用事的人的真正性情。當他的神經受了擾動時，他燃他的眉毛如同他人燃鬍子。提對曼遇着這樣的日子時，常在文牘卷裏頭放好一件關於單簡事體的公文。『倘若我一進屋就看見他在窗口向外望，滿臉都是厭世神色，且若我看見他快要燃他的眉毛，我就給他一件關於不足重輕的話柄的極短報告。他居多就說道：『你以爲最好怎麼辦，你就可以照着辦。還有別的麼？』提對曼走出去。明天早上，當這位上司在正當的床邊下床時，他肯很耐煩的聽報

告，一連聽好幾點鐘。

因爲俾斯麥習慣於起遲，他的公事要等到中午才起首辦。他從十二點至六點，又從九點至半夜，他很辛苦的辦公事。他喜歡在晚上辦事，他很想議院開會到晚上很遲的時候，如同英國一樣。『一個人在晚上辦事更有效力；說話也說得好些，較爲通融些。在早上的時候，一個人好像是不過等他人說我能攻擊他的話。』

當他體氣好心境樂的時候，他同許多有神經病的人一樣，要他的屬員例外的努力。一篇大稿子必要在一點鐘之內寫完，在這一點鐘裏頭，錄事們也許被他驚動十次。『在署裏的書吏們，要如同跑的那樣辦事。毋論什麼都要加倍的快辦。即使是神經很堅強的人們，也易於坍塌下來。』提對曼却說道：『他向來從未對我激烈過……我不能追憶他對我說話不是用上等人與上等人說話的腔調。他對我們是很客氣的，作其他大臣們的表率。但是我們却要小心，切勿使他不耐煩，切勿激動他的神經。屬員們是很怕這位上司的。他們曉得即使是犯了最小的忽略都會捱罵的，他們在這樣發狂怒的太歲面前發抖。』

他在一間大而無多幾件家具的簽押房裏頭，有一枝高的銀燈照着，半個身子靠着椅桌，就聽人讀報告，很快的就斷定該怎樣辦。提對曼說，他在六年裏頭，不能記憶俾斯麥不是當機立斷，有過遲疑的。當他口裏說叫人寫的時候，他向來都是在屋裏走來走去，他的說話同衝決出來的一樣，他在台上演說也是這樣。有停頓許久的時候，隨後他的句語又衝決出來。他往往口裏說兩三句幾乎相同的句話，後來才擇定要用那一句。『他既不容任何的打

又（一打叉就使他失了線索）就很難曉得他的意思。一八七七年年底，他口裏說要我寫一個報告給皇帝，是實寫自從立憲以來全數我們的政黨關係的發展情形。他口不停的說了五點鐘。他說得比往常快，我極其爲難的把他所說的話的諸多要點寫下來。房裏太熱，我恐怕要抽筋。我很快的打定主義，脫了褂子，只穿了內衣，往下寫。俾斯麥王爵很詫異的看了我，但是一會子工夫之後，他點點頭，表示他明白我的意思，不停的往下說。當我騰清我所寫的東西（一百五十大頁）時候……我看見全文都發展得極好，我很驚奇……是一篇完全的一往直前的文章，既無複述，亦無說出題外之處。」

以辦公事而言，他待人既用專制手段，同時亦表示體恤；以辦他事而言，他表示拘泥末節，却帶着以禮待人。因爲他既不耐煩亦無閒暇任裁縫量他的尺寸，裁縫只好用眼量度。倘若製得不稱身，裁縫就會接到如下列的一封信：「你向來同我作衣裳都是很稱身的，但是你好像失丟了這種本事，你好像猜度我越老越小越瘦啦——這是很少發現的事……自從一八七〇年以來，你所送來的衣服都不合我穿；你大概都是辦得很好的，我想不到你會這樣，你會不甚注意於人的身體的自然歷史的。」當這位大文章家有機會責備一個極好的下人時，就是用這樣帶着尖刻諧趣的話語。

當他與他的同列在一起的時候，他是很驕傲的。他自然不能容忍他的同事們，所以他待同寮還不如他待他的參議們，因爲他們不能衛護自己。有幾位大臣說他是「自大到不可嚮遇的」，且說他待他們當下屬。海軍大臣

斯徒士寫道：『他叫我坐下來，同我討論我本部的事，就如同一個教書先生對付一個蠢而不聽話的小學生一樣。……毋論什麼時候我試插一句嘴，他就同我生氣，我只好一句也不響，讓步。』一個人就是這樣在半點鐘之間就永遠不爲俾斯麥所敬禮。攸連堡當部長時被俾斯麥不公道的待遇，寫了一封尖利的抗議信，俾斯麥答他道：『我從你的信得着一個印象，你說我錯怪了你，我必得求你饒恕我，你卻不能怪我，你至多只能怪我不該讓這樣的事體發生。』攸連堡家裏將寶藏這封信，一代傳一代。其他諸位部長同俾斯麥彼此以友誼相處，承他抬舉之後，不久必然覺得同他相處不來，失了地位，接到他的公私的責罵函牘，從前雖然作過幾時的好友，到底總是變了仇敵——因爲俾斯麥期望人家感謝他，他卻從不感謝人。

他極少的表示感謝；遇着他感謝人的時候，他會作他人所不能摹倣的表示。一八七〇年之戰之役，那一天他騎馬在勃蘭登堡門之下走過，在皇帝之後，在毛奇與羅翁之間，他一眼看見他的部裏的屬員們都在一個特別月台之上。他的鞍鈕掛了三頂桂冠，他取下一頂摔在他的同他辦事的人們堆裏。



## 第九章

在一八六〇年間，有一天晚上，普魯斯大使，士羅塞，克累，少年的好斯敦，孩子們的先生，在俄都的大使館裏圍爐閒談，談到靈魂不死的问题。好斯敦嘗試發明惟有身後之名是靠得住的不死。俾斯麥伸手取爐台上的一盃酒，說道：『好斯敦先生，讓我告訴你吧，我看這一盃酒比三十頁的柏刻（Becker）的普徧史（世界通史）值錢得多！』

他有諸多好特色，他這樣的不好名就是其中之一，他不獨當學生時看不起名，到老還是這樣——或者這就是他與拿破崙最不相同之點，假使拿破崙不讚美波盧塔（Plutarch），不貪光榮，他會永遠是一個不足數的人。當柏刻的普徧史增補至一八七十餘年的大事時，俾斯麥實在不想在這本歷史裏頭占到三十頁。他曉得他自己的力量。在喀萊爾（Carlyle）的幾本著作裏頭，他在作者有幾段論政治天才的若干行之下，畫兩條三條的線，等到喀萊爾八十歲生日，俾斯麥寫信給他，說他自己怎樣的真誠敬重他，對於毋論那一位日耳曼作者，他卻始終未這樣表示過。我們要記得，五十年前，喀萊爾曾從一位比俾斯麥還要偉大的人，接過幾封相類的信。

俾斯麥對待並世的人的獎許是冷冷的。他既看不起並世的人，所以他不喜歡他們的稱讚。有一天在帝國議

會，利希特責備俾斯麥不懂得經濟學，俾斯麥於說過他能够安詳的等候他的同國的人們的裁判之後，卻小心加一句道：『我不說後世——我以為這樣的考慮是過於情緒的。』他每遇有一羣人聚在議會門前要看他坐馬車到會，他常是不高興的；他說他很曉得一個被人憎惡的大臣要露出什麼樣的面目，人民怨恨他到要唾他；現在看來，他要學會怎樣放出另外一種面目。威廉請他來行釘旗的典禮，其中有一面有俾斯麥的軍衣與他的名字，他不肯去，他說，跑去一次，他所得的，至多不過是傷風。當皇帝送他幾顆金剛鑽以備他嵌在寶星上的時候，還帶着兩句極能感動人的話，說道：『這就是我所能送你的最末後的寶星，且是專爲你而設的。』俾斯麥在家裏說道：『送一桶來因酒，或一匹好馬，使我更喜歡。』

許多俾斯麥畫片令他好笑。他看見人家畫他作一個主和平的白安琪兒，穿着露胸的衣服，他的禿頭上戴着一圈的琉璃草與桂葉，他看見他的『諸多的超越可能』很詭異。最早爲他建立的石像，他很不喜歡。他說幾句淺白話告訴國人，他不喜歡這樣的表示感激。『當我在科倫地方，從我的石像旁邊走過時，我不曉得向那方轉灣是好。……當我在啓星根出外散步時候，我遇着一種我的殭石化的代表，我見得極其難過。』

他是一個實行家，所以他不爲好名所動。他無所得於名。但是輿論卻不然，這是有用於他的，就值得培植。所以他更帶着罵世主義，培植一種俾斯麥的傳統故事，因爲他雖然要這種故事感動與他並世的人們，他自己卻並不爲其所動。他自己雖不能忍受看見他自己的石像，卻喜歡記載他的功業與奇怪性情，只要這樣記載能作爲有用

的宣傳，濟柏爾（Zabel）奉命寫一部書，說威廉第一爲日耳曼帝國立基礎的事蹟。俾斯麥任從這位歷史家看案卷，但是先要由部士選擇過，只許濟柏爾看『不危險』的案卷。一經選擇之後，其結果就是這七本書不久就變作毫無價值。希斯基爾（Heskiel）與部士及其他幾個人，要把稿子先給他看過。他就在稿子裏頭刪去他所不願人看見的話，提議加添什麼，有些地方因爲他嫌恭維他的話語還不够，他就加以批評。他還給希斯基爾幾封選過的私信，其中有幾封是一八七〇年寫的，要在一八七七年間公布。

他每逢當衆露面，他都要很小心的考慮過一番，意在他露面時的政治效果。他在宮裏曾大發牢騷，極不滿意於皇后的總管大臣，因爲這個人歡迎他不合禮節，當他坐火車在奧大利經過的時候，他卻要把火車上的百葉窗都關上，他恐怕在這個有要緊關鍵時候羣衆的歡呼，會使他的維也納同事們難堪。

俾斯麥之善於利用報館，卻是無人能够同他比。他的屬員日夜都得預備東西登報，提議這件，總括那件，辨駁這件。他關於用毒藥的分量，表示他是個極端的好手；他要想到他所要登的新聞要從日耳曼的窮鄉僻壤送來柏林，不然就是從一個外國的京都送來，使衆人得着明擺着是無成見的說話的印象。他在自己的書房裏，口授關於他自己的最令人驚奇的諸多新聞，造好之後就登報，好像是從瑞典京都發來波次但的。全數這樣的事體，他都辦得很巧妙，他的忠心的提對曼也不能不說俾斯麥是個『大魔鬼，比浮士德還利害』。在一八七二年間，那時候阿爾寧有與古斯大作後盾，俾斯麥在瓦森，口授部士一篇論說，關於『一個居高位的貴婦想換宰相』。當他要討論

奧大利時，他使步克裝作『科倫報』(Kölnische Zeitung)的時或的通信員，從波美拉尼亞之士托爾普(Stolp)送偶然得來的消息。

在一八七四年間，那時候教會的爭執最利害，又有人嘗試開槍打他。幾個月前他曾很蔑視的告訴帝國議會道：『在我的政治生活裏頭，自始至終，卻有許多仇敵。你可以從嘎倫(Garonne)走到維斯杜拉(Vistula)，從柏爾提(Balt)走到台伯(Tiber)，你可以隨處在我們日耳曼的幾條河邊上看，在奧得(Oder)河邊上與來因河邊上看，你在到處都將見得這個時候我是最有勢力的人(我說這句話是很得意的)又是在本國內最被人怨恨的人。』他卻不曉得正在這個時候有一個比利時的銅匠，擔任把俾斯麥的頭，送給巴黎的大主教(大監督)因爲俾斯麥正在作戰反對羅馬，這個宗教迷會說過：『我願殺這個妖怪，只要你相信上帝將赦我的罪，又只要你給我六萬佛朗，但要在年內這個妖怪死了。』

過了幾個月，在啓星根，當俾斯麥坐馬車在街上走的時候，一個少年放槍打他。俾斯麥不過是手指上受點微傷。這個刺客宣言他是中央黨的一個黨員。俾斯麥很歡喜。第一件，先把幾個教士拘捕了，因爲他相信他們攔住馬車幫助行刺的人。隨後作報館運動，一連有六個月，這件事在帝國議會鬧得很兇。在議會裏頭有一個中央黨沒分寸的說道：『一個半瘋的人開槍打俾斯麥王爵，於是有一部分の日耳曼思想家變作精神錯亂了。』這兩句話就給俾斯麥一個機會，說他的諸多篇小心構造的演說之一。

「我自己曾經同那個人說話，他是很清醒的，毫不瘋狂。其實我們有過醫生的憑據證明他不瘋狂。我能够明白這位議員很不願意我們相信他與這個人有任何公共之處……即使在他的靈魂最深處，他自然絕未存過一種想望的最初開端，「只要這個宰相能够有某種的遇險！」我深信並無這樣的思想能够經過他的心。雖是這樣說，毋論你怎樣不承認這個刺客，他卻仍然抓住你的衣襟不肯放手，他說他是你們的政黨的黨人（驚動）。我所告訴你的話不過是歷史事實……這個卡爾曼（Kulmann）是怎樣答我的一問的：「我要殺你，是因為教會律……你曾害我的政黨」（大笑）。在許多見證面前，他答我的第二問，說道：「我說的是帝國議會裏頭的中央黨。」在這個當口，巴拉士特林（Ballesden）伯爵喊道：「不要臉！」我們曉得俾斯麥脾氣的，就敢說他的最早的衝動必然是要走下台來，一拳把伯爵打倒在地。但是他纒纒眉頭，很安靜的說兩句話抵住這個伯爵就完了。他說道：「不要臉」是憎惡人與看不起人的話。我請你切勿妄想我不想說這句話。不過我太過客氣，不肯說出來罷了。」

他的心裏許久都不能撇開這次嘗試要他的命的事。我們很可以猜度他生平只有這一次他曾很鄭重的考慮他的告退的可能。他很擾動不寧的告訴本尼格森說他要辭職。他曾兩次被人狙擊，警察常警告他：「我將留下別一位宰相當天主教人的靶子！」到了四月一日我就是六十歲啦，那時候我將告退，回去過一個鄉下人的生活啦！他的夫人與他的小姐久已苦勸他告退啦，到了現在，他自己也是這樣想啦。

在這十年裏頭，佐罕那的能够潛移他的力量都完了。她不獨不能和緩他，反使全數他的暴發怨恨加烈。只以

我們所能夠曉得的而論，她在數十年間未曾試過一次避免或補救破裂。她愛他，所以憎惡幾乎全數他人，因為幾乎全數他人都是他的仇敵。所以她一年比一年的好生氣。當她年老時候，攸連堡看見她衛護她的丈夫，打破一個玻璃盃。她只到過一次議院。她受不了再去一次。說到一次會議，她喊道：『我會拿一條椅子腿打他們的！』她對克利士披(Crispi)說道：『你說得不錯，我的丈夫實在是一個好人。』克利士披微笑，帶着挖苦意思，答道：『你卻不會見得人人都同你一樣意思的。』

但是俾斯麥仍然還要隨時警告她，有一次她在慈善會，他對她說道：『君主走過之後你就不必多逗留啦。我不願意你在人羣中太久。』她很老實的表示愛情，她會當吃飯時候替他把領帶放好，那時候還有幾位有名的外國客人在座。他雖然往往在夏天時候與她分開一連好幾個星期，他還是愛她的。他們結婚之後三四十年的，他寫信給她還是稱她：『我的小寶貝……我帶着愛情問候你。』不然，他從夫里特利士魯(Friedrichslu)發電，說道：『沒得馬匹，沒得我的夫人，我不能在這裏久住。我們明天就回來。』現在她更喜歡住在柏林，不是從前那樣啦。當到了不久就要久住在瓦森時候，她的朋友說道：『王爵夫人一想到要久住在那裏就打架，因為住在那裏十分寂寞，令她的神經不寧。』

關於這個粗俗與無性靈的家庭，許多人的報告都是衆口一辭的，我們讀過是會發生奇怪印象的。俾斯麥不獨是當時最有勢力的人，而且是最有名望的日耳曼人——少年時是個飽閱世故的人，到了今日，凡是在私人生

「活裏見過他的人，都稱讚他是個善於談論善於說故事的人——他爲什麼過這樣無性靈的生活？設使我們只曉得這一層而不曉得其餘，我們會當他是這個時代的最無性靈的人。」

只要他所住的地方有幾把舒服交椅，他就得啦，其餘怎樣鋪陳他就不管啦。這些事體的美術方面，他是不問的。有人告訴他，羅翁的新家具是很可愛的，他答道：「凡人以爲好家具是一件很要緊的事，飲食是不會好的。」他屋裏的家具是很難看的，牆上糊的是很難看的紙，掛着有花字的頌辭；桃花心木椅子，蓋上印花布，花布的顏色是相犯的——在這樣的不諧和之間，這位大人物吃過飯之後或坐在，或半個身子靠住，一把長椅，同客人們談話。他穿一件絨布褂子，扣到喉嚨；他戴一條長的圍頸帶，他不喜領硬領，嫌束縛住不舒服；一隻大狗躺在他腳下；一枝長煙筒；滿地上都是報紙，因爲他把報紙看過之後，就隨手拋棄。攸連堡是他的好幾年的密友說道：「在這個圈子裏頭並無外國人相聚暢談。俾斯麥的家庭生活自始至終還是較爲粗俗與不甚有錢的鄉紳的生活。卻幾乎常時都有客；有些是他的幫手；有些是他的兒子們帶來的少年軍官們；親戚們，居多都是世家；都是粗俗的，吃葡萄酒，皮酒，白蘭地。在這個世紀裏頭的第一位外交家的家庭裏頭，現在這樣可注意的光景空氣是一個吸煙議院的空氣，但是往往有穿華麗衣服的堂客們，使這幅圖畫有點大雅氣象。」

這裏頭的談話，與環境相配。即使當這位王爵說一段故事或說幾句評論政治的話時候，我們不能說他們的談話是知識界的談話。全是一個人說話，接連的被人打叉。在全體報告中，總是永遠都是復述俾斯麥所說的要緊

事。延木斯的公文，嘗試暗殺他，維爾賽等等。幾十年都是這樣。凡是實寫這樣光景的人們，都是衆口一辭的，可惜俾斯麥所說的最有趣味的事，往往被他的兒子打叉，不然，就被有人來送信打叉，或被要吃飯打叉。俾斯麥的小姐出嫁，請了許多客，據俾斯麥的記載說，客人們忙到了不得，好像兩隻蒼蠅關在燈裏，亂干預，把什麼東西都弄到亂七八糟。」

我們不必問，從一八七〇年至一八九〇年，在這二十年裏頭，有過什麼有名的日耳曼的知識界人物，常到俾斯麥家裏——因為其實並無一個。卻要除外不計林多 (Lindau) 兄弟們，與庫爾齊烏斯 (Curtius)，同威爾登布祿克 (Wildenbruch) 兩位。我能够把當日常到柏林人社會卻並未到過俾斯麥家裏的有名人物，開列一張單子如下：海最 (Heyse)，士多爾木 (Storm)，威爾伯蘭特 (Wilbrandt)，白蘭德斯 (Brandes)，易卜生 (Ibsen)，邊孫 (Björnson)……隆克 (Ranke)，豐坦 (Fontane)。這一張單子還未列俾斯麥的對頭們，如微耳和，夫賴塔格，蒙森。朗格本 (Langbehn) 送赫爾得林 (Hölderlin) 的亥皮立溫 (Hyperion) 給佐罕那。她讀過之後，說道：『我們這樣盡情的大笑！』

但是這樣反常的事卻並不與俾斯麥的窺見莎士比亞，歌德，席勒爾，擺倫的深奧相衝突，他的這樣內見表示於他的早年的函牘中。記載俾斯麥的談話（很少是有知性性質的）書，總有幾百種，從這種書裏頭，從這樣的事體裏頭，我們就曉得這個人（滿肚子都是計劃，他的意志，輾轉在諸多奮鬥裏頭）因為身體起見，又因為他是個



專制家，心裏想宜於避免與不能有所貢獻於他的目的的人們相往來，因為他同這樣的人不能辦事，他們又不代表什麼政黨，而且並不與他有仇恨。

結果是很重要的。一個人（除了偶然看看海涅與擺倫，烏蘭（Uhland）與律刻特（Rückert）的歌詩之外）絕不看書，一個人同他的本國的全數非政治的舉動絕不相聞問，日久將愈見其無容智的治這個國；將在日耳曼重新使容智與國家分開；將誤會歐洲的三個大舉動，就是說世界經濟，教會，社會主義；將不能收效的嘗試以國幣辦法，犧牲這種舉動，以利於元首們。俾斯麥雖有能力明白與立刻成造一種飯桌上談話的最要緊元素，老王的知識雖然不廣，以當時的問題而論，卻比俾斯麥見得多，聽得多。俾斯麥得了一種趨向於懶惰的遺傳性，這就使他好舒服。他的神經常是扯得很緊的，當他要放鬆時候，只好犧牲他本國的知性生活。毋論怎樣，他總是出於自願的不與知識界往來，因為那時候日耳曼的有學問人於對付軍官們與大官們，還是心向於極其多禮的。深知歷史的人們，批評俾斯麥如下。

白蘭德斯：『俾斯麥雖然殊不利於全體人類，卻有利於日耳曼。俾斯麥之於日耳曼。如一副頂好與非常之有力的眼鏡之於一個近視眼的人：近視人能够得着這樣的一副眼鏡，原是很好的東西，但是這個人必定要戴這樣的眼鏡，卻是他的大不幸。』

部克哈特（Burchardt 一八七七年）『他的告退與回頭，使人得了一種印象以為他不曉得要作什麼。關

於內政的全體要緊問題，他計算得很不好……若遇歐洲有大戰事（快要臨頭的土耳其戰事就可以發生）他很可以再定腔調。但是他不能夠療治內政諸病啦。」

豐坦（一八八一）：『人民逐漸醞釀風潮以反對俾斯麥：在較上等的社會裏頭，鬧天氣已經鬧了許久啦。所以毀他的地位的，並不是他的辦法，而是他的猜疑。他是一個有大才的人，卻是一個小器人。』在一八九三年間：『我們要屢次追記他的功業之極其偉大之處，這是指我們若要避免爲這許多蠢笨的矛盾所拒逐而言。他是最有意味的人物；我不能想出比他更有意味的人物。但是我見得他屢屢心向於騙人，是最能令人反對的。他想壓制一切是很有害的。』在一八九五年間：『他是一個超人與狡獪騙子混合爲一的人，他是一個英雄與不肯傷害一隻蒼蠅的慈善人混而爲一的人，激動我發生混雜的感想，使我不能純粹的與完全的稱讚他。他這個人有缺點，這就是與一個人格以偉大之處的。』

關於歷史家，俾斯麥卻發表過極深遠的見解：『歷史家有兩種。有些歷史家把既往的水弄得清，能够使我們看到水底。其他的歷史家，把既往的水弄得很濁。塔安（Taine）是把水弄清的，濟柏爾是把水弄濁的。』濟柏爾雖然恭維他，塔安雖然攻擊他，俾斯麥卻說這種話。他的批判內見使他能够辨認出這個世紀的幾個最偉大人物。他說道：『歷史家常戴着自己的眼鏡看東西。我之所以寶貴喀萊爾就是因爲他曉得怎樣跑入他人的靈魂裏頭！』

## 第十章

他的別墅在夫里特利士魯，從前有過一度是一所旅館。漢堡的人們星期日往薩克森華遊玩，都喜歡在這所房子吃飯睡覺，後來當俾斯麥做了宰相時候，與他的最後十年的幾乎全個時期，他很喜歡在這所房子裏過活。從申豪增搬往瓦森，又從瓦森搬往夫里特利士魯，俾斯麥的住所越不像王爵的第宅啦，以階級論，他卻是從鄉紳升到伯爵，從伯爵封王。他爲什麼不肯在他的這個新森林裏，蓋一座王府，他爲什麼不肯費事把這所旅館掩飾起來，連裏頭屋子的號數還留着？他是很有家世傲人的，爲什麼不花點錢費點事把其家宅弄好看他常時追憶尼朴甫（只有這地方是他愛過的，）已經賣出去的了，但是這個家族還可以再買回來。他生於申豪增，還是他自己的。當他走來住近漢堡的時候，漢堡好像不合他的意思。瓦森同夫里特利士魯一樣的荒野，一樣的浪漫；那裏的房子也是一樣的無味道，卻並不更壞。他分去兩處地方過夏。

俾斯麥的愛家，是限於波美拉尼亞。他的喜歡自然美景，都消耗於這個北方有風景地方。毋論他在什麼地方，在匈牙利，俄羅斯或在丹麥，森林就是他的家，他常愛森林。他很快的變作喜歡薩卡森華，如同他喜歡瓦森附近的森林一樣。俾斯麥惟有在森林纔擺脫他的一生的目的的專制；他的暮年，與他少年一樣，惟在森林裏能够使他的

幻想的與詩意的趨勢滿意。

『我愛大樹，大樹是祖先……設使我不這樣愛大樹，我就不曉得我怎樣能夠過活。喜歡自然，原是天賜的，倘若沒得這樣的性情，是不能得着這樣的歡愛的……凡是不喜歡自然的人，我都有點不相信……當我酣睡時候，我夢見小的松樹林，春天發新綠，樹葉都沾了雨水……我醒來覺得很有精神……我們在這裏可以在森林裏趕好幾點鐘的馬車，在板凳上閒坐，眼着綠樹，無思想，無厭倦。』有時候他卻在森林裏想事體，因為另有一次他說道：『當我一個人，在森林裏的時候，我得着最要緊的諸多斷定。』

俾斯麥的罵世惟有在森林裏失去目的物。他至多看見伐樹的弄錯了，纔能生氣。不然的話，或是在樹林邊上看見種田的人罵馬與打馬，他會下了馬拿馬鞭子抽他的。他會同管森林的頭人逐株樹討論：『你說什麼呀？樹尖枯了麼？我的頭也有點乾了！』他隨即把帽子脫下來，露出他的禿頭。有一次有人描寫他同他的兒子們在夫里特利士魯森林用槍打去枯的樹尖，騙他們自己的管森林人，這樣的描寫他是最有趣味的。是人見了俾斯麥的號令，無有不發抖的，他卻耍這樣的把戲，免得他的僕人們傷害他的寶貝樹木。現在他不甚出去打獵啦，因為他想保存那些鹿。有一個客人當喫飯時候問他，他說很單簡的話答他，說他不喜歡喫自己的野味，他卻讓他的客人們獵他的野味。

他外貌幾乎無一處像浪漫家。他不過冥想細目，卻是一種示愛，無批判的冥想。他說他在夫里特利士魯戴眼

鏡，因為在這裏他見得無物不是有意味的，在柏林卻不然，沒得有意義的東西。他七十歲時候寫信給他的夫人還是帶着如下的實寫家與喜歡風景的腔調。

『這裏的紫丁香與橡樹，雖然比柏林後三日，風景卻是很可愛的。薔薇樹卻同柏林的一樣茂盛啦……這裏無愁，卻有不可勝數的白喉雀，掠鳥等類。還有杜鵑，我未離開柏林之先還未聽見。我問道：「還有多久？」那個會說恭維話的答道：「十二」；但是最後的兩個，未免過於孱弱！衝擊水輪的一股水很像瀑布，很好看。從前是一片自然的窪地，一片水和泥，花了些錢，向後挪一百步，就有更大的片的清水啦。磨房磨得還好，可惜隨處都漏雨。在西拉克(Silk)……黑麥太瘦，大麥要較多的雨水；田戶說不滿意話……新挖的魚池很好；新種的樹木種得太深，同從前一樣……我求上帝許你不久就同從前一樣的健康！』

俾斯麥在樹林裏頭實現變作公道啦。在瓦森時候，他得了報告說有人偷野味，他不過有點疑心，就同着客人們坐馬車去看那個犯嫌疑的人，一路走一路詛罵他。等到他回家時候他把管森林的頭人傳來，頭人說主人所詛罵的老人無槍，而且他的兒子是在前敵陣亡的。俾斯麥聽了這兩句話，卻關切起來，有幾分鐘一言不發，隨後說道：『只好等了再吃飯，我請諸位先生們同我坐馬車再往那裏去。』他到了那裏的時候，這個老頭子不出來，俾斯麥下車，同客人們走進了，請那個老頭子饒恕他錯怪了他。俾斯麥屢次不公道待遇他手下的人，但是未有過這一次那樣客氣的。這個可憐的老頭子不能保護自己，俾斯麥覺得這個人很有可敬之處。他這樣求這個老頭子恕罪，很

深的感動全數旁觀的人——同時他關於同類的諸事，可以問良心啦。他發過這次天良之後，誠然很懊悔的想及許多事。在晚上睡不着的時候，他很許想到他曾很不公道的對待諸位部長，他手下諸位屬員，看管森林的人們與王公們，他想得很久，出乎被他犧牲的人們所會相信的或他自己所肯承認的。

他在夫里特利士魯保留着一種習慣，一直到老都不改就是說他還是很多禮的，很拘形式的招待他的客人。閣臣們，鄰近的鄉紳們，牧師的太太，威馬爾的公主——都說他在門口歡迎他們，他的態度是名貴的，武俠的。常他與毋論什麼人拉手的時候，他必先把手套除下來。但是一到了屋裏，客人們必要同他享不拘禮節的家庭生活。屋裏是不甚整齊的，這裏擺幾個酒盃，那裏放幾個灰盤，那裏掛幾幅畫，客人們坐在用棋子布蓋住的桌旁，喝各色各樣的酒。當屋裏很清靜的時候，他寫信給他的夫人說道：『阿德拉克特 (Adelheid) 正在讀義大利文，赫伯特在我的身邊寫東西，泰拉斯 (Tyras) 咬一塊大骨頭，茶壺的水開啦。』提對曼在那裏辦事，一住就是幾個星期，當他快到中午時候走下來，居多都是只看見王爵夫人在那裏忙，『這時候她已經起來啦。』俾斯麥快到一點鐘纔出現，一面喫東西，一面聽提對曼的報告。喫過東西之後他居多帶着他的兒子或女兒坐馬車出去兩三點鐘，有時馬車跑得很快，有時慢跑，提對曼帶着記事冊，因為最要緊的事，往往都是當坐馬車時候決定的。在最後半點鐘，他們的馬車居多都是跑得很快的。自從有人嘗試暗殺之後，俾斯麥常有偵探伺候着，有一個是常跟住他的。俾斯麥只好遷就，他住在鄉下的別業時也不能不遷就。『六點鐘喫大餐。』總是四個菜，有香賓酒，平常葡萄酒，葡國葡萄酒。

——看見他面前擺着一盤鵝肝，是會令看者高興的。他說龍蝦越變越小啦。」飯後就走入大客廳，圍爐談話。「這是一天之內最有意味的時候。他在這裏揭露他的祕密思想……說不盡他自己從前的事……快到九點鐘他就進書房，這時候我當天的公事起首啦。一到夜半就要把諸事都辦完啦。十二點半鐘喫茶點，他這時候總要同他的夫人談一點鐘。」

這樣的森林生活的清靜，不獨被他談及公事的急迫所打，而且被他因為接連的入不敷出，因而發怒所打。他在柏林收入一萬八千圓薪俸，他說他要花到五萬，因為他所得的爵位與賜地要花許多錢，他很發牢騷。「在我未受第一次的賜地之前，我過得很好的；以後瓦森把什麼錢都花完了。我只有我的薪俸與申蒙增的租錢，此外我沒得進款啦……全數的租錢都在這裏啦，是不夠的。將來會把事體弄好了，這是無可疑的……新的賜地（夫里特士利魯）是很值錢的，計至此時為止，我卻並不得着什麼好處，不過使我花了八萬五千圓，我不能不買在這塊地中間被人圍住的地，不然的話，只好住在森林中間的一所破房子裏。」他常對他的哥哥發牢騷，說瓦森的收穫幾乎不值一錢，隆卡森華的木材也無出息，現在他要坐花車，車費比從前多花許多。「我要花一切的修葺費，我現在不幸當了王爵，還要按着王爵的位分給修葺費……我從前想到我的兒子們成立為小康的鄉紳，我就很高興啦，現在我不想他們當乞丐的王爺。」

他把瓦森的造紙廠租給一個製造家，得八萬圓。他從易北河邊的一所火藥廠得一萬二千圓；從夫里特利士

魯他每年收入三萬四千圓。『假使我不是一位王爵，這是很好的收入。我看我是永遠不會習慣當高貴人物的了。』佐罕那也進來當着一個客人的面對她的微笑的丈夫說牢騷話，她說家用帳上有十一個馬克五十個銅錢不知是怎樣用的，忙了一點鐘。

當俾斯麥七十歲生日快到時候，在全個日耳曼斂錢，要給他一個紀念，表面上的理由是斂一筆錢交給他，由他作一件有益於國人的事。千百個小市僧們捐銅錢，僱主逼千萬勞工們捐助；最後斂得二百五十多萬馬克。在官樣的決定（是俾斯麥不意的）中，君主說及『一百二十萬馬克是交給你辦公益的。我現在按照你的請求，很高興許你把這筆錢拿過去，毋論將來還斂得多少，也由你拿過去，我隨你屆時告訴我，關於實行這個紀念怎樣辦法。』

委員團與受益的人再討論過之後，拿一百五十萬馬克買包圍中豪增的房產，到了俾斯麥生日那一天，雷提波爾（Rathor）公爵把不負債務的房地契紙都交與他，『這些房地從前原屬於俾斯麥氏後來被竊占了的。』這種辦法令人詫異，最先交給他的是一百二十萬馬克，他卻添設了許多學位（津貼）以利於高等教員的。雖然說是國人替他們的領袖，把他的世傳的產業買回來，人家聽了是不甚相信的。這些產業並不是已經『失去』的，人家都覺得俾斯麥從他的兩次賜地，很可以買回他的祖先們久已賣出的田地。

洛西雅寫道，『有許多人很不以此事爲然。有許多人以爲他應該建設些與宗教和干的事。』但是俾斯麥又引英國以證明他是不错的，英國人酬謝他們的英雄更慷慨得多；他卻忘記了或不曉得，貧人們大失所望，他們之



所以捐錢原爲的是相信這筆錢專用於利人的建設的。永刻們在一八七十餘年間所責備他的話，雖然是不應該的，但是他這次的行爲，實是有害於他的名譽。

這是俾斯麥生平一時失檢之處。

他躲在鄉下裏常想安寧他的神經，恢復他的健康，但是總辦不到，因爲他飲食太不小心。當他的醫生吩咐他忌嘴的時候，洛西雅說俾斯麥喝過湯之後，只喫一條肥魚，多少烤小牛肉，三枚大的海鷗卵——喝許多紅酒送下去，他就滿意啦。他既相信先要喝許多皮酒他纔能夠睡得着，他就喫許多魚子與其他香料很重的食物，以使他口渴。當他正在說胃納失調，不能喫東西，神經又痛的時候，和因羅厄那時候在俾斯麥家裏作客，對我們說，俾斯麥很放量的逐一喫了下列的東西，湯，鱈魚，冷肉，大蝦，龍蝦，燻肉，生火腿，燒肉，點心。有一次有人恭維他神色康健，他答道：『我卻想神色差些而覺得好些……無人能夠與我表同情，這是不幸！我覺得額裏頭有壓力，好像裏頭不能有的東西，只能有一團的軟膠……血是一種很特別的液。我們的神經尤其是特別的性命交關的線，我們是可憐的幼物，在線的盡頭亂跳。』

這樣的毛病的根本就是自專，他說，『我一向都是節制醫生的；現在卻不然啦，有一個醫生節制我啦。』這時候他已經是六十八歲啦，他既好生氣，又不體恤他人，常患頭痛，面痛，失眠，疝痛，腳腫，靜脈曲張。他身重二百四十七磅，他的醫生相信他得了絕望的胃癌與肝癌病。比爾的醫生士外寧格爾(Schweninger)在瓦森看過俾斯麥，當

家裏的人們問他看得怎樣，他說道：『倘若王爵的飲食起居，還是照舊一樣不肯改，我不能保他再活六個月。』俾斯麥聽見這兩句話之後，自己請教醫生。醫生只答道：『我不能說什麼標語；我不能治所謂諸多病症。』這兩句話卻發生印象於俾斯麥心中，因為以前並未有人向他說過這樣的話。這纔算是個人！』

這位醫生卻是一個有魄力的人。後來在柏林就起首替他治病，他卻不十分相信會治得好的。醫生要俾斯麥早上八點鐘就得起牀，要啞鈴；終天不許他喫別的東西，只許喫鱸白魚。俾斯麥說：『你必定是絕對的瘋了！』醫生答道：『很好，你不如請一位獸醫來吧！』士外寧格爾說完就告辭。這樣的高壓手段卻把俾斯麥降伏下來啦，俾斯麥屈服啦。現在有兩個星期這位醫生不走開啦。飲食，起睡，什麼時候辦事，什麼時候睡覺，都是一刻不差的管得緊緊的。到了兩星期果然很有進步。士外寧格爾這時候纔第一次走開。俾斯麥立刻要喫『三倍那麼多的奶油渣。』他就得了很利害的肚痛病，繼以黃疸，他離開這裏，往夫里特利士魯。醫生又到這裏來看管住他，隨後同他到啟星根與加斯泰因，一天都不離病人左右。過了兩個月病是好了，他還承認他現在已經返老還童，能夠回來作苦工啦。

士外寧格爾專用壓制手段，而不受病人壓制他，卻救了俾斯麥的性命。假使在其他區域裏頭，其他的日耳曼人也敢於如這位醫生一樣，他們也可以見得俾斯麥不常是這樣難制的。

## 第十一章

我們試問當這幾年桑榆晚景的時候，這個永遠不滿意的人會享受過人生的樂趣麼？

他對於他的兒女們，除了個人自由之外，他們要作什麼都可以，作錯了什麼事，他都饒恕他們。當他看着他們時，他是快樂的；當他看見少年時的朋友們，他是快樂的，卻難得看見他喫酒的時候也是快樂的。他最喜歡好酒，比毋論什麼徽章寶星都喜歡得多。他很決絕的打定主意（皇帝大不以爲然）把全數的俄羅斯寶星鎔成一塊銀子。他說人人都有喫多少酒吸多少烟的前定。『我的數目是十萬支雪茄五千瓶香資。』有一個聽見他說這兩句話的人大笑，他就計算他所消耗過的。

他有幾個老朋友，蓋雪林現在難得來啦。他說道：『惟有蓋雪林一個人的睿智是我所畏的。』這句可注意的話就表示他看得自己很高的。蓋雪林曉得自高，有十年未來鄉下探望他，說道：『俾斯麥已經變了一個有勢力的人啦。倘若我無意的遇着他，他還是同從前一樣，是一個最誠實最可愛的的朋友。但是特爲去看他，卻不一定是件樂事，因爲他的時間變作太寶貴啦。』

摩特力去探望他，還是使俾斯麥極其歡喜的。這個美國人有八年不會同他見面，一八七二年夏間來啦。俾斯

麥寫道：『我看見你筆跡就很歡樂。我未拆信之先我就着實覺得信內會有來探望我的話。我一千次的歡迎你：第一天你能夠走開，就是來探望我們的最好日子。』他往下就詳細告訴他的朋友，必定要坐某點鐘的火車到柏林，以便從此到瓦森。摩特力住了一星期。俾斯麥每天周旋他十四點鐘。毋論同什麼他人，他都受不了這樣的密切相處的。

摩特力寫信回家，說道：『他多少比從前胖些，他的面貌比從前較多風塵之色，但是還同一向那樣的開朗與有魄力。他還像一個巨人，體氣卻多少改變啦。他不到早上四五點鐘不能睡覺。飯後我同俾斯麥在樹林裏走很長的路，他很單簡很好笑很有意味的談這幾個驚人的年間的各種事體，但是他談這種事，確如平常人談日常的事一樣——毫不裝腔作態的。其實他的狀態整個是單簡的，完全是自由的，毋論何時我不能不對自己說道：「這就是偉大的俾斯麥——當世最偉大的人物」……我所見過的毋論是大人物或是小人物，都不如他這樣的絕少裝模作樣。……人家都不如他這樣的不裝假，也不如他這樣的和藹。』

我們在摩特力這最後一次的探望（因為此後一兩年摩特力就死了）裏頭，就窺見一個有能力，精神自由，而興致又好的人，毫不爲己的人，怎樣的潛移默化。我們又能明白爲什麼俾斯麥自己階級的人，爲什麼他的夫人與他的兒女，或他的哥哥，爲什麼羅翁或毋論那一位他的同事，都不能這樣減輕這個人心裏不寧，給他以這樣新鮮的心境。這樣的助力只能得自一個遠處的共和國的子孫，得自一個很遠的大陸的代表。

俾斯麥現在只有幾個朋友，卻是不會說話的動物。他越變作好罵世，越喜歡他的幾條狗，他們變作他的更親密的同伴，過於他的夫人。在他的談話與日記裏頭，在他的計劃，決定與號令裏頭，在威廉大街或在森林裏頭，在最愁悶的時間與最高興的日子裏頭，他都離不了這幾條狗。這幾條鐵灰色或黑色的狗都是很碩大，神經很靈敏的，都是很大膽很危險的，很像他們的主人，我們常窺見這幾條狗的頭。有許多死狗一線的埋在瓦森的大園裏；有八條狗葬在風景很好的地方，在他的所最喜歡的馬之旁。這幾條狗既不向他要什麼東西，向來不反抗他的意志，常是不響的，卻好像都曉得他的意思，他越喜歡他們。『我愛狗；我若果傷了他們，他們絕不要報復的。』當他很老的時候，他就在這句話裏頭露出更多的他自己的性情，多過於揭露他所愛的狗的性情。

當利百加 (Rebecca 母狗名) 不聽話時候，他當她是一個被慣壞了的女孩子，笑她畏羞，笑她獻媚當傅羅刺 (Flora) 『在屋裏亂跑』或薩爾坦 (Sultan) 吵人家談話時候，無人敢干預他們的，當討論公事時使他的神經不寧，他撫摩他膝旁的狗的如絲的細毛的頸子，以鎮靜他的神經。他在夫里特利士魯，這幾條狗就在桌下很耐煩的等，他們的大頭夾在兩條前腿之間，他們的眼常看着他們的主人。他一站起來抓住他的橡木手杖，他們就圍住他，擺尾，因為他們曉得他現在要往森林裏散步啦。佐罕那若訴說那個供給簾帷的人，把窗簾作得太長，俾斯麥卻說，這是很好的事，因為現在那幾條狗可以躺在柔軟東西上啦。當他不能決定在加斯泰因或在家過夏的時候，到底還是薩爾坦決定在那裏的，因為這條狗有病，不好走遠路的。來他家裏住的，有細緻雅尚的貴族們，喫飯的時

候很討厭，因為主人叫人把大塊的肉送進來，摔給狗喫。

在公事生活裏頭，俾斯麥也用着他的這幾條狗，同他利用別的一樣，以使他所運用的迷人手段，增加濃厚——這種手段原是天賜的，有時他卻加點潤飾。當他站起來歡迎一個來客的時候，當這兩條大的丹國狗同時跳起來，分站在這個危險的政治家的身旁的時候，他曉得他發生什麼效力。他又信任狗的本能，他說他們比馬還要機靈得多。有一次來了一個新管事的，薩爾坦就同這個人作朋友，起首嗅嗅他，隨後把頭放在新來的人的膝上，俾斯麥立刻承認狗的估價。『我很敬重我的狗有知人之明；他比我知道得更快更透澈……我同你道喜！』

俾斯麥始終不能饒恕他的君主所以對待狗的態度。俄帝是很喜歡狗的，當他同威廉（是俄帝的舅舅）談話，稱讚他所才認得的泰拉斯時候，威廉皇帝很客氣的說，要看看這條狗。『他們把泰拉斯喊來啦，他的舉動是很可以稱讚的。威廉帝於是說道：「是一隻好狗。可惜他有兩隻截短的耳朵，同全數的小狗一樣！」』這句話說壞啦！

薩爾坦是一位摩洛哥王爵送給他的，是最好看的一條狗，他只許人喊他『薩爾特』（SALT）他說，不然的話，恐怕會同土耳其發生交涉。除此之外這條狗全無東方性。有一天晚上，再探望瓦森，用鏈子把薩爾坦鏈起來；『他很不高興，他咬鏈子，鐵環原是拴在木頭上的，他因為咬環，咬入木頭二寸深，碎木都染了他的口血。他得了自由之後就往樹林跑。從此以後他飽享自由不回家啦。他還在這附近地方，我希望再找着他。比爾與腓力兩個人騎馬遠出去找他，他們回來，汗都濕透了。加注說道：永根（Jungens）纔回來，濕透了。薩爾特變了狼啦，以喫小鹿為生，我們

要用槍打死他。』

到底，薩爾坦回家來，還作他的主人的朋友五年，有時是很野的，屢次受懲罰，居多都是被人們慣壞了。他死得很慘，有如提對曼如下所述：

『在這個秋天裏頭，王爵的心境很新鮮，我從前一向未曾見過……從朝至晚都是高興的，常想開顏笑。昨天我們正在喫咖啡時候，忽然報到說薩爾坦不見了。這幾天薩爾坦正在一個鄰近村子裏同一隻母狗調情，俾斯麥猜度他必定是再往那裏探望他的情人，不高興，說要痛打薩爾坦一番。我們都回去我們的屋子辦事，辦到交郵時候。快到十一點鐘，聽見樓下有聲響。有一個人走來告訴我們說，薩爾坦纔回來，快要死啦。

『樓下的光景令人見了極難過。王爵坐在地板上，把快死的狗的頭放在懷裏。他低聲對薩爾坦說親愛話，還嘗試遮掩着不令我們看見他滴淚……赫伯特苦勸他也勸不過來，他坐在那裏很久，隨後站起來一會子，又回來。當那條狗死的時候，王爵說道：「古時的日耳曼有一種親愛的宗教。他們相信死後會在天上的獵場同作過他們同伴的全數的好獵狗相見。我很想我能夠相信。」他回到自己房裏，只出來一會子。同我們說望你們睡得好的話……』

『今天好像是屋裏死了人的。我們說話都是用低聲。王爵終夜不成眠。他接連覺得難過，因為他想起那條狗去死之前一會子，他曾打過他。今天早上相驗過這條狗的屍，證明薩爾坦是害心力衰竭死的，王爵還是接連怪責』

自己。喫過早飯我們出去騎馬，王爵還是一問一答，不好多說話。他找着那幾路是他與這個老而忠心的同伴最後一次所走的。我們就是這樣在大雨之下走，有一次，當我騎馬與他很相近的時候，他說如他那樣親愛一條狗，原是很不對的，但是他在這個世上所最親愛的，無過於這條狗，他很贊成顯理王爵所說的話：「我能夠較爲容易的捨得一箇更好的人！」他隨即快馬加距的跑，跑得很遠，等到我們回家的時候，人同馬都是冒熱氣的。」

過了四天：「他還是想着那條狗的死，滿肚都是追悔，不該在他未死之前不久打他的，他接連的自己難爲自己的妄想，因爲他打了他，使他死得更快。他很哀歎他自己的脾氣不好，說他自己野蠻，凡是與他接近的人，都受他的傷害。隨後他卻怪責自己，爲什麼一條狗死了，他要這樣的傷心。」

在俾斯麥的一生，並未記載過與此相類的事，不會同任何與他不同的生活相合的。這件事體有點稗史的味道，卻是與他的難測的性格相合。

這條狗，原是一位東方的國王送給他的，這位國王原想日耳曼帝國的宰相感謝他的，好像一段神話裏頭的王子。當這條狗在少年不服約束的時候，他不肯被鏈子束縛住，咬穿木頭以擺脫束縛，隨即跑入森林，不回家，自由過活，打獵以自養。他是他的主人的真正苗裔，以狗的情狀而再產生這個瘋子永刻的特色，所以令他的主人歡喜。在這兩者之間有幾次情景，猶如在不受管束的孫子與嚴厲的祖父之間所必不能免的情景——等到末後，這個野東西喪命於一件冒險的事裏頭。



於是這個孤悽的主人因爲虐待他所最愛的狗，滿肚子都是後悔。也許這條狗死了他更負責的給一條狗以這許多的愛情也許是一件罪過？他說他所奉的基督教，許人作這樣的一件事嗎？古時的日耳曼人也許是較好的人？當他改過心腸奉教的時候，他曾引過一段故事，說有一個不奉教的酋長不肯受洗禮，說他甯願再同他的不信教的祖先們在一起，難道我們忘記了麼？設使基督教上帝要以這件慘事警告他，判定他犯了其他諸罪惡，斷定他好發怒與自私，又怎麼樣呢？他想到既往的好幾年間的事與其他幾國，想起戰事與諸多狡詐，想起幾次的戰勝與征服，他當這幾天的哀痛的時候，不能不想到他所置於死地的人，他所傷害過的人，同他的狗一樣偶然被逼以至於死——這條狗也許不能忘記他所受的鞭打。在他的想像之前，有一串被他打倒的諸多仇敵，臉無血色的走過。他的如鐵那麼剛強的意志變衰弱啦。他詰問大舉動的用意。當他從惡夢驚醒之後他照常辦事，又入競爭之場，只餘下一件實在的事：那隻忠心獵狗，從前是他的同伴，現在葬在山頂上，在他狗之旁。現在葬在那裏的共是九條狗。

## 第十一章

『我的性格是夢想的與多情的。畫像的人給我一種兇暴神氣是大錯』（俾斯麥臉上幾條有特色的線之發展。見於一八三四，一八五九，一八六六，一八八九，一八九四等年之畫像，即第三，第七，第九，第十六，第十九圖。）他所說的這兩句話，誠然寫出他的性格的一方面。當他少年時，有時他習慣於發現擺倫式的厭世感覺；當他中年時雖然好奮鬥，他到了晚年却有愁悶的趨勢，他少年時的預料，居然實現了，他很難過。浮士德帶着始終不懈的努力，魔鬼帶着不倦的罵世主義，常觀察着，使他覺得他的功業不值一錢。倘若有個不智的先生想使他的少年學生們深信從主觀上考慮全數努力都是無用的，他可以舉俾斯麥作一個標準的榜樣。但是在他的親人密友之中却無一個能明白與敬重他這樣的心境。佐罕那對洛西雅說過：

『當他僕人亥唔利（Heinrich）一星期前自己放槍打自己的時候，鄂圖簡直的變了，不是他平常的自己啦，他不能睡，日夜想慘劇……遇着這種時候，我們作許多稚氣事同狗頑，等等，原想使他分心。』俾斯麥就是這樣被人誤會，只好在愛他的人們之中過活。毋論他們怎樣敷衍他，他總撇不開悽慘的思想。當他六十二歲那一年，正是他的權力最盛時候，有一天他於懸空冥想一會子之後，對着幾個人說道：

『這全件事體給我多麼少的歡樂與滿意呀！我作了這件事，沒得人愛我。我未曾使一個人歡樂，既不會使我自己亦不會使我的妻子們歡樂。』有人說抗議的話，他也不管，往下說道：『我却反使許多人歡樂。若不是我的話，三次的大戰都可以免，八萬人不至於死，父不至於哭其子，寡婦不至於哭其夫……雖是這樣說，關於這幾件事，我已經同上帝算清帳啦。我從我所作的事得着很少的樂，簡直的是得不着什麼樂；不獨得不着樂，我反得了許多麻煩，勞心，與煩惱。』他說這種牢騷話何止一次。好斯敦與步克報告好幾次這樣的話。我們由是又見得路得派精神的發現，這樣的精神找擔負，並不規避擔負；我們由是又看出暴發家的大言，性質却是集中於爲己，非真實的普魯斯人如威廉與羅翁等所能明白的。

有時他的厭世心境發表於政治界中，就帶着自鳴得意的色彩。在一八七七年間，有一天晚上他請議員們，他對着二三十位客人說道：『當一個人出去打一天的獵時候，初時他看見毋論什麼野味他就開槍打，肯在難走的地面上走幾英里要打一隻野鳥；但是當他已經走過一天路的時候，袋裏已裝滿了野味，快要到家——覺得很餓很渴很疲倦的時候——他不想別的，只想歇息啦。他肯走開去打一對鷓鴣啦。但是譬如有一個人走來告訴他，森林的深處有野豬好打，我們就看見這個疲倦人（只要他血管裏有獵者的血）會忘記了他的疲倦，在樹林裏尋，等到尋着野豬。說到我自己，我自從破曉以來，就打了一天的獵；天色已晚，我疲倦了，我讓別人打野兔鷓鴣。但是我若看見野豬的行踪，這却是另外一件事啦。』

在他這樣的厭世心境之後，當他的舊日的罵世主義再清醒時，他會變作很高興的。他曾在森林對他的最親密朋友說過幾句密話，這就是真正魔鬼說話。他說道：「當我年紀較輕的時候，我常常我是一個很聰明的人，現在我卻深信無人能够節制事體，亦無實在有力量或偉大的人物。當我聽見人家頌揚我，說我多智，有先見，運動我的權力以及於天下，我聽見了常時大笑。當外人正在那裏猜度明天或雨或晴的時候，處我的地位的一個人，要打定主意說明天將下雨或將是晴天，還要按着這樣的斷定去辦事。倘若他猜對了，世人就喊道：「這是多麼聰明呀，這是多麼有先見呀！倘若他猜錯了，全數的老婆子將拿掃帚打他。倘若我並未學到什麼，我至少卻學到謙抑！」」

俾斯麥就是這樣對摩特力說這一番話，這幾句話包括如他對他的仇敵阿爾雷發怒所說的話一樣的是很深的虛無（無實有）主義。兩次所說的話都是一個最爲己的人的供辭，卻不承認自己有什麼長處，他當權勢最盛的時候，還是一個信命的人如同他少年時一樣，他走曲折與邪路，現在達到一種謙抑，但是這種謙抑，不過是一個厭世人的罵世主義。

在這樣的時候，他的縐眉可不縐啦，冒險人的精神又流露出來啦。在這樣的時候，他將羨慕一個位分不如他而作冒險生活的人。有一次他們的瓦森租戶，請他們小宴會，當他們宴會的時候，他們見一個惰民的聲音，從打開的大門進來；他們叫人送一盃葡萄酒出去給他；他走進來，手拿一面琴，對着衆人鞠躬，如同俾斯麥對君主鞠躬一樣，唱一支少年與戀愛的歌，對着俾斯麥舉觴祝壽，隨即一面走出去一面唱歌。佐罕那問在座的人們，他們怎樣能

够幫這個惰民過有秩序的生活。俾斯麥答道：『你不能幫這樣的人過有秩序生活。他酷愛自由，利害過他想過有秩序生活，利害過他想得平常人所謂歡樂。』他說完不響，兩眼看着那個走出去的惰民，好像那個人就是他的已往的少年的一個記號，說道：『這個人的心境，其實令人羨慕，他的生活令人羨慕！』

雖是這樣說，他還是『同平常人一樣』，抱住生活不肯放手。到了一個『記里石』的時候，他把他的對於生活的感覺告訴他的哥哥。他說道：『我們的暮年越走越快，同墜石那樣快……我不能說這樣舉動的越走越快能令我喜歡，因為我雖然見得很明白我毋論那一天都可以死，我卻不能見得這樣的思想能使我喜歡。我喜歡生活。這卻並不是因為外面的成功，使我滿意，使我注意，實因我一想到我與妻子永訣，使我害怕……我辦公事曾遇着好運氣，我辦私事卻不甚走好運……但是上帝所最福我的，我所最熱心祈禱求上帝接連降福的，就是家庭過得好，我的兒女性靈與體氣都好。只要保留着這許多幸福，我就無嚴重理由說不滿意的話啦。』

他的兒女都顯露俾斯麥氏的爲己主義。他使他的兒女過舒服日子。有一個他們家裏的朋友說他的女兒『很特別，並不甚美；』後來外貌越變越醜，心裏越變越糊塗。她是魂不附體的，好嘲笑人，能說不能行，不會收拾，攸連堡當她夫婦纔搬出大使館的時候就走進去，看見他們的床邊有十二把藤椅，椅子上擺着三個吃了一半的糕餅，到處都是一窠一窠的鳥，小白鼠，帽盒等等。俾斯麥對他的女朋友士披真堡（Spitzemberg）說他的女兒瑪理，說她只想她的丈夫，她的兒女，她的最近的親戚們，此外什麼人都不想。『她的毛病就是太懶惰。』有人說可惜他

的女兒不與他同好，俾斯麥答道：『我的夫人也是這樣。這樣卻有這樣的好處。我在家裏我就進了極其不同的空氣裏頭。』

他的兩個兒子有幾時都是他的幫手，後來只有赫伯特是他的幫手。赫伯特的天分雖然差些，卻較為勤力。比爾雖有天分卻懶惰。比爾娶的是表姊妹，赫伯特想娶一個女子，家裏卻不許他娶。兩兄弟都嗜酒，死得都較早，五十歲左右就死啦。在未得鄂圖之前，俾斯麥氏未曾有過有天才的人。在曼肯氏裏頭，只有鄂圖的外祖是個有名的人。自從鄂圖俾斯麥發洩天才以後，混合種性在子女們身上就很快的退化啦，子女們好像只得着他們父親的作事過火，並不得着一點他們母親的克己力量。

他的兒女們向來未帶過或以容智顯的人，或以美貌顯的人，到父母家裏。有一次他的長子嘗試爲之，卻與他父親的成見相衝突。父子大鬧起來，兒子大敗。以政治而言，俾斯麥與保守黨分裂早已填補好啦，只還記得從前的舊仇恨。在一八七十餘年間時，赫伯特戀愛卡羅列王妃，與她私通，她就多少與她的丈夫分離。她想離婚以便嫁與赫伯特，更願意（這是無疑的了）變作俾斯麥的兒媳。她還願意改奉耶穌教；她既是一個極其美麗的女人，自己又是很高的家世的（依利薩伯是哈茲斐爾——特拉真堡 Hatzefeld-Trachenberg 王之女，）離婚原可以原宥的，而一個願讓步的父親，已經把現時三十歲的兒子教養到步他的後塵作官襲爵，人家以爲他不會反對的。

但是依利薩伯有兩個姊妹，一個嫁與羅伊軍長，一個嫁與士來尼茲，是個內務府管庫——這兩位是反對俾

斯麥黨的黨魁。士來尼茲有多年是皇后奧古斯大的心腹，羅伊軍長卻是一個永刻的兄弟，這個永刻是諸多誣讟俾斯麥者的首領。俾斯麥能容這兩個人變作赫伯特的連襟麼？既是作了親戚，就要請他們吃結婚的喜酒，還許後來生了兒女時請他們來觀命名大禮。要他的家庭同他所最恨的這兩個人的家庭，作起親戚來麼？全數不逞之徒都在這兩家宅子裏，說誣讟俾斯麥氏的話，在這裏磨利箭矢射這位宰相；誣讟的話，都是在這裏長養的，妒忌又是在這裏發展成爲危險陰謀的。難保在這件戀愛事之下不暗藏着陰謀呀！他既心懷讎恨，猜疑與謹慎，就不許他們結婚。

當下那位王妃爲赫伯特起見已經動手辦離婚；報紙又談過這件事；她幾乎同她的親戚們吵鬧起來。她既浪漫，愛情又烈，在宮庭裏頭的她的親戚們都說她不應該的，她在維也納租了一所大房子，當我們拿她從這裏寫給赫伯特的信，與他所寫給她的信兩相比較，我們就見得她是被算盤所制，他是被感情所制。他也許是很動情的，但是他的畏懼大過他的愛情，他畏懼與敬重那位有勢力的人。

當離婚已經宣布之後，赫伯特寫信給腓力汶連堡說道：「五月初間我將往維也納，去看究竟能否布置我們的事以我們過可以忍受的生活……等到我回來我就同我的父親作最後的嘗試。我現在覺得這是一件生死存亡的事，惟有上帝曉得將發生什麼！我見得絕對不能以我的餘年供獻於王妃。」

兩日後他又寫道：「我的父親含淚對我說，倘若果然結婚，他絕對的打定主意不再活在人世啦。他說他已經

活够啦。他期望我甚切，全數他的奮鬥都是爲我，他惟有在這許多奮鬥中求得安慰。他若是大失所望，他就算什麼都完了。我聽見說他曾對三四個人說過這件事，露出他更爲不歡樂更爲着急……有兩個醫生告訴我母親的情形很危險……又說毋論什麼大動感情的擾動，會使她受不了！說到對方，可憐的王妃纔病好了；她很孤寂，滿想我們就結婚，倘若告訴她我們不能結婚她許會再害病的……在我一方面說，假使我自盡了，我使王妃的地位更爲難，使愛我的人們極其難過。」

兩日後他又寫道：「我的父親說，他的名字因婚姻而與哈茲非爾，卡羅利，羅伊等名字相聯起來，與他的名譽不能兩立；若關於一個女人有人說這種話，她就絕不能變作我的媳婦。他說，我一定要想到我的姓氏不獨與我自己有關，毋論什麼，只要波及我的姓氏的就波及他，與我的兄弟。他將動手反對我的提議，「爪牙並用的反對」王妃寫信給我，說道，自從報紙登了許多誣蔑話之後，就無路可走，惟有結婚一途。設使報上未登載這種論說，她不會想到結婚！我父親的見解卻不同……」

「當下，不許我辭職走開，所以我不奉允許，就不能結婚（要過了十個月纔能合律的可能）。況且我要記得我不能有什麼貢獻於王妃，因爲新近經皇帝批准修改的長子承產律，說明一個兒子娶一個離過婚的女人，是不能承受家產的；我的父親既然只有兩處的限定繼承的大產業，我得不着什麼遺產……這件事卻無關緊要，我曉得毋論怎樣我結婚之後不會活到許久的，因爲我與父母決裂會使我早死的。但是我若於結婚之後不久就死了，



王妃就失了一半卡羅列王爵要給她的所入——這是婚約上的條款——若是這樣她就不够過活啦。據我看來有種種的爲難，無法可想，又因我父親現在這樣痛恨王妃，我不臆定他肯給我什麼錢。他說假使王妃嫁了我，這就會逼他自殺……我與我父親這番談話，使我昏亂無主了，非筆墨所能寫得出來的。我將永遠擺脫不開這次的痛苦。我將永遠不能忘記我父親因爲我這樣的難過。」

一個星期後他寫道：『王妃寫信給我，要我記得聖經所說的話：「因爲這件事一個男人將離開他的父親與他的母親，將依附他的夫人」……我往維也納是不能守祕密的。王妃的親戚們（有幾個是很沒分寸的）將要設法登報。他們同卡羅列們一樣，是注意於結婚，只因爲錢財起見，他們就要注意——他們就可以不再負責任啦。假使果然結婚，尤其是卡羅列王爵能省了許多費用。關於這件事，頭一篇登報的論說就是替他家裏辦事的律師寫的……我的父親說，倘若我必定要往維也納，他將同我一道去；他還說他專注意於我的利益，與阻止這件結婚的事，比注意於全個帝國，全數他自己的事體，與他的餘年，還要利害得多。毋論什麼事發現，他不肯讓我一個人去，因爲他要同王妃討論這件事……我與我的父親所談的幾次話令我很昏亂，使我什麼事都不配作。我將長此永遠再不曉得有一天的歡樂啦……我與王妃的關係，已經人家談論過好幾年啦；現在報紙說得這樣熱鬧，很與王妃的名譽有關，假使我之戀愛她已經熄滅，我爲名譽上起見也該娶她。我父親的意見與我不同，但是我不能存別的見解，我卻覺得我應該爲我的父母起見犧牲我的名譽感覺，我怎樣能够經過這許多煩惱還活在世上呀！』

無法推倒爲難。到底還是伊理薩伯打破這種關係，給赫伯特曉得她看不起他，由居間者告訴他，說她進行得十分好。赫伯特被這一打擊打倒了。『事體原是先由我自願的發起的，現在對不起人，使我受抑鬱之苦……發生這許多事體，全是我之過，我厭棄我自己……我的餘年擺在我的眼前如同一條盡頭的白楊樹的大路，穿過一大片平坦多沙的荒野。我在這條路上很辛苦的一步一步的走，我卻曉得現在這條路是什麼樣，將來永遠也是什麼樣。』

到底就是這樣只有赫伯特一個人受痛苦，只有他一個人喚起讀這些浪漫信的人的同情。他父親在少年時曾輪流的答應過幾個女人，說要娶她們，不料一到他出迷之後，他全賴丟不娶。當時也並無什麼嚴重的嘗試，要他踐約，因爲當他二十幾歲時，他不過是一個貴族蕩子，既無錢財又無名位。現在他拖累他的兒子，使他處於相類的地位，使兒子受罪。

我們很容易責備赫伯特，說他不應該任由這件事體鬧到這個地步，說他惟有走他所實行的路纔能擺脫他自己，此外難以想出別的方法。赫伯特被他父親的恐嚇面目嚇倒了。

這位王妃的舉動不出平常的窠臼。她催促離婚以逼她的在高位的朋友娶她；她極力逼他到維也納同她在一起；她相信這樣一來就會發生毀壞名譽的蜚語，他就不得不娶她；最後她引聖經逼他。其實她既不想在茅舍裏嘗結婚的戀愛滋味，亦不想在里維耶拉 (Riviera) 的別墅裏頭享野合的滋味。她所要的不獨是赫伯特，而且要

他的名位與財產。當她一曉得她打錯了算盤時候，她立刻拋棄舊愛初次起首（或重新）與新的匹偶過私合的生活。

站在她背後的有許多熱心追逐的人們，極力使這件事鬧得更糟：她的丈夫很想去養贍他的夫人；她的姊妹們有許多人幫忙，寫粗俗的論說登報，意在煽動蜚語，而且要促進王妃與他們所最恨的一家的人結婚。若是果然結了婚，他們都會得好處。他們將得錢財，因為若果結婚，他們就不必供給這個無定性的姊妹費用啦。他們又將得勢力，因為這位狄克提陀將要同他們連絡，替他們的兒子們找事啦。不獨這樣，他們還有更大膽的希望。也許這位狄克提陀被這一擊就打倒了；也許他實行他的恐嚇而辭職。若果這樣，伊理薩伯將多建立大功，多過『Reichsblocke』。警鐘報這些年來所建立的。她就同神話裏的美貌公主一樣，不獨把那條老龍殺了，且將能够很自鳴得意的自命為打勝仗的女英雄，一隻小脚踏在那個可怕的妖怪的頭上。

但是這條機警的龍卻是一條千年的老龍，全曉得他的仇敵們的詭計，他有種種解毒的藥物，有堅甲能挫毋論什裏器械的利刃。他已經抵敵住歐洲的諸國，壓制住他們，不然就強逼他們與他聯盟。難道他現在反被一個柔弱女人打倒麼？況且這個女人並不是有錢的。這位機警的外交家耍他的最擅長的手段，打勝了。

我們怎樣解說赫伯特的舉動？他是個懦弱人，他怕他父親，他敬他父親，就被這敬與畏打倒了。況且他不喜歡失了遺產，既無本事又無志向獨立。第一層，在兩場可怕的戲劇裏頭俾斯麥所演的是嚴重父親；他將辭職，不復指

揮國事，將實行自殺，除非他的兒子讓步；同時他運動醫生們，使他們說這許多煩惱將致他的母親於死。第二層，這位宰相變作赫伯特的上司，屬員不奉上司允許，是不能娶親的。最後一層，俾斯麥以地主資格去運動，以歸繼嗣承受的大地主資格去運動，他趕快跑去見皇帝（原是皇帝賜他這許多產業的），請他修改地契，以使赫伯特（倘若違命的话）將永遠謁蹶，只好靠那位美婦人的第一個丈夫所給的棄妻養贍金過活。

還有啦！自少年以至如今，俾斯麥已經過了許多年啦，但是當他少年的時候，他於戀愛事體曾有過許多閱歷，他曉得一個男人在他的所愛的懷裏，可以答應許多事的。所以他絕不答應赫伯特往維也納——倘若赫伯特要去，老頭子必定要同他一齊去。他的兒子也是一個外交家，也曾研究過輿論的。他曉得恥笑的箭矢是很能傷人的。倘若若有幾位一個銅圓寫一行的作者在報上大登特登說老俾斯麥怎樣坐在一條小艇上快向前走，去救赫伯特；倘若有人作幾句詩譏誚父與子與那位美人的事；倘若照像的帶着照像機去照，倘若作諧畫的拿着筆畫他們；……他將永遠作了全個歐洲的笑話。

雖是這樣說，赫伯特的壺裏還有一枝箭。他屢次對父親說他在道德上不能不娶她。設使不是因為這件戀愛事，這位王妃絕對不必經過這一場離婚的羞辱。俾斯麥是一個老打手，毋論怎樣打過來，他都有招架之法。他說那個被離婚的婦人久已是一個行為不端的人。今天她的名字與赫伯特的名字連在一起；昨天很可以同別人的名字糾在一起，還可以明天又同另一個人的名字纏在一起。其實名字是值得保護的了。老頭子極力的說，他不

想俾斯麥名字與羅伊或士來尼茲名字連在一起。倘若權衡名譽的輕重，還是俾斯麥氏的名譽重得多。  
愛情麼？良心上過不去麼？長子的愛惜名譽麼？這都是少年人所生出來的麻煩。且不要管，向前走吧！

## 第十三章

一八七七年間，當俾斯麥在啓星根養病時候，他口授叫人寫信給他的兒子，說道：「有一張法蘭西報紙新近說我作『某某國聯盟的惡夢』日耳曼的閣臣們將來有許久，或者永遠，有好理由作這種惡夢。西方列強能够易於成立聯盟，加上奧大利以反對我們；但是或者尤其危險的是俄奧法三國聯盟。設使這三國之中有兩國變作很親密，這就會供給那第三國以一個方法，毋論何時都可以施壓力於我們。」他因為恐怕這樣的可能，所以他在若干年間冥想一個普通的政治地位，「除了法蘭西不計，全數諸國都仰仗我們，且以他們的交互關係之故，得有好理由，不聯合以反對我們。」

我們在這幾句話裏頭就得着他當宰相所想的政策的基本觀念。這是發生於三種考慮的：日耳曼的地位，歐洲的妒忌，列強的利益相衝突。他是個實行家，又是下棋家，他從這三個前提推得他的結論。他曉得怎樣辨別可欲與必要。他雖然看得自己很重，他不想再割他國的一個村莊，因為祖國處於不利地位，又因他的權力得自祖國，而以為目的，必不可以因為夢想節制天下，而危及祖國。他卻還是概念幾個強國聯盟以反對日耳曼之可能，所以竭盡精力不使有大志的英國與俄國合作，而且阻止存奢望的法國與奧國的農民們同一鼻孔出氣。

外國無人相信他。英國女主的函牘，俄國大臣們的報告，法國民黨魁首的演說，無不疑心，不相信俾斯麥的志在和平。恐怕與怨恨的話都堆積起來反對「這個征服家」。世界評論他就是這樣。七年之內三次用兵破壞歐洲和平之局，志在割地，還不是他麼？日耳曼種族分離，有三百年供鄰邦以運用賄賂手段的機會，不是他在歐洲的中心，造成一個大國的麼？在本國裏頭他以鐵血戰勝，隨後還是用鐵血在外國戰勝——他若不再勤遠略怎樣能夠維持這樣以武力造成的拿破崙式的大建築？本國的人都稱他是鐵宰相！

本國人不甚明白他的性情，因為不明白就使人誤會，因為誤會日久就有害於日耳曼的美名。我們只要看一看他的性格，只要一窺見這個複雜性質的諸多心境，就足以驅除這許多成見啦。研究他的公文，書信，與談話就供給我們以許多文牘上的憑據以造成一種更合理的見解。我們對於他的二十年的宰相的政蹟加以一種普通履勘，就證明這種見解是準確的。他到了晚年屢次詰問自己，是否不必三次用兵或者也可以辦到日耳曼統一，且當他關於一八四九年的事體寫紀事的時候，他並未曾駁這樣的可能。他用兵的確並不志在割地，不過割地是打勝仗的一件偶然發生的事。他很像一個走好運的人，在路上走，看見女人，他得到手就享受——並不揀擇。

他絕不因爲要取他人的土地而用兵。他並不是因爲要奪什列斯威而攻打丹麥，他不過要順着民族黨的风，揚普魯斯的帆，他第二次用兵並不是要取厄斯與漢諾威，不過要逐出奧大利，第三次用兵並不是想取阿爾薩斯，不過要反對法蘭西的不答應。打過勝仗之後，打勝得更快，打勝得更透澈，都是出乎他意料之外的，他就坐下看地

圖，好運所給他的，他就領受。

俾斯麥是一個辦外交的偉大能手，他拉弓從不拉得太緊，他誠然絕未射得太低，卻也絕未射得太高。他辦外交，瞄遠近瞄得很準。我們曾經試過解說他辦內政的準頭卻瞄不準。一八六六年間，他曾說過，『我看外交是目的，比毋論什麼事體都要緊得多。』他的運氣很好，他要打仗就有打仗的機會，但是他絕不濫用他的有勢力地位以實行割地。他維持歐洲太平之局有二十年，後世不能不稱讚他，在別的方面雖可以有辭埋沒他的功勞，這一件大功是不能埋沒的。

但是他維持歐洲太平之局二十年，卻並不是發生於人道主義的動機，亦不是因為他恐怕喪失名譽，只因他深信歐洲不復滿意於當中立的旁觀者，他深信諸國可以聯合起來反對日耳曼，聯合反對之險，使他於一八六九年間願意在理想上聲明拋棄阿爾薩斯不要。一八七一年後俾斯麥之對待法蘭西引出一種像政治家的態度，復引回於尼高爾斯堡。『我們必要法蘭西不同我們破壞和平。倘若法蘭西不肯與我們和平相見，我們必要阻止她找着同盟。只要法蘭西沒得同盟，她就不能危及我們；又只要歐洲的諸大君主國聯合，毋論什麼共和國都不能危及他們。以對方而論，一個共和制的法蘭西將見得很難以找着一個君主國的同盟以反對我們。』

他就在這幾句話裏頭告訴我們爲什麼他必定阻止各種聯盟爲反對日耳曼而成立的，又必要竭力糾合聯盟之有日耳曼在其中作一分子的。從一八五〇年至一八七〇年，俾斯麥要普魯斯孤立，以便當時局吃緊時期中，



有人來要她幫忙，她就可以要大價錢。現在爲強大的日耳曼起見，他要有同盟；從前她弱，所以要孤立；現在她強，所以要朋友。他的基本主意還是穩健的，即使他的時代已經過去了，還是這樣。

「我們利於保守和平，我們的大陸鄰邦卻不然，他們的想望（有祕密的，有公然承認的）卻只能以用兵然後能達到……我們的發展爲一個強國，激動許多畏懼，我們必要嘗試用我們有名譽的與和平的潛力，以驅除這諸多畏懼……尊重他國的權利，這是日耳曼帝國容易作到的……在此一方面以日耳曼性格的目的所在而爲之……在彼一方面，卻有一事實存在，就是說我們不要任何開疆闢土（我們並不引爲我們之功），我們若不鞏固在我們域內的離心諸元素，則不能建廣土之功。我們在我們的疆界內既成立所能得的統一之後，我的主意常是我們應該贏得列強的深信；我們的民族於破散之後復歸於完整，日耳曼的政策就應該和平與公道……當我冥想其只能以兵力解決的國際的爭執時候，我向來不想用學生們決鬪的標準，以考慮這種爭執。」

提對曼說，在一八七十幾年之間，俾斯麥屢次說他自己是一個歐洲人。以他的外交政策的大端而言，他其實是一個歐洲人，因爲他向來說話，都不是一個民族主義的腔調，他絕不相信，或絕不說，他們人民是選民。他整個的擺脫庸夫俗子的愛國主義。他曾對一個代表團說道：『我常以爲阿爾薩斯人是法蘭西民族的精華。他們有頂好的軍人，據我看來，他們的長處就是他們有兩個民族的好屬性。設使我能够嫁每個法蘭西女子與每個透底的日耳曼男子，我就能够養成一個最有力量的種族。』退耳生日，俾斯麥想同他道喜，卻先問退耳，這樣一來會不會減

少他國人的愛戴；後來退耳死了，俾斯麥請他的朋友們舉盃，以記念這位法蘭西政治家。一八七五年他很可能與兵再打法蘭西的，因為此時法國正在籌備戰事，邊界上吵得很利害，要與報讎雪恥之師。那時候的火星會變成燎原之火的，俾斯麥把火星子都躡滅了，說道：『爲的是要使法蘭西不能再呼吸就要攻打她，這是很不名譽的事。這樣一種的動兵，就使英國歡迎，作爲大發人道主義議論的藉口；又會使俄羅斯心向於從兩個皇帝間的個人交情的政策進步，而至於實行未成熟的國家利益政策，因爲這時候俄都發表疑心到我們讓事體進行到這樣遠的程站而不干預其進行，是否有智。』

在一八七五年春間，包圍日耳曼的一九一五年的英法俄三國聯盟在若干時期內，好像已先有影子啦。教會的爭論不過是個藉口。法蘭西斯約瑟，微克忒伊曼紐爾，利歐破爾得（Leopold）第二，都幫天主教。哥爾查科甫（Gorchakoff）意在巴爾幹，心向於與法蘭西成立一種悟解。英國，因爲與日耳曼生氣，正要同俄羅斯拉攏。俾斯麥的全個計劃遇着危險，這是第一次他好像要受外交上的失敗。他作什麼？第一件他發動所有的機器，他的方法是在報上登一篇論說『眼前就要打仗麼？』在羅馬，在倫敦，在各處的外交家們，以他們的怨恨俾斯麥作指導，都走一步，湊向於俄羅斯宰相。哥爾查科甫於是在巴爾幹稍微讓步與英國，隨後就同俄帝往柏林，或是減輕或是加重危險趨勢。俾斯麥很和氣的歡迎他，把自己的最後的辭職書給哥爾查科甫看。書裏說是他有病，國事不必有他還能進行，因爲到處都是安靜的。俾斯麥對俄帝說的也是這幾句話，俄帝其實喜歡不必用兵。

這個俄國宰相，是一個好虛榮而狡詐的老頭子，卻上了他的徒弟的當。他的最後的得名機會是消滅啦，他要保存他的聲譽的餘燼，就發一通明電給駐在各國都的他的代表們，說道：『保存和平是有了擔保啦。』這通電報意在證明哥爾查科甫已經打勝了俾斯麥，俄羅斯已經降伏了條頓人的狂怒啦，告訴歐洲，說俄羅斯與哥爾查科甫已經救了好和平的法蘭西，不為貪得的俾斯麥所害啦，俾斯麥是歐洲的凶神！

俾斯麥發狂怒，據他自己說他趕快對這個俄國人說幾句實話：『你不該從背後跳上一個朋友的肩膀上，也不該犧牲他而演馬戲……即使你要在巴黎得名氣，你不能因為這個理由就撥動我們同俄羅斯的交情！你若是喜歡的話，我肯在柏林鑄多少五個佛朗的錢，錢面上印的是「哥爾查科甫是保護法蘭西者」；不然，我們可以在駐在巴黎的日耳曼大使館裏頭蓋一座戲台，在頂亮的火光之下，把你介紹給法蘭西人看，還帶着同樣的錢文面上的幾個字，把你扮作一個保護的安琪兒，穿上白衣服，插上兩隻翼！』有人說哥爾查科甫被他挖苦這一場很難受。這一場的吵鬧，確留一個很深的痕跡於俾斯麥心裏，不久就有波及全球的歷史重要的效果。

俄帝卻的確趕快去見俾斯麥，並未先通知他，一開談就說道：『我一開首就要告訴你，使你深信我絕不相信日爾曼好戰這句話！』俾斯麥居然告訴我們，有一次俄帝說他的宰相，說道：『隨他去享受他的老糊塗的虛榮！』俾斯麥卻好像在哥爾查科甫手上受過外交上的敗仗。況且俾斯麥有乾淨的政治良心，所處的是例外地位；他將永遠不能忘記這一點鐘。他暫時忍耐着，不更正他的對頭這一篇話，他的對頭到處說是他奉過俄帝的允許的。但

是俾斯麥把這件事存在心裏；他到了晚年，他想到他五十年前在學校裏受了不公道待遇未曾報復，就睡不着，我們很可以相信當他勢力最盛的時候被人這樣當面的羞辱，將激動他立意報復。

不過一年之後，他就要決定或親俄或親奧。最後的危機發作過之後，在一八七五年夏間，俄奧兩國之間的妒忌，立刻變作更利害，這是發生於巴爾幹反對土耳其。現在這樣的時局就靠俾斯麥的決定。講和之後他立刻成立三帝同盟，以嘗試使巴爾幹的競爭者都動不得。他私下對人說道：『我並不想干預。干預會激生一場歐洲之戰的……假使我親這一國不親那一國，法蘭西會趕快在那一方面下一子的……我又住這兩隻猛獸的喉嚨，使他們分開，我有兩個理由：第一個理由是不使他們相撕相噬；第二個理由，不使他們得了悟解而犧牲我們。』他在帝國議會裏頭也發表這個意思，不過說得好聽些：『我反對日爾曼實行干預這些事，只要我能夠看出並無理由猜度這些事與日耳曼利益相關，並不與值得我們冒險的利益相關——不值得使我們的波美拉尼亞的諸多槍兵之一一的強壯骨頭去冒險就不必干預——請諸位莫怪我說淺白話。』

俾斯麥最深知三帝聯盟是很靠不住的。他很疑心他將來是否能夠永遠使這兩隻猛獸分開。只有一件事給這樣聯盟以力量，這就是說這三位皇帝都是一致反對共和主義與民主主義的，他們寧願聯合起來，不願被他們所恨的主義打倒。俾斯麥所以在一八七十幾年間利於成立東方的三國聯盟，實行把這件事辦成，在一八五十幾年間他卻曾打破這樣的聯盟。在俄帝與奧帝兩人的心裏，保全他們的朝代的想望，強過他們妒忌征服者；但是今

日並無一個可怕的仇敵的鬼影把這次的聯合，結成如前代的一種神聖同盟。

在這樣可注意的一男與兩女結婚之中，日耳曼是一個少年丈夫，兩位年紀較大的夫人爭寵。兩個女人都是好爭的，丈夫作事就難以不偏心。「當俄奧兩國打起來的時候，我們若守中立，打敗的將永遠不能饒恕我們。」這是當時俾斯麥對和因羅厄所說的話。「倘若奧國完全被人打倒，並不利於我們。我們自然可以把日耳曼的奧大利取過來，但是我們能够怎樣對付斯拉甫人與匈牙利人呀！輿論不許我們打奧大利；假使奧大利滅亡；俄羅斯就是我們的大害；我們有了奧大利助力然後能够抵住俄羅斯。」俾斯麥的見解不久就要經過一番危險的試驗啦。

一八七六年春間，俾斯麥的大使告訴哥爾查科甫說他上年在柏林所演的驚人的戲，在日爾曼與俄羅斯的交際之間，已經激發「不相信與無定着啦。」哥爾查科甫大放厥辭的與不誠意的答覆大使說，若是有人仍說俾斯麥是他的徒弟，不過說拉斐爾(Raphael)是佩魯機諾(Perugino)的徒弟。當他一面說好話的時候，他一面接連的更懷惡意的陰謀，在外交界裏頭反對俾斯麥。他曉得他的對頭正在兩難的時候，他忽然逼生事端。一八七六年秋間他從勒瓦的亞(Livadia)託日爾曼的使館武官寫信問柏林。俄奧兩國打仗，日爾曼肯守中立麼哥爾查科甫這個人是很巧的，他若不是計算到這樣的禿頭禿腦的諸多可能的效果，他是不會這樣禿頭禿腦的問日耳曼的。俾斯麥在瓦森接着這封信，他就自己拿主意對付。他用他所不慣用的着重說話訓令外交部說：「日耳曼不曉得哥爾查科甫爲什麼問這句話，也不曉得他若得了我們的消息將怎樣的利用。……這樣的詢問既無禮又非

其時，這種詭計是很淺的。」他吩咐外交部就拿這兩句話朦那個不知分寸的問話人。他很生氣的宣言道：「這件事體簡直是嘗試要我們在一張未填數目的支票上簽字，請俄羅斯填數目，就去支錢，用以反對奧國與英國。」

俾斯麥照着他習慣的辦法，用他的計算的對數以試驗爲個人的諸多心境。他曉得哥爾查科甫之間的實在目的。這個俄國人要曉得是否要瓜分奧大利。設使俾斯麥說「不」，這是因爲他預知一種以全數斯拉甫種爲一的風潮發生，於漫過全個東歐之後，會把日耳曼變作一個不能獨立地位。不如給點事體與俄帝想想：因爲俾斯麥的政策，久已要分開俄奧英三國——這三國在東歐爭雄——要他們互相不和，要他們各人都要釣日耳曼的助力。現在他要阻止世界大戰發生，要把俄國的兵力分開去打巴爾幹。所以當俄國再逼他給一個有定的答覆時，他答稱，倘若他的兩個朋友以爲應該開戰的，他雖然能够不偏不倚的看他們打，設使他們兩個之中有一個受很大的損傷以至於不復能稱大國，他會很可惜的。

哥爾查科甫現在可以給俄帝以有定的證明，說俾斯麥就是最大的障礙使俄國人欲在土耳其以基督教替代回教，不能從心所欲。俄帝於是就拋棄攻擊法蘭西斯約瑟的思想。他反在賴喜斯特塔 (Reichstadt) 與奧帝相見，關於巴爾幹問題達到一種暫時的悟解。奧大利得波斯尼亞 (Bosnia) 以爲守中立的代價。這場令人可怕的風潮就是這樣送到東南方去了。一八七七年春間，俄國人出發往土耳其京都——看見英國兵船在達達尼爾 (Dardanelles) 又遇着添出來的許多爲難。其實其他諸國站在中間阻住他走到哥爾敦霍安 (Golden Horn)。

他只好訂立聖斯忒法諾 (San Stefano) 之約「以搖動均勢」就罷了。

哥爾查科甫答覆俾斯麥曾說過「那所要決定的問題，並不僅是德國人或俄國人，卻是歐洲人的問題。」俾斯麥寫一句旁批，說道：「誰是歐洲？」在十年之前，當英國大使有恐嚇狀態時，俾斯麥也說過誰是歐洲這句話，一面表示意思，卻有一半帶着說笑話。「當大臣的人們，要同他國有所要求，卻不敢用自己的名義要求，我見得他們嘴裏常說「歐洲。」」在當日實在有這種情形，這就是他答復哥爾查科甫的句語而用的不說出來的答復。

俄都有一個人卻實在有歐洲的眼界，這個人的心，與人道主義的感覺相應，這種主義卻是年老的哥爾查科甫所不知的。自從立了聖斯忒法諾和約之後，就起首要把土耳其人闕出歐洲，推廣屬國布加利亞的疆界——奧大利就覺得自己有一部分被俄羅斯包圍，英吉利不放心，好像有一個第二次卻更爲可怕的大戰臨頭啦。這時候俾斯麥的老朋友比得叔發羅夫 (Peter Shuvloff) 伯爵，趕快去找俾斯麥，請他居間調停俾斯麥害腰帶癱與腦筋痛病，在夫里特利士魯睡在床上，臉上又痛得利害，痛到不能刮鬍子。他卻還是接見這個俄國人——一開首卻不答應來客的請求。

這一次也同未割取阿爾薩斯與洛林兩省之前一樣，他的最初的政治本能是不错的。幾個月前，那時候會有過半公式的提議，請日耳曼調停，他曾決定不肯調停。他說道：「我們難以相信另外一國出來調停，若所取的态度，不是壓制俄國，就不能調停，但是一用這樣的壓力，只使俄羅斯更難讓步……我們的邊界與俄國邊界毗連甚長，

我們兩國的關係，比全個土耳其要緊得多。我們絕對的決意不肯擔任調停，以免無謂的驚動這樣的關係。」有人說他晚年曾以為這次的干預是他一生的最大錯誤，這句話卻無憑證。這句話不像是真的。我們所曉得的只是他的最初的衝動是不肯出而調停。但是叔發羅夫苦苦的求他。第二天俄帝來了一封文書（自然是叔發羅夫勸俄皇發來的），書裏是亞力山大親自求俾斯麥調停，他還說這件事是俾斯麥舍己為他的明證。俾斯麥怎樣辦呢！不久已前，他曾寫信給日耳曼駐俄京的大使，說道：「一位君主……又是與我們這樣相近的如亞力山大皇帝，我與你必要當他是一個常是對的——如同一位堂客一樣。」

況且纔有人嘗試行刺威廉帝，很像會把反對社會黨的律通過的。俾斯麥覺得他在國內的地位被這件事弄得更堅固。他也許為怨恨哥爾查科甫所潛移，假使開一議會，俾斯麥會作主席的，哥爾查科甫就要屈辱在下。所以他這次也同從在維爾塞一樣，他初時原說「不幹」的，到底卻說「幹」的，正與他的性情的基本衝動相反。他打定主意之後，他在二十五分鐘裏頭就把柏林會議的章程口授給他的兒子寫下來。

俾斯麥對公衆說道：「我們將當靠得住的經紀。」巴利士洛特一讀這句話，很深思的搖搖頭，他一生的閱歷使他懷疑的答道：「世上並無一個靠得住的經紀。」



## 第十四章

延木斯電報是一八七〇年七月十三日送到俾斯麥的。卡爾曼是一八七四年七月十三日放手槍打傷他的。柏林會議是一八七八年六月十三日開會的；俾斯麥在柏林條約上簽字是同年七月十三日。這個條約就是會議的結果。十三這個數目（他迷信，害怕十三，如同害怕星期五）有兩次外現爲凶的，卻使他得吉。現在的問題卻是，這個會議，以十三起以十三終，是否到底從這樣外現其爲一種發異彩成功而得凶以爲結果。這次會議他坐在他的府第的馬蹄式的大桌子中間，當歐洲的主席，起來歡迎列強的大使們，自外觀看來，他一生的功業自當以這一次爲最有異彩。有幾十年來未曾有過這樣的大會議。俾斯麥的大白鬍子（看一八八三年的照片）（因爲現在他還不能薙鬍子）使他有一種族長或教長的神色；但是有諸多環境——他的病體，他當了主席要說外國話，這次會議的可疑性質——使他心裏不安，所以他有點畏懼，當他開會的時候，有點憂慮。

在這張馬蹄式桌子坐下的共總有二十位有名的政治家，代表歐洲七國。坐在俾斯麥右手的是君主制。今天演渾末特（Hornfels）軍長的不是一個惰民麼？他的瘦而狹的面貌好像有點不相稱。大鼻子大耳朵；他的嘴是富於感覺的；短鬍子；他的大概面目略帶野蠻與脫略。這一位就是安德拉西伯爵，知覺快而決定慢。坐在安德拉西旁

邊的就是喀洛來伊，是奧國駐柏林的永不走開的大使，因為普魯斯與奧國打仗的時候，也不能久閑得走，他走過之後，不過幾個星期又回來啦。奧大利——匈牙利的第三個代表就是亥墨爾（Haymerle）男爵，是維也納人，他無一不是尖的，從他的鼻子起以至於他手上所拿的鉛筆，都是尖的。

坐在俾斯麥左手的就是窩定吞（Waddington），名字是英國的，卻是法國的代表，面貌是很可愛的，隨便而有興致，他其實是一個考古家，不甚是一個外交家。他的隔壁就是聖華利爾（Saint-Vallier），是個無定性的人，是法國派駐柏林的大使，其實較為善於代表他的國，第三個法國大使就是對普勒（Desprez），外貌是一個知識界的人，一半是宮內的侍從大臣，一半是教士。

遠東來幹什麼呀？那個面目狡詐的小個子必定是一個日本人，是不是？不是的，他是科提（Corti）伯爵，他代表義大利，比他的隣居聰明得多，這個隣居就是羅尼（Lanney）伯爵，坐得很近的是一個藍眼睛的日耳曼人，受僱當兵的，頭戴一頂有縫的紅氈帽。在這張桌上的東西都是亂七八糟的，合於使我們相信種族與民族的常談是很無道理的。這一個美貌條頓種人，卻代表土耳其，人們稱他阿利總督（Ali Pasha），現在是一個大軍長，但是當他是個少年在馬德堡時候，他不叫阿利，他當過船上的侍者，逃跑了，後來他當（謠言是這樣說）了土耳其宰相阿利的嬖倖，從此以後，宰相總照應他。閉會之後兩個月，他的冒險生活告終啦，被阿爾巴尼亞（Albania）人的利刀刺死啦。此外還有一位土耳其代表名卡提多利（Cathodory），也是一位大官，鼻子長得很，兩唇是緊閉的，臉青，

不多說話，生於近東，是名貴的希臘人之後。

坐在維也納男爵右邊的是誰呀？他也是日耳曼代表國中之一麼？不是的，他是羅素（Orlo Russell）貴族，英國派駐柏林大使，這個人是很機靈而和藹的，舉動很快，衣服穿得不整齊，坐在羅素身邊的是一個額高而大白鬍子的人，這個就是索爾茲巴立貴族，是個東方問題的專家。第三個英國代表，大約是全個議會中最會令人注意的人物，我們只要一看見這個人就不會久看那位貴族啦。我們幾乎不能說他的面貌露出他的種族。我們絕不會拿他當作一個英國人的。笛斯勒利（Disraeli）在少年時，還在未封比康斐爾（Beaconsfield）伯爵之先，那時候他居多以小說家得名，他是一個美貌的猶太少年。現在他一半像魔鬼，一半像音樂家。他的鼻子很大，下唇是向下垂的，鬍子是向上的。鬚髮蓋住他的額，他像林布蘭（Rembrandt）所畫的一個文學家的像。現在他衰老啦，很用力扶住拐杖走去坐下。我們看見他，絕不會想到他曾得維克多利亞女主的歡心。

哥爾查科甫，與笛斯勒利齊名的，他在那裏呀？那一個瘦縮的骨頭架子就是他。他也是八十歲的人，卻不及老皇威廉那樣壯健，老皇現在還是腰背挺得直直的如同一位少年軍官一樣。我們細看，才曉得他的臉卻並不像他的身體那樣縮小。他的嘴仍然是很有感覺的；他的兩頰還是柔嫩的；惟有鼻子是尖的。他很受腳風病的痛苦，要人抬他到座上。當他四圍一看的時候，（他有一半是日耳曼種，）使我們追憶斯匹次維（Spitzweg）所畫的一個怪僻人的像，他像一個好尋樂的人多，像一個陰謀家少；其實他既好尋樂又好陰謀。他求他的君主讓他預會，其實

俄羅斯代表團的決定權，並不在他的手上，而在柏林的俄國大使杜畢列爾（Paul d'Onhri）手上。其實指導俄國事體的人，既不是哥爾查科甫，也不是杜畢列爾，而是叔發羅夫伯爵，發起這次會議原是他，他好像一個法蘭西大將，人是很聰明，有武俠之風，是無與爲比的一個辦交涉的好手。

一開議時，對頭們辯駁了一會子工夫。主席雖然在日耳曼本土，卻不用日耳曼文而用法文說開會辭，笛斯勒利用英文答復，帶着牛津土腔，座中沒得幾個人能懂他的話。於是哥爾查科甫卻不用俄文答復（俾斯麥望他用俄文答復的），亦用法文，所說的話並不是答復話，長篇累牘的說，令會長討厭，會長一面在那裏用筆在紙上寫道：『出風頭，出風頭，出風，出』說完了，散會，走入隔壁房間吃東西，『開會凡二十次，波爾薩特（Borchardt）無一次不收最大的成功。』

在未開會之前俾斯麥已經很發怒，因爲全數的代表們，當他回拜他們的時候，『用鄉下禮節接待他，令他討厭到要死』，後來他說俏皮話嘲笑他們，同他們開頑笑，在後來幾次的會議，他嘗試用他自己的法則管理，當索爾茲巴立新提出一個議案時，俾斯麥很響的說道：『再來一個』讀過希臘布告之後，『他不管那些反對話，趕快用神經的不耐煩壓制各人，使全數人都覺得他的法權的力量，卻是逐漸而來的。』他雖然說法國話說得很好，他的話語同一股冰那樣噴出來的，同他說日耳曼話一樣。按着他的神經情狀或說得快或說得慢。『我很少的在早上六點鐘之前睡覺；往往到了早上八點鐘才睡，也不過睡一兩點鐘。午前我不見客。你就可以想像到開會時候我的

心境是怎麼樣啦。在每次開會之前，我喝三四鍾濃的葡萄酒，使我的血流通，若是不喝酒，我不能辦什麼事。」雖是這樣說，全數的報告都說他當主席當得很好，他的干預與他的指導，都是最有效力的。

他初時所信任的會員，只有安德拉西與羅素兩人，他嘗試找羅素的。「藏而不露的毛病，因為沒得一個人能夠如他所表現的那樣完備無疵，羅素是一個能說各國話說得極好的人。」他很想把索爾茲巴立貴族交給一個日耳曼操練官，每天教他操一點鐘，教他站得像樣些。他當阿其密阿力（Achmet Ali）是一個逃兵，很冷的無禮的待他。他對於他的仇敵哥爾查科甫表示譏刺的竭力供奉。有一次，當這個老頭子探望他的時候，俾斯麥想扶他出椅子，他的狗以為這是攻打的記號。俾斯麥大聲嚷狗，哥爾查科甫前此並未看見這條狗，妄想是俾斯麥忽然要報復，很害怕的坐馬車走了。俾斯麥到了晚上對人說這件事的時候，他還加一個愛狗的政客的旁注，說道：「泰拉斯尚未受過正當教練。他還不曉得應該咬誰，假使他曉得，他該咬那個土耳其人的。」

在這個議會裏頭的三個有名的冒險家——就是說那個輪船上的侍者，那位小說家，還有俾斯麥——互相反動各有不同，第一天晚上俾斯麥說道：「我很想曉得比康斐爾是否主戰。」沒得人曉得！普通的感想都以爲英國宰相握着天平。他存着懷疑心境，替他畫像的偉爾納（Werner）不識英文；笛斯勒利經過他幾番說明不識英文，才肯放心。這個老頭老子好談諧，卻能享受柏林人的俏皮話滋味，這個柏林人卻犧牲笛斯勒利的本人，他的名字，與他的猶太種，而說俏皮話。其中有一段笑話就是當一個軍官巡哨到笛斯勒利的門口時，問把門的哨兵替誰

守門，那個哨兵答道：『我替 B. A. Cohnfeld 守門。』

假使俾斯麥憎惡猶太人，毋論笛斯勒利的什麼動作都會與俾斯麥氣味不相投的，尤其是這個英國人的辭令趨勢。但是自從這兩個個人談過幾次之後，俾斯麥很喜歡他，過於他喜歡別人，再過幾天他說道：『他同我們談過幾天晚上。因為他身體不甚好，等到我別他客的時候他才肯來。我就是這樣同他親密起來。他雖然寫了幾種這樣幻想的小說，同他辦事卻是容易的。在一刻鐘之內，我就曉得他到底要什麼。他打定主意他走到什麼地步為止，略為討論之後，我們就能够解決啦。』一直等到笛斯勒利死，俾斯麥都是同他很要好的，這次會議之後笛斯勒利卻在他所著的小說恩狄密溫『Eudymion』裏頭批評的描寫俾斯麥，就是這本小說裏頭的斐爾羅爾（Ferroll）伯爵——這是在摩特力的俾斯麥小說四十年後。

俾斯麥好像只同巴利士洛特談公事，第一天晚上他對巴利士洛特說道：『主和成數六十六，主戰成數三十四，或者如七十之比三十。』巴利士洛特『請吃一次規模很大的便飯，有許多音樂。』太子在船上請吃飯，刮了一陣大風，幾乎把全數的代表們淹死；隨後他們往莫愁宮，據和因羅厄的報告說：『飯前代表們看見許多洗手的盆，只有一具陶器不是作洗手用的；全個歐洲都圍着這件東西。』

柏林會議所討論的幾個問題早已變作陳迹的了；詳細節目是毫無意味的；要緊的地方只是關於近東的三個爭雄的國。爲布加里亞問題，英俄兩國的競爭達到最高點。當俄羅斯不肯讓步，笛斯勒利已經吩咐預備專車時

候，俾斯麥（從叔華羅夫嘴裏曉得俄羅斯的弱點）勸英國代表小讓步，勸俄國代表大讓步。他就是用這樣法子犧牲了俄國的交情以維持和平，因為從此以後，人家都說是『俾斯麥使俄羅斯受屈辱的。』

當日所正式討論的問題，有所謂保護奉基督教人以反對不信上帝者，這都是假的。除了這個之外，其實就是在那裏下棋，拿小國當卒子。也討論規定所謂勢力範圍邊界，關於這種範圍的形勢，英俄兩國的大臣們的知識，並不見比日耳曼的調停人好。例如當把珊查克（Sanzak）歸入新的布爾加里亞的版圖時，後來才揭露出來，這一片地方伸出於巴爾干的山脚之外遠甚，英國讓步太多，想取回來。和因羅厄寫道：『我們查考許久之後，才曉得我們能夠從俄人手中取一塊小地，是一條山脊……我們卻無人曉得這個山脊是否一個合理的邊界……許多地圖都是不準的，而且是相矛盾的。』過了四個星期，那時候條約簽字啦，連巴爾幹人的一塊墳地的平安，也無擔保……布加里亞是成立啦；塞爾維亞，羅馬尼亞，蒙特尼格羅（Montenegro）都變作『獨立』啦；希臘的幅員是推廣啦；多瑙變作中立，歸一個歐洲委員團管；海峽還是封閉的。波斯尼亞與黑塞哥維那（Herzegovina），仍然是土耳其的，要歸奧大利駐兵與管理。這件事雖然在一年之前已經俄奧兩帝彼此悟解秘密布置好了的，卻是此後數十年的禍根。關於按照種族的諸多考慮，甚至於按照居民的欲望，卻一事都未辦到。卻把塞爾維亞種人破開，分置於四國，把布加里亞種人分置於三國；把回教的邊界推回去，但是土耳其人仍然在歐洲；用一張薄的皮紙，遮蓋了許多未解決的問題。

因爲這次會議，日耳曼得不着直接的好處，反間接的失了利益。日耳曼與俄國的交情，因此受了嚴重的動搖，卻與英國拉不着交情。這樣的失敗，俾斯麥卻尋出他的許多的個人理由：『在開會之先，我們有大部分會與俄帝達到了悟解，那時候已經商量好我贊成俄國的全數想望，俄帝卻答應用叔華羅夫代哥爾查科甫……哥爾查科甫必定得了這個悟解的消息，因爲他在會場中的政策，是爲俄羅斯越要求越少，所以我要告訴叔華羅夫，我不能親俄，比俄國自己還要利害……後來哥爾查科甫報告俄帝說道：「我們所得的不過是這樣少的結果，我們要謝俾斯麥的。」於是有人說，俄帝說道：『既是這樣，很好，你還是當你的宰相！』

俄帝必定是以爲在這次的外交奮鬥中他上了這個『童叟無欺的經紀』的當。他說這次會議是『俾斯麥聯合歐洲以反對俄羅斯』。他還說叔華羅夫上了俾斯麥的當。

柏林會議引出巴爾幹的擾動，與列強的不和。這許多的不和，不久就發現啦。



## 第十五章

一八七九年八月間俄帝寫一封長信給威廉帝，說道。

『我的尊貴舅舅，我蒙你長久的以友誼相待，我不敢請你許我對於一件使我心裏很不安的事體，坦白對你發表。我說的是日耳曼外交員的行爲，他們不久以前，曾不幸的仇視俄國，我們兩國的政策一向都是互相要好的，要利益諧和的，這樣一來豈不與這種政策完全衝突。在我一方面我是不停的努力要保存這樣的友誼，不要改變，我盼望你也是這樣。但是世界是以事實裁判的。……土耳其人，被你的朋友們英國人與奧國人幫助，……不停的放置諸多小的爲難以攔阻布加里亞人。現在大多數的歐洲委員們要決定，幾乎在全數事體中，法蘭西與義大利都是幫我們的，日耳曼人卻不然，好像是奉了命令，總要維持奧大利的見解，他們有系統的仇視我們。……』

『我見得我應該請你注意於這樣的舉動，這是可以使我們的交情發生不好的效果的，我請你勿怪。我們兩國的報紙已經起首擾動我們啦。……我很明白，你與奧大利要好是你的一件要緊事，但是我卻看不出來犧牲俄國的利益於日耳曼有什麼好處。當一件事體發生，與列強的利益大有關係的，其中一國，在一八七〇年，使那一國受惠，這受惠國會經說明永遠不會忘記的，一個真正偉大的政治家，值得爲個人的諸多屈辱難堪所潛移默化環境！』

是很嚴重。我若不告訴你，我恐怕所發生的諸多效果，會變作與我們兩國有極其重要關係的，不然的話，我是不必敢於請你注意。我求上帝使你見到這件事體的重要，使你阻止禍害降臨！

當威廉讀這封長信裏頭的嚴重的話語時，他還是不體會效果的嚴重，在最後百年間，這兩個同盟的交情與利益，屢次被阻力所擾動，但是諸事常被理順下來。俾斯麥的格言說，日耳曼與俄羅斯是自然的朋友，是被人們所堅信的，所以人們不能盼望柏林會議後的報紙打仗會改變俄帝或日耳曼帝的朝代的感情的，不甚會改變俾斯麥棋盤上的棋子走動的。

這兩國的邊界是很長的；兩國有了事故發生，是不甚會變作開戰的原因的，因為這許多理由，所以在最後二十五年間俾斯麥都是俄羅斯的靠得住的朋友，即使地位變作很吃緊時也是這樣。況且自從一八七一年以來，法蘭西會想與俄羅斯聯盟以備從兩方面攻打日耳曼，俾斯麥所以在最後八年間所用的政策是要在俄奧兩國之間作調停人，免得這兩隻猛獸相互撕噬，同時卻很謹慎的避免幫那一國。在很新近的時期，他曾對米那特說道：『假使我們幫奧大利，俄羅斯就會變作我們的不能和解的仇敵，就會與法蘭西聯合。』

從駐俄都的日耳曼大使的最後報告，曾說上文所引的長信所提及的關於諸多誤會的俄帝的不滿意話，一面卻說，當一次宴會時，俄帝說過幾句話很恭維日耳曼軍隊，而且舉觴望軍隊好。俾斯麥有幾個月以來，關於俄羅斯，正在那裏想新的思想，與他的匈牙利朋友安德拉西更親密，他現在請他到加斯泰因探望他。哥爾查科夫的勢

力雖然是純粹形式上的，因為想報復也許是一個諸多動機之一。在如上文所說的哥爾查科甫使他難堪之後，俾斯麥就起首仇視俄羅斯啦。在柏林會議之後，俾斯麥的不相信俄羅斯，被這國的忘恩負義所加重。此外還有兩件事使他仇視俄國，一因俄國加添軍隊，二因俄國的陸軍大臣反對日耳曼，這個人的勢力增加。俄帝的這一封長信猶如在俾斯麥的怒火上加油。他趕快與安德拉西會面。

俾斯麥從加斯泰因寫信給他的君主，他用很重的字句，重過他自從延木斯以來所用於任何外國的。『俄帝所切實說的友誼話，是極其不要緊的，請看他的話裏毫不隱藏的恐嚇陛下，若是陛下不肯以你的政策受制於他的政策之下，他就說出這樣的恐嚇話來。在君主與君主的交際中……這樣的恐嚇話必定是破壞和好的先聲，除非有諸多條約阻止破壞。君主與君主相見以禮，不許用過於這樣嚴重說話的，即使是已經宣戰，向例也不許用的。倘若陛下用相同的腔調答復，我們大約不久就看見我們同俄羅斯打仗啦。』

俾斯麥往下說，俄國的陸軍大臣是一個蒙了面具的虛無黨，他的計劃大抵是要把俄國拖入戰事漩渦裏。以預為改建共和之地；一八七〇年的俄國自制歸咎於奧大利的壓力；逐層數出普魯斯怎樣有造於俄羅斯。俾斯麥於是推得結論，他說從前一向以至於今，他都是主張與俄羅斯親近的，因為他一向見得這是較為穩當的方針。他卻說：『我們與奧大利有更多公共之處，多過與俄羅斯。血統相同，記念相同，日耳曼語言，匈牙利的諸多利益，我們與奧大利聯合，較為合於日耳曼的輿論，很許較為耐久，過於與俄羅斯聯合。以彼一方面而言，朝代的關係，與亞力

山大帝的個人交情，卻掉過來，利於與俄羅斯聯合。但是現在這樣的利於與俄國聯合，已經遇險啦，據我看來，我們應該竭力培養我們與奧大利的友誼關係。」

威廉帝讀這幾句話很恐怖。等到他曉得俾斯麥要往維也納，更恐怖。但是威廉表示異常的堅決，答道：「我母論怎樣，都不答應這一步，因為俄羅斯立刻會當我們這樣動作等於破壞交情！」

過了幾天，威廉接着俾斯麥的公文述他與安德拉西所說的話，安德拉西提議日耳曼與奧大利結攻守同盟，作爲一個辦法，防護俄羅斯攻打。老頭子很害怕，自己出主意同俄帝約好在俄羅斯的一個邊界上的市鎮相見，以討論俄帝的信。俾斯麥發怒。他寫一封長信（印出來有十頁長）對他的君主，解明他的政策。他說到哥爾查科甫的妒忌，亞力山大的恐嚇信，七年之戰時代的同盟之危險。在另一方面說，奧大利與日耳曼之相親已有一千年，有如在尼高爾斯堡所會指出的，日耳曼與奧大利不必彼此交互負責，就能夠聯合，以互相保護。最後俾斯麥還是用他所用慣的手段，以辭職恐嚇，他說他不能奉行任何其他一種政策。

威廉親筆寫一封給他，把他與俄帝的談話告訴他。其中有了誤會，無恐嚇之意，全是錯誤，俾斯麥應該當這封信未曾寫過，談及威廉的父親，和氣的擔保話，完全的友誼。所以更有理由不要與奧大利聯盟！俾斯麥正在接連經營這種聯盟的計劃，現在從加斯泰因每月或幾乎每日必送專門討論歐洲政策的書牘給老皇。最後在九月間他寫道：

『我們的平安依賴俄羅斯，當然是一個不能計算的因子。奧大利卻不是這樣的不能計算。奧大利因為她的地位又因為她的幾部分的性質，要在歐洲有一個支柱，如同日耳曼也一樣的要一個。俄羅斯到了無法可想的時候卻不必要這樣的支柱，因為無支柱並不會冒她的帝國分裂之險。在奧大利——匈牙利的人民們與人們的代表們，關於這件事，是要說話的，況且這些人民尤其熱心想望太平……在俄羅斯卻不然，明擺着的仇視日耳曼政策，與同日耳曼打仗，並不有害於帝國的國內地位，所以毋論什麼時候都可用這樣政策……奧大利用得着我們；俄羅斯用不着我們。在歐洲諸國中，大抵以奧大利的內情為最康健，帝室的權力在諸民族中有鞏固的成立。在俄羅斯卻不然，無人曉得諸多革命的元素，可以隨時忽然崛起於這個大帝國的內部。』

俾斯麥一向相信，至少也維持，與此事適相反的。俄羅斯是銅的巖石，反對革命，奧大利卻不然，她的穩定被她的帝國裏頭的幾種民族所暗陷。現在俾斯麥告訴我們說奧大利是一個可以作模範的帝國，俄羅斯反是革命的焦點！就是用這樣的理論嘗試勸自己與勸君主。但是我們能夠在墨裏行間看見他的真正動機。奧大利弱，要我們幫助；俄羅斯強不要我們幫助。所以俄羅斯是我們之害。俾斯麥是習慣節制一切的，他當一部的大臣（這就是說他要同其他大臣們合手辦事）常願意有他所能指揮的人們在內閣。難道現在要他承認那個恐嚇的俄帝作朋友麼？他所拒絕俄羅斯尤其是因為俄羅斯膽敢同日耳曼一樣的要求同等權利——這是他毋論在政治上，在家族生活上，或在大臣們會議上所絕對不能忍受的。那個匈牙利人安德拉西卻不是這樣的材料，他急於要使強

大的日耳曼歡喜，以過活於在一個強過他自己的人保護之下爲樂。

但是日耳曼帝不聽話。威廉今年是八十二歲了。在最後的十七年間他都是受俾斯麥指導。爲什麼這時候硬起來？因爲他的名譽感覺被激動啦；他想起他父親的產業；動了家族的感情；習慣與心向也在那裏用力。他的外甥俄帝已經鄭重的與和氣的賠過不是啦。全數他們的芥蒂都洗刷乾淨了。『我爲這樣的深信所激動，自問良心，我見得不能答應帝國宰相的提議……我現在處於兩難……我寧可禪位，把政權交與我的兒子，也不願與我自己的最好的深信挑戰，對於俄國作陰險事……王爵若想與安德拉西伯爵討論將來的諸事，原是可以的。但是不許聯盟。我不答應，王爵自己從前曾發表他反對因聯盟而受束縛……他有時曾說過奧大利是靠不住的。』

這個老頭子當不放心的時候，記性是很好的。俾斯麥的答復說到愈廣大的題目上去啦。俾斯麥的心，顯然是在那裏想建築的事業啦。我們難以不信他是在那裏想更要緊的事，過於不過勸諫君主。現在他說體氣全壞了；說他受不了這樣阻力；他要辭職，除非是聯盟。『假使我幸而能够在斷定時局的政治問題中與皇帝同意，我也許可以爲皇帝宣勞……我的體氣仍然受我在尼高爾斯堡與維爾塞所忍受的相同的阻力的效果。今日我的體氣很弱，我絕不能夢想受制於這樣許多條件之下而嘗試辦事。自從我起首忍受這樣的與相同的奮鬥以來，到了本月十九日就是十七年滿啦，接連奮鬥，並無停止。我相信我在這十七年裏頭我已盡……我的職責……倘若這樣的地位並不改變，八天或十天以後，我就要遞正式辭職書，這就是說，照着帝國的法律，我宣布退位啦。』

俾斯麥說幾天之後就要辭職，反使老皇發怒，老皇屢次說，俾斯麥若辭職，他是決計禪位。

他們兩個人的書信就是這樣從柏林送到加斯泰因，從加斯泰因送往柏林，這兩個老頭子都說你若是執拗我就不幹啦。幾乎每天這位宰相要關臣發一封電報告皇帝的心境。皇帝也是這樣問和因羅厄：「我猜宰相很高興我，是不是？」皇帝不甚曉得怎樣對付這位俾斯麥。這位宰相的辦法總是自己拿主意，起最重要公文的稿。皇帝寫信給宰相，說道：

「當我們正在要同奧大利聯盟以反對俄羅斯的時候，我們表面上應該對俄羅斯表示友誼，我很爲這個思想所動。在你的一方面，你已經拿定主意，你不獨同安德拉西伯爵討論這件事，而且你讓他同他的皇帝談這件事，他的皇帝立刻容納這個意思……你試設身處我的地位一會子。我去看我的私人的朋友，我的親戚，時局好與不好的時候都是我的同盟，我們相見，把他的信裏寫得匆促而令人誤會的話能解說明白，我們的討論發生滿意效果。現在要我同時與他國聯盟，以反對這位君主，這就是說要我在他背後作我的言行不相符的事，是不是……但是我不願意亦必不否認，你關於安德拉西與奧帝而走過的幾步。所以在維也納你可以討論萬一我們與俄羅斯的不諧和變作濃厚到有邦交破裂的可能的辦法……但是我的良心不能許你與奧大利立任何條約，合作，或聯盟……威廉。」

這是兩個世界在這裏談話：舊的普魯斯與新的帝國，武士與外交家，良心與機變談話。但是魔鬼手下有更有

力的方法和因羅厄在巴黎，墨斯（Roussé）在維也納，毛奇在柏林，內閣會議的全數大臣，必定得扶助他的政策。全個內閣以辭職恐嚇皇帝。皇帝見得自己被包圍了。我們論這件事體既不能稱讚俾斯麥的政策，亦不能稱讚他的手段。我們只能稱讚老皇。

俾斯麥怎樣往維也納，把條件潤飾好了，聯盟是商妥了，只等畫押；他害怕坍台，送跋扈的報告與皇帝，先送到柏林，隨後送到斯德丁（Stettin），最後送到巴登；老皇爲顧全他本人的名譽（因爲他不復能够維持他的政策）怎樣一步一步的奮鬪，嘗試在反對俄羅斯的條約裏頭不提出俄羅斯三個字，最後他怎樣認輸不頑啦——我們讀這件事體的記載，如同讀哪威的（Norwegian）古代英雄記一樣。

這位打败仗的君主寫道：『在維也納所辦的條約，與我的名譽感覺，與我的本務衝突，我奮鬪了有四星期啦。但是到了昨天晚上，全數我的反對都用盡啦，最後我答應啦，卻有一條件，應該把這次舉動的諸多動機以節略通知俄羅斯。所有我的道德力都被裂啦。我不曉得我將變作什麼！亞力山大帝將以爲我欺騙他，因爲我寫信給他，我又要聽俾斯麥的話，用口說我意在，『保持我們祖先的遺業吧，』這個老頭子是十八世紀的最後的獨存者之一。我們想像他說這一番的歎惜話，同時想起六十五年前他曾同現在的俄帝的祖父第一位亞力山大，騎馬入巴黎，剛好在放拿破崙於厄爾巴（Elba）之先。

他雖不能實行他的政策，他的政策卻是對的。並不是他比宰相看得更清楚，但是他被道德與傳統所迷，這就



能保持他的相信與俄羅斯聯盟是對的，他不能破壞這樣的聯盟而不心痛。況且破壞這樣的聯盟不能不有害於國。正因為他年紀這樣老，正因為他的心比他的骨節已經變作更不活動，他能夠看見這件事體有諸多重大結果比別人看得更清楚，在其後幾十年間，與在今日，其能簡括深透批評俾斯麥的決定與奧國聯盟者，毋過於威廉。他在宰相的諸多函牘之一旁邊批道：

『我們既滿意於倘若法蘭西攻打我們的時候奧大利肯守中立，我們為什麼用全力幫助奧大利反對俄羅斯呀？我們同奧大利作什麼以反對俄羅斯，奧大利也應該同我們作什麼以反對法蘭西……這是不平等的！現在所提議的條約將必逼俄羅斯與法蘭西親善，已將長養法蘭西人要報讎雪恥的渴望！法蘭西所能希望的地位，能有更好過把日耳曼與奧大利置於兩個大敵之間的嗎……所以我們必要維持三位皇帝的聯盟，不可破壞這個聯盟以另成立兩國的聯盟……一旦這個提議的條約被人曉得，或被人疑到有這樣條約的時候，法蘭西與俄羅斯不能不聯合起來！』

俾斯麥曾逐條考慮這樣的反對考慮，都拋棄不理。他的這樣的有標記的改變政策的主要動機似乎居多是發生於感情而不甚是發生於盤算；其最重要的衝動，還是感情。當時馬克斯有一封信給恩格爾。其中的批評就是俾斯麥自己關於哥爾查科甫而說的話的影子。馬克斯說道：『俾斯麥因為一件事就反對俄羅斯，這就是他這個人的最有特色之處，他要廢哥爾查科甫而使叔華羅甫出來當國，因為他辦不成功，其餘的事就自然發生啦。這就

是仇敵……當下，在東方的一片黑雲是很有用於他的：這時候又是非他不可啦……他的鐵的陸軍預算將在第二次帝國會議重新提出；也許變作永遠的。」

次要的理由也是感情。從前俾斯麥絕不常輿論贊成爲聯盟的一種動機，亦絕不常輿論不贊成爲破壞聯盟的一種動機。現在他卻屢次提到輿論。其實南日耳曼是很高興的；帝國議會裏頭幾乎全數的黨派都是贊成他的政策的。他很盼望這件事，因爲他的議院的大多數有點靠不住。

第三個理由是關於他的脾氣。他對洛西雅說道：「同一個專制君主，同一個半野蠻而受壓制的民族聯盟，是很危險的，但是同一個比較薄弱的國，如奧大利，聯盟，都有許多利益。」他又說道：「倘若我必得揀擇，我願意奧大利；這是一個立憲而好和平的國，又在日耳曼槍礮之下；我們的槍礮卻打不到俄羅斯。」俾斯麥從前厭惡過同一位專制君主聯盟麼？從前他何曾想過寧願同一個立憲國聯合呀？從幾時起奧大利變作比俄羅斯好和平呀？這幾句話不過是自己的暗示以遮掩更深的理由以瞞己瞞人罷了。俾斯麥自己的專制心向就解說他願意與「比較上薄弱」而「在日耳曼槍礮之下的」一個國聯盟——況且這個國的宰相是一個好遷就的屬員，他更願同這個國聯盟啦。

這位政治家，惟當他小心盤算時纔是個大人物，他的改變政策就被這樣的感覺潮流，這樣的心上的黑影所拘定，他常以這樣政策爲有利，最就決定用這樣政策。他要揀擇，這就與他的老宗旨衝突；他要揀定奧大利，這就

是禍害，他一向都能够贏得那一國的交情的，現在他與那一國乖離了，他因此而得的保護是微乎其微。況且他所得的遠不如他的所期。

從前的三帝聯盟曾供日耳曼以保障，現在既有破壞的恐嚇，若不代以新保障，不過是重新擔保是不够的，俾斯麥的目的原不在乎此。他所期望的是一種賅括的與奧大利聯盟，要與兩國的憲法合爲一體。以這件事而言，他又是感情用事；他要重建年代所已破壞的，他夢想完全其不完全的，他想像建立一個更大的日耳曼。難道一八六十幾年間的冷靜計算家消滅了麼？難道俾斯麥忘記他的諸多考慮，使他從日耳曼帝國除去八百萬日耳曼人麼？因爲他怕把還有幾百萬原不是日耳曼種的人包括在帝國內，又因爲他要擺脫哈布斯堡朝的勁敵。現在勁敵是沒得了，那幾百萬的異種人還在。其實是當初打破奧大利勢力的人，現在因爲奧大利變弱了，卻要同奧大利聯盟。

定命就是這樣在一條曲線上行：仇敵走回來同他的犧牲要好；他往前打破這個國的勢力，現在卻要同這個國聯盟；當一個女子正在妙年的時候，他拋棄她，現在她老了，他反要娶她。對方既這樣的熱心來遷就他，他就該停住想想呀！刻尼格累次之戰奪了奧帝一半法權，十三年之後，法蘭西斯約瑟親身來訪這個打勝仗的人；但是皇帝與安德拉西都很執拗的一定不肯與日耳曼立俾斯麥所提議的聯盟條約。現時在維也納遊覽的人已經破壞了日耳曼聯邦會；被他打败的人不想請聯邦會的鬼出現啦。俾斯麥很想把大陸的重心向西挪，但是奧大利的眼光

却注在東方——同時若遇必要時她將更向西看，與俾斯麥的計劃不甚相宜。安德拉西簡直的不肯爲阿爾薩斯而幫助日耳曼打仗，所以老皇很詫異的喊道（老皇覺得在那方面有危險）：『這是不平等！……俾斯麥生平這是第一次作給得多取得少的買賣。』

俄都越反對日耳曼。當法國人因爲渴想爲報復而打仗使他們望俄國幫助時，他們將信任西方的打核桃的鉗子，因爲一條鉗子腿是挖空了，打核桃打得更容易。俾斯麥請出一隻危險的鬼來，要八年工夫纔把他安頓好了。在俾斯麥的後任時代，這隻鬼又來恐嚇。

在他未揀擇之先，他曾寫過幾篇專論這件事的東西。總論利弊：他曾說以事實論俄羅斯當然是個更有力的同盟；提及君主的交情，自衛的本能，全無衝突。後來說到奧大利的諸多弱點：『奧大利人民中有匈牙利種，斯拉甫種，有奉天主教的，他們的輿論的起落；皇族裏頭聽懺悔的神父們的潛力；有以天主教作基礎而重新成立法奧兩國親密關係之可能。』他提及波蘭問題（在他的記事之又說及），說道：波蘭之將來問題，若有日耳曼與奧大利聯合兵力事體，就會變作尤其繁複。他總論時勢如下：『毋論那一種聯盟都不能當作是穩固的；我們與俄羅斯的朝代的聯盟，或根據於日耳曼人與匈牙利人之間的民衆同情的聯盟，都不是穩固的。如惡夢那樣可怕的爲反對日耳曼而發生的聯盟還是有的。』一八八〇年間他寫道：『我們望，我們想，仍然與俄羅斯和好。倘若因爲俄羅斯攻打我們或奧大利，無和好之可能，就會發生與俄羅斯一國作戰，或與俄羅斯，法蘭西，義大利三國作戰——這樣』

的一場戰事，很會有極其嚴重的效果，這樣的一場戰事，即使是我們打勝，我們的所得是值不得所受的痛苦的。」

當他與奧大利聯盟時候，俾斯麥總擺脫不開世界大戰的鬼。毋論什麼東西，都不能使這隻鬼不出現。

## 第十六章

俾斯麥揀擇奧大利，就決定時局的趨勢啦。這就定了後來歐洲外交政策的方針，包括成立三國聯盟在內。經過大禍之後，到了今日，諸多搖擺與危機，不甚令我們注意。我們只要把成立日耳曼與奧大利聯盟裏頭的諸多動機與反對的動機，詳細說明，是諸多動作，用意，感情的，解析的一種結果，我們就不必多所討論，只要略為觀察一八八十幾年間的事體就够啦。俾斯麥重整中歐。他拋棄了自由揀擇，他同俄羅斯乖離啦。他嘗試同英國要好，却辦不成功。

這件事辦不成功，初時卻使他行好運，英國既不肯加入無論什麼聯盟以反對法蘭西，俄帝原是英國的仇敵，就趨向於親善日耳曼的列強，新的三帝聯盟是關於分享巴爾幹利益。俄帝在近東可以自由反對英國，俾斯麥這樣幫助亞力山大以從其所欲，就能够延緩法兩國的悟解。一八八一年的聯盟到了一八八四年期滿照展。當下即成立了日耳曼，奧大利，意大利三國聯盟。其目的在乎阻止意大利與法蘭西聯合，俾斯麥却不望意大利有什麼緊要的幫助，只要『有一個意大利的鼓手拿着三色旗在阿爾普山頂上出現，他就滿意啦。』三國聯盟還有另一個目的，就是要排除，意奧兩國間的死讎。

但是他並不當這幾個目的是基本的。最要緊的目的是維持和局，其餘都是次要的。當一八八十幾年間諸多危機發現時，如同前十年一樣，俾斯麥絕不要打仗；有過兩三次他用盡全力以維持和平。他回顧前事。又舉出全數使奧大利變弱的潛力：種族複雜，天主教的勢力，泛斯拉甫主義，波斯尼亞，塞爾維亞，波蘭人問題，撒克人問題，特林忒諾(Trentino)問題；他預料毋論那一個問題，或全數問題，都能變作結晶點，不獨使奧大利而且使全歐洲發生危機，日耳曼所受的影響不過限於因為日耳曼與奧大利成立結實的聯盟……我們若當三國聯盟在毋論什麼凶惡時期內都是一個穩固的基礎，就未免太不智啦。『纔聯盟之後俾斯麥就不肯在巴爾幹給奧大利以日耳曼助力，後來幾年有好幾次也是這樣；他卻很審慎的避免同俄羅斯破裂。惟有在這樣條件之下能够保全三國聯盟，只要有俾斯麥指導。當他在的時候，這樣鬆泛的結合少得發生危險。在他的後任手上，那時候這個聯盟是得着一種像尼拍隆(Nibelung)的誠信概念，就變作致命傷啦。』

俾斯麥若遇着歐戰前的危機會怎樣對付，我們從他當一八八十幾年的危機發生時的行爲，就可以推論而得啦，在一八八五年間，那時候三帝聯盟被對於布加里亞問題意見不同所破裂（俾斯麥與奧大利，意大利，羅馬尼亞聯合，而俄羅斯人則要逐出那個巴騰堡元首，要自己管理布加里亞，）維也納人們忽然要求日耳曼幫助他們的巴爾幹計劃。俾斯麥絕對不肯；他只肯作到維持現狀；倘若奧大利人要闢土地，這是他們的事，他們作這件事要自己冒險的！倘若俄羅斯肆行侵犯，或不顧條約，而犯任何挑釁之事，我們預備用全力以扶助奧大利；但若因

爲奧大利未同我們有悟解在先，而侵犯塞爾維亞，因是而與俄國作戰，我們就不預備對日耳曼說這次要同俄國打仗。』這是夢見一九一四年七月間的事！

這許多危局重新令他不敢放心。他對陸軍大臣說道：『我們若得不着錢以供給籌備新軍之用，我將偷這筆錢，我在監裏比現在睡得更安些！』

在一八八一年的年頭，俄帝亞力山大第二被刺。他的兒子亞力山大第三雖不反對日耳曼，卻較難說話。經過一八八五年諸事之後，新的俄帝既不肯再展三帝聯盟，俾斯麥又改變面目，在一八八七年的年頭他先提議要同俄羅斯聯盟。他在與奧大利悟解之後八年，預備回去他的第一個情人，俄羅斯。但是與奧大利聯盟仍然不動，輿情還是喜歡這樣聯盟的。日耳曼人願意同奧大利的日耳曼人結合，這樣的衝動是很有力，很自然的，他們就不暇計及帝國南部不過有小數人是日耳曼種，亦不計及其在奧國政府辦事的文官們，與其在奧大利應旗下打仗的軍人們，是異族人，言語不同，其不親善日耳曼人，與法蘭西人同。

當下保羅叔華羅夫伯爵（這是比得叔華羅夫伯爵之弟）變作俄羅斯的東方政策的局長。他告訴俾斯麥，只要俄帝能够得海峽，日耳曼就能够派一位鎮守使到巴黎。俾斯麥現在之急於與俄羅斯立約，如同八年前安德拉西之急於與日耳曼立約。兩次都是再保險，用意卻極其不同。這次新的同俄羅斯聯盟是要保護日耳曼以抗法蘭西。



他的目的純粹是自守目的。他絕不要使法蘭西變弱了不成其爲一個強國。他不想法蘭西弱，因爲他冥想葛拉德士吞 (Gladstone) 有願與俄羅斯聯盟之可能。這樣一來日耳曼就不能不投入法蘭西懷裏，毋論怎樣他必要得到或法蘭西或俄羅斯的扶助。『設使法蘭西攻打我們，我們絕不應該冥想我們能够破滅這一個民族，這一個民族有四千萬這樣聰明這樣自賴的人。東邊半個歐洲的三個大帝國嘗試毀滅比較遠不如法蘭西那樣強健的波蘭民族有一百年了，還是毀滅不了……倘若法蘭西仍然是一個強國，或稍微休養之後又變作強國，使我們常要當她是一個可怕的隣居，設使第二次戰爭我們還是得勝的，我們必定要體恤她，如同我們在一八六六年之戰之後那樣體恤奧大利。倘若我在帝國議會有時唱另一個腔調，我不過要恐嚇我們的將來的仇敵以保太平之局。倘若不能免於一戰，我們在我們的第一次勝仗之後，必要以容易的條件與法蘭西講和。倘若我們打敗，我們難以臆定俄羅斯會很喜歡看見一個打勝仗的法蘭西共和國前進，更走近俄羅斯的邊界。』

一八八七年五月間，日耳曼與法蘭西打仗好像快要發現啦。俾斯麥乘機催促叔華羅夫同他定約，現在這個老妖道忽然出其不意的跳一步。他把一八七九年與奧大利立的反對俄羅斯的密約，打開給叔華羅夫看！這位俄國大臣黑白分明的看得很清楚。這位同他議約的人常預備偷偷的與這一個同盟立約，以保護他不爲那一個同盟所賣——這樣的揭露，不獨不躑躅俾斯麥的把戲使俄羅斯惡他無道德，而且反利於他現在的計策。亞力山大第三比威廉年少，比威廉的頭腦較爲冷靜，威廉說話是算數的。叔華羅夫買了俾斯麥的許可，任從俄羅斯向博斯

福魯 (Bosphorus) 前進，又可以在布加里亞自由行動，俄羅斯的報酬就是法蘭西若攻打日耳曼時，俄國應守中立。

俾斯麥現在能够把舊樣子的條約放在口袋裏，在這個條約裏頭他的所失與所得相抵，他就很滿意啦。那個俄國人也有歡喜的理由。日耳曼擔任維持巴爾幹的現狀，這就是說利於俄羅斯而不利於奧大利。俄羅斯現在不必怕日耳曼與奧大利同謀反對她啦；奧大利若攻打俄羅斯，日耳曼守善意的中立。勒瓦的亞是忘記了，俄羅斯可以任意反對奧大利啦。當戰事初起的時候，誰能够說誰是實在先開仗的人呀？

全數歐洲的聯盟條約，骨子裏都是很好笑的，說什麼『無故的攻擊』，什麼『奪人土地之戰』，什麼『自衛的作戰』，無不說得天花亂墜，這樣的骨子使全數這樣的條約都是騎牆的；又是秘密訂立的，就失去道德力。俾斯麥努力以聖比得堡的感激，以保衛自己不為維也納的詭計所傷，又以奧大利的恐懼以自保，不為俄羅斯的陰謀所算，他這樣的欺騙手段，卻並不壞過歐洲的全數密約骨子裏的欺騙手段，俾斯麥卻預料有責備之可能，所以他辯護他自己如下：

『我卻相信奧帝要這樣的辦法。即使我猜錯了，……奧大利的不相信，其效果之危險，卻少過俄帝之不相信，因為我們與奧大利的諸多關係根據於太寬的基礎，不會被一位多疑的君主的過而不留的一點疑心所推倒；……倘若俄羅斯的事體洩漏出來，也不會有害於我們的；其實我不會難過的。況且我不想這件事會使奧帝心裏不

安的……他會曉得我們的惟一目的不過使俄法聯盟遲三年發生。」

上文幾行是馬基雅弗里的入室弟子所寫的。他的用意是要他的兩個不安靜的隣居不能相打，使他們害怕一個強大的第三者，以制止他們的競爭，他要分開這兩隻猛獸。幾乎立刻之後當薩克斯科堡(Saxe-Coburg-Gotha)的斐迪南(Ferdinand)親王被布加里亞議院選爲布加里亞的元首時，他見得必要勸他的俄羅斯同盟，他說這不是戰因，以條約的意思說，並不是奧大利『攻打』——倘若走漏了祕密，又該怎樣呢？走漏了更好！法蘭西斯約瑟就會曉得俾斯麥所以疑心他，不過是在三年間的。他對俄帝說幾句最後的話，是很小心預備好的：『假使我們不防備好了泛斯拉甫主義的可能的危險，我們未免太不尊重俄羅斯的可怕軍隊啦！』

俾斯麥就是這樣在兩大頁的俄羅斯條約裏頭同時對付四種危險。他若不斬除這樣的危險，至少也減輕這樣危險幾年。俄羅斯，臉向土耳其都城，不復恐嚇我們的東方邊界啦；奧大利是得了警告，不可在巴爾幹冒險啦；法蘭西與俄羅斯分離啦；英吉利對於俄羅斯是很不放心，所以要同日耳曼作朋友。在這一時期之末，各國下棋，以自作棋子，這是下得很好的一盤棋。

俾斯麥想把英吉利贏過來。他說在他的最後十年的事業中，他以努力贏得英吉利爲最重要。在『東方的三國聯盟』中，這是他發起的，不然也是他費了許多事所提倡的，他嘗試辦到使英國與三國聯盟親善，一旦既能辦到，英吉利、意大利與奧大利就肯擔保地中海的現狀。在一八八二年間，他曾體會與英吉利聯盟很有爲難。『同英

國秘密討論是不能的，因為毋論什麼時候，一位英國閣臣都可以同議院亂說的。況且無以擔保嚴守這樣的聯盟，因為英國關於這種事體不是君主負責的，負責的是一個永遠更動的內閣。與英國達到一種可靠的悟解是極其為難的，更建立這種悟解於一個堅固根基上，亦是很難的，除非是當着全歐的面前，完全公開。『這幾句話是俾斯麥寫給腓特烈親王的，俾斯麥要使他深信民主政制的諸多不利。公開顯然是不宜於俾斯麥的政策；倘若在他的外交政策中他隨時見得必要密告議院，也是密告不多的。』

當他在一八八〇幾年間與在較早的時期與英國拉攏時，他表示同情的悟解，這是政治家與詩人所共有的，他還很小心用的環境的及安詳的腔調，這是英國戰略與教王政府的戰略的特色。俾斯麥毋論辦什麼事，都不如辦這件事那樣小心謹慎，因為三十年前他曾寫過，說他有一個弱點，就是喜歡英國，『可惜英國人不讓我們愛他們。』在一八七九年秋間，當他還在那裏因為與奧大利聯盟同皇帝相持不下的時候，他曾對倫敦提出幾件事，他不久却不再提起了，好像他的幾條諮問不復使他注意了。毋論怎樣，這時候正是葛拉德士吞當權，所以環境不甚相宜。

等到一八八五年索爾茲巴立再出來當國的時候，俾斯麥就乘機在非洲得着一兩處立足之地。他能够不派艦隊，不然至少也未放一礮，就把事體辦成了。這就是他的『耍五個球的諸多把戲』之一；作者不必詳敘這件事啦，因為日耳曼不復有一宗殖民地的世界政策啦。俾斯麥辦這種的交涉確是一位最好的政治家，因為他阻止這

個少年帝國趨向於展拓的衝動，他的方法就是輸入許多時要顧慮之處於帝國的地位。俾斯麥絕不夢想讓日耳曼嘗試與英吉利爭雄，要作一個世界的帝國，他曾考慮到英國人善於殖民非日耳曼人所能及，以地勢而論，英國尤其利於作一個殖民的國。成立帝國以後二十年間，他的外交政策是被一個基本觀念所指導，就是說，『不再要土地，只求更安穩！』這個新帝國處於不利的地位，他却要不停的操心要維持這個新帝國，他的得意，接連被這樣操心所遮蓋。當他鼓勵法蘭西發起一個偉大的殖民地帝國時（設使只要法蘭西人分心，不注意於恢復阿爾薩斯），他見得必要阻止日耳曼的帝國主義先導們，不肯給他以帝國的充分扶助，不然的話，毋論怎樣，只肯給他們以一種很小心而修改過的扶助。我們已經知道他不想取非日耳曼族而是白種人的土地。他也是一樣的小心不肯取黑人的土地，他以爲這樣的辦法利少而害多。據俾斯麥看過去，日耳曼的將來並不在水上。

他曾同一個生於非洲的白人討論伊明巴沙（Emin Pasha）問題，他說道：『這件事與我很有危險。你的非洲地圖是很好的，但是我的地圖在歐洲。我們在中間，一面是俄羅斯，一面是法蘭西。這就是我的非洲地圖。』雖是這樣說，在一八八〇幾年間，他的個人的威望在歐洲是很大的，當英國提起第一次反對日耳曼人在西南的非洲獲得土地的時候，他對英國大使說下列的一番驕傲話：

『倘若我們實在想建立殖民地的話，格龍徹爾貴族（Lord Granville）怎樣能駁我們作這樣事的權利，因爲同時英國政府正在授相同的權利與好望角殖民地（Cape Colony）的殖民政府？這樣老實不客氣的自私自

利是當面羞辱我們的民族情操，我請貴大臣請格龍微爾貴族注意……我們很喜歡的要曉得，英國所運用了極寬廣可能地步的殖民權利，爲什麼我們就不能享……現在把與獨立國處於平等地位的原則不能兩立的理想與要求，這樣的驕蹇提出來，我們的信賴搖動啦。」

到了一八八七年年底，全個歐洲地位，尤其是日耳曼的地位，變作愁慘時，那時老皇已經是九十歲啦，太子又得了致命傷的病，他的大使與他的兒子同英國長談，俾斯麥把其中的諸多觀念總括起來。他用法文寫信給索爾茲巴立貴族，解明日耳曼的諸多聯盟政策的諸多要義，同時且示意英國應該同日耳曼合手的。

「我們的軍隊是全數階級人民不分上下貴賤所造成的……前幾百年的戰爭，有發生於朝代的心境的，或發生於君主的奢望的，現在變作不可能啦……由此看來，我們的兵力必定是首先爲自衛而設的，只能當國人都深信必要抵抗他人來攻，然後發動的……日耳曼帝國……不能不考慮其因反對日耳曼而能成立的聯盟問題，我們試假設奧大利被他國征服啦，或變作弱國啦，或變作仇視我們啦，既是這樣我們在歐洲大陸的地位就變作孤立啦，一面有俄羅斯，一面有法蘭西，還許這兩國聯合起來……奧大利，日耳曼，與此時的英國相同，同屬於滿意充實之國……所以愛和平，維持和平，奧大利與英吉利都曾坦白的承認日耳曼帝國現狀，並不利於看見這個帝國變作衰弱。但是法蘭西與俄羅斯會恐嚇我們的……」

「有兩國的利害與我們同的，只要我們不能說定這兩國是否臨時會拋棄我們的，毋論那一位日耳曼帝只

能採用一種政策，這個政策就是保護諸友邦的獨立，這些友邦同我們自己一樣，都是滿意於在歐洲中現存的政治地位的。所以我們避免與普魯斯（恐怕普魯斯三個字是錯了，似該作俄羅斯——匈牙利獨立，我們的一件要緊事就是這個國接連成其為強國。我們的欲望就是要保護在東方利益（這宗利益是與我們無分的）的諸友邦，將由於合力……以變作勢力強盛，足以強逼俄羅斯不敢用兵……倘若和局不能免於破壞，足以作有效力的抗拒俄羅斯。只要無礙於日耳曼的利益，我們將守中立；有人臆定毋論那一位日耳曼帝將以兵力取俄羅斯，以便推倒或致弱我們所欲扶助的諸國，這是無稽之談。」

在這幾年裏頭，俾斯麥屢次以這種條件，提議與索爾茲巴立商量聯盟；這位英國首相却不肯束縛自己。日耳曼的最後目的是一個障礙。索爾茲巴立願意聯盟以反對俄羅斯，却不願意聯盟以反對法蘭西。所以他拖延解決這個問題，他答復俾斯麥的話有酸的有甜的混在一起：

「可惜我們不是生活於庇得（Pitt）時代。那時候是貴族當權，我們能實行一種積極進行政策，有如在維也納會議之後，使英國變作歐洲最富的國，受他國最敬重的國。現在是狄謨克拉西當權，我們有政黨制度，凡是一個英國政府都要直接依賴於輿論的潮流，這就是這種制度之賜。這一代只能夠為事變所教育。」

## 第十七章

俾斯麥現在是七十二歲啦。帝國議會反對他，他恐嚇他們，說道：『只要我還有權力。我將向前奮鬥！』

他已經同他的兩個對頭講和啦。第一層，他逐漸同中央黨說妥啦，取消大多數他的反對這些黨員的辦法，他停戰的時候對議會說兩句倔強話：『我們把軍械放在戰場地下啦，但是我們却不收藏起來。』一八七九年冬間溫德荷士又曾一次出現於俾斯麥的議院晚餐啦，他是很受歡迎的。新教王曾寫信與皇帝及俾斯麥，再過幾年他賜這位近代的路德以基督寶星。這個大寶星面上用的是拉丁文。俾斯麥一面讀一面笑。“Kladderadatsch”報說道：『浦特卡麥已經往羅馬求神父運動俾斯麥贊成用新的拼音法。』

俾斯麥與保守黨和解，也同是觀時度勢的辦法，偶然的與他的同中央黨和解有關連，當一八七七年選舉時，保守黨贏幾票，民族自由黨失了幾票。俾斯麥所以贊成這兩黨分離。本尼格森是比較的首聽話的政客，拉斯刻却是一個較為跋扈的，所以俾斯麥要本尼格森入內閣，以使拉斯刻孤立。本尼格森却曉得俾斯麥利用他以達自己的目的，不願置他自己的地位於險，要求其他兩個他的同黨也加入內閣。因為這個條件，俾斯麥的計劃失敗，他雖然要派他作同事，却趕快推開本尼格森。他說道：『本尼格森與米刻爾(Miquel)兩個人都是整個的依賴於輿論



的，我不能同這樣不勝任的政客們辦事。他們比第四級的小學生好不了多少！

俾斯麥之折回於他少年時的政黨，是由於保護稅則所發生的，或催促的，他實行自由貿易政策已經有十四年了，其後於一八七九年間改行保護政策。據他看來，保護政策不過是增加國家權力之一法。他考慮過官辦鐵路與用間接稅以減輕財產的負擔，帝國會變作鞏固些，他急於要介紹新稅，一曉得因為法蘭西賠兵費，有三千九百萬的盈餘，他很惋惜。他說道：『政府倒不如缺少款項，以便更宜於介紹新稅。』這樣的新稅最令第四階級的人民受痛苦，却阻止不住他重稅『人民們的奢華品；』烟草，皮酒，糖，咖啡，煤油。全個日耳曼這時候是第一次聽見口號說『保護實業與農業。』俾斯麥的新稅則的理由，是很有特色的：

『自由貿易是一個理想，原值得懷好意的日耳曼熱心；將來有一天可以辦到。關於全數這樣的問題，我被科學指導所至的程度，亦如與諸多活機體的行為有關的問題一樣。醫藥科學並未解決這許多謎。……同此說話可以推用於國家的諸多問題。我對於科學的抽象示教看得很冷淡的。我以日行的閱歷裁判。……按照我的感覺，我們現在把稅則弄到這樣低，……我見得我們流去許多血，……我們必要灌新血入於日耳曼的身體。』

他還說：『按照我的感覺，』如同二十五年前一樣。他拿閱歷與科學對抗，嘲笑知性的考慮，說是『感情。』俾斯麥其實想取消帝國議會節制預算之權。他今天與從前一樣，都要抽所入稅，以為帝國盡可能之力籌款。這是保守黨的辦法！

兩年之後，選舉人答復啦。舉了一百個的自由黨一百個中央黨，這兩黨都答應過反對改變經濟政策。議會裏有一個大多數反對俾斯麥，夫賴塔格這時候寫過一封私信說道：『這次的選舉是一個表徵，現出來給俾斯麥自己，給我們的人們，給外國看的。選舉的結果就表示一個人（他曾把他的影子與面上的文，強加於民族之上）的見解不是無對待的，表示這樣的見解將到末日啦。……他的手段已經失去許多效力啦。這個大演劇家原是獅子，狼，狐，湊雜而成的，人們到了現在已經很曉得他是這樣湊雜而成的。日耳曼人慢慢的，很遲的，明白過來，曉得這個人，他們以為是個大人物，是個好人，並無一個頗名譽的人與一個良友所應有的各種屬性。……他退位的時候到了。但是他還是這樣大塊，這樣肥胖，又這樣機靈。』

這時候帝國成立已有十年啦，開始衝突已經二十年啦，俾斯麥在這樣的徵兆之間，與國人奮鬥又起首啦。他必要造成一個大多數，然後能望通過一個立法的新議案。他不得不依賴於善改變的聯盟，如同他的外交政策一樣。他對於毋論什麼反對都是發狂怒的，說最有力的詛罵話；他罵中央黨，阿爾薩斯人，波蘭人，社會黨——罵他們都是帝國的仇敵，我們聽他從演說台上說話，他好像還是一個返老還童的選手。在一八八〇年間他說：『我活過，我戀愛過，也曾奮鬥過，我並不是不想過安靜日子。我之所以守位不去，實由於皇帝的意志，因為我不能當老皇到了這樣極高年的時候而拋棄他。』過了一年，那時候選舉不利於他，他說道：『我將死於這個被敵攻陷的缺口裏。若是上帝要我死的話，我將死在這裏，那時候我不復能活啦。一匹有血性的馬，要跑到倒地為止。有一個時期，我會』

有過告退的思想……我不如告訴你們，我久已絕無這樣的意思啦。我既來了，我就不走啦！惟有皇帝的意志能使我下馬，其餘毋論什麼都不能。我一告退自然有許多歡喜，我想到這一層我更能夠打定主義不告退啦……我所以決計只要我的精力猶存我還是爲祖國効勞的。」

又過一年，他說道：『除了因爲我以責任爲重，此外還有什麼事使我守着我的地位不走呀？這件事並無許多樂趣。在較早的時期內，我願意作事，很熱心的與很有希望的辦事。只有很少的幾件事是實副所期的。那時候我的體氣好；現在我身體有病。那時候我年少，這時候我年老。什麼事使我守位不走呀？你們難道以爲我站在這裏，好像在一個打烏鴉的人的小屋前面的一隻囚鴉麼，任從許多烏啄我，忍受羞辱而不能報復麼……倘若君主願意許我告退，我是極歡喜同諸位辭行；永遠辭行啦！』

他就是這樣表示他的怒意與怨恨。他的話語很激烈的滔滔不絕滾出來。他的演說辭並無裝飾；他不用動情的字句。他說出他的長而有鐵甲的句語，當他怒目看着台下的人時，他的兩眼發火，對着他的對頭們亂罵，在那一會子工夫，使他們喘不出氣。他隨即拾起他的公事包，掉對頭就走了。他們看着他的大個身軀，穿了黃領的藍色制服，走出門，他的對頭一面只管厭惡他，一面卻敬重他。他卻日見其看不起他的仇敵們。

有時候他說一番很熱鬧的話。這個時候他的說話如同一個預言家的勸誡，不然就像含着譏刺的否認的話。他在帝國議會說道：『我不能否認在這最後二十年間永被一種類似所麻煩，就是我們日耳曼歷史與條頓族的』

諸神的古史之間的類似。諸民族的興旺在大戰勝之後不過幾年就完了……隨後我之所謂羅岐 (Lok) 就來啦；世傳的日耳曼仇敵，分黨的怨恨，得其滋養料於朝代與憲法的奮爭中，於諸部族之芥蒂中，於黨派之競爭中。這就把不和的精神灌入我們的公共生活中……羅岐，這個分黨的鬼，就把浩特爾 (Hodur) 領差了路，使他攻打自己的祖國，使受致命傷。——倘若自一八六六年至一八七〇年全數我們民族的好功業坍塌下來，我是要在上帝之前，在歷史之前控告你們打傷祖國的……在我們少年時候，民族的動力是極其不同的，那時候的政治生活概念，比現在好得多，好過在我的時代，那時候人們得過一八四七與一八四八年的閱歷，就得了分黨的精神，始終都不能洗刷乾淨，等到我們都死光了，你們將見得諸事在日耳曼怎樣發達！

一八八一年間選舉，雖然有反對社會黨法律，民主黨也贏得幾票。在浦特卡麥手下，重大的市鎮都宣布戒嚴律；在來比錫的社會黨領袖們，因為刊行被禁的報紙，都被監禁啦。雖是這樣說，從前所答應過的勞工律已經實行啦。於發起一組勞工保護律的賠償工人律（幫助政府的班堡格，說是靠不住的）之後，則繼以保險律，一八八八年又定年老恤金與殘廢恤金律，遠在俾斯麥未同拉薩爾談論之先，他已經規劃好國家社會主義的概略，上文所說的幾條新法律就是趨向於這種主義的幾步。

在國家社會主義裏頭，存着保護勞工律的意思，並不是始自俾斯麥。拿破崙第三、斯圖木『王』（“King”，Stumm）與他人，都在俾斯麥之先。只以日耳曼帝國而言，俾斯麥却是個先導。『現在時候到了，我們應該要體會

社會黨的諸多要求其中有那幾部分是合理的，是對的，這許多合理的元素，究竟能夠與現行的政制合而為一體到什麼程度。」早在一八七一年他就說過這兩句話，是同商務大臣談論的。過了十年這位宰相曾預言的對部士說道：「因為國家既能易於籌備所需的款項，國家必要把這件事拿在手裏辦，國家必要供給這筆費，不當是賑款，當是實副勞工們的期望，因為有許多事，勞工們自己的一番好意也不能再作什麼，他們就有權利期望國家幫助。國家軍隊裏的一個兵卒殘廢了或年老了既可以領恤俸，為什麼一個勞工隊裏的一個兵卒，就不該領呢？再過幾時，這種見解將為大眾所承認。我們的政策可以只因為這一次不能成立，但是我深信國家社會主義到底將行得通。凡是要實行這種意思的政治家，將要出頭露角的。」

當他存着柏拉圖派的觀念時，他預料將來就是料得這樣清楚；他若揭露他的動機，這樣的動機不過是舊的盤算，當他把這樣的動機說出來，當是「實用基督教」的基礎的時候，尤其令人聽了覺得有點刻薄。例如他說：「一個人盼望將來得着養老恤金的，較為知足，較易於對付。我們試拿一個辦私事的人與在宰相衙或在法庭辦事的人相比，這兩個辦公事的人必定較為遷就，較為聽話，因為他們盼望得養老金……只要我們能够使得不着遺產的人滿意，那怕出大價錢也不為多……這樣所花的錢，是花得很值的；花了這樣的錢就無革命發生，革命所花的錢多過多。」這樣的憤世主義是他在私下裏發表的。他在演說台上說道：「即使是最貧的人也應該享受人類的尊嚴……」

因為俾斯麥完全誤會社會黨舉動的指示，所以他的國家社會主義政策得不着什麼好處。紅色的選舉票越變越多，到後來這樣的選舉票以百萬計。況且當在兩次選舉之間時，當前文所云的實用基督教的標本正在發現於法典時，又施行反對社會主義律。一八八七年間政府實行頒行法令，凡是被判犯這條法律的人，都剝奪公權。帝國議會不通過這個議案。

正在國內有這樣的奮鬥國外有許多衝突時，老皇威廉到了九十歲啦。末日是很近啦，一八八七年三月間正在進行慶祝萬壽時，無人不問：『還再活多少年，後來將發生什麼事？』隨後宮庭裏切切耳語，這樣的私語走漏出來啦。太子有病。當慶祝萬壽時，他說話的聲音很啞。兩個月後，天下都曉得老皇死後繼位的是一個少年皇帝。

俾斯麥的脈跳得很快。他看出轉機快要臨頭啦，這一個改變更為重要，比一八六一年春間腓特烈威廉崩逝以後的毋論什麼改變還要重要得多。每次威廉坐馬車出來，全個歐洲都要曉得這位老皇的玉體怎麼樣啦；無人敢再展聯盟年限；宰相的政策都被疑心，畏懼，成見所撕破啦；索爾茲巴立貴族在那裏遊疑，威廉親王這樣同俄羅斯要好，會不會變作一個痛恨英國者，當威廉親王私下裏對俄帝說仇視英國的話時，俄帝是喜歡聽的。當一八八七年底亞力山大往柏林時，全個時局都是無定的，好像快要打仗啦。

俾斯麥給老皇幾個方針，以便他與俄帝談話。威廉帝要解說，第二次戰事將決定革命與君主制的雌雄。倘若法蘭西打勝，日耳曼將與革命更近啦。俄帝是不是要這件事發生？當他與法蘭西聯盟時候，他的目的是不是要恐

嚇東歐的其他諸元首<sup>？</sup>倘若奧大利分裂，就有許多共和國繼起，巴爾幹也將有許多共和國出現。俄羅斯從這樣許多的改變只有所失而無所得。況且凡是作國主的只要能夠避免打仗就得避免，假使不過只爲現在的人民都要他們的元首們擔負打敗仗的責任，也就該設法避免——一八七〇年之戰之後，法蘭西是怪元首，要他負責的。即使以日耳曼而言，若遇打敗仗，共和國的成立的成分更高；法蘭西的無政府黨，會同日耳曼的社會黨，俄羅斯的革命黨，聯合起來的。近代的戰爭不是內閣與內閣打；今日只有一種戰爭，就是紅旗同法律與秩序之力戰爭！

那位老頭子逐日的牢記着這幾句話。俾斯麥製好這幾句說話，使其合威廉與亞力山大兩個皇帝的口味。有一天晚上威廉從夢中驚醒。他夢見俄帝一個人在車站上，無人去接他。他屢次把這場夢告訴人，只要有人願意聽，他就告訴。後來兩位皇帝很和平的坐在一起。他們彼此交換友誼的擔保；他們的大臣們也是這樣，商好了一個條約的條款。

影子變作更長啦。凡是有財產的人出門，必要帶軍器。威廉第一現在走近末日啦，他的臣僕想起早年來。從前他爲君主而作的第一件事，就是拿住一面盾，使這面盾更爲堅固；他將來所作的末一件事也是這樣。他現在又爲陸軍預算而與議院作戰，如同在一八六二年一樣；他又解散議院，他的地位強過在選舉之先。帝國議會通過添兵加械，以後七年間都是這樣。俾斯麥又登演說台，在老皇死前四個星期，他對議會作最後的演說。這篇演說辭是很長的，他現在七十三歲啦，當演說的時候他要歇一會子——難受的暫歇。這一篇演說並無譬喻話作裝飾，全篇都

是極其實在的話。他環觀世界大局，這是他從前所屢屢作過的。他的安詳話語裏頭含着警告。我們見到歐洲的情形是多麼吃緊；太子有病怎樣影響日耳曼；新時代的破曉怎樣快要發現。他的演說表示他曉得這幾層，他的對頭們都不同他作難。

俾斯麥說道：「我們在這個當口必要整理我們的力量；我們有力量能夠作得到強過毋論那一個人數相同的國……我們處於歐洲中央，至少是三面受敵……況且我們比於毋論那一國都較為多受他國聯盟之險……在歐洲魚池裏的魚叉，使我們不能作無害的鯉魚，因為他們很想用叉刺我們的兩邊……他們逼我們統一，這是日耳曼種性所不喜歡的，假使不有從外而來的壓力，我們早已全數飛開啦……」

「如奧大利這樣的一個國是不會消滅的。但是設使我們臨危不顧她，她會同我們乖離的，會伸手同一個人拉攏作朋友的，這個人，為他起見，已變作一個靠不住的朋友的對頭。一言以蔽之，我們若要維持孤立，我們必要有一個我們所能信任的朋友……以他們的軍人數目而言，他們能夠同我們相比，但是以屬性而言，他們比不上我們。你們若說到勇氣，在文明諸國之間是並無差別的。俄羅斯人法蘭西人，同我們日耳曼人一樣的有勇……」

「我們正在把日耳曼軍隊發展為一個極有力量的機器，無人肯提議把這副機器拿來作侵犯他人之用。倘若我今天當着你們的面對你們說（設使環境與今日的環境不同）：「我們很受法蘭西與俄羅斯的嚴重恐嚇；顯然我們將要被攻；按照我是一個外交家的深信，根據我的見解於陸軍報告，我相信我們莫如以攻打作自衛；我



想我們應該立刻動手打過去，所以我請你們通過籌備十億或五億（十億 = 1,000,000,000 譯者注。）——諸位先生，設使我對你們說這樣的話，我不曉得你們是否深信我，答應我之所求。我望你們不信我！倘若你們信我，我還以為理由未足。倘若我們在日耳曼的人想用我們的全國之力去打仗，必定要是一個人民之戰……：凡一場戰事不是民意所主張發起的，當這一國的諸領袖法權以為是必要，而且解明為什麼是必要的，也未嘗不可以實行，但是一起首不會踴躍的不會激烈的……：每個軍人自然相信他自己比敵人強。除非他也要打仗，還相信將來會得勝的，不然的話，他不會是一個特別有用的軍人……：我們很結實的相信我們的理由好，將來必定打勝的，猶如一個任何外國的小軍官在他的所駐紮的市鎮內，於飲過第三盃香賓之後那樣能夠很結實的相信——還許他的理由更好……：」

「外國報界的恐嚇話，是使人難信的那樣愚蠢……：一國的報界打破許多玻璃窗，日久必歸咎於這國。總有一天送帳單來，這就是指幾個他國所說的不高興的話，我們被愛情與好感所動，也許是太過易於受動；我們卻不能為恐嚇所動！我們日耳曼人畏上帝，此外毋論什麼都不畏，因為我們畏上帝，所以我們求和平，繼以和平。」

他演說一完，全會都喝采，這是許多年來第一次。人人都說這篇演說辭是關係歐洲全局的。老皇的精神還能夠讀俾斯麥的演說的報告。當戰事快要發現以前不久，這位老皇曾宣言他太老啦，不能指揮他的軍隊啦，他卻必定在大營裏，他才慶祝過他入伍的第八十周年。當他去看一幅繪畫，題目是「一八一三年義勇隊從北勒斯勞

(Breitau) 出發，」他看見畫師畫布呂協 (Blücher) 騎馬當先，他就說道：『畫師弄錯了。我記得很清楚，我記得我父親與俄帝騎馬回去北勒斯勞的。布呂協却並不在那裏。畫師不該畫布呂協，只該畫亞力山大帝，我們當日所很仰賴的就是他！』這是活歷史說話。

老皇所最關心的還是他的國的命運，其次才關心到他兒子快要死啦。他對於他的少年孩子的教練很放不下心，至於應該怎樣能够教練這個少年，而不至於使病人難堪，他也是很關切的。一八八七年聖誕日，老頭子寫最後的一封信給俾斯麥。在這封信裏頭，附了一件文書是，升赫伯特俾斯麥伯爵爲大使的。『我要你把這封公文交給你的兒子。我想這件事使三個人歡喜：你歡喜，你的兒子歡喜，我歡喜……我是你的感激的威廉。』

到了三月初間，他曉得他的末日快到啦。他宣召宰相到病榻之旁，求他答應輔助他的孩子，當俾斯麥才答應過之後，『老皇的答話不過是輕輕的抓手。隨後他的思想起首亂啦。他的妄想以爲威廉親王坐在病榻之側，不是我坐在那裏。他忽然間用寡數的你字，對我說道：「你必常要與俄羅斯皇帝接近：你犯不着同俄羅斯爭。」過了好一會，這時候他的輕的昏迷顯然已經過去啦。我走的時候，他同我說道：「我還能夠再見你。」第二天早上他死啦。俾斯麥在中午正式報告帝國議會說老皇死了。當他說過幾句很短的話時候，他幾次嗚咽不能成聲。『我會請皇帝只用他的名字第一個字母簽字就得啦，皇帝卻答道他的精力還足以用全名簽字。所以這件歷史的公文載着皇帝的最後的簽字……在這個時候，在這個地方，我不宜發表我本人的感覺……原用不着我發表，因爲我

的感覺就是日耳曼人的感覺。說出來是多餘的……我深信他的英雄的勇氣，他的謹嚴的顧存名譽，尤其是他竭誠盡力以履行他對於祖國所負的諸多責任……將是我們日耳曼的永遠不能磨滅的遺產。」說完了，俾斯麥掩面。

我們看見俾斯麥怎樣實踐他的形式的本務，到了這個最要緊關頭，他還是他的本色；他怎樣不以表現他的情緒爲恥，却並不以此炫耀；他怎樣爲自己與爲他的聽者，極力避免大發其哀傷；他怎樣並不說及帝國，而表示威廉的最後簽字爲符號的；他怎樣尤其小心的避免多說一個字，他很小小的不實寫大行皇帝怎樣偉大怎樣打仗，亦不說他謹慎或有智，只是單簡的與確切的說威廉有勇，驕傲，勤勞……這都是指出他自己的充分成熟，這個人的成熟在這個當口滿意於表示一個傷心人的自賴。

出殯時京都與日耳曼人民，歐洲，與世界的他洲，都有代表。當出殯的儀仗走到菩提樹下時，在衆人都默然不語之間，忽然有人高喊幾個怪字的一句話，這句話總括這位元首的令人驚詫的功業。那時候在樹林之間有聲音喊道：『雷曼 (Rehmann) 來啦！』四十年前，威廉當親王的時候，是改名雷曼逃到英國的，幾乎是當年的同一天逃避的，那時候還是這些菩提樹在同此三月間的冷風中搖擺；那時候叛亂的還是同此人民，那時候人人都叫喊『打倒這個槍子親王！』在那幾十天裏頭，威廉是個儲君，他躲在科安尼司爾，他的夫人不肯把他躲藏的地方告訴從申豪增來的永刻。等到威廉已經平安逃出之後，人們大概都曉得他是用假護照的，在柏林就有許多挖苦

他的曲子流行。俾斯麥也讀過這種歌曲是無疑的了。

我們不曉得他曾否聽見這句從樹林中喊出來的話。當他坐在馬車上跟着皇帝的棺材之後想些什麼？坐在他的身邊，毛奇這時候快到九十歲啦，用皮毯裹住兩腳；他與宰相不和。羅翁是已經死了。還有什麼人是與從前有相干的？沒得啦；沒得一個有名的軍官，閣臣，或庭臣是與從前有相干的，奧古斯大還活着，這位老太太卻在家裏，送殯的穿制服的全是後一輩啦；尤其是老皇的孩子，他跟着棺材步行，他是承重孫。新皇在宮裏躺着快要死啦。與舊時普魯斯有相干的連環都完啦。

俾斯麥就是末後一個連環。

第五卷

一八八八至一八九八年 逐臣

我爲什麼該諧和？

## 第一章

「拉扯計算，我的脈現在每分鐘多跳十五次，多過在前朝的時候……誰曉得他們在我背後幹些什麼呀？」這就是他承認他的心境居於害怕與發熱之間，這種的更快舉動就引到這個偉大的交響曲的曲終，露出他在快死的皇帝的病榻旁那一百天裏頭，他的心境。

他有一整年採用新方法以適合於新環境；因為當老皇的死期顯然快到的時候，腓特烈在俾斯麥的算計中不過是兩幕之間的小戲，威廉親王從此以後就變作主要人物。當腓特烈回家等死的時候，俾斯麥以宰相資格第一次對皇帝上條陳的時候，從他第一次起當普魯斯王的顧問，以至今日，剛好是四十年少一天。從前是在一八四八年三月間，現在是在一八八八年三月間，他在波次但離宮施行國王的保傅的職權當他坐馬車從這個內苑的柵門走過的時候，他是不是想起已往的日子呀？

從前他曾在在一輛御車裏頭走過同此的路。奧古斯大曾在僕人們的堂屋裏祕密的接見他。她不想被人看見。她同這位從波美拉尼亞來的永刻談話，因為那時候柏林還有巷戰。假使這位永刻贊成她的計劃，那位十八歲的腓特烈就有很高的成數變作君主，只要他的伯父與他的父親都退讓。其實是俾斯麥強逼奧古斯大先變作王后。

其後變作帝后的；結果就是她節制她的丈夫，同時變作俾斯麥的最劇烈的仇敵。威廉享過高年之後死了，他的兒子現在不過是一個可憐蟲，用東西墊起來坐在椅子上等死。俾斯麥曾阻止他在少年時候得權，等了四十年才到今日。

當俾斯麥登樓時候，他看見維克多利亞在那裏等候他。當腓特烈身體健康的時候已經被她節制啦，現在她把病人全數的事都抓在手上（却並未得着她所夢想到相因而來的權力）。她處現在這樣的環境，很想同她的有勢力的仇敵與臣僕商量條件，她同這個仇敵奮鬥了許久啦。不久她當了寡婦，其實她要他幫助，以抵抗她的另外一個仇敵，就是她的兒子，將來的皇帝。俾斯麥要用全數他的引誘手段以把兩個維克多利亞贏過來——因為英國女主到了波次但看女婿，很被她所畏懼的政治老人的迷人手段所騙。在這所離宮裏頭布滿了一種迷人空氣，在宮裏頭的男人們個個都是穿了軟氈底的鞋悄悄的走路，惟恐驚動那位有病的皇帝，不然就是恐怕作了什麼事體被太子看見，這位太子已經在宮裏密佈偵探啦；宮裏的婦女們這時候個個都想攬權，等到她們所畏懼的圓頭濃眉灰藍色眼睛的巨人從柏林來，那時候他露出謙恭的態度說幾句冠冕堂皇的話，對她們上不能駁回的條陳。

那裏還有第三個維克多利亞啦，因為她之故，宮裏全數的爭鬪元素，鬧得最決裂——激情，爭權，享福，家庭間的不和與驕蹇，不停的相與奮鬪。『中間的維克多利亞，』就是腓特烈的皇后，貪得巴騰堡親王作她的女婿，就是

說要這位親王當第三個維克多利亞的丈夫，這個親王有作布加里亞王的新資格。可惜那個老妖道喊道：『走開！』難道他的網子，讓一個老婆子的計劃打破了麼？

俾斯麥同部士談話說道：『俄帝所最恨的就是巴騰堡親王。……我們的新皇后心裏永遠是一個英國女人。現在她要謀達她的目的，更是一個英國女人啦，想利用巴騰堡以促進她的計劃。他是從波蘭來的一個豪刻（Harkel）小姐的兒子——不宜贊成這樣的人家。』俾斯麥同他的朋友士披真堡夫人說更親密的話，說道：『最壞的還是中間的維克多利亞；她是個野女人，當我看她的像片時候。我看見她的兩眼冒不節制的肉慾的火，我渾身發抖，她戀愛巴騰堡，要她在她的左右，如同她的母親要他的兄弟不離左右的追隨她。』

宰相要解決這個問題，那位有病的君主，他原是不反對這件親事的，暫時滿意於得了警告說從俾斯麥的圈子裏發出來的演說辭有一種可能的改變；他是快死的人，奢望與競爭都消滅啦，他的靈魂渴望安靜。但是俾斯麥却不然，他還老當益壯的要奮鬪。在前一年他提及腓特烈與維克多利亞，曾說道：『他們正在籌備謀反叛逆。他們毫無一點日耳曼人的感覺，他們在人民心中，已經失了立脚地位，他們在家庭之中煽動不和。』今日他宣言下列的判辭：『我的老君主充分的曉得他依賴他的女人。他常說：「你得幫我，你很曉得我是怕老婆的。」但是腓特烈太過驕傲，不肯承認他怕老婆。在幾件事裏頭，他簡直的依賴與屈服，如同一條狗一樣；你難以相信他怕老婆怕到什麼程度。』



俾斯麥越老越好罵世。他的罵盡世人的脾氣好像變作其硬如石啦，所以到了晚年他失去能深入的怪性，失去他的料事透亮的本事；他現在不復能夠見事見得清楚啦；他更冷淡與多疑啦；這條老獅子好像要躺在窩裏啦；他的兩眼殘忍的冒火，有人膽敢近前，他就要抓人啦；他永遠不停的站在那裏守護帝國。俾斯麥少年時的朋友蓋雪林很少來望俾斯麥的，有一次他來訪，問道：「他的心裏最深處，想的是什麼？他並不是覺得他曾建功立業以為得意，並不覺得心裏舒服的滿意，並不覺得勞苦以後，想享和平與安靜的滋味……」

這個人的同事們，與議員們，必定覺得堆積這樣多的罵世主義是不是全國的人必定曉得他們的領袖對於他們是很看不起的，是不是和因羅厄說道：「我見得他這個人好像心裏有毛病。」自從一八八七年以來，他在帝國議會裏頭會得過很結實的大多數，是保守黨與民族自由黨所造成的（他就是用這個大多數通過他的勞工法律與保護稅則議案的），在帝國議會裏頭，私人的厭惡這個老頭子，日見其增加。當他從議會回家的時候，有一次他說道：「在這樣辨駁過之後，我覺得我好像在外過了一特別熱鬧的一夜。」俾斯麥的同級的永刻們又聯合起來，希望那位少年不久就作皇帝啦。好斯敦已經同溫德荷士達到一種悟解啦，預備將來怎樣進行。

不久俾斯麥就回顧既往的時代，見得是「好日子」。他的君主死了，現在他很頌揚他如同他當君主在世時批評他一樣。「大行皇帝真是一位靠得住的同袍，他幫助與他合手辦事的人們……他往往走差路，但是到後來總能使他走正路的。」當這位宰相冥想維克多利亞時，他居然覺得奧古斯大還是好的。他批評奧古斯大，說道：

「她往往使我爲難，但是她常是一位顧體面的女人，她很要盡她的本務，現在的新皇后完全不曉得什麼是本務。……她想爲她的主張進步的朋友們而犧牲，因爲她的丈夫自己沒得主意。但是處於這樣的地位，那時候事事都不順手，我們不能說這是對的，以安慰我們自己……我將堅守我的地位，假使免了我的職，我還是抱住我的地位不放手，因爲我不副署……現在不再產生君主啦。但是我對於我們少主人有許多希望，他少年時經過許多艱難，這是有益於他的。」

威廉親王既覺得家庭待他不好，後來這幾年他與俾斯麥親近。一八八六年間，腓特烈會寫信給俾斯麥談論威廉親王，信裏說道：「他的裁判來得太快，欠成熟，趨向於太過驕蹇。」腓特烈的這樣幾句批評話，意在使俾斯麥體恤被批評的少年人。俾斯麥自然要醫治這位親王的「波次但愚鈍病。」在腓特烈未得病之先，俾斯麥就預料新君在位不會長久的。初時俾斯麥之所以同威廉聯合實因他們兩個人都覺得同親王的父母不對。

不料不到一年，威廉第二的自專就變作不和的一個原因，斯托克爾（Stöcker）與發爾得最會勸他，說要抵抗社會主義，莫如以柔和及善意。威廉提議新設馬隊演技，以籌款賑濟柏林的窮人。這樣的活動並不使宰相發怒，使他發怒的就是這位將來的皇帝很外行的嘗試以和平方法，解決一個社會的問題，這個老手一向是用法律與利劍的全力解決的。威廉親王答復宰相的抗議，說道：「我寧願被切作若干小塊，也不肯作什麼事使你爲難。」俾斯麥不喜歡這樣過火的話。過後不久，當老皇在世的最後一個月，俾斯麥更被擾動，因爲這時候這位親王把一個

提議的草案送給聯合的諸元首，「眼見得皇帝與我的父親必定快死，」他想正式封好了，送與各大使館。威廉在這件公文裏頭「警告他的老年叔父輩，他們若是阻礙他們的寶貝少年姪兒的進行，就是不智。」

俾斯麥越不放心。當這位儲君的祖父與父親還在世時，這個少年就作好一篇宣言書的草稿，預備送去十幾處衙署，他的血管裏的血，不曉得多麼發燒啦！況且有帝國的憲法在，難道他不曉得他這樣的對待諸聯邦，好像當他自己是他們的尊長麼？俾斯麥寫一封親筆信，印刷起來足有八頁——他說這封信寫到他不能執筆啦——俾斯麥就在這封信裏頭把帝國所根據的諸多原則，解說給儲君聽，還請他把他的提議草案燒去。這一句話碰着儲君的痛處啦！他常皇帝，起初幾句話（雖承認未到時，）就是不宜於通告諸邦的了！他忍受過宰相許多的了，現在還要受這位儲君現在已經能夠對他自己說他是犧牲自己，其實他是爲己的反叛他的父母。」

他的答復是很冷的，還帶着一句恐嚇話：「將來我能夠發號施令的時候，他們就要發愁啦！」這句話誠然是爲反對他人而寫的，但是這種刺人的腔調，不能不動讀者的耳朵，使他聽了常常的要慎重的想想。在他的長信中他有好理由對儲君說道：「據我看來君主制的最堅固的砥柱，不止在乎常太平時君主將與臣下合力辦國事，而且在乎常危急之際，在庭陛之上，手執利劍，預備一死，以爲他的權利而奮鬥，不表現任何弱點。這樣的一位君主，於臨危時，絕不會捨任何一個日耳曼軍人而去的。」

俾斯麥在三十年前就說這幾句話，苦勸威廉第二，究竟是出於偶然的，抑或是他深知人類的品格，抑或是他

有先見之明？他說過這番話之後三十年，威廉第二果然因為他的品格薄弱，一經試驗，就失敗了。

威廉當做儲君的時候就起首學腓特烈派頭，拿筆來批公牘啦。在幾件公文裏頭我們找着俾斯麥與少年威廉的問答，還看見俾斯麥怎樣批駁他的批，所論的都是高等政治問題。因為俾斯麥給他的大使們的函牘，說話越說得多，越說得普通。他現在能夠研究抄寫出來的諭勅與命令，這都是給俾斯麥以說出許多格言，與討論政術的機會，我們可以當俾斯麥的這許多公文是一個善於想像的作者成熟的智慧，或當作一位大畫師的自己寫照。當國內反對俄羅斯，日見其烈時，當陸軍人們正在催促宣戰時，他寫信給駐維也納大使說道：

『俄羅斯因為她的天氣，她的曠大荒原，她的需要單簡，就成爲一個很強的國，是不能破滅的，打敗仗之後，仍然是我們的死仇，渴想報復的——如同在西方的法蘭西。既是這樣就會造出永遠吃緊的情形，我不願擔負產生這一種時局之責。即以更弱之波蘭民族而論，在一百年間最強的諸國亦不能毀滅波蘭……我們要把俄羅斯當作一個元素的危險，必要築壩以防其衝入，這是有智者所該作的事。』

當威廉讀這篇公牘的時候，他對於樹一個新而好報復的仇敵這句話，批道：『不能比現在還要利害。』俾斯麥批駁道：『我告訴你吧，比現在利害得多。』對於渴想報復的話，威廉批道：『也許是熱心想報復，但是所處的地方還辦不到。』俾斯麥批駁道：『他們很快就能辦到啦。如同法蘭西已經能辦到有十二年啦。』對於滅一個民族那句話，威廉批道：『但是我們能夠毀了他們的戰鬪力。』俾斯麥批駁道：『但是在五年之內又恢復啦，請觀法蘭

西。」

在這篇寫出來的對答裏頭，就是閱歷與不耐煩辨駁，成熟的裁判與不成熟的辨駁。這個老頭子仍然希望教訓這個少年。俾斯麥寫一封長信給威廉討論日耳曼的對俄政策，說了兩句警告話，反對這樣要緊的批語。『官員們曉得殿下的旁批的（我自己亦在其內），遇着換了政府，就見得難以站在從前和平的地位，維持日耳曼政策。以我所悟解的殿下的旁批而言，我就得要說與我的深信相違的話；爲日耳曼帝國政策起見，我們一得了語言反覆之名，其危險且過於決意主戰。』

俾斯麥選擇這樣有力量的字句，以警告這個少年，第二天他很驚愕，因爲這個少年說俾斯麥加他的批語以『過於誇大的意思』而且力辨他自己的心向是整個的和平的。難道這個少主人不過是一個任性的人麼？他懂得這樣說話的心理效果麼？威廉又說他以後將避免加旁批，『有一部分是承認你的推理的力量』。他還說，他還是決意若不用此一個方法就要用彼一個方法，以公布他的見解。老威廉絕未寫過這樣無禮的話。俾斯麥覺得『一部分的承認』是件新鮮事。少年的儲君們自然是容易談會有戰事的話；他們不曉得戰事所包含的全數危險；他們並不因爲戰事的許多憂慮而睡不着。這位太子被好戰的軍長們所包圍，假使他能讀俾斯麥對陸軍大臣所說的前途黑暗的預言，他會恐佈的。

『倘若上帝之意要我們下次打敗仗，我見得我們的打勝仗的仇敵必定用全數可能的方法，以阻止我們幾

十年都不能復原……我不相信我們的仇敵們取了阿爾薩斯就滿意啦。他們還要取來因以下的土地……我們在一八一二年曾有俄奧英三國幫助，到了這個時候，就不能得他們的助力啦，因為他們會曉得統一的日耳曼是多麼強的一個國啦。」同時他又預料俄羅斯是很急進的，『過於大多數人所相信的，俄羅斯革命，與建立俄羅斯共和國，都是可以發現得很早的。俄羅斯有許多人集中他們的希望於打敗仗，他們想，這樣一來，就能夠滅了這個朝代啦。』他的最着急的顧慮是在一個報告上的旁批露出來的：『設使和平而有可能，我們一向都要英國相助。』

當腓特烈死的時候，歐洲的天就是這樣黑暗的。皇帝卻體會這種地位。他未死之前一天，宣召宰相，伸出一隻因發熱病而燒到紅色的手給俾斯麥，隨即抓住皇后的手，放在俾斯麥的手裏，使他們兩個人抓手。他不能說話，卻是很動人的警告這兩個人，他臨死的時候，好像是賜福於他一生所反對的俾斯麥的政治。

第二天太子達到目的啦。威廉變作主人翁啦。

## 第二章

（原註：俾斯麥之免職，有較爲詳細的記載，見於作者的「威廉第二本紀。」因爲這件事標記這位皇帝的一生的較爲可以注意的紀元，過於俾斯麥的。）

「陛下，假使腓特烈大王初登位的時候，就有一個如俾斯麥的人處於重要地位，有那樣的權力的人以理國事，又假使他仍留他辦事，腓特烈就難以得腓特烈大王的美稱啦。」這兩句話是發爾得最說的，很能深印這位少年皇帝。他登位時二十八歲，自從登位之日起，他的決定的與勇往直前的奢望，就是要作一個「威廉大帝」發爾得最也有他自己的奢望。他要當宰相。這個新主人翁初時還有點畏懼俾斯麥，說許多恭維話籠罩住他。赫伯特俾斯麥現年四十歲，好像有繼其父的地位的可能。

這另一個俾斯麥，是難相處的，命運又不好，他不獨被他是一個有天才的人的兒子所累，尤其被他父親決意要他繼他作宰相所累。他是步有魄力的先人的後塵的人，原可以走出來會這個少年皇帝；他可以把諸多詳細改變過來，重新發生君信臣忠的關係，從前就是這樣的關係連合鄂圖俾斯麥與現在的威廉的祖父的。但是威廉第一與俾斯麥第一見得比較容易成立君主與臣僕的關係，因爲君主比臣僕幾乎大二十歲，現在威廉第二與俾

斯麥第二卻不然，他們的歲數的關係正相反，臣僕比君主老得多。俾斯麥曾說過，他覺得他與老皇如子與父，比較的容易饒恕了易怒的父親發脾氣。現在他的兒子卻不能啦。

以這兩個新人物的長短而言，又欠分布的均勻。第一位威廉的睿智，雖不如第二位威廉那樣有異彩，却較爲善於操縱，禮貌較好，較爲不輕易說話，所以他逐漸變作願意承受一個有天才的宰相的指導。第二個威廉被他的有神經病的脾氣所強逼，要作他所作不到的事，卻遇着第二個俾斯麥，他讚美他父親，加以他的教育的效果，與他的心裏明白他無創新的魄力，就使他趨向於替他的父親作事，不是替祖國作事。威廉第二太過果於自信，太過不敬重他的祖先，赫伯特卻不自信，被過於敬重他的父親所累，所以遇着要他自己拿主意與照着這樣的主意去做的時候，他卻辦不了。況且威廉第二自小長到大，殊不爲父母所愛，赫伯特卻長於極慈愛的父母之手。他曾爲戀愛，誠然不能不大犧牲，幾乎犧牲了他的名譽，以其他諸事而言，他的父親是常愛他的。老俾斯麥的家族感情是很堅固的，他越老越替他的兒子出力，要他繼起當宰相。

赫伯特變作他父親的惟一心腹，又從這位當世最偉大的政治家學政術，他若要能够批評他的父親，他必得是一個革命家，不亞於他的父親。他不獨得了他父親的知識與手段，而且承繼這兩樣所根據的罵世主義，赫伯特的罵世主義卻變作很濃厚，至於無發生。他的父親說道，『我不過看不起人，他卻怨恨人。這原是極好的情操，可惜不能常時維持其氣力。』老俾斯麥因爲成功而惹人畏懼，小俾斯麥並無這樣成功的基礎，人們見赫伯特的冷淡



與不諧和的態度以爲是由於驕蹇。有人秘密說，全數的內閣大臣們都不喜歡他，不過礙於他父親的面子纔容忍他。威廉當儲君的時候就同赫伯特要好，但是有許多人說看不起他的話，而且有人說譴譏他的話，所以無定見的威廉就受了運動反對他。有人說俾斯麥父子很想設宮尹制，王室將因此而置其權力與榮耀於危險。所以不利於赫伯特的印象更深。對威廉進這樣譏言的人們，原是以諂媚爲生的人，俾斯麥父子是絕不肯作這樣事的，赫伯特當閣臣時的諸多動作，趨向於使皇帝與他父子們乖離。

威廉頗狡獪，初時並不表示他的志向。奧大利大使寫信回國說道：『君臣互相讚美，同過蜜月一樣。』第一層，俾斯麥完全被皇帝所騙，所以他宣告道：皇帝『更有膽，更獨立，不受宮庭運動，』過於他的祖先。當俾斯麥在夫里特利士魯坐等到晚上十一點鐘以歡迎威廉來作客的時候，這個少年皇帝謝宰相這樣體恤他（這自然不包含擾亂俾斯麥的平常的慣例；）威廉又爲主人起見，早上不到九點鐘不起來。當威廉往東方時候，他不帶俾斯麥作同伴，只發電問候宰相就滿意啦。過了不久，他對巴登的大公發牢騷，說這個老頭子教訓他，太過好說他的閱歷。威廉所說的話，必定是重得多，因爲大公說，皇帝雖然仍用俾斯麥父子，不過『是暫時的。』

到了一八八九年遇着爲難時，宰相是親與親俄，步趨他維持均勢的老政策，皇帝卻要一個較爲固定的政策，想用一個『較爲單簡』的辦法，以替代這樣繁複的。大概而論，威廉是反對俄羅斯的，是好戰的，俾斯麥是親俄的，只爲明年與俄國所立的約將滿期，他也必要盡力提倡再展這個保險期限，帝國之平安端賴於此。當俄帝來柏林

作客時，對宰相表明他的信賴，待日耳曼帝卻是冷淡的，威廉想自己請自己在俄國打獵，亞力山大不能說不讓他去。威廉與俄帝告別之後，請宰相同他坐馬車，想在外交部同他談這件事。當馬車正在路上走的時候，皇帝說他打定主意要探望俄帝。俾斯麥一言不發，威廉很高興，說道：『你無一句讚美我的話麼？』

這句話露出他誤會他自己的地分的莊嚴；又誤會俾斯麥的性格，就揭出這個少年所渴想的是什麼。這位智者猜着俄帝不喜歡如威廉那樣脾氣的人，他又曉得亞力山大是個胖子好舒服的人，他恐怕倘若這兩個皇帝同去打獵，結果就是破壞了原來不甚堅固的交情，所以他勸威廉不要去。我們能够容易的明白少年皇帝聽了，如冷水澆背。他的最重要的特色就是好虛榮，俾斯麥的勸諫傷了他的好虛榮心。他就在俾斯麥的門口請俾斯麥下車，說了一句無禮的單簡暫別的話，他原想對俄皇提的，現在把這個觀念拋棄了。

這一次同坐馬車就是破裂的開端。這一場的戲，頗像兩個戀愛人因為第一次不讓接吻所發生的拆散危機。不久土狼們都聚攏來啦，煽動主人翁的烈火是容易的。當新近未奉允許就把腓特烈當太子時的戰事日記刊布時，這個老頭子不是懷惡意的強逼皇帝受很鋒利的官式的怪責他的父母麼？俾斯麥要打散一種自由派霍亨索倫的無稽之談（這個日記的話語，有鼓勵這種無稽之談的趨勢），同時他並不願意在將來的選舉中民主黨有引先皇的話的機會。於是『那不逞之永刻們』又擡起頭來啦，努力要打散這個結合，由此使俾斯麥的勢力告終。宰相與在一八七十幾年間時候一樣，為國家而作戰，在“Reichsanzeiger”帝國官報裏頭攻擊十字報“Kreuz

zeitung」洛西雅所看到的，他卻看不到，今日不比從前，這樣的手段是很危險的，『因為俾斯麥很能潛移老皇，卻不能潛移新帝。』

况且這部日耳曼機器走得不滑溜，磨擦之聲很響。礦工罷工，皇帝要用理想對付，宰相要用鐵血對付。俾斯麥又誤會社會黨舉動的意義與強力，在歷史的裁判臺前，他自處於錯誤地位。從前有人嘗試行刺威廉第一，他就利用這件事，現在他要利用罷工以反對紅黨，利用於選舉。『不料皇帝的鞭距叮嚀的響，』當內閣會議的時候，他忽然走來，宣言是礦主之錯，他說他已經諭令他們多給工錢，他們若不照辦，他就撤回軍隊。我們曉得這個少年害怕革命，想以改良法律避免革命；老頭子要革命黨出來，他就能夠用槍礮打倒他們。但是從外面看來，君臣還好像是。一致的。皇帝的不討好的新思想，宗旨原是不錯的，可惜忽然之間，或用這樣的方法，是不能施用的，這種宗旨原是從幾位近臣得來的，他們稱他是窮民之王以恭維他。他的顧問是奧斯比得（Hinzpeter），是他的先生，這個人當與俾斯麥談話時候，是不絕口的恭維俾斯麥後來在他的記事，中卻殊不說他一句好話；答格刺士（Douglas），他是個礦業投機家，很有錢很有趣，滿肚子都是數目，不久就封伯爵啦；亥登（von Heyden），是個書師，是礦業公司的經理，他畫一個柏林東區的老工人作前知者，這就是這個人把窮人們痛苦，告訴他的。

現在發現一件事是在俾斯麥的生平從前所絕未發現過的。他把仇敵的勢力算得太低，把他自己的地位的牢固算得太高。他剛纔同全個階級作戰，卻忽略了幾個近臣，隨他們喜歡作什麼就作什麼。從一八八九年五月間

至一八九〇年一月間，除了一個很短的時期外，他都是住在夫里特利士魯，皇帝屢次苦勸他就住在那裏養身體，他反毫無防備，一個老夫娶個少妻，雖然不能常伴着她，與她同消遣，他若是個智者，將盡其所以陪伴她。現在我們卻看見一個深知人性的人，任從他的夫人（好像是）自由的享受少年而飽精力的讚美她的人們的陪伴，他還不明白這羣少年怎樣的易於引誘她。自黨與看不起他的朋輩，合起來使俾斯麥盲目無睹。

他卻有過許多警告。他只要在夫里特利士魯讀他報紙就曉得。全數黨派都反對他。有一張報說道，『國事都已半身不遂啦。』日耳曼尼亞（Germania）報的論說題目是『毋論什麼東西都走了邪路啦。』十字報所說的都是懷着惡意的話，同時自由黨的報卻說得很高興，這都是對着皇帝的改良社會計劃而發的。社會黨是同向來一樣，總是同宰相為難的。當俄帝問他是否仍想當宰相時候，他還覺得詫異，當布狄克（Bötticher）警告他的時候，說他接連的不到衙署是很危險的，他隨隨便便的答道：『以我的事功，與我的地位而言，不會有皇帝免我的職的危險的。』他很像丹敦（Danton），凡是有人警告他，他總答道：『他們絕不敢！』

他的批判能力還是很清醒的，與向來一樣。他說不滿意話，說皇帝起居無時，『閣臣們往往要趁着他有零碎餘暇的時候對他說最要緊的提議，卻還不一定得他的注意。』威廉在民報登了一篇議論，俾斯麥說皇帝有『遺傳的瘋病的趨勢』纔會發這種議論；那時候俄羅斯大使的報告的確說過當時有許多人切切私議，互相詢問，皇帝是不是瘋了。

皇帝把一件信物放在這個老頭子手裏，且當俾斯麥快要不辦事的時候，皇帝送他一條狗，作為衝突的符號。『是一條頂難看的黑狗，頂大的一個頭，兩眼流水，枯萎的胸部，並不是好種。』這就是皇帝賜他的東西，還在他家裏。俾斯麥說道：『這都是因為我是君主的臣僕；我還得把我的頂好看的泰拉斯交給管獵場人料理，躲避這條黑狗。我誠然可以把這條狗毒死了，但是他有很忠誠的眼，我不能打定主意毒殺牠。』俾斯麥這時候已經快要破君主免職啦，他還是不在京都看守住他，反遠遠的離開他，寧願住在夫里特利士魯的森林中，同那條黑狗為伍。他的這些年來的同伴，『最寶貝的同伴，』早上不復來歡迎他啦。管獵場的，要把泰拉斯鎖起來，不然，他會逃回家，把皇帝所賜的狗殺了的，當俾斯麥步行或騎馬時候，就是這一條新來而難看的狗陪伴他。當他坐在火爐邊的時候，這條狗把頭放在他的膝上要他撫摩他。他帶着譏刺意思說道，這都是因為當了一位君主的臣僕，他雖然這樣說，卻忍受着。

我們幾乎覺得他以為無人能够坐他這把交椅，他必定是很自鳴得意的。十二月間他對一位女朋友說道：『我見得皇帝是一個最能遷就的主人翁。毋論什麼政事他還不敢反對我。……假使我的年紀輕些，假使我常時能够在他的左右，我常能使他聽我的話。……一個人原可以三次解散帝國議會，但是到底必要打破瓶子的。如社會民主黨這樣的諸多問題，不流血是不能解決的；日耳曼問題也是這樣。我們的少年皇帝既不願意用武力。……』他並不說完這句話，但是他寫過不少，足以表示他怎樣的完全誤會了威廉。

### 第三章

到了一八九〇年一月二十三日，有電來宣召俾斯麥赴柏林，第二天開御前會議，討論社會問題。他向來不肯在星期五旅行的，這次卻不然，當他到了柏林時候，他很疲乏啦，開一個內閣會議，提議他們恭候，看皇帝要什麼。布狄克（Böttcher）於是站起來。他有十年來是俾斯麥的心腹，是一個家裏的朋友。說現在諸多閣臣之中，皇帝所最喜歡的就是他。俾斯麥不過新近纔疑心他。布狄克說內閣莫如發號施令，以便可以作點事。不過在不久以前，布狄克曾切實對俾斯麥說過，皇帝有一定的意思，要建設社會改良諸事，他曾同俾斯麥兩個人在夫里特利士魯坐下吃酒。現在布狄克對着同僚們再說這句話，有出乎意料之外的事體發生。全數人都同他一致。

這是很可怕的時候，二十五年來未曾發現過的。同事們都拋棄俾斯麥啦，當他有八個月不在內閣時，他的同事們學會了改奉他人作領袖啦。現在他纔明白他去了許多機會，他拿諸閣臣們出氣，說他們把他們的公事辦得不好，他原望他們同聲反對的，就趁勢要說他要辭職。衆人不響。這次會議就告終啦，衆人都覺得很吃緊。俾斯麥去見皇帝，自從那一次君臣同坐馬車之後，他未見過皇帝。這位老政治家說道，『我要取消現行的反對社會黨法律，因為我要定更強硬的辦法。』皇帝聽了恐怖。又開一個御前會議。皇帝說他要通過保護勞工律。他的夢想是要抵

抗住正在示威的叛亂，要召集會議，在他生日那一天『用動人的話語』對人民們演說。

洛西雅寫道：『我們坐在那裏越久越覺得詫異，心裏想究竟是誰把這種意思吹入他的心裏的。』皇帝已經提出他的顧問的名；就是上文說過的三個人。布狄克隨即大聲讀節略。首先請俾斯麥發表意見。他很安詳的勸緩辦，他說皇帝若實行他的計劃，將有不良效果及於選舉，因為資本階級將不高興，勞工們卻得了鼓勵。皇帝很客氣的答復，他說他很想把反對社會黨律減輕些，他還說這是忠心的顧問們力勸他辦的。俾斯麥於是咆哮道：『我不能證明陛下下的讓步政策將有惹禍的效果，但是多年的閱歷使我覺得必有這樣的效果。現在我們若讓步，後來我們將不能解散帝國議會，要等更嚴重的事體發生。倘若法律仍不規定，必將留空隙，就可以有許多衝突繼起！』

皇帝不高興，說道：『除非有極端的需要發生，不然的話，我將打退這樣的禍害，不願拿我的人民們的血，染汗我登位之年！』

俾斯麥答道：『這是革命黨之過；不流血就不能解決這件事。不流血就是投降！我對於這種事體有過閱歷，我本這些閱歷，我的本務是要勸陛下不要走這條路。自從我入政府以來，君權是有恆的日見增長。……這樣的自願退步，會變作趨向於議院制的第一步，這樣的制度，未嘗不利於一時，到底總是危險的。陛下若不能聽我的勸，我不曉得是否我能够還任職。』

皇帝把布狄克拉開，說道：『這卻使我困難。』這一句祕密話，就露出皇帝與布狄克兩個密謀反對俾斯麥。

於是請各人發表意見。他們都曉得破裂臨頭啦；卻無一個人敢顯然附和皇帝。到了這個時候，他們要在這一場兩個人決鬥中，選擇幫那一個。俾斯麥的權力還够，以形式上而言，使他們都附和他的見解。他卻看出來他們很驚惶。他一看他們的神色，就深信他不復能够實在運動他們啦，外面只管還可以節制他們。

保守黨諸領袖有這次的爭執作噱臺，第二天就投票反對這條永久存在的反對社會黨律，以實行俾斯麥的計劃，就是這樣在選舉之前，打破那種聯合（這種聯合扶持他有三年了），奪去他的大多數。同這一天，皇帝伸出拳頭，對着陸軍大臣說道：『你們不是我的閣臣了，你們全是俾斯麥的閣臣！你們的神色好像是捱過一頓鞭子打的他把他的椅子放在我的門口！』同在這一點鐘裏頭，俾斯麥是個被人打倒的人啦，穿了梳洗袍躺在榻上。他對宰相署的辦事長說道：『皇帝同我不和得利害，專聽如答格刺士這種人的話。我的同僚們都拋棄我啦。』只有他兒子比爾敢勸他趕快辭職，還對一個朋友說道：『我父親不復能够重重的打擊啦。』

這句話說得的確，現在他起首遊疑不決啦，有七個星期都是這樣。從前他的如鐵那樣堅硬的意志，與他的柔軟睿智，是絕不會這樣遊疑的。他好像以為毋論什麼事都依賴選舉，他既渴望選舉，同時又怕選舉開過會議的第二天，他見着他的驚愕的同事們是很和氣的。他說道：『一個君主的任性，如同天氣之變。我們打了傘，身上還是濕的……我雖然不以皇帝的態度為然，我尊敬他，因為他是他的祖先的子孫。因為他是我的君主。我們受不了這樣的結黨……我看我們只好讓步。』他辭商務大臣之職，派皇帝的一個倖臣補這個缺；派布狄克起諭旨的草；他宣



布他將滿意於當外部大臣，或帝國宰相。皇帝生日的那一天，君臣和解了，彼此相對都說互相敬重的話。

到了二月，正在一個月的吃緊與陰謀之間，老頭子的心境改變啦。他又放手辦他的啦；他嘗試動他的同事們反對將爲社會黨而發的諭旨；當布狄克說近臣身分的反對話時，說與皇帝意思衝突的決定，將使皇帝不歡，俾斯麥在會議時攻擊他，說道：『當負責的閣臣們看見他們的君主將走危及國家的路時而不坦白發表他們的不以爲然，據我看來，這樣舉動是與大逆不道相似……假使我們所司的事，不過是奉行皇帝的意志，八個屬員就可以作現在幾位閣臣的事啦。』但是諭旨到底頒發出來了。俾斯麥當見皇帝的時候，想刺探皇帝的意思，說道：『我怕我阻住陛下的路，』威廉不復說不是的，一言不發。俾斯麥還要更結實的示意，他嘗試使他的同事們反抗，並無成效。當他宣言他想辭去幾個差使，他們也不響。後來俾斯麥對兒子說道：『他們一想到把我闖走了，深深的呼吸，如同得着了解放！』

他看見他的同事們很喜歡不再見他的面，他就同他們宣戰（這是他自己說的），打定主意到底不辭職。這就激怒皇帝，皇帝已經起首望他辭職，現在兩個人相鬪，看是皇帝或是宰相有最多的持久力。他們兩個人都覺得這樣的情景是辦不下去的了，但是彼此都不願意負決裂之責，要對方負責。皇帝不敢免俾斯麥的職，俾斯麥是非等到踢出他去，他是不肯走的。他寧願仍然當他的大臣。毋論怎樣，他不肯自願辭職，使君主易於措手。所以當在去留之間時，兩個人就相恨，同反目的夫妻一樣，一個要離異，一個怕離異，誰也不敢走一決絕的步。

俾斯麥既不要裝模作樣，亦不要多攬權。他同向來一樣，要打架。他既曉得這一次是絕不能打勝的，他所望的不過是事實上打敗他的對頭。他滿肚子都是憤恨與妒忌，頂小的權利他都要爭；因為次長把開會議的通告不先請他簽字就發出去，他大發雷霆；他很留心的察看他的仇敵們所走的曲折路徑；其實並無陰謀的地方，他也疑心有陰謀；當維克多利亞是奧斯比得的主謀。『奧斯比得是手槍，裝槍子的是更有才具的維克多利亞，隨即用這把手槍運動皇帝，』同時他却屈辱自己，是他向來所未作過的。他走去見維克多利亞是，對她發牢騷，說他不復合時宜啦；等候她說句反對他的話，她却不說，等到她問他她怎樣能幫助他，他說道：『我不要別的，只要一點憐恤。』倘若當日的歷史只留傳這一句話下來，我們從這句話裏頭，看出老頭子恐怕打破飯碗。

就是在這個時候，這個老手的實行家，還能够安詳的冥想全局，他在這個二月裏頭叫人把他的恤俸草案弄好了，他把真實情形都告訴了各大使，曉得他們會把他的話放在他們的報告裏頭，將把這次的爭吵歸咎於宮庭與皇帝——他却還在那裏嘗試贏回威廉的信用，俾斯麥對薩森大使說道：『最後皇帝問隨便一個輕騎軍官，社會問題應該怎樣解決，皇帝聽了却承受這個人的見解，……他心裏同身上都發癢，要人大聲喝采恭維他，但是在有錢的階級裏頭，他並不為他們所愛戴，因為他與勞工們要好，他們同他乖離啦。我們將來不久總有一天連軍隊都不能相信，那時候日耳曼的命運就算完啦。』當在幾個拿不定主意的星期內，他就是這樣搖擺於偉大與偏小之間。

選舉就解決這件事。當軍隊奉君命出來很吵鬧的排列在某平原的時候，勞工們同時也是一隊一隊一聲不響的去投票。他們受了十年的任意壓制，今天要報復啦。李普克尼希的新近的預言果然說中啦：『十一年後你得什麼？……在巴黎會議人人都承認日耳曼的社會民主黨是世界上最強的又是組織得最好的。……你要勒死我們，反使我們變作更強……日耳曼沒得工人會，變作什麼樣的一個國呀？……一個新觀念到了世界上來啦，是一個新革命……你若與這個時代的精神相衝突，禍害是必不能免的！』

今日社會民主黨的人數已三倍於前，紅黨的票數得一百五十萬增加至七百萬啦。反對俾斯麥的票數多過贊成他的，有四百五十萬。

俾斯麥可以有好理由相信皇帝的頭腦不清的諭旨曾助選舉的失敗；他若力辨說若無皇帝這幾道諭旨，選舉的結果當然會與三年前一樣，他却是大錯。他還是很有希望的。他預料一種重新奮鬥；他的餒氣過去啦；他束起腰，因為他見得國家處於危險地位；他磨礪他的舊軍械，鞏固反對社會黨律，與陸軍的很高的預算。將補救這個地位。他對皇帝說道，『倘有最不好的事體發生，我們必得召集聯邦會議諸君長到柏林，限制選舉權。羣衆們被罷工與選舉的結果所激動不會安然忍受的。也許有叛亂發生。到了那個時候，最利於我們同社會民主黨決勝負……我們還可以得勝。我所剩下的力量與信用，還是够用的。再遲就不能啦。不要投降！』

這個老將就是這樣說。他說在同前三十年一樣，他要打倒時勢的精神。這位少年與俾斯麥同是一樣的並非

人民之友，但是君主不願意用武力，答道：『你所勸我的話是一個少年君主所不能聽的！』

俾斯麥答道：『我們同他們必不能免於衝突，既是這樣，越來得早越好，你絕不能用改良政策滅社會民主黨，將來總有一天你將不能不用槍子殺他。』

俾斯麥就是這樣催逼事體至於極端。他覺得他自己的地位是很穩的，所以他又辭職，使皇帝易於辦事。但是威廉正在那裏夢想添八萬兵，這是俾斯麥答應過替他在帝國議會爭過來的。所以他緊緊的拉住俾斯麥的手，如演戲一樣，說俾斯麥所說的話：『不要投降！』

當他走去開閣議的時候，他這次打勝仗，高興到了不得，他說道：『皇帝預備奮鬪啦，所以我能够仍然在他的左右啦！』閣臣們聽見他這句話，看看他，不嚮，却是很着急的。他高興極了，把鞭抓得更緊，他決計不使他的同僚們見皇帝。他要他們記得，從前有過閣會，不許當部長的閣臣們直接與皇帝通信。可惜這句話說得太遲了。他們早已商量好了：部長們，近臣們，陸軍的諸領袖，守舊的諸領袖，他們無一個不告訴皇帝說選舉失敗都是俾斯麥之過。威廉毫不遲疑的否認他所說的不投降的話，在一個公宴中說恐嚇話，說道：『我將打倒凡是阻撓我辦事的人。』皇帝當少年時曾寫過這樣的信給俾斯麥。布狄克的運氣來啦，當俾斯麥對皇帝說不滿意於布狄克的話時，當天晚上皇帝就賞布狄克黑鷹寶星，好幾年前俾斯麥曾得過同樣的寶星，這是賞他辦什列斯威好斯敦事有功的。當俾斯麥聽見布狄克得了這寶星時，他引席勒爾的「窩楞斯泰因之死」(Wallenstein's Tod) 說道：『奧大維奧』

（Octavio），你得法啦！

現在他所最想的是在帝國會議恢復他的大多數。君權的古老基礎好像在他的脚下動搖啦，他正在四圍的看，要找一個新的與更堅固的立足之地。

## 第四章

他以為最後的妙法莫如在帝國議會裏贏得大多數，同皇帝和解，借助與這個久已為人所輕視的議院的似是而非的勢力。他若得了大多數，他就能夠給皇帝八萬兵，他相信除了他再無別人能夠辦得到這件事，他想得不錯。與他為仇敵的同階級的永刻們，不是會想使他與中央分離麼？在未選舉之前幾個月，不是有人與溫德荷士陰謀陷害他的地位麼？設使他先下手，怎麼樣？仇敵與陰謀家，忽然從地底下鑽出來！猶太人同耶穌軍的人是一樣的；與巴利士洛特談談；對溫德荷士示意。和我們同從前一樣，坐下來商量事體。

坐在那裏的就是小個子溫德荷士。在這十年裏頭他是頭一次又能夠列出他的諸多要求啦。從前他曾作過一次，但是那時候宰相以為他開價太高。今日俾斯麥有急需，必定肯出價。溫德荷士要求取消為反對耶穌軍而定的法律的最不好部分，又要求在初級公學裏頭加入基督教工課。商量了許久，俾斯麥屢次露出疲倦神色，說他的身體不濟了。溫德荷士比毋論什麼人都曉得較為清楚，俾斯麥濫用這句話已經有三十年，到了現在，毋論什麼時候都可以變作真的啦。天主教教會看見紅黨起來，很恐怖，他想惟有這個老妖道能夠止住這樣的狂瀾。於是發生心口相應的地位來，溫德荷士力求俾斯麥切勿辭職！他們是你望我死，我望你死，已經有十多年啦，不然至少也

是你盼望我退位我盼望你退位，到了這個時候，俾斯麥有不得不告退之勢，溫德荷士反求他不要下馬。事體還未有商定的時候，溫德荷士就出來啦，但是當天晚上他對一個朋友說道：『我才離開一個大人物的政治的死榻。』

這位大人物很想活。他現在請保守黨的黨魁來，看這一黨要求什麼，地主與男爵們都聚集起來，在幾點鐘之內他們已經曉得俾斯麥的最後計畫。他們又聯合起來以反對這個階級的不肯子，他們曾想過用不着他以辦他們的事，以辦他們反對他的事，就不肯同他合手，不肯在他指揮之下辦事，他們毫不客氣的說不肯來見宰相，過了一天，他們公布給溫德荷士曉得，他們不答應同俾斯麥合作，以便皇帝正式曉得惟一的條件是什麼，惟有答應這惟一條件，然後帝位的諸多柱石肯扶助他。同時靈堡——斯士林伯爵走去見布狄克，聽他指揮，以便該黨與政府接頭。他還說道：『現在不復能夠同俾斯麥辦交涉啦。』

這位老將現在要對付這個蛇髮女怪的頭啦。凡是他所藐視過的人都起來反對他。他自己階級的永刻們不獨不走來環繞住他作他的護衛，反要殺他。當他還在高位時，被他自己的同階級所敗。這是他最傷心的一個刺刀傷。當人人都反對俾斯麥時，惟有他的老仇敵，中央黨，幫他。日耳曼因為他專制，現在報復啦，因為他的偉大而報復。敢下手的人們就是這樣從各方面同時把這株大橡樹的枝子都斬禿了。現在無人用槍打斷枯樹的尖子，以騙那個殘忍的管森林的人啦！

這個管森林的就是少年皇帝。他所要作的事是很容易的。他有幾天專讀全數報紙的論說以固住他的勇氣，

這同閣臣們近臣們見面。結果是他加一衝動於他的決定，他勸他自己相信他怒極了中央黨，尤其怒這黨的黨魁。後來他膽敢決計動手，打發人送信告訴宰相他要來看他。不曉得爲什麼當天晚上不開讀這封信，到了明天早上九點鐘前，就得把俾斯麥喊起來迎接他的君主，這是不對他的時候，又未先警告他。威廉曉得他的要緊時候到啦。他同俾斯麥談話，始終都是站着，俾斯麥在早上總是覺得疲倦的，又不能坐下。皇帝說過幾句開端的話，就問他會否拒絕溫德荷士。其實皇帝早已吩咐過派警察嚴密偵察宰相，已經有好幾個星期啦，曉得很清楚誰來見過宰相。隨後皇帝說，重要人物如溫德荷士輩，宰相應該先同皇帝商量好了，才好接見。

俾斯麥於是發怒。他洶洶的解說一個宰相的本務的性質，君主的權限，皇帝所提議的這樣節制是大失體統，他不能受這樣的節制。皇帝說道：『即使你的君主命令你，你也不能受麼？』

『陛下，即使是這樣，我還是不能受。』俾斯麥『曾見過三位君主一絲不掛的，』向來未聽過『命令』兩個字從毋論那一位他的君主口裏說出來——在正式諭旨裏頭，雖然還是照着老規矩用命令兩字的。當在申蒙增時代時，俾斯麥是一個少年大使，曾對第一位君主說過，若要他往維也納辦事，必得『請』他去，不能『命令』他去。威廉第一與俾斯麥相處二十六年，寫過許多發怒的信給俾斯麥，即使是在最發怒的信裏頭，也是很檢制說話的腔調，這是值得注意的一件事。假使面子上只管說許多怎樣敬重的好聽話，骨子裏君臣之間的交際異於兩個地位平等都顯面子的人的交際，俾斯麥的一生就不能建什麼功業。天生他是一個要發號施令的人，惟有對方能



履行這樣的要緊而不寫出來的條件，然後這個大人物才肯同他辦事，全個建築就在這個難堪的問題面前坍塌了，現在只是一個貴族與另一貴族面面相對。這個可怕的俄頃間的吃緊，把威廉的很小心預備好的膽子奪了，也把俾斯麥的鎮靜，奪了好幾分鐘。皇帝一面喃喃的說幾句藉口話，一面說他剛才的意思實在是要說想望，不是說命令，他很相信宰相不能想加入這樣的混亂於人民心中。俾斯麥怒答道：『就是因為這樣！這樣的混亂盛行於國中，無人能夠實在曉得皇帝用他的政策，目的在什麼！』

少年皇帝恐怖，不慣這樣用一拳來一拳往的對打，有一會子工夫他却比這位老政治家鎮靜得多，他說及減少增加陸軍數目，以便可以同新議會商妥一個辦法，他希望這個退步提議將令這個老將再發怒，因而辭職，不料俾斯麥這時候已經安靜下來啦，看見這是一個圈套要他上當，他又申明倘若皇帝想他辭職，他願意辭職。這兩個人就是這樣彼此都要對方負責。在這番很動氣的談話底下，這末次爭權的風潮鼓盪得很兇，却幾乎是不響的。皇帝從那一頭說起：

『我不復有閣臣們的任何口頭報告啦。我聽說是你禁止他們的，若無你的允許，不許他們報告給我聽，你這樣的訓令，是根據於廢而不用早已忘記了的法令。』

俾斯麥現在越鎮靜啦，解說道，他是照着一八五二年的閣令而行的，君主與宰相討論過國事之後，常有權利決以反對宰相，而利於部長。俾斯麥說，這條法令是必不可少。

皇帝想大權獨攬，難道條條路都被俾斯麥攔住了麼？皇帝從第三面進攻。他現在用太子的腔調對俾斯麥說：「他想曉得更清楚諸事怎樣進行，在要緊的決定之先，宰相該同他商量。難道這位皇帝還不甚曉得他所正在要對付的人麼？俾斯麥很直白的不答應先同他商量。他既有憲法幫他，他就請斷於憲法，他說及他與威廉第一的關係，他又很簡單的說道：『等到我來見陛下的時候，我必定已經決定了。』」

這是一條有石頭的海岸，沒得可以泊船的地方！他兩隻強硬的手抓住大權，一點都不肯讓出！只要他一日當權，你一日還是個影子君主！

俾斯麥排斥了他的不聽話的君主的要求，還是不滿意。現在他要皇帝難堪，報復新近這些日子的羞辱，對着他的對頭心窩射一箭！桌上放了一個文牘包。他只要打開，這個文牘包就會演判多刺（Pandora）的盒子啦。他對題的把談話轉到皇帝與俄帝相會的事，從包裹取出一件公文來，略看一看，說道：

「原有許多好理由反對這樣的行程。新近有一個報告是從倫敦來的。大使所寫的是關於幾句不利於陛下的話，有人說道是俄帝在私下裏所說的話。」他帶着一個善於演戲者的從容舉動，舉起這張文牘。皇帝咬嘴唇。他肯逃走麼？「請你讀給我聽！」

這個魔鬼裝作恐怖：「不能！我實在不敢讀。」他拿在手上，引誘他。皇帝渾身發抖；他必不可以示弱！「給我看！」皇帝從俾斯麥手上把公文搶過來，一面讀，一面臉上變紅變白。他隨即裝作一句話不說就走。在他們所報告的俄

帝批評威廉第二的話，其中威廉自己所讀的就是：『他是個愚人，他是個不好的小學生。』他覺得好像推了一頓鞭子打，捱俾斯麥的鞭子更多，多過捱俄帝的。最先當他是個小學生，隨後羞辱他。他當面受過這樣羞辱之後，還能够伸出手給俾斯麥麼？他右手拿他的盃，已經轉過身子就走，他却很潦草的伸出手來。他趕快下樓，走出門，上了馬車，回去找他的朋友。這個老頭子的重脚步聲在他的背後響，他走到門口，鞠躬送皇帝。

在這一會晤，俾斯麥的行爲是向來未有過的。這個反叛在五十年前曾經懷惡意的，羞辱貴族們與王公們，今日又流露出來啦。今天他曾懲創君主。他辦得很巧妙的，借第三個人的口發表他的意見，他先不把俄帝的批判說出來，等到威廉逼他。當皇帝從他手上搶那張公牘時，他不能不給他。威廉已經得了警告的，爲什麼這樣傻要搶來看？『一個人可以有美的頭髮與藍眼睛，而仍然是靠不住的，如一個迦太基人（Carthaginian）一樣！』

## 第五章

第二天，有兩個老頭子，在一間燈光很暗的屋子裏布置文牘。一個從盒子裏與文牘包裹，取出封套來，一個讀封面的字，把封套一堆堆的擺好。這兩個人，一個就是俾斯麥，一個就是部士，『我要寫我的大事記，你得幫我。我要辭職啦。你是看見的，我正在收拾啦。我要把我的信件立刻送走，因為倘若耽擱太久，就會被扣留啦。……不過是三四數天的事，也許要三個星期，但是我却決計要走。我的地位變作不可能啦。……現在惟一的問題就是怎樣能夠把我的文牘平安運走了。也許能夠送到你家裏，但是怎樣送啦？』

『我可以分作許多小包拿走，交與海晤（Hehn）。』

『誰是海晤？』

『透底可靠。』

『不然我可以送到申豪增，你可以從那裏取去。把最要緊的抄出來，把所抄的收好，再聽我的信……這都是我給威廉帝的信，這是腓烈烈威廉的介紹信，是當我往維也納時他給我的。我才想起來問你，你多大年紀啦？』

『我今年六十九啦。』

「好嗎，我當八十歲的時候，我將還能在鄉下享福。」

過了兩天，部士把抄好的信件帶來啦。俾斯麥說道：「你不如還帶回去。不是的，最好還是不拿回去。倘若他們留心察看，你出進進都帶着一個大封套，怎麼樣呢？你看，這是最好法子。他們把信件放在一個箱子裏，同幾幅地圖擺在一起，這樣一來，就許日久無人注意。」

俾斯麥就是這樣離開這所房子，他就是從這所房子裏治國二十八年，他就是在這所房子裏創造一個帝國。他離開這所房子的時候，好像是一個被敵圍繞的陰謀人。他未走之前，把他的最後的寶貝找着一個安穩地方藏起來，當他被貶逐的時候，他就從這些信件裏造箭，射他的仇敵們。他在宰相衙門這許多年，却不能相信什麼人，他不敢把他的寶貝東西交給一個人保守，他過了幾十年，這是第一次想起中豪增——把他的寶貝收藏在這裏，奸細不會到這裏的，夫里特利士魯是靠不住的。他能够把他的老家作這樣的用處。他喊了一個報館記者來，這個人有時能够從他的嘴裏掬消息（因為部士的勢力足以害俾斯麥。）這兩個老頭子把這些無價寶的封套，遞過來遞過去。部士想等到他寫自己的紀事時，這些封套是很有用於他的；俾斯麥也許記起阿爾寧的命運來，因為不肯交出公文來被監禁（是俾斯麥授意的。）

有一個陸軍內閣的頭子，是個軍長，穿得很輝煌的，走入這個秘密的手交手地方，問一句淺白話。他說他奉了皇帝之命，問一八五二年先王腓特烈威廉第四所頒行的閣令幾時取消。俾斯麥很無禮的答道，這個閣令不取消。

他就是這樣強逼皇帝免他的職。

第二天早上，保羅叔華羅夫來見。他是新從俄都來的，是俄帝的大使。他奉了全權來再展俄約限期的，要展期六年，不是只展三年。在最後的一年裏頭，俾斯麥的政策，全是趨向於這個目的。俄約是六月滿期，帝國的平安，依賴東方的再擔保，少年皇帝已經答應展限。俄帝很明白其中的全數關係，曾在一件公文上加一旁批，說道：『我們兩國的友誼的悟解，在俾斯麥看來，就是一種擔保，說我們與法蘭西並無在紙上寫下來的悟解，這一層與日耳曼有極其重要的關係。』現在俾斯麥只能聳聳兩肩，只好告訴這位受了驚慌的大使說謠傳他就要辭職是真的。他說叔華羅夫只好同繼他當宰相的人商辦。我們在這裏見俾斯麥之倒的第一件與最嚴重的效果。柏林與俄都交換電報；俄羅斯很不甘心日耳曼政策，因為現在那個靠得住的領港，快要被免職啦；俄帝不肯再立兩國聯盟之約。

同在那一天的早上，叔華羅夫一離開宰相署之後，罕克（Halnke）軍長帶着皇帝的嚴命，即刻取消舊的閣令。『不然的話』——這位軍長覺得難以節制他的聲音——『皇帝要你立刻辭職，要你今日下午兩點鐘親身入宮告別。』

刻尼格累次之戰之後，教王政府國務卿說道：『世界要毀滅了。』俾斯麥的思想，並不走這些路。將來他會告訴我們當時他是怎樣想的。現在他很安詳的答道：『現時我身體不好，不能出門。我將寫信。』罕克的想像，當俾斯麥是一個在紅雲裏的一個革命黨。他走了。走過之後，他立刻回來，把皇帝的一件不封口的信交給俾斯麥，這封信

說道：『報告（是一個在俄羅斯的日耳曼領事的報告）說得很清楚，說俄羅斯人正在調動軍隊，預備攻打我們。我很可惜我得不到關於這件事的消息。你該早請我注意於那一方的可怕的恐嚇！我們應該警告奧大利，我們應實行保衛辦法……威廉。』

其實他錯怪了俾斯麥。其實並無這樣的危險。皇帝的這封信是爲本人報復的舉動，要報復得自倫敦大使署的報告俄帝所說批評威廉的話，皇帝因而受了致命傷的羞辱。到了這個當口，這樣的一封信羞辱，不封口，不寫信面，就交給她，他見得再好不過。他第一步就是寫信駁回『說他大逆不道。』皇帝不肯收宰相的回信，不批一句話，就送回頭。俾斯麥現在可以解說他之倒，是由於世界政策的諸多動機——一向並無那一黨反對過他的世界政策。當天的下午他把這次的爭辨是怎樣發起的，告訴內閣，他在演說之末，說了一大篇的結論：

『我雖相信三國聯盟，我却無時不承認有一天這樣的聯盟有變作靠不住的可能，因爲在義大利的君主國，穩固是不够的，又因爲義大利與奧大利的關係，被義大利人的同文主義所恐嚇……所以我常努力避免打斷其在我們與俄羅斯之間的一道橋……我既深信俄帝的友誼的志向，我不能奉行皇帝關於這件事的命令……至以保護勞工諸律而言，我不當是一個內閣的問題。倘若我不復作外交的領袖，我必得走開，我且曉得，這一舉正合皇帝之意。』他還說他的健康與他的辦事力量並不受損，他之所以辭職，惟一理由就是因爲皇帝要大權獨攬。

他又停一會。難道無一個人體會，辦外交沒得俾斯麥把舵是什麼意思？難道他們不肯一致的宣言都要辭職

以逼皇帝麼？他們若肯這樣，別的事也許作不來，至少可以警告他們的少年君主，至少也可以在歷史的戲台上，演一出好戲；誰知他們並無這樣的舉動，不過說了幾句遲疑的話，其中只有一位美博克（Maybach）說了一句可以記念的話：『宰相退位，將是一場國禍；禍及歐洲，禍及日耳曼。我們必得阻止他退位；我們全數必得同他一起走；毋論怎樣，至少我一個是要走的。』有一會子工夫，討論似乎變作更一致，到散會的時候，衆人都抗議俾斯麥退位。到了晚上他的同僚們又會議，他們『排斥一種普同告退的觀念，這是與普魯斯的諸多傳統相衝突的。』

開過會議之後，俾斯麥吩咐備馬，他騎馬出去，但是到了這個年紀，在年中這一季的時候，他不甚作這樣的事的。他之所以這樣作，就是要皇帝曉得他請罕克轉達的話『我的身體不甚好』有多少成分是實在的；也許他想曉得柏林人的心境，却並無有利於他的公衆示威當宰相回到家的時候，他才曉得當他出們的時候，太歲打發第二個信差來。文治的內閣的廳長路加那（Lucanus）晚上回來，很着急，皺着眉說，他奉皇帝命詰問，爲什麼這時候還不呈遞辭職書，這個老頭子，到了這個時候，是不是用拳頭搗桌子呀？全不是的。他很客氣的答道：『皇帝幾時喜歡免我的職，就能免我的職……；只要發出免職的命令，我是很願意副署的。但是我並不打算使皇帝擺脫了免我的職的責任；吾要國人都曉得清楚這件事是怎樣發生的。我作了二十八年的官，這二十年並非無潛力及於普魯斯與帝國，我要時候，在歷史的審判台前，表自我自己。』隨即繼以短時間的談話，他幾乎失去他的鎮靜。隨後他口授辭職書，第二天早上潤飾過之後，將送入宮裏。他在這篇公文裏頭實寫這次衝突的諸多最重要的面目，用



幾句堂堂正正的話作結束：

『我想到我忠於王室與陛下，我想到我這些年來習慣於我一向以爲是永久的諸多環境，我現在要脫離我與陛下習慣關係，且要脫離我與帝國及普魯斯的普通政治生活的關係，我覺得極其痛心。但是關於陛下諸多意向，經過我的良心詳度過之後，我若仍想在位的話，我必要預備奉行陛下的意向，我不不求陛下免我的帝國宰相之職，普魯斯內閣總理之職，普魯斯外交部總長之職，帶着合法許給的卹俸。以最後幾個星期的諸多印象而言……我有理由臆度我這件辭職書正合陛下之意，所以我能够相信陛下的批准。假使我不是相信陛下想用陛下的祖先們的一位忠心的臣僕的閱歷與才具，我應該早就辭職的了。現在我深曉得陛下不復用得着這樣的閱歷與才具，我能够告退，不必害怕我這樣的決定，會被輿論批評，說我的辭職不合時。俾斯麥。』

宰相只管抗議，皇帝不管，他一退位，還是封他爲勞英堡公——腓特烈帝曾想封他的，那時候他居然辭去了。俾斯麥屢次作有力的抗議，才能够避免一種的津貼，他把這樣的津貼比作郵政局員因爲辦事得力告退時所得的『贈金』。皇帝要人民相信俾斯麥之告退只因他年老體衰，不肯把俾斯麥的辭職書登報，同時却登他怎樣感謝俾斯麥以往的功勞的話。威廉只有這一次能够利用他的有權力的地位。同時他嘗試留赫伯特辦事，實行請俾斯麥運動他的兒子。俾斯麥於是第二次引窩楞斯泰因，說道：『我的兒子是成年的了。』他私下裏解說給人聽，他爲什麼不從皇帝之所欲，說道：『當一個人曉得這一條船是快要翻的，他爲什麼要把他的兒子放在這條船上。』

赫伯特一生的慘運在這個時期變作更劇烈啦。設使他繼了他父親的位，得了皇帝的優待，他也可以表示自己是個有獨立價值的政治家。現在他要同父親偕隱，因為遺傳上得了他父親的最顧體面的脾氣，所以他也不願作官。同這天晚上，他把俄帝不肯展限的話告訴皇帝。這篇報告的腔調，表示他父親的意思：『當昨天叔華羅夫伯爵曉得陛下毫不遲疑的，完成俾斯麥王爵的免職，亞力山大帝不能不決定不再展密約的限期，因為這樣秘密的一件事，是不能與新任的帝國宰相討論的。』威廉在這篇公牘的天頭上批道：『答應展限。』在末後只批三個字『爲什麼？』赫伯特隨即送一篇更淺白的解說；繼以第二封信，又批第二個『爲什麼？』

威廉兩次問爲什麼，就表示他完全不曉得俾斯麥三個字在歐洲有多大的勢力。他雖不曉得，他却很恐怖。他打發人去，半夜裏喊醒叔華羅夫告訴他早上八點鐘去見皇帝。當這次會面的時候，威廉告訴叔華羅夫說他自己願意再訂密約。這位俄使於是盡他的能力以履行他所曉得的俾斯麥的最後希望，得了俄帝的命令，不管已經改變的情形，再訂密約。

在這個當口，當皇帝讀報的時候，他曉得全數黨派，各階級的人民，都贊成他所走的路『國內安靜。日耳曼人民並不是不感動的，却是不害怕的，看着這個有魄力的人在位，他在位時，在已往的好幾年，他是國內發展的一個打不倒的障礙。……國人不久將記得一八九〇年三月十八日是令人有快樂聯想之日。』普魯斯議院對於俾斯麥告退的通告，並不置議。近臣們與陸軍領袖們聽說他走了，都很高興。和因羅尼曾說過一個軍長：『他快樂到同

一隻蟋蟀一樣，因為他現在能夠自由說的他心裏的話……到處都有這樣的快樂表示，從前當俾斯麥的勢力蓋過一切的時候，人們總覺得受壓制，覺得抽縮起來，現在却不然啦，都漲得很大啦，如同一塊海絨沾了水一樣。」國人有一百年來未有過如今日那樣覺得解放；自從腓特烈大王薨逝以來，未曾有過今日這樣的一日。

在日耳曼境內，無人曉得三個人，關於日耳曼的命運，決定作些什麼——或實是一個人所決定的是什麼。因為當叔華羅夫從俄帝手上得了新的全權時候，他看見宰相告退之後五日，情形改變了。俾斯麥想保護這個密約，以免被柏林人的陰謀所害，曾由他的兒子手上提議將在俄都畫押。不料當赫伯特從祕密案卷找這個密約時，這件公文不在那裏：好斯敦已經拿走啦。大臣大發怒，首先攻擊管案卷的，隨後攻擊這位男爵，說道：「你原能夠阻止這件糊塗事發生的，你當我是個死人，未免太早啦。」好斯敦當他是個危險人，因為若不是因為這個理由這位男爵怎樣能夠以全力反對俄羅斯？「從這個密約裏頭，不能盼望得着什麼實在好處；倘若洩漏出來，人家將罵我們欺騙……若果立密約，我們的名譽與我們的社會地位，將操諸俄羅斯掌握中。俄羅斯實在是利於洩漏，因為只要一經被人疑及，全世界將反對我們……那時候關於日後的交際他就能夠定他們自己的條件。第一個條件就是：「我要同我的從前辦事的朋友俾某合手辦事，我只要他，不要別人。」你現在明白這個地位麼？」

上文的幾句環境的說話是虛偽的，因為，當俾斯麥實行把他的為反對俄羅斯而訂的第一個保衛條約給叔華羅夫看時，他一面毋論何時，都預備把第二個條約給奧大利看。其實他只因從俄帝所欲，不作這樣的事。好斯敦

的性格像一個小鬼，自他與他的同黨看來，膽子與詭譎是不能合在一起的。這羣人的睿智，不過是好大驚小怪的官吏，被一種假道德迷住了，他們的最顯著的特色就是一種裝出來的坦白。以好斯敦而言，他的最重要的動機就是不露出來的怨恨，是驕傲被挫折的結果。他同發爾得最，陰謀反對『俾斯麥字號』已經有好幾年了。

同時繼位的諸人顯然露出他們殊不稱職。瑪沙爾寫道：『一位大人物如俾斯麥，能够用繁複器械，但是我不過是一個單簡人，就不能用。』當俾斯麥出宮的時候，他的後任卡普里微（Capriew）躲避他。後來俾斯麥好幾次請他吃飯。他只來一次，他說他實在不能第二次聽他這樣批評君上。後來有一天俾斯麥在相衝的花園走過，心裏很着急，問卡普里微俄約怎麼樣啦，這位軍長答道：『如你這樣的人，同時能够頑五個球，但是他人却不能，只好頑一個或兩個。』隨後參政們聚議，在好斯敦指揮之下，說道，在這個條約裏頭，俄羅斯得了全數的利益。他們說這個條約將鼓勵俄羅斯在東方作擾亂大局的事，於是法蘭西將趕快攻打日耳曼。

這一羣無遠見的無能力的人們的理論的結果，與怨恨和陰謀的結果，就是在三日內他們把俾斯麥的事功的諸多基礎之一挖去了，全座建築就在那裏搖動。好斯敦又去用口游說有勢力的人們。卡普里微於是聽好斯敦的提議，而他自己自然也想貢獻他的新計劃，勸皇帝與他們所恨的俄皇分離。皇帝是高興極了，現在他的謀臣不是危險的狐，而是『一個辦事安詳，清楚，光明的人，不冒外交的險。』威廉相信他自己是一個作事坦白的人，如古時的一個真正普魯斯人。好斯敦告訴我們說，與皇帝商妥時，皇帝說道：『很好，這件事必要丟下來不辦，我說這句

話時，我心裏是很難過的。」

三十年前威廉是在宮裏的一間小屋子出世的，現在就是在這裏聲音低低的說了幾句話。這幾句話是從一團雜湊的悲望、怨恨、妒忌、奢望發生的；是從熱病、害怕、不耐煩、與意氣用事發生的；是從一團無人曉得的激動發生的，威廉自己尤其不曉得，這幾句話的效果，無人能逆料，惟有一個人有先見之明能看見，他們却不請教他。這幾句話就陷了日耳曼帝國的安穩；這幾句話就引到法俄聯盟之成立。

這幾天俾斯麥在柏林，他的心境變作更堅定啦。他並不隱藏他的痛恨；但是他有一種懷惡意的諧趣，使他不至於不知足，他特為露出他是一個飽閱世故的人。惟有對付他的仇敵同事們，他却並不裝腔。當布狄克同他送行吻手時，他說道：『我今日同你分手，你要負一部分的責任。』他快要出署的時候，他在那裏請同事們吃辭行酒，他不同布狄克拉手——這是致命傷的藐視，因為他作主人，他向來以嚴守形式著名的。他的舊同事們要請他吃飯，他不肯來大聲說兩句話，使在座的人都聽見，他說道：『我只看見帝國官員們中都是笑臉。況且我之所以不作宰相，都是你們之過。』到了這種時候，這個不信基督教的老頭子盡情的說懷恨與報復的話。這不是小器；這是一條受傷的獅子發怒。

毋論什麼人來見他，都領教幾句真實話。奧大利大使送一封奧皇法蘭西斯的恭維信給他，信裏的意思是說俾斯麥因為體弱多病辭職的。這位前任宰相不承認，他就這樣正式不承認威廉所說的理由。這是俾斯麥生平第

一次說他在職的時候享極好的健康，這兩句話都是用『安詳腔調說的，但是這個腔調却露出來極深的難過，與深入的心境不寧，有時變作痛恨。』他簡直很坦白的對土耳其大使說，使土耳其帝曉得他是被皇帝免職的，他對巴威大使說皇帝沒得心肝，他說威廉『將來必定破壞帝國。』當他往各大使署辭行時，在他所留下的名片上用筆把『帝國宰相』幾個字鉤去。他提及他的新階級時說道：『人家稱呼我俾斯麥我就很歡喜啦；惟有將來我隱名旅行時，我稱公爵。』他簡直當面說巴登公爵陰謀陷他，說到公爵忿怒而去。

當他去同皇帝正式辭行時，他不讓皇帝好好的遮掩是他負免他的職的責任；當皇帝問他身體可好的時候，他把他的假面具扯得很碎，直白說道：『陛下，我的體氣很好，』他不能使威廉公布他的辭職書。他回家之後說道，在這次見皇帝的時候，他的心境『很被幾個心理問題所激動。』他見得必要很匆忙的收拾三百個箱子與一萬三千瓶酒，因為收拾得太匆忙，打破了許多值錢物件——因為他的後任已經在很近的地方辦事，據他說，他們只限他一天收拾離署。奧古斯大是死了；他的其他仇敵，維克多利亞，於大打勝仗之後，非常之有禮貌待他。

在他最後一次離開之前一天，他坐馬車謁皇陵，他同一個詩人一樣，放三朵玫瑰花在他的老君主的墓上。隨後他在自己宅裏行施聖餐祈禱禮。當牧師快要演講『愛你的仇敵』題目時，佐罕那趕快站起來，告訴這位受了恐怖的牧師停止演講。隨後俾斯麥躺在榻上，他把他住在這所房子裏的二十年，作一個總結，說道：『我曾享受許多福，我今年七十五歲，我的夫人還在我的身邊，我的兒女們都活着，這都是很要緊的天賜。我常相信我將死於

爲國宣勞；現在我絕對沒得事體作啦。我毋論有病與無病，我辦國事二十八年啦，我已盡我的職。現在完了。我實在不曉得我將作些什麼，因爲我現在覺得比從前許多年都好。」

這個地位的慘劇元素，就在乎此。這個老頭子沒得日行的事體做啦。在這最後的晚上，俾斯麥並不談及計劃啦；不談及他所創造的帝國啦，這個帝國，據他看來，今天好像是已經處於危險之地啦，他說及他的日行所辦的事。所以他最後所拉的手並不是一位閣臣的手，也不是一位大使或王公的手，他現在所拉的手是從前一向所未拉過的，却是在這二十年間他每天必向這個人的手取材料。他同利華斯特林 (Leverström) 拉手。這個人綽號是『黑色的騎馬人』，是俾斯麥的送公文的。利華斯特林放着膽子，當俾斯麥未走的前三點鐘來見，立刻就傳見，快到結局的時候，好像惟有這一次的辭別，這位前宰相有俄頃之間制不住自己了。

利華斯特林一進來，俾斯麥就想起帝國成立最初那幾天來。他想到維爾塞，他是在這裏頭一次看見這個人的，派他當現在所還當的差使。他問這個送公文的人是否還喜歡他的執業『我很記得那間屋子，你那時候是個軍曹長，就是在那間屋子第一次對我送公事的。』他謝謝他這許多年的忠心辦事，在這個大帝國裏頭，他只謝過這一個人，並未謝過他人；他還作一件新鮮事，他賞他一件東西作記念。他從一堆許多酒鍾裏頭，順手拿了一個鍍銀的，放在這個人手上，『作一個感謝品，作一個紀念品。』

## 第六章

俾斯麥站在瓦森的村塾裏頭，指出地圖上的幾個地方。他告訴小學生們，日耳曼是怎樣成造起來的，從前是什麼樣。他問一個小學生一句話因為對答不出來他很高興，村塾的先生在旁看着很不安心，恐怕這位客人也要問他幾句。

這位逐臣當初時那幾個月，在替國家辦了四十年事之後，嘗試當鄉紳，傳見稽查們，製造家們，管森林的人們，甚至於牧童們。他每星期看兩次村塾，教本地的孩子們許多事體，這是柏林的孩子們不肯同他學的。他這個人母論在那裏，常是無家的，加以滿肚子的牢騷，這時候他寫一封信給一個相識的人說道：『我少年時愛相像我到了晚年時是一個無思無慮的人，拿一把接樹的刀子在花園裏慢步遊行。』他有二十多年來心裏不是這樣想嗎？他還未學會，他這樣心向不寧的人，『現在的地方比毋論從前那一個地位都要不舒服得多。』

到了日久，他不能帶着接樹刀子就享福；身邊有了村塾先生們，管森林的人們，與造紙廠，也不能享福。他現在雖然有了許多空閒工夫，又擺脫了國事的勤勞，已經達到他所最渴望的心願，他還是不能盡心竭力於經理他的大產業。當他看書的時候，惟有與他自己的功業相似的事蹟他才注意。他在拿破崙的自傳中冥想他自己的影子。



佐拉 (Zola) 有許多著作，他只注意於 *La Débâcle* 「坍塌」他讀愷撒 (Cæsar) 的故事說道：『這件事很奇怪，合於今日的情景。布魯特斯 (Brutus) 就是一個民族自由黨。』

現在佐罕那過很清靜日子。她往往犯氣促病，又覺得不是這裏痛就是那裏痛。她現在不復赴礦泉養病啦，因為她恐怕離開她的一輩子的老伴。惟有當人們談皇帝免他丈夫的職時（這是常談起的）她才發怒，用頂重的話詆罵。赫伯特怎麼辦呀？他還是在家，今年四十歲啦，還未娶妻，沒得事體辦，既不喜歡又不曾過農家生活，滿肚子都是痛恨他的父親這是第二次把他的生活扯碎啦。現在他父親才想起來他的兒子也許喜歡當大使；但是不久父子兩人都曉得即使赫伯特預備走降級的一步，也沒得機會。俾斯麥是有很重的家庭感情的人，見得他現在快到八十歲還未有男孫，因為赫伯特還未娶妻，比爾只生女兒。有一天說及女孫們。他說道：『設使我曉得將來有一天她嫁的是什麼樣的一個光棍花我的錢！』

況且現在他的骨頭不自然。他的耳朵誠然還是很好的，他的牙齒也是好的，消化力還好；他還用不着很深的眼鏡——但是當他要上馬的時候，他必得用台階，他的馬夫還得舉起他的右腳。但是到了今天他還是好勝不能讓人的。從前他當學生的時候，他最易於同好像優勝過他的人們爭鬪，到了現在年紀老了他還是這樣。有一個身材很高的男爵住在他家裏，他借給他一件皮袍穿，男爵嫌短，他就說道：『我實在不喜歡身高過我的客人們。』

在他的最後十年中他的神經愈見其易於受激動，『我渾身都是神經。我一生的最大為難就是自制。』有一

個畫師問他實在是否鐵宰相，他就是用這句話答復的。有一位想像派作者，比毋論什麼人都曉得更爲深透這個老頭子的身體依賴於他的心境。威爾伯蘭特（Wilbrandt）有一次訪俾斯麥，最先從門縫看見他。俾斯麥躺在榻上，屋裏無人，『在那裏深念；他的臉從前是很紅的，現在是蒼白色啦；臉上有許多紋，又是抽縮的；他好像是坐在瓦礫場中，冥想他退位的那一年，尋思人生的忘恩負義……現在他站起來，隨隨便便站得直直的，從容不迫的莊嚴，站在我面前的，是一個軀體高大的人……這一會子的工夫就使他返老還童啦。我頗爲他的能透視的眼的有期望的神色所動，他的眼睛看人，是在能透入的冥想近事與思想家的想到遠處之間，我頗爲所動。』

這個時候當以俾斯麥的思想家的遠見爲最有特色，因爲諸多事物已經縮到遠處，出乎較近的眼界之外。因爲這位最好奮鬥的人的手中利器已被奪去，又因他的腦海中不復是決事快如閃電的焦點，他的兩眼所以同時又看不見能使他注目的公文，且又不能從中選擇，這個人當忙於辦事的時候無時不渴想閒暇，現在他又同從前少年時候一樣，能够不受麻煩的吸森林的自由空氣，現在有了閒暇，他却見得難受。

因爲這個逐臣覺得他是住在沙漠中。這個吃人的大怪物幾乎孤立。他發了三十年的牢騷說他的書房門永遠不停的被人推開；現在的爲難却是一連七天也許無人來推開。『我有的是報紙，沒得活人……我有幾百萬朋友，却幾乎並無一個朋友。』他倒了不久之後，有一個法蘭西人實寫他，說道：『有時候他忽然抬起頭來，好像如夢初醒的說道：『我忘記了我不復有什麼事做啦。』倘有一個舊時的衛兵來看他，有人說他好像『很熱心要人

聽他說。』蓋雪林是他的惟一的尙存活的朋友，當俾斯麥當權的最後十年，未曾請過他一次，來看這個逐臣。隨後他去漢堡住，打算回去夫里特士利魯，不過回去一兩天。佐罕那寫信給他，勸他在夫里特士利魯久住，說道：『能夠爲我們這幾個可憐人而作的最好事，你正在那裏作啦，我們幾乎不相信全數的人類啦，我們有這樣的天賜的與熱誠的相信你的熱情，我們復活於我們所依賴你的愛情……請你發電告訴我們，你已經改了你的計劃，使你的老朋友高興。』她寫信還是帶着過火的虔敬派的派頭；她還是同從前一樣自己騙自己，但是我們在墨裏行間看得出，他們是孤立，無人理他們。

國人抵制他是抵制得很有力的，初時只有幾個外國人來訪他，或來求消息，當這樣的一個外國人來時，這次是一個美國鐵路大王，俾斯麥從前未見過的，這個美人走完遠路之後，進屋子洗臉。俾斯麥聽見他的客人的很重脚步走上樓梯，頗驚怪。俾斯麥走進屋子，客人一面洗臉，主人一面坐下，說道：『這一個星期裏頭，只有你一個人來訪我，我被抵制，無人敢同我來往。他們都怕報上登他們的名，說是來訪我的客，有人訪我，就使我們在位的少年君主不高興。每天都有人走過夫里特士利魯，都不來見我——一個月前這些人在柏林街上走過我的身邊，不敢不同我見個禮，狗是跟隨給他飯吃的人。』有許多人（不獨是少年人，老年人對於他們往往覺得耐久的感情）對人說當辭別的時候他吻他們。但是在波美拉尼亞的市民們比聰明的柏林人較爲明白這裏有什麼事進行，有一個瓦森的農人對總管產業的人說道：『請鄉紳只要到這裏來，他能够相信我們！』

俾斯麥辭職之後，蓋雪林與步克不久就死啦。他很悲悼他們之死，因為他們是不爲己的，是忠誠的朋友。有時聰明的士披真堡夫人來望他；還有一個美秀女人，是隣近的田地的女主人，有時也來看他。他歡迎倫巴克與（Leubach）士外寧格爾兩個人，只爲他們有許多故事，俾斯麥聽了很解悶。當時只有利柏曼（Liebermann）能够繪畫一幅適合這個時候的俾斯麥的畫像，曉得這件事，不肯承召來夫里特士魯。除了他的夫人，他的妹妹，與他的兒女之外，世界上再沒得俾斯麥所照顧的人。甚至於他的最忠誠的僕人們死了，他不再用人補他們的缺。當泰拉斯第二死的時候，他的主人已經八十歲，老主人這時候心性很堅，決計不再養狗，恐怕埋葬死狗時心痛。到了後來，俾斯麥就是這樣於人們拋棄他之後，他也拋棄狗啦。

## 第七章

他從他的怨恨中常取得新鮮精力，這位逐臣所存養的激情無過於這一樣，一個人曾壓服一個國，這個國在這個人的性格上報復，現在俾斯麥既倒，日耳曼就是作這樣報復的事，從海岸所發生的波浪，刮回海岸來。行爲最可鄙的，還是與他同階級，與他同列的人們；就是大臣們，永刻們，與王公們。

當在宴會或開公會時，當在場的人，想發一個電到夫里特利士魯時，當地的長官就扣留這個電報，藉口說若是送了這個電報，他的地位就不能保。同俾斯麥作過幾時同事的人們沒得一個敢去望他的。發爾得最正在要往漢堡時，在柏林打聽可否去問候俾斯麥，俾斯麥爲普魯斯爲日耳曼帝國辦事有四十年了，政府還要他繳回一八九〇年三月二十日至三十一日的官俸，說他這幾天已經辭職領恤俸；這件文書就是卡普里微簽字的；只有這一次俾斯麥讀過他的簽字，同時卡普里微經由他的大使們正式告訴全數外國政府，說不必看重俾斯麥王爵的見解。

中央黨有一個黨魁當衆宣言道，『俾斯麥王爵應該避免提及日耳曼的勢力與日耳曼的光榮！在我們的祖國裏頭，有如他這樣的一個人，這是我們之恥！』濟柏爾手上原有許多公文，以使他撰史之用，現在把這些公文都

收回去使他不能往下作，因為他頌揚俾斯麥多過威廉。柏林的諸多大貴族（除喀爾多甫 Kardorf 與不多的幾位）經過一番普通討論後，都一致的不理這位前任宰相，所以他宣言人家躲避他，利害過躲避漢堡所發生的霍亂疫病。『詐騙是發財事……如當荷甫（August Dönhoff）這樣的一個畜類，在街上看見赫伯特，就先遠遠的躲避他，還有什麼好說的！』

巴登的大公，罵巴登巴登的市長，因為這個市鎮想以最高禮優待俾斯麥，腓特烈皇后告訴和因羅厄說全數俾斯麥的功業都是老皇的功業，法蘭西斯約瑟見得『這樣一個人能够沉到這樣低，是一件慘事。』皇帝派人偵察夫里特利士魯，有許多羞怯的客來探俾斯麥的，都在布肯（Büchen）下車，換乘無人偵察的本地火車，以走完那一段路，惟有這樣辦法才免為偵探所看見。凡有寄給俾斯麥的函件公牘，威廉都要郵局拆開。俾斯麥雖然是黑鷹隊的一位武士（這是一種寶星譯者注），當這隊行慶祝時却不請他。皇帝告訴一個法蘭西人說他『並不打算以最高法庭的權力，強逼公爵給我以他不是出於愛而給我的。』威廉是以公爵封俾斯麥的，惟有威廉一個人用公爵稱呼他，只有一位在位的王公悼惜俾斯麥之倒，這一位是全數歐洲元首中之最機靈的，他有一次很反對過俾斯麥，利害過毋論那一位元首：利奧第十三說道『Mimance 俾斯麥』

在俾斯麥的諸多屬員之中，有一個從前是他的對頭，却最忠於他。只有士羅塞一個人是因爲光明磊落的幫他的從前的長官而被免職的。從前這兩個人在俄都會因關於面子的事鬧得很不對，現在是事過三十年了。當今

日的柏林人免卜羅塞的在教王政府的要職時，他走去夫里特利士魯『報告他離職啦。』卜羅塞本人這時候是一個七十歲的人啦，他執子職以照應俾斯麥，把最舒服的交椅拉過來請他坐，替他管理煙筒，再表示一種真正和解的價值。

毋論什麼人，膽敢大聲向薩卡森華裏頭說話時，總有迴響回來的。這個老頭子很是全數反叛的敵手。他的挖苦話，都是入木三分的。他說他的後任的諸多錯誤是 *Capitulos*；他很挖苦卡普里微，說『他是一個頂好的軍長。他說米刻爾 (Miquel) 是『一個頂好的日耳曼演說家；今日最時興的是造句子的本事。』他很高興的看他的仇敵們發爾得最，卡普里微，布狄克坍台。柏林社會把俾斯麥驅逐了，我們若想曉得他用什麼態度對付這個社會，莫如看他當一個宴會的主席，那時候他戴上舊式的金邊眼鏡，看客人們，低聲問道：『那一個巴登大使叫什麼名字呀？』那個告訴我們這段故事的人，就是俾斯麥所問的人，說道這就好像一條獅子看一粒蒼蠅。

他接連的表示外面敬禮於皇帝。他的飯廳掛着一幅如本人那麼大的威廉像，皇帝生日，他站起來說道：『我祝皇帝與君主萬壽。』這句話的冷落，有蹂躪效果。他表示他與皇帝乖離，不能再比這句形式上的話更有力。凡是外國人，記者，與他人，都能够聽俾斯麥關於皇帝與他自己的下臺所說的毫不留情的真實話。『伽圖 (Cato) 是一個名人；我常見得他之一死是值得的。我若處他的地位我也不去求愷徹的恩典。從前的人們很知自重過於今日，現在自重不時髦啦。』這是他的和平話之一。

俾斯麥對夫里特永格 (Friedjung) 說過一句更為激烈的話。他有一天晚上讀席勒爾的「Robbers」(強盜) 他新近讀到一段，那裏頭有穆耳 (Franz Moor) 對老人說話，說道：『既是這樣，難道你想永遠活在世上麼？』俾斯麥的批評說道：『這時候我自己的命運發生於我的眼前，』聽他說話的人說道：『他說這句話時，聲音帶點不連貫，但是面色卻並無顯然的改變，……俾斯麥隨後停了好一會，帶着深思的，用他的手杖尖子在濕地上畫圖形。後來他不深思啦，趕快把所畫的東西滅去，說道：「你切勿妄想我被最後這幾年所發生的事所深傷。我在世界上立過全數我的功業之後，你若喜喜歡的話你可以說，我太過驕傲，不肯讓我自己被我的諸多閱歷所搖動。」』他對他的女朋友士披真堡會說過自己的供辭，這裏頭就噴出他的全陣的怒氣。他說這幾句話是鬧過風潮之後一年，却還帶着雷霆的轟轟聲。『好像當我們是偷東西的僕人們，把我們闖出門……皇帝闖我，如同闖一個小廝一樣。我畢生的行為，都是一位貴族的行為，不能被人羞辱，而不要求滿意的。但我不能向皇帝要求滿意。……我對待全數這樣的人，如同貝利青根 (Götz von Berlichingen) 之在窗口——我同他一樣，我並不除外皇帝……他的性格裏頭的最有害的元素，就是他無定性，不能永恆的受制於毋論什麼潛力之下，同時他却受全數潛力所動……我不去為他而死……他們越恐嚇我，我越表示給他們曉得，他們要對付什麼人……假令我能够不以善終！』

他的報復之志就是這樣冒出火星來，他無處不流露他優勝過他們。同時他由遺傳得來的諸多情操牽掣住



他，五十年來的習慣使這個反叛還當君主是另外一種人，他不能要求他出來同他決鬪的。

威廉覺得國人越久越贊成俾斯麥，努力要在這場的比賽裏頭，贏得一點。仇視了俾斯麥三年之後，俾斯麥有病，皇帝找出重新拉攏的辦法。他讓出一所宮殿來，請俾斯麥來養病，俾斯麥電復不肯來。皇帝於是送他有名的舊酒，俾斯麥同皇帝的諸多最可怕的對頭之一哈登（Harden）同飲。他對他的朋友們說道：『皇帝估我的力量估得太低。他勸我每天飲一小杯，但是我至少要飲這樣的瓶六七瓶，纔能够有益於我。』雖是這樣說，在皇帝兩次同他要好之後，俾斯麥不能不親身去謝皇帝。設使他不親身去謝，這一國都是小人，他們就會派他的不是。自他們看來，皇帝與前宰相奮鬪，是難堪的，他們寧願遮掩起來，不給人看見，卻不肯求這樣不幸的事的諸多原因，也不求消滅這許多原因。況且俾斯麥要驚動在柏林的他的仇敵們。俾斯麥於未去謝恩之先，請一個軍官來，問他正式制服的詳細；很挖苦的問道：『什麼是最時髦的抓新政策的佩刀的樣子？』

在柏林的普遍的披掛，是穿制服掛刀。皇帝要自己與他人相信他是接待一個軍長，皇帝都布置好了，從包圍宮車中表示優待的小隊，以至於宮門前的這樣中隊，都是布置到好像是毛奇老將來見皇帝。現在他要很耐煩的聽人們歡迎他的大對頭的喝采聲，要忍耐着聽羣衆的恭維話，是恭維俾斯麥的，不是恭維他的。

俾斯麥並不享受這樣的羣衆恭維。這次有看見他的人們說他在車上如同一隻兔一樣，穿的是白色制服，臉無血色，心不在焉，他的思想好像是到了極遠的地方，他必定存了混合譏刺與蔑視的感情。假使他意在歷史的紀

念，他不能不記得他有好幾次有生發的入宮覲見，並未激發如今日這樣的歡慶，今日所演的不過是無意義的諧劇。在他能夠勉強自己鞠躬致敬之前，他必定重新發生四十年的暗示，說君主是奉天命統治的。這樣的暗示必然使他覺得其中是毫無道理的，因為他毋論怎樣竭盡他自制之力，他還是極其看不起他所這樣致敬的人！他是個極其驕傲的人，他怎樣能夠忍受這一點鐘，除非他相信是皇帝對他屈膝致敬？

他還未走到宮門的階級時，他兩眼還未再看到四年不見的人面時，他的譏刺話又噴出來啦，如同舊日一樣。他把他的兒子赫伯特帶來，這是與說好的辦法相反。有一個陸軍大佐這時候走上來同他見禮，他不過說道：『刻塞爾 (Kessel) 麼？我看你好像比從前小得多啦。』凡在前廳的人都聽見這句話；俾斯麥這句話意在推用於全數的人；他們都不響。他獨自一人走入裏間見皇帝。他深深的鞠躬，皇帝扶起他，吻他。過了一兩分鐘，有幾個小親王走進來，他們的孩子聲音解放這樣的緊張空氣。現在是四個人吃飯，他因辛苦了之後他請歇息了。

到了晚上是宴會，侍從們都來的，比爾也跑來，他們兩兄弟都是不速之客。他有兩個兒子護衛他，他覺得他的地位較為安穩，還覺得他以作父親的身分而論也強過皇帝。但是有這兩個兒子在場，反使這時候的怨恨變作濃厚。人人都覺得形勢是很吃緊的。即使當這個老頭子說故事的時候，在席的人都覺得不安穩，條頓族的稗史說過，吃酒吃到臉紅，就會說出鋒利的話來，現在難道無理由恐怕會發生這樣的事麼？那一位將拔出刀來，俾斯麥的兒子將與皇帝麾下的勇士們鬪。俾斯麥很曉得舊政制的刀子是怎样拿的；但是這許多幻想不過俄頃間就消滅了。

無人想像到底的，尤其是少年皇帝，他是很滿意於數時刻，時時盼望他的不吉利的貴客出了宮門，離開柏林。席上的人無一個不怕俾斯麥，亦無一個敬重他的——但是他們在這個逐臣的面前，應該覺得他們是有勢力的人。

後來僕人來說客人的車已經套好了，皇帝送他的對頭出去。

當皇帝往夫里特利士魯，回看俾斯麥時，他帶着新的陸軍服裝的標本，請這位「軍長」看，請這位本世紀裏頭的領袖政治家討論軍人的背包。到了第二天全個日耳曼到渴想曉得皇帝與俾斯麥談些什麼，他們在俾斯麥的報內看見一個報告，顯然是他口授的，是一篇很客氣的挖苦話，說道：「皇帝同俾斯麥王爵商量一個要緊問題，就是怎樣減輕在伍的步隊的服裝。帶了兩個全身披掛的榴彈隊來請王爵看……皇帝要使軍人們舒服些，把領條也改了，現在的領條是可以翻下來的。」這個老頭子就是用這樣無害的報告，在半個日耳曼的人們的眼前，使這位少年皇帝現出無理可笑來。

以其他各方面而論，俾斯麥只要能够使報館登，他就登議論反對威廉與他的政策，說道：「我的盡忠於國，並不到制止我不自由發表我的見解的程度，柏林有些人好像望我不發表……他們宣稱，假使我閉口無言，我在歷史中更顯得我是個大人物，名譽方面更好。」我們看這最後四年的遊疑無定，就曉得這兩個人是不能和解的了。俾斯麥過八十歲的那一天，皇帝是很吵的很多禮的到了；當他送一把金刀給俾斯麥時候，還說了幾句很好聽的演說辭。這位前任宰相卻無答復的演說。當正式行基爾（Kiel）運河開河禮的時候，並未提及這是俾斯麥的意

思要開的。當一八九六年慶祝帝國成立二十五周年的時候，威廉發電給俾斯麥，發表不朽的感激。但是到了一八九七年慶賀威廉第一百年陰壽時，曾提及先皇的較小的部屬們，卻一字不提及俾斯麥。

有一次把戰艦的模型送給他。有一次有一個闊人家辦喜事，原已請赫伯特來觀禮的，皇帝不肯去，除非把赫伯特的請帖取消了，他纔肯去。

俾斯麥的當衆的諸多動作給政府以許多震動，皇帝的愛憎的地動儀，就是這樣記載這樣的震動。

## 第八章

俾斯麥並不想把自己的思想藏着不告訴人，他在報章上把他的批評告訴當世；他對於將來的條陳，與關於已往的故事，都寫在一本書上。他前十年曾計劃過倘若他歸隱的時候有閒工夫，他就寫這樣一本書，那時候他並不爲制作意志所逼而欲爲此，不過是理想。他這個人最不願意有閒暇。現在他要寫書卻有幾種動機，其中之一就是因爲一個日耳曼出版人名科達（Cotta）的，預備與抵制挑戰，請他寫書，另一個動機既不是事後論成敗的智慧，亦不是意在示教；不過是狡猾。換而言之，即是渴望報讐。有幾年來他的辦法都是利用友誼的作者，同他們商好敘述他的事功，對全數人與幾個人，談他的功業；他曾好用一個裝飾家的快快幾筆，填他的歷史的空隙：現在要作最後的結帳啦。

但是很快就現出來俾斯麥的精神怎樣不是冥想的，他的使命怎樣完全是作事的。他是日耳曼文的美術家，他在他的許多演說與公文中，尤其是在他的函牘與談話中，曾創造一種日耳曼文章好過自歌德以來的任何文章（歌德是一位大作家。他的著作是永垂不朽，卻無一件可紀之事），俾斯麥在他的自傳中，並不供我們以一種美術品，只供我們以一種無頭部與四肢的石像。這並不是因爲他年邁，被許多不滿意的事所震倒，當他歸休的時

候，若對付時事，他還能够口授極有異彩的論說，推倒一切的辨論；他晚年有時所寫的信，幾乎還表示從前那樣的有力的諧趣與非情緒的愁懷混雜在一起。但是全數這樣的著作都是發表諸多用意，不然就是概寫心境；而且當他如一位老家長，說及前事，其動他說話的使他的敘述有節奏的，原是聽者之眼，手上的酒鍾，在他面前的狗，歡樂的時候。

現在他坐在書房裏，想回頭追尋他生平所走的路——給誰聽呀？什麼是民族呀？民族兩個字有什麼具體的意義呀？民族有面目麼？當他的目的在乎激動聽者的動作時，他爲君主，又爲帝國會議，他能够在兩牘文件中與在說話中，給他們以他的歷史的諸多部分的可嘉的概略。現在卻不同啦，這時候是一個問題，既關於把他的行事的——一幅美術的繪畫，給他所不曉得他的許多人看，又關於製造已經完全的建築的一個模型，他就不耐煩，無諧和，無克己的能力。他的作文派頭，就是因爲這樣，使他反對寫入俗套的自傳。初時他說及他的往事概略是『記憶與思想。』在這樣鬆泛的編輯裏頭他見得較爲易於彙集他的諸多思想；他的派頭既是環境的，他並不嘗試給他所記的諸多事實以過渡，所以他給日耳曼人作爲遺產的那本好書，並不是一頂王冕，而且不稱他的頭，其實是彙集許多幾乎不貫串，雖未嵌好的，而雕琢得很好的諸多寶石。

他作文章有好幾種特色，其中之一就在這本書內達到極高點。這本書是極累贅的句子造成的，別人用六七句話說的，俾斯麥都堆在一句裏頭。還有一層，他不用辭藻；他是用極細的針雕刻的；他的敘事變作一部賅括記載。

他在事實背後掩藏全數他的感情，甚至於他的怨恨亦遮蓋起來（因此更能必定打倒他的仇敵；）同時他一面有成見的選擇材料，就可以免得人批評他，卻永不稱讚他自己——凡此都是政客的手段，所以這一書居於已往與將來之間的頂好的承上起下的戲，凡是曉得俾斯麥的真正性格的讀者，自然是加倍的高興。有許多人都應該讀這本書，不說別的，只說這本書的日耳曼文的派頭，既不古又不今，却有他的完善之處，也應該讀。

當這本書作一篇歷史文牘看，其用處與拿破崙的自傳一樣，不過如此；其用處不及徹徹的自傳。批判家會能找出不可勝數的錯誤（除了一條，這種錯誤卻不能當作是作偽，因為作者並不自稱為文句上準確與完全之作，但是我們當他關於教儀之戰，漏敘諸多最要緊的事實時，且當他一語不提及反對社會主義的律與他的經濟政策時，我們却頗曉得俾斯麥之為人，而不曉得關於我們所說的兩個問題。況且當他相信馬克斯的學說，而仍然反對他時，他把個人的勢力置於歷史的最高地位，他這樣的描寫英雄的文章，只有一點瑕疵，這點瑕疵就是（除了爲奧古斯大）他在這一幅畫上頭，並未繪出第二等人物，其比例與他自己的相同，而配當他的頭頭的。

因爲與俾斯麥俱生的三樣元素的精神——即是傲性，膽氣，怨恨——當他寫他的記事時，仍然節制住他，而且節制得很有效力的，他的自供就變作一個令人難猜度的人的寫照。這本書有八百頁，裏頭幾乎並未頌揚過一個人；他的先生們與他的上司們；王公們與代表們；同事們與屬員們，他都無一句讚美的話。他就是說一個人好，他卻並不是不留餘地的說他好，羅翁是真而又真的人，俾斯麥還要批評他兩句。只有較小的人物，如斯提泛（Stieff）

(plan) 荷倫斯泰因，士外寧格爾等，能够免於被他毀傷名譽。當他的怨恨與譏刺用事的時候，毋論什麼他都能够說成片段。他描寫性格，他的主要目的自然在乎擺出他的老君主的諸多長處，以襯出他的少君主的許多短處；即以對待威廉第一而論，他還免不了說幾句痛恨的話。我們若要曉得他怎樣對待別人，怎樣對待他的大小仇敵，我們莫如讀他的一頁自傳，他在這裏頭大罵一個完全不知名的日耳曼醫師，因為在俄都時候，這個醫師的無知識治療法，很有害於他的身體。過了三十年後，他不滿意於只犧牲這個醫師，還要兩次很發怒的提及那位大公爵夫人，因為她薦這個醫師給他與給俄都的宮庭的。

他時作時輟的口授這三本書的內容與步克，到一八九二年步克死為止；其後他改了好些，又在好幾處擴大大些。他始終都不甚熱心作這件事。士外寧格爾醫師走進去往往看見『步克一言不發，愁悶，不高興，削尖鉛筆，兩耳聽着。坐在桌旁，面前放了一張空白紙；俾斯麥靠在一張長椅子上，很用心的看報，一言不發；步克說話更少；不能寫東西。』隨後醫師幫忙他一點；也許有時他所讀的報，或一個來客的偶然一句問話，給他動機；現在他口授一段。

步克的火氣遠不及俾斯麥，但記性卻比他好，說『俾斯麥往往重述一件事，每次幾乎常說得不同……他在最要緊的地方截斷不說啦……自相矛盾……當事體弄糟了的時候，他絕不肯承認是他之過。他不許人現出同他一樣的要緊。——他不承認寫信給普林木 (Prim) (這是一八七〇年間事。) 等到我請他記憶，原是我自己在西班牙京都交與這位軍長的，他纔承認……也許他是想到將來的歷史家們，想到留下一個遺產給後代……』



但是他也想到現在，想到他所欲施於現在的潛力。」

他既無公文在身邊，又想報復，要爲自己作最好的案情，他就是這樣變作不能放心，關於王權問題他恐怕他私下所發表的與公布的見解兩相衝突。『自從一八四七年以來我常保護君主制主義，我曾高舉起來如同舉大旗一樣。但是我現在已經見過三位君主裸體一絲不掛，這幾位居高位的先生們的行爲，往往殊非君主的行爲。但是對全世界說這兩句話，會於君主制主義相衝突的。若是畏懼而不敢說，或不說實話——我也是一樣的不能辦到。』這個大演劇家就是這樣到底因爲住在兩個世界上，還要給代價。他一向都是只在後臺裏頭纔說實話，現在頭一次必要在前臺燈光之下說實話。到了這個時候，他的憤怒還是壓住政策的諸多考慮，所以這位有時是一個君主黨寫了很出名的一篇威廉第二論，這位皇帝的名譽就受了致命傷，還不獨他一個人受這樣的傷——因爲這一間陳列霍罕索倫朝畫像的畫室，在這一篇裏頭是很難看的。凡是寫辨論反對君主制的，再沒得比這一章寫得那樣妙於辭令的了。

當俾斯麥吩咐當他一死之後就該刊行全書的時候，他很曉得這部書一出來有什麼效果。他的兒子們卻藉口於俾斯麥的口傳的訓令，以爲保護皇帝更要緊，過於讓他們的父親從墳裏頭保護自己。他們不獨不在一八九八年不刊行第三冊，在一九一八年間，在威廉已經逃出日耳曼之後，他們還接連的保護威廉第二的名譽。他們抗議立刻刊布，皇帝告出版人，他們還幫助皇帝，並不盡力擔保使他們的先人的遺產到底給與國人。

## 第九章

『我要說我的話，原是我的本務，壓在我的良心上，好像一把手槍指着我一樣。我既相信現在的政策正在引帝國陷於大澤中，我以為莫如躲避爲妙；我既曉得這個大澤，他人卻看錯了這個大澤的性質；假使我不敢說話，我就是犯了叛逆的罪……我的朋友們要我甘受一種的活死人的情景；躲起來，不說話……但是我雖歸隱，我還能够宣勞於祖國……以幾個方面而言，我現在較爲能夠自由；我現時能够贊成在外國的和平宣傳，這是我二十年的主要目的。』

他的關切他自己的事功，就是這樣聯合於仇視他的後任們，且聯合於急於報復誣讒他的人們。在他的最後十年間他恢復他的左右輿論的力量，這是他前些年所喪失的。他見得因爲要得到這樣的目的，他毋論作什麼到是可以的。當他由心腹人之手，把威廉第一所寫的許多要緊信登了報的時候，他要保護他自己，使不遭他使阿爾寧所遭遇的命運，他就示意，說若遇必要時，凡是刊登這樣信件的人們，必要聲明這種信件曾在夫里特利士魯任由客人傳觀過，必定是在這裏鈔出來的。他又說他寫給君主的私信，是他的精神的產業；相同的意思編入文牘中，並不給以一種公事性格。』他還把別的祕授與哈登。他讀過這個政治記者的論說後，他請他來見，同他作朋

友。

當俾斯麥初告退的時候，他見得難以在日耳曼報章上發表他的意見。大多數的報館恐怕同他往來受拖累，在頭幾個月裏頭，他所接見的，只有從外國來的記者。在日耳曼的諸多報館中只有“Hamburger Nachrichten”『漢堡改正報』請這位前任宰相登東西，這張報所以在好幾年間變作帝國裏頭的最有味道的機關報。他口授過許多論說，給這張報登，他所授意登的更在多數，所以人們不久都作當“Hamburger”（漢堡報）是夫里特利士魯的“Montieur”在這些年裏頭曾發生兩三次危險時局，在這個時候“Hamburger”與“Reichsanzeiger”（帝國官報）比肩。

俾斯麥既倒之後二年，有過一次很要緊的閱歷。

國人雖然早已同他乖離，他免職的環境發生轉機。有許多人逐漸曉得這許多環境啦，就發生許多謠言，激動許多人與他表同情。他免職的那幾天，接到六千通恭維他的電信。漢堡的自由市，幫該市的鄰居。漢堡給他一個賀節的歡迎，當他在滿街全掛了旗之下坐馬車走過時，有一個英國水手走到他的馬車旁，說道：『我要同你拉手！』俾斯麥一生，這次的確是頭一次同平民拉手。他從前一向未曾請過農人同他吃飯。這時候有兩個很熱心的農民從申豪增來的，俾斯麥請這兩個人同他吃便飯——因為俾斯麥很被他們的卑躬稱讚所動。赫伯特說了一句很適當的話以總結這個情景，說道：『他們當你是他們的保護神，是很有好理由的。』有許久這種事體不過是偶然

一見的。再過二年，在一八九二年五月間，這個逐臣說道：『我自己騙自己之處，就是關於日耳曼人……他們不曉得其逼我批評的不是只因一陣發脾氣，不是想報復，亦不是想再攪大權……使我失眠的，原是爲帝國的將來而煩心。』

再過兩星期他是不肯說這種話的。赫伯特聽父親的示意，與一位承繼家產的奧大利女子定親。俾斯麥想到維也納，看他們結婚，他求見法蘭西斯約瑟，蒙答應歡迎他。但是威廉與近臣們恐怕這位前任宰相懷了不良的計劃，威廉大街的小鬼們，鬧得轟轟的；他們害怕鬧天氣，伸出手指示警。威廉帝寫信給法蘭西斯約瑟帝說道：『月底俾斯麥往維也納……去受恭維他的人們的計劃好了的歡迎……你是曉得的，他的諸多最得意之作之一，就是同俄羅斯立兩事兼顧的密約，這是在你的背後立的，被我打消了。俾斯麥自從歸隱以來極其背信的反對我與我的宰相卡普里微……他正在用盡他的手段與奸詐，嘗試使世人相信是我先向他求和的。他的諸多計劃之最要緊面目，就是他曾請你見他。我所以敢於求你，在他尙未到我面前認罪之前，切勿見這個不受約束的子民以使我在本國的地位繁雜。』

與這封不名譽的信同時送去維也納的還有一封，是好斯敦起草卡普里微簽字給駐維也納的日耳曼大使的，說道：『倘若俾斯麥或他的家族要到你家來，我請你限制你自己於俗禮形式，切勿去觀結婚典禮。這一層不獨是你該遵照辦理，全個大使館的人員亦應照辦，我還可以告訴你，皇帝不肯收受任何結婚報告……我命你把這

件事實告訴卡爾諾基 (Kahnoky) 伯爵，你以為最好用什麼法子告訴他，你只管用。『俾斯麥就是這樣受了正式公文上的汗辱說他是一個不應受歡迎的人，奧大利的外交大臣得了警告，以反對他。』

有人祕密的告訴俾斯麥有這樣的一封信，他最初就想到送一封挑戰的信給卡普里微，他道：『我已經選好一位見證，我的右手還是很穩的，我又常練習放手槍。但是當我想過之後，我纔記得我是一個軍官，這件事應該歸一個年長的軍官們所組織的名譽法庭處決。我絕不能夠使他同我當面決鬪的。』這個巨人現在是七十七歲啦，還再現出他的獅子的勇氣。他要保護他的姓名，位分，名譽，那怕冒性命的危險，也是要保護的，如同四十年前一樣。他不肯打發他的兒子去替他打。他要自己去。他要慘死，以結果這樣受騷擾的生存，他常有此想，這次也是被這樣的想激動的。

他走一條更為有深慮的路。私下裏他稱這封『烏利亞 (Uria) 信』是一件不要臉的事。他在報上登下列的一篇東西，公布於衆，說道：『奧大利皇帝本來想接待俾斯麥王爵的，有人用法子使奧帝不照初時之意向行事。這就發生一種印像使人輕視與損害王爵的社會地位。他必然覺得這是傷害他本人……我們在這位王爵的從前歷史裏頭，不能找出什麼是應受這樣陵辱的一種分類（甄別）。』這個炸彈轟然一聲炸裂，碎塊飛過日耳曼邊界外。

自從普魯斯立國以來，這國的一位君主，向來未曾能激動全國的人沸騰反對他，有如這時候的君主。——因

爲，即使以一八四八年而言，普魯斯的怒氣，其實並不是對他們的懦弱無能的君主發作的。現在半個日耳曼都鼓譟起來。俾斯麥一家的人，從柏林經過，羣衆就在輦轂之下，走入車站，請老頭子演說。他是個很有思慮的人，自然是不允所求；他的報復計劃，是很小心造成的，他到了維也納，貴族們覺得很難爲情，只好走開，日耳曼大使裝病，睡在床上；但是他的夫人卻有膽子，替這位受了羞辱的前任宰相大抱不平。在他父親所激發的諸多恐怖與枝節之中，赫伯特與女伯爵荷案工（Hoyos）行結婚禮；十年前他自己也曾處於同樣的恐怖與枝節之中心點，那時候他節制自己不娶伊利薩伯哈茲斐爾。

老俾斯麥在這樣仇視他的槍林彈雨之下，好像變作少年啦。他的思想如同從前有過一次的那樣的赴戰，戰至最後而止！他請『新自由報』主筆來看他，以便面談。這四十年來，他在這一次的面談，是第一次明攻政府，四十年前他有過一次當國人面前說君主無勇；現在他說政府愚庸。『在商業條約中，奧大利自然利用我們訂約的人們的懦弱與無能，我們得這樣的結果，必要歸咎於在我們本國裏頭我所置於背景裏頭的人，都跑到前頭來啦。——因爲無一事不要改變。……以我自己而論，我對於現在在職的人們與我的後任，不負責啦。全數的橋都拆了……我們一向與俄羅斯聯絡的維繫，已經斬斷啦。柏林沒得人格的法權與信用。』

在柏林的闊人們變作不安啦。他們若不能在私下裏說這個『好說話的老頭子』壞話，他們必要當衆說。所以這個時候兩個『警戒報』（*Moniteur*）起首當着一個很受了擾動的日耳曼之前打決鬥，歐洲見了大笑到

彎腰。在這一場大戰裏頭，政府百發百不中，俾斯麥的鋒利答復，都能命中。

卡普里微的機關報說道：『在他國的歷史裏頭，在日耳曼歷史裏頭更不必說啦，我們不能追憶一個已經歸隱的大臣有過這樣行爲的。這位王爵的目的好像是盡他的能力激生不信用，這樣就使已經爲難的指導國事變作更繁雜啦。這是愛國者之所爲麼？他的記性不成啦……王爵預備加害於祖國到什麼地步，是無人能够量度的。』

第二天俾斯麥表示他自己是一個有才能的記者。他在他的機關報裏頭作爲剛纔所引的論說是攻擊他的報館的主筆寫的，他就能夠帶着一種譏刺的，又好像是尊敬的，對不指名的政府放箭，他說道：『有閱歷的與受過好教育的人們，如現在指揮國事的，自然不能擔負這樣無禮的一篇報紙論說的責任。我們若猜度是他們寫的，就未免羞辱他們……當品圖爾（Pinther）主筆跑上講經壇上教訓王爵的時候，王爵不能不覺得這樣的舉動必定發生一種好笑的形象……俾斯麥王爵所更喜歡的就是有人在法庭上告他，而且他並不反對他的政策生活，得着這樣一種演劇的結局。』

日耳曼人看見這一篇答復之後，很像會把憤怒化爲大笑；但是在柏林辦事的首領們卻大怒。他們拿起家火來要同俾斯麥打架，而且要同半國的人打架，到了這個時候他們把給維也納大使館的聖怯訓條公布。凡是日耳曼人都有機會在帝國官報裏頭看見新宰相怎樣急於要屈辱舊宰相。國人發怒到血液沸騰，從前有幾十萬的日

耳曼人以免了俾斯麥的職爲一件刻薄而有益的事，表示皇帝的天才與手段。現在無人不明白過來威廉是既無天才又無手段。結果就是現時候國內無人仇視俾斯麥啦。最後的仇視感情，都被衆人所發出來的一片歡呼聲所驅除啦，在日耳曼裏頭，毋論那一個既不戴皇冕又不穿制服的人，一向都未曾受過這樣的歡迎。

俾斯麥要到八十歲時纔征服日耳曼人。他當議員時候是反對他們的；他當普魯斯宰相時候會同他們奮鬥；他當帝國宰相時候是帝國議會的仇敵；在他自己家裏，在他的鄉下田地裏，他常與他自己的階級人們往來，與市儈們不接近，而且與知識界亦不接近，計他所認得的人們裏頭，既無教授們，作生意的人們，亦無美術家。他只與政客們貴族們相處有六十年。至多不過有兩年間，或當他在鄉下當田舍翁的時候，他與人們吸同樣的空氣，他幾十年來專爲一國的人民的利益而努力。

現在當他從維也納走到啓星根，所過的地方無不成羣結隊的歡迎他；所過的市鎮無不懇求他讓他們爲他公開一個歡迎會；他所征服的或壓制的日耳曼部族，薩森人與南日耳曼人，都對他致敬。普魯斯政府曾禁止哈勒與馬德堡預聞致敬於俾斯麥的舉動，又在科爾堡的軍樂隊正在快要用橫笛與大鼓去歡迎俾斯麥的時候，不由自主的奉命回營不許去，當歐洲曉得這兩件事時都很嘲笑。但是當日耳曼讀在耶拿所發生的事時，都很高興。

他到這裏的時候，市鎮與大學，市人們，附近的鄉下人們，教書先生們，女人們，孩子們，都塞滿了舊市場。校長在路得堂裏歡迎王爵。當他走出大寬街的時候（這是九十年前法蘭西軍隊駐紮之地），他看見已經擺了許多長



桌子，桌子上放了許多葡萄酒皮酒，人們正在那裏唱，在那裏奏樂，這個日耳曼的省會的居民們在這裏等候他，他們的意向是很浪漫的，很熱心。他在這個羣衆裏頭，身材最高，穿了一件長的黑色褂子，在羣衆中走來走去，演說了六次，沒得一次裏頭有一句空話的，他指着貝利青根（Barthelingen）的石像，引（從歌德的劇本中）貝利青根所說的話。從前因爲一位欽使說他是一個強盜，羞辱他，他就答這個欽使，說道：『假使你不是我的皇帝的代表，毋論是怎樣最劣的賈鼎皇帝，我也是要尊崇的，我會使你把強盜兩個字吞回去，你若吞不回去，也要塞住你的喉嚨！』他生平常有貝利青根所說的逆耳的話在口邊，常想說出來，這時候他把這句粗話的上半句說出來了，末後說道：『一個人可以忠心的親附他的朝代，他的君主，他的皇帝，而不必相信這位君主的，這位皇帝的全數策劃的。』智慧。我自己就不相信，以後我卻要宣布我的意見。』羣衆聽了，如狂的喝采。

這是能令日耳曼人喜歡的腔調，當夏夜無事他們坐在寬街上喝酒的時候，說這種話是不負責的。這次當他上了馬車之後，馬車因爲人擠不能走，幾千上萬的人都要同他拉手，他們怕他的手重，有幾十年了；老頭子卻預備同他們個個都拉手。在幾點鐘裏頭，或在幾個星期裏頭，他的懷疑主義不發作啦，他自問，這樣的平民說話是否較爲真摯較爲深厚，過於他自己的階級，當他有權有勢的時候，他自己的階級妒忌他，陷害他，到底推倒他。當羣衆歡迎他時，有學生們的飲酒會，有提燈會（火把會），使他走過南日耳曼如同戰勝凱旋一樣，這種的親愛，這種的熱心，逼他心裏越思維多把政權交與這樣的人民的手上，是不是較好的政策。俾斯麥遲至今日，只因他受了不公道

的待遇，纔明白過來他錯過了許多機會。這是第一次對民衆演說。這是他從德勒斯登至慕尼克一路所演說的話，有時在市政廳與飲皮酒的地窖子裏頭說，有時從露臺上說，有時在大地上說。這個老頭子在這些演說辭裏頭，說出他的已經過遲了的警告：

『我們在立憲君主制之下而過活，這樣的制度的精華，就在乎君主的意志與受治者的深信合作。把議院的勢力打低到現有的程度，也許是我自己的不知不覺的貢獻。我卻並不想永遠使議院處於這樣低的水平線上。我很願意看見議院再得着穩定的大多數，沒得大多數是不能得着所欲的勢力……代表議會的永久本務是批評，警告政府，而且在某種環境之中，還要指導政府……我們必得有這樣的一個帝國議會，不然的話，關於我們的民族發展的經久與結實，我將很放心不下的……從前我致全力於鞏固人民的君主制情操。我在宮庭裏在官界裏飽享感謝與歡迎；但是人民卻要拿石頭打我。今日人民歡呼的歡迎我，而宮庭的人們與官界卻不理我。我想看，這就可以稱爲造化揶揄人。』

當這位大演說家的目的在乎運動羣衆時候，他就是這樣巧妙的拐過灣子來。其實他的行爲就是一種慘劇的揶揄。他曉得這一層，可惜他的改變過來，改得太遲，使他睡不安枕。他的政術一生都是集中於自己的，自己冥想的，自己指揮的。並不是因爲他要露臉——他最看不起的就是他的同胞們，所以他不好虛榮；並不是因爲他的勢力，只能由從上壓下來纔能够維持，纔能够保固，——不是的，俾斯麥仇視民衆，其最深的原因在乎他的自賴。以聽

明論，他是天生的，以血統論，他常覺得他是最高階級的苗裔。他之所以要治國，只因他是上等階級之人，只要這個階級助他爲治；他心裏是很明白這一個階級並非是最好的，他還是只要他們相助。君主與武士階級的人們，是國家之本。這個時候的人正在那裏走黑路，給人們以普遍選舉權，不過是一種讓步，心裏是很不高興的。俾斯麥是一個肇造邦家的人，他的基本觀念就是要把議院弄到薄弱無力，使議院不停的受制於君權之下，他行之已有幾十年了。

他常在議院與帝國議會所稱讚的堅固君主制，其實不過是一種幻想的權力，與他所辨別得很清楚的英國君主制一樣；其實英國是以人民爲本，以君主爲名，在日耳曼卻不然，以帝國宰相爲本，就是俾斯麥自己。他很曉得他是在那裏變把戲騙人民，他卻不讓任何一個外人曉得，在這出專制戲劇內，皇帝與宰相的關係的性質。這是他的帝國；在帝國裏頭，只許他一個人發號施令。惟有這樣然後他的無與爲比的果於自信，能够在事功中得滿意。這樣的辦法，進行到辦不通爲止。他與人民的代表相持了三十年，無時不提倡君權，忽然有一天，是一個新人物當君主。這個新人物就不答應，把宰相推倒了。在若干時期他孤立，無統治人，與人民分離。

等到後來，人民親附老俾斯麥，這時候他纔能夠看出他計算中的錯誤。他的本性的動機，從前一向都是使他忠於君主制的，到了現在，因相同的理由，他親附人民。當他在國人與歐洲之前承認「也許是我自己之過，不知不覺的把議院的權力弄到現在這樣低的水平綫，」他的傲性是極端讓步的了。

在這幾個星期裏頭。有一天慕尼克的美術家們請他宴會，倫巴克本來要高舉一個滿裝了慕尼克皮酒的大的一個市政廳所送的酒鍾，歡迎這位貴客。但是這個酒鍾太重，他恐怕舉不起丟下來，只好放回桌上。他忽然得了一個好意思，驚動全數在場的人，大聲喊道：『一個人，力量舉不起一個重東西，只好放下來！』

這位畫師在這句不假思索的一句話裏頭，把威廉與俾斯麥之間的衝突，作一個總結，老頭子說道：『當我所坐的火車快到站的時候，走得很慢，我聽見等候我的羣衆唱歌歡呼，我曉得日耳曼並未忘記我，我心裏很高興。』

## 第十章

他的星命(有點像我們中國算命的八字 譯者註)同他的筆跡一樣,證實我們估計他的性格。生在獅宿初出時的人,星占的格局主有權力有異才。太陽(是統轄獅宿的)白羊宿,火星(這是統治白羊宿的)的地位,給這時候所生的人雙料的勇氣,本能的勇氣。況且太陽與天王星相離一百二十度,這是指示特宜於治國。三個火性的記號都是加重的。(此節似是同俾斯麥算命,非譯者所素習,恐怕譯得不對,下一節論筆跡做此 譯者註。)

他的筆跡(參觀附圖)表示悟解強過想像;意志,精力,自信,但亦表示自制自在,與看重形式,他的性情是驕傲的,執拗的,雖好秩序,卻不諧俗,是一個受制於神經的人,有許多驚人的舉動。他的字寫得很大。在中年時候是寫得很齊整的,卻無情緒或溢量的記號。最可注意的是五十年都不甚改變——同他的性格一樣。

尤其可注意的,是他到了晚年還是一個好奮鬥的人。當蓋雪林苦勸他現在要變作一個諧和性格的人,他很反對的駁道:「我爲什麼該諧和?」當他八十歲生日那一天,一串一串的人來看他,他們盼望看見一位安靜的老頭子,卻聽見他在露臺上說兩句火氣很猛的話:「有創造的生活,是從奮鬥得來的。從植物起,中間經過昆蟲以至於鳥類,從鷺鳥以至於人類,——無奮鬥則無生活!」當他被選舉入帝國議會時,他就存了奮鬥心。他說道:「當我

進去坐在會議廳的下一層上，我很想看政府席上衆人的臉……我是一滴化學藥水，當倒在辨駁裏頭時，把什麼東西都化分了。」有人稱讚一個人當知足，俾斯麥說道：「最令人不歡的，莫過於一個人人都知足的極樂世界，因為這樣一來，把大志都消滅了，進行也進不得了，引到道德的停滯。」

他的基督教久已成爲不過是形式上的事；到了現在，簡直的連形式都沒得了。他的晚年同他的早年一樣，他的心被一種懷疑主義所節制。有時成爲一種非基督教的神祕主義。只有一個人敢問他這種事，就是他的少年時的朋友蓋雪林。他給讀者以一種同情的解說：「他的宗教情操」（這是蓋雪林最後一次探望他的老友之後寫的）「似曾經歷過起落……他到了晚年，他的愛情衝動是睡着了，也許他的想像是趨向於一個有人情的上帝，也許隨之而消滅了。這就很明的解說愛情與宗教間的密切關係。」蓋雪林記載兩句話，作爲是俾斯麥的最後的自供：「在最後二十年間的奮鬥中，我同上帝離開很遠啦，我說這句話，我的心裏是很難過的。到了現在這樣可慘的時候，我覺得這樣的遠離，使我心痛。」

當他任意辨宗教問題的時候，他所說的話很可以使奉教甚篤的年老佐罕那憂慮。他正在看報，把報放下來，當着一個客人的面說道：「有兩件事物充塞我們的全體，我要曉得至高的神人是否也是這樣。以我們人類而論，無一不是兩合的人類，有精神有軀體；國家是政府與人民的代表造成的；而全個人類，都是以男女的關係作基礎的。這樣的兩合主義，推廣到全數人類……我並不想侮辱宗教，我卻很要曉得，我們的上帝是否也可以有輔

明論，他是天生的，以血統論，他常覺得他是最高階級的苗裔。他之所以要治國，只因他是上等階級之人，只要這個階級助他爲治；他心裏是很明白這一個階級並非是最好的，他還是只要他們相助。君主與武士階級的人們，是國家之本。這個時候的人正在那裏走黑路，給人們以普遍選舉權，不過是一種讓步，心裏是很不高興的。俾斯麥是一個肇造邦家的人，他的基本觀念就是要把議院弄到薄弱無力，使議院不停的受制於君權之下，他行之已有幾十年了。

他常在議院與帝國議會所稱讚的堅固君主制，其實不過是一種幻想的權力，與他所辨別得很清楚的英國君主制一樣；其實英國是以人民爲本，以君主爲名，在日耳曼卻不然，以帝國宰相爲本，就是俾斯麥自己。他很曉得他是在那裏變把戲騙人民，他卻不讓任何一個外人曉得，在這出專制戲劇內，皇帝與宰相的關係的性質。這是他的帝國；在帝國裏頭，只許他一個人發號施令。惟有這樣然後他的無與爲比的果於自信，能够在事功中得滿意。這樣的辦法，進行到辦不通爲止。他與人民的代表相持了三十年，無時不提倡君權，忽然有一天，是一個新人物當君主。這個新人物就不答應，把宰相推倒了。在若干時期間他孤立，無統治人，與人民分離。

等到後來，人民親附老俾斯麥，這時候他纔能夠看出他計算中的錯誤。他的本性的動機，從前一向都是使他忠於君主制的，到了現在，因相同的理由，他親附人民。當他在國人與歐洲之前承認『也許是我自己之過，不知不覺的把議院的權力弄到現在這樣低的水平綫，』他的傲性是極端讓步的了。

得。他屢次提及數目的玄義，他照着核計他的死期。他說他既不死於一八八三年，他將死於一八九八年——果然是這一年死的。「光，樹木，我們自己的生命，毋論什麼，到底都是不能解說的。既是這樣，爲什麼就不該有與我們的邏輯的悟性相衝突的事物……蒙旦 (Montaigne) 題自己的墓碑說道：「也許，」我喜歡用「我們將來看」題我的墓碑。」

這個老頭子相信他的功業是可以經久的麼？他並不爲日耳曼人的頌揚就走差了路；他絕不爲名而變作有目無睹。他的名聲，現在自然是天下人都曉得。例如有一次有一位中國大使來請教他，北京朝廷的陰謀，最好是用什麼法子對抗。有人從阿刺伯寫信給他，說那裏很曉得他的名字，那裏的人說俾斯麥解作「快火，」「勇的活動」。日耳曼都聞他的名，與他有什麼益處？「日耳曼人都是小器的心窄的。沒得一個是顧着全局作事的。各人都忙着填塞各人自己的私癖……我們彼此相待已經常是太過不通融，不遷就的了，對於外國人卻太過通融遷就……當我想到他們怎樣拆我所蓋造的房屋時，我不能安眠。我一起起這件事，我的思想整夜的騷動。」他到了八十歲他就是這樣被他的老不相信所擾，被國人的諸多不和所動，又被他的新發生的不相信君主所激，他日見其着急的縱觀將來。

當他生日那一天，全數日耳曼種族都來敬賀他，只有他的老仇敵帝國議會（他們不肯慶賀他）侮蔑他，他站在露臺對着日耳曼的少年們說道：「你們不要太挑剔。上帝給我們什麼，我們就領受什麼。我們受過許多辛苦，



在其他歐洲的炮火之下得來的，我們也領受。」這是很不容易得來的。他當今天的慶賀日就是這樣很巧妙的拿一層薄紗蓋住他的許多不放心之處。他常有一個人被爲難所迷的以話誘人的派頭。聽他說話的學生們，抬頭看這個老妖道，只管抬頭看他，卻不全明白他。

他的諸多不放心之處，只是關於將來的；他從既往並無所怕。當並世的記載與函牘刊行時，他十分注意。當一個銀行買他寫給曼推斐爾的函牘時，他說道：『我實在是很忘記了這些信件裏頭說的是什麼東西，但是我很曉得，我向來未寫過不可以公布的信。』

這句話是十分的確的，因爲他無暇隱藏他的改換眼界或改換黨派；他又絕未表揚過宗旨。當刊行羅翁批評他的信件時，他是很高興讀的。他收藏了許多形容俾斯麥的畫片；很高興的對客人讀人們說俾斯麥的殘忍嘴，怒目，兇暴的眉。當他們把他當學生時的一個石像模型給他看的，他同一個看相家一樣的研究這個石像的面目，說這位美術家錯了，不該既把他雕作古人模樣，同時又把他雕作一個外交家。他還說他的下唇常比上唇厚；這是指示執拗性情，雕得更細的上唇，卻指示貪權。

當無機會表示奮鬥時，無挖苦的題目時，或當他獨自一個坐下時，從遠處留心聽他自己一生的擾騷時，他絕不誇讚他的先見的光彩卻恐怖他自己的冒險。他說道：『我一生都是拿他人的錢來豪賭。我絕不能預言我的計劃是否會成功。我管理他人的產業，是擔負可怕的責任的。……就是到了今日，已經事過多年我一想到毋論那一

件事都可收不是那樣的結果的，我往往一想就睡不着。」

當佐罕那最後一次患病時他變作更憂悶。他很想同她一起死的。「我不願死在我夫人之先；我也不願於她死後我還活着。」他照行她的期望，送她到瓦森。她受很氣短的痛苦，幾乎不能動。俾斯麥現在口授很少的信，很少自己執筆寫東西，當他的哥哥死後，他親手寫一封信給他的妹妹，這封信說道：「我必得很小心不要讓佐罕那看見我自己的悲痛加重她的愁悶；她的生機現在是很低的了，依賴於心理的印象。我們今天得着比爾的不好消息；他的腳風病又發作啦。……從前我只要能夠往瓦森我常是歡喜的，現在設使不為佐罕那，我難以打定主意當往那裏去。我很想住在一個地方，永不離開，住到我入棺之日為止；我渴望孤寂。……我是你的惟一哥哥俾斯麥。」

到了秋天，佐罕那死了，年七十歲。未死的上一個晚上，吃晚飯時，她還能夠同他說話。到了翌日上午他走進她的屋子，就看見她已經死了。這個老頭子，這個最有魄力的人，赤腳，穿了梳洗的褂子，坐下來痛哭，如同一個孩童一樣。他所喪失的是絕對不能填補的了。同在這天晚上，他會把他的政治生活的結局，與他的貞潔的同牢生活的結局相比，這是他的兩樣生活的特色。他說道：「這個結局比一八九〇年的結局更為可注意，刺入我的生活的形體更深。……假使我此時仍然辦國家大事，我會埋頭於公事中的。連這樣的安慰都不給我。」

第二天他從一個花圈上摘了一朵白玫瑰花，走去書櫥，取下一本日耳曼史，說道：「這將分我的心思。」

現在他的生活裏頭有一個空坐位。她的安詳的與信任的眼色所作到的，現在無人能夠為他作到啦；無人能

夠久不久的使他忘記了他的奮鬥與他的難受之苦。他寫信給他的妹妹，很可惜她住得這樣遠。『我兩個兒子也是這樣，求獨立於與父母家相離甚遠的地方。瑪理同我在一起，是一個很愛我的女兒，……好像不過是借來的。……我從前其實並無什麼人，大地之上，我只有佐罕那，她的陪伴，每日問她覺得怎麼樣，與我的感謝她的四十八年的陪伴。今日什麼都是空的了。我的感情是不公道的。我卻不能不這樣。我為國家辦了許多事，人民對我很表示承認與愛戴，我怪我自己不感謝他們。因為她很以這種的愛戴與承認為樂，我也以此為樂有四年了。今日這一點火星在我的心裏並不發光啦。上帝若許我多活幾年，我希望這點火星不是永遠熄滅了。……我的妹妹，請你勿怪我發牢騷。要發也不能發多久的了。』

當他一個人寂寞枯坐的時候他的思想回到他少年的時候。他忽然說一件事是他從前絕未告訴過毋論什麼人的。『我是六歲時聽見拿破崙死的。是一個用磁氣治我母親的病的人告訴我們的。他唱一篇義大利詩歌，起頭兩個字是「Egli fu」！到了這世紀的末年，開端從既往發生。他告訴我們已經忘記已久的事。我們覺得他以曼素尼（Manzoni）的詩「He was」（他從前是）推用於他自己。有一次這個老頭子提及尼朴甫，他寫信給他的舅爺說道：

『鄂斯加，我們兩個人都老到這樣，沒得多少日子好活啦，我們難道在未死之前不能再晤談一次麼？我們還是在六十六或六十七年前在學校裏第一次從一個瓶口同吃皮酒的。是在靠近上三班的台階上吃的。……我們

不如同吃最後一次的酒，不然就來不及啦……在我未……之前我要再聽一次你的聲音。當你離開柏林的時候，你總得上火車的；既是這樣，你何妨不上斯德丁火車，而上漢堡火車呢？」他一輩子都未曾理會過這個朋友，他一個人覺得孤寂，就想起他來；現在他的夫人死了，他的兩個兒子離他很遠，他要聽他朋友的聲音。他同向來一樣，環境都記得清楚，記得是那一年，記得很的確從前在學校裏什麼地方，同吃皮酒——但是我們覺得他寫信的時候不復微笑啦。當他處於這樣難堪的情景中，他的心力會捨他而去麼？他曾忘記帝國麼？

他卻並未忘記了他的諸多對頭。就是說在位掌權的人們。在一八九六年秋間，俄約不能再展期，這件事的效果是顯然啦。俄帝在巴黎；法蘭西對於俄國是異常的踴躍。俾斯麥讀報看見說日耳曼與俄羅斯分手是他之過。他大發怒，他很曉得不能行他審慎防備辦法是誰該負責，只要他活在世上他不讓人把兩國分離之事歸咎於他，他又拔出刀來作拚命的奮鬥。他解說給日耳曼人聽，日耳曼之孤立，實在是誰該負責，他在他的機關報上寫道：

『一直到一八九〇年，這兩個帝國都充分的一致說好，這一國被攻，那一國守善意的中立。俾斯麥王爵歸隱之後，不復再訂這樣的悟解。倘若我們所得的關於在柏林所發生的事體的消息是確實的話，當俄羅斯預備接續這樣的悟解時，原是卡普里微不肯接續這樣的兩國互相擔保，並不是俄羅斯不肯（換了宰相不高興）……這就解說喀琅斯塔得（Kronstadt）與馬塞雷茲（Marseillaise）。據我們看來，俄國的專制主義，與法蘭西共和國第一次拉攏起來，完全是由於卡普里微的政策的多錯誤。』全個歐洲都豎起耳朵來聽這幾句話；日耳曼

人作不平之鳴；這位老將打皇帝一拳，其致命傷不能比這一拳更重啦。“Reichsanzeiger”（帝國官報）只能訥訥的答復，說道：

『如上文所說的這種外交事體是秘密的外交，應該嚴守秘密的。對得住良心的嚴守秘密，原是國際上的責務，不守秘密，就會損害國家的利益。』其他記者所說的是反叛、監禁等話。威廉卻很得意的發電對法蘭西斯說道：『你與世界現在更明白過來，我爲什麼免王爵的職。』

皇帝雖是這樣說，到了下一個夏天，卻派士爾培茲（Tirpitz）去見俾斯麥，請他關於海軍說幾句話。這個前任宰相不肯說。他不獨不照辦，『毫不留情的』批評皇帝一番，士爾培茲指他所穿的制服。最後俾斯麥說道，『你回去告訴皇帝，我什麼都不要，只要無人來纏我，使我死得平安就是了。』他的少年君主雖然在俾斯麥手上受了許多難堪，卻還是要纏他。俾斯麥所運用的引誘力是不能抗拒的，在這位前任宰相未死之前六個月，威廉帶了許多人作不速之客，來見俾斯麥。

這個老頭子坐在一張有輪的椅子上，在門外迎接，讓他們進屋。從前原是路加那親手把免職令交給俾斯麥的，今天他伸出手來要同他拉手，『他同一座石像一樣，動也不動，好像在那裏冥想空中的一個孔隙。』路加那站在他面前，抽縮着臉，其後明白過來，只好走開。後來當吃飯時候，這位主人尋思他怎樣能夠給他的貴客與對頭。（可是此後絕不能再見的了）以最後的警告。他被傳統的驕傲所激動，這是七年以來第一次同皇帝談世界政

策，威廉說句笑話，把話柄推開。俾斯麥又試說一次。皇帝又說一句俏皮話。宮庭的軍長們也害怕起來。小毛奇低聲說道：『這是可怕得很！』

這時候俾斯麥變作一位前知家啦。光陰易過；他快要死啦；皇帝把他的一生的功業搶過去了，他永遠不能再見皇帝的了。遲早總有一天皇帝會喪失他的國與他的帝冕；必得告訴他，他是很冒險的；也許一個將死的人的話能夠動他。俾斯麥所以忽然『好像是出於無意的，』說得很響使在席的人都能聽見，說道：『陛下！你一天有現在這一班軍官，你一天能夠喜歡作什麼就作什麼。一旦你沒得他們，情形就變作很不同啦。』

皇帝耳朵聾，只管說閒話，就走啦。

這位老政治家私下裏還是說他的警告，說他的諸多預言。他是言無不中。

『若是把國治好了，將來的戰事還可以阻止；倘若治得不好，將來之戰可以變作一種七年之戰！將來的戰事，勝負將決於槍炮。若遇必要時，兵丁還可以臨時填補，大炮卻要當太平時製造的……俄羅斯不久就要變作共和，來得快過大多數人所猜度的……勞工與資本奮鬥，勞工得勝的次數最多，只要一旦勞工得了選舉權，將來毋論那裏總是勞工多得勝利的。等到最後的勝仗發現時，將是勞工戰勝。』

全數他苦勸日耳曼的話，也是這樣敢言的。他的看得透亮的睿智，增加到使他能夠判斷自己：『我的盡職行為也許就是使日耳曼變作可哀的無氣骨的原因，又是使謀事人與隨波逐流的人們的人數增加的原因……最

要緊的就是鞏固帝國議會，但是這一層惟有選舉澈底獨立的人，才能夠辦到。現在的帝國議會是很退化……若是接連退化，前途是很黑暗的……我深信危機越來得遲是越危險……我一向未改宗旨，以爲不服從毋論什麼人，好過嘗試號令他人；我一向都存了一種共和的見解，你們若喜歡這樣說的話……也許上帝將給日耳曼以第二期的腐敗，繼以新的光榮時代——這種時代將必以共和爲根基。」

## 第十一章

俾斯麥原是從森林來的，現在森林就是他的最後的家。他的夫人與他的朋友們都死了；他所愛的狗馬也全死了；現在他不甚關切他的兒子們或孫子們啦。他事權是沒得了，而且因失權而發怒，也不復激動他了。他得了四肢刺痛的病；他受死肉疽的恐嚇；他當八十歲的時候還能夠說許多話，使全羣的人聽他說，不敢發一言，到了這個時候，他變作不肯說話啦。他在桌子的一角之旁坐在一把有輪的椅子上，現在吃酒吃不多啦，一面聽少年們說話。這不過是俾斯麥的影子啦！

森林還在那裏，同從前一樣；八十三歲的俾斯麥還在森林裏坐馬車——一言不發，只同他自己的思想交通，他說道：『我現在只有一個躲避之處，就是森林，』他不復注意於田野啦。他所最注意的就是答格刺士杉樹，這是他好幾年所種的。樹秧圃也引他注意：森林裏最老的部分也能使他注意，那裏有高的老樹在和風中作響。當許多掠鳥都聚在房子後頭的時候，他說道：『他們今天開會議；我猜這是因為春天快到啦。到了傍晚我就等他們出現於隄頂；』他全認得這幾隻鳥。『只到了五隻；應該是七隻的；為頭的到得最後，他們能夠去睡覺，起來時不覺得痛。』隨後他坐馬車去看池子，在那裏想該用什麼最好法子解決天鵝們，鴨子們，老鼠們之間的爭執。當一個客人



戴了高頂帽正要坐馬車去逛樹林的時候，俾斯麥把自己的寬邊低頂軟帽讓給他戴，說道：『請你不要使我的樹木看見你那頂難看的帽！』

因爲他愛客人不如愛樹木，他愛日耳曼也還不如他愛樹木。他有一次說過，樹木是他的祖先們；現在他想死在森林裏，他選好兩株頂高的杉樹，他指給他所優待的客人們看，說道：『在森林的有自由空氣之中就在兩株大杉樹之間，就是我的最後的休息之所，這裏陽光與新鮮的和風，都夠得着我裝在一個小箱子裏，埋在土下，這種思想是很難受的。』他往下談古時的條頓族，與印度人，他們把死人掛在樹頂上；他只管這樣談，他卻曉得在另外一個地方替他預備葬身之地，是一座王者的陵寢。他還曉得墓碑都刻好了；但是他的心還是想同森林裏大樹在一起。假使他能够從他的所欲，他是不要墓，不要墓碑的；他只要陽光與和風。

我們曉得俾斯麥是以此始以此終的——他是一個泛神派，是一個不奉基督教的，是一個真正革命家。他所說的私話，無一不表示他是這樣。但是到了這個時候，同從前一樣，他卻要奉行一種葬儀，這是一個相信基督教上帝的人的葬儀。他是不能服事毋論什麼人的，卻號令他人有四十年，卻要在墓碑上刻字，說他是他的君主的忠誠臣僕。他在森林裏，同陽光與上帝在一起，是他自己的田地上之王，他爲什麼拋棄他的森林？他作小孩子的時候，曾在老橡樹下嬉戲，當他少年時，他曾抬頭看這些樹，他爲國宣勞的時候曾在樹下求歇息，到了晚年，他愛聽樹葉的聲響，他爲什麼拋棄這些樹，他爲什麼掉過頭去，與農人們分離，他爲什麼離開曠野？他遷徙到別處去，他的心裏贏

得什麼？

必定得不着滿意，是不是？他從旅行回來，到強逼他不作事的暮年，他追憶從前的日子，也是茫然，那時候他有事辦，使他實在歡樂。功成名就，光榮都不曾使他滿心狂喜；打勝仗也不能；報讐也不甚能，他的功業被他的後任們的錯過與鹵莽，置於危險之地。當新世紀快到時，他所建築的東西正在那裏動搖啦；他所訂的條約被人詰問啦，最不好的就是他自己的政術的砥柱，已被打碎啦；君主不復是至高無上的啦，不復能藐人民們啦。俾斯麥被根本的剷除，從他的活動範圍內把他拖出來，把他摔回去他的森林裏，他見得許多虛無主義問題，當他少年時在樹林之下騎馬走過時常被這些問題所疑惑，現在他還無答復，現在他是個老頭子，是個體氣衰弱的人，他在同此森林之下，坐馬車走過，還是不能答復——他一言不發，在那裏深念。

三十年後，日耳曼人站在俾斯麥的墓旁，下旗對他行禮。他的工程是單簡而結實的，居然很耐久，過了工頭自己所預定的保固期。他所手造的帝國，原是建築於諸邦王公之上的，現在全數的日耳曼王公都化為烏有了。夫里特利士魯的王爵，即使到了八十歲，還是有膽拔刀奮鬪的，這些王公們卻無一個有這樣的膽。但是這個帝國，雖在歐洲的全數引誘中，仍然還固結不散。向來是不徵求這些部族的意見的，日耳曼人的同意是當作多餘的——這些部族，這些日耳曼人，雖然不統一已有一千年，當大戰的震動中，卻能固結，傳統形式破壞之後，他們還獨存。日耳曼的統一，並不與君主們俱亡。

日耳曼活着！日耳曼王公們，當日耳曼最要他們扶助的時候，他們卻拋棄日耳曼而不顧；日耳曼人民，俾斯麥曉得他們的真金屬性太遲了，卻是有毅力的，救護俾斯麥的工程，不使破壞。